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叢書之二

馬來西亞華人史

林水椽・駱靜山合編



馬來西亞華人史

沈慕相題

林水椽・駱靜山合編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

1984

馬來西亞留台同學會聯合總會叢書第二種

書名：馬來西亞華人史
編者：林水椽·駱靜山合編
封面題字：沈慕羽
插畫：賀金泰
封面設計：胡興榮
1984年出版

印刷：益新印務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ntan,
Kuala Lumpur.
Tel: 669211.

作者簡介

(以篇章先後爲序)

1. 林水榛 台灣大學中文系學士，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現任馬來亞大學中文系講師。
2. 曾松華 筆名梅井。現任吉隆坡泛馬出版有限公司編輯，並從事民俗研究工作。
3. 崔貴強 南洋大學史地系學士，夏威夷大學歷史系碩士。曾任南洋大學助理教授及歷史系主任。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歷史系講師。
4. 蔡史君 南洋大學歷史系學士，日本東京大學歷史系碩士。曾任職新加坡文化部檔案與口述歷史館。
5. 陳劍虹 馬來西亞理科大学榮譽社會科學學士。現任中學文史教師。
6. 饒尚東 南洋大學地理系學士，英國愛丁堡大學地理系碩士，倫敦大學博士。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地理系高級講師。
7. 陳志明 馬來西亞理科大学榮譽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康乃爾大學人類學系碩士及博士。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講師。現任馬來亞大學中文系講師。
8. 顏清煌 南洋大學歷史系學士，澳洲國立大學歷史系博士。現任澳洲亞德烈大學高級講師及亞洲研究中心代理主任。
9. 駱靜山 台灣國立師範大學中文系學士。現任瑪拉工藝學院中文講師。
10. 陳綠漪 新加坡大學文學士及文學碩士。現任馬來西亞理科大学人文學院講師。
11. 楊松年 南洋大學中文系學士，香港大學中文系碩士及博士。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講師。
12. 李錦宗 檳城鍾靈中學畢業。曾任報館翻譯，並從事星馬華文文學史料之收集及研究工作。

序(一)

留台聯總顧問：張景良

自從一九五七年獲得獨立，尤其是一九七〇年土著主義勃興以來，本邦的歷史發展日益脫離舊的軌序，舊的社會架構在政治和經濟潮流的沖擊之下，正趨向解體；而傳統的生活方式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也逐漸被擯棄。在這個急速變遷的環境中，華人社會的面貌已經大為改觀。可惜在這四分之一世紀以內，能夠潛心研究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動向的歷史學家，特別是應用華文寫作的本地學者，並不多見。況且在本地偶爾出現的有關馬華歷史的著述之中，不是不夠全面性或流於空泛，便是只能反映獨立以前的史實。後者所描繪的華人形象和今天華人所具備的大不相同，今天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華裔都是生於斯長於斯的馬來西亞土地的兒女，其中在馬來亞獨立以後誕生的大約佔了四分之三。這個華裔社會面臨了與獨立以前華僑社會不同的挑戰，也作出不同的反應，他們的活動正需要具有現代眼光的學者去記述，以便為後代留下一部信史。然而歷史有它的分水嶺，也有它的延續性。今天的華裔社會是本邦近五百年來歷史發展的產物。由於它的多面性和複雜性，處理這一段歷史並非輕而易舉的事，何況目前重商主義的華裔社會，一反華人傳統社會的常態，並不注重史料的保存和整理。所幸本書的撰稿人都能不避艱難地為這個意義深長的工作獻出他們的心血，他們獻身文化事業的精神真令人感佩。

回憶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二年，當我擔任留台聯總會長的時候，當時的學術主任鄭良樹博士曾經發起集體撰寫大馬華人史，可惜這個計劃進行不久便因鄭學長半途離開聯總理事會而沒有結果。過了一段時期，在本人和諸位理事的敦促下，林水榕和駱靜山兩位學長毅然一起挑起重担，希望能夠在留台聯總的旗幟下，實現鄭學長的心願。他們修訂原有計劃，擴大徵稿範圍。在徵稿的過程中雖然遭遇意想不到的障礙，以致成書時間一再遷延，可是憑着犧牲小我和百折不撓的精神，他們終於完成這一項艱巨的任務，這是非常值得慶幸的事。

序(二)

留台聯總顧問：吳德芳

在我國華裔的歷史過程中，如果說我們的祖先是創業者，我們這一代則是承業者。今天華裔所享有的幸福，乃得自先輩的犧牲和努力。

我們華族，自十九世紀從中國南來，開荒、拓域、定居、到落地生根，而成為馬來西亞的主要社群之一，其間不知經歷了多少的艱苦和辛酸，我們祖先的刻苦奮鬥精神，足為新生代的楷模。

今日的我國華裔社會，因為所置身的環境迅速變化，思潮開始發生衝擊，捍衛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呼聲此起彼落，這種普遍的覺醒，對華裔社會的前途，是良好的預兆。《馬來西亞華人史》的出版，時機上真配合得恰到好處，發揮了以古鑑今的作用。

雖然曾有一些英文和華文的書刊登載過關於我國華人史的文章，但畢竟是欠缺完整和系統化，使人無法對早期馬來亞華裔的社會現實和精神面貌一窺全豹。《馬來西亞華人史》所包含的史料，雖然還不夠詳盡，却也為我國華裔過去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狀況提供了一個輪廓，因此，出版這本書的努力，值得讚揚。

謹希望我留台聯總，林水榛和駱靜山學長以及其他從事歷史研究的人再接再勵，進一步對充實我們華裔社會的史料作出貢獻。

序(三)

留台聯總會長：饒仁毅律師

這是一部交織着華人血淚的史書。

必須要指出的，出版這本書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翔實史料的整理，為數百年來華人在這塊土地上拓荒時所留下的史實作一完整的記錄，也讓我們後代的子孫藉此可以了解到先民們用血用汗所紮下來的「根」。因為我們確信，一個不曉得自己民族淵源的人將無法洞悉究竟從何處來？該往何處去？同樣的，忽略了過去，就無以策勵未來，更遑論將傳統刻苦耐勞的美德繼續發揚光大了。

過去的歷史宛如一面鏡子，清楚反映出我們上一代所走過的悲苦和艱辛的路，甚至是那些曾經失敗或成功的都一一展現在我們眼前，但願我們這些後來者能吸取寶貴的經驗痛定思痛並加以深思熟慮，作為殷鑑，以圖子孫世代代的基業而奮鬥。

這本書一共用了將近四年的時間始得以完成，裡頭的一字一句都是學者專家們潛心研究的成果，我們謹向本書的作者們致敬。同時，要感謝顧問張景良學長當年的魄力和遠見，以及顧問吳德芳學長的支持。另外，對於能邀得沈基羽先生為本書封面題字，確實使我們增光不少。尤其令人佩服的，是主編本書的林水榛和駱靜山兩位學長的毅力，使這本書不致胎死腹中。還有再要感謝莊錦和同學頗費心思的校對以及執行秘書胡興榮協助編排和負責封面設計的工作，沒有他們的熱誠，這本書也就不可能如此順利完成。

願將這部嚴謹的學術著作為早期渡海南來的先民們作禱，同時亦為我留台聯總成立十周年紀念獻給華人社會一份最佳的禮物。

目錄

作者簡介

序(一) 留台聯總顧問：張景良

序(二) 留台聯總顧問：吳德芳

序(三) 留台聯總會長：饒仁毅律師

第一章 緒論 林水榛

一早期華人與馬來西亞的接觸	1
二華人南移的背景及移民類型	3
三華人的政治活動	4
四東馬的華人及海峽殖民地的峇峇	6
五華人的社會結構及經濟發展	7
六華文教育的發展	8
七馬華文學	9
八華人宗教	10

第二章 華族南移的背景與動向 曾松華

導言	13
中國與南洋的交通	14
出洋與移民的動因	18
內在動因	19
外在動因	28
大規模移民的形態	30
移民的職業偏向及南移浪潮	34
結論	43

第三章 華人的政治意識與政治組織 崔貴強

(一)緒言	51
(二)華族移民的中國政治傾向	51
(三)海峽僑生的政治傾向	60
(四)戰前的馬來亞共產黨	61
(五)結論	63

第四章 戰時馬來亞的華人 蔡史君

前言	67
(一)戰前日人南來與華人的摩擦	67
(二)日軍進攻馬來亞與華人的反應	71
(三)大檢証與奉納金——日本軍政初期的華僑政策	72
(四)日本的軍政目標與施政	81
(五)華人的抗日運動	85
(六)小結	87

第五章 戰後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 陳劍虹

(一)緒言	91
(二)戰後初期馬來西亞華人對憲制改革的反應 1946—1950	92
(三)馬來西亞華人與憲制運動的發展 1951—1957	106
(四)馬來西亞華人與國內外的政治發展 1958—1969	118
(五)結論	132

第六章 東馬華人的歷史及其發展 饒尚東

前言	139
早期華人與婆羅洲之接觸	140
砂勝越的華族移民	142
沙巴的華族移民	151
戰後東馬華族人口的增長	156
東馬華族人口的籍貫組成	158
東馬華族人口分佈	160
東馬華人的經濟活動	161
小結	163

第七章 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峇峇華人的 社會與文化 陳志明

(一)前言	167
(二)峇峇文化與其社會的形成	169
(三)殖民統治與峇峇社會	176
(四)獨立與峇峇華人	184
(五)今日的峇峇社會與文化	185
結論	189

第八章 新馬華人社會的階級結構與社會地位流動(1800—1910) 顏清湟

(A)階級結構	201
(B)階級關係	207
(C)社會流動	211
(D)結論	218

第九章 大馬半島華人經濟的發展 駱靜山

(一)概說	231
(二)早期的經濟活動	234
(三)墾荒時期的種植業	237
(四)錫礦業的發展	240
(五)樹膠業的興起	247
(六)銀行業的滄桑	252
(七)僑匯與納稅	256
(八)就業概況	259
(九)獨立後工商業的處境	268
(十)入息的分配	273

第十章 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 陳綠漪

(A)初期歷史發展	283
(甲)十九世紀	283
(乙)1900至1941年	284
(丙)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發展及成長	286
(B)官方政策	288
(甲)在英國殖民地政府的管制下	288
(乙)聯盟政府執政時期	295
(丙)七十年代的發展	300
(C)華教運動	301

第十一章 戰前新馬華文文學論略 楊松年

一前言	327
二1919年至1924年的新馬華文文學	327
三1925年至1926年的新馬華文文學	330
四1927年至1933年的新馬華文文學	332

五 1934年至1936年的新馬華文文學	340
六 1937年至1942年的新馬華文文學	346
七 總結	351
第十二章 戰後馬華文學的發展 李錦宗	
新民主主義文學	365
馬華文藝的獨特性	365
戰後初期的戲劇	366
戰後初期的詩歌	367
戰後初期的小說	368
戰後初期的散文	368
戰後初期的刊物	369
馬華文學冬眠期	370
冬眠期的詩歌	371
冬眠期的戲劇	372
五十年代的副刊	372
五十年代的刊物	372
馬華文學復興期	376
愛國主義文學	377
馬華文學低潮期	378
現代派文學的崛起	379
小型刊物的湧現	381
星馬文學分家	383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小說集	384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散文集	385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詩集	386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文藝副刊	386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文藝刊物	387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文藝活動	388
七十年代的小說集	389
七十年代的散文集	390
七十年代的詩集	391

七十年代的合集	392
七十年代的別集	393
七十年代的文藝副刊	393
七十年代的文藝刊物	396
七十年代的文藝活動	397

第十三章 大馬半島華人宗教的今昔 駱靜山

前言—被忽略的領域	409
歷來對華人宗教的調查和統計	409
華人通俗宗教信仰的淵源——明清的民間宗教信仰和閩南人的淫祀	411
天后聖母與華人南渡	412
拓荒者的守護神和戰神——土地神與關帝爺	416
慎終與追遠——從義塚、普渡到宗祠	418
促進團結的觀音廟——青雲亭和廣福宮	422
九皇爺的來歷——斗姆宮裏的北斗星君	427
帶髮修行的先天教	431
佛法的傳播：從極樂寺到佛教青年總會	434
道教的衰微和德教的興起	437
不拜偶像的真空教	438
到處設立學校的基督教	440
不能深入華裔社會的回教	443
結語——華人宗教與華人社會	444
附錄：1970年及1980年人口統計表	451

第一章：緒 論

林水椽

一、早期華人與馬來西亞的接觸

華人是非常注重歷史的民族，有些中國學者甚至視歷史為文化的總匯，視史官為最重要的官員。例如清朝的龔自珍便曾經說過：“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1）龔氏還進一步強調歷史的重要，他說：“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墮人之枋，敗人之綱紀，必先去其史；絕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2）華人重視歷史的結果，造成中國史籍浩瀚，歷史的載叙極為完整，因此數千年來的史實，得以連綿不斷地見之於史冊，古國燦爛的文化，也得以保存及發揚。

回顧馬來西亞的華人，迄今還未能秉承華族一貫注重歷史的精神，所以有關我國華族的史乘，尚未多見。巴素（Victor Purcell）氏雖有《馬來亞華人》一書出版，然而，那是一部外國人寫的有關華人史冊，並且所記史事也只及本世紀四十年代而已。本書的出版計劃即以華人自撰的馬來西亞華人史為目標，把本國華人的史料加以整理，將華人如何在我國歷經磨練，斃而復起的事跡，以及華人在建國大業中所扮演的角色等，都翔實地加以記錄。

我們且先從中國古籍中看華人與馬來西亞的接觸。《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曾提到都元國（3）。許雲樵認為那就是今日丁加奴的龍運（4）。又《漢書》同卷記平帝元始（紀元1—5年）中，王莽輔政，他為了要顯耀威德，曾遣使到黃支國去，要該國獻生犀牛。《漢書》記當時漢譯使的路程有云：“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

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5）文中的皮宗，有些學者推度為馬來半島南部的 **Pulau Pisang**（6）。如果上述的推測是正確的話，那麼中國人在漢代就已經到過馬來西亞了。

至於最早提到東馬的中國載籍，應是唐朝安南從事樊綽所著的《蠻書》。該書第六卷所記的勃泥（7），也正是趙汝适《諸蕃志》內的渤泥國。有些學者將渤泥國斷為 **Borneo** 的對音，其地即在東馬（8）。

不過上述諸書都沒有提及有華人定居在都元，皮宗或渤泥等地。也許當時整個馬來西亞的國土上都尚未有華人到來定居。到了元朝，華人定居在新加坡的記錄出現了。汪大淵的《島夷誌略》“龍牙門”條述及單馬錫（新加坡的舊名）說，那里田地瘦瘠，氣候炎熱，俗好劫掠。提到當地居民時，該書記道：“男女兼中國人居之，多椎髻，穿短布衫，繫青白梢……”（9）。汪氏雖然沒有進一步說明當時華人有多少，可是由“男女兼中國人居之”這句話看來，遠在十四世紀便有華人在單馬錫居住了。

至於馬來西亞本土在那段時間里有沒有華人居住，有關這方面的記錄迄今尚未發現。然而，不管華人何時開始在本邦定居，事實是：在十九世紀以前，本邦的華人，畢竟為數不多。十九世紀末葉及本世紀初期，才是華人大量移居我國的時期。這些華族先輩，梯山航海，冒險南來，他們絕大部分是赤手空拳而至。可是憑着克勤克儉的精神堅苦奮鬥，在充滿挑戰的陌生環境中掙扎求存。他們之中也有一部分神話似的聚了許多財富，因而發達闊氣，兼而有之。不過一段歷史在其成為歷史之前，原是活生生的事實，並非神話，只有我們深一層去察看真像時，我們才會知道那些腰纏萬貫的華人，都具有可歌可泣的奮鬥史；而在生活綫上掙扎求存的許多華人，更多的是有血有淚的辛酸史；另外，除了個人的際遇之外，還有整個民族在我國歷史發展過程中在各領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所面對的種種困境，這一切都是本書所要論述的課題。一個不可爭辯的事實是：自從華人大量移入馬來西亞之

後，我國無論在社會組織，政治發展，經濟結構以及文學、教育各方面，都起了極大的變化。這些變化的來龍去脈，本書都有論及。現在讓我們先討論華人南移的原因。

二、華人南移的背景及移民類型

推動華人南移有三股力量：一為中國國內的情勢所逼，二為華人本身所具有的冒險精神及善於應變的求生本能，三為南洋物產豐富，土地肥沃及環境利於發展對華人所產生的吸引力。至於華人南移的內在動因乃是中國國內政局不穩定，農村的經濟崩潰以及有利的出洋條件等。因為清朝末葉，時有戰亂，而中國人口極多，糧食不足，人民應付不了苛捐雜稅，這都是逼使華人移居中國國外的重要因素。再加以華南的閩粵兩省瀕臨南中國海，地近南洋，因此當這兩省的人民被上述的情勢所逼時，便會遠走南洋。其外在動因則起於南洋當地的需要大量勞工，如採礦業及種植業方面的需要。馬來西亞最明顯的需要是開採錫礦與種植橡膠的勞工。不過航運工具的發達以及南洋殖民地政府的寬待華工等措施也不能不說是促成華人南移的一部分外在因素。

十九世紀的我國華族移民大部分屬於以下兩類：第一類是強制勞工移民。這類移民有些是被人強擄售予買主；有些則是受拐騙而後被強迫到南洋來當勞工。此類勞工南來的時期以十九世紀的四十年代中至五十年代為最多。第二類則是契約勞工移民。這類移民多是十九世紀下半期的產物。當初因不受管制，有很多勞工是在受騙之下簽署工作契約的，他們所受的待遇幾與禽獸無異。1877年，英殖民地政府在新加坡設立華民護衛司，以畢麒麟（W. A. Pickering）出任斯職，負責審查契約勞工的入境及其待遇等。從此契約勞工的待遇才稍有改善。到了1914年，英殖民地政府在輿論的壓力下終於完全廢止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時的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英屬婆羅洲）的契約勞工制度。華族移民從此才免受此種制度之害。

追溯既往，我們發現到華族南移的浪潮幾乎每次都是中國國內的政治變動以及南洋的經濟發展所掀起的。

三、華人的政治活動

隨着華人的大量移居本邦，華人的政治意識也表現出來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華人的政治意識與活動有三個傾向，那就是華族新移民的傾向中國，海峽僑生的傾向大英帝國以及還有一部分的人傾向馬來亞共產黨，想藉此推翻英殖民地政府。

傾向中國的華族新移民最初是受到保皇黨和同盟會等組織以及中國領事的爭取，接着又被中國國民黨支部所影響以致產生了民族主義思想。海峽僑生都以英籍民自居，在義和拳之亂時，他們曾發出組織自願軍以助英軍撲滅義和拳的呼吁。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他們還會捐贈噴射機給英國抗敵。不過他們也曾向英政府要求更大的參政權。傾向馬來亞共產黨的華人則是國際共產黨以及印尼共產黨人宣揚共產主義的影響所致。他們加入馬共，完全聽命於國際共產黨的指示而反對“英帝國主義”。1941年，因為德國攻打蘇聯，他們才與英殖民地政府合作。到了日本進攻馬來半島及新加坡時期，他們也與英軍並肩作戰，抵抗日軍。

華人政治意識的提高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日軍揮師進犯馬、新。華人基於保護鄉土的觀念，一方面與殖民地政府共同負起抵抗日軍的任務，另一方面又支持中國的抗日運動。此舉導致日軍佔領馬、新之後對兩地的華人進行鎮壓，諸如遊街示衆，強迫勞動，監禁及殺害等行動皆時有所聞。在日軍統治期間，光是被檢舉而後殺害的華人，據估計也有數萬之衆。日軍又曾逼迫華人呈獻“奉納金”。此舉弄到千千萬萬的華人家破人亡。

不過這三年多的苦難日子却無形中提高了華人的國家意識，使華人體認到應與其他民族共同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之重要。因此戰前上述三種具有不同政治傾向的華人，到了戰後，便都把本邦當成自己的祖國，以本國作為他們效忠的對象，並積極爭取公民權和參加建國事業，以期避免另一次被侵略與掠奪的災難。這些行動使到戰後初期華人的政治運動和馬來同胞的政治運動聯合匯成了當時馬來亞的政治發展主流。

1946年底，華人成立了聯合行動委員會，要求與政府商榷草擬憲法之事。接着，爲了推廣活動，聯合行動委員會改稱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同時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也向英政府呈遞備忘錄，爭取華人在本邦的平等權利。但是在1948年中，因爲英殖民地政府在馬、新兩地施行緊急法令，本邦華人的政治發展便立即陷入停頓的狀態，當時的華人完全失去了所有的合法政治組織以爭取本身的權益。在這種情況下，英政府遂於稍後成立了各民族聯絡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要尋求達致種族和諧的方法。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當時的華人領袖陳禎祿及李光前等。

1949年2月27日，馬華公會成立。這是華人政治發展史上的重要事件，一般華人對馬華公會都寄予厚望，認爲它是在當時的情況下最能維護華人政治權益的組織。在1952年及其後一連串的市議會及地方議會的選舉中，馬華公會與巫統聯手，取得輝煌的勝利。兩黨遂於1953年8月23日正式成立華巫聯盟。稍後，印度國大黨也加入聯盟。聯盟於1955年7月27日的全國大選時贏得52个中的51个立法議會議席。當時馬華公會派了十五名候選人，結果全部中選。隨後，馬華公會對我國憲法的草擬也與巫統等達致協議。於是我國於1957年8月31日宣佈獨立。

本世紀六十年代初，由於成立馬來西亞的問題，曾引起馬、印對抗事件。全馬來亞的華人以實際行動表現愛國精神，共禦外侮。這事件影響了1964年的國會大選成績。馬華公會在該次選舉中所推派的33名候選人，只有6名落選，它共贏得27席。這成績遠比它在1959年的國會選舉成績好。1959年馬華公會共派出31名候選人，只有19名中選。

隨後由於許多華人對馬華公會處理政治、經濟及教育等問題感到不滿，在失望之餘，他們加入了民主行動黨，民政黨及進步黨等政黨。此舉使到這些政黨於1969年的全國大選中在西馬的華人選區內大有收穫。當時馬華公會所派出的33名國會議員候選人，只有13名中選；而在州議會選舉中，檳城州的執政權

還落入民政黨的手里。大選過後不久，發生了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從此，華人的政治活動就面臨更大的挑戰了。

四、東馬的華人及海峽殖民地的峇峇

在東馬，即砂勞越及沙巴兩州，華人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在砂勞越，華人佔總人口的三成強，是該州人口最多的一族。在沙巴，華人也佔了總人口的五分之一，成為該州的第二大族。

根據史籍，早在十六世紀便有華人定居東馬了，不過人數並不多。後來由於砂勞越的白人拉者（Raja）非常歡迎華人移居砂州，因此華人在砂勞越的人數增加得很快。在三代白人拉者的統治期間（1841—1947），華人由一千人迅速增至14萬5千多人。

在沙巴州，却要等到1881年後華人才大量移入，那也就是在英國皇家公司管轄該州之後。華人大量移居沙巴的原因是該州需要勞工以發展其農業等，因此英國皇家公司便召募華人進入該州工作，於是沙巴州的華人人口便迅速地增加起來。

東馬的華人也和我國其他各地的華人一樣，他們不管是務農還是經商，都能刻苦耐勞，勤儉興家，對東馬的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他們苦拼的精神非常得到統治者的賞識，而事實也証明了，無論乎東馬的社會建設或經濟發展，華人一路來都是推動的主力之一。

至於海峽僑生，即海峽殖民地的峇峇，他們都是華人的後裔。因為早期本邦的華族婦女很少，於是許多華族男性就只好娶土著或其他東南亞民族的婦女為妻。由於這些嫁給華人的婦女大多數不懂得講漢語，家庭用語便採用馬來話。這種講馬來話及受馬來文化影響的家庭一多起來，便漸漸形成了一種所謂的“峇峇社會”。那些華人的後裔便成了峇峇社會的成員。

在英殖民地政府統治下的海峽殖民地峇峇，他們大部分都接受英文教育，因此這些峇峇們除了受馬來文化的涵化外，也受英國文化的涵化。在前文里我們已經提到他們在政治上傾向英國。

可是對於英國後來所採取的親馬來人的政策，他們却非常不滿。他們總是認為他們應該與馬來人享有相同的政治地位與權利才合理。

自二十世紀以來，峇峇社群已逐漸併入其他華人的社會圈里。目前只有馬六甲一地尚有峇峇社會的存在，但人數也只剩數千而已。

五、華人的社會結構及經濟發展

十九世紀末及本世紀初的華人社會階級結構可分為商、士和工三大群體。商包括錫礦主，金融業人士，承包商，產業擁有者，大小園主，出入口商，小店主等。士包括專業人士，教師，通譯員，政府初級官員，外國公司的文員等。工則是指店員，技術工人，園匠工人，礦工及人力車夫等。

成功的商人財雄勢大，擁有特別的社會地位，有些人且被委為半官方組織的委員；還有許多人受到政府封賜各種勳銜；有些更過着舒適豪華的生活。

工人在華人社會里地位最低，他們一般上生活清苦，受人輕視。

由於早期華人社會的階級結構是商者居上，因而華人非常重視能取得商人階段的地位這件事。他們認為這將給他們帶來特權和受人尊敬。所以那些非商人如果想要使自己的社會地位提高，他們就得努力使自己變成一個腰纏萬貫的商人。許多華人為自己的社會地位而奮鬥不歇的結果，就產生了華人社會地位流動的現象。華人在為自己的社會地位而努力奮鬥的同時，也帶動了本邦經濟的迅速發展。

十九世紀是華人開始在本邦建立商業資本的時代。華人對本國的農業及礦業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華人曾經支配了威省的糖業和檳榔嶼的香料園，並且開闢了柔佛的大片土地。1860年以後，隨着錫礦業的突飛猛進，華人的礦區聚落紛紛在霹靂和雪蘭莪的中西部以及彭亨和森美蘭的一些地方出現，促成這些地

區的發展。到了二十世紀，華人更進軍橡膠業。可是由於後來礦業與橡膠業受到白人的控制，使到華人在本邦的經濟擁有權和華人所付出的代價不能相稱。

新經濟政策付諸實施之後，土著有機會擴大他們的經濟活動領域及從外國人手中取得經濟主動權，這使到華人在經濟發展方面面對更激烈的競爭。

六、華文教育的發展

十九世紀初，我國各種形式的華文教育已開始出現。步入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華人大量移入本邦，導致華族人口大增，華校便如雨後春筍般在我國各大小市鎮出現，這種現象一直維持至三十年代。不過到了日據時期，絕大部份的華校都關閉了。光復後，華校數目及華裔學生都比戰前增加。戰後也是華文中學大事發展時期。到了1961年，馬來亞聯合邦的華文小學共有37萬8千多名學生，華文中學則有5萬5千7百多名學生。

英殖民地政府對待華校最初是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本世紀二十年代起，爲了要對各類學校取得控制，便頒佈了“學校註冊法案”，並由1923年起，制定了津貼華校的制度，進而加強對華校的控制。1935年之後，政府對華校的政策才變得比較寬大和積極，津貼也獲得增加；教育部還爲華校主辦小學及初中畢業考試。

1949年，英殖民地政府成立了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翌年，該委員會完成一份報告書。因爲這份報告書太強調英文的地位，結果遭到馬來領袖的激烈反對。隨後，又有兩份報告書相繼被提出：一是關於馬來文教育的《巴恩報告書》；另一份則是關於華文教育的《方吳報告書》。《巴恩報告書》建議國家教育制度必須建立在兩種官方語文，也就是英文與巫文的基礎上。然而這份報告書對華文教育却未給予一個合理的地位，對華文教育的發展甚是不利。《方吳報告書》則比較能夠反映華人對教育問題的看法。這份報告書認爲母語教育必須留在國家的教育體系內。

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考慮了這兩份報告書後，又擬就了第三份報告書。但這份報告書的精神却比較接近《巴恩報告書》。

1956年又有《拉薩報告書》的發表。馬來亞聯合邦立法議會並於同年的6月接受這份報告書。《拉薩報告書》雖強調統一課本內容比推行單一語文為教學媒介語更加重要，但又規定凡是受政府津貼的學校必須讓學生參加初級教育文憑及馬來亞聯合邦文憑考試。這兩項考試是使用官方語文進行的。1960年，國會又通過另一份報告書，即《達立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更規定所有國民型中學的學生，從1961年起，必須參加初級教育文憑及馬來亞聯合邦文憑考試；同時宣佈廢除華校高、初中會考。在該報告書所建議而經國會通過的《1961年教育法令》下，華文中學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接受政府津貼，二是放棄一切津貼而變為獨立中學。華文小學則得以留在國家教育體系中。不過該法令的第二十一條（b）項之含義則有可能使華小改制成國民小學。

雖然如此，隨着七十年代英文小學逐漸改變其授課媒介語而成為國民學校之後，華小學生人數却大告增加。只是華文獨中的發展在六十年代大為衰退，一直要等到七十年代才逐漸復興。步入八十年代，華文教育在日趨複雜的政治鬥爭中，勢將面臨更重大的考驗。

七、馬華文學

戰前本邦的華文文學之發展略可分為五期。第一期從1919年開始至1924年止。這時期的文學作品帶着濃厚的僑民意識，格調也不高。第二期由1925年至1926年，這也是南洋思想萌芽時期；從藝術表現方面來看，這一期的成就也比第一期高。1927年至1933年為第三期。這段時期許多報紙的副刊都為建設南洋色彩的文學作出努力。同時又因為受到中國革命文學理論的影響，文藝副刊都極重視文學的時代使命以及文學的大眾需要。1934年至1936年是第四期。當時文壇頗為

沉寂，文藝創作也無任何特出表現。不過在文藝理論方面却有豐富的收穫。文學應有地方性的論點也被提出了。戰前的馬華文學最後一期是由1937年至1942年，這時期文壇又充滿了活力。但由於中國的抗日戰爭，使到文藝的內容也以抗戰救國為主，這現象導致前數期原已發展起來的本地意識受到挫折。

從文學的表現來看，由第一期至第五期，正如從溪流匯成大海；由藝術成就方面而言，也是從幼稚漸趨成熟。

日治時代，馬華文學因得不到正常的發展，陷入完全黑暗的時刻。戰後，隨着人民政治意識的提高，馬華文學也有了新的表現，強調地方性的文藝思潮又捲土重來。不過，戰後初期的馬華文學，正待復興，文藝刊物甚少，成就也不驚人。更不幸的是1948年的緊急狀態，使到元氣未復的馬華文學更陷入低潮。這時候的文藝作家都避免在其作品內觸及重大的現實問題。這種現象，一直要等到五十年代初期才逐漸好轉過來。由1953年開始，馬華文學曾維持了約三年的盛況。這時期的文學作品，多能反映現實，也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到了1956年，因為本邦行將獨立，於是愛國文學也告誕生了。

馬來亞獨立之後，馬華文學因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又出現低潮。一直到六十年代初期，才稍見蓬勃。

1965年馬、新分家之後，兩國文學深受彼此不同國情與國策之影響，遂逐漸分道發展。不過六十年代下半期的馬華文學，不論質或量，都沒有顯著的進步。步入七十年代，許多華人社團都設立文藝出版基金及文學獎等。此舉對馬華文學的發展大有幫助，使得七十年代的馬華文壇再度充滿了活力，文藝書籍及刊物的出版數量也比過去可觀。

八、華人的宗教

早期半島華人普通的宗教信仰以巫術和精靈崇拜為主，它含有高度的權威主義和封建色彩。華人的社會組織與權力結構如果不是建立在宗教信仰的基礎上，便是帶着濃厚的宗教色彩。本邦

歷史悠久的華人社團絕大部分都是從義塚，廟堂或神宮等宗教性結社演變而來的。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隨着華人人口的增加，社會日趨繁榮，只是祈求平安好運的偶像崇拜已經不能滿足每一個人的宗教心。於是華人社會開始出現高等宗教。1860年以後，先天教跟着移民的浪潮流入本邦。先天教不注重儀式，只建立男女齋堂，信徒不必受戒，男女都可帶髮修行。到了二十世紀初，大乘佛教也跟着出現。檳城極樂寺的創建，正標識着大乘佛教已經在那里佔據了一個大地盤。稍後，本邦華人社會因受到中國革命和新文化運動的沖擊，華人的宗教也幾乎被反迷信反封建的呼聲所淹沒。

本邦獨立之後，華人社會正處在一個急遽變遷的環境中，有許多華人不免感到彷徨與不安，因此想藉宗教以求得精神的寄托。在這種情況之下，華人宗教遂有復興的機會。

本書以下各章，即針對上述諸項課題作出更詳細更深入的論述。

附註：

- (1) 龔自珍《古史鈎沉論》。見《定盦文集、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1936年，卷2，頁54。
- (2) 同上註，頁55。
- (3) 見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二十四史》，1975年，卷28下，頁1671。
- (4) 見許雲樵《馬來亞史》上冊。新加坡青年書局，1961年，頁75—77。
- (5) 同註3。
- (6) 見同註4《馬來亞史》，頁78。
- (7) 樊綽《蠻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別集》，1975年，卷6，頁5。
- (8) 參閱趙汝适著，馮承鈞註《諸藩志校註》。台灣商務印書館，1962年，卷上，頁78—80“渤泥國”條及所附之“注一”條。
- (9) 見汪大淵著，藤田豐八註《島夷誌略校註》，上海《雪堂叢書》羅氏排印本，1915年，頁64。

第二章：華族南移的背景與動向

曾松華

導言

華人自中國冒險航渡南洋，至少已有二千年的悠久歷史。據漢書地理志所載，西漢武帝時，海南諸國與中國之間即有交通往來。第九世紀的阿拉伯人遊記中，曾記載中國的商船早在第三世紀時即已航抵檳榔嶼，四世紀時到達錫蘭島，五世紀時更由錫蘭島航抵波斯灣。據梁書諸夷傳所載，六世紀時馬來半島上的頓遜國是當時的貿易中心，不少中國商人來往該地進行買賣。頓遜國之位置當在馬來半島南端，即現在之柔佛一帶(1)。唐代以後，中國與南海的交往更趨密切。史載唐代東西互市，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諸港，中南貿易，一時稱盛，海舶往來如織(2)。

事實上，華人移居南洋發端於唐代，原因是唐代以前的華人雖已涉足外國，充其量只屬於僧侶及外交使臣之訪問或旅行性質，還談不上移居海外。不過，當時航渡外國的華人曾將有關海外的旅行見聞與地理常識等以口述或筆記方式傳諸社會，無疑為唐代及以後的華人安下南移的路標，因而指唐代係華人移民南洋的肇始是無可厚非的。

華人移居南洋之意向，主要是基於本身的求生本能，克苦毅力以及冒險精神，因為移居南洋的動機係始於中國與南洋各國之間進行貿易之後，而中國與南洋各國進行貿易却基於南海各國向中國朝貢的活動。來自外國的頻繁朝貢活動引發彼此通商的關係，這種關係即直接鼓勵中國南方的居民航渡南洋經商，進而由後來經商的現象發展到相繼在海外立業定居的事實。

華人掌握了南洋的地理常識與通商經驗，無形中提供了南來

的更便利途徑，以致因中國國內政治演變，社會動亂，自然災荒或受政府剿捕而逃亡避難者，都自然地相率乘船沿南中國海南渡，在南洋各地尋求安身之處。宋代以來，中國政府即設海禁，清代順治康熙年間，清廷因鄭成功佔據台灣抗衡，更進一步訂立禁例：「凡閩人在番託故不歸，復偷漏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正法。」雍正六年（1728年）清廷諭：「出洋之人，陸續返棹，而彼地存留不歸者，皆甘心異域，違禁偷往之人，不准回籍。」(3)由是，許多既已冒險到南洋各地貿易的華人，縱有意買棹北歸也不敢貿然歸去，而不得不留在南洋，終至有意無意地定居下來。元朝舉兵遠征南洋，會有許多士兵殘留各地，他們也是屬於早期移居南洋的華人。顯然地，這些人的移居大都出自不得已，而且是原本沒有長久居留打算的。

華人之所以南移，一方面固然是由於中國南方沿海地帶較接近南洋各島嶼，而且南中國海一帶受印度洋季候風影響，所以沿南中國海經南航渡確是比較安全的通道。然而，華人崇拜祖先的傳統觀念對拋棄祖宗墳墓及不侍候父母身邊的作為是咸認大逆不道的，設非多重因素，族人勢不致輕易離鄉背井冒着驚濤駭浪到南洋來居留。如果深一層探討，我們將能發現促成華人移民南洋的因素係三股具體力量，即一，由國內情勢逼迫所形成的推力；二，華人本身的靈活求生本能，克勤克儉習性以及敢於冒險的精神所匯集成的動力；三，南洋的富饒資源，適宜氣候以及政經發展所形成的引力。無疑地，華人從冒險出洋經商到背棄祖墳父老移居南洋，一直受到這三股力量的不斷推前、運動和引誘。換句話說，沒有這三股力量結合在一起，華人移民海外的活動勢不可能如此顯著，更不會起伏連綿達十幾個世紀之久。

中國與南洋的交通

由於地理上的關係，中國與南洋一帶的交通有史以來即以海路為主。這道交往水路雖然由來已久，不過有文字可以引証的大

抵始於漢代。據漢書地理志卷二八下粵地條：「……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據一般學者考証，其中的皮宗當係馬來半島之香蕉島（Pulau Pisang）(4)。

此外，吳孫權時曾遣朱應與康泰宣化南海諸國。梁書卷五海南諸國傳有提到這件事：「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近者三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漢元鼎中遣伏波將軍路博德開百越，置日南郡。其徼外諸國自武帝以來皆朝貢；後漢桓帝世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由此可見，中國與南洋之間的海上交往早在漢代已相當頻繁，而這條通路顯然是由南海以及西域諸國「遣使朝貢」開闢出來，而且在漢代已形成中國與南洋之間的一條貿易通路。

晉代佛法盛行，當時將佛法傳入中國的外國僧侶所走的有西域與南海兩條路徑，但可以想見的是大多數僧人都由海路來中國。晉代高僧法顯到印度去學習佛經，係徒步越過戈壁大沙漠，翻過柏米爾高原，穿過冰天雪地直達印度。他回國時却走海路，即由印度恒河口乘船經過錫蘭，途遇暴風，漂流到印尼「耶婆提」（今爪哇），在當地停留五月，然後隨商人大船靠西南季候風航向中國，結果在山東省登岸。

公元七世紀東晉初期，大食王遣使朝貢，爾後往來漸繁，至八世紀初，回教傳佈日廣，阿剌伯人商務因之逐漸東漸，遂臻唐宋互市之盛。八世紀後半期，阿拔斯（Abbas）王朝奠都縛達（Baghdad）後，阿拉伯人由海上與中國通商，彼時蓋經營不遺餘力之秋也(5)。當時，阿拉伯人由海路前往中國，從波斯灣進入印度洋，繞過馬來半島，北上直達廣州與泉州。廣州與泉州是當時中國對外通商的要站，兩地均設有市舶司，負責處理通商事務。來自外國的商船，中國稱之為市舶或互市舶，大抵是屬於帆船，依

賴季候風航行。阿拉伯商人由西亞到中國，進行貿易後再返回本國，全部航程約費時二載。

唐代海上交通比過去任何朝代都盛，也益形商業化。當時川行這道航綫的船隻，不僅是外國船舶，也包括中國船舶，許多外國商人乘本國船隻到蘇門答臘或爪哇，再由該處轉搭中國航船前往中國。唐代末年，蘇門答臘島的三佛齊（即今巨港）為阿拉伯商人的活動中心，當地與廣州之間有每年一度的定期航船(6)。直到宋元時，阿拉伯商人一般上都是因方便而搭中國船到中國去進行貿易。

唐咸亨二年間（公元671年），僧人義淨由廣州出發，乘一艘波斯船，順着東北季候風航抵蘇門答臘的室利佛逝王國（

Serivijaya，即上述三佛齊），前後費時二十日。他在那裏花六個月的時間學習梵文，然後轉到末羅瑜（即今占碑），停留兩個月後又渡過馬六甲海峽到羯荼（吉打）。不久，他又乘室利佛逝的「王舶」由羯荼北行到「裸人國」，再由「裸人國」向西北航行半個多月，始抵達北印度的耽摩立底國。他在北印度足足住了十年，才由原路經過羯荼再到室利佛逝，在室利佛逝從事翻譯佛經的工作，歷時五年，然後由室利佛逝乘船順西南季候風直返廣州(7)。

從歷史上這一連串的載述，可以想見中國與南洋各地的海上交通在唐代已呈現相當忙碌的現象，儘管當時航海很不安全，非但要冒很大的風險，在途中往往有遇風波而葬身大海的可能，而且還可能被海盜劫殺，可是在這一道航綫上活躍的人依然絡繹不絕，其中包括中國僧侶，商人以及外國的使臣與商賈，尤其是阿拉伯商人，在貿易上以及交通運輸上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正因為這樣，唐末黃巢起事時，在廣州外商中佔多數的阿拉伯人相率離開中國，逃避到蘇門答臘的巨港。顯然地，許多華人會隨同這些阿拉伯人逃避至巨港，以耕植為生。這麼一來，巨港即成為華人在南洋謀求發展的最初根據地，亦即最早的集體移民立足點。

宋初，廣州，寧波及杭州被指定為對外貿易之商港，分設市舶司與稅關。北宋末葉至南宋，泉州的對外貿易活動亦日漸興盛，從宋人吳自牧的記述：「……若欲船泛外國買賣，則是泉州便可出洋……。」即可想見一斑(8)。當時，政府為了嚴格統制對外貿易，遂頒佈禁海之例，禁止人民私自與外商進行貿易，並禁止人民外移，却鼓勵外商前來貿易。人民因面對着對外貿易的利之所在，並不完全遵守禁令，故而宋代中國與南洋的海上交通仍然頻繁。

十三世紀時，元朝派兵南征印度，而南洋諸國如占城，俱蘭，馬八兒（Maabar），須門那（Semenat），僧急里（Cyrgilin），獅子國（錫蘭），八羅孛（Malabar）諸國俱朝貢通商。據拔都他（Ibn Batuta）遊記所述，這時中印間的海上交通都掌握在中國人手中，而中國製造之船舶，往來於南海上者，數目也是很多的(9)。這一點正足以說明宋亡後，在元朝擴張政治勢力聲中，貿易範圍擴大，及於摩鹿加與帝汝(10)，因而中國與南洋之間的航綫顯得更加蓬勃，航渡南洋經商或避難的華人都比過去多，在南洋各地定居下來的人數自然有增無減。

明初，太祖遣使頒印受冊誥於各國，仍以寧波，泉州及廣州等地設市舶司，與外國貿易如故。明洪武七年（1374年），因倭亂，市舶司始廢，南洋各國來貢亦加以限制。洪武十四年（1381年），更訂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例」。直到成祖在位時，對海外政策才一反洪武帝的作風。永樂三年（1405年），成祖遣鄭和下南洋，先後往返七次，遍歷南洋三十餘國，聲威遠播。鄭和率領龐大艦隊及兵員，所到之處，無不受到歡迎，蓋他屢次到南洋來的主要目的除在於進行貿易，充溢府庫之外，也亟力行使敦睦邦交的友好訪問任務。同時，鄭和還仗着強大的兵力，在南洋各國間扶弱制強，並且積極對付橫行海上的盜寇(11)。鄭和的七下南洋，無疑為中國通南洋各地之海道進行一番

疏濬與平定的工作，直接間接地助長華人南來的意向，加強了華人定居南洋的信心。

清初，鄭成功盤據台灣與清廷對抗，致使清廷施行比歷代更為嚴厲的海禁條例，中外交通為之梗塞。但不久，遂又通商。直至道光年間（1842年），鴉片戰爭之結果，因江寧條約底規定，遂有五口通商底實現(12)。當時，西方殖民主義的勢力已經侵入南洋一帶，交通工具亦已進入機械化，於是在殖民主義者的通商掠奪和勞工攫取的雙面政策下，中國與南洋之間的海上交通遂進入另一個新的紀元，從此展開華人有史以來的最大規模南移。

出洋與移民的動因

從歷史上追溯，我們可以認定中國與南洋之間的海上通道是由外交使節，貿易商人與傳教僧侶等開闢出來的。所謂貿易商人，理該包括歷代遠道而來朝貢的使節，因為古代的朝貢其實是進行物物交易的官方買賣，正如「中國殖民史」所載：「……朝貢之動機，表面上似乎係蠻夷仰慕上國，為中國武威文化影響之結果，實則其動機尚為經濟也。蓋朝貢使之至，多携遠方土物，中國受之，亦必例有賞賜，雖非金錢之交易，而其貨物之交易則一也。馬端臨文獻通考曰：『島夷朝貢，不過利於互市賜予，豈真慕義而來。』誠中肯之言也。其甚者，陽托入貢之名，陰行貿易之實(13)。」

外交使節、僧侶以及商賈等有關出洋航路與所見所聞的記述，如漢書地理志，梁書海南諸國傳等，都會引起華人出洋的興趣。其次，歷代諸夷朝貢的珍貴方物及其有關載述，也會激起華人出洋營商謀利的慾念。如十一世紀時，三佛齊遣使攜帶樟腦與珠寶至中國朝貢，並受賞賜及許予購取僧人金腰帶與紫袍的權利。當時三佛齊曾闢為通商口岸，故引動華印船隻紛紛通商(14)。

晉代僧人法顯由陸路到印度學經，由海路返國，著有「佛國記」，以記述其經過與見聞。唐代僧人義淨由海路往返印度學經，著

有「求法高僧傳」，敘述南海事物情況更為詳細。顯然地，這些航渡經歷與記述都可能對華人出洋碰運氣的念頭起一定的推動作用。然而，唐以前的華人出洋大抵都不是移民，根本沒有定居南洋的心意，充其量只是在完成任務，買賣成交或求取經文之後即買棹回鄉。至於唐以後到南洋各地定居的移民，多半是屬於曾在海道上往返多次的商人以及因黃巢起事而避難的人，唐末三佛齊的華人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直到十八世紀末葉，在南洋一帶定居及從事各種行業的華人已達成千上萬的人數，如清代謝清高到南洋各地經商時的記述，嘗提及檳榔嶼有一萬多名閩粵人種植胡椒(15)，雖有點誇張，不過當時南洋的華人為數必不少。

中國自古以來是個農業國家，而農村的經濟結構是以家族為單位的自給自足經濟，耕植地很有限，農具簡陋，耕作業方式保守，生產量無法隨着人口的增加率加以提高。在這種情況之下，人民的生活自然困難重重，再加上層出不窮的戰亂，劫掠以及飢荒、水旱，疫病等等無可抗拒的災荒，人民在求生本能的支撐下不得不掙扎謀求生存，逃命他處的念頭遂油然而生，因此決定移居他處是自然不過的一回事。

華族被迫往外遷移，大抵可分成兩大系：

一北方人口稠密的地區如東三省，居民向內蒙古等北方移動。

二南方福建、廣東以及廣西諸省，居民就地理上的方便而不顧一切地往南方航渡。

華族移居南洋各地，其動因相當複雜，若歸納起來，可分為內在動因與外在動因二大因素。這些不同的因素，也就是促成華人集體南來的推力，動力以及引力。

內在動因：

1 特殊的人文地理條件

中國中北部自古以來成為祖先崇拜，家族主義的儒教文化中

心，當地人深受此種文化的薰陶，宗族觀念特深。不過，此種文化對遠在南方的人所產生的影響却較淡薄。居住南方的人，由於經常面對土匪海盜的威脅，一般上具有慄悍刻苦的民性，鄉土觀念較薄，因而遷移的意向比北方人來得強。因此，巴素博士認為南方人性帶急進和激昂，所出的是商人和冒險家，而北方人性帶遲緩和保守，却能產生第一流的學者(16)。

從地理上而言，福建與廣東沿海一帶瀕臨南中國海，由南中國海順東北季候風南下，近的可直達越南與菲律賓群島，遠的可以直航暹羅、馬來西亞半島以及印度尼西亞群島。這些南海地區與島嶼，無論地理環境或風土氣候，都與閩粵無大差異，很容易適應。況且，沿着海岸航行，閩粵與南海各地的距離並不算遠。由廣東省汕頭出發，航行到菲律賓的呂宋島北岸，航程僅三百數十哩，順着季候風而行，三天就可到達目的地，因而咸信閩粵兩省的華人最初是以菲律賓為出洋營商與移居的目標，後來才逐漸伸展到南洋其他較遠的地區。自古以來，呂宋以產銀聞名於市舶商賈，所謂「西洋諸蕃，銀多輸其中，以通商故，閩粵人多買呂宋銀至廣州(17)。」由此可知，就近營商盈利所能產生的吸引效果

2 出征及訪問南海促成航海業發達

在中國歷史上，唐、宋、元、明等朝代都曾屢次出征南海諸國，由於陸路交通不便，遂選擇水路南下，尤其是元明兩個朝代，水師出征南洋各地，聲勢浩浩蕩蕩，前所不及。元朝大軍遠征爪哇，明朝鄭和率大隊寶船訪問南海諸國兼進行貿易，不但直接間接地鼓勵華人出洋經商或移居南洋，而且促成造船業與航海技術的蓬勃發展，使中國與南洋之間的海道形成忙碌的通暢水道，為往後南來的華人提供了更多的方便條件。

「元之立國，既重商業，故統一中夏之後，復思擴張海權。世祖令中書右丞索多等奉璽書十通，招諭諸蕃；於是海外諸國，如馬八兒，俱藍等並通朝貢，而回回商賈亦通於海陸，故其時市

船最盛(18)。」

「由於鄭和等接續使南洋及印度等國，海行無阻，於是閩沿海人民，慕厚利，群趨為商販，來往海外，華僑之南來，日益衆多矣。其著者有汪直與葉宗滿等，於嘉靖十九年（1540年）潛赴廣州造巨舶，私運硝磺及絲棉等違禁品往南洋暹羅及日本各地，先後五六年，致富不貲(19)。」

從上述兩段有關元明通南海的記述，可見政治因素在推動對外貿易，進而促成華人出洋經商謀利以致遷移海外方面，確具重大影響。

3 農村經濟崩潰

華人自古以來以務農為主，既然彼此間的崇拜祖先觀念極其濃厚，家族制度頗為牢固，人口的聚集便顯得非常稠密，而農人與工人的數字佔全人口的八分之五。然而，過去中國農村的經濟體系並不符合當地社會的人口生長率，當人口達到飽和點時，一旦碰上人為動亂或自然災荒，農村經濟就要宣告崩潰，迫使人民無法堅守傳統的宗族主義與鄉土觀念，不是相率鋌而走險當土匪，就是紛紛離鄉背井，易地謀生，閩粵沿海一帶的人，自然能夠比較輕易轉移到南海一帶尋求生路。

閩省面積46,000平方哩，人口密度每平方哩約430人之數。其地多山，河流狹小，土壤貧瘠，物產不豐，故其食糧不能自給。粵省情形與閩省略同，面積90,000平方哩，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哩約350人。粵省有東西北三江灌溉全省，膏腴之地較為多，而不適耕種或居住之山地亦較閩省為少，故其物產種類數量兩俱可觀，但東西北三江氾濫時，為患甚烈焉……且潮循一帶，每多颶風，風發則海必嘯，或折木毀屋，或淹斃人畜，或掃蕩田野……。故其地雖較膏腴，而其人則終難安居焉，何況人口日增，地力有限，如不從事海外發展，勢必坐以待

斃，安見其可 (20)。

誠然，除了土匪橫行以及政治動亂等等人為災難之外，水旱災禍以及苛捐重稅也是促成農村經濟崩潰而迫使人民易地謀求生存的重大因素。例如福建莆田縣紀事載：

「甲辰自春不雨，至於夏五月，官民步禱，靡神不舉。六月二十六日，滂沱大雨，五晝夜不止。水漲丈餘，廬舍漂流無數，居人攀木顛而處者七日，烟火斷絕，積尸溝渠，城崩者三十餘丈。父老云：『萬曆甲寅大水，比是尙低數尺。』早稻顆粒不收，晚禾賴水得種，將有秋收之望矣。七月二日，海波怒發，崩堤裂港，迤東一帶，數萬餘畝盡爲魚龍之窟。咸水入地，靡草不枯，又無顆粒之收。次年四月稍雨，五六月又旱，斥鹵之田，十荒其九。田既三季失收，糧又加倍征取 (21)。」

一般的事實，都說明了閩粵兩省的耕地面積狹小，況且大部份耕地都集中在地主與富農手中，佔農戶百分之七十的貧農與產農，所擁有的耕地總共不過百分之十七而已。這種現象，加上政治腐敗，貪官污吏橫行無忌，顯然已足以置貧農與產農於一直被剝削與被損害的可悲地位，起碼的三餐亦難以解決，更何況自然災荒與內亂外患交替起伏，給農村帶來不間斷的破壞與摧殘。

自然災荒在過去的中國幾乎是每隔一年出現一次，除了大水災，大旱災之外，還有大風災，地震，瘟疫與蝗災等，直接威脅廣大農村與城市的經濟活動。根據一般的統計，從1912年至1937年爲止的二十多年當中，竟然發生過十八次的自然大災荒，閩粵兩省幾乎常受波及。從下表 (22) 所示，當能想見其嚴重性：

1912—1937 中國發生的自然災荒	
年份	災荒性質及其影響
1912	閩、粵、湘、贛各省大水災。
1914	粵、桂、湘、贛等省大水災。
1915	粵、浙、皖各省大水災。
1918	閩、粵、湘、鄂、魯等省水災。同年，閩、粵、蘇、浙四省發生地震。
1922	汕頭遭颱風擾亂，生命財產損失無數，許多居民因家破人亡而被迫離鄉背井。
1924	閩、粵、湘、桂、鄂等省大水災。
1925	粵、冀、桂等省均發生蝗災。同年，粵、閩、桂等省發生旱災，波及535個縣，災民達3,339萬餘人。
1929	華北晉、綏、察、冀、豫、陝、甘等七省發生大水災。
1931	陝西、河南兩省發生旱災。同年，長江大水氾濫，受波及區域廣達16省，災民人數高達5,000萬人，人民流離失所，死亡載道。
1932	粵、吉、黑、豫等省大火災。
1933	閩、粵、陝、豫等省發生旱災。
1934	閩、鄂、湘、豫、冀等省發生大水災。
1935	閩、冀、豫、贛等省發生旱災與蝗災。同年，粵、黔、陝等省發生水災。
1937	閩、粵、豫、冀等省發生瘟疫，死亡無數。

1842年第一次鴉片戰爭失敗後，清廷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以及上海等五個通商口岸。實際上，閩粵兩省早在五口通商的百多年前，已經與國際市場發生

聯繫，即歐洲商人通過閩粵口岸，把茶葉推銷到中國來。隨着茶葉價格的不規則起落以及舶來機製產品傾入中國市場，當地的農業與手工業陷入呆滯狀況，城市工人失業，鄉村農民無以為生。直到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印度及錫蘭的茶葉投入中國市場的競爭行列，當地農村就面對破產厄運，廣大的貧苦人民受到加倍的壓力，走投無路，唯有冒險到海外謀求生存。誠然，農村經濟崩潰可說是促成閩粵華人南移的一股強大動力。

4 營商得利的誘惑與鼓勵

自古以來，南海諸國列中國朝貢，船舶往來頻繁。元明以後，西洋諸國的船舶亦相繼前來中國，使中國與海外消息得以溝通，異國文物乃對中國人民起誘惑作用，人民不禁嚮往對海外營商的途徑。這種情形，尤其能與閩粵華人的營商志趣配合一起，而導致冒險出洋經商以謀厚利的活動日增。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粵地條載：「……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由此可見，南海早在公元二世紀已被用作貿易航道，往返其間的華夷商賈既多且富。無可否認的，先期華族商賈在海外營商的成就，對本身謀生不易的貧困社會具有強烈的誘惑力與鼓勵性，因而形成一股強大的南移引力。

華人南來經商為時既早，而由往返貿易商人轉為移民商人的歷史當亦相當悠久。據「呂宋傳」的描述：「閩粵人以其地（呂宋）近且饒富，商販至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23)。」

清代商人謝清高的南海見聞也提到：「……中國，無來由，大西洋，小西洋各國，莫不罄珍寶貨物商於此（爪哇）。中華人在此貿易者，不下數萬人，有傳至十餘世者(24)。」

十七世紀時，荷蘭人佛蘭克（Christopher Fryke）航經巴達維亞（今耶嘉達）時，也記下當時的見聞說：「……華人機

巧敏慧，為最聰明之商人，除鐘錶業外，幾無業不有其店舖(25)。」既「無業不有其店舖」，當可想見其時在南洋島嶼成為移民商家的華人已經為數不少。

早先南來定居營商的華人，幾乎都是由小生意着手，逐漸發展業務。一旦業務發展到「人手不足」的時候，他們會毫不猶疑地親自或託人回返家鄉，招請親友或同鄉後輩南來協助料理業務；這也就是南洋華人商業所有職務往往清一色由親人或同鄉擔任，異於其他各國商業機構之兼僱本族及外族人的情況。因此，華人所到之處，一旦定居，即能入地生根，漸漸形成一個同聲同氣的群體(26)。

無疑的，南來華人營商人數之衆多，而過去更有幫族行業的顯著界綫，都足以証明先人的營商成就，在華人南來的史頁上是不可忽視的誘惑與鼓勵，亦即促成華人南移的強大引力之一。

5 政治動亂與國家法制的壓力

中國是個土地面積廣大的國家，可是歷代都處在兵荒馬亂中，不是更換朝代就是農民起義，不是內亂就是外患，人民難得享有昇平的日子。在歷史上，華人曾遭遇過無數次源自政治動亂的壓力，不得不逃亡，避難海外。就以二十世紀初以前而言，發生在中國而足以逼使人民紛紛避難海外的政治動亂大抵不少過七次

(→)唐代黃巢起事(874年)，由山東經河、淮、江、浙、閩、粵、湘、荆等省份，更由贛、皖北渡江、淮等地，涉及範圍極廣，死於戰亂者不計其數，各地人民均相率避難，逃往南方。一名摩蘇提(Mas'udi)的阿拉伯人，於公元943年航經蘇門答臘時，其行記有云：「頗多華人耕植於此島，尤其以巴淋邦(巨港)區為最，蓋避其國中黃巢之亂而至者(27)。」這也就是一般學者所說的歷史上華人大批南移的第一次。

(二)蒙古滅宋(1280年)，入主中元，宋朝遺臣不甘服元，相率避難，逃往南洋一帶，並在海外進行政治活動，以謀恢復漢室。

(三)滿清入關，建立清朝(1644年)，明朝遺臣亦一如宋朝遺臣，逃往南洋避難。當時，鄭成功佔據台灣，高舉反清復明旗幟，與清廷對抗，而相率響應反清復明的會黨，如天地會，小刀會等祕密組織，亦積極活動，謀推翻滿清政權。結果，台灣終被清兵攻陷，會黨組織亦無法繼續活動，遺民志士與會黨黨員不得志於國內者，多相率逃往南洋，並在南洋各地鼓吹反清復明思想。十七世紀中葉，馬六甲嘗成爲這批移民的南來目的地之一，當時的青雲亭曾一度被用作安置「難民」的「華族避難廟堂」(28)。馬六甲第四任華人甲必丹曾其祿的神主牌也書「故明顯考避難義士……避難馬六甲……。」等字句。這些事實，足以証實這一批集體南移的人數比宋末遺臣志士多，而且影響也較大。

(四)太平天國洪秀全舉兵反清(1850年)，由於歷史上及地理上的關係，閩粵華人多起而響應。後來，太平天國兵敗，衆多黨羽與隨從亦相率逃往南洋各地，其移居範圍甚至由南洋擴展到美洲。1864年，因太平天國兵敗而亡命南移至砂勝越的華人竟達數千人之衆。當時，砂勝越石隆門礦山的華工幾乎盡是天地會會員(29)。

(五)公元1874年，中日爆發戰爭，台灣被日本割據，台人不甘受日人統治，遂舉兵反抗，無奈孤立無援，宣告失敗，衆多反日志士相率遷移南洋群島。

(六)中國於1879年與日本簽訂和約後，國勢日衰，諸多不滿清廷腐敗無能的志士遂發起革命運動，謀推翻滿清，挽救中國。無奈革命運動屢試屢敗，而清廷之壓力日益加重，革命志士及其追隨者無法再安居內地，只好相率逃亡海

外。光緒三年（1877年）間，小刀會謀反，居民附者甚多，事敗後，逃往南洋，經營商業，娶婦成家者，日益衆(30)。正是一个實例。

其次，一些不滿清廷腐敗無能的有志之士也憤然離開家鄉，冒險到南洋來尋求機會，然後招集同鄉親友南遷，共同開發新天地。1900年領導開發砂朥越「新福州」的黃乃裳便是其中一个例子(31)。

(ii) 公元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滿清政權，成立中華民國。1916年，袁世凱稱帝失敗，中國產生軍閥割劇的混亂局面，兵威所及，苛政隨之，農村經濟慘遭摧殘，民不聊生。舉凡不滿腐化政治，不願充當軍閥爪牙或淪為土匪海盜者，為生存計，惟有相率拋下祖墳，離鄉別井，冒險航渡南洋另闢天地。其次，1919年的五四運動，1921年的農民暴動，1925年的五卅慘案，1927年的國民黨大圍剿以迄1937年開展的抗日戰爭等一系列的動亂，都對中國人民影響很大，直接間接地形成促使人民南移的一股推力。

政治動亂連綿不絕，導致農村經濟破產，民生塗炭，一些人無意遠離家鄉，遂鋌而走險，結夥打家劫舍，成為土匪海寇。自明隆慶萬曆以來，倭寇即大擾華南沿海一帶，閩粵之海盜多加入他們的陣營，橫行達數十載之久。直到嘉清末年，俞大猷在福建大破倭寇之後，倭寇勢力始衰敗下來，而閩粵海盜之未被剿滅者，如林鳳、林道乾，張璉之輩，乃逃亡南洋一帶，其黨羽隨之而南移者，竟成千上萬(32)。由此可見，因政治動亂或逃避法制而集體遷移到南洋來的人確實為數頗衆。

外在動因：

1 歐洲資本主義者尋求大量勞工

十七世紀初葉，歐洲資本主義國家如荷蘭，英國等，追隨葡萄牙之後，競相到東方來奪佔資源富饒的南洋群島。歐人欲開發資源，但無法就地取得足夠而且工作效能合乎需求的勞工。於是，各資本主義國家想到就近向中國尋求勞動力。他們爭相勾結中國地方的買辦，四出招募廉價勞工。招募沒有成果就實行拐騙，拐騙不成則採取綁架方式，強擄少壯到「豬仔館」，然後押上專供運載勞工前往南洋各殖民地的「豬仔船」。這種勾當，終於造成歷史上慘無人道的「豬仔販賣」或「苦力貿易」，構成一般可怕的推力，掀開了華人大規模移民的新頁。

2 航運工具現代化

輪船發明成功，使航海事業愈趨便捷，遠地營商的人也可以較迅速地出洋與回鄉，無需再費時日期待季候風的來臨才能啓航。航運史上這一項進展，直接提供了異地互通信息與往來聯繫的諸多方便，間接上却在陷入困境中的閩粵鄉民之間激起出洋謀生或移居海外的求生慾望，無形中成為另一股具有一定作用的移民引力。

3 採錫業橡膠業興起

十九世紀下半期，英國資本主義者在馬來半島開發錫礦，栽種橡膠；荷蘭資本主義者也在東印度群島栽種烟草，開採錫礦，彼此均盡一切所能搜刮南洋的資源。由於搜刮資源需靠大量勞工，結果就有不少處於生活困境中的華人從閩粵地方被吸引前來充當廉價勞工。無疑地，這個經濟發展新局面配合着當時閩粵農村經濟崩潰的窘況，自然而然形成一股強大的移民引力。

4 殖民地政府的勞工政策

在科技未十分發達的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礦場和橡膠園的工作全賴勞力。外國資本家們爲了加緊搜刮資源，在誘騙之餘，還制訂所謂優待華工南來的勞工政策。英國的海峽殖民地與馬來亞，荷蘭的蘇門答臘等地，都曾經採取類似政策，以競相吸引華族勞工。

歐洲殖民主義者需要大量華族勞工，因而不擇手段爭取他們，尤其是閩粵華人。這主要的原因不外於閩粵一帶的華人生性勤勉刻苦，具有順從的特性，而且能夠迅速適應熱帶地方的水土，氣候與環境。他們的最大目的是屬於經濟方面的，絲毫沒有政治上的野心，因而有些歐洲學者以「歐人獲牛，華族移民取其乳。」來比喻南洋華族移民 (33)。

顯然，有關經濟的動因是華人南移的最大動因，其中包括內在動因與外在動因。新加坡南洋大學歷史系於1969年9月至1970年3月在新加坡訪問過200戶由1900年到1955年間南來的人家，根據他們的調查報告，純粹涉及經濟的南來動機佔百分之49。其詳表如下 (34)：

南來動機		
類 別	戶 數	百分比
1. 經濟困難	98	49 %
2. 親戚關係	29	14.5 %
3. 地方不安	23	11.5 %
4. 尋求發展	21	10.5 %
5. 逃壯丁	4	2 %
6. 家庭不和	2	1 %
7. 行爲不好	2	1 %
8. 其 他	21	10.5 %
合 計	200	100 %

上面的列表中，因親戚關係南來的人，大抵是由於在家鄉無以為生而由此間親戚接來，至於因尋求發展而南來的亦多半由於在家鄉難以發展或生活無從改善始冒險航渡，彼此在本質上與經濟困難者相同，因而直接涉及經濟動機的南來者當有 1 4 8 戶，佔 6 6 %。由此可見，在華人南來的諸多內外動因中，經濟因素佔了最大的成份，而經濟目的遠遠超過宗教目的，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是無可諱言的。

大規模移民的形態

華人移居南洋，大抵有個別移民，集體移民以及大規模移民等不同的形態。所謂個別移民，是指以單獨形式移居的人，例如明代以前隻身漂洋過海經商而終致定居南洋的商人，由先期移民之同鄉或親人介紹並接應而單獨或三兩人離鄉南來的新客，自行設法離境南來尋求發展如技術工人，教師，僧侶等人士，至於集體移民，所指的是聚合成夥但人數不多的移民性質，亦即一道航渡尋求新居留地的較小規模移民。這類移民大抵始於唐代，其中包括遠征外洋時流落下來的兵員，因政治動亂無法安居而被迫相率南來的官民，幫會份子或革命志士以及他們的隨從，遇剿敗走海外的土匪海盜，因災荒戰亂而外逃的難民，受人資助南來的輔助勞工與自由勞工等。大規模移民是指興起於十七世紀初葉歐人東來開發殖民地後大規模南移的勞工，即所謂「豬仔」移民。

由於歐人亟需大量勞工以開闢南洋新殖民地的富饒資源，而在當地又無法獲得滿意的勞力供應，於是他們就有計劃地派人前往香港、澳門、汕頭、廈門以及華南沿海的其他地帶去，勾結當地買辦，暗地裏四出招募勞工。當招募工作所得到的反應不如理想時，他們就通過種種辦法，如拐騙，綁架或慫恿海盜劫擄中國船員等野蠻手段去遂其所願。直到綁架等野蠻作為受到國際非議而他們又獲得許可在中國招募勞工出洋之際，他們就改變方式，以所謂「契約」去招募及束縛所需的勞工。這樣一來，南洋移民

史上的大規模移民中乃有「強制勞工移民」與「契約勞工移民」的記述。

1 強制勞工移民

西方資本主義者掠奪殖民地資源，華族勞工的勞動力價值受到重視。因此，十七世紀初侵佔巴達維亞（今耶嘉達）的荷蘭當局爲了亟需華工，遂派船艇四出襲擊在近海一帶往來的中國船隻，強擄船上的人員充當勞工。此外，他們也將船艇開往華南沿岸，明目張膽地收買或強擄少壯男性，運到東印度群島去充當奴工。

1844年間，許多華工在英國人的擺佈下通過葡萄牙所佔據的澳門，大規模地被運送到馬來半島，打開了馬來西亞「豬仔貿易」的門戶。

當時，中國清政府嚴禁人民移居海外，資本主義者遂以不正當手段公然募集華工。所謂不正當手段，乃包括鼓勵當地人乘異姓衝突或帮派毆鬥之際，將對方生擄，轉賣給澳門的經紀人。同時，當地的地痞買辦也利用奸詐手段誘拐廣東灣附近一帶的漁民，強迫他們出洋充勞工。此外，經紀人也在澳門公共賭場佈下陷阱，專伺那些輸得不名一文而願以身典質的人，將他們迫上船，然後運到新加坡或檳榔嶼，再轉送到內地充當苦力。

當時，強制勞工移民曾在閩粵人民之間引起嚴重的恐慌，例如：閩粵人的子弟，到了十六歲，爲父兄的便特別警戒地囑咐說：「行路時須警惕着，提防別人拐你去賣豬仔！」倘若子弟出外不返，或一時失蹤，第一個判斷必定說：「哼！又被人拐去賣豬仔了！」(35)由此可見，當時誘拐或強擄勞工的活動是何等猖狂。

最初，強制勞工移民係以澳門爲出港中心。1842年，英國成功割據香港後，才以香港取代澳門，成爲強制勞工移民的出港口岸。於1854—1855年間，廣東省當局嚴令禁止勞工

買賣，以杜絕外人通過不正當途徑獲取廉價勞工。這樣一來，強制勞工移民始被遏止。

2 契約勞工移民

1858年，英國人第二次開釐，聯合法國海軍攻陷廣州，直逼天津，強迫清廷簽訂「天津條約」，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五港及鎮江、九江、漢口三埠為通商口岸。1860年，英國又再與法國聯軍啓釐，進逼北京，強迫清廷簽訂「北京條約」，其中第三條規定「中國不得禁阻華人應英人僱傭往外洋作工(36)。」於是，清廷准許英國向中國募集所需的勞工，人民可以自由出國前往英屬各地當苦力，可是政府並不關注人民在海外的生活待遇。因此，英國資本主義者與一般從事勞工買賣的經紀人便得到法律上的許可，從此明目張膽地誘騙處於生活困境中的人民，轉以「契約勞工」為名，將他們運到海外去充苦力，是所謂「豬仔貿易」或「苦力貿易」，移民人數因而大幅度增加。例如1849年間，馬來半島的華族人數是27,988人，而1881年的華族人口竟躍升至174,327人(37)。

十九世紀末葉，英屬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興起開採錫礦，栽種橡膠以及咖啡等開發資源事業，當局為此曾大量吸取華族契約勞工，促成又一次的大規模移民，為今日當地華族社會奠立鞏固的基礎。

由於海峽殖民地的華族新客迅速增加，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因而當地華人於1871年上書海峽殖民地政府，請求任命一長官以管理及保護由中國移來的新客。政府當局幾經考慮後，終於1877年首先在新加坡設立「華民護衛司」，任命畢麒麟（

Walter Alexander Pickering）為第一任華民政務司，以保護新客，統制各會黨以及負責進行契約勞工入境之檢查與登記等工作，同時亦負責審定有關契約勞工的待遇合同。勞工之中若有受虐待者，可以向該署投訴。接着，第二個華民護衛司署在檳榔嶼設

立，以處理在該口岸登陸的新客。後來，由於成千累萬的華族苦力湧入霹靂與雪蘭莪的礦場，華民護衛司署就遍設於較重要的土邦 (38)。這樣一來，所謂豬仔貿易的風氣才逐漸消失，儘管一時未能根絕，却在表面上取得改善契約勞工待遇的效果。1914年，英國殖民部終於在輿論的壓力下宣佈廢止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英屬婆羅州之契約勞工制度，契約勞工移民於是宣告結束。

關於當年「豬仔貿易」的真象，不妨看看1916年一份有關的調查報告：

「契約勞働，即世所謂『豬仔』，因受利誘而入豬圈，由豬販率至南洋各地，轉賣於各公司，契約由公司訂定，條件至為嚴酷。豬仔不通洋文，不知契約上所寫何物，豬販造作甘言以惑之。及至華民政務司簽字，司官循例向其願否，有受惑者而對以願者，有臨時覺悟，露不願意。因問官係西人，對答用西語，囁囁不得盡其辭，豬販恐失利權，即代為答應，強其畫押。畫押後驅至作工所在地，鞭撻凌虐，苦過於豬，呼吁無從，欲逃不得。至於水土之合宜與否，尤無人過問，病死不過草草掩埋，染病不死，而羸弱不堪工作，則驅逐出外，悵悵無之，或葬身溝壑，以供蠅蚋咕囁，此豬仔豬販之名所由來也 (39)。」

促成「契約勞工移民」的媒介，主要是負責募集豬仔的客頭或稱豬仔頭，負責處理豬仔出境手續的客棧，負責安排出洋運輸事務的船頭行或稱船務代理以及提供來往運輸船舶的輪船公司等。十九世紀的「契約勞工移民」，大都在新加坡與檳榔嶼登岸集中，然後由有關方面安排，轉往馬來半島內地及其他鄰近地區當苦力。因此，在勞工南來登岸會集中心的新加坡和檳榔嶼都各有其包攬專權的客頭。為箝束防範豬仔反抗或逃逸，客頭均僱請秘密會社中人負責監視，甚至有些客頭本身即秘密會社的頭子。當時，新加坡的梁亞保與麥鈞，檳榔嶼的邱天德 (40)，便是顯赫一時的會黨首腦兼客頭，這種由會黨控制「豬仔貿易」的情況，一

直到各地設立華民護衛司以及1880年通過「華僑移民所（客棧）法令」之後，才逐漸有所改變。

移民的職業偏向及南移浪潮

西方資本主義者在大馬地區開發資源需求大量勞工的事實，是構成華人大規模南移大馬一帶地區的主要因素，亦即促成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期間華人大舉南移的最強大外來引力。這種引力配合着當時中國農村經濟崩潰以及斷斷續續的政治動亂與自然災荒，移民浪潮就很自然地出現漲落不定但從未中斷的節奏。

南來大馬地區的華人，絕大多數來自華南，尤其是閩粵沿海一帶。在南來之前，他們多從事農業與工商業，而這些行業幾乎是當地居民的傳統性職業。實際上，華南地區的農民具有濃厚的保守性以及強烈的宿命觀念，在生產工作上雖擁有以家族結合為精神基礎的勞動力，以及源自傳統生活方式的工作經驗，可是對水旱之類自然災荒沒有抗拒能力，習慣上是一昧忍受及抱着「聽天由命」的生活態度與災荒周旋。不過，由於華南地理環境的特殊影響，華南農民的職業活動却具有轉向工商業方面發展的方便條件(41)。誠然，這種職業活動所孕育的生活意識也是促成華人南來的自身動力之一。

大規模南移的華人，在殖民地所從事的職業上，明顯地傾向工商以及農業，並不意味着他們的職業形式與南來前有顯著的差異。根據陳達1934至1935年在粵東與閩南的實地調查，當時南來的華人當中，在南來之前並非以農民佔多，而是以店員居多，工人居次，農人反居第四位。其統計數字如下(42)：

華人南來前的職業統計	
南來前職業	人數
1.店員	206人
2.工人	182人

3.賦閒者	1 5 8人
4.農 夫	1 5 2人
5.行 販	1 3 9人
6.入學者	1 2 9人
7.經商者	4 7人
8.失學者	2 3人
9.漁業者	1 3人
10.教 員	8人
11.商店徒弟	7人
12.中醫生	1人
13.不 詳	1 9人
總 計：	1 , 0 8 4人

由於華人普遍具有能夠適應營商的活動，而且深受華南地區歷代華夷貿易的影響，南來後對商業發生較濃厚的興趣是很自然的。無可否認，大規模移民或集體移民之間，八成的第一份職業是「工」或「農」，可是大多數契約勞工在約滿恢復自由身後，都會設法儲積資金，以從事小生意，克勤克儉，逐步謀求發展。早期大馬的華族巨商或資本家，循此途徑達致成功的大有人在，如吉隆坡的葉德來，檳城的張弼士，林連登，怡保的姚德勝，新加坡的黃福，邱菽園之父邱正中等，都是足以在這方面引以為例的響噹噹人物 (43)。

華人大規模南來大馬的浪潮，常因中國內地政治局勢或社會經濟的安危以及殖民地發展情況的緩速而有起伏不定的現象。儘管如此，南來人數的增加仍然是快速的。

根據一般的人口統計資料，我們可以看出大規模移民時期的移民浪潮及其人口增加率。例如由1821年至1901年的海峽殖民地人口，其統計數字如下 (44)：

海峽殖民地人口統計表					
年 代	全人口數字	南來華人數字			
		男	女	合 計	與全人口比例
1821	4,727	—	—	1,159	24.5
1824	10,683	2,956	361	3,317	31.0
1825	11,851	3,561	267	3,828	32.3
1826	12,905	3,833	396	4,229	32.7
1827	13,732	5,741	341	6,082	—
1828	—	—	—	6,310	—
1829	18,819	7,163	412	7,575	40.3
1830	—	6,021	534	6,555	—
1832	—	7,149	613	7,762	—
1833	—	7,650	867	8,517	—
1834	—	9,944	823	10,767	—
1836	—	12,870	879	13,749	—
1849	59,043	25,749	2,239	27,988	47.4
1871	308,097	—	—	—	—
1881	423,384	—	—	174,327	41.2
1891	512,342	—	—	227,989	44.5
1901	572,249	—	—	281,933	49.2

由1821年至1901年的二十年中，幾乎每一年的南來移民人數都有所增加，這與當時中國的政治變動有密切的關係，如白蓮教徒起事（1796—1803年）、英國東印度公司開始遣使到訪中國，探尋貿易發展（1803年）、中英發生第一次鴉片戰爭（1840年）、中英簽訂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1842年）、太平天國革命爆發（1850年），英法掀起第二次鴉片戰爭（1856年）、康梁戊戌政變（1898年）、義和團事件（1900年）等等一連串的內亂外患，都形成華人南

來的一股推力。同時，新馬與婆羅洲等殖民地的政治經濟發展，也是促成華人紛紛南移的有利情勢，如英國佔據檳榔嶼（1786年）、英人接管馬六甲，鼓勵當地華人到內地開採錫礦（1795年）、接着英人佔據新加坡（1819年），海峽殖民地成立（1826年）、英人詹姆士·布洛克佔據砂朥越後，開闢土地種植及開採金礦（1846年）、柔佛開墾種植胡椒、甘密，推行港主制度（1855年）、簽訂「邦咯條約」，英人勢力伸入馬來半島內陸（1874年）、英人佔據北婆羅洲，謀求發展商業與農業（1882年）、馬來聯邦宣告成立（1896年），聯邦政府獎勵種植橡膠（1897年）等等政治與經濟的連鎖性發展，顯然是誘使華人集體南移的一股引力，也就是造成南來人數逐年有所增加的重要因素。

1901年以後，由於殖民地經濟發展蓬勃，南來的華人仍然每年增多，雖然增加的幅度很大，但每年數字的增減差異也不小。從1904至1913十年間的馬來半島華族移民人數統計即可看出(45)：

馬來半島華族移民人數統計表（1904-1913）		
年 代	移民總數	契約移民人數
1904	204,796	16,903
1905	173,131	14,864
1906	176,587	18,675
1907	227,342	24,089
1908	153,452	13,604
1909	151,752	16,071
1910	216,321	26,315
1911	296,854	24,345
1912	258,644	13,700
1913	240,979	14,198

1904和1907年的華族移民人數突然高漲，顯然與新馬積極提倡種植橡膠有直接的關係。1905年間，馬來半島的橡膠園面積已達四萬多畝，膠產量約二百多噸，對整個殖民地的經濟發展起很大的影響，自然足以直接或間接吸引大批華人南來。1910年，橡膠的價格暴漲，又大大地誘引了大量華人南移到新馬婆各地來。同時，1911年中國辛亥革命，造成社會秩序混亂，顯然也是促成移民高潮連續數年的內在壓力。

從1914至1930年的十七年中，移民浪潮升降不定，例如1914至1915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影響南來人數。1919至1921年，中國展開五四運動，反帝反軍閥，南來的人數又告增加。1922年，由於橡膠價格暴跌，入境人數又再減少。1927年，中國軍閥據地作亂，而馬來亞正在繁榮發展，錫價漲到頂點，南來的人數復又掀起高潮。1929年開始，世界發生經濟大恐慌，膠錫價格一落千丈，引發勞工過剩與社會治安等諸多問題，殖民地政府遂於1930年8月1日起實施移民限制法令，以致華人南來的數字又大大減少。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初，馬來亞華人的的人數已佔全人口的33.9%，不過已非清一色的移民，其中包括相當數量的土生男女。直到1931年，移民的數字雖然佔華族人口的較大比例，但其比例從1911年以來即有逐年減退的現象。例如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各州以及汶萊的華族移民百分比為：

英屬馬來亞華族移民之百分比 (46)			
地 區	1911	1921	1931
海峽殖民地	77 %	71 %	62 %
馬來聯邦	92 %	83 %	71 %
柔佛	95 %	88 %	81 %
吉打	84 %	81 %	68 %
玻璃市	72 %	75 %	66 %

吉蘭丹	—	52 %	50 %
丁加奴	—	77 %	80 %
汶 萊	—	77 %	75 %
英屬馬來亞	—	78 %	69 %

1930年至1933年，世界不景氣影響及橡膠價格跌至每磅九分錢，造成百業蕭條，許多人失業。在這種情況之下，當地華人甚且有紛紛離境的趨向，其中包括許多被當局遣送回中國的失業人士。不過，南來的人依然沒有間斷，只是一連三年出境人數比入境人數多。這其中另一個重大原因，就是殖民地政府於1930年實施限制華族移民入境的條例，對所有每期入境的男性移民皆規定額數。接着，當局又於1933年1月1日頒佈外籍人登記法令，嚴格管制外籍移民入境。從下列統計數字(47)，當能窺見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初期華族移民浪潮忽漲忽退的情況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馬來亞華族移民出入統計表			
年 代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對 比
1931	191,690	304,655	出超 112,965
1932	138,328	235,846	出超 97,518
1933	124,460	155,638	出超 31,178
1934	223,892	162,253	入超 61,639
1935	278,168	187,182	入超 90,986
1936	282,299	206,498	入超 75,801
1937	402,563	222,261	入超 180,302
1938	228,669	175,489	入超 53,180
1939	160,448	146,109	入超 14,339
1940	147,016	143,694	入超 3,322
1941	117,426	110,826	入超 6,600
移民總額			入超 244,508
每年平均			入超 22,228

連續幾年出超後，自1934年起，入境人數又逐漸上升，由出超恢復入超，而且於1937年形成一個移民高潮，主要原因是1934年國共內戰，影響民生，而1937年則蘆溝橋事變，中國全國性抗日戰爭開始，以致相當大數目的華人自華南各口岸往南逃難。1938至1939年間，戰事已經危及華南各口岸，廣州及武漢相繼淪陷，因而南來的人數又突然下降，但仍入超。1939年2月及6月，潮州與汕頭先後淪陷，2月10日，日軍在海南島登陸後，南逃的人潮又再高漲，加上殖民地政府因經濟狀況轉佳而稍微放寬移民限制條例，於是南來的人數與出境人數比較，續保持入超現象，不過入境數字顯然一直往下降，直到1941年末太平洋戰爭爆發，華族移民活動才暫告停頓。

南來的華人，早期當以青年及中年人為限，後來因早期移民已在當地獲得立足點，始有接應或吸引兒童、婦女以及老年人南來的現象。無論如何，移民當中仍然以二十歲至四十歲之間的男女佔大部分，老年人的數量畢竟不多，而幼童的數目也很少。在1931年的華族年齡統計數字上，充份顯示出移民的數字比土生的數字為大，而幼童在二十年代的華族人口統計中佔着相當大的比率，顯然是土生人口急速增長的開始，從下表即可窺見一斑(48)：

1931年馬來亞華人年齡統計表（每千人之比率）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0—10	142	251	30—40	230	165
10—20	132	194	40—55	218	152
20—30	231	187	55歲以上	47	51

實際上，由中國閩粵兩省南來的移民自十七世紀初即開始包括相當數量的女性。直到十七世紀末葉，這些南移的女性當中除

了大部份是先期移民接應南來的妻女和親人之外，更有先期移民在當地立下經濟基礎後由中國鄉間買來供使喚的婢僕。上表中十歲以下女童人數特多，不僅包括土生女童，顯然也包括了南來的婢女及童養媳等。例如1681年荷蘭佔據馬六甲時，當地的華族人口為797人，包括男性108人，女性97人，男童80人，女童97人以及婢僕415人(49)。這項統計顯示婢僕的人數佔華族總人口的多數，正好說明當時當地的華人經濟地位已相當穩健。

根據三十年代海峽殖民地華民護衛司署的報告，各州所登記的婢女人數如下(50)：

馬來亞婢女登記總數			
地 區	1936 年		1937 年
新加坡	388	名	370 名
檳 城	400	名	344 名
馬六甲	182	名	155 名
霹 靂	317	名	266 名
雪蘭莪	335	名	265 名
森美蘭	129	名	95 名
彭 亨	39	名	27 名
柔 佛	106	名	92 名
吉 打	79	名	64 名
總 數	1975	名	1678 名

二十世紀初葉，新加坡，檳城，霹靂以及雪蘭莪等地區的婢女人數佔多，足以反映華族先期移民在這些積極發展中的地區所據有的經濟地位，也同時表明了華族移民逐漸立定世代居留的意念。儘管殖民地政府宣佈廢除奴隸制度後，華人婢女南來的數量逐年減少，但並不意味着華族女性南來的人數大幅度消減。實際

上，二十世紀初葉以來，更多的移民在當地胼手胝足建立下本身的事業基礎，而有能力接應鄉下的妻子兒女以及親人南移，至於特意返鄉娶親的人為數亦不少。例如北婆羅州的華族人口，1911年是26,000人，1921年是37,600人，1931年是47,800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17.7，其人口顯著增加即由於舊客妻子家屬南來(51)。由此可見，殖民地政府於1930年頒佈移民法令之後，最初只限制男性移民的入境數額，導致男女比例有顯著的差距。另一方面，當時的礦場與膠園對女工的需求有所增加，於是女性勞工的入境便受到鼓舞，女性移民的增加率便一度比男性來得大，在移民的數字上足以填補男性移民的空缺。不過，直到三十年代中期，由於不景氣的延續，當局即進一步限制女性入境的數額，這才致使移民的數字驟然減退。

1945年日本軍國主義者無條件投降，英軍重返新馬後，南中國海上的運輸業迅速復甦，移民活動隨着恢復，但由於當地戰後的政治局勢混亂，社會不安定，經濟有待重振，而且當地的勞工已足以應付膠錫企業復甦的需求，再加上殖民地政府外來移民的諸多限制，南來的華人便大幅度減少，直到1953年止，其人數每年都呈出超現象。從下列戰後華族移民統計表(52)當能看出個中實況：

戰後馬來亞聯合邦華族移民統計表（以千人計）							
年份	入境	出境	對比	年份	入境	出境	對比
1947	26.2	29.9	出超 3.7	1953	31.9	33.5	出超 1.6
1948	38.4	40.8	出超 2.4	1954	30.9	29.7	入超 1.2
1949	32.8	42.0	出超 9.2	1955	36.5	33.7	入超 2.8
1950	32.7	34.1	出超 1.4	1956	44.8	39.5	入超 5.3
1951	37.4	48.3	出超 10.9	1957	49.2	46.7	入超 2.5
1952	34.4	39.9	出超 5.5	1958	47.9	44.7	入超 3.2

1948至1949年的出境人數驟增，主要原因是當地政府實施緊急法令，宣佈人力動員，許多人被迫出境與自動離境。1954年起，出入境人數的對比又再出現入超，原因是馬來亞聯合邦宣佈自治，接着取得獨立，社會經濟穩定，而中國方面則因大力推行公社制度，民生艱困。實際上，當時的華族入境者已不盡是由中國南來的，其中當包括相當數量由香港、台灣、印尼、泰國等地而來的華族移民在內，而且大都是個別移居的有經濟基礎之人士。無論如何，1947年以還，由於東南亞民族主義抬頭，各殖民也紛紛獨立，土生華人日益增多，比例上已遠遠超過移民數目，加以當地政府的移民條例日益緊束，長遠歷史上的華族集體移民以及大規模移民之活動遂宣告結束。

結論

追根究底，華人之所以不惜違背傳統的崇祖觀念，冒着生命危險航渡南方，最大的因素無非是在原居地面對連綿不絕的人為動亂與自然災荒等重重壓力，另一方面則直接或間接受到外洋富饒資源與發展條件的引誘。謀求生存是人類的共同本能，也是人類的基本權利。每當生活青黃不接，無以為生的時刻，大凡具有強烈生存意念的人，都會大力掙扎，尋找出路。於是，華人離鄉背井冒險出洋，無論是經商抑或充當苦力，都可說是出於求生本能，惟終究離不了安分守己找生活與謀發展的營生原則。

華人在「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中華文化薰陶之下，一般上具有堅韌的生活力，能刻苦，知勤儉，不但有凝聚力，也有自治力，因而赤手空拳南來，身上不名一文而能夠白手起家者比比皆是。換句話說，華人崇尚中華民族古訓，深信「天無絕人之路」，明白「萬丈高樓平地起」的創業興家道理，因而憑着一番堅韌的意志與克勤克儉的精神，往往能夠由牛馬似的「豬仔」或「新客」成為富甲一方的大商家。無可否認的，華人南來的經濟目的遠超一切，不過他們除了尋求本身利益及接濟家屬鄉人之外，不

忘遵行中庸之道，在急公好義的為人處世方針之下，同時樂於、辦各種慈善活動，創辦學校、醫院，慷慨捐輸各項救濟基金，施賑各族貧苦人民 (53)，直接間接造福居留地的人群，社會與國家。所謂「取於斯，用於斯」，華族移民顯然未存有殖民主義者與資本主義者那種肆意掠奪與霸佔的野心。這一點，是可以輕易在歷史上獲得証明的，即使過去的西方殖民主義者本身，也不得不公然讚賞華人的刻苦耐勞精神以及他們對當地各項發展事業所作的貢獻。

誠然，華人之大規模南來是在悲慘境遇中進行的，幾乎所有集體南來的移民都是屬於經濟破產而又陷入兵荒馬亂或天災人禍困境不得已充當「豬仔」或「新客」的工人與農人。當他們離鄉背井時，他們被指犯上了拋棄祖宗廬墓的傳統禁忌，而且不為中國歷代政權關懷，正如清乾隆帝針對華工在海外遭屠殺事件所執的見解：「天朝背民，不惜背祖宗廬墓，出洋謀利，朝廷概不聞問 (54)。」然而，在過去的殖民地時代，大馬地區的華人也和其他區域的華人一樣，始終保有飲水思源的中華文化美德，難忘原居地的生養哺育恩情，而一直關懷原居地的安危與興衰。每遇中國人民不幸遭受天災或人禍，當地華人即基於人道與親情積極伸出援手，展開籌賑救濟工作。1911年，孫中山先生領導中國人民發動革命，推翻腐敗無能的滿清政權，嗣後國民軍北上討伐軍閥，當地華人均大力給予經濟，物質以至人力的支持。1937年，中國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當地華人亦本於正義，提供經濟，物質以及人力的支援，並且在當地發動廣泛的反日及抵制日貨等運動，在反帝反侵略的正義鬥爭方面也有一定的貢獻。

孫中山先生坦言「華僑為革命之母」，確實說明了過去歷代備受鄙視的南來華人，在殖民地時代胼手胝足含辛茹苦建立本身的經濟基礎與地位，後來竟能義不容辭地幫助原居地的人民與政府，甚至願意在改變中國政治命運的歷史過程中發揮其左右作用。無論如何，這種守望相助的表現，並不純粹基於宗族觀念或祖

鄉關係那麼簡單，其中源自「禮義之邦」「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博愛精神與道德思想畢竟是值得我們強調的。

附注

- (1) 中島宗一著《英領馬來、緬甸及濠洲江於1763華僑》，
1941年日本東京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出版。參見第16頁。
- (2) 李長傳著《南洋華僑史》，1935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參見第5頁。
- (3) 劉繼宣、束世澂合著《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1934年上海國立編譯所出版。參見第250頁。
- (4) 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1937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參見第2頁。
- (5) 陳裕菁譯《蒲壽庚考》（桑原鷺藏著），1954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參見第3頁。
- (6) 《南方年鑑》，1943年日本東京南方年鑑刊行會出版，參見第233頁。
- (7) 溫雄飛著《南洋華僑通史》，1929年上海東方印書館出版。
參見第28頁。
- (8) 吳自牧著《夢梁錄》，1980年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參見第112頁。
- (9) 白壽彝著《中國交通史》，1975年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參見第196頁。
- (10) 蘇繼顯著《島夷志略校釋》，1981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參見第209頁。
- (11) 鄭和於1405年第一次下南洋，統領舟師至古里等國。時海寇陳祖義聚三佛齊國，劫掠番商，亦侵犯鄭和船隻，鄭和率領兵員一鼓而殄滅之。當時，暹羅王國經常仗勢侵犯滿刺加王國，於是鄭和於1409年第三次下南洋時奉明成祖之命齎捧詔勅，賜以雙台銀印，冠帶袍服，建碑封域，為滿刺加國。此後

，暹羅始不敢侵擾滿刺加王國。鄭和七下南洋，諸如此類制強扶弱，除奸殲霸的例子為數不鮮，可參見明馬歡撰「瀛涯勝覽」及費信撰「星槎勝覽」二書。

- (12) 白壽彝著《中國交通史》，1975年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202頁。
- (13) 李長傳著《中國殖民史》，1937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50頁。
- (14) 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巴素博士原著），1950年檳城光華日報出版。參見第9頁。
- (15) 根據馮承鈞在「海錄注」的序文中指出，謝清高生於1765年，應歿於1821年，十八歲隨番舶出洋，航海十有四年，三十一歲而薨。其航海應在1782至1795年之間。如果這項考據無誤的話，謝清高在《海錄》一書中所記的應是1782至1795十四年間的事物，那麼他說當時的新埠（檳榔嶼）有萬餘閩粵人種植胡椒（見海錄注，頁18）不無可疑之處。依照一般史籍的載述，萊特於1786年佔據檳榔嶼時，島上只有居民五十八人，二年間，居民人數約為一千人，直到1804年前後，島上已有入口一萬二千人，其中包括馬來人，印度人，華人，緬甸人，武義士人以及少數的歐人。（見姚枏、張禮千合著「檳榔嶼志略」頁33（中國南洋學會，1946年，上海）既然如此，1782至1795年間竟有萬餘華人的說法是難以置信的，甚至因此令人懷疑謝清高當時只是憑傳聞獲得有關的統計數字，可能他本身並未踏足檳榔嶼。
- (16) 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巴素博士原著），1950年檳城光華日報出版。參見第1頁。
- (17) 屈大均著《廣東新語》，1975年香港中華書局出版，參見第406頁。
- (18) 王孝通著《中國商業小史》，1923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71頁。

- (19)潘醒農著《馬來亞潮僑通鑑》，1950年新加坡南島出版社出版。參見第24頁。
- (20)張相時著《南洋中心之華僑》，1927年海南島海南書局出版。參見第7頁。
- (21)中國社會科學院編《清史資料（第一輯）》，1980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參見第130—131頁。
- (22)《星馬的開發與華族移民》，南洋大學歷史系，新加坡，1970年，頁23—25，又見關楚璞：《星洲十年》，星洲日報社，新加坡，1940年，頁975—978。
- (23)英子君著《閩人出國小誌》，1979年香港《地平綫雙周刊》第3期，地平綫出版社出版。參見第57頁。
- (24)馮承鈞校注《海錄注》，1938年長沙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45頁。
- (25)黃素封，姚枬合譯《十七世紀南洋群島航海論兩種》，1936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95頁。
- (26)《南方年鑑》，1943年日本東京南方年鑑刊行會出版。參見第240頁。
- (27)郁樹鋸主編《南洋年鑑》，1951年新加坡南洋報社出版。參見第12頁。
- (28)林孝勝著《創建初期的青雲亭》，1979年5月21日吉隆坡星洲日報民風版。
- (29)井出季和太著《支那民族の南方發展史》，1943年日本東京刀江書院出版。參見第22頁。
- (30)陳達著《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1938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46頁。
- (31)劉賢任編《墾荒七十年》，1971年砂勝越詩巫福州公會出版。參見第218頁。
- (32)李長傳著《南洋華僑史》，1935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9頁。

- (33)陳里特著《中國海外移民史》，1946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參見第24頁。
- (34)南大歷史系編《星馬的開發與華族移民》，1971年新加坡南洋大學歷史系出版。參見第35頁。
- (35)梁紹文著《南洋旅行漫記》，1924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參見第103頁。
- (36)錢亦石著《中國外交史》，1947年上海生活書店出版。參見第49—60頁。
- (37)陳里特著《中國海外移民史》，1946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參見第26頁。
- (38)曾泉源譯《馬來亞政治概說》（美羅佛洛與賓歷合著），1941年馬六甲馬來亞政府印行出版。參見第77—81頁。
- (39)林有壬著《南洋實地調查錄（第一集）》，1918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255頁。
- (40)溫雄飛在「南洋華僑通史」一書中指新加坡的祕密會社頭子為梁亞保與麥鈞（頁174作麥鈞，而頁222則作莫鈞）檳榔嶼的會黨首領為陳德，料係根據 P. C. Cambell 著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23) 譯出，其他有關史籍包括日本學者的著作，亦多引用為「梁亞保」、「麥鈞」與「陳德」。根據1877年畢麒麟氏對新加坡華族祕密會社的調查，Cambell 氏所指的 Leong Ah Paw 實為 Leong Ah Pan，為當時位於 32, Upper Nanking Street 松柏館的大阿哥，職業為鋸木匠；至於被指為義興首領的 Mark Kwan，則未被列入畢氏的調查名單內，因而相信 Mark Kwan 可能是當時新加坡華人社會的領袖之一，並不屬於義興之領導人物。所謂檳榔嶼大伯公會首領 Tan Teik，查實係邱天德，而 Tan Teik 顯然是「天德」之譯音，並無「陳德」其人，詳見 Leo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J.J. Augustin, New York, 1959, P. 291.

- (41) 吳主惠著《華僑本質論》，1944年 本東京千倉書房出版，參見第115—117頁。
- (42) 陳達著《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1938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78頁。
- (43) 見註5
- (44) 李長傳著《中國殖民史》，1937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213—214頁。
- (45) 陳里特著《中國海外移民史》，1946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參見第26—27頁。
- (46) 根據 Li Dun Jen “British Malaya: An Economic Analysis” P. 116 (1982, INSAN, Singapore)「英屬馬來亞華族土生之百分比」列表。
- (47) 郁樹鋸著《南洋年鑑》，1951年新加坡南洋報社出版，參見第62頁。
- (48) 中島宗一著《英領馬來、緬甸及濠洲江於~~刀石~~華僑》，1941年日本東京 鐵東亞經濟調查局出版。參見第51頁。
- (49) 井出季和太著《支那民族 南方發展史》1943年日本東京 刀江書院出版，參見第211頁。
- (50) 張禮千著《馬來亞史概要》1939長沙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見第40頁。
- (51) 中島宗一著《英領馬來、緬甸及濠洲江於~~刀石~~華僑》1941年日本東京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出版。參見第595頁。
- (52) 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巴素博士原著)，1966年台灣國立編譯館出版。參見第376—377頁。
- (53) 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巴素博士原著)，1950年檳城光華日報出版，參見第135頁。
- (54)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著《華僑志總志》，1956年台灣海外出版社出版。參見第518頁。

第三章：華人的政治意識與政治組織

崔貴強

（一）緒言

廿世紀首四十年，標誌了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華族政治意識與政治組織逐漸由萌芽、茁壯而成熟，構成了華族史一頁重要的篇章。

這期間的新馬華人社會結構，主要由兩大群體組成。一个是華南的移民群體，另一个是土生土長的海峽僑生群體。這兩個群體具有許多不同的特徵，移民群體佔了絕大多數(1)，經濟勢力雄厚，因此在華人社區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就文化言，移民群體保有中國的傳統文化，潛意識裏有着愛鄉土、愛國家的感情，因而其政治活動的表現，有着親中國的傾向；而海峽僑生却接受英文教育，深受西方文化的薰陶。他們鄙視中國籍民，而以大英籍民自居，因而其政治活動的表現，傾向於大英帝國，效忠英皇，與移民群體格格不入。

另一部份絕少數的華人，受到馬列主義思想的濡染，不滿英殖民政府的統治，在第三國際共產組織的暗中支援下，進行非法的地下活動，企圖以暴力推翻殖民政府。不過，他們並未獲得新馬華族的普遍支持，勢孤力單，無能為力。

因此，在本世紀首四十年裏，新馬華族的政治意識與活動，有着顯著的不同傾向，即(1)移民群體的中國傾向；(2)海峽僑生的本土傾向及(3)馬來亞共產黨（成員多是華人）的武裝鬥爭，以推翻英殖民政府為職志。以下將分別論述。

（二）華族移民的中國政治傾向

（A）中國政治意識的萌芽期1900—1911

新加坡華族政治意識的萌芽，是受到來自中國因素的刺激，這表現在中國領事館的設置與活動，中國外交官及特使的訪問；

保皇黨與革命黨在這個地區的互爭雄長。

中國領事館於1877年開始在新加坡設置，設置的目的是要維護當地僑民的利益，加強僑民與中國的連繫。在早期的領事中，以左秉隆的任期最長（1881—1889），業績最卓著。到1891年，領事館提升為總領事館，著名詩人黃遵憲被委任為首任總領事。1893年，檳榔嶼也有中國副領事館之設，由張振勳（張弼士）充任副領事。張振勳是名實業家，目光如炬，魄力雄渾，對近代中國實業發展貢獻極大，他於1894年被調派來新加坡接任總領事職。大體而言，從領事館的開始設置至1912年滿清王朝覆亡期間，儘管新檳兩地的領事人選常有更換，不過他們都致力於維繫海外僑民對滿清政府的效忠，及在當地發揚中國的文化價值，向當地僑民灌輸熱愛中國及其文化的意識。他們鼓吹贊助發展華文教育，組織文化團體，倡議文化活動。並命令僑民隆重慶祝中國的重要節日，張燈結彩，高懸龍旗，表演戲劇，寓娛樂於愛國(2)。

十九世紀末葉以來，中國的外交官與特使絡繹不絕到新加坡來訪問，受到當地華人領袖與市民的熱烈歡迎。在歡迎的場合裏，這些訪員都表示政府關注海外僑民的境遇，並呼吁僑民效忠政府。這些官員來訪的目的是多方面的，有的來籌款賑災，有的來勸說僑民回國投資發展實業；有的來售賣官銜，有的來“撫慰”僑民，真是不一而足。北洋艦隊也曾三度訪問新加坡，龍旗飄揚，揚威異域，激發了當地僑民的愛國意識(3)。

對僑民政治意識的萌芽最具重大刺激的是保皇黨與革命黨的活動。

新加坡的保皇運動可追溯到1898年。那一年，康有為與梁啟超領導的百日維新宣告失敗，康梁被迫逃亡海外。新加坡的邱菽園與林文慶，是保皇派的極力支持者。菽園是名學者，熱愛祖國，他目睹滿清政府的頹頹無能，悲憤填膺，在馬關條約簽訂不久後，南來新加坡，繼承父親餘蔭，甚有資財。文慶是海峽僑生，曾獲英女皇獎學金赴英讀醫科，他熱愛儒學，仰慕中國文化，關心中國命運。

菽園與文慶目擊中國面臨危機，認為有必要鼓動當地僑民支持康梁的保皇運動，通過政治的改革來挽救中國。1898年，他們創辦了天南新報，作為宣揚保皇思想的喉舌。這份報紙努力擁護政治改革，抨擊滿清官僚政治的貪污與無能，並大力宣揚百日維新運動的改革計劃。

1900年2月，康有為流亡新加坡，成為邱菽園的座上賓，他們兩人如魚得水，以新加坡為活動基地，創立了保皇黨分部，菽園當選為主席。康有為及其支持者，致力於培育當地僑民的政治意識，向光緒皇帝效忠，他們努力爭取僑民的支持，闡揚立憲政體的好處，及揭發摧毀百日維新運動的陰謀。

除了利用報紙來宣揚其政治理想外，保皇黨也藉用勤學會的組織，來達致其政治目的。勤學會表面上是個文化團體，以促進文化事業為宗旨，實際上是藉此通過討論政治問題，來表揚保皇黨的政治理論。

保皇黨深信教育是激發愛國意識最有效的武器，因此他們向當地僑民鼓吹建立更多華校，把子弟送進華校受教育。他們的努力終獲成果，介於1904年與1907年間，新馬兩地有八間華校，就在他們的推動下，先後建立起來(4)。

緊接着保皇黨人南來後不久，革命黨人也跟着來到新馬活動。雖然孫中山在1900年7月第一次來到新加坡，但來去匆匆，那時他並無意將新加坡發展為海外革命基地。在早期的芸芸革命黨員中，最重要的一員是尤列。他深入華族各階層，與私會黨及低層社會階級人士接觸，奠定了革命的基層工作。他先後在新加坡、吉隆坡及檳城等地設立了中和堂，利用它們作為反清與散播革命思想的工具。

新加坡的革命黨人中，要以陳楚楠與張永福最活躍。他們都是一介商人，深具愛國熱忱。最初擁護保皇運動，後來對康梁失去信心，轉而支持革命運動。為了和保皇黨相抗衡，他們便於1904年創辦了圖南日報。該報文字極具煽動性，公然主張以武力推翻滿清政府，以致引起清政府駐新領事與保皇黨人的震怒，譴責它為大逆不道。可是，圖南日報問世不及一年，因缺乏讀者支

持便倒閉了。

1906年，在孫中山的推動下，新加坡的同盟會宣告成立，使新馬的革命運動進入一新紀元。楚楠與永福衆望所歸，分別當選爲正副主席。自同盟會成立後，革命黨人便有了了一個策劃革命的中心，使活動更易於展開。嗣後，孫中山繼續北上活動，籌組各地同盟會，於是吉隆坡、檳城及其他重鎮，都先後有同盟會的成立。

隨着各地同盟會的成立，革命黨人便擴大組織，加強反清與反保皇黨活動。著名革命黨人如汪精衛，胡漢民等人，也不時訪問新馬，到處發表演說，鼓動僑民革命。他們也爲當地革命報紙撐腰，痛斥滿清政府，詆毀保皇黨人的形象。

革命黨人的另一宣傳武器，便是成立書報社。在全馬各地的城鎮鄉郊，書報社有五十八間之多⁽⁶⁾。書報社內展示了各式革命書報雜誌，供人閱覽。有時它們還邀請革命黨要作演講，以鼓動觀衆的革命情緒。實際上，書報社的確發揮了其宣傳的功能。

保皇與革命兩黨，一個主張君主立憲，反對革命；而另一個則主張民主共和，以革命爲救國的唯一途徑。兩者針鋒相對，衝突難免。於是，南洋總匯報（保皇黨喉舌）與中興日報（革命黨機關）的唇槍舌劍，筆戰連綿，自是意料中事。

兩黨的論爭，圍繞在君主立憲與民主革命的課題上。保皇黨宣稱，種族問題已不存在，因爲滿人的同化於漢族，濡染漢人的傳統文化，由來已久。中國只有通過政治改良的途徑，才能富強。武裝革命是行不通的，因爲種族革命將使中國分裂，招致西方列強的干預。另一方面，革命黨人却力辯道，滿族是異族，漢人在異族統治下，內憂外患，苦不堪言。非實行武裝革命，驅逐滿奴，不足以爲民請命，拯救中國。他們以爲滿清政府所宣佈的“國會”，只是一個騙局，只有推翻現行政權，真正的國會才能實現。

不過，革命黨人遭到保皇份子的頑抗。由於當時僑民社會風氣的閉塞與思想的保守，所以革命事業一再遭受挫折，經費短缺，黨人信心動搖，新加坡的同盟會組織散渙，暮氣沉沉。到了1

1910年，孫中山決定將革命黨的大本營從新加坡遷移到檳城去，並在那裏創設了光華日報，作為宣傳的喉舌。

大體上說，在這一場政治思想鬥爭的過程中，僑民社會中的上層階級是保皇黨的熱烈支持者，他們視革命如蛇蠍，主要理由是：海外的華族資產階級份子中，有些在國內外都擁有資產，革命會帶來混亂，會危及他們既得的權益。其次，他們雖然身在海外，心在漢闕，落葉終需歸根，他們有些在中國還有親朋戚友，所以革命會危及他們及戚友的人身安全。另一方面，擁護革命者多屬中下層階級，店員，小商人，文教人士，礦工與膠工，販夫走卒，都是革命黨人的支持者。

總之，本世紀首十年新馬華人政治意識的萌芽，是受了外來因素的刺激。駐新馬領事及中國來訪官員的活動，激發了僑民的愛國情緒。保皇黨與革命黨的鬥爭，他們創辦報紙，大舉報導與評論中國的政治與闡揚中國的文化，對僑民民智的開發，及提高對祖國的認識，顯然起了一定的作用。保皇與革命兩黨之人都對促進華文教育發展深具熱忱，在他們的努力下，建立了不少新式的華校，其教科書與課程都以中國的為依據，從而將愛國意識灌輸到華人子弟的腦中。

（B）中國政治意識的茁壯期 1912—1936

在這廿餘年間，新馬僑民的中國政治意識逐漸加強，這明顯地表現在僑民的反日本侵略的具體行動上。至於導致愛中國意識的成長，主要是由於新馬國民黨支部與領事館活動的結果，下面是進一步的論述。

（1）國民黨支部及其活動

隨着1912年中華民國的成立，新加坡的國民黨支部也在同年杪出現，其發起人包括一些華族社區領袖如陳楚楠，張永福，陳齊賢，林文慶，陳武烈及林義順等。翌年，許多國民黨支部也紛紛在馬來半島各重鎮成立。

新馬國民黨支部的主要任務是維持海外僑民與中國政府的密

切聯繫。它們負責誘導僑民效忠中國；鼓勵僑民回中國投資發展實業，並利用華文教育作為培育愛國主義的工具。顯然地，國民黨支部的活動是引導僑民向心中國的。

可是，海外國民黨支部的命運是與中國政治的發展息息相關。自袁世凱專制稱帝以來，英國政府便承認袁世凱是中國的合法政權，這意味着海外國民黨支部開始受到英殖民政府的壓抑。在1914年與1919年間，它們只能以中華革命黨的名義祕密活動。縱使如此，中華革命黨仍常受挫折。

1919年，孫中山在廣州成立軍政府，海外組織恢復國民黨支部的名義，繼續活動。隨着1924年孫中山的聯俄容共政策，新馬國民黨支部為左翼份子所滲透，展開積極活動。它們除了籌款賑濟國內的總部外，更從事反帝國主義的活動。英殖民政府以國民黨支部干預僑民內部的自由，嚴厲威脅殖民地的安全為藉口，於1925年10月正式宣佈禁止國民黨支部活動。儘管如此，支部的地下活動並沒有停息。

自從1930年金文泰充任海峽殖民地的總督後，新馬國民黨支部受到進一步的摧殘。在這之前，金文泰就任香港總督，他對國民黨人在香港的活動深感不滿，所以在海峽殖民地走馬上任後，便向國民黨人施展高壓政策，將那些強硬份子驅逐出境，並壓制國民黨的宣傳機關。總之，在金文泰當政期間（1930-1934），新馬國民黨支部備受摧殘，黨人士氣低沉。一直要等到1937年以後，支部才告復甦，在抗日救亡運動中扮演積極角色。

儘管受到壓制，國民黨支部仍努力服從總部的指令，執行應盡的任務。它們要培育僑民的政治意識，對中國政府效忠，其中一個方法是：滲透僑民的民間組織，使黨員當選為社團職員，控制並制訂社團的策劃及活動，以便為黨服務。

國民黨支部深知要培育僑民的愛國意識，報紙是最有功效的武器。因此創設黨報，廣為宣傳。新馬的黨報計有檳城的光華日報（1910年迄今），新加坡的國民日報（1914-1918）、新國民日報（1919-1938）及民國日報（1930-35）。黨報獲得中國總部的經費津貼，並接受中央宣傳部的指示，展開宣傳策

略。有時候，對於新馬的非黨報，中央宣傳部亦着令當地領事，加以干預，務使其就範，以達致宣傳目的。

對國民黨黨員的估計，差異頗大，大約介於10,000人與16,000之間(6)。其實，國民黨支部既是非法組織，所以很難有確切的統計。不過估計數字的極大差異或許意味着海外黨員的黨性不強，入黨或退黨的現象頻仍。

一般而言，國民黨支部的領導層，大致是華人社區的領袖，財雄勢大。比如新加坡的李振殿，林慶年，周獻瑞與林文田等，都是膠業鉅子，實業家或富商，曾擔任過中華總商會的理事。吉隆坡的洪進聰與洪啓讀，怡保的梁榮南與王振相，檳城的許生理都是大膠園主，錫礦場主或大商賈(7)。

(2)中國政府與領事館的合作

中國政府深切瞭解到：要僑民效忠中國，要培育僑民的愛國意識，就要大力發展華文教育。因此，中國教育部與駐新馬領事館密切合作，來策劃與扶助當地華文教育的發展。駐新加坡的中國總領事陳長樂的祕書就直言不諱地說：管制海外的僑民教育，是領事館的責任。

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的指令下，領事須執行以下的任務：每年提呈教育報告；負責僑民學校登記；而僑校需宣傳中央政府的命令，推動三民主義的教育要旨等等。

在制訂海外僑民教育政策上，僑務委員會扮演積極的角色。它努力執行以下的任務：(1)編製及薦介華教的教科書，確保向華僑子弟灌輸愛國思想；(2)確保僑校採用的課程與中國的一致；(3)設立海外師資訓練學院，訓練海外教師，一俟受訓完畢後，即派回海外僑校執教。

總之，國民黨支部的活動，中國駐新馬領事與中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的合作，扶助與發展中國式的僑校，對僑民愛國意識的茁壯，都起了一定的催化作用。

新馬僑民甚至以具體行動來表達其愛國情緒。1919年的五

四運動，1928年的濟南慘案以及1931年的九一八事變，標誌了日本對中國明目張膽的侵略。這一系列的侵略的行爲，激怒了新馬的華僑，他們化悲憤爲力量，組織起來，籌款賑濟中國難民，抵制日貨，以期削弱敵人的經濟力量，充份表明了華僑愛國主義的精神。

(C) 中國政治意識的成熟期 1937—1941

1937年7月7日爆發了蘆溝橋事變，顯示了日本軍國主義對中國的全面侵略，激怒了新馬的僑民。他們在陳嘉庚的領導下，動員了龐大的人力和財力，爲支援祖國的“抗日救亡”運動作了最大的努力，使僑民的愛國意識愈臻成熟，達致巔峰。

這次的“抗日救亡”運動，具有幾個鮮明的特徵與特殊的意義：

(1) 抗日意志的堅毅

過去僑民的抗日運動，只延續三兩個月或更短的時間，所以有五分鐘熱度之譏。這次的“抗日救亡”運動却不同，從1937年的七七事變到1941年底日本南侵的四年零六個月，僑民的愛國行動從未間斷，甚至有一浪高過一浪的趨勢。而捲入愛國行動的各階級人士。也比過去廣泛得多。富商鉅賈，販夫走卒，男女老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充份發揮了高度的愛國精神。而且，抗日的浪潮不僅席捲全馬的重鎮，連鄉郊的華人也捲入了抗戰的旋渦。

(2) 愛國行動的多樣化

抗戰需要金錢，因此籌款賑濟祖國及難民，是重要的活動之一。爲了取得良好成績，僑民用了各種方式來籌款：月捐，特別捐，售旗、演劇，抽取樹膠及其他土產出口稅，個人或團體捐款，花樣翻新，層出不窮。另一種義款的方式是購買軍債，從中國派來了許多代表，向僑民兜售軍債，在本地僑領的熱心推動下，

成績斐然。新馬僑民的鉅大捐款，充實了中國戰時的國庫，支援了抗日救亡運動。

抵制日貨，一方面可削弱敵人的經濟力量，另一方面可促進國貨的銷售，僑民充份利用了這種克敵的利器，取得輝煌的成績。在這四年半期間，日貨在新馬的入口額顯著下降(8)。

丁加奴的龍運與柔佛的鐵山華籍鐵礦工人的停工，也為這次抗日運動平添了一支插曲。原來這兩地的鐵礦為日人經營，生產的鐵苗運回日本，用來製造武器，進犯中國。因此，從新加坡派去的代表，向工人曉以大義，工人不惜冒着失業的危險，響應停工號召。

還有部份華籍熟練機工，響應陳嘉庚的呼吁，毅然回歸祖國後方，奔馳在滇緬公路上，受盡艱苦，為抗戰服務。

1940年3月，由東南亞各地華人代表組成的回國慰勞觀察團啓程回國。慰勞團的目的是要顯示海外華人對抗日戰爭的支持，以及進一步瞭解抗戰的實況。他們到了重慶，分批觀察了許多地方，與國共雙方領導層接觸，向他們吐露了華僑抗日的心聲。

(3)成立南僑總會

1938年10月10日，是華僑抗日史上光輝的日子。這一天，來自東南亞45個城市的180餘名華人代表，云集新加坡華僑中學大禮堂，開會通過成立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此後，華僑抗日運動有了一個統籌統辦的策劃中心，組織更嚴密，各項事務進行益愈順利。不過，南僑總會的成立，還不能完全突破傳統的幫派藩籬，以致未能導致全民精誠團結一致。南僑總會的委員，絕大部份為閩籍，其他幫派對這頗有微言。比如當組織南僑總會時，雪蘭莪代表李孝式與霹靂代表劉伯群就對組織的方式表示不滿。而位居當時客幫之首的胡文虎未受邀出席，也引起非議。陳嘉庚與胡文虎私怨極深，無法調和。迨至後來陳嘉庚率領慰勞團返新後，發表親共言論，抨擊國民政府，尤其對陳儀管轄下的閩政，攻擊不遺餘力，引起了胡文虎報系的反擊，是為華僑抗日史上美中不足的地方。此外，陳嘉庚對國民黨人的企圖奪取

抗日運動的領導權，以及總領事高凌百的橫加干預抗日運動，深表不滿，以致引起正面的激烈衝突。

（三）海峽僑生的政治傾向

海峽僑生（ Straits-born Chinese ）俗稱峇峇（ Babas ），是新馬土生土長的具有中國血統的一個群體。遠在十六世紀葡萄牙人統治馬六甲時，這裏的華人便與馬來或爪哇婦女通婚，其混血的結晶品便是峇峇。迨至英國人佔據檳榔嶼與新加坡後，馬六甲的峇峇便南遷北移，在檳新兩地定居繁衍，成為海峽僑生。

海峽僑生接受英文教育，受西方文化的薰陶，鄙視真正的中國人，而以英籍民自居。他們組織了自己的俱樂部，玩檯球，喝洋酒，表現了西方紳士淑女的作風。但在另一方面，卻又保存了華人的傳統習俗，披長袍、穿布鞋絲襪，戴布帽，甚至留辮子，婚姻喪葬，祭拜祖先，完全依據中國的傳統方式。

十九世紀之際，新檳兩地的海峽僑生，經濟勢力雄厚，社會地位崇高，協助英殖民政府維持地方秩序，為英當局倚重。如陳篤生，陳金鐘，陳金聲，陳若錦等人，都是名噪一時的華人社會領袖。

到了廿世紀，由於華南移民的大量湧入，相形之下，海峽僑生變成了少數群體，其經濟地位因而削弱。不過，少數的海峽僑生精英份子，仍為英政府所倚重。他們有些是商界奇才，有些是專業人士，受過大學教育，受委任為立法議會華人代表，活躍於政界。

1900年，新加坡的陳若錦，余連城，林文慶與宋旺相等人發起組織英籍海峽僑生協會（ Chinese Straits British Association ）。協會的宗旨是要團結海峽僑生的精英份子，促進其利益，並表示其向大英帝國效忠。開始時，參加協會的會員達800人，都是商界及專業人士。英當局表示歡迎該協會的成立。

一般而言，海峽僑生的政治態度是傾向於大英帝國。他們以英籍民自居，厭惡中國政府頒佈的血統主義的國籍法，因為在這國籍法之下，他們被視為中國籍民看待。以下的事實說明了他們

的政治傾向：1900年，海峽僑生吁請組織武裝部隊，為英軍撲滅中國義和拳之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馬來亞海峽僑生捐贈噴射戰鬥機給英國，以對付德國；又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新加坡的海峽僑生自願組織警衛隊，聲言要盡力保護馬來亞。

自廿世紀廿年代以後，海峽僑生提出了更大的參政權。1920年，英籍海峽僑生協會要求改組立法議會，增加非官方議員的議席，使非官方議員成為大多數。不過政府只答應增加非官方議員的議席，却不使之成為大多數。這不能滿足海峽僑生的要求，他們繼續向政府施壓力。1932年，新加坡、檳城與馬六甲的海峽僑生協會，聯名向政府請願，可是也無法達致他們的願望。

在爭取參政權的過程中，陳禎祿扮演了積極的角色。他是馬六甲僑生協會的會長，多年來被委任為海峽殖民地立法議會的代表。對政府的立法議會組織，常提出嚴厲的批評。

海峽僑生協會也為了爭取擴大參與服務政府部門而奮鬥。依據傳統的條規，政府中的高級官員只能由英國人擔當，這引起海峽僑生的不滿，起而抗爭。在這方面，陳禎祿又身先士卒，在立法議會作強力的抨擊。這次鬥爭終獲成功，政府答應給予非歐人血統的海峽僑生有更多晉陞的機會。

不過，上述的政治鬥爭，只限於少數海峽僑生。大多數的僑生，都安份守己，滿足於現狀。

（四）戰前的馬來亞共產黨

隨著蘇維埃共產政權成立後不久，第三國際（Comintern）便於1919年3月在莫斯科組織起來，其任務是將共產主義思想與體制向外輸出，其中以亞洲的殖民地為主要目標。

國際共產黨人與馬來亞人民的接觸是很偶然的。1924年初，印尼共產黨的領袖阿利敏（Alimin）在赴中國開會途中，路經新加坡，與一小撮左翼馬來人祕密接觸，成功地使他們信仰馬列主義。於是第三國際便指令中共派人潛入新加坡活動。1926年印尼共產黨武裝鬥爭失敗後，一部份黨魁到新加坡來，向此地的馬來人宣揚共產主義，沒有成功。於是轉移對象，專向華人

下手。

華人當中，以文教人員與勞動工人生活最苦，他們待遇菲薄，受人歧視，不滿現實，容易受馬列主義思想的感染。

當孫中山推行聯俄容共的政策時，馬來亞的左翼份子曾潛入國民黨支部，滲透到工會與學校，從事活動。但至1927年蔣介石清黨時，新馬國民黨支部也肅清左翼份子，加上英殖民政府的高壓措施，左翼份子有的被捕入獄，有的被驅逐出境。直至1928年，在第三國際的策劃與指引下，南洋共產黨祕密在新加坡成立，其任務是負責監督東南亞地區共產黨人的活動。嗣後，共產黨人便煽動工潮與學潮，散發傳單，鼓動人們起來抗拒“英帝國主義”，但却遭致英殖民政府更殘酷的壓迫。

南洋共產黨面臨困境，無法解脫。第三國際於是決心加以改組。1930年4月，國際共產黨人在新加坡祕密集會，決定將南洋共產黨改名為馬來亞共產黨，直接隸屬於第三國際遠東局管轄。

可是，馬共成立初期，沒有多大作為。英殖民當局成功地摧毀其組織，重要黨人被捕或被驅逐出境，以致使馬共陷於群龍無首，組織散渙，外援斷絕。這種慘局要到1934年才有轉機。這一年，萊特（Lai Teck）啣命南來，被委任為馬共書記長，他上任後，開始整肅運動，掃除動搖份子，擬訂新黨綱，加強紀律，充實財政。

經過了一番整肅後，馬共重整旗鼓，捲土重來，1935年，馬共又顯示了其實力，在全馬各地的膠園，礦場，工廠與船廠，煽動工人罷工。在他們的督導下，雪蘭莪煤炭山（Batu Arang）6,000名工人實行罷工，他們組織良好，行動一致。政府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們鎮壓下去。

自七七蘆溝事變，新馬僑民捲入了救亡運動的浪潮，愛國情緒汹涌澎湃。馬共見有機可乘，便與國民黨人攜手合作，組成聯合陣綫，加入愛國行動行列，他們組織了“鋤奸團”“華僑抗敵後援會”等團體，強制推行抵制日貨運動。並趁機招兵買馬，擴大他們在僑民中的形象。

如上所述，馬共是完全依據第三國際的指示而行事的。當1

1939年史太林與希特勒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時，馬共便加速其反英的步伐，致力於煽動工潮，發動示威。等到1941年6月德國進犯蘇聯後，馬共中央委員會便改絃易轍，決定與英殖民政府合作。1941年12月，日本進攻馬來半島北部，馬共便向海峽殖民地湯姆斯總督建議，抗拒共同的敵人。該建議為總督接受。於是馬共便與英當局攜手合作，抵抗日軍南侵。可是為時已晚，大勢已去。不及兩個月的工夫，新馬便告淪陷了。

無可否認，戰前馬共的黨員大部份是華人。至於其黨員的多寡，却有不同的估計。有人說是37,000人⁽⁹⁾。顯然是言過其實。有人說最多只有5,000人（1939年），當較接近事實⁽¹⁰⁾。無論如何，真正信仰馬列主義的華人左翼份子，畢竟只佔全馬華人全人口絕少的數目，却是顯而易見的。

（五）結論

綜合上述，可見戰前新馬華人的政治意識與政治組織，可分為三個不同的流派：即移民群體的中國傾向；海峽僑生的本地傾向及馬共的武裝鬥爭。論規模與氣勢，當以移民群體的政治運動最大，應屬馬華政治運動的主流。

馬華的傾向中國政治，是客觀歷史的必然趨勢，無可厚非。這與戰前印度人的傾向印度政治，猶太人的關注祖國的命運，與夏威夷日本人的關切其本土政治發展一樣。

新馬僑民的傾向中國政治，是移民社會的必然結果。移民離鄉背井，到異地謀生，胼手胝足，流血流汗，為新馬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但他們身在海外，心在漢闕，一旦累積了足夠的財富，便落葉歸根，衣錦還鄉。這種移民的心理，促進了他們愛國愛鄉的觀念，希望為祖國的繁榮與進步，作出一份貢獻。因此，當祖國遭到外來侵略，面臨存亡之際，他們的愛國意識，便化為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力量，為祖國的存亡而奮鬥。

其次，英殖民政府的招攬馬華移民的到來，純粹是要利用他們勤勞的天性，廉價的勞力，來促進殖民地的開發與繁榮。在政治、經濟與教育等領域裏，馬華移民沒有受到應有的保護。作為

中國國民，他們意識到“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一個強大的祖國，可以維護海外僑民的權益，免受他人的欺凌。這種心理，反映在他們對代表祖國政府南來官員的熱烈歡迎，以及他們把中國駐新馬領事當做父母官來看待。

有人藉馬共的政治信仰與活動來譴責全體華人，這是不公平的。如前所述，馬共的黨員與同情者，畢竟只佔全體華人的絕少數，不能以一竹竿打翻一船人。華人群體中有少數左翼份子，正如馬來人中有少數左翼份子，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有左翼份子一樣，不足為奇。關鍵的問題是：絕大部份的新馬華人與馬共沾不上關係。

事實清楚表示：馬華的政治傾向是會改變的。從五十年代開始，馬來西亞的客觀環境改變了，馬華不再傾向中國政治，却愈來愈關注本地的政治了。馬華已把馬來西亞當成他們的祖國，只要獲得公平的待遇，他們肯定是會將過去那種愛中國的精神，轉化為愛馬來西亞的意識，為今天的祖國——馬來西亞——的未來命運而奮鬥。

注釋

- (1) 據調查，1921年與1931年在馬來亞出生的華人分別佔華人全人口22%與31%。見 C.A. Vlieland, British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38頁。值得注意的是：並不是所有馬來亞出生的華人都是海峽僑生，他們當中，有很大部份是華南移民的後裔。
- (2) 關於滿清政府駐海峽殖民地的詳細歷史，可參閱(a)陳育崧之“新加坡中國領事設置史”，載於南洋雜誌，第1卷6期（1947年4月）；(2) Wen Chung Chi（溫仲佶）“The Nineteenth-Century Imperial Chinese Consulat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unpublished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4)
- (3) 詳情可參閱崔貴強之《星馬史論叢》（新加坡南洋學會出版，1977）；77—108頁。
- (4) 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157頁
- (5) 同上書 115-117頁
- (6) 據官方記載1927年下半年，馬來亞的國民黨黨員有13,720人；翌年5月，增至16,550人；8個月後（1929年1月），減少到10,292人，其中有1,270人是在新加坡。見“The KMT in Malaya, July-December 1927”, FO 371, 13215 p.1; “Activities of the KMT in Malaya”, FO 371, 15467. Enclosure 2, p.1; The Malayan Bulletin of Political Intelligence, April 1930, p. 8.
- (7) 關於國民黨支部在新馬的活動，可參閱
(a) Png Poh-seng, “The Kuomintang in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2, No.1 pp.1-32, (b) S. Leong, Sources, Agenci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7-1941,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6).

(8)在 1937 年的上半年（即抵制日貨運動未發生前），日貨在馬來亞的入口額達四千一百八十萬圓，同年下半年，因華人抵制日貨而降低至二千六百九十萬圓；1938 年與 1939 年抵制日貨運動更加激烈，這兩年的上半年日貨入口額，暴跌至 1937 年上半年的四分之一

(9) 見 Harry Miller, Menace in Malaya (London, 1954), p.31.

(10) G.Z. Hanrahan, The Communist Struggl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71), pp. 59 - 60

第四章：戰時馬來亞的華人

蔡史君

前言

從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五年，是馬來西亞史上一段特殊的時期。在這段時期，日本軍政府取代了英殖民政府的統治地位，給馬來亞帶來了空前的災難。華人不管是在人命或是財產方面，都蒙受特別慘重的損失。

爲了深入探討日軍對馬來亞華人所採取的政策，本文分爲下列幾個部分加以論述：

- 一、戰前日人南來與華人的摩擦
- 二、日軍進攻馬來亞與華人的反應
- 三、大檢証與奉納金——日本軍政初期的華僑政策
- 四、日本的軍政目標與施政
- 五、華人的抗日運動
- 六、小結

（一）戰前日人南來與華人的摩擦

日人南來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十四、五世紀。可是，由於幕府在1633年採取了閉關自守的政策，日本與外界的關係一度宣告中斷。1866年，也就是明治政府成立前的兩年，在海外航行的禁令解除以後，日人又再揚帆南航，重新踏上東南亞的土地。

早期南來的日人當中，有很大部分是出身貧窮的少女，她們被拐帶到東南亞各地，淪落爲娼妓（日人稱之爲「唐行樣」，即前往中國者。也有人稱之爲「娘子軍」），另一部分是售賣日本商品的小商人。直到1914年爲止，小商人爲數並不多，他們

的經濟基礎也甚為薄弱。

值得注意的是，十九世紀的東南亞，除了泰國以外，都已淪為歐美各國的殖民地。為了使本國政府及商人得以壟斷殖民地的經濟活動，各宗主國都採取了各種有利於本國的經濟政策，以確保當地的經濟附屬於本國的經濟體系。而其他非宗主國居民的經濟活動，都只能在不影響宗主國利益的範圍內進行。這種經濟結構也適用於馬來亞。當時居住在馬來亞的已有華巫印三大民族。三大民族中多數是勞力生產者，只有一部分印度人及華人逐漸積蓄資本後經營小型商店，或者成為歐美商人的買辦，從事收集原料以供歐美商人輸出；或者將輸入的歐美商品轉售予當地小商店以及消費者。小商人的數目逐漸增加，尤以華人為多。在日本商人開始進入馬來亞時，華人的經濟活動範圍已經遍及許多大城市及鄉村地區，不管是行商，零售商，或者是中小買辦，都有華人的存在。他們互相聯絡，形成一個完善的集散網。這使得初到馬來亞的日本商人不得不依靠華人的販賣網來推銷本國的商品。

可是，不久之後，日本商人認識到，依靠華族商人的販賣網推銷商品，本身所得到的利潤相當低微，因此便開始開拓自己的販賣網。

1914年，當歐洲各國傾全力於歐洲戰事，因此削減輸出到東南亞的商品時，日本商人便乘機大量傾銷本國商品到馬來亞。1930年世界經濟不景氣時，日本更乘機削價求銷，一方面藉以改善本國的經濟，另一方面也擴展了日本對馬來亞的貿易。

日本商人在馬來亞的貿易之所以能迅速擴展，一方面是因為得到日本政府的協助。1896年，日本明治政府撤消出口稅；1898年頒佈航海獎勵法；此外，還在東南亞各地設立商品陳列館，並有計劃地派遣海外工商業考察員等等。這些政策大大地加強了日本商人在馬來亞與當地民間商人的競爭力量。在日本政府的協助下，日本商人更於1928年開始對種植業及開礦業進行投資。於此同時，他們也帶着本國的產品，深入偏僻的鄉村地區，直接進行零售，與華族商人展開競爭。

日本商人在馬來亞的上述活動，對於當地的華人來說，無疑是一個大刺激。首先是華族商人開始感受到來自日本商人的經濟威脅。另一方面，由於在經濟活動上依靠日本政府支持的結果，日本商人也同時受到日本政府的控制，而在經濟活動上配合日本政府的政策。這種現象在1930年代日本侵略中國的步伐日益加緊的時期更為顯著。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後，爲了應付中日戰爭的需要，日本國內的生產以軍需品爲主，在東南亞各地的日本商人都被要求積極供應日本所需的戰略物資，以援助日本在中國的軍事行動。至於華人方面，由於民族主義在海外華人當中開始萌芽，自從1915年，日本對中國提出二十一項條約以後，當地華人已經開始注意日本在中國的侵略行爲，並且逐漸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在日本侵略中國的每一次事件後都進行抵制日貨，乃至示威遊行等，以聲援中國國內的抗日運動。

在各項抗日援中的運動中，華人最常使用的武器是抵制日貨。這項運動的目的在於削減日貨的銷售，使日本無法獲得外匯以購買戰略物資，從而削弱它的戰鬥力量。在抗日運動走向高潮時，華人號召同胞不替日人工作，不與日人交易，不光顧日營醫院，不出租房屋予日本居民，乃至大規模的勸導華人礦工離開日人經營的礦山等(1)。這一切都影響了日本人在當地的經濟活動以及生計。爲了對抗華人的抵制運動，當地的日本商人與居民便更積極的尋求本國政府的援助。1937年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兩者之間的對抗更趨白熱化。馬來亞華人方面在愛國僑領的領導下，於同年8月7日組織了一個稱爲「馬來亞、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傷兵難民大會委員會」，第二年(1938年10月4日)更擴大爲「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簡稱爲「南僑總會」)。南僑總會的成立使得抗日援中的行動更加統一，抵制日貨的力量更加強大。這種經濟制裁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日本商人的經濟力量，再加上世界不景氣的影響，使日貨受到雙重的打擊。

由於日本商人的經濟對抗政策無法抵擋華人抵制日貨的洪流

，於是乎，日本政府出面協助。它開始利用它駐在馬來亞以及東南亞的領事館人員，間接或暗中地指揮對抗華僑的活動。對抗的方式包括在經濟上逐漸取消華僑的日貨代理權，改由印度商人代理，並設法破壞華人的販賣網。在對抗華人的抗日運動方面，則僱用當地的私會黨徒進行造謠以及破壞，諸如向反日的示威遊行隊伍投擲石頭，以圖造成混亂。1938年5月，日軍在中國相繼佔領廈門及廣州後，更在廣州設立電台，對海外華人廣播；同時利用閩廣兩地的親日份子，潛入東南亞各華人團體中，企圖離間華人之間的關係，藉以使華人放棄援蔣的立場，進而削弱各地的抗日運動。1939年汪精衛在日本的占領區——上海籌組南京政府時，汪氏曾親自對東南亞華人廣播，並派遣汪派人員到東南亞進行親汪反蔣的宣傳活動。

隨着日本政府南侵政策的形成，它對於東南亞華僑的活動也日益重視。1939年，日本海軍國策研究會在一項軍事機密文件中，也建議日本在政治力量尚未擴展至東南亞的階段，應先加強經濟力量的發展，以取代該區域的華人；1941年11月的大本營聯絡會議中，更加明確的指出在統治東南亞以後，日本將設法促使華人疏遠和背叛蔣介石政府，並爭取他們與日本合作(2)，同年12月，更提出占領東南亞後的計劃，在經濟上想利用華人以及當地的商人的信用及組織，以收集重要物資(3)。因此，正如1936年日本五相會議上所指出的，東南亞的華僑已經是『日本構想中的「大東亞共榮圈」的一个民族』，因此，對該地區的華人政策不再只是日本對中國政策的一部分，而將是日本對占領地區政策的一部分了。同時，隨着日軍南進步伐的逼近，東南亞華人所面對的課題已經不再是經濟上的競爭，也不在於如何加強抗日援中的力量，而是在於如何看待日軍對該地區的侵略以及如何準備與日本政府直接交鋒了。

(二) 日軍進攻馬來亞與華人的反應

1941年12月8日，在偷襲珍珠港的同時，日軍也在馬來亞的哥打峇魯登陸，並南下向新加坡挺進。馬來亞進入戰爭狀態以後，各地的籌賑會以及抵制日貨的活動宣告停頓。爲了保衛家園，一部分南部地區如馬六甲的華人於1942年1月5日聯合組織了保衛團與民衆武裝部，準備隨時協助英政府的抗敵工作(4)。可是，由於英軍節節敗退，在馬來亞各地進行武裝抵抗已屬不可能。於是，一部分籌賑會領袖匆忙避難至其他地區，至於在北馬及中馬的領袖則因日軍迅速占領該地區，全無離境之可能，只得避居偏僻鄉區，聽天由命了。

在南進的過程中，日軍似乎仍未擬就具體的「華僑政策」。可是，他們對華人普遍上都採取了強硬的態度。首先，在占領馬來亞的每一個市鎮時，他們都根據當地的日本居民所提供的名單，對籌賑會領袖採取行動。例如，在西海岸的亞羅士打，日軍逮捕了南僑總會的幹部(5)；在東海岸的勿述處死了「南僑總會」的數名會員(6)，在吉蘭丹州逮捕籌賑會職員及文化工作者，輕者強迫簽悔過書遊行示衆，重者監禁或殺害(7)；在丁加奴的龍運地區，由於當地華人領袖在戰前協助抵制日貨及協助礦工離開日人經營的礦山，日軍抵達該地後即逮捕或處死與該事有關的「南僑總會」負責人(8)；此外，還重新調查於九一八事變時一名日本人被殺死的案件。雖然該有關犯人已被英政府處死，日軍仍逮捕及處死了犯人的同鄉(9)。

對於一般華人，日軍也採取了強硬的態度，例如在佔領了吉打州的古隆後，日軍即「征用」華人的物資，並凌辱當地婦女(10)；在許多地區，日軍搶掠華人商店或任由印巫人掠劫華人商店的事件亦層出不窮(11)。2月上旬佔領柔佛州南部以後，日軍所逮捕及處殺的華人民衆亦有所增加。這一方面是因爲日軍在進軍途中曾受到英軍的轟炸，日軍雖未蒙受損失，但却懷疑係華人

發射訊號予英軍所致(12)。另一方面，由於日軍對華人所採取的強硬態度招致華人的反感，再加上華人在傳統上對日本並不存有好感，大多數的華人都設法避開日軍，至於主動供給物資協助日軍作戰的則屬少數。

在佔領怡保(1941年12月28日)以後，日軍即開始策劃一項大規模屠殺華人的計劃。當時負責聯絡英軍中印度兵士的日本諜報組織——「藤原機關」的頭目藤原岩市在其回憶錄中即曾提到這一點，而直接參與新加坡大屠殺的第二野戰憲兵隊長大西覺在其回憶錄中，也承認日本軍隊在進攻新加坡以前，早就擁有一部華僑的黑名單，並擬就了屠殺華僑的計劃。

新加坡方面，華人領袖陳嘉庚應英政府的邀請，在12月30日召集各界代表，成立了「星洲華僑抗敵動員總會」，目的在於協助英政府維持戰時的秩序，以及進行宣傳，防空與救護的工作。而在會議中，當時剛獲釋放的共產黨人則主張武裝民衆，並以多數表決通過設立「民衆武裝部」。該武裝部召募了約三千名華僑義勇軍，由英國人打理上校擔任司令官，負責訓練，以參加新加坡的防衛戰。這一支義勇軍中之一千人於2月4日開始防守新山長堤一帶，阻止日軍的登陸。於2月8日日軍登陸後，也曾於裕廊及武吉知嗎阻截日軍。可是，此時英軍由於敗勢已定，並於2月13日決定投降，故此解散了這支義勇軍。

兩天後，也就是2月15日，馬來亞英軍總司令白恩華手持白旗，親往武吉知嗎路福特汽車廠的日軍司令部簽署降書，結束了英國在東方的直布羅陀——新加坡以及馬來亞的統治。從此兩地被置於日軍的統治下。

(三) 大檢証與奉納金—— 日本軍政初期的華僑政策

日軍在佔領新加坡後，將馬來亞改稱為馬來，分為十州，置於日本軍政部管轄之下，又改稱新加坡為昭南島，成為特別市，

檳榔嶼最初改稱東條島，後又改爲彼南州。軍政部設於昭南島，是管轄馬來及蘇門答臘二地最高的機構。

2月18日，日軍司令官山下奉文中將發出命令予警備隊長河村三郎少將。命令的摘要是：日軍的主力隊即將轉戰蘇島，緬甸以及東南部，鑑於此後駐紮新加坡的日軍兵力將形單薄，爲方便以後的統治，必須盡速肅清抗日華人(13)。

在此命令之下，河村少將負責由2月21日至23日爲止搜索下列五類華人：(1)抗日義勇軍；(2)共產黨員；(3)劫匪；(4)私藏軍火或持槍械者以及(5)妨礙地方上治安的反日份子。預定檢出的人數爲一、兩萬人。搜索對象根據軍司令部交給河村少將的「抗日華僑名錄」所列者爲準，該名錄是將日軍於怡保所搜獲的抗日團體名簿加上僑居當地的日本人的報告，再參考英方所留下的警察記錄，綜合編成的一本巨冊，其中三分之一附有相片及履歷，另三分之一則只有姓名(14)。在準備工作中，日軍決定將昭南島分成九大區，利用當地的警察暗探，探員，親日份子以及被捕的義勇軍幹部協助指認抗日華人。

在一切部署完畢後，日軍便於2月19日發出佈告，或由警探到各街道口頭宣佈，或者逐戶搜查，命令居住於昭南島上的所有華人男子，凡是年齡在18至50歲之間的，都必須在日軍指定的地點集中，至於集中目的則未加以宣佈。

日軍在檢証華人之前，並未制定一套詳細的計劃，至於根據名簿進行檢查或逮捕，更不是在短短的3日內所能做到的。因此，在不同檢証區的日本軍官都根據個人對命令的理解來進行工作。有些地區認爲海港局工人，身體強壯者或有紋身者爲抗日分子，有些地區則以知識份子，有錢人爲支持抗日之積極份子，甚至有檢出公務員，銀行職員，銀行家乃至醫生或受英文教育者。除了以職業「辨識」抗日份子外，也有憑提問兩三個問題，而視對方的答案以決定的。有一些地區命令華人自己分成兩排站立後，釋放其中一排華人而拘留另一排者；也有某些地區在最後階段因

審問者感到疲勞而釋放余下之華人，但也有拘留全體余下之華人者。

根據山下奉文的命令，被檢証的華人必須立即槍決。於是，日軍將檢出來的華人用貨車載到預先選定的屠殺地點——偏僻的郊區或海岸，一批一批用機關槍掃射，或者挖坑集體活埋。

在這一階段所檢証的華人人數無法估計，日軍投降後，在檢証案審訊法庭上，控方証人供述這幾天內載着華人駛往屠殺地點的貨車數目衆多。可是，日軍將領在當時仍然不滿屠殺人數過少。例如日軍參謀辻政信親自巡視各檢証地區，督促日軍「認真」檢証，說是日軍司令部的目標是要檢出新加坡（華人）人口的一半（15）。山下奉文也在某次出巡警備隊司令部時，督促河村應積極對付抗日份子，並且說：「此並非私人任務，應徹底對付之」（16）。於是，河村又在郊區進行第二次及第三次的檢証，直到3月10日才結束這一檢証行動。

在新加坡檢証的前後，日軍在馬來半島各地也採取了類似的行動。根據一些記錄，1942年日軍在馬六甲各地逮捕屠殺籌賑會職員，華人領袖以及紋身的勞工共約百餘人；3月間在吉打州的雙溪大年和居林等地刑殺約二百名華人；在柔佛州方面，2月23日在哥打丁宜先槍殺被征召建築哥打木橋的火鋸廠工友，以後每日挨戶搜查及屠殺的男女老幼居民，總計共一千數百人；2月26日在士乃市區殺死了五十餘名華人，3月初在沙令中正分校殺死二百五十餘名難民，男的用刺刀挑死，婦孺則關在一屋內縱火焚燒，在振林山也殺死三百名左右的華人；3月間在麻坡檢去「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的職員及華人地方領袖與家屬共三百餘人，亂刀戳殺；在峇株巴轄拘捕及槍殺十六名籌賑會領袖；3月6日在文律殺死九百多名華人，第二日又在龍引市場逮捕及殺死了一百四十九名華人；3、4月間在丁加奴州刑殺了華人十餘名；在霹靂州的高烏仁丹共檢証十五次，逮捕了華人領袖，商人及青年共四、五百名，拷問其中半數，槍殺約三十七名，同

年四月間在檳城進行了第一次檢証，共檢去約二千名華人；第二次則按黑名單搜索，也拘捕了以文化界爲主的二、三千人左右(17)。其他未有記錄的就無法詳述。

日軍在新馬兩地的檢証行動中所屠殺的華人總數至今仍未有明確的答案。特別是新加坡，由於這一項有計劃性的大規模屠殺行動，是在極端守密的情況下，在偏僻的地點進行的，所以慘遭殺害的華人數字難以估計。日軍投降後，英政府市民諮詢局於1946年5月曾進行初步的登記，結果只得出2721名。該局和華人團體都認爲實際受難人數一定不只上述數目。其中可能有因全家遭遇難而無法填報的；也有一些家屬抱着人已死，填報也無用的想法，而不前往登記，以後登記工作雖繼續進行，仍然得不到完整的統計數字。在1947年3月10日開審的檢証案戰犯法庭上，控方只能根據登記所得的數字，指控日軍在檢証中，屠殺五千人以上的華人。

在法庭上，許多目睹屠殺慘狀或死里逃生的証人紛紛指証日軍大量屠殺的事實，可是，雙方所提供的檢証人數仍然大有出入。當時負責檢証而被控告的警備隊司令官河村三郎供証在他所負責的區域（市區），只有四五千名華人被殺；另一名負責郊區檢証的被告——近衛師團長西村琢磨則堅持不知道管轄區內被槍決的華人數目，其他四名被告也矢口否認曾經大規模屠殺華人。控方方面，由於証人只看到局部地區的情況，自然無法得出一個完整的數目。可是，在一篇供証書中，日本同盟社的從軍記者日盛隆夫則提到：當時他在新加坡曾先後遇到參予檢証計劃的杉田大佐和林大佐，他們都曾告訴他，檢証行動中計劃殺死五萬名華人，但在殺了一半以後中止（18）。

檢証人數在今日仍然是一個爭論性的問題。新加坡華人社會一貫相信檢証人數在四、五萬之間。而日本「朝日東亞年報」1942年版曾經提到：當年在新加坡共有七萬人被檢舉。相信這份資料是華人社會所提出的四五萬人這一估計數字的佐証。

檢証除了是日軍對華人的一項報復行為以外，其目的也在於警戒華人必須與日軍合作。在檢証的同時，一名戰前在新加坡居住，並且在戰爭前夕因有間諜活動的嫌疑而被英軍逮捕的日本人篠崎護，便出面誘導林文慶博士籌組「昭南華僑協會」，以「挽救新加坡的華人」。

2月1日，林文慶召開了第一次「華僑會議」，籌組「昭南華僑協會」，被召出席的包括倖免被捕的以及從牢中被釋放的華人領袖，再加上原本的親日派，如呂天保等。經過多次會議後，在三月中該會正式成立。這個協會的傀儡性質在它的章程中清楚的表現出來。它指出：華僑協會是由日本皇軍司令長官指令全島華僑組織的團體，其宗旨在於「秉承大日本帝國政令，領導全體華僑服從一切施政」（19）。協會會長由林文慶博士擔任，理事長為呂天保，其他為理事陳溫祥，胡載坤，祕書曾谷同及陳育菴等。協會之實際活動都由呂天保負責，另有囑託黃堆金，負責軍部與華僑協會之間的一切聯絡事務。類似的團體也在馬來亞各地成立，其性質也和昭南華僑協會相同。

可是，華人領袖表示合作的態度及組織傀儡團體仍未能使自己逃脫另一個厄運。在華僑協會的籌備期間，軍司令部又着手進行另一個計劃，這就是命令全馬華人對日本軍政部呈獻奉納金五千萬元。

奉納金的計劃是由當時軍政部次長渡邊渡中佐和其屬員高瀨通一手策劃的。在華人領袖被令籌組華僑協會時，可能即已被命同時晉謁高瀨。當時高瀨指責華人領袖們戰前進行抗日罪行，故此要他們有所表現以贖清他們的不可寬恕的罪行。華人代表中有人提出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以支持日本軍政。可是，這一建議只換來了高瀨的咆哮。其後，在黃堆金的授意下，代表們於翌日（3月2日）謁見高瀨時就改為建議願以全體華人之生命及財產任由官軍處置。高瀨對這一建議表示滿意，要代表們提出具體方案。於是，在3月2日代表們在第一次華僑代表會議上討

論了唯一的議程，就是：「華僑身家財產如蒙天皇施恩保全應如何表示」。結果議決「華僑身家財產屬皇軍。際茲軍事進行時期，敬表忠誠，特先奉獻全部財產之一半，其存一半，僑民竭誠代為看守」。

在第三次謁見高瀨時，代表們將此決議傳達之後，高瀨答應代為傳達上司。再過數日，即重新召集會議，宣佈馬來亞華僑必須呈獻五、六千萬元予皇軍以示忠誠。

奉納金的數目被規定後，華人領袖便於 3 月 7 日召開第四次昭南華僑代表會議。會上除了通過華僑協會的章程以外，並宣佈華僑協會的第一項任務，就是領導全體華僑服從皇軍的籌募五千萬奉納金的指示。

3 月 14 日，甫告成立的華僑協會組織了「昭南島華僑協會籌款委員會」，着手進行籌款工作。委員中除了華僑協會的代表之外，並邀請瞭解華人資產的各界人士參加。其中包括華資銀行高級職員、外國銀行買辦、英殖民政府時期在所得稅局、遺產局、地政局任職的職員、市政局征稅員以及前籌賑會各幫主任，至於各州所應負擔之金額則於三月十六日規定為：昭南島一千萬元、雪蘭莪州一千萬元、霹靂州八百五十萬元、彼南島七百萬元、馬六甲州五百五十萬元、柔佛州五百萬元、森美蘭州二百萬元、吉打州八十萬元、彭亨州五十萬元、玻璃市二十萬元、吉蘭丹州三十萬元以及丁加奴州二十萬元。各州須於 4 月 20 日以前繳清款項(20)。

在一切部署就緒後，昭南島華僑協會於 3 月 27 日在昭南日報上發通告，宣佈華僑協會為「表示支持皇軍之誠意」，議決向皇軍獻金，並宣佈即將開展工作，寄送表格至富裕華人及商店，以便他們據實填報財產。同日該報社論並以「吾僑應歡欣呈獻奉納金」為題，提示昭南島華人，呈獻奉納金之舉在於華人為表示「愛戴大日本軍之誠悃」，「出於華僑協會之議決，純係自發性質，既無強逼意味，亦無命令限制」，所以，該社論指出，華

人必須「踴躍從事，歡欣奉獻，應足以表示吾新昭南島七十餘萬華僑愛戴大日本之誠惓程度，亦庶足以報答大日本軍愛護新昭南島七十餘萬華僑之大德」。

昭南島華僑協會於3月28日奉軍政部命令召集各埠代表於昭南島開會，以討論呈獻奉納金之產業調查審核標準，同時奉軍政部命令在會議上討論籌備組織「馬來亞華僑協會」以方便聯絡及處理奉納金的征收。

徵收奉納金的對象是所有資產在三千元以上的華人。他們必須據實呈報本人之資產價值，並在4月20日以前交納資產總值的八巴仙。但在實際上，各州並未能如期完成征收款項的任務。原因是在於英殖民政府在投降前燒却了一億元紙幣，同時本地銀行仍未開始營業，造成流通貨幣的缺乏。至於華人所擁有的錫礦山或是膠園則或被掠奪或因焦土政策而停止生產。同時，商業及工業也仍未恢復。因此，要在短短的一個多月內湊足一千萬元在實際上並不容易，尤其是在某些州，例如馬六甲州，向來未擁有大企業；霹靂州雖然有礦業，但早已陷入停頓狀態。要湊足規定的現款是不可能的。

由於奉納金的籌湊工作無法如期完成，軍政部於4月19日向馬來亞各州長官頒發的「華僑工作實施要綱」中，訓令必須採取嚴厲的措施，對付「不合作」的華人，包括沒收本人的財產，永久放逐其家族等處分，並以極刑對付敢於反抗的華人等。於是，原本被粉飾為華人自願的奉納金籌款工作，至此公然轉變為強制的措施。

由於全馬於4月20日所籌足的奉納金數目離開所規定的五千萬元仍遠，於是，華僑協會代表們要求軍政部將呈交期限展延至5月20日，後來又再展延至6月20日。另一方面，在軍政部的支持下，各州的華僑協會也開始採取強硬態度對付延期繳交奉納金的華人。例如，柔佛州華僑協會警告將沒收延遲繳交奉納金的州內華人的財產，森美蘭州華僑協會更恐嚇要將遲交或未繳

納者送往軍部，聽任處置。此外，昭南島華僑協會於5月10日規定將逾期未繳者加抽二巴仙；霹靂州華僑協會則規定至五月20日為止仍未繳納，或繳納未及半數者，須加繳二十四巴仙等。

在軍政部的諸般壓力之下，各州華人中手無現金者只得將所存金器首飾，膠園以及土地以低價變賣，以便繳付所攤派之金額。雖然如此，到5月20日為止在全馬所籌得的金額仍然只達到二千八百萬元。至此，軍政部了解到再繼續強迫也無法壓榨出更多的款項。於是，橫濱正金銀行出面應允貸款二千二百萬元予華人，條件是華人須付年利六巴仙的利息並在一年內還清款項。

奉納金的收集工作至此告一段落。在軍政部的指示下，華僑總協會代表寫了一篇獻詞，交由軍政部過目，並依據軍政部的指令，作了八次修改。

六月二十日，馬來亞華僑總協會各州代表前往軍政部謁見日本軍司令山下奉文，獻上詔銀五千萬元的支票，並由會長林文慶「恭讀」獻金詞。

獻金詞首先自我斥責，謂華人在戰前追隨英美，作其傀儡，常作「妨害大日本帝國一切」，至今始知其非。獻金詞接着解釋獻金之緣由：

就吾等華僑從來之行動，反對皇軍，照英美敵對之例而受處分乃當然之事。爰將生命財產呈上 軍司令官之前，而謹慎待命。然至武至德之 大日本天皇陛下之 軍司令官閣下，對吾等加以特赦，還吾等以生命財產。故吾等對此 皇軍之真情，天高地厚，不能不粉身碎骨以報答此 鴻恩，乃將華僑全部財產半額，恭請接納。然而 軍司令官閣下，憐憫下情，而賜予下還。吾等華僑對此宏大無量憐愍，及撫民之真情，無以奉報，今後當赤誠盡心立誓，對 大日本盡忠之道無他，當用一 大日本臣民之心情，對 大日本帝國協力，立此誓言。因此吾等為謹表赤誠起見，茲於短促時間內，僅籌奉納金五千

萬圓，聊表微志，奉獻於軍司令軍司令管閣下，伏祈鑒納！(21)

這麼一篇綴滿了祝頌皇軍仁慈寬大的獻詞，便掩蓋了軍政部強征橫斂的真相以及華人典金當屋，破產傾家的淒楚場面。

在接受華人的獻金後，山下奉文對華僑總協會代表訓詞，前後長達一小時。訓詞中先批判英美的利己自私主義，並認為「英美之思想一日不除，世界必無寧靜和平之一日」進而提及華人獻金之事。對於華人的獻金，山下奉文訓導：

君（華人）等必須深加明瞭，大日本乃注重精神者，君等切勿以奉納金之奉獻已畢，各人責任已盡。君等必須痛改前非，勇於改過。若尚不理解自己之錯過，仍必受嚴厲之懲誡(22)。

此外，山下並訓戒華人必須與日軍合作，並向軍政部長（當時渡邊渡已昇任為軍政部長）請示合作方法。

散會以後，昭南日報記者訪問了出席獻金儀式的各州代表，並以「我們的覺悟」為題，逐日登載各代表讚頌皇軍功績以及反映各州歌舞昇平，以及大東亞共榮圈前途無量一類的談話。同時，日軍指導下的輿論機關昭南日報亦分析：由於獻金証明了華人與日軍合作的真摯態度，因此，軍政部對華人的政策將從前此的監視期進入另一階段，即將給予華人在經濟活動上以更大的自由，使華人在商工業方面高度發揮其才能。

可是，在實際上軍政部並未放鬆對華人的監視，渡邊渡軍政部長在接見到昭南島視察的日本新聞界人士時，就清楚的表示：

今後對華僑仍然不會採取寬大的政策。可是，我們同時也非利用華僑的經濟能力不可。也就是說，對華僑採取的是一面壓制，一面利用的政策(23)。

所謂壓制，是在政治上繼續嚴密監視華人，而所謂利用，就是利用華人在馬來亞的經濟力量，為日軍的經濟政策效勞。這個既壓制又利用的政策充份地表現在日軍的政治，經濟以及文化政策上。

(四) 日本的軍政目標與施政

日軍占領馬來亞後的施政方針有三：其一在於取得戰略性物質，其二在於確保日本軍隊在當地能自給自足，其三在於恢復及維持當地治安。在這三者當中，以前兩者為主要目標，而第三項目標是為實現前兩項目標而定的。

在實施方面，則根據日本大本營陸軍部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制定的具體方案酌情處理。方案提出在統治初期實行軍政，由軍政部指導當地的行政機構，並由軍隊指揮當地原有的警察以維持治安。為了安定民心，軍政部也必須尊重當地舊有的組織及習慣，並保護原有的宗教，避免過於干涉。同時對原居民逐漸灌輸日本解放東亞的真義，使他們協助作戰與施政，同時利用他們以確保資源的供給，以及驅逐白種人的勢力。為了方便管理，方案還建議在占領區的主要地區設置特務機關。

至於經濟方面，則提出在不妨礙作戰的情況下，盡量開發戰略性資源，並防止敵人獲得此等資源，為了獲得資源以及維持各佔領地日本軍隊的生活，當地的居民必須作出一定的犧牲，而日軍的宣撫政策也以不違背上述兩項目標為原則。

1942年2月15日，日軍攻陷新加坡後立即設立軍政部，並於3月4日遷入殖民政府的行政大廈辦公。3月7日任命昭南特別市市長以及馬來亞十州的知事，以管理各州政務，而最高權力則掌握在軍政部長手中。軍政的主要目標在於促使民衆與軍政府合作，並協助軍政府達到它的經濟目標。這個政策可分為兩方面執行。第一是加緊灌輸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思想；第二是加緊監視居民，以便撲滅反日活動。

為了達到第一個目的，軍政部在占領馬來亞不久後便在各地展開學習日語的運動。首先是重新開辦小學：把原有的英校改為日文學校，其他的印、巫學校則暫時保留原有的教學媒介，至於華校，則在經過慎重調查後批准重開。此外，也開辦日語補習學

校，除了鼓勵一般居民學習日語，還發語言津貼給日文考試及格者。在日本的機關工作的僱員，則以半強迫半獎勵的方式促使他們學習日語，希望通過教授日語灌輸日本的文化及精神，培養效忠日本的份子。同時，更從各州選擇親日份子，在昭南興亞訓練所集中訓練，以培養一批接受日本教育的官員，協助推行軍政。

另一方面，當時的軍政部推行民族分而治之的政策。對於巫印二族，它採取了緩和及籠絡的態度。它繼續承認馬來亞各州蘇丹的特殊地位。在任用官吏方面，則多優先錄取馬來人。對於印度人，日軍在進攻馬來亞時，曾一路爭取英國軍隊中的印度兵士倒戈與日軍合作，至占領馬來亞以後，日軍中負責聯絡這些印度兵士的藤原機關繼續發揮它的作用，爭取印度居民與軍政部合作，並呼吁他們組織一支印度國民軍，驅逐英國人以解放印度。對於華人，日本軍政部繼續採取鎮壓政策。華校在重開後受到嚴密的管制：舊有的教科書被禁止使用，新編教科書以及教學內容和進度都必須獲得教育部的批准。此外，在官方的機密文件中，明確指示不讓華人當高級官吏，在訓練當地官吏的興亞訓練所中，華人學員所占的比例也很小。

在治安方面，自從大肆檢証華人以後，軍政部成立警務局，並在各州成立警務部，在各占領區進行有效的統治。另外，它還成立一支特別警察隊。這支特警隊由大西覺中尉任隊長，統率五十名憲兵，並物色許多戰前英國情報局的職員與暗探，專門收集情報，對付抗日份子。(24)。同時，在1942年4月中，軍政部開始在新加坡實施安居証制度，在全島進行居民登記，每家發給“安居証”(25)。家中成員有搬遷或離開當地的，都必須向警署報告。因此，軍政部對人口流動的情況都十分熟悉。這個制度也被介紹到其他各州。到了7月中，更進一步介紹協警制，其他各州也逐步實施。目的在於使各族男子協助政務偵察工作，報告抗日份子的活動，同時並實行連坐法，使各家各戶互相監視及牽制，不敢有犯罪或抗日的行爲。協警制在其他地方也有稱為自衛團

的，其組織與目的也是一樣的。

在經濟掠奪政策的指導下，日軍在統治馬來亞後，第一階段的政策重點便放在確保取得戰略上所急需的資源，並防止當地的資源輸出到敵方。基於這個政策，日本軍政府首先沒收了英殖民政府以及英籍商人的土地及園坵，接着以低價收買華人的工廠，或接收華人經營的產業，並由軍部委託日資公司開採及收買主要礦膠業。例如礦業由三井礦山株式會社，東洋礦山株式會社，日本礦業株式會社以及順安砂金株式會社所壟斷；橡膠業則由昭南護謨組合經營，收買橡膠方面則由千田商會以及野村東印度植產株式會社所壟斷。此外，如林產，海運，交通，糧產，畜產，銀行乃至電影業都由軍部委託日資商社控制。至於次要或小規模的商業則由日本人或台灣人所主持的組合所接管(26)。

另一方面，爲了貫徹日本占領軍在當地自給自足的政策，軍政府訓令各影響民生的行業，如糧食及日用品（米、鹽、糖、柴和木炭等）商人，組織一個統籌機關——會社，以負責分配糧食予批發商以及商業上之消費者，並向軍政府報告消費數量。各項糧食以及用品的價格，由軍政府統制並且定額配給。此外，日資商社也加入控制糧食的行列。例如：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控制了米糧輸入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控制了糖與鹽的輸入權等。

表面上，組合的任務在於負責控制貨物的供求，抑平競爭並控制物價，但在實際上，它的主要目的在於供應軍部的需求，因此，以賤價收買的物資，首先須供給軍部，若有剩餘則集中配給予居民。由於供給軍部時物質係按照公價售賣，爲了補償售予軍部所造成的損失，組合售賣予居民的物質售價往往提高。（而這些高價出售的物質，多在黑市出手）。對於這種做法，軍政府並未追究，結果造成每當一個行業成立組合，該行業之產品便在市場上消聲匿跡。

由於物產限定須出售予組合，又因售價均被壓低，生產者無利可圖，商業毫無生機，有一部分商人便轉入黑市貿易。這一類

商人賄賂組合負責人，以取得物質的供應，再將它們轉售予一般市民。當然，這些物質在出售時必以高價出售，並在黑市中尋找其主顧。另一方面，生產者因軍政府的收購價格過低而無法為生，故此暗中冒險留下一小部分產品，賣入黑市，以補償其損失；此外，由於黑市貿易利潤可觀，一部分商人亦冒被聯軍擊沉的危險，乘船到鄰國購買糧食，以供本地的需求。由於物質缺乏的結果，一部份有能力的市民只好在黑市中購買所需物品，有時日本公司也在黑市中尋得日本的必需物品。而在黑市貿易的操縱下，物價日益高漲，造成嚴重的通貨膨脹。

至1943年中期，由於盟軍開始反攻，日本運輸船隻被聯軍大量擊沉，使它與各占領地之間的輸送日益困難。鑑於這惡劣的局勢，日軍轉而改在占領地擴充軍備，製造修理，裝配通訊所需的機器，以及設立簡單的製造部門，以便在各該地區培養作戰的能力，以應付戰局。與此同時，盟軍的海面封鎖使東南亞各地的交通受到影響，糧食供應日益減少。馬來亞方面由於對外地糧食之依賴性高，其所受之影響也比其他地區為大。為了安定民心，軍政府不得不重視加強當地的自給政策。這一政策包括了增加糧食生產以及培植部分簡單工業在本地製造生活必需品，以應付民生之起碼要求。

日軍的增產運動，除了繼續占領後所執行的，利用一切可耕地種植雜糧，以期達到自給自足的政策以外，更進而採取強迫手段。1944年12月，軍政府頒佈了「男子就業限制法令」，規定凡在「不急不要」行業中工作的男子皆須轉業務農，否則將被迫參加義勇軍，兵補，特別警察以及軍隊勞工等。於是，將年輕力壯的市民一批一批送到農村去，僱用他們在日人經營的農場工作，或分配以若干土地，進行耕種，至於大規模的墾植區，則有移徙新加坡，和新山華人開墾的興樓以及天主教徒所開墾的馬口移植區。

實際上，增產運動在三年半的日治期間並未取得什麼成績。

由於馬來亞原本務農的人口不多，在增產中並無專門人才指導，再加上農藥及工具的缺乏，或是墾殖地的風土惡劣，所收穫的糧食遠遠不能補充不足的數量，更無法在短期間解決馬來亞糧食的不足。

（五）華人的抗日運動

日軍攻陷新加坡前夕，許多華人領袖紛紛避難到鄰近國家，以逃過日軍的搜捕。新加坡陷落後，未離開的領袖中許多被逮捕拷問，一部分被殺害，另一部分被迫參加各州的傀儡團體——華僑協會。至於知識份子，除了一些自願附敵，淪為漢奸以外，一部分為了生活仍然繼續在日軍控制下的機關和學校工作。大部分不願為日本人服務的知識份子則轉行為小販或其他勞工，或者私下教授華文以糊口。一般不願送子女到日軍控制下的學校的家長，也聘請補習先生，在家教授子女華文。也有一些知識份子集合幾家的兒童，祕密開班補習華文的。這種補習班或私塾，在日軍占領初期為數不少，後來因恐怕被日軍發現而自動停止的也不少。可是，不論是家庭教師或是補習班，都是沒有組織的。實際上，這可以說是人們不願接受侵略者的文化，並且設法保存本身文化的一種自發性的消極反抗。在日軍占領的三年半期間，由於華人不積極送子女到日本人主辦的小學校，所以，各地小學的華族學生始終比其他民族的學生少。

此外，除了一部分漢奸通敵報訊以外，大部分的華人在日軍進攻期間就已消極的拒絕和日人合作。占領期間對於日軍的施政也大多數表示冷淡。對於英軍戰俘則示以同情，在可能的情況下給予精神上及物質上的援助。至於在游擊隊出沒的地區，也有許多華人甘冒生命危險，給游擊隊各方面的支援。

除了一般華人的消極抵抗以外，在日軍進攻馬來亞期間，華人就開始協助英軍的抗敵工作，可是一方面由於英軍不敢放手讓華人去發動，另一方面因為日軍的軍事行動神速，這些少數臨時

組織的抗日團體都無法發揮作用，即使規模較大的新加坡義勇軍和守備軍，由於裝配不足以及訓練不夠，在英軍主力潰敗至新加坡後，也無法阻擋日軍的攻勢。在投降前夕，英軍即宣佈解散義勇軍及守備軍，命令他們拋棄武器，隱蔽身份，以逃避日軍的搜捕。它同時也命令一小部分的成員潛伏在新加坡，繼續進行抗日活動，另一部分則携械潛入馬來半島，進行游擊戰爭。

抗日游擊隊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由國民黨組成的華僑抗日軍。他們在1942年2月即已開始在霹靂地區活動，同年8月與在吉隆坡的天地會所組成的洪門游擊隊合併後，勢力加強，在北馬一帶進行抗日活動。另一類是馬來亞人民抗日軍。1941年底馬共以抵抗侵略，配合英軍的軍事行動為號召，募集了一批青年，接受英軍短期訓練後，分別潛入柔佛、雪蘭莪和森美蘭成立游擊隊，展開抗日活動。

對於抗日活動，日軍自始至終都採取積極撲滅的嚴厲措施。占領初期它逮捕了一些抗日份子，暫時有效地控制馬來亞的治安。可是，1942年底開始，隨着馬來亞各地經濟的惡化和失業人數的日益增加，再加上日軍對華人的高壓政策不變，加強了華人的反日意識。這一時期的游擊隊勢力開始擴大。他們經常破壞鐵軌，襲擊警察署，殺死日軍以及與日軍合作的本地人。爲了對付游擊隊，日軍除了在各地遍佈暗探及憲兵，收集情報以及破壞一切諜報組織以外，也經常圍攻游擊隊的根據地。他們還常在游擊隊出擊地區逮捕居民，嚴刑拷打以迫供出游擊隊的行踪，或者包圍根據地附近的地區，放火燒民房以及屠殺村民等，藉以警告村民，不得有抗日的行爲。可是，這種高壓政策却迫使一部分民衆加入游擊隊，以求取人身的安全。

1943年1月開始，設在印度的英國經濟作戰部馬來亞支部和中國政府合作，在印度分批評訓練由中國政府精挑的諜報人員。1943年5月開始，這支部隊（136部隊）便被分批派遣來馬來亞。第一批隊員抵達馬來亞後，在邦咯島進行活動，並

和抗日軍聯絡上，開始合作，游擊隊負責掩護一三六部隊人員，同時供應有關日軍在馬來亞的活動情報，而英軍則在1945年2月開始空投彈藥以充實游擊隊的武裝實力，並由一三六部隊人員負責訓練游擊隊，準備在聯軍反攻時，在後方牽制日軍。雙方原本已約定在D日（1945年9月9日）為聯軍反攻日，可是，由於日軍在8月15日宣佈投降而取消。

（六）小結

日軍統治馬來亞的三年半期間，華人受到了空前浩劫。除了大檢証以外，日軍在統治期間仍然繼續迫害華人：掌毆，逮捕，嚴刑迫害乃至殺戮，都是日軍慣用的手段。同時，由於日軍竭盡掠奪當地物質之能事，華人的經濟基礎受到嚴重的破壞：礦山和膠林荒廢不堪，商業活動因物質缺乏而日趨停滯。許多人因此鋌而走險，加入黑市和投機活動中，使得市場受到擾亂，更加速了經濟的崩潰。一般市民生活困苦，因營養不足而死亡的不少，患病的更不計其數。

三年半的苦難日子，提高了華人的國家意識。他們深深體驗到：華人必須拋棄固有的移民思想，關心居留地的政治經濟，並和其他民族共同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以避免遭受另一次被侵略，被掠奪的災難。日軍三年半的暴政，毫無疑問的是給馬來亞華人和其他民族提供了一個反面教材。戰後華人之所以積極爭取公民權和參予政治活動，日軍的南進和占領期間的慘痛經驗，不能說不是一項重大的刺激因素。

附註

- (1) 東亞研究所：《第三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的研究，第306頁。
- (2) 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南方占領地行政實施要項》，1941年11月20日。
- (3) 關係大臣會議：《南方經濟對策要綱》，1941年12月12日。
- (4) 大戰與南僑編輯委員會編：《大戰與南僑¹》，第119頁。
- (5) 同上書，第130頁。
- (6) 同上書，第195頁。
- (7) 同上書，第130頁。
- (8) 同上書，第182頁。
- (9) 同上。
- (10) 同上。
- (11) 同上書，第134至136頁，144頁，169頁，182頁，207頁，221頁，253，及257頁。Chin Kee Onn, Malaya Upside Down 第25頁。
- (12) 大西覺：《昭南華僑肅清事件》，第84頁。
- (13) 前引書，第68至69頁。
- (14) 《星洲日報》1947年3月19日。
- (15) 大西覺，前引書，第75頁。
- (16) 《星洲日報》，1947年3月19日，第5版。
- (17) 大戰與南僑編輯委員會編，前引書，113頁，126頁，162至163頁，166頁，164至165頁，148頁，154至155頁，160頁，182頁，208頁及97至98頁。
- (18) 《星洲日報》，1947年3月19日。
- (19) 《昭南日報》，昭和17年3月28日

- (20) 有關日軍政部策劃這個獻金的經過參照 N.I. Low, When Singapore Was Syonan-To 第 4 4 頁至 5 5 頁。以及 Y.S. Tan, History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Extortion by J.M.A. of \$ 50,000,000 Military Contribution from the Chinese in Malaya，南洋學報 II。
- (21) 《昭南日報》，昭和 1 7 年 6 月 2 6 日
- (22) 同上
- (23) 黑田秀俊，《軍政》第 1 8 5 頁。
- (24) 大西覺，前引書，第 1 5 1 至 1 5 2 頁。
- (25) 《軍政法令彙編》，第 1 6 1 頁。
- (26) Chin Kee Onn，前引書，第 8 4 至 8 7 頁。

第五章：戰後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

陳劍虹

（一）緒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馬來亞各族人民在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者的血腥統治下，過着三年八个月的水深火熱生活。日本黷武主義者所執行的殘暴軍法統治，對戰後馬來亞的政治和經濟發展起着重大的破壞與影響。一九四五年八月，太平洋戰爭的驟然結束，給馬來亞人民帶來了許多不易克服的難題。在歡呼戰爭結束聲中的首幾個月內，他們面臨着糧食的高度缺乏，惡性的通貨膨脹，以及嚴重的失業問題。在近乎無政府狀態下，一些人被迫鋌而走險，犯罪的事件層出不窮。在政治意識上，日本法西斯暴徒的高壓政策，直接使各民族認識到和平與自由的寶貴，在東南亞民族主義浪潮的沖擊下，他們開始體會到在殖民地實行民主制度的重要性。當英國軍事當局於9月間，隨着馬來亞的光復而重臨斯土時，他們之中的一些人員很快地察覺到馬來亞人民在政治意識和態度上的變化。

馬來亞華人社會在戰後初期的轉變期間所表現的政治態度和反應，基本上常因其政治認同對象之不同而呈複雜化。所幸隨着馬來亞憲制運動的發展，越來越多的華人放棄了消極的僑民意識，通過合法方式取得公民權，而以馬來亞公民的身份，與各族人民攜手合作，投身於爭取獨立鬥爭的洪流中，並進而在1957年後以獨立馬來亞國民的光榮地位，積極參與偉大的建國事業，在政治和經濟二大領域內作出不可泯滅的貢獻。本章的目的在於運用王廣武教授對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意識的劃分標準，簡略地綜述1946至1969年間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王教授三個群體的劃分標準，雖不一定能夠正確無誤地套用於戰後華人的整

體政治表現，其所提出的理論構架仍不失為理解與探討問題的工具。他的劃分標準如下：第一群體最政治化，它的成員直接或間接地與中國的政治發展有所聯繫，並且關懷中國的前途與命運。但是由於地理距離上的限制，以及殖民地政權或獨立政府當局對這一群體的注意，他們也是最無能力對當地政局作出適度反應與調整，終因遭遇挫折而感到沮喪的一群。第二群體代表大部分冷靜而又現實的華人，他們缺乏對政治的狂熱，既沒有明確的政治目標，也很少公開涉及對馬來西亞國內課題或國際權力政治的辯論。他們只熱中於在既有的體系內累積財富，以及在自己社群內建立個人的權力基礎。第三群體是一個由許多不同社會階層中的華人所構成的小群體。他們有時雖不能確定所屬的群體，不過却都以馬來西亞為認同與效忠的對象。他們經常非常銳敏地對馬來西亞及馬來西亞成立後的當地政治變遷作出迅速的反應，並且積極參與特定歷史發展階段上的政治活動。（註1）

（二）戰後初期馬來西亞華人對憲制改革的反應，1946－1950

1937－1941年在馬來亞華人社會中如火如荼地展開的抗日衛馬運動，直接促成華人政治意識的提高與激化。這一運動的發展，在極大的程度上成功地消除華人社會中的隔膜與自私現象，進一步把三個不同群體的華人團結在一條統一的戰綫上。第一群體的華人組織，不論是左翼的馬共，或右翼的國民黨，以及他們各自的外圍組織，都在宣傳對日抗戰的實際行動中作出積極的表現，（註2）第二群體的華人在籌募賑金和軍需品，鼎力協助抗日的工作上，盡了他們最大的力量。1938年南洋華僑籌賑總會的成立，以及其後一系列轟轟烈烈籌賑運動的展開，縮短了這二大群體在政治意識和行動上的距離。事實上，在一片抗日救亡運動聲中，他們互相支持，彼此努力，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共同為民族的自由和解放大業不懈地工作。第三群體中的

一些成員，在英國對德國宣戰期間，即已在馬來亞各地推動組織愛國戰爭基金（Patriotic War Fund）並在海峽殖民地的星加坡、檳城和馬六甲參加地方自衛團和醫藥輔助隊等民防工作，協助英國殖民地當局在部署馬來亞保衛戰方面所作之努力。（註3）中國和英國在大戰期間共同在盟軍旗幟下並肩作戰的事實，也促進第一和第三群體間之諒解與合作。不過，日本軍法政權在佔領期間對華人社會的迫害，迫使大部分遺留下來的第一和第三群體成員在鐵蹄下苟安偷生，在行動上都採取第二群體在戰前的明哲保身做法。至於一些轉入地下，繼續抗日的成員，他們彼此間的互相影響，對戰後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起着一定的沖擊作用。

（註4）

根據估計，光復初期的華族人口，有一半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僑民。和平後，第一群體的華人重新積極涉足於以中國為中心的政治活動，共產主義和民族主義構成華族社會運動的三大主流。（註5）第二群體中的一些領袖人物，由於他們在日治時期之被迫與日軍合作，負責諸如華僑協會等團體的工作，而喪失他們在自己社群里的地位。其他的成員則企望中國之一躍而成為五強之一，以及英軍之返馬能夠為他們帶來經濟上的利益，並進而鞏固他們個人在華族內部權力結構中之地位。第三群體的華人則希望以他們戰前優越的皇家華人地位，參與戰後的社會與政治活動。總的來說，華族社會本身對於自己在馬來亞戰後初期政局中所處地位的看法雖不一致，他們大部份都認為英軍當局將會獎勵華族社會在戰時在抗日衛馬鬥爭中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且也將會依靠華人的整體力量與資源，以進行戰後的社會經濟重建工作。

（註6）

隨着戰爭的結束，英軍於1945年9月3日在馬來亞登陸，並且同時設立其軍事政府。（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簡稱BMA）這一臨時性的統治機關共分為二部，分

別負責星加坡和馬來亞的接收和行政事宜，並隸屬於東南亞英軍最高司令部。它的主要工作在於維持星馬二地戰後初期的秩序與治安，復甦主要的經濟活動，改善人民的生活條件，重整士氣及作好建立民事政府的準備工作。（註7）一個月後，即10月10日，英國工黨政府在國會宣佈它將在馬來亞推行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的計劃。事實上，英國殖民部早在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即已開始根據大英帝國在東南亞的長遠政治和經濟利益需要，檢討馬來亞在戰後的地位問題，其中包括戰後的重建工作，憲制改革以及自治等事項。這個計劃的部署與較後的付諸實行並不是英國政治家的工作，它純由一個由三五位馬來亞民事服務的官員所組成的馬來亞策劃組（**Malayan Planning Unit**）所負責。1944年五月底，英國的戰時內閣正式批准於戰後把海峽殖民地的檳榔嶼和馬六甲，與其他九個馬來土邦共組為馬來亞聯邦。（註8）

英國當局至少具有幾項動機推介馬來亞聯邦的概念。除了想把九個馬來邦畿施行直接統治，以建立一個統一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體系以外，他們還企圖重組舊有的行政結構，並且設立一個強大有效能的中央政府，以協調與鞏固他們在馬來亞的殖民統治，取得重要的經濟資源。通過新政制下的公民權地位與權利，他們也希望對華人在抗日戰爭期間所作的英勇抵抗和犧牲給予適當的承認與獎勵。（註9）東南亞英軍最高司令蒙巴登勳爵「**Admiral Lord Mountbatten**」以及他的首席政治顧問鄧寧「**M.E. DENING**」一致認為，給予華人與各族人民平等的政治權力是一項公平合理的決定。他們也希望政府能夠採取積極的步驟，協助華人培養馬來亞意識。事實上，一些英國官員諸如巴素「**V. Purcell**」等也認為，光復初期華人的政治運動是當時馬來亞政治發展的主要表現。在英國軍事政府眼中，由馬共所控制的當地華族社會運動，將會在日後嚴重地威脅到馬來亞的治安。（註10）通過憲制的改革與民主制度的推介。並進而培養效

忠馬來亞的愛國觀念，引導各族人民走向自治和獨立的大道，將是抗拒馬共所提出的「八大主張」之最佳武器。

根據英國殖民部大臣在下議院的宣佈，在馬來亞聯邦的計劃下，馬來亞將實行三項重大的改變。第一，在政治結構上，星加坡將獨自成為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檳城與馬六甲將和馬來半島上九個馬來邦合組成為一個中央政府，稱為馬來亞聯邦。第二，馬來各邦統治者將把政治主權轉移給馬來亞聯邦的總督，以統一各州的行政與發展。第三，馬來人將自動成為馬來亞聯邦公民，而其他所有在星加坡或馬來亞出生者，或是所有在馬來亞聯邦公民權製訂前已經在此居住至少十年者，都將獲得公民權。在1945年10月18日至1945年12月21日這段期間內，英國特派大臣麥邁克「Harold Macmichael」通過勸導和恐嚇等方式，和各州統治者分別簽訂條約，取得各州的管轄權，為英國之完全控制馬來亞各州屬作好準備工作。

1946年1月23日，英國政府發表白皮書，建議實行星馬分治的新政府。白皮書認為，英政府必須提供一項共同的聯繫，以促成馬來亞各民族間之融合，進而產生共同利益的觀念，以發展共同的政體。英國當局除了因經濟和軍事上的理由，決定星加坡和馬來亞的分治外，他們似乎¹也有意識地使馬來民族成為國內最大的民族，藉以消除後者對新政體所產生的恐懼感，並且保證在建立民主憲制的過程中，他們將繼續保持人數上的優勢。（註11）雖然如此，擬議中的馬來亞聯邦計劃仍然引起馬來社會的激烈反對，並且直接刺激馬來民族主義運動的高漲與政治行動上的總動員。在柔佛的半島馬來人運動「Peninsular Malay Movement」與雪蘭莪馬來協會「Persatuan Melayu Selan-

gor]的領導下，一項泛馬馬來民族大會於1946年3月1日在吉隆坡舉行，並於5月11日的第二次會議上正式成立馬來民族統一機構（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簡稱 UMNO ）馬來群眾一致支持各州統治者與巫統領袖所發起的杯葛1946年4月1日馬來亞聯邦的成立典禮運動，並且積極進行反對英國併吞馬來亞，抗議非巫人能在鬆弛的條件下取得公民權，與馬來人分享國家的政治權力。（註12）面對着馬來民族政治情緒的高漲，英國工黨政府爲着避免種族沖突的擴大，乃於5月底決定中止馬來亞聯邦計劃的推行。他們體會到，沒有馬來人的相對親善與支持，在馬來亞的殖民地政權絕對不可能實行有效的政治和行政改革。他們希望爭取馬來人的諒解與合作，以削弱馬共的政治勢力，並藉此消除馬來民族政治運動中左翼政黨，諸如馬來國民黨「 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 」等奪權的可能性。此外，在國際上，他們也亟需挽回日漸低落的大英帝國形象。（註13）

一般上，華族社會對建議中的馬來亞聯邦建議的反應是遲鈍與冷淡的。在1946年1月至6月間，一些華文報章和社會所發表的意見，主要是向政府和社會呼吁保持華人的獨特身份，實行雙重國籍制。他們並不針對新政制所將給華人社會帶來的影響和重要課題作深入的研究。（註14）第一群體內的親共份子和中國民主同盟政治人物，開始時完全不爲這場政治危機所動。他們只着眼於中國國內政治情況的變化與國共內戰的結果，更關懷的是實現一個統一的新中國。右翼的國民黨忠貞人士則在中國領事館的庇護下，抗拒共黨份子的宣傳與活動。他們在1946年5月草擬八點宣言，要求華人得以在保持中國國民身份之條件下，享有新政制之公民權權益。（註15）第二群體的一些領袖諸如陳嘉庚，在戰後更加傾向於第一群體之政治意識與活動；不過大部分成員繼續努力重整他們的商業活動。在憲制問題上，基於貿易上之理由，檳城的中華總商會曾經致函英國殖民部大臣，反

對檳城之併入馬來亞聯邦。(註16)

第三群體的華人領袖諸如陳禎祿，要遲至1946年6月才從印度流亡歸來，因而對局勢的發展不能作出正確的估計與迅速的反應。馬共在光復初期僅致力於滲透職工運動，企圖以暴力製造混亂，以達成他們反殖鬥爭的目的。對當前的憲制糾紛，他們缺乏一項明確的政策。只有成立於1945年12月21日的馬來亞民主同盟(Malayan Democratic Union)表示在星加坡併入馬來亞聯邦的前提下，接受新政制，並在1946年5月對新聯邦的公民權建議，提出了一些建設性的意見。(註17)

1946年7月中，英國當局開始作出一些讓步，邀請馬來統治者及巫統的代表，磋商新憲制問題。7月25日，一個純由英國文官與馬來人代表組成的「憲制工作委員會」(Working Committee)正式成立。它的任務在於「在可能的範圍內，提出獲得協議的意見，以作為擬訂另外一種憲制之根據。」英國當局選擇單獨與馬來人代表協商之做法，實際上是已經摒棄了創立馬來亞聯邦之原則，恢復戰前他們一向所奉行的憲制理論與實踐。另一方面，馬來統治者及巫統代表表示接受英國殖民者的意願，在新的憲制下，建立一個強大的中央政府，並給予所有定居於馬來亞之人民公民權。12月12日，英國殖民地部大臣宣佈工作委員會的代表們達致協議，並已擬訂成馬來亞聯合邦計劃報告書，交由一個非巫人代表所組成的「憲制協商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討論。這個委員會奉命在馬來亞各地聽取各有關人士對憲制問題的意見。實際上，在11月，大總督麥唐納爵士，「Sir Malcolm Mac Donald」已經到倫敦尋求英國政府對擬議中計劃草案的批准。在這期間，一些華文報章與社團組織對新憲制建議所將給非巫人帶來的問題，表示擔心。在陳禎祿之領導下，一個融合左右翼政治力量的「聯合行動委員會」(Council Of Joint Action)於12月14日在星加坡成立

- ，要求在下述原則基礎上，與政府商榷並且草擬新憲法：
- (一)星加坡應該包括在一個團結統一的馬來亞之內；
 - (二)通過立法議會的完全選舉，以達成馬來亞的自治目的；
 - (三)對所有定居並效忠於馬來亞的人民給予平等權益的公民權。

12月22日，「聯合行動委員會」把活動擴展至全馬，以容納更多的組織入盟，並且正式改名稱爲「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簡稱 PMCJA」**。陳禎祿致電英廷，表明該委員會將接替「憲制協商委員會」的工作，並且要求英國當局即刻與唯一代表全體定居在本邦的巫人與非巫人之「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討論憲制課題。與此同時，「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幾經波折，也終於和馬來民族主義的左翼集團「人民力量中心」**「Pusat Tenaga Rakyat，簡稱 Putera」**結成**PMCJA-PUTERA**聯盟。馬來亞民主同盟是這一聯盟的核心，參與這組織的華族政治人物多爲來自第三群體的專業人士和智識份子。代表第二群體商業經濟利益的新馬中華總商會、基於某些內在的原因而拒絕入盟。1947年1月，當**PMCJA-PUTERA**在吉隆坡召開大會，要求解散「憲制協商委員會」時，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簡稱「馬華商聯會」與各州屬會向該委員會遞呈冗長的備忘錄。和第三群體的華人相反，這些商人階級出身的華族社會領袖並不要求建立一個自治的馬來亞政府，或舉行普選。他們要求政府通過寬大公正的公民權，給予非巫人平等的權利，並且爭取在立法議會里擁有與馬來代表相同數目的席位。他們也要求新馬重新合併，共建一個統一的國家。這一群體的一些領袖，諸如李孝式和梁宇皋，也同時是第一群體的忠貞人物，並且身兼「協調委員會」的委員。馬華商聯會希望通過他們的影響力，向政府力爭權益。（註18）

1947年7月24日，英國政府宣佈接受憲制建議修正報告書，對華人代表的大部分建議置之不理，觸發了反聯邦運動「Anti-Federation Movement」的積極展開，驅使馬華商聯會因此而加入PMCJA-PUTERA的陣容，並改名稱爲AMCJA-PUTERA。修正報告書的內容與「憲制工作委員會」的報告書實際上並沒有重大的區別。後者所作的重要建議，主要是意圖重認馬來亞爲一個馬來人的國家。（註19）非巫人雖然可以通過合法途徑取得公民權，但其申請條件却已變得更爲嚴峻與苛刻。根據規定，任何一州馬來統治者的臣民，或永久居住於建議中聯合邦的英籍民，或父親在聯合邦境內出生之英籍民，或英籍民於出生時，其父親乃在聯合邦境內永久居住者，或父母都在聯合邦境內出生者，或申請人父親爲聯合邦公民者，都可在有關法律條文下，自動成爲公民。此外，凡在聯合邦境內出生，並且在申請前的十二年中，曾在聯合邦住滿八年，或在聯合邦境外出生，但在申請前的廿五年中，曾在聯合邦住滿十五年，品行良好，有足夠的馬來語或英語知識，並且準備宣誓效忠於聯合邦者，都可申請成爲公民。

非巫人在公民權條例下所遭受之不公平待遇，直接引起華人社會的普遍抗議。由馬華商聯會所支持的 AMCJA-PUTERA 於9月21日推出「人民憲法」（People's Constitution），爲馬來亞人民提供另外一個憲制方案。這個方案是在 AMCJA-PUTERA 十大原則的基礎上擬就的，它要求建立一個充份自治與統一的馬來亞，設置一個民選的聯合邦立法議會和內閣，並給予十八歲以上的公民選舉權。在這一項憲法方案下，所有對馬來亞宣誓不二效忠的人民將在土生公民（Jus Soli）之原則下被授予公民權，並享有平等的權益；而一些基本的民主人權也將載入憲法內。爲着阻止任何基於宗教或種族歧視原因而草擬之法律獲得通過，「人民憲法」建議設立一個「各民族協議會」（Conference Of Races）。此外，它也建議召開一個

統治者會議「 Conference Of Rules 」，作為英廷與馬來統治者共同擁有對馬來亞主權之表徵。在「人民憲法」下，馬來語將成為官方語言。它也對立法議會的組織方式作出具體的說明，給予馬來人五十五巴仙之代表權。對於華人社會來說：「人民憲法」不僅認定馬來亞是一個多元民族國家，它也給予所有人民平等的公民權權益與特定的國籍，並且認為馬來亞人民應該立刻獲得自治，以學習治理國家的方法。不過，「人民憲法」雖然是一份可取的憲法方案，它畢竟是走在時代前頭，無視於不同種族在政治意識與行動上之距離事實，因而不能獲得英廷之考慮。它的激烈主張與左翼色彩，也不能贏得各族商界人士的支持。

當英國政府決心推行馬來亞聯合邦「 Federation Of Malaya 」的新憲制時，馬華商聯會與 AMCJA-PUTERA 聯盟立刻採取積極步驟反擊，於 10 月 20 日在新馬二地發動全國性的罷市行動，把反聯合邦運動推向另一個高峰。（註 20）這次的行動，是保守的第二群體華人領袖與第三群體內的革新派在政治聯盟上的具體表現。他們的代表人物諸如陳禎祿與李光前，為着應付當前政治環境的變遷，因而企圖贏取馬共及其外圍統戰組織的支持，以便向英國殖民地政權施加壓力；但是，其效果却適得其反。罷市行動所展示的巨大經濟破壞力，迫使英國當局與馬來民族主義者拒絕在政治上作出更大的妥協，而其對英國人政權所作的直接挑戰，更使後者不能在丟盡威信與權力之餘，向前者作出任何讓步。1948 年 2 月 1 日，馬來亞聯合邦正式成立，反聯合邦運動至此告一段落。

一般上說來，馬來亞聯合邦協定雖然對馬來人的政治安求作出許多重要的讓步，它並不完全漠視非巫人的觀點。在一些憲制問題上，它提供折衷與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案。作為一份憲制文件，它雖受到馬來人與非巫人種族極端份子之嚴酷批評，不過後來事實證明，它確是可被接受的。協定保證馬來統治者地位及其州

屬主權之完整性，並且重申對馬來人特權及其他民族合法權益之保護。在新憲制的安排下，非巫人得以成為聯合邦公民，取得合法的政治地位。馬來亞聯合邦協定的前言說：「作為一項政策，聯合邦必須具有共同的公民權，並將之擴展予所有定居與效忠於聯合邦或其州屬的人民。」，對馬來亞多元社會的性質和事實，作出一定的承認，從而對華族政治認同的演變起着重大的影響作用。第二群體華人在反聯合邦運動中，表現出他們在時局的震蕩下，也能夠及時作出反應。他們最大的弱點在於不能充份瞭解當前局勢的複雜性，以及新政治秩序所將帶來的沖擊。他們相信華族社會將能夠在長遠時間內適應激變的政治環境，他們不願意放棄他們在傳統權力結構中的地位與既得利益，而堅決不渝地與第三群體華人站在同一條戰綫上。第三群體華人中的一些革新領袖，誤認可以和馬共及其同情者合作，並希企把他們吸收到目標更遠大的馬來亞民族主義運動洪流中。當馬共及其外圍衛星組織於1948年3月決定發動暴亂，停止一切憲制鬥爭，並於4月底撤除對AMCJA的支持時，他們的幻想開始破滅，被迫對新憲制作出適當的調整，進而尋求華人及各民族互相團結合作的新途徑（註21）。第一群體的華人，因中國內戰的加激，而演出壁壘森嚴，公開對抗的局面。陳嘉庚的「電報風波」，以及以後的反蔣運動都在民間掀起軒然巨波。在此期間，中國民主同盟也在全馬各主要城市積極活動，並於1947年9月在新加坡召開全馬代表大會，議決成立馬來亞支部，為中國的民主與自由而奮鬥。不過，馬來亞政治情勢的迅速變化與憲制改革的進行，也在這一群體間激起一些漣漪。「華人身份」問題的提出，以及「馬華文學」與「僑民文學」的論爭，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左翼文人與馬共或其同路人在政治認同對象上之徬徨與轉變。不過南僑日報在同一年間，所主辦的一項「馬來亞未來政制華僑民意的測驗」，95.6%參加作答人士選擇雙重國籍的事實，似乎可作為當時第一與第二群體華人政治心理狀態的指証。（註22）

1948年6月，馬共發動武裝暴動，英國殖民地政權分別於6月18日與24日宣佈馬來亞和新加坡二地進入緊急狀態。馬來亞聯合邦立法議會通過1948年緊急法令法案（Emergency Regulations Bill Of 1948），授予英國最高專員廣泛的權力，動用全部軍事和民事力量與馬共作戰。1949年中國大陸政權的易手，以及1950年英國工黨政府對中共人民政府的承認，給予馬共極大的鼓舞。但是，他們所執行的軍事行動，對馬來亞的社會民生造成極其嚴重的破壞。1951年6月，殖民地政權施行畢利斯計劃（Briggs Plan），企圖把所有居住於森林邊緣或礦區的華族居民置於政府的行政管理與保護下，藉以切斷他們之中的一些人與馬共份子之聯繫。在這項計劃下，大約有六十萬華人被迫移居於全馬各地大約六百多個新村里。英政府通過鄧普勒將軍「General Gerald Templer」在馬來亞所施行的軍法統治與「分而治之」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種族關係的緊張與惡化。事實上，自光復以來，馬來亞的種族情緒即已因政治的變遷而日漸高漲。這一不幸的趨勢，嚴重地削弱整個多元社會的凝聚力，阻撓有關當局與民間政治團體為民主政制改革所作的努力。由於馬共的組織特性，以及它之企圖利用華族社會之政經處境作為鬥爭的課題，這次的武裝暴亂直接造成種族主義政治的激化，並且險些釀成大規模的流血事件。（註23）有鑑於此，英國當局於1949年1月在檳城召開「華巫親善委員會」（Malay-Chinese Goodwill Committee）會議。這會議由五位馬來人與四位華人代表所組成，並由當時的東南亞最高專員麥唐納擔任聯絡官。之後，委員會擴大其組織，以容納其他民族的代表，並改名為「各民族聯絡委員會」（Communities Liaison Committee）。它的主要宗旨在於「探討種族衝突的根源，以便尋求解決之方案」。應邀擔任委員會的華族代表，先後有張贊美、陳禎祿、李光前、邱德懿、梁宇皋、杜榮和

、陳清才、楊旭齡與李長景。他們大部份是第三群體的成員。對於陳禎祿來說，他以為委員會當前的急務之一，乃在於正視各民族間所存在的隔膜與懸殊，並且努力尋求達致種族和諧的方法。他堅決地認為，馬來亞聯合邦協定乃是造成種族關係緊張的肇因之一，必須設法修正其中某些條款，以符合各民族的利益。

緊急法令施行以後，馬來亞華人的政治發展就一直處於真空狀態，缺少一個合法的政治機構，以爭取華族本身的權益。陳禎祿雖然早於1948年9月，便想倡組「馬來亞華人同盟」[

Malayan Chinese League]，以團結所有華人，培養他們對馬來亞作單一致效的愛國意識，但是，他的遠大計劃與恢弘的政治概念卻沒法在當時即刻加以實現。「各民族聯絡委員會」的設立，正好給華人社會提供一個政治論壇，與其他各民族領袖代表互相協商，共同討論國家所面對的難題。委員會討論了公民權、教育、地方議會與聯邦立法議會的選舉以及解決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間的社會與經濟不平衡等課題。這些討論和建議間接對以後一系列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諸如1952年的公民權修正法令，巴恩「Barns」和方吳「Fenn-Wu」教育委員會的設立，英巫文作為政府與津貼學校的必修科目，鄉村工業發展局「

RIDA」的創建，以及1951及1952年的地方或市議會選舉等，都起着先導作用。「各民族聯絡委員會」在決定馬來亞的政治前途方面，實際上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它通過協商的方式，促進各民族領袖對有關問題作坦率與誠懇的談判，以達致折衷的解決方案。它雖不採取真正的非種族路線來看待問題，可是它的閉門談商方式，對日後華巫印聯盟最高理事會的組織形式與協商精神影響甚大。（註24）從大馬華人政治認同的歷史演變角度來看，陳禎祿成功地使「各民族聯絡委員會」諸委員一致接受稍加修正的「土生公民」原則，實為華族社會立下豐功偉績。（註25）

與此同時，馬來亞的剿共戰爭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着，英政府和馬來上層精英份子皆對華人投以可疑的眼光。另一方面，第一、二群體內之上層和中產階級的華人領袖，其政治和經濟利益和馬共的鬥爭相抵觸，地位岌岌可危。1949年中共政權的建立，促使國民黨黨員和非共人士意會到向當地作政治認同的重要性，同時並想藉此來抗拒共產黨勢力的擴張。1949年2月27日馬華公會的成立，是馬來西亞華人政治發展的重要歷程。在意識形態與組織上，馬華公會溝通傳統與現代的社群組織，使之合而為一。它也企圖嘗試彌補第一群體右翼忠貞份子與第三群體海峽殖民地華人間之政治文化（ Political Culture ）鴻溝，以塑造一個以馬來亞為本位的華族政治文化綜合體。英國當局會通過當時的欽差大臣亨利·葛尼爵士（ Sir Henry Gurney ）給予馬華公會的倡議人陳禎祿、李孝式、楊旭齡和梁宇皋等極大的鼓勵和支持。他們瞭解到馬華公會的成立將有助於團結整體華人社會，藉以培養華人效忠馬來亞的觀念。作為華族社會與政府間的橋樑，政府希望它能夠協助解決華人在緊急法令下所面對的難題。當然，英國政府也指望馬華公會成為抗拒馬共的強有力組織，協助政府贏得華人的擁護，以方便進行剿滅馬共的軍事行動。（註26）在成立儀式上，陳禎祿闡明馬華公會的宗旨在於團結和凝聚所有各階層的華人與促進各民族間之親善、和諧與合作。他認為華巫二大民族間的互相瞭解與友好合作，應成為馬華公會責無旁貸的重要基本任務之一。在意識形態的領域里，陳禎祿是政治理想主義者，他的言論代表馬華公會里第三群體的領袖及其追隨者的政治觀點。但是，參加組織馬華公會及各州分會的領袖中的第一群體成員，却企圖借這一組織復甦國民黨的活動，宣傳和落實蔣介石的政策。實際上，馬華公會早期的主要支持力量係來自第二群體的成員和組織。在形式上，馬華公會採取的雖是現代政黨的組織原理，其政治力量基礎却是傳統的華族社會組織，一些第二群體的領袖和成員直把它當作是華族傳

統權力結構與社會系統中的最高協調機關。它廣泛的經濟援助活動，也使一些人錯認之為純粹的一個龐大福利機構。（註27）一般華人也都認為馬華公會是當時政治情況下，最能夠維護華族政治權益的代表組織。他們對它寄以厚望，以期這個政黨能夠與代表右翼馬來民族主義的巫統互相媲美。他們也認識到推選第三群體內之傑出領袖擔任馬華公會最高領導人物之重要性。這些領袖的教育背景、政治哲學和立場表現都是英國殖民地政府和馬來精英份子所認可的，因而他們一致擁護高瞻遠矚的陳祚祿出任會長高職。當英國政府逐漸履行它在馬來亞聯邦協定下的義務時，第三群體華人開始認識到他們這一社群力量之單薄，不足以在即將實施的民主國會制度下建立其集體協商力量。他們樂意與第二群體華人互相合作來构建一個政治共同體，以參加馬來亞政治發展的主流活動，並抵消第一群體華人與馬來共對華人社會的政治影響力。（註28）這些領袖強調華人必須重新調整他們的政治傾向，向馬來亞效忠與認同。他們也希望在憲制改革與邁向自治的過程中，能夠通過馬華公會，影響馬來亞的政治發展，為華人爭取政治、經濟和文化上之權益。在五十年代初期，由於馬華公會兼容並蓄地招納第一、第二及第三群體的華人入會，它在政治上表現出混淆與無常趨向。雖然如此，在促進民族團結，拯濟民困，爭取放寬申請公民權的條件與開放政府民事服務予非巫人等問題上，馬華公會的確為整體華族社會作出了不可泯滅的貢獻。（註29）在個人的表現上，陳祚祿積極地活動於第二和第三群體華人之間。在反對共產主義和種族主義之大前提下，他不斷的反覆強調與呼吁全體華人團結一致，排除人事的傾軋，共同建立民族的榮譽與自豪感，以在爭取獨立與建國的大業中，引導全民向正確的政治道路邁進。1948—1949年間，當檳榔嶼的海峽殖民地僑生和商人基於政治和經濟原因，要求該殖民地脫離馬來亞聯邦而獨立時，陳祚祿當時正開始復出領導華人社會，他反對檳榔嶼海峽殖民地英籍華人公會（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和中華總商會的危險作法。他要求馬華公會為全民工作，協助政府在憲制改革上所進行的馬來亞化過程；他呼吁華人愛國和效忠這個國家，努力消滅種族主義的種籽。1952年11月在華校董教總聯席會議上，他致詞說，馬來亞的華人必須在政治上和其他民族合作；但是在文化上，他們一定要保持自己的文化傳統和獨立的精神生活。(註30)

(三) 馬來西亞華人與憲制運動的發展 1951-1957

「各民族聯絡委員會」的成立與工作進展，在某一程度上來說，為英國殖民地政府提供了鑑定種族對抗的深度與廣度之試驗工具。通過委員會的協商與討論，英國人企圖積極集中地培養各民族之中庸領袖，鼓吹溫和的民族主義。以剋制共產黨的發展。1949年9月，委員會發表了有關公民權條款，市政局選舉以及英巫文教學等的政策性聲明。1950年4月，委員會又發表了修正公民權條款的新聲明。在這項建議下，每一位居留於馬來亞聯邦已超過十年者，都可通過申請和口試的方式成為公民。由於馬來人在這一主要的政治課題上，作了重大的讓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格外努力地幫助馬來人從事商業經濟活動。(註31)表面上，委員會在重要憲制課題上的一些折衷建議獲得華巫代表的接納，而公諸於公眾人士。實際上，一些隸屬於種族性政黨組織的代表們，常因自己的身份而對問題的處理方式和決議感到進退兩難。馬來社會一開始就對「各民族聯絡委員會」的設立感到懷疑。馬來前鋒報(Utusan Melayu)以為委員會不外是馬來上層份子與富有的華人領袖在一位英國高級官員指導下之會議所在。(註32)¹當委員會正式公佈它的建議後，一些馬來籍委員私底下表示反對有關公民權條款的慷慨開明建議。他們要求保留馬來人的特權，並且建議非巫人應該先成為

州籍民，然後才申請為馬來亞聯合邦的公民。（註33）巫統創始人拿督翁（Dato Onn Bin Jaafar）是委員會的主要成員之一，他是1948年以來馬來民族政治醒覺的主要推動者。他雖然繼續關懷馬來人在政治和經濟上的前途問題，他的政治立場和態度在這時候已經開始作出適度的改變。他意識到在一個以馬來民族的政治與文化特征為重要支柱的新馬來亞國家裏，有關當局有必要給予所有效忠於本國的非馬來人充份的公民地位與權利。但是，拿督翁却不能成功地取得巫統全體會員緊急大會對委員會所作建議之一致同意與核准。雖然他後來以退為進，以辭職為要脅而獲得代表們的支持，可是巫統黨內却已暗流洶湧，一般勢力強大的保守力量正伺機推倒他的領導地位。當巫統黨員拒絕他的門戶開放政策，以容納非巫人成為黨員，並更改黨的正式名稱為「馬來亞民族統一機構」（United Malayan National Organization）時，他只好毅然地脫離他所手創的巫統。馬來社會一般上並不對拿督翁的誠意與獻身精神加以質疑，他們只是不願意接受多元種族的政治形態。他們深恐他們在馬來亞聯合邦協議下所獲得的政治和經濟特權，將會因拿督翁的推介多元種族政治概念而遭受危害。（註34）拿督翁當時所面對的是一個尷尬的政治局面。為着迎合殖民地政府當局的意願，他必須使巫統逐漸演變為非種族性的政黨。但是，他將因此被逼脫離馬來群眾，而陷入政治孤立的困境中。另一方面，如果他採取激進與非理智的政治態度，則他將觸怒英國殖民地的決策當局，而失去影響他們政策之良機，他也將同樣地失去群眾的擁護。

陳禎祿、楊旭齡、李長景和陳清才等四位華族代表，在「各民族聯絡委員會」裏採取一致立場，成功地通過集體商討的方式，在基本的憲制問題上，取得重大的進展。但是，他們的溫和立場和馬華公會在緊急法令施行初期所持的曖昧思想路線，也曾使他們失去一部分華人的支持。在1949—1951年間，馬華公會在激發人心，積極反共的工作上進展非常緩慢；殖民地高級

官員曾對此甚感不滿。英國欽差大臣葛尼爵士在一封備忘錄裏，對馬華公會之不能完全成爲華人之代表組織感到十分失望；他也對馬華公會之不能向鄉區華人解釋政府之剿共目標，以使他們賞識當局所進行的工作一節有所微言。實際上，政府中的一些英籍官員始終對馬華公會及整體華族社會抱着懷疑的態度。陳禎祿在 1951 年底曾經在與友人的私函中提及說，當時最大的悲劇是政府及其官員之不信任華人，以爲馬來亞華人具有把馬來亞改變爲中國之一省的企圖。事實上，由於有關當局之不能保證華族社會領袖之人身安全，致使他們心灰意冷，不願意冒險與鄉區人民接觸，以免遭受馬共的殺害。在這種複雜的情況下，馬華公會的全國領袖們的處境也和拿督翁一樣的尷尬。爲了贏取鄉區人民的信任，馬華公會有必要樹立自己的獨特形象，表現對政府施政所具的影響力，以保護華人免受政府行政偏差的危害，或馬共份子之慘酷報復行動。但是馬華公會的領袖們發覺，他們必須先証明他們在華族社會中的代表性，然後才能說服殖民地官員信任自己。梁宇皋曾經針對這一點，對政府的高傲態度作出嚴厲的批評。他以爲由於有關當局不能對馬華公會給予有力的支持，後者因而不能提供任何有效的合作，或贏取人民的信任和擁護。這樣一來，馬華公會將只是徒具形式，虛有其表的普通組織，不能夠在強有力的基層基礎上，發揮其代表性與工作效能。（註 35）

1950 年後，由於政府在剿共戰爭上進展緩慢，殖民地政權開始實施一些政治改革，以贏取民心。英國殖民部祕書格里菲斯（ J. Griffiths ）及陸軍大臣斯特拉齊（ J. Strachey ）於 1950 年 5 月造訪馬來亞作實地考察。在此之前，英國欽差大臣已於 3 月間宣佈在聯合邦立法議會裏施行「閣員制」（

Member System ），由部分馬來亞籍議員出任有關部門首長，吸取行政經驗。葛尼爵士認爲這是朝向自由與民主的穩健步驟，也是培養中庸與溫和領導精英份子的有效方法。「閣員制」的委任工作於 1951 年 4 月正式開始，共有三位馬來人，一位

錫蘭人，及一位華人代表出任斯職，來自檳城的李長景醫生獲得委任為衛生部長。與此同時，拿督翁也已離開了巫統，而於1951年9月1日成立了馬來亞獨立黨。（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 簡稱 IMP）。馬來亞獨立黨是拿督翁新的多元種族政治思想的實踐，它是大馬政治發展史上第一個在思想體系及結構上標榜多元民族政治概念的政黨組織。它主張通過各民族在政治和經濟上的平等地位，力爭實現一個獨立和團結的馬來亞。這個新政黨獲得馬華公會裏第三群體所有領袖的支持，陳禎祿受邀主持該黨的成立大會，並與楊旭齡、邱德懿等一齊被選為中央組織委員會的委員。他發表演講，呼吁馬華公會的會員和其他馬來亞華人給予新政黨具體的積極支持，以實現它的政治目標。雖然該黨獲得了衆多聯邦行政議員的擁護，但是後來的事實證明，它並不能取得華巫二大民族的有力支持。身為聯邦政府內政部長的拿督翁，他的領導地位不能被一般人所接受，有人懷疑該黨係由政府所栽培的工具，用以緩和馬來亞民族主義的激急步伐。此外，一些非巫人領袖的雙重代表性，也造成馬來亞獨立黨不能擴展其勢力。1952年10月後，該黨勢力式微，並且逐漸轉變其立場，疾呼保衛馬來人的權益與地位，以贏取馬來人的政治信心和支持。（註36）

1951年12月，當局在檳城舉行市政局議員選舉，向馬來亞政治民主化的道路，邁開了重要的第一步。雖然如此，英國當局在議會的組織上，還是操縱着控制權。檳城市政局的選舉課題，主要的是地方性的社會民生問題。在候選人與選區的關係來說，重要的還是前者個人的素質和表現，選民並不太關心於政黨及其所標榜之政策的選擇。參加選舉的華籍候選人都是第三群體的海峽殖民地僑生，他們所提出的政治課題和當時馬來亞的民主憲政發展幾乎完全沒有關係。（註37）當地方議會與市政局的選舉於1952年初擴展到全國時，這種非種族性質的政治角逐，隨即在當時的政治氣氛感染下而變得更種族化。華巫政治高層

領袖所奢談的理想政治方案，民族主義獨立和各民族的親善與和諧，終於在競選個人政治榮譽的熱潮中失去吸引力。代之而起的是一種嶄新的華巫政治聯盟，強調在現有種族政黨的基礎上，進行族際合作。（Inter-Ethnic Co-Operation）這就是巫統與馬華聯盟 UMNO-MCA Alliance 的淵源。

華巫聯盟純為適應 1952 年 2 月吉隆坡市政局選舉，而作出的權宜性政治安排；它之主要催生者為馬華公會領導層裏第一及第二群體華人的代表李孝式，及雪蘭莪巫統的州級領袖。馬華公會的中央領導領袖當時正在檢討他們與馬來亞獨立黨的關係，並且同時研究信任巫統並與之合作的可能性。他們在這一關係到馬華公會政治前途的重要問題上，有着不同的看法，未能達到一致的結論。無論如何，他們對華巫聯盟的產生並不加以反對。在市政局選舉的競選運動中，華巫聯盟事實上並沒有正式的以聯盟名義參加選舉，馬華公會與巫統分別以各自的名義在十二個選區競選。他們避開重要的政治課題，不高談爭論性的非種族政治，轉而採取以贏取大多數議席為主要目的的策略，以選區選民的種族結構作為選擇候選人的標準。這種折衷性的政治組合，使馬來亞獨立黨失去抨擊種族主義政治的理論基礎，而遭受慘敗。另一方面，華巫聯盟的勝利，給予二黨的高層領袖帶來極大的歡欣與鼓舞。他們認為有必要在全國的市政局與地方議會選舉中，採取相似的安排與策略。1952 年及 1953 年，政府當局分別核準了不得民心的移民管制法令和教育法令。雖然如此，華巫聯盟在選舉中繼續贏得輝煌的戰績。在 1952 年，它總共贏得 74.4% 的市政局議席。並於 1953 年的地方議會選舉中獲得 70% 的總議席。（註 38）這一系列的勝利，促使馬華公會和巫統的最高層領袖把華巫聯盟的臨時性政治契約永久化和制度化。經過一連串的圓桌會議，一個全國性的華巫聯盟終於在 1953 年 8 月 23 日正式成立，並於次年選出三十名代表，共同組成聯盟最高執行理事會，策劃爭取自治與獨立。

在「馬來亞聯合邦協定」下，只有少數的華人成為聯邦公民。公民權的問題直接牽涉到華人的參政權，它始終是一個棘手的問題。在1952年後，有更多的華人通過新的條例成為公民，對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產生重大的意義。馬華公會意識到有必要在將來的新憲政下，在國家領導層中擁有自己的代表。爲了要保持種族間政治勢力之平衡，華巫的合作是絕對必要的。在與拿督翁的馬來亞獨立黨渡過一段十分尷尬的曖昧關係後，馬華公會的中央領導層終於選擇巫統作為其政治伙伴。1953年3月17日，馬華公會和巫統領袖共同提出一個有關聯合邦立法議會選舉的草案，要求投票選出超過半數的立法議員。這個草案於翌年被通過，並且向英國殖民地政府要求大選於1954年舉行，否則全體受委的馬華公會和巫統立法議員將集體辭職抗議。華巫聯盟的共同草案里並沒對二大民族所面對之迫切問題，諸如華人公民權和馬來人特權等提出解決辦法。他們不希望在當時的政治情況下，作出任何無助於維持種族和諧關係的不實際許諾。在同年8月的成立大會上，馬華公會和巫統的代表在致詞中一致強調華巫二大民族攜手合作，建立一個團結與自由獨立之馬來亞的重要性，他們認為華巫的團結是新馬來亞和平與繁榮的基石。（註39）

1954年8月，馬來亞英國政府在立法議會里通過馬來亞聯合邦條約法令（Federation Of Malaya Agreement Bill），積極準備第一次的全國大選。在此之前，立法議會選舉委員會已經正式擯棄以各民族為單位的選舉制度，建議所有具有投票權的公民集體參加投票，在個別選區的基礎上選出自己的代表，以達至政治民主化與團結各民族的目的，挾着在1954年地方政府選舉勝利的餘威，華巫聯盟參加了1955年7月27日的普選，贏得了52席中之51席的輝煌成績。在這一次的大選中，馬來選民共計84.2%，華籍選民11.2%，其餘4.6%選民為印籍及其他人士。根據估計，大約有六十萬華籍公民可以在當時的選舉法令下，登記為選民，這個數目將佔華族成人總人

口的一半。但是，實際登記為選民的只有四份之一，大約是十四萬三千人，這意味着每八個華族成人公民中，只有一人投票。這一趨向反映出華族社會對第一次普選的缺乏信心和興趣，也間接標識着一個多元社會中，少數民族自身一般上對整個政治制度和民主過程所抱的自賤消極態度。（註40）從大選的成績來說，選民比較側重國家的憲政問題，因而對馬華公會、巫統和新加盟的印度國大黨所組成之聯盟給予最熱烈之支持。聯盟當時的競選宣言是中庸與理性的產物，頗能體現三大民族之政治抱負與理想。在重大的經濟語言、教育、文化與公民權問題上，都能在維持各民族政治均衡的前提下，作出符合當時的政治情況與要求的實際建議。（註41）聯盟領袖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於受命組成第一個民選內閣後，在聯合邦立法議會裏，以首席部長的身份評論這次大選說：「在鄉村議會，市政局，州議會和聯邦選舉中，民族主義使聯盟獲得空前的勝利。原因很明顯，獨立是選民所要的東西，而我們黨正是唯一爭取獨立的政黨。」

馬華公會一共派出十五名候選人，他們全部中選為議員，佔聯盟民選議員的28.9%。從1952年至1955年間之一系列選舉成績來分析，五十年代初期的馬華公會確實贏得華人社會的擁護。通過它對新村人民的福利活動，以及與巫統的並肩共謀實現國家的獨立，馬華公會及其第三群體的領袖們在華人社會里建立起他們的領導地位。雖然如此，實際擁有政治能力與資源替馬華公會影響華族社會之政治意識與行為者，乃是作為州級領袖與黨員之第二群體領袖。通過中華大會堂，中華總商會及會館和社團的組織，這些領袖在很大的程度上，成功地左右了華籍選民的投票趨勢。馬華公會中央及各州領導層中的第二群體領袖，有些也是第一群體的代表，直接牽涉及親國民黨的活動。不過，由於他們多為聯盟在各項選舉運動中的實際贊助者，巫統只得對之加以容忍。事實上，馬華公會這時已經証明它是巫統有效的政

治盟友，也是後者財政上的有力支持者。巫統需要馬華公會共同參與爭取獨立的鬥爭，以向英國政府證明華巫二大民族的團結；巫統也需要馬華公會的聯合政治行動，以在一個獨立的馬來亞中鞏固其政權。在這種微妙的情況下，馬華公會因而得以在這一時期，以幾乎平等的地位與巫統協商華族的政治權益問題，以保證華人子弟在代議政體下，扮演其永久而合法的角色，與友族共同決定國家的管理與政策的釐訂。（註42）

當馬來亞的議會政治逐漸發展至1955年的全國普選時，英國人熱中於在各族人民間散播馬來亞意識，以圖締造一個穩定的民選政府。在這一過程中，有關公民權，教育和語言的問題變得越發具有決定性的意義。1950年5月當英國殖民部秘書格里菲斯抵馬時，作為華人政治代表的馬華公會向他提呈一份備忘錄，要求給予非巫人士生公民權。1951年12月，它也向當時在馬訪問的殖民部大臣利特爾頓（O. Lyttelton）呈上相似的備忘錄。此外，馬華公會也於1950年6月聯合馬華商聯會吁請英國當局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檢討聯邦憲法中有關非巫人的公民權問題。

1952年9月，政府頒佈了馬來亞聯合邦協定修正法案以及州籍民法令，接納「各民族聯絡委員會」早些時候所作的建議。華人社會對新公民權條例的反應，一般上並不太熱烈。除了由李孝式領導的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在1954年9月設立公民權小組，推動華人社會踴躍申請公民權外，其他分屬第二群體僑領所領導的社團組織，都對之抱着觀望的態度；其中最大原因是政府於其時也通過了一系列不利於華人地位的法令，諸如1952年教育法令及移民管制法令，還有1953年的商業註冊法令。此外，華族社會以為修正法令中第131（3）節以有誘餌非巫人服兵役之嫌。因此，馬華公會雖然成功地為華人爭取到比較慷慨與開明的公民權修正法令，由於客觀因素的影響和傳統文化思想的桎梏，大部分屬於第二群體的華人對眼前急遽的政治變化，仍

然視若無睹，無動於衷；對申請公民權的呼吁，反應冷淡。（註 43）

隨着憲政運動的迅速發展，英國當局和以東姑阿都拉曼為首的民選聯盟政府與各州統治者的代表，在 1956 年 1 月開始於倫敦舉行深具歷史意義的憲制談判，初步決定了馬來亞獨立的日期和程序，以及國會民主的建立與政府的組織形式等。這一次的談判也同意設立一個獨立的憲制委員會，負責釐訂馬來亞聯合邦的新憲法草案。由李特助爵（Lord Reid）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於六月底開始工作。在此之前，華人社會有鑑於獨立之即將到來，因而對公民權的問題特別注意。雪蘭莪華人行團總會，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霹靂中華大會堂和馬來亞聯合邦華校教師公會總會聯合全馬四百五十個社團，於 4 月 27 日在吉隆坡召開「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代表爭取公民權大會」，通過四條議案，作為華人對馬來亞聯合邦憲制的基本要求，計「（一）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成為當然公民；（二）外地人在本邦居住滿五年者，得申請為公民，免受語言考試的限制；（三）凡屬本邦的公民，其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四）列華巫印文為官方語文。」

大會認為公民權那是華人在本邦的生存權，公民權問題如能獲得合理的解決，「不但不足為獨立與真誠團結的障礙，相反的，却正是實現完全獨立與真誠團結的最主要條件。」大會並選出一個十五人的工作委員會，草擬備忘錄以上呈李特憲制委員會。這一備忘錄雖然獲得全馬 1094 個社團的簽名蓋章支持，但却不被考慮。與此同時，馬華公會的第三群體政治精英份子雖然表明他們在土生公民國籍法上的堅定立場，但是馬華在聯盟中的伙伴地位，却使他們不得不在語言和教育的問題上對巫統作出讓步。聯盟向憲制委員會所提出的備忘錄，實際上是三個成員黨間的折衷協議，也是這一歷史階段上，三大民族政治代表在爭取獨立的過程中，求同存異的具體反映。它不僅獲得憲制委員會的接納，而且其有關公民權的建議也於日後納入 1957 年馬來亞聯合

邦憲法草案里。

「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代表爭取公民權大會」工委會雖然派了一個三人代表團到倫敦抗議，却遭遇失敗而返回馬來亞，十五人工作委員會至此決定採取實際的積極措施，成立一個「馬來亞華人爭取公民權工作委員會」，推動全馬華人踴躍申請公民權運動。它並於獨立後，即1957年11月10日，主動與馬華公會聯合成立一個「推動公民權運動中央委員會」，號召華人社會在豁免通過語言考試的優待期間，申請為馬來亞之公民。這是第二群體的華人社團僑領在戰後馬來亞政治發展史上與第三群體的馬華領導層，在維護華人權益，保障華人政治地位上精誠合作之最高表現。根據官方數字，在獨立後一年，華人佔了一百萬新公民中之五分之四，這是二大群體合作無間之最大成效，它鞏固與加強了華族在馬來亞的合法政治地位。（註44）

在一個多元民族的社會裏，伴隨着政治和經濟的現代化，語言和教育政策的釐訂經常會成為敏感的課題，在各民族間激起反響。在殖民地政權時代，一個非統一的教育體系，除了有助於執行殖民統治者分而治之的政策外，它並不具有其他重要的政治意義。但是隨着獨立的即將實現，語言和教育問題立即感染上種族政治鬥爭的氣氛。三大民族在1951年至1956年這段期間對有關問題的論爭，主要牽涉及民族文化和語言上的獨特性是否將阻撓「國家的團結統一」以及「政治效忠觀念的產生」這二個關鍵性課題。這一場連續多年的論爭，無可避免的反映出各民族的種族政治領袖，文化經濟團體，大眾媒介，與政府在塑造有關馬來亞意識上的意見分歧。

華族社會基於保存傳統文化及維護民族教育的理由，對1951年巴恩巫文教育報告書及1952年教育法令的廢除方言學校，而代以國民學校之建議，予以最激烈之反對。為着爭取華校在馬來亞聯合邦教育體系中之合法地位，各州的華校教師公會和董事聯合會分別在這期間組成教總和董總，並且聯合各地的中華

總商會和中華大會堂，領導全馬華人爭取華文為官方語文之一。教總於1952年11月3日所發表的告各界人士書，剴切陳述殖民政府設立國民學校，以英巫文為教學媒介，而歧視華文教育地位之不合理。它說：「民族效忠之對象，以生存權利為條件，非以文字工具為條件。規定教育政策，應強調精神上合作共進之發揮。若拘泥於形式上文字工具之學習，乃為無意義者。」馬華公會的第三群體領袖由於在早些時候曾經在「各民族聯絡委員會」裏，同意採用英巫文為官方語文及教學媒介，而不能公開支持或反對華族社團的要求。不過，面對着華人社會所採取的團結步驟與壓力，馬華公會終於和教總董總在1953年4月聯合成立「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共同維護華文教育的地位。它也響應印度國大黨的呼吁，集中力量，反對1952年教育法令。通過陳禎祿和當時華族社會代言人林連玉間的對話和聯繫，馬華公會在此期間扮演了仲裁的角色，設法緩和華人社會和政府間的沖突。

但是，在1954年9月公佈的教育白皮書，給馬華公會帶來極為尷尬的局面。白皮書建議以漸進的方法，改方言學校為國民學校，由局部而全體。它在華人社會中造成極大程度的恐懼感，也逐漸破壞「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三大機構間的融洽關係，並進而動搖馬華公會的代表性。1955年，第一次全國大選前，華族社會曾經通過三大機構與聯盟領袖在華教問題上達致某些協議。但是1956年拉薩教育報告書的發表，1957年教育法令的實施，以及華文中學改制條件與超齡生離校問題，一再震撼着整體華族社會，致使問題更顯得複雜，而終致不能輕易合理地加以解決。（註45）

當李特憲制調查團公佈其憲法草案後，各方的反應不一。聯盟的三大政治伙伴在促進國家團結與各民族親善的大前提下，對宗教、馬來人特權，公民權與國語四項主要課題，達致協議。聯盟的華巫印領袖充份瞭解維護各自民族利益的重要性，他們也希

企通過民主憲制，推動更崇高的馬來亞各民族大團結，以保證國家的安寧，和平，進步與繁榮。實際上，各開明的政治領袖都一致同意，沒有任何一个民族能夠在當時英政府所訂的條件下，以單獨的力量贏取獨立，建立一個擁有完全主權的新馬來亞。經過一个十一人工作委員會之進一步研討後，各州蘇丹議會，聯合邦立法議會及英國國會先後接納通過稍加修正的獨立憲法白皮書。

從整體看來，1957年的獨立憲法相當平等合理地對待各民族之相對利益。新憲法並不強調各民族間之完全絕對平等，而是給予馬來人與非馬來人各自所希望得到之相近利益。憲法條文中所含的特權與限制，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或能符合國家的政治需要。憲法的主要特點似乎在於調節「多元民主」(Plural

Democracy) 和「政治民主」(Political Democracy) 二个概念之圓滿執行，以保證二者間之平衡發展將為馬來亞帶來政治之穩定。(註46) 在這項精密微妙的安排下，非巫人有必要接受馬來民族文化和政治傳統中的某些組成因素，諸如各州統治者的領導地位和作用，回教作為國家的宗教，馬來人特權的繼續，馬來語作為1967年後唯一的官方語文等，作為他們完全參與馬來亞聯合邦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活動之代價。至於馬來人方面，他們對非巫人的政治要求，作出讓步，接受非巫人士生公民國籍法，以及更加寬弛的申請公民權條件，以承認後者的合法地位。憲法也默許非巫人在經濟領域內自由活動，免受一切人為或法律上的干涉和迫害。從長遠的國家利益來說，馬來人對非巫人在這二方面的承諾，將在極短期間內受益於華人社會，從而促進二大民族集團間之諒解與合作，和衷共濟地為獨立馬來亞的前途而努力。(註47) 1951年5月9日，馬來亞聯合邦獨立代表團，在首席部長東姑阿都拉曼的率領下逕飛英國，出席最後一次的憲制磋商。經過一星期的冗長圓桌會議後，雙方談判宣告達成協議，獨立自主的馬來亞聯合邦終於在8月31日光榮地誕生。

(四) 馬來西亞華人與國內外的政治發展 1958 - 1969

馬來亞的獨立，不僅是意味着政治主權之轉移，它實際上是整個政治生活方式的變遷，與國內人民集體蛻變為公民的過程。正如其他新興多元民族的第三世界國家一樣，馬來亞的獨立建國是社會動員（ Social Mobilization ）和政治現代化（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的前奏。這二種政治進程一方面提高了人民的政治覺悟，一方面也直接增強「原生意識」（ Primordial Sentiments ）和「原生歸屬感」（ Primordial Attachment ）的政治影響力。這些植根於種族情操、血緣、語言、文化、宗教及風俗習慣的消極因素，一再通過各種形式的政治競爭行動而加深各民族間的鴻溝，從而阻撓任何將「原生意識」和「國民政治」加以平衡化的良好意圖，對「整合革命」（ Integrative Revolution ）產生不良的影響。此外，在一個多元社會裏，由於個人的政治反應胥視特定歷史階段中之某一環境或條件而定，各民族政治領袖們之言論與行止，難免為了配合不斷變化之社會和政治環境，而有所取捨。因此，政治領袖們一般上多同時具有種族和非種族之雙重政治態度與性格表現。（註48）

馬來亞在獨立後所進行的「整合革命」，實際上並不是一項有意識的政策或行動，它並不是通過國家的行政機構及其施政加以執行。這項牽涉及全民的融合工作，係通過華巫印聯盟這一權宜性的政治組合，而對各族在原生意識上之牴牾和沖突作出實際的調整與化解。這種解決方式雖然是非正式的，聯盟領袖們却都以最現實的態度遏制任何社會上的強力離心傾向。獨立後初期，聯盟政府致力於推行第一個馬來亞五年發展計劃下的各項社會和經濟建設工作，並取得可觀的成就。但是隨着第二次全國大選的到來，潛伏於各民族間的「原生論爭課題」（ Primordial

Issues ）又再次展示它們對國內多元政治的影響力，迫使馬

來亞的政治精英份子不得不正視問題的嚴重性。

在1959年舉行的州議會選舉中，泛馬回教黨（Pan Malayan Islamic Party，簡稱PMIP）和國家黨（Parti Negara）各以神權政治和種族政治的口號作為號召，煽動選民的原生意識，以撈取政治資本。巫統內的一些極端右翼份子，面臨着敵對黨的宣傳攻勢，也採取相似的策略，以抵銷前者在馬來群眾中的影響力。毫無疑問的，這些種族情緒的再現，將在華人社會中激起一定程度的迴響。第三群體的一些少壯精英，在林蒼佑和朱運興的領導下，已於此之前一年，成功地贏得馬華公會內的選舉。這些新一代的領袖準備以更實際的態度與方法，強化華族整體社會的凝聚力，進而與聯盟中之友族代表協商鞏固全民團結的途徑。在這一項重要的原則下，1958年3月後的馬華公會，顯得更為小心翼翼地處理它與華族社會第二群體領袖間之關係。它不希望華團的領導人在積極爭取華人權益的運動中取得主動權，以避免對馬華公會的政治力量有所損害，進而失去與巫統討價還價的政治資源。另一方面，它又企圖擴大它的活動層面，把影響力延伸到整個華人社會中，把第一和第二群體引納入以馬華公會為代表的華人政治主流。對內方面，新領導層擬訂方針，重組馬華公會內部組織，增強對黨紀律和財政事務的控制。

然而，這些措施不僅不能增強馬華公會對現實政治的反彈力，反而惡化其領導層與陳修信、翁毓麟集團間之人事糾紛。在州議會競選運動進入白熱化的階段時，馬華公會聯合華團的領導人於1959年4月底召開大會，提出對教育問題的十五項要求，並且在黨內積極部署向聯盟最高理事會爭取在第二次大選中，在國會應獲得分配最低四十議席的策略。泛馬回教黨在州議會選舉中所採用的口號，及其在東海岸各州所取得的勝利，使馬華公會對馬來種族主義的復甦提高警惕。林蒼佑及其追隨者的態度表現得非常堅決，他們決心達致爭取四十個代表席位的目標，以阻止馬來人政黨代表能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在國會中成功地修改國家

憲法。由於巫統領導層在這一重大問題上之不妥協態度，及7月10日「密函事件」的發生，馬華公會內部二大派系之鬥爭，終於擴大為馬華中央領導層與巫統精英份子之公開決裂。隨着許多中心人物的辭去職位後，馬華公會雖然仍與巫統合作，繼續團結在聯盟的旗幟下，但它在華人社會中的威信與領導地位都已逐漸褪色。這一不幸的事實，不僅導致馬華公會在聯盟中地位之大不如前，不能再與巫統平起平坐；更重要的是它直接造成華族社會權力結構的分解與政治權力的旁落（註49）。

這一期間的第一群體華人不僅人數稀少，而且勢力單薄。一般上，他們嚮往人民中國的新生與強盛，幻想一種新的政治形態將會在中國的巨大保護網下出現在東南亞區域內。他們繼續為他們飄渺的政治理想和目標鬥爭，對發生在他們周遭的政治事件，或作無言的譏笑，或作不着邊際的抨擊，對華人社會的政治意識和行動再也起不了重大的作用。但是，1959年的政治風暴所帶給華族社會的沖擊，對第二及第三群體華族社群却產生一股強大的政治壓力，迫使他們對當前的政體產生出相當程度的「政治疏離感」（Political Estrangement）。基於他們自身對華族政治前途的估計，他們當中有些被迫採取明哲保身的做法，在政治上表現出一種「退縮心態」（Political Retreatism）；而那些思有所作為，企圖擺脫強加於他們身上之政治枷鎖者，則把他們的支持投予在野的反對黨。

在1959年的全國大選中，馬來選民佔了選民總人數的57%，華籍選民為36%，其餘的為印籍及其他人士。聯盟一共推出104位候選人，其中巫統候選人佔66.5%，馬華29.8%。在所有的選區中，以馬來選民佔多數的計有63.4%，以華籍選民為多數的計36.5%。選舉的結果雖不能顯示出種族主義政治的猖獗滋長或擴張勢力，但以華籍選民的投票趨勢來看，政治覺悟性較高的城市選民無疑的會把手中的一票投予社會主義陣綫和人民進步黨，從而使這二个標榜多元種族政治與社

會主義思想路線的政黨，獲得總票數的 19.4%，以及所競選選區票數之 69%。由於馬來亞的選舉制度早已明文規定係以選區為單位，以致造成華族在內閣的代表力量不能反映其佔馬來亞總人口之比例，它只佔閣員總數之 25%；而馬來人之閣員數目則遠超其人口之比例，佔了總數之 67%。無論如何，聯盟在大選中的勝利，再一次的証明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族際的互相合作與遷就，遠比強調種族至上的政治花腔更為有效地維護與推行多元民族國家里的民主政治制度。（註 50）

社會主義陣綫係由勞工黨及人民黨聯合組織而成，正式創立於 1957 年 8 月 31 日，它是馬來西亞政治史上第二個依循非種族政治思想的族際組合。勞工黨原創立於 1952 年 6 月，在內部組織上有着較強的群眾基礎，信仰民主社會主義。它的黨員多來自華族各群體的中下層階級，而其華人領導層基本上則以出身英文源流的第三群體成員為主，如陳棧根與陳志勤等。在 1956—1959 年間，大批對當時政體及馬華公會不滿的下層群眾，集體參加勞工黨。此外，當左傾的「各業普通工友聯合會」及「社會主義青年團」被宣佈為非法組織時，它又吸收另一批具有強烈思想傾向的第一和第三群體青年入黨，對該黨在 1959 年開始舉行的新村地方議會選舉中的勝利，起着決定性的作用。人民黨為左翼馬來國民黨的廣續，成立於 1955 年 11 月。它的鮮明社會主義政綱，在以後數年間獲得了一批受華文教育的第一和第三群體成員的鼎力支持，從而擴大它的基層組織和政治影響力。

在社會主義政治和經濟理論的共同基礎上，勞工黨和人民黨合組社陣，以左翼聯盟的姿態出現於政壇，企圖在馬來亞的民主政治領域裏扮演其重要的角色。但是，在語言和教育問題上，社陣也和聯盟一樣地面對着由「原生意識」所產生的各種論爭。此外，黨內極左份子和中庸領袖在思想行動上的分歧，以及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對第一群體黨員的影響，經常導致該黨不能以實際行

動實踐所奉行的社會主義政策，把種族問題提昇到階級層面加以解決。1959年的大選勝利雖然為社陣帶來了極大鼓舞，它的組織成分及立場却使之被馬來社會錯認為一個由非馬來人所壟斷的種族政黨。這一項牽制，以及一些外在的因素，在在使社陣不能把它的政治訊息與影響力伸展到全國各城鄉地區。}(註51)

聯盟政府在1960年7月31日宣佈緊急法令結束。這不僅意味着一個動蕩歲月的終了，它更標識着馬來亞各族人民，尤其是華人在拒絕極權政治思想上所取得的勝利。馬共在1955年12月華玲會談後，雖然曾經採取步驟，謀求突破，以結束他們的武裝鬥爭，但是聯盟政府並不接受他們的條件，給予馬共合法的政治地位。他們只好被迫在「民族解放戰爭」的幌子下，鞏固他們對第一和第三群體同路人之統戰工作。緊急法令的結束，無異是他們長遠鬥爭中的另一項挫折。另一方面，華人整體社會，在獨立後對馬來亞政體的認同過程，雖說是漸進的，但却是肯定，而且不容他人所質疑的。這一現象更為顯著地通過第二群體華人對政府一些施政之反應加以體現。1961年初，政府推行獨立後第一個國語月運動，鼓勵人民積極學習國語，促進各民族間之互相了解與和睦共處。馬華社會在各州的大會堂與中華總商會的領導下，熱烈響應這一項運動，認為國語可以溝通全民之文化藝術與風俗習慣，並在友愛互助之氣氛下，達到民族團結之目的。各州的華人最高組織也在同年八月間各自召開社團學校代表聯席會議，成立籌建國家紀念碑基金委員會，負責推行募捐工作，以表達華人社會對為國犧牲的士兵們之紀念。

華族整體社會對馬來亞的政治認同與不二效忠，更在1961—1963年間，馬來西亞概念的實踐過程中得以具體地加以貫徹；充份表露出華裔公民在抵禦外侮，保家衛國，共同創建大馬聯邦所作出的決心與努力。1961年5月27日，東姑阿都拉曼在新加坡正式提出馬來西亞的政治新概念，以圖通過馬來亞與新加坡及北婆三邦的合併，為本地區帶來政治的穩定和經濟的

繁榮。因爲共產主義在新加坡及砂朥越的暴力活動，以及馬共之企圖復甦他們在半島上的軍事行動，在在使東姑及政府當局從長考慮消除及解決馬來亞所面對的治安威脅，一個包括馬來亞，新加坡，沙巴，砂朥越及汶萊的馬來西亞不僅將能更有效地應付共產主義的嚴重挑戰，而且將通過新的憲制安排，使新加坡及北婆三邦獲得獨立。新聯邦政體之結構及組織模式，不僅將平衡國內各民族之人口差異，而且也符合巫統黨內在1956—1960年間對婆羅州土著人民地位所定下之政策，承認他們爲整體馬來民族之一部分。（註52）

經過有關國家在外交上的折衝樽俎，除了汶萊外，馬來亞，新加坡，沙巴與砂朥越終於達致協議，同意共建大馬。但是，這項良好的意圖竟被印尼，菲律賓及有關地區內的左翼份子指爲英國的新殖民地主義計劃，企圖借屍還魂，以繼續他們在本地區內之經濟剝削與政治榨取。印尼蘇卡諾政權不但在政治上採取對抗，而且還變本加厲地進行軍事挑釁，侵犯馬來亞，企圖破壞國家的獨立與領土的完整。1962年12月汶萊武裝叛變的失敗，實際上是印尼公開向馬來西亞概念進行挑戰的前奏曲；其先遣部隊之登陸柔佛沿海地區，觸發全國上下團結一致，聲討這些外敵，以及他們的主子。全馬華人以實際行動，表現愛國精神。他們誓爲政府後盾，積極響應獻捐愛國基金的呼吁，並且踴躍參加志願義勇軍及民防部隊等，以便於必要時爲國效勞，共禦外侮。

經過有關國家或地區領導人之一連串會議與協商，及英國當局之首肯後，馬來西亞終於在1963年9月16日宣告成立。這是全國軍民精誠團結，獻身保衛國家所取得的結果。大馬計劃的實現，雖經聯合國民意調查團的鑑定，印菲兩國仍然頑冥如故，一意反對到底。隨着外交關係的斷絕，印尼加緊實行其粉碎馬來西亞的侵略政策，頻頻侵犯我國之領空與疆土，政府被迫宣佈全國進入戒備的非常時期。在國難當頭的時刻，華族社會熱烈舉行大規模之群眾大會及愛國示威遊行，同仇敵愾，申張正義，抗

議印尼軍事擴張主義者的侵略。

1964年4月25日的全國大選，是馬來西亞成立後的第一次普選。國會的總議席雖由原有的104席，增至159席，以容納東馬和星加坡的代表，但是西馬的席位數目仍舊保持不變。這次大選的主要課題是印尼的對抗，而聯盟作為唯一能夠提供一個團結的聯合陣綫及穩健政府的政治組合，總共贏得了西馬104席中之89席，及總票數之58.3%。聯盟的勝利在極大程度上反映了華人社會對馬來西亞的忠貞不二。在面對人民行動黨的猛烈宣傳攻勢及社陣的思想路綫挑戰前，馬華公會贏得了所競選的33席中之27席，或選區票數之81%。這次的選舉雖說在競選主題與時間上有異於正常的普選，它總成功地阻遏印尼的陰謀及破壞行動，保證華巫二大民族間的和諧關係。（註53）蘇卡諾政權的驕橫跋扈，以及它之蓄意挑撥離間各民族感情，促使政府於大選過後舉行團結週運動。華人行團及各階層人士熱烈擁護政府決策，並且捐獻巨額的國防基金。有鑒於印尼政府的擴張野心，及一小部分華人及馬來左翼份子之附敵言論與行動，華族社會各群體領袖更聯合發起「馬來西亞華人團體民族親善委員會」，以促進各民族之團結與和平共處。委員會並於1965年6月20日假吉隆坡中華大會堂召開全馬華人社團代表大會，通過二大提案，「號召全國華族人士，與其他民族加強團結，擁護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對付印尼之侵略。」及「全力反對任何挑撥及離間民族和睦之陰謀。」

從馬來西亞的政治發展和種族關係的歷史角度來說，聯盟政府非常成功地利用印尼的對抗，贏獲1964年的大選，從而壓抑原生意識與種族情緒的滋長。但是，自1959年大選以來即已逐漸凝聚為一股離心力量的「原生緊張狀態」（Primordial Tensions），却並不因此而輕易地烟消雲散。產生這種緊張狀態的因素，久已植根於三大民族對政治、經濟、語言與文化的不同行為制度上。這些深具分裂危險的種族課題，在1964

年的大選競選運動中，分別成為各主要反對黨如泛馬回教黨、人民進步黨以及民主聯合黨的宣傳主題，對馬來西亞的「整合革命」進程起着消極作用。華族社會雖然在思想行動上支持聯盟，但是1961年拉曼達立教育報告書，以及1962年華文中學全面改制問題所帶來的陰霾，還不能從心裏上完全抹淨。儘管馬華公會總會長陳修信在1962年11月10日的黨代表大會上說，華文教育已經不再成為一項課題，華裔第二群體領袖及成員在接受華校教授華英巫三種語言之餘，毫不隱瞞他們對母語教育和文化前途之憂心忡忡。（註54）在政黨政治方面，以爭取華文為官方語文起家的人民進步黨，除了代表這一群體的華人社會宣洩不滿的情緒外，對維護民族千秋大業的實際工作並無多大益處。民主聯合黨雖由馬華公會的退黨人士所組成，它却於1962年成立後，標明為服膺多元種族政治的政黨。其核心人物如林蒼佑，朱運興與陳世英等在許多重大問題上，有着不同的看法，不能確定黨的政綱與路線。它非但不能代替馬華公會領導華人社會，更無從發展成為一個全國性的多元政治組織。它只能靠着少數領袖的政治魅力，繼續維持其對一二個城區華人群體的影響。在這一期間對華人的政治思想意識起着重大的蛻變作用的是進軍半島政壇的新加坡人民行動黨。

人民行動黨向以反對殖民主義作為黨章的主要目標。它於1959年5月贏得大選，組織新加坡自治邦的第一个新政府。通過大馬計劃與合併，新加坡獲得獨立，成為馬來西亞的一部分，但却擁有相當廣泛的州自治權。人民行動黨領導層自信該黨所已成功推行的民主社會主義政策，可以獲得半島人民的接受與支持，因而決定以思想及行動表現，跨出新加坡，準備刺激半島上具有同樣思想傾向，同情民主社會主義事業的領袖之崛起。在1964年的大選中，人民行動黨推派象徵性的候選人在西馬來西亞主要城鎮競選。該黨以支持巫統，打擊社陣，替代馬華為競選的口號，以圖在印尼對抗聲中，贏取所角逐的席位，保證大馬政體

的完整。大選的結果，人民行動黨只能獲得一個席位。在九個選區中，支持它的票數，約佔全西馬總票數之2.06%，比起社陣的16.15%和馬華公會的18.68%，它是瞠乎其後。當然人民行動黨只推出寥寥的九名候選人，而社陣和馬華公會却各自推派63名和33名候選人，從而影響到它的得票百分率。不過，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是，人民行動黨在大選中，一方面把自己的政治影響力估計過高，而另一方面卻低估，甚至無視於半島的種族性政治環境與事實，因而落得鎩羽而歸。在新加坡，人民行動黨是一個多元種族政黨；但是，一旦涉足於西馬的政治競技場，並與馬華公會競爭的結果，它不得不演變為種族性的華人政黨。它的直接涉入於國內的政治發展，也在巫統馬來領導層中引起恐懼心理。這是因為後者六個月前在新加坡的大選中，失去三個傳統的馬來選區。

歷史的演進與國際風雲的變幻帶來西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在新憲法上的合併，也同時帶來半島的種族性政治與新加坡非種族性政治之間的衝突。當巫統領導層公然拒絕人民行動黨的獻媚，堅決支持馬華公會時，李光耀和他的政黨只好被迫改變策略，提出「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這一口號，要求馬來西亞憲法上所規定的國會民主制度發揮它的充份作用，允許人民對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宗教等重要課題提出他們的觀點和批評。「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這一口號和主張，究其實，係脫胎於戰前林清淵與戰後初期陳禎祿的「馬來亞人的馬來亞」概念。（註55）它的提出，使聯盟處於一個尷尬不堪的地位。由於聯盟自身的種族性組合限制，它的最高領導層一向認為種族性課題的公開討論，其本質原來就深具種族爭論性。他們慣於採取傳統的幕後磋商方式，以求問題的獲得解決。他們以為李光耀所提的口號，及其所作的闡釋，深具分裂性；但是他們不能具體的表示反對或贊成，任何決議都將使行動黨得益。與此同時，巫統集團內的極端份子也凝聚其政治影響力；李光耀與他們之間對馬來西亞憲法條文

的相對詮釋，因而越來越演化成爲烙印着種族與宗教口吻的論爭。

1964年4月18日，一個包括西馬、新加坡、沙巴與砂朥越四地的大聯盟組織宣告成立。大聯盟強調非種族主義政治對穩定多元民族國家政體的重要性，它深信所謂非種族主義即是通過集體協商和合作方式而達致的種族和諧與諒解。人民行動黨這時也採取積極的政治行動，聯合西馬的民主聯合黨和人民進步黨，以及東馬的人民聯合黨與馬真達黨（Party Machinda）於同年5月9日成立一個「馬來西亞人民團結總機構」（Malaysian Consolidation Convention），正式提出聯合各族人民爭取實現一個民主的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的鬥爭綱領。團總以爲，「民主就是指所有人民應有的基本權利，及現有憲法上所規定的國會民主制度。它不但允許不同意見的存在，同時還保護任何馬來西亞人通過憲法上所准許的方式，以及爲着憲法上所明確指定的目標而爭取贏得普遍影響與支持的權利。」「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所指的是這個國家和邦州，乃是不應該與任何一個社會階層或種族的優勢，安寧和利益相提並論的。……各不同種族的特殊與合法的利益，必須基於集體的權利，以及所有種族的利益和責任的範圍內來爭取和促進。」團總自認它的成立旨在於阻遏種族主義危害馬來西亞的政治前途，它企圖在理論與實踐上，「教育和鼓勵馬來西亞各族人民，在選擇政治路線的時候，不要以種族和宗教爲基礎，而應以共同的政治思想和共同的社會與經濟目標爲基礎。」

團總的成立，以及它在6月以後的一系列活動，不僅不能緩和種族緊張，反而使人民行動黨的新加坡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惡化，並且直接造成這場思想意識上的論爭蒙上更深一層的種族色彩。人民行動黨領袖的言論，被視爲係對馬來西亞政制與憲法條文的挑戰。二地的領導層爲着避免種族情緒的高漲與糾紛的擴大，終於同意新馬分家。（註56）

1965年8月9日，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這一歷史事件的發生，及時地防止可能爆發的種族騷亂與流血糾紛。另一方面，它雖然在短期間成功地將人民行動黨所代表的政治意識形態與領導模式隔離於馬來西亞之政治角逐場外，但並不能阻遏它們的傳播與發展。人民行動黨和團總在此之前的宣傳活動和政治實踐，在極大程度上復甦了華族社會對他們政治前途的關注。一些曾經直接參加這場論爭的第三群體成員，聯合具有相似思想傾向的各族人民於1966年3月19日成立民主行動黨，作為人民行動黨的廣續。民主行動黨在政綱上標榜非種族性民主社會主義，它的組織基礎一般上係植根於華人社會中。它的領導層瞭解任何參與馬來西亞民主政治過程的計劃，必須正視它的特殊種族結構與政治體系。他們提出「文良港宣告」，揭櫫各民族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和教育上完全平等的政策主張。不過，由於原生情緒在政壇上的泛濫，任何企圖貫徹「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的政治行動，都將無可避免地在理論和實踐上沾染上種族主義的色彩。

李光耀和團總的政治概念，也在馬華公會內部激起陣陣波瀾。一部分與華團和第二群體華族社會有密切關係的政治領袖開始通過合法途徑，在黨內提出爭取華文的公平地位問題。一個稱為「全國華人註冊社團總會籌備委員會」的組織也幾乎在同一時間要求政府列華文為官方語文之一，並且積極發動全國華人社團簽名蓋章支持這一項運動。以陳修信為首的馬華公會領導人以為對語文問題的公開性爭論，將會使這項種族性課題更其敏感性。1965年8月3日的馬華公會中央工作委員會誓言保證華文的教導及其學習和運用將不會受到禁止或阻礙，並且於較後時通過一個「聯盟行動委員會」，再次重申政府無意禁止使用或學習華印文的意圖。雖然如此，馬華公會一些州分會在面對來自華族社會本身的壓力時，被迫個別通過符合華族需求與願望的議案，要求給予華文官方語文的地位。馬華公會於1966年10月18日

對華文教育及語言問題採取了堅決立場，聲明不能支持華文為官方語文，以免有違憲法第152條；不過，馬華公會將致力於華文在某些官方場合或文件上的自由使用。這一次的中央工作委員會也通過開除馬青副總團長沈慕羽的黨籍，指斥後者公開反抗和蔑視黨的決策和紀律。這一事件的發生與以後的發展，直接導致馬華公會與華族社會在語文與教育問題上的矛盾尖銳化，並且進一步促使第二群體華人對馬華公會的政治代表性再次提出質疑。1967年2月24日，政府在國會提出「國語法案」（National Language Bill），試圖緩和華巫二大民族在語文問題上的不滿情緒。法案雖然明文提出折衷性的條文，強調國語的憲法地位，與其他語文在特定場合的運用，它却同時遭受到馬來人與非馬來人文化沙文主義者的嚴酷批評。（註57）

1968年初，華族第二群體社會與董教總華教運動聯合推動獨立大學的成立，意圖解決華校高中畢業生的升學問題，並藉此建立一個完整的華文教育體系。政府當局已經在此之前的1967年底宣佈所有於次年正月後出國留學之自費生，必須擁有劍橋文憑。成立獨大的建議似乎為華人民間通過集思廣益的方式，對這一新的行政措施所作出之反應。馬華公會格於國家的教育政策，表示礙難支持獨大或創辦一所華文大學的概念。它建議設立一所具有高水準的高等教育學院，以迎合國家對人力的需求。1968年7月，教育部長批准了拉曼學院的成立。這是要求成立獨大運動大浪潮沖擊下的副產品，基本上是馬華公會為求緩和華族社會在教育問題上的原生情緒的解決方案。陳修信對獨大運動的苛刻批評，地方議會選舉的取消以及政府在處理其他政治、經濟、教育和文化事務上的方式與偏差，直接造成第二和第三群體華人再次對現有的政制產生政治疏離感。一部分自認對馬來西亞完全效忠的第三群體華人，於沮喪與失望下參加民主行動黨或成立於1968年3月24日的「馬來西亞民政運動」（Gerakan Rakyat Malaysia，簡稱Gerakan，民政黨）。他們在這些

以非馬來人政治力量為基礎的政黨中扮演積極的政治領導和組織角色，企圖建立一個有效率與負責任的反對黨，為馬來西亞的政治發展前途提供另外一個選擇。他們也同時體會到第二群體華人在民主選舉過程中所給予他們的支持，將決定他們的政治成敗；他們因此竭盡所能，調整各自的語文和教育政綱，以求更加符合第二群體華人的需求和理想。另一方面，第二群體華人一向認為華文教育的自由發展不但有助於整個民族的光榮生存，而且還是非常必要的。任何剝奪他們兒女受華文教育的企圖與長遠計劃，都將被視為對整個民族自尊與效能的嚴重挑戰。他們支持民主行動黨，民政黨和人民進步黨，不僅是因為勞工黨這時已經逐漸放棄他們的議會鬥爭路線，更重要的是他們希望能夠通過這些合法的政治組織，表達他們對政府施政的不滿，並且藉此展示他們對任何參與馬來西亞政治發展以圖分享政治權力的華族政治領袖所能起的支配作用。在這一層意義上來說，第二和第三群體華人在大馬成立後的政治匯合，已經初步決定了1969年大選的成績與結果。（註58）

此外，在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領域裏，也在同一期間出現了不健全的形態。馬來西亞的國民所得雖是東南亞國家中之佼佼者，但是對於一個多元民族的社會來說，資本主義制度下的高度社會經濟發展不僅帶來財富分配的不均衡，也同時引起種族對抗的擴大化。在1957—1970年間，馬來西亞的平均國民所得增加了25%，但是財富擁有權的分配現象却日趨惡化，衡量財富分配不均標準的基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從1957年的0.421增加到1970年的0.499。貧富不均的經濟現象不但出現於各民族間財富擁有權的比較分析，也同時更顯著的反映在各民族內部的經濟階層裏。（註59）為着達致政治發展上的穩定與高效率目的，現代化與社會動員是必經的途徑。不過，和其他的多元民族國家一樣，馬來西亞的城鄉現代化與迅速經濟成長，雖成功地帶動全民投入於現代的政體與經濟體

系內，却也同時刺激他們對後二者的期望與理想，乃至有關經濟利益與政治權力的分配不能充份地滿足各民族人民的需求。事實上，種族沖突的形成，發展與繼續並不純粹是原生意識與文化差異之簡單反映，它還是所有多元文化社會裏，因社會變遷而俱來的主要產物。由於這些因素，政治決策者必須勇於正視種族對抗的肇因，以及其所能造成的社會分解作用。不幸的是，聯盟政府當局在獨立後儘所能避免公開討論種族性政治，但它並沒有採取積極步驟鼓勵，或允許對三大民族行為制度的社會和歷史因素作客觀性的研究，因而不能為1969年前的種族沖突事件尋找出有效的「沖突控制法」(Conflict Regulation)，或預測「五一三事件」的發生。(註60)

1969年的全國大選於5月10日舉行，聯盟以傲人的政治穩定和經濟成就作為競選課題，而在野的反對黨則利用種族原生意識和對聯盟施政的不滿情緒作號召。選舉的結果，聯盟贏得國會104席中的66席，佔總票數之49.1%，反對黨則共獲得37席，佔總票數之50.9%。泛馬回教黨總共獲得所競選之選區總票數的37.7%，民主行動黨53.4%，民政黨55.7%，以及人民進步黨55.9%。馬來選民對聯盟的支持，從1964年的67.2%下跌到1969年的54.2%，而非馬來選民的支持則從48.3%下降為40.4%。此外，檳城與吉蘭丹的州政權分別落入民政黨和泛馬回教黨手中，而霹靂與雪蘭莪的政局也因大選的結果，呈現出一片混亂與不穩定狀態。這一年的大選雖也和以前幾屆一樣地通過民主程序，推選馬來西亞各政治社群的代表進入國會，可是它所造成的政治輻射和破壞却是無以倫比的。在非理性的喧嘩和偏激行動聲中，劇烈緊張的兩極化和五一三流血事件終告不幸發生；而質屬馬來西亞種族政治結構內基石之一的華人政治，也因國會民主的暫告挫折而進入另一個新的歷史階段。(註61)

(五) 結論

戰後廿五年的大馬華人政治發展模式，基本上是由第一、第二和第三群體華人所共同塑造而成。由於政治意識上的局限，第一群體華人不可能在馬來西亞的多元種族複性社會裏扮演有效和實際的政治角色。第二群體華人在獨立前後，開始在議會民主憲制的催化下捲進馬來西亞政治現代化的浪潮中。他們所擁有的人力和政治資源，頗能決定特定歷史階段間的華人政治思潮與動向。第三群體華人一般上是華族政治的領導者，他們各具自己的政治目標與理想，渴望擠身於國家領導階層內。不過，他們往往必須依靠第二群體華人的力量，以建立或鞏固他們在華族社會中的領導地位。這三大群體華人的政治行為與活動，在一定程度上協助沖淡馬華社會結構的帮派主義色彩，拋棄僑民意識，凝聚整體政治力量，爭取與維護華裔人民在馬來西亞的合法公民地位。但是，不同群體對「原生意識」的不同感受與受影響程度，却經常動搖華族社會的團結基礎，阻礙一個整合統一的華族政治社群之實現。

1969年後的馬來西亞政治發展，趨向於以巫統為核心的「組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國民陣綫政府希望通過土著與非土著政治組織的大組合，致力於建設一個團結而穩定的馬來西亞國家。(註62)在新經濟政策下，它努力重組社會結構與消滅貧窮，以打破三大民族間各自獨立的經濟和區域格局。但是，新經濟政策的推行方式和結果，廣泛地涉及政治、社會、文化和教育各層面，遠超它既定的規劃範疇，沖擊着華族社會賴以生存的根基。七十年代開始蓬勃發展的華人大團結運動或回歸民族本位的文化覺醒，乃至「向大企業進軍」、以及「保衛獨中，維護華小」等口號的提出與實踐，無一不是華族社會對現行政制和政策的積極反應。華裔馬來西亞人希望他們的

公民權益能有所保障，以及他們的合法願望將獲得承認。他們渴望看到各群體華人的大團結，要求以華裔為基礎的政黨和政治領袖們為他們提供負責任而又有效能的領導。他們生於斯，長於斯，效忠邦國，願意和各民族致力鞏固和強化種族間的親善與和諧，消除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現象，並且在憲法和國家原則的範疇內，共同參與國家事務的主流。隨着時序的遷流和歷史的發展，華族社會的心願和理想，肯定的將通過他們以後的思想演變和政治行動加以反映，為馬來西亞華人政治發展史譜上新的一章。

附註

- (1)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3, 1970. pp. 4-5
- (2) 有關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黃枝連，〈馬來亞華僑社會運動—支持祖國部分，初稿〉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Tokyo, 1975. passim.
- (3)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48. pp. 243-246
- (4) Wang Gungwu, op. cit. p. 16
- (5) Cheah Boon Kheng, The Masked Comrades: A Study of the Communist United Front in Malaya, 1945-48, Times Books, Singapore, 1979. p. 9
- (6) Wang Gungwu, op. cit. p.17; Cheach Boon Kheng, ibid. p. 9
- (7) Martin Rudne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9 No.1 passim.
- (8) Martin Rudner,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Malayan Union',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43 No.1; C.M. Turnbull, 'British Planning for Post-War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V No.2; A.J. Stockwell, British Policy and Malay Politics during the Malayan Union Experiment 1942-48, MBRAS Monograph, Kuala Lumpur, 1979, pp. 17-38
- (9) James De V. Allen, The Malayan Un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eaven, 1967. p.9; Mohamed Noordin Sopiee,

-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Kuala Lumpur, 1976. pp.16-21
- (10) Cheah Boon Kheng, op. cit. p. 10; 32-33
 - (11) K.J. Ratnam, Communalism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Singapore, 1965. p.46
 - (12) Gordon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Hodder and Stoughton, London, 1976. pp.53-54
 - (13) James De V. Allen, op. cit. p. 49; pp.55-57; Mohamed Noordin Sopiee, op. cit. pp.34-36
 - (14) Yeoh Kim Wah,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1945-1955,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Singapore, 1973. p. 19; Cheah Boon Kheng, 'Malayan Chinese and the Citizenship Issue', Review of Indonesian and Malayan Affairs, Vol.12 No.2
 - (15) Straits Times, 10.5.1946; Gordon Means, op. cit. p.103
 - (16) B. Simandjuntak, Malayan Federalism, 1945-196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69. p.44
 - (17) Yeoh Kim Wah, op. cit. pp. 19-20
 - (18) ibid. pp. 30-31;
 - (19) K.J. Ratnam, op. cit. p.54
 - (20) Yeoh Kim Wah, 'The Anti-Federation Movement in Malaya 1946-4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IV No.1
Mohamed Noordin Sopiee, op. cit. pp. 38-43.
 - (21) Wang Gungwu, op. cit. pp. 18-19
 - (22) 崔貴強 "新馬華人政治認同的轉變，1945—1957"，《南洋學報》，第32卷，第1 / 2期。
 - (23) Gordon Means, op. cit. p. 122
 - (24) Victor Purcell, Malaya: Communist or Free?, Victor Gollanze, London, 1954. p.111; B. Simandjuntak, op. cit. pp.60-62; James P. Ongkili, 'The British and Malayan Nationalism',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V No.2; Gordon Means, op. cit. 122-124; K.G. Trogonning, 'Tan Cheng Lock: A Malayan Nationalist',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X No.1
 - (25) Soh Eng Lim, 'Tan Cheng Lock, His leadership of the Malayan Chines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1 No.1

- (26) ibid.; Margaret Roff,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1948-6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6 No.2; Chan Heng Chee,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unpublished M.A. Theses,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5. pp.1-2; B. Simandjuntak, op. cit. p.63; Heng Pek Koon, The Social and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8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Paper 67, Kuala Lumpur, 1980. pp.5-6
- (27) Heng Pek Koon, ibid. pp.6-7; 19-23
- (28) Wang Gungwu, op. cit. pp.18-20
- (29) K.J. Ratnam, op. cit. p. 153; Allan N. Schaeffer, Chines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in Postwar Malaya, 1946-1957: A Historical Study, Unpublished M.A. Thesi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68. pp.86-88; R.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Radiant Publishers, New Delhi, 1980. p.80
- (30) Soh Eng Lim, op. cit.
- (31) Straits Times, 19.4.1950
- (32) Margaret Roff, op. cit.
- (33) Rajeswary Ampalavanar, The Indian Minor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Malaya, 1945-195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1. p.111
- (34) Gordon Means, op. cit. pp. 123-127
- (35) Richard Stubbs, 'The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Malayan Emergency, 1948-195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X No.1
- (36) B. Simandjuntak, op. cit. pp.66-68; Gordon Means, op. cit. pp. 126-127; K.G. Tregonning, op. cit.
- (37) Rajeswary Ampalavanar, op. cit. p.116
- (38) R.S. Milne and Diane K. Mauzy,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n Malaysia, Federal Publications, Singapore, 1978. pp. 127-128; Heng Pek Koon, op. cit. p.26
- (39) J. Norman Parmer, 'Malaysia and Singapore' in Roger M. Smith (ed.), Southeast Asian Documen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 University of Cornell Press, Ithaca, 1974. pp. 277-278

- (40) K.J. Ratnam, op. cit. p. 187
- (41) R.K. Vasil, op. cit. pp.94-97
- (42) Heng Pek Koon, op. cit. pp.26-29
- (43) Wong Yoke Nyen, The Role of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Malayan Politics, 1945-57, Unpublished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1981. pp.110-116
- (44) ibid. p.156
- (45) ibid. pp.314-316
- (46) K.J. Ratnam, op. cit. pp. 57-65
- (47) R.S. Milne and Diane K. Mauzy, op. cit. pp.38-39
- (48) Clifford Geertz, 'Integrative Revolution' in Clifford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Free Press of Glencoe, Illinois, 1963. passim; Robert Melson and Howard Wolpe,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ommunalis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XIV No. 4
- (49) B. Simandjuntak, op. cit. pp.105-114; Gordon Means, op. cit. pp. 202-207; R.K. Vasil, op. cit. pp.107-113
- (50) K.J. Ratnam, op. cit. pp.200-208
- (51) Nancy L. Snider, 'Malaysian Non-Communal Parties' in John A. Lent (ed.), Cultural Pluralism in Malaysia,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Illinois, 1977. pp. 8-12; R.K. Vasil, op. cit. pp.122-127
- (52) B. Simandjuntak, op. cit. pp.124-134; Gordon Means, op. cit. pp.292-296; Mohamed Noordin Sopiee, op. cit. pp.125-127; 137-146; R.S. Milne and Diane K. Mauzy, op. cit. pp.54-58
- (53) Judith Goldman, 'Party Support in Western Malaysia: Results of the First Stage of an Ecological Enquiry' Asian Survey, Vol. XI No. 6; R.S. Milne and Diane K. Mauzy, op. cit. pp.159-160
- (54) Margaret Roff,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Malaya', Asian Survey, Vol. VI No. 5
- (55) B.N. Cham, 'Class and Communal Conflict in Malay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5
- (56) Norman Parmer, 'Malaysia: 1965, Challenging the Terms of 1957', Asian Survey, Vol. VI No. 2; R.A. Milne,

- 'Singapore's Exit from Malaysia: Consequence of Ambiguity', Asian Survey, Vol. V1 No.3; Jean Grossholtz, 'An Exploration of Malaysian Meaning', Asian Survey, Vol. V1 No. 4; Mohamed Noordin Sopiee, op. cit. pp.189-212
- (57) Margaret Roff, op. cit.
- (58) Wang Gungwu, op. cit. pp.24-28
- (59) S. Anand,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Malaysia, IBRD Working Paper, Washinton D.C., 1973
- (60) Nancy Snider, 'Race: Leitmotiv of the Malayan Election Drama', Asian Survey, Vol.10 No.2; Mahatir bin Mohamad, The Malay Dilemma, Federal Publications, Kuala Lumpur, 1981. pp.174-175
- (61) K.J. Ratnam and R.S. Milne, 'The 1969 Parliamentary Election in West Malaysia', Pacific Affairs, Vol. 43 No.2; Martin Rudner, 'The Malaysian General Election of 1969: A Political Analysis',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4 No.1; Stuart Drummond and David Hawkins, 'The Malaysian Elections of 1969: An Analysis of the Campaign and the Results', Asian Survey, Vol. X No. 4; Gordon Means, op. cit. pp.393-397
- (62) 關於「組合式民主」之含義與發展，以及 1969 後馬來西亞國內的政治進程，請參閱 R.S. Milne and Diane K. Mauzy, op. cit. pp.352-377; Diane K. Mauzy, Barisan Nasional: Coalition in Malaysia, Marican and Sons, Kuala Lumpur, 1983. passim

第六章：東馬華人的歷史及其發展

饒尚東

前言

馬來西亞在政區上包括兩大部份，一為半島馬來西亞（西馬）一為東馬來西亞（東馬）。東馬為兩州所組成：砂勝越和沙巴。它們位於加里曼丹島（舊稱婆羅洲）北端。在一九六五年加入大馬之前這兩州原是英國的殖民地。英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才正式接管砂，沙兩州。在這之前砂勝越為英國的白色拉者家族統治了一百多年（1841-1947），而沙巴則為英國皇家公司所統治（1881-1946）。其實在英國人之勢力入侵之前，這里全是汶萊蘇丹所統治的地區。隨着政治地理的演變，如今汶萊國夾在砂沙之間，只剩下二千二百多平方哩之土地了。大馬成立後，東馬的發展政策基本上是和西馬一致，並由中央政府所策劃。

根據第四個大馬五年計劃報告書的數字顯示，馬來西亞的人口到了一九八〇年已達一千四百萬，其中八十三巴仙集中在西馬（一千一百八十多萬），近十七巴仙是在東馬（二百四十萬）。該年砂勝越的人口約有一百卅一萬（佔全國人口的九點二巴仙），沙巴近一百一十萬（佔七點七巴仙）。

馬來西亞是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在西馬主要有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在東馬，人口組成較複雜，並以土著（非馬來人）為多。在砂勝越主要有海達雅人，陸達雅人，馬蘭諾人等，而在沙巴則以杜遜，姆律和巴造人為主。

在西馬，以人口而言，華人是第二大族。一九八〇年約有四百一十萬人，佔西馬總人口的卅五巴仙。在東馬，華人人口亦佔相當大的比重。在砂勝越，根據一九七六年的估計，華人約有卅五萬四千人，佔全州人口的卅一巴仙。成為砂勝越最大的一族，在沙巴，一九七七年的估計華人約有十七萬五千人，佔全州人口

的十九巴仙，僅次於杜遜成為該州第二大族。

華人和東馬的交往始自一千多年前。但華人大規模的移民東馬以及決定定居下來則是十九世紀中期以後的事。本文簡單地論述東馬華人移民的歷史及其發展情況，分成以下幾個小節來說明：

前言

早期華人與婆羅州之接觸

砂勝越的華族移民

1. 拉者統治前的華族移民
2. 第一代拉者統治時期的華族移民
3. 第二代拉者統治時期的華族移民
4. 廿世紀初由中國進入砂勝越的三大移民
5. 第三代拉者統治時期的華族移民
6. 三代拉者統治期間 (1841-1947) 華族人口的增長。

沙巴的華族移民

1. 廿世紀前的沙巴華族移民
2. 廿世紀的沙巴華族移民
3. 皇家公司統治期間 (1881-1946) 華族人口的增長。

戰後東馬華族人口的增長

東馬華族人口的籍貫組成

東馬華族人口的分佈

東馬華人的經濟活動

小結

早期華人與婆羅洲之接觸

大約在公元四一四年時，中國僧侶法顯由印度求得佛法回歸中國曾經過南洋。在他經過的好多地方中，有一地稱耶婆提 (Yepo-ti) 的，根據史家的意見，認為此地是現今的婆羅洲。如果確實，我們可以斷定華人和婆羅洲的接觸，早在一千五百年以前

就開始了。中國和婆羅洲最早的通航記錄是出現在《梁書》里，那時大約是公元五一七年。在中國古籍中，婆羅洲當時被稱為渤泥（Poni），婆利（Poli）或婆羅（Polo）後來演變成婆羅乃（Brunei），也就是現在通用的汶萊一名。根據史書的記載，在梁、隋和唐三朝里，婆利都有遣送信使向中國朝貢方物，分別年代是五一七年，五二二年，六一六年，六三〇年和六九九年。到了宋代（公元九六〇至一二七九年）這種接觸繼續保持下去。《宋史》曾記載，渤泥國王曾派遣使節在公元九七七年和公元一〇八二年到中國朝貢，在趙汝适所著《諸蕃志》一書（公元一二二五年）中，也曾提及當時渤泥的情況。到了明朝（公元一三六八至一六四三年）中國和南洋之間的關係，可說是達到巔峰狀態，一系列史無前例的官方航海便在這時開始。最著名的要算是鄭和的七下西洋（公元一四〇五至一四三三年間），據記載他曾兩次經過渤泥。

十五世紀時，華人在南洋的主要活動地區有四：除了中南半島，馬來半島，菲律賓北部外，其中一地區便是婆羅洲北岸。當時除了貿易交往外，也有不少華人暫居下來。根據歷史的記載，十四、十五世紀時華人曾在沙巴的今那巴打岸（Kinabatangan）河沿岸殖民。有一明朝使者王森屏傳說還做了今那巴打岸沿岸地區的統治者（Rajah），那時大約是在一三七五年左右。他的女兒傳說也嫁給了汶萊的第二任蘇丹（Sultan Ahmed）。

至於西方史籍的記載，最早該從明朝開始。Pigafetta 所著的 The First Voyage Round the World by Magellan 一書中，曾敘述麥哲倫的手下在公元一五二一年抵達汶萊的情況。雖然此書沒提及有華人在汶萊，但他們曾發現中國的絲織品和銀幣等東西，証明了這地區曾受中國的影響。另一學者 Hunt 則認為在公元一五二〇年，當葡萄牙人到達婆羅洲時，曾看見不少華人在沿岸各地出現。St. John 亦認為當歐人勢力侵入南洋各地的早期，一些華人已經在汶萊定居下來，並從事他們所熟悉的經濟活動。雖然以上各家的見解未必可靠，但大多數史家都同意在歐人勢力東漸時期，中國和汶萊還是有貿易上的交往，並引起了華人和歐洲殖民主

義者（主要是荷、英）在貿易上的對抗。這種現象一直堅持到十八世紀。

從十八世紀末期開始，華人的殖民活動開始轉移到婆羅洲的西部去。他們主要集中在一些金鑛開採地區如坤甸（Pontianak）和三發（Sambas）。大約在一七七二年，有近百名客家人抵達坤甸，這些人可說是開發此地的先驅者。Crawford 估計在一八二〇年時，大約有三萬六千名華人居住在這些鑛區內。Earls 也認為在一八二三年，西婆羅洲的華人人數可能高達十五萬人之多，而其中九萬人是集中在金鑛區內。Hunt 的著作中亦曾描寫一八八二年時這些金鑛區的興盛現象，尤其是華人開採的地區，人口不斷地在增加着。

可是當荷蘭的殖民勢力進入南婆羅洲後，他們開始妬嫉華人在此殖民，並使用權力限制華族移民和貿易。華族移民漸漸少了，而不少鑛工也被迫移入砂勝越去。

砂勝越的華族移民

1. 拉者統治前的華族移民

根據中國各朝歷史的記載，華人遠涉重洋來到砂勝越，可以追溯至一千三百年以前。砂勝越博物院在婆羅洲西海岸（砂勝越境內）的考古工作証明了至少在隋朝（公元五八九至六一八年）時開始，中國人便在此地進行貿易了。考古學家在離山都望（Santubong）不遠處發現了一些很精緻的唐明的瓷器和石器，還有些隋唐時代的甕都是很好的証明。其中一些瓷器還被砂勝越的達雅族所珍藏着。

早期中國華人和砂勝越的接觸，可說是間歇性的。在很長的一段時期，華人南來仍斷斷續續。尤其是十六世紀末期到十九世紀初期這二百年間，汶萊和中國的關係曾一度中斷，南來的華人就更少了。

在第一代拉者佔領砂勝越之前，這兒還屬汶萊國的領土。雖然在十八世紀的頭廿年有不少的華人（根據估計大約有三萬人）定

居在汶萊，可是到了十九世紀初期人口 至一萬五千人，而到了中期則華人幾乎沒在汶萊出現。可以肯定，在砂勝越，當第一代拉者還沒到來時，華人居民是不會很多的。那時大規模的移民現象也不會發生。根據記載，最早進入砂勝越定居的華人可能是劉志。他和一些朋友在一八三〇年時從廣州乘大帆船來到第二省成邦江，以後又移居古晉，以務農為生。不久，他成為拉者的侍者，一八五七年石隆門的華工事件發生時，他還助了拉者一臂之力。

一八三〇年後，有不少華人從荷屬的西婆移入石隆門，他們多是廣東嘉應州客家人。他們進入第一省石隆門從事開鑛及種植為生，也組成自己的「公司」，——三條溝公司。這是石隆門聚落以後慢慢擴大的基礎。

2. 第一代拉者統治時期的華族移民

詹姆士（ James Brooke ）是在一八四一年取得砂勝越的統治權，成為砂勝越的第一任拉者（ Rajah ）。當時砂勝越的領土只有第一省的範圍，其他地區還屬汶萊管制。第一代拉者非常喜歡華人，並主動地歡迎他們到砂勝越來。他說：一些新的移民（尤其是華人）來到砂勝越，將會鞏固他的統治地位。他對當時華人新組織的公司雖然有些害怕，但卻佩服他們那種獨立自主的毅力。他說：「當時婆羅洲土王的專橫暴虐的統治下，華人組織起來反抗是值得同情的。」

第一代拉者統治砂勝越後，華人開始大量移入。一八五〇年，大約有三千名華人，在劉善邦率領下，從荷屬的三發與坤甸移居第一省石隆門。這批移民大多數是礦工和農民，他們抵達石隆門後多加入了「公司」，少部份則遷移到倫樂一帶墾殖。

這批近三千人的移民，可視為第一批大規模的華族移民，其人數到了一八五七年增至四千人左右。他們新建立起來的「公司」勢力也越來越大，拉者曾想盡各種辦法來管制他們，但由於管制不得法，終於爆發了一八五七年石隆門華族礦工的武力反抗事件。他們進攻古晉的政府大廈，燒毀了一些政府住屋，殺死了

一些英國官員，拉者自己則渡河溜走，算是死里逃生。礦工們佔領了古晉幾天，最終還是被拉者鎮壓下去。不少礦工被活活殺死，一些則逃往西婆的三發和坤甸去。石隆門一時成為冷落的市鎮。經過這次事件後，拉者對華人的進入砂勝越也就特別小心。在往後一段日子裏移民數目很小。直到第二代拉者繼任後¹(一八六八年)，新的移民浪潮才又重新出現。

另一方面，在第一代拉者統治時期也有不少移民是直接從中國(經過新加坡)來砂勝越定居的。他們或經商，或從事農務，較出名的有以下幾位：

(一)王友海(1818-1889)，他是砂勝越華族僑領王長水的父親，於一八四六年由新加坡來到古晉經商，他是福建人。由於他的關係，福建人和繼進入砂勝越，並且多數從事商業貿易。友海經常往返砂、新之間，他在新加坡的生意是在一八五六年創立的。他的晚年也在新加坡渡過，古晉的生意則由其子長水接任。長水(1864-1950)曾任華人甲必丹，頗得第二和第三代拉者之重用。

(二)田考(1828-1904)，閩南屬詔安籍人，他是詔安人到達古晉的先驅者。十八歲(一八四六年)來到砂勝越古晉，先是在石隆門同姓的客家人家中工作，後來在園中因發現金鑛使他變成巨富，晚年遷移古晉從商，在他的影響下砂田姓華人被引來古晉，大多數住在昔加末一帶，形成勢力強大的詔安方言社群。一九〇四年田考逝世，由其子田祈順(1865-1910)繼承父業，並成為詔安人之領袖。

(三)劉建發(1835-1885)，可能是最早抵達古晉的潮州人。他得到拉者的准許約在一八五二年由汕頭率領一批潮州人來古晉從事開發。他們先在朋里遜路，峇都加華及峇哥一帶地區種植胡椒和甘密。過了兩年(一八五四年)他又和友人沈亞堯合創義順公司於古晉，經營出入口生意。他同時兼營碩莪粉廠，並承包政府餉碼達二十年之久，乃成巨富。劉建發亦頗得拉者之重用，在他的影響下，不少潮州人來到古晉經商。

王友海，田考和劉建發三人可以說是第一代拉者統治時期華

族的領袖，並為拉者所倚重。在他們的影響下，海外華人陸續來到砂勝越墾殖或經商。

3. 第二代拉者統治時期的華族移民

查理士（ Charles Brooke ）在繼承他叔父成為第二代拉者之前，就已認為華人對砂勝越的發展是可能起很大的貢獻。早在一八六六年，他就肯定了華人任勞任怨的優點。所以在他統治砂勝越期間（1868-1917）非常鼓勵華人移入。一八七四年八月一日砂勝越憲報曾經這樣寫道：「我們（政府）認為，婆羅洲未來的發展只有靠華人才能完成，這點是不應該有所懷疑的。」。接下來在十二月一日的憲報中也有下列一段敘述：「把華人介紹進入一個新的國家，它的價值在砂勝越特別顯示出來，古晉以及其他許多地方用磚瓦築成的漂亮的巴剎，全由華人建造。我們應該感激華族苦力勞工，技工，還有那些熱心於貿易，對發展國家的資源貢獻很大的華人，他們比蘇格蘭人更有進取心。」從政府的這些資料里，可以體會出當時華人對砂勝越發展的貢獻。

查理士上任後不久，就已承認：「要是沒有華人，我們什麼也不能做」。在當時，砂勝越的確需要移入大量華族勞工來謀求發展。因為達雅人還不能被勸服放棄他們長久經營的遷移農業去從事大園坵式的經濟作物耕作。馬來人當時也對種植作物不感興趣，而馬蘭諾人只是種植碩莪就心滿意足。

從一八六八年到一八九〇年這段期間，華族移民主要是來自新加坡。一八六九年，砂勝越的慕娘公司（ Borneo Co. ）爲了要開採辰砂礦，徵得拉者的同意，從新加坡輸入了約二千名華族勞工。

同時期，拉者對園坵式的經濟作物栽種（特別是胡椒和甘蜜）很感興趣。終於在一八七二年通過了新的土地法令，給與種植者許多優待，從而吸引了新加坡的華人進來墾殖。到了一八七五年，在拉者的幫助下，已經有三間新加坡人投資的大公司在砂勝越成立。這些公司主要是投資在胡椒和甘蜜的種植。同時，慕娘

公司買下了政府的「效忠號」輪船，並和這公司本身已擁有的「拉者布洛克號」一起組成砂勝越輪船公司，負責川航新加坡以便招募勞工。從一八七六年初開始，每月輸入華族勞工達一百五十人到二百人左右。

初期由新加坡進入砂勝越的華族勞工主要是集中在古晉地區發展。砂勝越的領土不斷擴張後，拉者也希望華人能到第三省拉讓江河谷一帶去墾荒。他終於在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廿九日頒佈了「拉讓移殖區」通告，鼓勵華人往第三省發展。他準備同任何華人團體談商，只要他們能夠帶領不少過三百名華人到拉讓江流域去墾殖，將會得到各方面的優待。

其實在通告發表前，已經有少許華人在拉讓江一帶活動和居住了。尤其是在加拿逸和詩巫一帶。一八七一年的人口統計就已估計有四十五名華人居住在當時的拉讓省內。這數字可能是低估了。因為在一八七一年的一篇報告中，曾敘述了詩巫巴剎的情景。當時已有六十間店屋，大部份屬華人所有。同時，華商正進行建造另外十間新的店屋。這兒還有一間華人廟堂，証明了該處有不少華人定居。報告書中還提及有四十名廣東人在從事伐木業，準備將它輸往香港。可見人口統計的四十五名是太少了些。

一八八〇年的通告公佈後，當年有五百名華人移殖到下拉讓江一帶去。從這一年開始到一八九〇年止，華族勞工大量由新加坡進入砂勝越。這是繼一八五〇年後，第二次的大規模移民時期。

到了一八九〇年，由於拉者和新加坡英殖民地政府之間對勞工的移入發生了誤會，新加坡來的移民便告中斷。砂勝越政府只好轉向中國招募移民。

4. 廿世紀初由中國進入砂勝越的三大移民

由於砂勝越版圖的逐漸擴大，拉者的政權漸漸穩定後，政府更需大量人力來開發國家。繼續從中國尋找移民乃是一條可行的道路。這便導致廿世紀初期福州人，廣東人和興化人的移殖第三省拉讓江流域，進行墾殖。從而改變了這地區的地理面貌。

（一）福州籍移民

談論福州籍的移民史，一定會提及港主黃乃裳。早期詩巫市的開發是他一手造成的，功不可抹。黃乃裳是福建省閩清縣孝廉，生於一八四九年，並於一九二四年逝世。十九世紀末期，鑒於中國國內政治不安，人民生活困苦，他決定南來東南亞想尋覓一新地區為福州人移殖。一八九九年九月他抵達新加坡，花了半年的時間赴馬來亞，印尼等地勘察，都找不到一塊理想的移民地方。一九〇〇年他得女婿林文慶博士的介紹，前往砂撈越覓地。四月間他抵達拉讓江流域，到詩巫，加拿逸一帶勘察。其時拉讓江流域一帶多為原始森林，但這兒地勢平坦，而土地肥沃，適合作為墾場。黃氏回到古晉會見當時的華人甲必丹王長水，並和他談起在詩巫移民墾殖一事，王氏大表贊同，並介紹黃氏和拉者會面，商訂開墾事。拉者和黃氏簽訂了墾場合約，並同意借款三萬元為開墾費，約明五年內陸續還清，由林文慶和邱菽園兩人為擔保人。黃氏當時選定詩巫市郊新珠山為墾區，以後新珠山便成為福州人在詩巫的發祥地。八月間黃氏回到福建辦理招募農工事，他和一些好友奔走於閩清，閩侯，古田和永福各縣間。在很短的時間內，招得五百餘人，分批南來詩巫。自一九〇一年到一九〇二年，黃氏總共招募了一千多人分成三批抵達詩巫。

第一批：七十二人，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廿一日抵達新珠山。

第二批：五百卅五人，於一九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抵達詩巫。

第三批：五百一十一人，於一九〇二年六月七日抵達。

這一千多名先驅者在詩巫定居後，從事艱苦的墾殖工作。他們幾乎全是福州人，詩巫為他們所開闢，因此詩巫也就有「新福州」之稱號。

（二）廣東籍移民

早在第一代拉者統治時期，就已有少許廣東人（操粵語音系人）在砂撈越居住了。他們主要分佈在古晉地區。十九世紀後期詩巫及泗里街等處也有不少廣東人定居。但廣東人的大批移民詩巫，則始自鄧恭叔所率領的數百墾衆在詩巫附近所開闢的「新廣東墾場」。

一九〇一年（清光緒廿七年）廣東省三水縣孝廉鄧恭叔因政治因素逃走南洋，同年抵達詩巫。得知黃乃裳已申請新土地在詩巫墾殖，心甚嚮往。在詩巫勘察後，見拉讓江一帶還有大量土地適合墾殖，便和拉者洽商開墾事，拉者同意。鄧氏於一九〇二年五月廿一日和拉者簽署墾約，劃定詩巫蘭南一帶為墾區，廿年免稅。

鄧氏稍後組織了「新廣東農業公司」集資四、五十萬元，並回國招募墾殖勞工。首批農工主要是來自清遠，三水，四會和廣寧等縣。報名人數原有七十餘人，但後風聞此為賣豬仔勾當，實際南來者只有廿九人。他們於一九〇三年三月十五日抵達詩巫蘭南地區開闢土地，稱該地區為「新廣東港」。並訂三月十五日為廣東芭開港日。第二批約五十人於該年十月抵達墾區。第三批四十七人則在一九〇四年三月抵達，開闢沙臨港。以後十多批相繼南來，有者被招，有者自費。他們多來自廣寧、清遠、三水、四會、番禺和東莞等縣。到一九一七年左右，總共有六百多人來到詩巫開發。雖然廣東人的墾務大多失敗，但鄧恭叔却為粵人在拉讓江流域奠定了日後繼續發展的基礎。

（三）興化籍移民

一九一一年八月在中國福建興化傳教的美國人蒲魯特（Rev. William N. Brewster）來到詩巫，觀察了福州人的墾場，頗有成就，決定鼓勵興化人南來墾殖。他通過福州墾場主持者富沃（Rev. James Hoover）教士的介紹，會見了拉者，商議後同意了興化人在新珠山下游亞越地方墾殖。一九一二年五月，第一批興化籍墾荒者一〇一人，由方家明，陳秉忠兩君率領抵達興化芭墾場。一九一三年陳秉忠回國率領第二批四十人於六月抵達詩巫。他們多在後浦港開闢墾場，從事耕種。這批移民的到來，為興化人在詩巫的發展打開了天下。

從以上三批移民的移入砂勝越可以看出，詩巫之開發，華人起了很大的作用。當然教會在這方面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5. 第三代拉者統治時期的華族移民

第三代拉者維納繼任期間（1917-1946），其移民政策和

經濟發展政策基本上和第二代拉者相似。華人繼續由新加坡和中國移入砂勝越，尤其是在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之間更多。當第三代拉者接任時，砂勝越的疆土經已擴展到目前第五省的老越縣（Lawas）。華族移民的一個特點是不再集中在古晉和詩巫兩地，而是遷移到其他省縣去開墾。譬如福州人在開發詩巫後曾在二十年代繼續移民泗里街，明那丹，加帛和第四省的峇南等地區去墾荒。而古晉的興化移民也是在二十年代以後才大量移入的。三十年代初期，由於受到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影響，砂勝越政府曾一度禁止男性移民進入。同一時期也撤出一批年老和健康條件不理想的勞工。因此在一九三〇和三一年間，移出的華族人口數高達七千人之多。可是，過了數年，隨着經濟情況的好轉，華族移民又大量湧入砂勝越。在一九三五到三七年間淨移入華人數高達一萬三千人（見表一）。好景不常，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移民也就停止了。

表一：砂勝越華族人口之移民 1930—1937

年代	移入	移出	移出／移入
1930	5399	9329	- 3930（男性）
	1529	1351	+ 178（女性）
1931	3155	6029	- 2874（男性）
	1020	1564	- 544（女性）
1935	8830	5170	+ 3660
1936	8955	6370	+ 2585
1937	14108	6982	+ 7126

資料來源 Lee Yong Leng, (1970) *Popul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arawak*, Asia Pacific Press, Singapore, p. 103.

6. 三代拉者統治期間（1841—1947）

華族人口的增長

在三代拉者統治的一百多年間，華族人口由一八四一年的一

千人增至一九四七年的十四萬五千多人。其中除了自然增長外，移民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到了一九四七年華人經已佔了全州人口的廿七巴仙，僅次於海達雅族，成為全州的第二大族了。

這時期的人口數字，除了一九四七年的較完整外，其他的數字多是估計而得（見表二）。當詹姆士在一八四一年統治砂勝越（第一省地區）時，總人口大約只有一萬零五百人。其中陸達雅人佔了八千，馬來人一千五百名，而華人據估計只有一千人。一八五七年華工事件發生後，巴林顧特（Baring Gould）估計全砂勝越只有四千名華人。一八七一年的簡單人口普查中，華人人數增至五千人左右，佔總人口的四巴仙。其中大部份（三千五百人左右）居住在古晉。剩下的分佈在第二和第三省。一八七七年的另一次估計中，華人人數增加到七千名（由 Spencer St. John 估計），這可要比官方估計的數字多了四千人左右。廿世紀初期華人人數激增，一九〇九年的估計是四萬五千人。大多數分佈於第一省古晉和第三省拉讓江流域一帶（以詩巫為主）。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華人人數增至十二萬三千餘人，佔了總人口的四分之一。而到了一九四七年（戰後）又增至十四萬五千餘人，佔總人口的廿七巴仙。

表二：砂勝越華族人口之增長 1841-1947

年代	人口數	佔總人口巴仙率
1841	1,000	-
1857	4,000	-
1871	4,947	4%
1877	7,000	3%
1909	45,000	-
1939	123,626	25%
1947	145,158	27%

資料來源：

1. Steven Runciman (1960) The White Rajahs, Cambridge, p. 125.

2. Victor Purcell (1951)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p.429.
3. Baring - Gould, S. and Bampfylde, (1909) A History of Sarawak under its two White Rajahs 1839 - 1908, London, p.33.
4. Lee Yong Leng (1970), Popul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arawak, Asia Pacific Press, p. 110.

沙巴的華族移民

1.廿世紀前的沙巴華族移民

如前所述，雖然華人早在一千五百年以前就曾和北婆羅洲有所接觸，但真正定居下來的人並不多。十九世紀中期除了少數華人在沙巴西岸的 Paper 周圍定居外，其他地區極少有華人的踪影。大量華人移入沙巴是公元一八八一年以後的事。因為從該年開始，沙巴受英國皇家公司（Chartered Company）所管制，需要大量勞工從事於農業生產（當時主要是烟草業的生產）。

從一八八一年到一九四六年，沙巴在皇家公司的統治下，多集中在農業的發展上。這些年來政府都在為找尋足夠的勞工而忙碌。和砂勝越的情況一樣，當時本地勞工非常缺乏，加上人口稀少，只好向外謀求發展。沙巴第一任總督特察（W.H. Treacher

）一開始就非常賞識華族勞工。一八八一年時他曾寫道：「從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以及砂勝越的經驗看來，正是那些克苦耐勞的華人促進了這些國家的經濟迅速發展。這種華人正是我們皇家公司要想辦法爭取進來沙巴的。一旦他們能自願地移入，我們皇家公司的經濟成功將會獲得保障。」他這種偏好華人的移民政策一直持續到三十年代為止。為了積極招募華族勞工，他首先委任了麥哈斯特（Sir Walter Medhurst）為移民官，負責監督招募勞工。麥氏曾在上海做過好多年的領事，又是一個中國通。他於一八八二年親自出馬，先到香港招募了一批香港人來到山打根。這些人多數是小商人，店員，裁縫師，技工等，都不是沙巴政府當時所迫切需要的農耕者。他們抵達沙巴後，便被他們所不熟悉的熱帶雨林所嚇倒，拒絕從事農業耕作，再加上不習慣濕熱的熱帶氣候，他們在沙巴逗留了一些時候，於一八八三年成群地回

去香港。麥氏的第一次任務總算是失敗了，沒有達到預定的目標。

一八八三年四月，一批為數九十六名的香港客家人，在李士勒教士（Leschler）的率領下抵達古達（Kudat）墾殖。他們多是能幹的農人，到達沙巴後便開始從事各種農業耕作，為今天客家人在華族中佔最多數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礎。

到了一八八六年沙巴總督在迫切需要勞工的情況下，曾再鼓勵華族移入沙巴。除了免旅費外，還供給每个成年人移民一畝以及每个小孩半畝的農耕地。當時移民的反應不甚良好，只有廿七家人移入古達。一八八九年另一批十三家人到達古達，這時他們可要自己出一半的旅費了。

一八九〇年左右正是世界烟草價格高漲之時，政府曾想盡辦法吸引華族勞工來到沙巴種植烟草。不少契約勞工在政府鼓勵下從香港和新加坡移入。他們多在外國人的烟草大園坵內工作。當時勞工的工作條件很差，勞工當受虐待與欺騙。由於常受饑餓的威脅，加上大公司只顧營利，置勞工的生死於度外，疾病非常普遍。在八千名勞工中有二千人在一八九〇年受折磨死去。到了一八九一年在廿一个園坵內，勞工的死亡率平均達廿巴仙，其中一些竟高達四十巴仙。到了一八九五年，勞工的服務條件慢慢好轉，該年勞工死亡率已降至十二巴仙。一八九六年，約有八十一名客家人抵達山打根墾殖。

2. 廿世紀的沙巴華族移民

廿世紀初期，沙巴政府決定在西海岸築一鐵路，從當時的亞庇（Jesselton）經過保佛（Beaufort）到丹南（Tenom）止。大批移民進入沙巴加入築路行列。一九〇三年超過二千名勞工移入，其中以客家人和廣東人為多。部份移民被分配到其他地區從事農耕。

在新總督古力氏（Gueritz）執政期間（1903-1909），雖然沒有大規模的移民計劃，但華族移民繼續進入沙巴。一九〇六年，一百五十名客家人到達西海岸，另外一批自願的移民（不

受政府資助），為數約一百九十人，則在同年抵達古達。隔年（一九〇七年）烟草的種植已慢慢在沙巴消失，園坵多改種樹膠。當年大約有卅個園坵，勞工約一萬人，其中華人約五千八百多人，佔了園坵勞工的五十六巴仙。一九一〇年的估計，當時華族契約勞工已達一萬零六百人，佔勞工總數（一萬七千六百人）的六十巴仙了。

一九一二年時，沙巴的 *Basel Mission Society* 因和廣東省的客人有密切聯系，曾一度鼓勵客人移民沙巴。一九一三年到一四年間，在政府資助下，大約有一百廿家，總共超過五百名華人，分別移入古達，以及亞庇和斗亞蘭之間定居。他們多數是農民，對這些地區的農業發展起着一定的推動作用。

一路來，華族移民都是從粵閩兩省移入，到了一九一三年政府決定在中國北部招募一批勞工來沙巴。同年十二月大約有一百〇七家（四百卅多人）山東人來到沙巴，定居在亞庇附近的 *Kinarut* 地區。政府供給每家十畝土地耕作，兩年免稅，以後每畝每年抽五角錢。在土地生產之前，政府津貼每家每天三角半錢。這批山東人原非農耕者（多從都市來），對耕作不熟悉，在政府的耐心教導下，才慢慢適應了沙巴的鄉村生活，成為稻米和樹膠的耕作者。這批勞工不但在沙巴，就從整個東南亞來看都是非常獨特的。因為移入東南亞地區的華人可以說絕大多數是從廣東，福建各省來的。很可惜，由於運載費過高，沙巴政府取消了下一步的安排，不再從中國北部招募勞工。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很少移民進入沙巴。到了一九二〇年，政府和當地華人取得合作，頒佈新條例鼓勵華人從中國移入。凡在沙巴居留的華族農民其耕地面積在廿五畝以下的，都可申請其親友進入沙巴。如獲批准，政府供給免費船票（由香港到山打根）。再者，新移民可在一年內申請五畝土地耕種，二年免稅，以後每年五角錢，到第六年為止。第七年開始每年每畝徵稅二元五角。當時政府計劃每月准許五十人進入沙巴。

頭一年的反應並不良好，只有廿四人移入，但隨着樹膠業的復興，一九二三年新的土地條例實施後，申請進入者漸多。在一

九二四年，政府發出了八百張入境証，一九二七年想進入沙巴的華人達一千零五十四人之多。政府爲了確保移民不會轉讓入境証，在這年開始要移民繳交保證金二元。一九二八至三〇年間，入境者最多，每年都超過一千人。三〇年初世界經濟大恐慌到來，入境人數銳減。卅四到四十年間的移入人數平均在四萬到五萬人之間（見表三）。

另一方面，自費進入沙巴的華人則爲數不少。一九二八年有二千七百多人進入，三〇年後增加更多。一九三四年超過三千人，到了一九三七年則高達八千人之多（見表三）。在十年內將近三萬四千人自費進入沙巴。政府見勢不妙，在一九三八年開始限制華人入境，並宣佈凡是華族移民進入沙巴必須隨身帶有最少七十元。這之後入境人數才慢慢減少，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爲止。

表三：華族移民沙巴人數 1927-1939

年代	政府資助	非政府資助
1927	866	-
1928	1278	2724
1929	1067	2967
1930	1157	2882
1931	395	1519
1932	92	1086
1933	187	2315
1934	643	3307
1935	667	3837
1936	395	4577
1937	493	7912
1938	345	3342
1939	263	1992

資料來源：North Borneo Annual Reports 1928-1939.

3. 皇家公司統治期間 (1881—1946) 華族人口的增長

在皇家公司統治沙巴六十五年的期間內，華族人口的增長可說是非常迅速的。我們可以根據歷屆的人口普查報告書，窺探出華族人口增長的數目以及他們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率（見表四）。這裡我們將一九五一年的統計數字加入比較，原因是第二次大戰前的人口調查是在一九三一年舉行，接下來原本要在一九四一年舉行的，但受戰亂影響而終止。直到一九五一年才進行，前後相隔廿年。要了解戰後華人的人口比率只好用五一年的數字了。從表中看出，華族人口從一八九一年的七千多人增加到一九五一年的七萬四千多人，而佔全州總人口的比率則由一八九一年的十一巴仙增加至五一年的廿二巴仙。

沙巴第一次的人口普查是在一八九一年進行。這次的普查可以說是完整的，因為調查並沒有深入到內陸各地去。這年全州人口共達六萬七千餘人，華人人口是七千一百多人，佔總人口的十一巴仙。第二次的人口普查在一九〇一年進行，當時總人口超過十萬人，華人佔一萬二千人，十年內增長了七十一巴仙。政府當時感到非常滿足，認為華人的迅速增長是個好現象。到了一九一一年華人增至二萬七千八百多人，增長率是一百廿六巴仙，佔全州人口的十三巴仙。

表四：沙巴華族人口的增長 1891—1951

年代	華族人口	增長率	佔總人口比率	總人口
*1891	7,156	-	11	67,062
*1901	12,282	71.6	12	104,527
1911	27,801	126.4	13	214,729
1921	39,256	41.2	15	263,252
1931	50,056	27.5	18	277,476
1951	74,374	48.6	22	334,141

資料來源：

Jones, L.W. (1962), North Borneo,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Kuching, Sarawak.

* 不包括納閩島 (Labuan) 的人口數。

一九二一年時，華族人口已達三萬九千多人。其中大部份是成年男性，從中國移入並在大園坵內充當勞工。在這年的統計里華族成年婦女的人數也有了顯著的增加，由一九一一年的五千人增至二一年的一萬人，增加了一百巴仙。這說明了華人已開始在沙巴成家立業，作久居的打算了。

到了一九三一年華人人數已達五萬人，佔全州人口的十八巴仙。這時大部份的移民早已熟悉了當地的環境，加上移民條例鼓勵他們把親屬帶入沙巴，婦女及兒童的人數因而有了增加。人口的性別比例更趨於正常化了。到了一九五一年華人已達七萬四千多人，廿年內增加了二萬五千人，增長率是四十八點六巴仙。這期間華族移民雖然不少，但人口的自然增長已成為主要的因素，尤其是在四十年代期間。戰爭時期，華人死亡頗重，要不然到了一九五一年，華人人口數當會更多些。

戰後東馬華族人口的增長

戰前東馬華族人口的增長主要是依靠移民的移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移民已經不是主要的因素，反而是人口的自然增長促使華人的迅速增加。造成華族人口增加快的因素有(一)戰後性別比例逐漸趨向平衡，(二)年青人口所佔的比例很高(三)婦女的生育率高(四)嬰兒的死亡率低。

在砂勝越，自一九四七年的普查舉行後，直到一九六〇年才另舉行普查。該年的華人人口數已近廿三萬人，比四七年增加了五十八巴仙，佔總人口的卅點八巴仙，保持砂勝越的第二大族的地位。到了一九七〇年華人增至廿九萬四千人，增長率是廿八巴仙，佔總人口的卅點一巴仙。到了一九七六年華人增至卅五萬四千人超過了第一大族（海達雅族）的人口數（卅三萬三千）成為砂勝越人口最多的一族（華族佔總人口的卅一巴仙，而海達雅族則只

佔廿九巴仙) (見表五)。

在沙巴，戰後的人口普查除了一九五一年和砂勝越不同時間舉行外，接下來的普查時間經已統一，分別在一九六〇和一九七〇舉行。最新的普查已在一九八〇舉行，但數字尚未公佈。在沙巴，華人的人數遠比砂勝越為少。一九六〇年華人只有十萬零四千餘人，佔總人口的廿三巴仙，而增長率是四十巴仙。到了一九七〇年華人增至十三萬九千人，佔總人口的比率反而降低，只有廿一點三巴仙，而增長率是卅二點五巴仙。到了一九七七年人口數雖有增加(十七萬五千人)但佔總人口的巴仙率又再降低，只有十九巴仙。巴仙率的降低主要是七十年代期間大量的印尼和菲律賓人湧入沙巴所造成的。它不但影響了華族的比率，第一大族杜遜族的巴仙率也從佔總人口的廿八(一九七〇年)降至一九七七年的廿五巴仙了。

表五：戰後東馬華族人口的增長

(A) 砂勝越

年代	人口數	佔總人口巴仙率
1960	229,154	30.8
1970	294,020	30.1
1976 (估計)	354,712	31.0

(B) 沙巴

1960	104,542	23.0
1970	139,509	21.4
1977 (估計)	175,214	19.0

資料來源：各年人口報告書

如果我們進一步把東馬當成一個政治單位來分析，華族該是最大的一族(見表六)。一九七〇年的統計華人在東馬的人數約有四十三萬三千多人，佔東馬人口的廿六巴仙強。海達雅次之，約有卅萬人，佔東馬人口的十八點六巴仙，馬來人第三，有廿萬人，佔十二點三巴仙。

表六：東馬各族人口組成（1970）

族別 Community	砂勝越 Sarawak	%	沙巴 Sabah	%	總計 Total	%
Chinese 華族	294,020	30.1	139,509	21.4	433,529	26.61
Sea Dayak 海達雅	302,984	31.0	—	—	302,984	18.60
Malay 馬來族	182,709	18.7	18,365	2.8	201,074	12.34
Dusun 杜遜	—	—	184,512	28.2	184,512	11.33
Other Indigenous 其他土著	49,960	5.1	125,631	19.2	175,591	10.78
Land Dayak 陸達雅	83,276	8.5	—	—	83,276	5.11
Bajau 巴造	—	—	77,271	11.9	77,271	4.74
Melanau 馬蘭諾	53,234	5.5	—	—	53,234	3.27
Others 其他	9,735	1.0	37,151	5.7	46,886	2.87
Indonesian 印尼人	—	—	39,526	6.0	39,526	2.43
Murut 姆律	—	—	31,299	4.8	31,299	1.92
Total 總計	975,918	100.0	653,264	100.0	1,629,182	100.00

資料來源：

Chander, R., 197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Community Groups, Jabatan Perangkaa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72.

東馬華族人口的籍貫組成

如前所述，東馬早期的華人主要來自廣東和福建兩省，直到現在，華人的後裔仍以這兩省人爲多。這可從戰後兩州華族人口籍貫的組成表中清楚看出（見表七）。

在砂勝越，依人數多寡來排列，最多是客家人（佔華人的卅一點二巴仙）其次是福州人（佔卅點九巴仙）福建人排第三（佔十二點四巴仙）接下去是潮州，廣東，興化和海南人。客家人和福州人占了華人人口的大約三分之二是有其歷史淵源的。從華族移民的歷史看來，最早大量移入第一省古晉，石隆門及西連一帶地區的華人就是客家人。古晉，石隆門是客人分散到其他地區去的基地，也是客人的社會與經濟的中心地。至於福州人的中心地則是在第三省的詩巫，他們由詩巫分散到第六省，第七省和第二省各地區去。

在沙巴，華人籍貫的組成有其特出的地方。那就是說客家人佔了很大的優勢。一九七〇年的統計顯示，客家人佔了華人總人

表七：東馬華人的籍貫組成

(A) 砂勝越

籍貫	1947	%	1960	%	1970	%
客家	45,409	31.3	70,221	30.6	91,610	31.2
福州	41,946	28.9	70,125	30.6	90,704	30.9
福建	20,289	14.0	28,304	12.4	36,518	12.4
廣東	14,622	10.1	17,432	7.6	20,694	7.0
潮州	12,892	8.9	21,952	9.6	27,262	9.3
興化	4,356	3.0	8,278	3.6	10,642	3.6
海南	3,871	2.6	5,717	2.5	7,033	2.4
其他	1,773	1.2	7,125	3.1	9,557	3.2
總計	145,158	100.0	229,154	100.0	294,020	100.0

(B) 沙巴

籍貫	1951	%	1960	%	1970	%
客家	44,505	59.0	57,338	54.8	79,574	57.2
廣東	11,833	16.0	15,251	14.6	20,723	14.9
福建	7,336	9.8	11,924	11.4	17,418	12.3
潮州	3,948	5.3	5,991	5.7	7,687	5.5
海南	3,571	4.8	5,270	5.0	6,419	4.6
其他	3,181	4.2	8,768	8.5	7,688	5.5
總計	74,373	100.0	104,542	100.0	139,509	100.0

資料來源：各年人口普查報告書

口的五十七巴仙，而第二多的廣東人只佔十四點九巴仙，相差很大。在沙巴，可以這麼說：客語已經成為華人的「國語」，尤其是在一些大都市和政府部門里，絕大多數華人都會用客語和我們交談，有點像廣東話在香港的應用一樣。客人大量集中沙巴和早期皇家公司的發展政策有關。皇家政府大力推行農業發展，吸收勞工在大園坵工作，客家人當時最能適應這種農村生活。加上移民政策鼓勵客家人進入沙巴，而這些客人多舉家來到沙巴，作久居打算，因此人數急增，遠遠超過了其他籍貫的人。如今這些客人主要集中在斗湖，神山市，山打根，古達，保佛等地區，繼續從事農業生產活動。

東馬華族人口分佈

在砂勝越，華族人口的分佈和全州人口的分佈一樣，是不均勻的。這主要是受歷史因素及從事的經濟活動所影響。

大約九十巴仙以上的華人集中在第一和第三兩省內。這是華人最早大量移民的地區。主要集中地區是(一)古晉，西連和石隆門地區，(二)詩巫，泗里街，明那丹以及拉讓江（沿岸地區）。除此之外，第四省的美里縣，第二省的成邦江縣以及第五省的林夢，老撾等地區也多華人居住。

華人的另一個分佈特點是他們大量集中在大、中、小市鎮內。在一九七〇年的統計中，人口超過三千人的市鎮里，大約六十五巴仙是華人，廿三巴仙是馬來人，剩下的歸少數土著。華人集中在大都市的現象更為顯著。在古晉市（砂勝越的首府），華人佔了七十巴仙，在詩巫市（第二大市鎮）華人佔七十五巴仙，而在美里（第三大鎮）華人亦佔了五十六巴仙。

在沙巴，華人的分佈也是不均勻的。主要集中在沿岸各主要港市內。大約有一半的華人居住於山打根，斗湖，拉哈達都和新波拿各縣區，而將近三十二巴仙集中在西海岸的神山市，古達和納閩島上。剩下的五份之一分散於內陸各縣區。其實將近六十五巴仙的華人是集中在五大市鎮及其周圍地區：山打根，神山市，斗湖，古達和納閩。

山打根和古達是早期華族移民的基地，華人在十九世紀末和廿世紀初期大量由這兩個地方登陸然後分散到各處去。斗湖很早就吸引了大批勞工進入大園坵工作（烟草，可可以及椰園等園坵），至於進入納閩島的華人則大多數是從新加坡來的。一九四六年以前納閩島和海峽殖民地的關係很密切，大量華人很容易從新加坡移入納閩島。華人大量集中在神山市是比較後期的事。在一九三一年大約只有六千多名華人居住在神山市及其附近地區。可是到了一九五一年華人人口增至一萬六千多名，而到了一九七〇年已經超過二萬四千人，僅次於山打根（二萬七千人）成為沙巴華人最多的第二大都市。華人迅速增加和神山市的發展有關。一九四六年神山市取代了山打根成為沙巴的首府，不久後發展成為沙巴的商業，海港和航運中心，就業機會大增，吸引了不少的華人遷移到神山市來定居。

至於華人集中在吧巴（Paper）保佛和丹南（Tenom）等地區則和鐵路的建立有關，因為這三個地方是沙巴的鐵路中心。另一方面，樹膠園坵在廿世紀初期的發展也吸引了不少的客家人進入這三區從事農業生產。

各大都市的人口以華人居多的現象也在沙巴出現。一九七〇年的統計顯示，在人口超過三千人的市鎮里，華人所占的比率約在五十八巴仙左右。而超過五十巴仙華人的大市鎮有以下五個：山打根（六十四巴仙），丹南（六十三巴仙），神山市（六十巴仙），古達（五十七巴仙）和斗湖（五十二巴仙）。

東馬華人的經濟活動

早期東馬的華族移民大抵來自兩個階層：（一）大部份是工農子弟出身的勞工，他們離鄉背井來到這蠻荒地帶從事墾殖或開礦，成為以後農業活動的中堅份子；（二）少數華族領袖則來自商人階層，他們主要從事經營土產出入口生意，後來操縱了都市的商業貿易。

這兩種主要經濟活動形態雖然經歷了一百多年的演變，到如今還是能反映在華人的一般經濟活動上。如果我們把經濟活動分

成第一級（農、漁、林業），第二級（製造業）和第三級（商業，服務與交通業）生產活動來分析，在砂勝越大多數華人還是以務農為主，占了華族經濟活動人口的五十巴仙以上。至於從事第二級產業活動的約占十巴仙，第三級產業活動約占卅八巴仙。在農業活動方面，極少數華人是從事稻米的種植，多數集中在經濟作物如樹膠、胡椒、椰子、油棕及蔬菜菓園的生產上。

如果從各行業來分析，華人從事於第二及第三級產業活動是較其他友族為高。華人從事於商業活動的比率更為突出，在所有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口中，華人佔了八十三巴仙強，至於在製造業，服務業，交通，建築等行業上華人亦佔了絕大多數。這些行業多在城鎮中進行。因此華族人口在各城市中都佔了相當高的比例。

從統計數字中看出，沙巴華人的經濟活動和砂勝越的很相似。在華族中，從事第一級產業活動的約佔四十巴仙，從事第二級產業活動的約佔十一巴仙，而第三級約佔四十九巴仙。從各行業分析，商業活動多為華人經營，佔了該行業活動人口的八十二巴仙，和砂勝越的情況一樣。至於在製造業，服務業和建築業等行業中，華人的比例亦高，都超過五十巴仙。

不同籍貫的華人也有其不同的經濟活動。由於東馬的經濟發展尚處於萌芽的階段，華人社會系統的地緣結構基本上還沒有受到破壞，而相同籍貫的華人還有從事相似經濟活動的現象。這種華人的經濟結構到今天還保持着，形成一種特色。

在砂勝越，第一級產業活動（農業和林業）最為主要，而從事這兩大經濟活動的是客家和福州人。他們基本上是具有鄉村居民的性格。另一方面，隨着都市人口的增加，客家和福州人也有在工商業方面尋求發展的。在各市鎮中，洋雜貨店，當店，縫衣店和藥材店多為客家人經營。福州人的商業活動更是多樣化，銀行，五金，出入口等都有福州人經營。近年來福州人在木材業的經營上更形活躍，而且都有良好的表現。

福建人和潮州人有不少共同點。他們多是城市居民，在經濟活動上他們構成商業社會的骨幹。在砂勝越出入口商行多為福建

人所經營，潮州人則多經營雜貨店和土產生意。

廣東人不但在城市經營商業，也在農村從事耕作。廣東人經營的生意也是多樣化的，金舖，鞋店和雜貨店都有。他們不像福建人和潮州人在業務上具有許多共同點。

興化人和海南人的共同性格是他們有較固定的職業結構，興化人依然是交通行業的經營者，由戰前的三輪車發展到現在的公共交通（德士與巴士），多為他們所經營。商業方面他們多經營腳車店，汽車零件以及和交通行業有關的生意。在古晉的華族漁民有九十六巴仙是來自興化社群。砂勝越河畔的新漁村與民達華村是興化漁民的居住地區。海南人在業緣上也有極大的共同點，他們多經營咖啡店和飲食業，這些幾乎是這一屬人的職業特色。

砂勝越不同籍貫的華人的經濟活動特色基本上也適用於沙巴。客家人多務農；福建人潮州人多經商；廣東人或務農或經商（金店為主）；還有海南人開咖啡店；及興化人經營腳車汽車零件業等。隨着社會經濟的進一步發展，某籍貫華人壟斷某種行業的現象是會慢慢消失，尤其是在現代化及較大規模的商業活動方面。另一方面，不同籍貫的華商和友族商人合營做生意的現象也在東馬出現了。這是一個突破，是良好的開端，東馬華人在地緣上，業緣上的凝聚現象，可以預言，在不久的將來是會慢慢溶化的。

小結

早在一千多年前，華人就開始和東馬有所接觸。當時的接觸也只限於貿易交往，很少華人有打算在東馬定居下來。大規模的華族移民東馬，可以說從十九世紀中期才開始。由第一批客家人從南婆集體移入石隆門，新加坡華人的移入砂勝越，黃乃裳率領大批福州人到砂勝越第三省墾荒，和廿世紀初期大批客家人進入沙巴墾殖等移民活動，奠定了華人在東馬發展的基礎。早期移民東馬的華人或務農或經商，生活都非常清苦。他們刻苦耐勞，對東馬的經濟發展貢獻很大，也很得統治者的賞識。

戰後華族人口的增長非常迅速。到了七十年代，華族在砂勝

越已超過了海達雅族成爲該州人口最多的一族。在沙巴，華族也僅次於杜遜族成爲第二大族。把兩州人口合起來統計，華族亦躍居首位，其重要性是不能低估的。在東馬的經濟社會發展上華人一路來都起着一定的推動作用，如今在馬來西亞新經濟政策的指引下，華人將會和其他友族一起爲社會國家的進步貢獻出自己的力量。

（一九八二年三月完稿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地理系。）

主要參考資料

饒尚東 (1976), 《砂汶沙地理論文集》，古晉婆羅洲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崔貴強，古鴻廷合編 (1978), 《東南亞華人問題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

田農 (1977), 《砂勝越華族社會結構與形態》，新加坡聯合文學出版社。

山下清海 (1980), 《砂勝越華人籍貫的人口分佈與經濟活動》，刊於饒尚東，黎經富合編，《砂汶沙文化考察團報告書》，南洋大學地理學會出版。

劉子政 (1979), 《黃乃裳與新福州》，新加坡南洋學會出版。

劉子政 (1973), 《砂勝越華族遷移史的研究》，《馬來西亞日報》一九七三年元旦特刊。

韓銑豐 (1973), 《沙巴海南人職業型式之演變》，《南洋學報》，第28卷，第一與二期。

砂勝越及沙巴歷年人口普查報告書。

Baring-Gould, S. Bampfylde C.A., (1909), A History of Sarawak under Its Two White Rajahs, London.

Chin John M., (1981), The Sarawak Chines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L.

Cooper A.M., (1968), Men of Sarawa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L.

- Han Sin Fong (1971), A Study of the Occupational Pattern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in Sabah, Malaysia.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Jones L.W. (1966), The Population of Borneo — A Study of the People of Sarawak, Sabah and Brunei, The Athlone Press.
- Lee, Edwin (1976), The Towkays of Sabah,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Lee Yong Leng (1970), Popul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arawak, Asia Pacific Press, Singapore.
- Lee Yong Leng (1978), "Population Changes in Sabah, 1960 - 1970", JMBRAS, Vol. LI Part I (No. 233) pp. 63—76.
- Niew Shong Tong (1969), The Populatio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Malaysia, Singapore and Brunei.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 Purcell V., (1951),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unciman, S., (1960) The White Rajahs, A History of Sarawak from 1841—1946, Cambridge.
- Tien Ju—Kang (1953), The Chinese of Sarawak : A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第七章：海峽殖民地的華人—— 峇峇華人的社會與文化

陳志明

（一）前言

馬來西亞是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各族群的文化與認同也很複雜。表面上，華人的文化好象是單一的，實際上看，它却有不同的模式(1)。峇峇華人的文化就是華人文化模式之一，和其他華人的文化模式不完全一樣。峇峇以華人自居，却另外有和其他華人不一樣的認同，自成一個華人次族群。雖然馬來西亞人都知道有稱為「峇峇」的華人，可是他們不大認識峇峇華人的文化與認同，因此持有各種鄙視他們的成見。本文描述峇峇華人的社會與文化史。峇峇華人的文化與認同是華人被土著涵化所產生的現象(2)。人類學家早已在世界各地研究白人與非白人的文化接觸，可是峇峇文化却是亞洲人與亞洲人的文化接觸所產生的。本文將探討早期的華人移民被馬來半島各民族涵化的過程和結果(3)。文中將闡明一個族群的社會與文化是受到較大的多元種族社會之政治力、經濟力和社會力所調節的。

首先我們必須認識清楚「峇峇」的不同定義。一般上，華人指文化上受到馬來人或者其他非華人族群所影響的華人為「峇峇」。因此所有穿馬來裝或者常講馬來話的華人都被稱為峇峇。有些受華文教育的華人也稱那些從小受英文教育的華人為峇峇。這個用法帶有藐視的意思，即所指的華人已經數典忘祖或者太不像華人了。此外閩南人有句成語：三代成峇。根據這個定義，所有在馬來西亞出生的第三代華人也都可以被稱為峇峇。這個定義沒有藐視的成分，意味着到了第三代的華人，由於適應當地的社會環境，其文化難免帶有當地的色彩，不如祖宗的文化那麼「純」

。本文的「峇峇」(Baba)指一个自稱並被稱「峇峇」的華人次族群，也就是今日在馬六甲，以及馬來西亞獨立前在檳城和新加坡的峇峇。峇峇華人講馬來話，他們也自稱「伯拉奈幹」(

Peranakan)；這是馬來語，意思是土生的人， Cina Peranakan 即土生華人。這一詞本來是用來識別峇峇人與「新客」，也就是從中國來的移民。在十九世紀的馬來半島，這樣的分別很明顯，也很重要。「峇峇」是土生的，「新客」是移民；兩者的生活習慣和政治意識都不大一樣。現在馬來西亞的華人大都是本地出生的，可是「伯拉奈幹」一詞已經成了峇峇人的自稱。印尼也有自稱「伯拉奈幹」的華人，而非伯拉奈幹的華人則被稱「都斗」(Totok)。「都斗」是爪哇語，即純的意思。

「峇峇」這個名詞的來源不詳。登尼斯(N.B. Denny)認為它本來是土耳其語而從印度傳入海峽殖民地。它的意思是「先生」，「父親」和「孩子」(4)。威爾金森(R.J. Wilkinson)在其字典內(1903年出版)述及海峽殖民地的歐洲人，歐亞混種人，尤其是海峽華人，都被稱為「峇峇」。威爾金森也提到在爪哇，「峇峇」也用以尊稱別人(5)。根據沃恩(J.D. Vaughan)所述，印度孟加拉的人用「峇峇」這個名詞稱歐洲人的兒女。可能檳城的印度人也用這個名詞稱華人的兒女，以致這詞彙被廣泛地應用了(6)。今日的峇峇華人以及馬六甲的一些馬來人還有稱父親為「峇峇」(baba)，或者簡稱「峇」(ba)的。峇峇華人和馬六甲的馬來人也以「峇」來稱呼年輕的華人。此外，峇峇華人也常以「峇峇」為先生的代稱，如 Baba Kim Teck，即金德先生。由此可見，峇峇本來是尊稱別人的名詞，後來才被用來指稱峇峇華人而已。今日在馬六甲的一些非峇峇福建人認為峇峇華人所以被稱為峇峇，那是因為他們不懂得講華語或者漢語方言。在非峇峇華人的眼光里，峇峇人對華人的語言和文化已經麻木了，故稱之「峇」。因為閩南的「峇」就是「麻木」的意思。筆者認為這個解釋只是取自現在峇峇文化的特征，或者對峇峇華人有所

偏見，不足以解釋峇峇這個名詞的來源。在峇峇中，「峇峇」不只是個族群的名稱，也特別指男性的峇峇，女的則稱「娘惹」（Nyonya）。娘惹是馬來人和印尼人尊稱華籍婦女的雅語。

當海峽殖民地（包括檳榔嶼，新加坡和馬六甲）於1826年成立後，峇峇華人也自稱「海峽華人」（Straits Chinese）或者「海峽出生的華人」（Straits-born Chinese）。海峽華人就是那些在海峽殖民地出生而成為英籍的華人。十九世紀的海峽華人大都是峇峇。那些在海峽出生的華人移民的子女，不與峇峇認同的為數甚少。可是二十世紀的海峽華人大都出自移民的子女。因此，自十九世紀至1957年馬來亞獨立時，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包括了講馬來話的峇峇，其他在海峽出生的英籍非峇峇華人（移民子女），以及來自中國的移民(7)。本文所指的海峽華人是屬於前兩者。

（二）峇峇文化與其社會的形成

要知道峇峇文化，社會和認同的形成，我們必須先探索華人何時定居於馬六甲，檳城和新加坡，尤其是馬六甲，因為這是峇峇文化的發源地(8)。在十四世紀，一個名叫汪大淵的中國商人曾經到過單馬錫，即今日的新加坡。汪氏在他所著的島夷誌略（1349）中述記單馬錫時提到「男女兼中國人居之」，可見當時已經有華人流寓該島(9)。但是我們不知道這些華人是長期定居南洋或者是商人暫時留下，等待季候風回國。到了十五世紀，中國與馬六甲的關係甚密切。1403年，明皇遣使尹慶至馬六甲。幾年後，鄭和八度到南洋和南亞一帶(10)。鄭和的隨員之一是費信，著有「星槎勝覽」（1436），文中敘述馬六甲的居民，曾提及「間有白者，唐人種也」（11）。另外一位隨員名叫馬歡，著「瀛涯勝覽」（1451），雖然也述及中國商人到馬六甲並立排柵如城垣，可是沒有提到中國人定居馬六甲(12)。除此以外，張燮在東西洋考（1618）的文中記載有關馬六甲的人民，亦提及「間有白者，華人也。」(13)。張燮的這段文字相信是取自費

信的記載。

費信和張瑄的著作表明當時已經有華人居住在馬六甲。此外，黃衷所著的「海語」（1536）亦述及華人居住在馬六甲。黃衷沒有親自到過南洋，他的資料來自其他到過南洋的商人之口述。文中有如此記載：「俗禁食豕肉，華人流寓，或有食者，輒惡之，謂其厭穢也……舶商假館，主者必遣女奴以服役，猶日夕饋食飲，少不知戒，即腰纏皆為所掩取矣。」（14）巴素認為這段文字表明當時已經有華人住在馬六甲，但是文中亦提及舶商假館，故認為這些華人是暫時的居留者，因此不能證明當時有華人定居。其實黃衷並沒有提到那一個國籍的商人假館，因此也就不知道他們是華人還是其他國籍的人。筆者認為研究這段文字應該注重「流寓」兩個字。流寓有客居無定的意思，但是也可指僑居，即中國人離國定居他鄉。嚴格地說，我們不能從這段文字十分肯定華人已經定居馬六甲，但是也不能否定這個可能性。況且文中提到華人吃豬肉，要是華人假館，要在信仰回教的馬來社會里找豬肉吃是不容易辦到的。雖然如此，馬歡很清楚地記載說十五世紀時已經有華人定居在爪哇的賭斑（Tuban），革兒昔（Geresik），蘇兒把牙（Surabaya）和滿者伯夷（Majapahit）。該地的華人大都是漳州人和廣東人。馬歡甚至提到在滿者伯夷的華人「多有從回教門，受戒持齋者」（15）。綜合以上幾位中國人的資料，我們可以知道十五和十六世紀的馬六甲，除了來來去去的華商以外，很可能已經有一些華人定居下來了。

馬來文的資料有一段很有趣的記載。馬來紀年（*Sejarah Melayu*）文中敘述中國的皇帝送一位名叫韓柳（譯音，Han Liu）的公主到馬六甲要嫁給滿蘇沙蘇丹（Mansur Shah 1458-1477）（16）。公主皈依回教後，蘇丹便娶了她。另外有五百位中國的「貴族男子」及幾百個宮女陪公主到馬六甲。這五百位男護送者被安頓於馬六甲的一個小山。他們在山下開了一口井。此山至今名 *Bukit China*，即「中國山」或者「華人山」，今華人稱三

寶山。假如這段記載可靠，那麼就可以証明華人於十五世紀已經定居在馬六甲。可是中國方面並沒有資料記載這個國際來往的大事。明代的皇帝姓朱，因此就是真有中國的女子嫁給馬六甲的蘇丹，她也不可能是公主。

到了十七世紀，葡萄牙人的資料更明顯地肯定華人定居於馬六甲。葡人里伊列利亞（ de Eredia ）很清楚地記載當時馬六甲市內有一個「華人村」（ Campon China ），並且有漳州人（ Chinceos ）住在那兒（17）。他所繪的地圖也表明「華人村」的存在。無可置疑，十七世紀初期的馬六甲已經有固定的華人村落。里伊列利亞的著作於1613年寫成，加上上述之中國資料，我們可以相當肯定地說十六世紀的馬六甲已經有華人定居下來了。此外，馬六甲的三寶山有一個古墓，碑文云：「皇明顯考維弘黃公妣壽姐謝氏墓，壬戌年仲冬穀旦，孝男黃子，辰同立」，可見此墓立於公元1622年（18）。此也可為華人在十七世紀初定居馬六甲的佐証。

除了上述的黃公謝氏之古墓以外，馬六甲華人的其他資料也只能証明華人於十七世紀定居於馬六甲，十七世紀以前的情形則不詳。馬六甲的望族如余光源和陳禎祿的家族在馬六甲的家系史，也只能追溯到十七和十八世紀。有些人認為馬六甲最早的華人甲必丹是葡人所委的 Tin Kap （19）。張禮千認為 Tin Kap 即 Tay Kap 或者 Tay Kapitan ，也就是鄭甲必丹的縮寫。鄭甲必丹名芳揚，又名啓基，福建漳州人，是馬六甲最古的廟堂青雲亭的創始人之一（20）。青雲亭內有鄭芳揚的神主，寫明他生於壬申年，卒於丁巳年。根據張禮千的推算，壬申年和丁巳年應該是公元1572年和1617年（21）。黃存榮亦接受這個算法（22）。可是青雲亭內也有鄭啓基之父貞淑之神主，寫明貞淑生於萬曆丙戌年，卒於隆武戊子年。隆武為唐王年號，故饒宗頤認為隆武戊子年即公元1648年（23）。若是如此，鄭啓基不可能是葡人所委的甲必丹了。我們也得把張禮千所算的年代推後六十年，

也就是說，鄭啓基生於1632年，卒於1677年。其實葉華芬就認為鄭啓基卒於1677年（24）。

荷蘭人於1641年佔領馬六甲，並且委任一位叫 Notchin 的華商為甲必丹（25）。以後，Li Kap 被委為甲必丹。Li Kap 即李君常，又名為經，是驚江人，於明末到馬六甲。馬六甲的三寶山華人公墓就是他所購贈。今日的青雲亭還有一個為李君常做的頌德碑，載明立於「龍飛乙丑年」。張禮千認為就是康熙二十四年（1685）（26）。有關龍飛之義，饒宗頤認為龍飛某年就是皇帝御極的第幾年（27）。

荷蘭人統治馬六甲後，開始調查人口。根據峇達沙·莫特（Balthasar Bort）總督於1678年所寫的報告，當時市內市外共有81間磚屋和51間亞答屋是屬於華人的。這些華人的人數是12個男人，140個女人，159個小孩，93個男奴和137個女奴以及60個奴傭之兒女（28）。我們可以推論這些「華族女人」是非華人以及華人與東南亞的他族婦女通婚所生下的。

十七世紀以後，馬來半島的華人人口繼續增加，尤其是在英國開拓檳城，新加坡以及自荷蘭人手中接管馬六甲之後。英人鼓勵中國人移入馬來半島，供給廉價的勞動力以及發展馬來半島的經濟，以為英政府帶來利益。因此，到了十九世紀，馬來半島的華人人口大增。例如，馬六甲於1750年的華人人口是2161人，於1826年是4125人，而於1860年增加到10,039人（29）。起初，馬六甲的華人在港口和市區內經商，漸漸的有一些人移入內地買賣和從事農業。采金和采錫曾經是早期馬六甲華人的主要經濟活動。在十九世紀，很多馬六甲的華人大規模地種植黑兒茶（gambier），胡椒，木薯和樹膠（30）。出入口商業和大商業性的農業使到有些華人成為大資本家。由於新加坡已經代替了馬六甲為東南亞的大港口，很多馬六甲的商人也移入新加坡和檳城去經商創業，使到這兩個殖民地的經濟突飛猛進。十九世紀的峇峇商人財雄勢大，非華人移民所能媲美。

早期移來馬來半島的華人只是男性，而華人婦女是在 1853 年以後，尤其是在太平天國之亂後才大量地移入（31）。當然十九世紀以前也有可能有一些婦女隨夫到南洋避難，尤其是鄭成功反清失敗之後（32）。有許多原因使到中國婦女不到南洋去。當時的中國人認為婦女應該在家敬老祀祖，不得隨夫下南洋。滿清政府因為怕出國的人民會組織反政府的活動，也不准中國人移居南洋。為了控制在海外的中國人，滿清政府特別嚴格的禁止婦女離國。十九世紀以後，清朝的政府才放寬它的移民政策，但是禁止中國人移居海外的法律却是在 1894 年才被廢除的（33）。

早期的馬來半島華人社會男性比女性多。例如，馬六甲於 1881 年的華人人口是 15,721 名，而其中只有 4020 名女人（34）。1902 年的男性有 14,477 人，而女性只有 4387 名。（35）。甚至到了 1931 年，馬六甲的華族女性也僅有 22,729 人而男性却有 42,450 人（36）。可見一直到二十世紀，海峽殖民地的華人社會甚缺少女性。余有進於 1848 年描述新加坡的華人社會時提到大多數的華人沒結婚。而結婚的男性以馬六甲出生的華人（*Malacca-born Chinese*）及一些經商的移民為多。（37）所謂馬六甲出生的華人就是峇峇華人。

由於缺少華族婦女，早期的華人大都與當地的婦女通婚。沃德博士（*Dr. Ward*）於 1827 年報告當時馬六甲有 3989 名華人，另外還有 521 名「奴隸」，而且這些華人大都是混種的。即「華人與馬來西亞人」（*Chinese and Malaysians*）（38）。由此可見，早期的華人和當地的民族通婚，這種情形與峇峇社會的形成有密切的關係。但是這些與華人通婚的婦女來自那一族群呢？當然，我們可以想到早期的華人是與馬來人通婚。紐博爾德（

T.J. Newbold）述及早期的華人與馬來人通婚，以致華人在家里講馬來話，因而馬來話也成為兒女的語言（39）。峇峇林文慶也曾述及早期的華人與當地的女人通婚之事，他說婚後，這些婦女幫忙看管商店，而丈夫可回中國採辦新貨。他們所生的男兒長

大後被送回中國受教育（40）。林文慶所提及男孩被送回國受教育之事，約二十年後，陳達也報告在中國南部的外移村有華僑所辦的學校，並且說有很多有馬來血統的男孩在那兒求學（41）。實際上，只有少數的有錢人能夠把孩子送回中國受教育。

華人定居馬來半島時，馬來人已經信奉回教。馬歡記載當時馬六甲的「國王，國人皆從回回教，持齋受戒誦經。」（42）那麼華人怎能與馬來人通婚呢？這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方式就是華人皈依回教後，與馬來女人通婚，兒女被馬來人同化。早期移殖南洋的華人有些就是這樣被同化的。例如，彼得·戈斯令（Peter Gosling）所寫的一些丁加奴早期的華人就是顯著的例子（43）。十六世紀的爪哇，也有華人皈依回教而成為爪哇人（44）。這類的婚姻不能保持華人的認同，因此不能導致峇峇文化的興起。現在仍有這種通婚。由於這種婚姻導致華人的子孫被馬來人同化，因此華人稱皈依回教為「入番」，即入馬來籍。

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回教婦女自願離教與華人結婚，遵守華人的風俗，或者華人名義上皈依回教以娶馬來婦女，婚後雙雙脫離回教，而拜華人的神明和祖宗，兒女也成為華人。這種婚姻正好促進峇峇的文化與社會之形成。筆者於1977年在馬六甲一個鄉村調查峇峇華人時，見到兩位「娘惹」，本來是馬來人，與峇峇華人經過回教儀式結婚後便脫離回教，和丈夫跟隨華人的風俗。這兩個婦女現在已經五十多歲，兒女也長大了，他們都是峇峇。不過這種婚姻現在已經不可能產生了，主要的原因是回教的行政機關已經現代化，能夠有效的管理所有的回教徒。脫離回教者，可被控上回教法庭。獨立後，馬來人持有幾種特權，而憲法又寫明馬來人是回教徒。因此，若有華人與馬來人通婚，其子女不但會在馬來社會裡頭長大，而且也會與馬來人認同。

早期的華人移民也和馬來半島的其他民族通婚，尤其是峇里人（Balinese），暹羅人（Siamese）和峇達人（Batak）。華人與這些非回教徒的「土人」通婚不但有長久的歷史，而且也很

平常；時至今日，吉蘭丹的華人，仍然有很多與當地的暹羅人通婚。早在十九世紀初期，到過吉蘭丹的謝清高已經注意到當時的華人與暹羅人通婚之事（45）。米樂伯爾陸（ S.M. Middlebrook

）調查吉蘭丹內陸一个華人村，名叫布萊（ Pulai ），也提到華人與原始民族（ Orang Asli ）以及暹羅人通婚（46）。在檳城一帶，華人移民不但與馬來人通婚，也與暹羅人通婚，尤其是「參參人」（ Orang Sam Sam ）。「參參人」就是受馬來人涵化的土生暹羅人，特別是那些暹羅人與馬來人通婚所生的兒女（47）。在檳城，這些「參參」女人與華人通婚後，兒女便被華人同化。馬六甲自馬來王朝以來，是一個重要港口，有各國籍的人來此，尤其是印尼的各種民族更多。華人與來自印尼的民族通婚也不少，特別是與峇里人。一直到十九世紀，峇里人被帶到馬六甲，然後被賣為奴隸。早期的著名馬來學者文西阿都拉於十九世紀中期記載有關武吉人（ Bugis ）在馬六甲賣奴隸。這些奴隸大都是峇里人和武吉人；女奴被華人，印度人和馬來人買下為妻妾（48）。

華人與當地的婦女結婚，對初期的華人社會起了很大的影響。由於當地的婦女不懂得講漢語；婚後，華人不得不在家講馬來群島的共同語，即馬來話。孩子常與母親相處，所以也學了馬來話，久而久之，華人社會便產生了一群講馬來話的華人。這就是峇峇社會與文化的來源。峇峇社會，文化與認同是慢慢演變而來的，是早期的華人移民適應當時多元種族的社會與環境之結果。峇峇社會的產生是由於華人持久地與馬來文化接觸，而通婚更加快地促進華人被涵化。我們可以說，到了十八世紀，峇峇文化已經形成了，而其認同是產生於十九世紀華人移民人口大增後。這是因為有了兩種不同的華人文化模式所致。峇峇文化與社會是在自由放任（ laissez-faire ）的社會環境下形成的，沒有任何政治勢力強迫華人涵化。當時華人與馬來人的結構關係（即族群與族群間之關係）也沒有什麼沖突。

(三) 殖民統治與峇峇社會

峇峇的文化形成後，早期的華人除了與當地的人通婚外，漸漸地也能夠在他們自己的社會里找配偶。當時華人並不多，所以峇峇社會是在十九世紀時中國人大量移入馬來半島後才興盛的。約翰·克林默（John Clammer）因此認為峇峇文化是在英國殖民統治下所形成的（49）。克林默把文化與社會的概念混淆了。峇峇社會在英殖民時期發展，但是它的文化已經在英殖民以前形成。其實在英殖民政府時期，由於非峇峇華人人口增加，加上英政府的教育政策，峇峇華人的認同與文化已經受了非峇峇華人與英殖民的政策影響。例如，英語成了受過教育的海峽華人之主要語言之一。與其說華人在這個時期才被馬來文化涵化，倒不如說這些已經受了馬來文化影響的華人，在英殖民統治時期又受了英國人的文化所涵化。

十九世紀時，中國人大量地移居馬來半島，使到華人人口大增，也使峇峇的人口增加了。這是因為有些移民入贅娶峇峇婦女（娘惹）為妻，使到兒女被同化為峇峇。二十世紀以前，被涵化的華人，男的可以與當地的非華人婦女通婚，也可以與當地出生的華籍女子結婚。可是，這些當地的華人却不願把女兒嫁給非華人，所以女人多與華人移民結婚（50）。華族女子不嫁給土人是峇峇人口不減少的主要原因。峇峇華人較早定居南洋，經濟較穩定，又有親戚，所以較後來的移民不反對婚後住在女宅。況且當時的女人又比男人少，移民要找配偶也不容易。因此，弗里曼（Freedman）所說的「進贅」（Chin-tsoe）婚姻，在二十世紀初期以前的海峽殖民地之華人社會並非罕見（51）。這類的婚姻，除了男人搬入女宅外，男方並沒有損失什麼權力，兒女的姓名仍然隨父而不隨母。可是這些移民以及兒女却被併入峇峇社會。

在英殖民統治下，峇峇華人，尤其是經商的却得利不少。他們很早就成了歐洲商人與當地土人的中間人。峇峇人不但會講馬來話，也通曉馬來半島的文化與社會情況；而峇峇商人又會講英

語。因此，歐洲的資本家大都靠峇峇商人把洋貨賣到內陸去，然後，他們又從內陸買來土產賣給歐洲人。漸漸的，峇峇社會也有了一些大資本家。峇峇華人領袖與商人爲了本身的經濟利益，把握英殖民統治的機會，與英人合作，支持殖民地統治。二十世紀初期他們還曾自稱爲「英王的華人」（King's Chinese）（52）。這個稱號表明他們是英國而不是中國的人民。

在英國統治下，海峽殖民地的華人有機會把孩子送入英校。四間早期的英校對峇峇人的認同與社會有很大的影響。這就是1814年在馬六甲成立的Anglo-Chinese College，1816年成立的Penang Free School，1823年成立的Singapore Institute（於1867年改稱Raffles Institute），以及1826年成立的Malacca Free School（自1878年改稱Malacca High School）。十九世紀以來，英語成了海峽華人知識分子的語言。漸漸地，峇峇社會便有越多受英文教育的專業人才。「女皇獎學金」（Queen's Scholarship）設立以後，有一些海峽人民的子弟被派去英國深造（53）。林文慶和宋旺相是最早得到這個獎學金的峇峇。到了十九世紀末期與二十世紀初期，峇峇華人不但有大資本家，也有專業人才以及其他受過英文教育而能夠在英國公司做事的人才。英政府承認峇峇大商人與領袖爲海峽殖民地所有華人的代表，也委任一些峇峇商人爲立法議員，市政委員以及其他有關華人社會的行政機關內之職員。因此，就如弗里曼所述，十九世紀的峇峇華人成爲華人社會的優越階層（Superior Stratum），在經濟與政治上都支配了海峽殖民地的華人社會（54）。

1900年，新加坡的峇峇商人和知識分子創立了「海峽英籍華人公會」（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簡稱SCBA）。主要的發起人是宋旺相與林文慶。馬六甲的支會也於同年成立（55）。檳城的支會則於1920年成立（56）。該會的宗旨是要促進海峽華人對時勢的興趣以及對英政府的效忠。SCBA是海峽殖民

地的主要華人政治團體，其領袖也受英政府承認為華人社會的領導人。它支持英政府，同時也是個壓力團體，常批評政府的一些政策，要求政府多給華人參政的權力，改善教育與醫藥服務等等。SCBA 的領導者認為海峽華人屬英籍，應該享有英國籍的一切權利。

SCBA 的成立反映了海峽華人（尤其是峇峇華人）對本身的處境之醒覺。到了二十世紀，中國移民已經遠遠的超過海峽華人的入口。其實，在 1881 年，海峽殖民地（也包括威省，即

Province Wellesley）的華人總人口是 173,861 而海峽華人只佔百分之 14.53，共 25,268 人。馬六甲，新加坡和檳島的海峽華人人口之百分率，以新加坡為最低，只佔其華人人口百分之 10.98（9527 人），馬六甲的比例最高，即佔華人人口的百分之 26.67（5264 人），而檳城次之，共有 9202 人，即全島華人人口的百分之 20.39（57），可見新加坡華人移民之多。有好多移民華人已經成為大資本家，奠定了經濟基礎。因此海峽華人與非海峽華人在經濟上與政治上的競爭可以想像得到。峇峇華人的認同也有問題。為了本身的利益，峇峇商人在國籍和政治上盡量與英政府認同，以保持本身在英政府統治下的特別民族身份。此外，海峽華人也擔心政府會以中國籍對待他們。這是因為中國政府認為所有漢人的子孫，無論在那兒出生，都是中國的公民。英政府則承認所有在當地出生的人民為英國國籍。在外交上，東南亞華人的國籍是個大問題。

到了二十世紀，峇峇人甚擔心英政府在國籍問題上會跟隨中國的做法。因此宋旺相曾經寫過；雖然海峽華人支持英政府而且在經濟各方面對海峽殖民地的貢獻很大，可是英政府却懷疑海峽華人的效忠，真令人遺憾（58）。為了表示海峽華人對英政府的效忠，新加坡的 SCBA 於 1901 年代立了自願團（Volunteer

Corps），後來也在馬六甲與檳城成立類似的團體。義和團事變於 1900 年爆發時，SCBA 的領導人還獻議派海峽華人去

中國幫忙英軍打義和團（59）。由於當時的海峽華人沒受過軍訓，這個計劃後來也沒實現。海峽華人對本身的處境和權利擔心是實際的。幾年後，即1909年，滿清政府頒佈了兒童國籍決定於父母國籍的法令（*Jus Sanguinis*）。

二十世紀是馬來民族與國家主義明顯地出現的時代。英政府隨機應變，其政策也漸漸的俯順馬來人的一些要求，採取較親馬來人的政策。海峽華人親英政府，但是反對英政府的親馬來人政策；因此他們的種族利益與馬來人之民族與國家主義的衝突只是時間的問題。到了二十年代以後，馬來人和華人的利益衝突更明顯了。峇峇華人一向來自認是「土地之子」（*Sons of the*

Soil），因此，馬來民族與國家主義出現後，峇峇以及其他海峽華人的政治思想與口號是「馬來亞為馬來亞人而有」（

Malaya for Malaysians）。他們要與馬來人享有同等的政治地位和權力。二十世紀的二十和三十年代可以說是華人和馬來人在種族利益上明顯地衝突之開始，這種利益衝突一直維持到現在。

1932年，檳城的SCBA會長連裕祥（*Heah Joo Seong*）警告說，「土地之子」（*Sons of the Soil*，此指馬來人而言）和「馬來人的馬來亞」（*Malaya for Malays*）的口號以及英政府太過偏護某些人民的做法將會成為種族敵意的潛在性根芽（*germ of latent racial hostility*）。（60）從連裕祥的話裏，我們可以看出當時華人的政治情緒。1930年以後，英政府開始在馬來半島實施地方分權制（*decentralization policy*）。這個政策是要使到各州（邦）的州議會享有較大的權力，名義上是馬來人有更大的政權，其實權力是操在參政司和英籍官員的手上。可是這個政策的實施却增加了華人的憂慮。海峽華人在二十與三十年代曾經大力的發表言論反對。華人並非敵視馬來人，他們顧慮的是華人的經濟與政治利益將會受損。如埃默森（*Emerson*）所述，二十和三

十年代的英政府已經決定不讓華人與馬來人享有同等的政治地位（61）。今日的馬來人和華人的政治與經濟利益之沖突，可以追溯到那個時代。那個時期也可以說是峇峇與其他華人在種族利益上趨向同一個方向的開始。

二十世紀的各種時勢都影響到峇峇社會，文化與認同。如上述，這時的峇峇須適應移民社會，在經濟上峇峇已經被移民趕上，在政治上他們須應付馬來民族與國家主義的出現以及漸漸親馬來民族的英國政策。此外，一些峇峇領袖也受了中國的改革及革命運動的影響。康有為和孫中山先後於1900年到達新加坡，都得到當地華人的幫忙。其實，支持和參加康有為的改革運動以及孫中山的革命之馬來半島華人，大都是受過華文教育的。受英文教育的峇峇能直接支持的，却為數不多。那些支持中國的改革與革命運動之峇峇，不見得認同中國的國籍，就是後來中日大戰時，峇峇支持中國也是在種族認同上站在中國方面，而不是認同中國的國籍。其實我們應該把文化認同，種族認同與國籍認同分開來看。

直接支持中國的改革與革命運動最特出的峇峇是林文慶，但是他並不向中國的國籍認同。他也受了其岳父黃乃裳的影響。黃乃裳來自中國，是個改革家，也是康有為的主要支持者（62）。可是中國的改革運動却無形中影響到峇峇領袖改革海峽華人社會的運動。我們要記得，這些峇峇改革家也受過西方文化的影響，有些還親自體驗到歐洲的社會制度。林文慶和宋旺相可以說是星馬華人社會最早的積極改革者。他們看過英國社會制度，又與中國的改革家有來往，致使他們認為海峽華人社會也有改革的必要。林文慶說，要是海峽華人不改革社會制度，他們將會落伍，因為他們一味保持舊風俗與舊思想，而中國反而已經被迫現代化了（63）。林文慶主張以儒家的哲學來改革海峽華人社會，可見他受了康有為一派的影響。他是《海峽華人雜誌》（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的創辦人之一，在這個雜誌內發表了

許多篇文章，呼吁海峽華人改革他們的生活。這些改革是多方面的，包括教育，宗教，孝道，婚姻，喪禮，甚至服裝等等。今日華人社會仍有人呼吁簡化喪禮，其實林文慶早已如此提倡了（64）。這些峇峇改革家也鼓勵女子上學受教育，對星馬的「婦女解放」有很大的貢獻。

林文慶和一些海峽華人領袖也提倡學華文，以華文為華人的共同語文（65）。這個改革與中國的教育改革以及中國人的國家主義運動有關。此外，因為不會講漢語的峇峇常被其他的華人甚至外國人取笑，而且這時的峇峇已經屬於極少數之群體了，社會的壓力也促使他們多學講漢語方言以便與其他的華人來往。因此，一些海峽華人也支持學中文。檳城的 SCBA 會長謝榮光（

Cheah Inn - Kiong）於1936年說，「海峽華人渴望會讀和寫中文，那些不懂中文的海峽華人應該學好中文。」（66）二十世紀的峇峇已經抵不住來自非峇峇華人的社會壓力，不得不傾向非峇峇華人的文化模式，有些覺得有必要寫漢語，甚至併入非峇峇的華人社會。到了二十世紀，華人移民開始創辦華校，使到有些峇峇有機會送子女進華校。雖然如此，大部分的峇峇仍然送子女入英校，只有少部分將子女送入華校和馬來學校。

另一方面，二十和三十年代的峇峇有的反對海峽華人學中文，甚至反對中文教育。峇峇報紙《馬六甲衛報》（Malacca

Guardian）的編輯於1929年5月27日在報上發表意見說，「本國的語言是英語或者馬來語，而大部分的海峽華人甘願學好這兩種語言，能夠與其他國內的人民有一个共同的語言。」（67）他認為華文教育有礙促進「馬來亞人」的認同，不但反對海峽華人送子女入華校，也反對中文教育。可見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峇峇與其他華人的認同和文化模式有差異；但是來自非峇峇華人的社會壓力已經開始把峇峇社會拉進非峇峇華人社會，制止峇峇社會的繁盛。

雖然到了二十世紀，峇峇文化的發展在各方面都受到各種社

會與政治因素的阻礙；可是在文學方面却突飛猛進，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峇峇們以羅馬式的馬來文和英文出版報紙，雜誌和書，創出峇峇文學。峇峇的文學創作包括故事，馬來詩歌和翻譯中國的名著與通俗小說。這些刊物大都在新加坡出版。十九和二十世紀的新加坡已經是商業最發達的海峽殖民地，人才也集中於此。星馬首先用英文和馬來文（羅馬拼音）兩種語文出版的報紙也於1894年1月22日在新加坡出版。這就是《伯拉奈幹報》（Surat Khabar Peranakan），亦稱 Straits Chinese Herald，但只刊出幾個月便停刊。接下來是於1894年7月2日出版由宋旺相和陳文進（譯音，Tan Boon Chin）所創辦的《東方之星》（Bintang Timor）。這是星馬第一個全以羅馬拼音馬來文創辦的報紙。所用的馬來文大體上是峇峇馬來文。由於經濟問題，它也只發行了一年便停刊。1909年，吳正林（譯音 Goh Cheng Lim）創刊《馬來西亞提倡者》（Malaysia Advocate），也是個峇峇的馬來報，但是其生命也不長（68）。以後，吳正林和袁文成於1924年1月5日創辦以峇峇馬來文刊出的《時常日報》（Khabar Selalu），英文叫 Daily News。這個報紙只維持了幾個月，於同年5月16日停刊。此外，一個以英文出版的峇峇報紙於1928年創刊，那是《馬六甲衛報》（Malacca Guardian）。這份報紙創刊時正是海峽華人顧慮他們的種族利益之時期。所以這個出版了幾年的報紙含有海峽華人反對地方分權制的意見，以及他們對華人利益和權力的看法，也發表了對當時中日戰爭的意見，是個重要的歷史研究資料。上述之報紙，不只發表新聞，也刊出以馬來文寫的故事，詩歌，翻譯著作等等。

除了報紙，峇峇華人也創辦定期刊物和雜誌。最重要的是以英文出版的《海峽華人雜誌》（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這個季刊於1897年3月創刊，於1907年9月停刊，由宋旺相和林文慶編輯。正如上文所述，這兩個峇峇都是海峽

華人社會的改革者，所以這個期刊也含有多篇關於社會改革的文章，是研究當時海峽華人社會的寶貴資料。以馬來文出版的雜誌有《伯拉奈幹之星》（Bintang Peranakan）和《斯里伯拉奈幹》（Sri Peranakan），兩者皆於每星期六刊出，是袁文成所創辦的。《伯拉奈幹之星》於1930年10月11日創刊，於1931年6月停刊，《斯里伯拉奈幹》則於1932年4月創刊，停刊日期不詳。這兩個雜誌的內容包括一些新聞，運動報告，行情，啓事，詩歌，笑話，迷語，名言等等，但是主要的目的是一系列地刊出翻譯中文的通俗小說。《伯拉奈幹之星》所刊出的小說是《後列國誌》，由 Seng 和 San 所譯，Seng 即袁文成。《斯里伯拉奈幹》則刊出《楊文廣征南閩》。除了這兩個雜誌之外，還有一個叫《講故事者》（Story Teller）的峇峇馬來文雜誌，從1934年6月30日刊出一直維持到1935年10月12日止。其實它的內容只是從中文譯成馬來文的孟麗君故事陸續刊出而已。

峇峇除了在報紙和雜誌上發表馬來詩歌和故事以外，也出版了一些詩集。但是最特別的是以峇峇馬來文翻譯的中國古典文學著作和通俗小說。這些書在二次大戰前的海峽殖民地很流行，現在在馬六甲仍有一些峇峇看這種書，可惜這類舊書大部分已經不見了。但今天的星馬和英國的圖書館還有收集一些，只是不齊全。據本人所調查，這種翻譯本最早於1889年出版，即由陳明德（譯音，Tan Beng Teck）所譯的《杏元小姐》，《鳳嬌》，《雷峰塔》和取自《今古奇觀》及《聊齋誌異》的故事。早期最特出的峇峇翻譯家是曾錦文。他的譯本包括三部中國文學名著，即《三國演義》，《水滸傳》，和《西遊記》。後期的翻譯家以袁文成最出名，翻譯了最少二十六部著作，包括《後列國志》，《東齊列國》，《西漢》，《紅面小姐》，《瓦崗》，《封神》，《三下南唐》等等。最後一部從中文譯成峇峇馬來文的書《牡丹公主》，也是由袁文成所譯，於1950年出版。此後，峇峇翻譯中國小說的風氣便告消失。

峇峇文學的產生是由於到了十九世紀末，已經有較多的海峽華人受教育。雖然他們大都受英文教育，但是峇峇人講峇峇馬來話，因此峇峇馬來文與峇峇人較親切，對他們來說，學這種語文也比學英文容易。要看英文書須有相當的英文水準，但是要看得懂以峇峇話寫成的馬來文並不需要受很深的馬來文教育。此外，峇峇話已經有很多「福建」話借語，因此把中文翻譯為峇峇馬來文比翻譯成英文方便得多。峇峇文學不但使到峇峇可以藉此多發表意見，寫詩和故事，而且也使到二十世紀的峇峇們多認識中國的文學著作。雖然如此，也有一些峇峇反對這種文學，他們認為應該寫正統的馬來文（69）。本世紀二三十年代以後，英文教育更加普遍，受教育的峇峇都以英文為他們的語文，因此，他們不寫峇峇文。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峇峇文學也隨着消失（70）。戰後的峇峇社會更不如前，檳城和新加坡的峇峇大都已經被併入非峇峇華人社會，而峇峇社會也漸漸地衰落了。可惜的是今日的馬來文（即馬來西亞文）雖然是國語，可是對翻譯中國的文學與古典著作為馬來文的貢獻還比不上戰前的峇峇們。

（四）獨立與峇峇華人

我們已經看到二三十年代之後，海峽華人的政治思想是馬來亞人的馬來亞，爭取種族利益和權力平等。我們不知道多少峇峇反對獨立，可是 SCBA 的立場的確是反對獨立。新加坡，檳城和馬六甲的三個 SCBA 的領袖認為爭取華人與馬來人權力平等最迫切，獨立次之。這個立場與國家主義運動的巨流相抵觸，勢必失敗。但是後來也有一些峇峇領袖主張獨立，其中以陳禎祿為最特出。陳禎祿認為華人應該先與馬來人合作爭取獨立，然後才爭取平等權利。他與其他的華人領袖合作，於 1949 年成立了馬華公會。馬華的成立象徵 SCBA 的失敗，因為前者取代了後者成為華人爭取利益的代表機構。為了最後掙扎，檳城，新加坡和馬六甲的 SCBA 向英政府爭取讓這三個殖民地另外成立一個政治單位

，不在獨立後的馬來亞內。這個要求在1948年提出，一直嚷到1957年馬來亞獨立時。1948年，馬來亞聯邦成立，但新加坡却不在其中。SCBA的鬥爭最後失敗了。檳城和馬六甲的SCBA曾經考慮加入馬華，但是馬華堅持SCBA先解散。SCBA也堅持他們的「馬來亞人的馬來亞」之概念，要的是一个不分種族的政黨。因此到了最後，兩州的SCBA都沒加入馬華（71）。

1957年馬來亞獨立後，檳城和馬六甲的SCBA接受現實，宣佈效忠馬來亞政府。獨立後的SCBA被其他華人政黨所取代。今日的「峇峇組織」只不過是聯誼社團，扮演不出獨立前那種政治角色，況且獨立後的峇峇華人在各方面都被非峇峇華人所支配。隨着獨立，「海峽華人」和「SCBA」的名稱已經不適用了。因此，檳城的SCBA修改章程，於1964年改名為「檳城州華人公會」〔State Chinese (Penang) Association〕，所有超過十八歲的馬來西亞華人都可加入成為會員，再也不是一个峇峇社團了（72）。新加坡的SCBA也修改章程，於1965年改名為「新加坡土生華人公會」（Singapore Chinese Peranakan Association）（73）。1966年又改稱「伯拉奈幹公會」（Peranakan Association），即「土生者公會」的意思，這名稱一直沿用到現在。而且所有新加坡人以及居於星洲的馬來西亞人都可入會，不分種族（74）。雖然如此，大體上它還是個華人社團，目前仍然由獨立前一位有名的峇峇領袖所領導。馬六甲的SCBA却仍然存在，其名稱還未修改。幾年來，該會的理事曾經決定要修改章程和名稱，但至今還未有結果（75）。馬六甲的SCBA可以說是目前唯一的純峇峇社團，可是它已經奄奄一息，談不上能夠代表峇峇華人。

（五）今日的峇峇社會與文化

由上述，可見二十世紀以來，峇峇華人的社群漸漸地併入其他華人的社會圈子。今日的峇峇社會是怎樣的呢？嚴格地說，目

前只有馬六甲仍然有峇峇社會的存在。在檳城，會講流利的馬來話而又自我認證是「峇峇」的華人沒有幾個。由於檳城的非峇峇華人多，馬來人又少，所以峇峇很容易地參入其他華人社群裏。此外，檳城的峇峇和馬六甲的峇峇不同。前者除了講馬來話，也講「福建話」。今日的「檳城福建話」，受了早期峇峇話的影響，已經自成一體，有很多馬來詞匯。檳城受英文教育的華人特別多，甚至有很多華人在家出外都習慣地講英語，即 Dianna Ooi 所稱的「講英語的華人」(English - Speaking Chinese) (76)。其中有一些年紀較大的仍然自稱「海峽華人」。目前檳城只有「檳城華人」社會而沒有峇峇社會。雖然如此，有很多婚後的檳城華人婦女在家甚至出外都穿莎籠（馬來人的圍裙），飲食方面也仍然是峇峇式。

從歷史上看，新加坡的峇峇人來自馬六甲，他們的峇峇文化特征大體上和馬六甲的峇峇一樣。直到今日，還有很多在馬六甲的峇峇與在新加坡的華人保持親屬關係。新加坡是世界的一個大貿易中心，都市化過程很快，因此新加坡人的社會與文化變遷也很快。一直到現在，英文教育仍然是非常重要，年輕一代的華人除了講方言以外，大都講英語。最近政府又推動講華語運動，相信對華人社會多少會有點影響。今日的新加坡談不上有峇峇社會的存在，只有「新加坡華人」的認同。雖然如此，還有一小部分的老峇峇分散在星洲各地，另外也有一些來自馬六甲的峇峇在新加坡作事成者定居。

馬六甲的峇峇華人社會仍然存在，有自己的認同和社會網狀系統 (Social Network)。峇峇人分佈在馬六甲各地，但是大都集中在馬六甲中區 (Melaka Tengah)。在市區內，他們大都住在 Jalan Gelanggang (舊稱 Jonket Street)，Jalan Tan Cheng Lock (舊稱 Heeren Street，即荷蘭街)，Tranquerah，Bandar Hilir，和 Praya Lane。他們也住在靠近市區的住宅區，主要在 Ujong Pasir，

Klebang Besar, Bukit Serindit, 和 Bukit Baru。在郊外，以 Bukit Rambai, Batu Berendam 和 Kandang 最多。其他地方如 Lereh, Bukit Beruang, Merlimau, Alor Gajah, Jasin 等等都有幾家峇峇。目前最少還有五千個峇峇在馬六甲，約該州華人人口的百分之三。

峇峇人的衣食方面仍然與馬六甲其他華人有分別。年老以及婚後的「娘惹」大都還穿娘惹裝，即「格巴雅」衣（Kebaya）和莎籠，都是馬來人與印尼人的一種服裝。出外時，格巴雅衣配上美麗的胸針（kerongsang），年老的頭上還有髮髻。在食方面，峇峇烹飪（或稱娘惹烹飪）在星馬家喻戶曉，那是匯合了馬來人與華人的煮法，自成一派。一般上，峇峇有如馬來人一樣，較喜歡吃辣，比其他的華人更常吃辣椒醬（sambal）。在家進餐時，峇峇仍然喜歡用手指取飯吃，那些不用手指的則用匙與叉，筷子却不流行。

峇峇最特出的文化特征是他們所講的峇峇馬來話。峇峇馬來話是峇峇社會的語言，但是英語也頗流行。峇峇馬來話可算是馬來方言之一，可是它與馬六甲的馬來方言以及標準馬來西亞語（即國語）不一樣，在音韻，詞匯和句法上都有差異之處。此外，它也有很多閩南話借用語，尤其是在宗教和家屬制度方面的詞匯。

雖然在衣食和語言方面，峇峇文化表面上很接近馬來文化，其實大體上峇峇文化是漢人的文化。在宗教方面，峇峇大都信仰華人宗教，拜神祭祖，遵守華人的風俗。馬六甲的青雲亭以及其屬下的幾間王爺廟曾經被峇峇所控制，就是現在它的理事大都還是峇峇。此外，Gajah Berang 的釋迦院和 Bukit Rambai

的一間小乘佛寺（Dhammacakka Buddhist Temple

）都被峇峇所支配，信徒也以峇峇為多。雖然這些信徒參加小乘佛教會，但是他們仍然在家裏與廟堂裏拜華人的神祇。一般上，峇峇的最主要神明是觀音，其他主要的神祇包括福德正神，

關帝爺和王爺。閩人的媽祖在閩人居多的馬六甲反而不重要。除了敬拜華人的各種神明以外，峇峇們也拜克拉邁（Keramat）。克拉邁是馬來話，即聖地或聖地之神的意思。峇峇人所拜的克拉邁也包括以大樹或石頭為象征的拿督公，這和其他華人的情形一樣，同時，他們也拜回教聖徒，後者也是一些馬來人所拜的。馬六甲的大嶼（Pulau Besar）和內陸的 Machap 就有好幾個聞名的回教徒之坟墓，是馬六甲的峇峇華人，馬來人，印度人，甚至一些其他華人常拜的克拉邁。

峇峇的家屬制度大體上是一般華人的家屬制度。雖然是父系制度，但是正如上文所述，入贅的風氣於十九世紀時却非常普遍，至今還有一些峇峇婚後住在女家，只是這種現象已較少。由於以前峇峇的人口少，有必要與非同姓的親戚結婚，因此他們與女方的親戚不但關係密切，也推廣到女方的遠親。現在馬六甲的峇峇大都有親屬關係，使到峇峇社會形成一個緊密的結構（closely-knit structure）。峇峇華人的家屬名稱大都是福建話借用語，如兄稱 a-koh，姑稱 ko 或者 ma-ko，丈夫的父親稱 ng-kuaⁿ 等等。父母親則以馬來話稱呼，即 pak（或者 bapak）和 mak，父親也稱 baba。今日峇峇的婚禮與馬六甲其他閩南人的大同小異，新郎穿西裝大衣，新娘穿西式白色的新娘禮服。但是每年還有幾對峇峇人以傳統的中國婚禮（清朝式）結婚，新郎穿長袍馬褂，新娘穿舊時的服裝，依照古禮成婚。可見峇峇文化雖然在某方面被馬來人涵化，但是也保留了一些其他華人已經失去的傳統中國文化。峇峇人的喪禮也和其他馬六甲閩南人的喪禮大同小異，可是他們穿橙黃色的喪服，不像其他馬六甲的閩南人穿麻衣麻服。

現在峇峇的人口越來越少，他們被其他華人輕視，社會壓力也促使他們參入其他華人社會(77)。年輕的峇峇很多離開峇峇家鄉（即馬六甲）到別州去找工作，更加受到非峇峇華人的影響。那些在外地與非峇峇人結婚的，兒女長大後大都成為非峇峇華人

。從上文所述，可見現在的政治壓力，經濟壓力和社會壓力都促進峇峇人併入非華人的社會。另一方面，非峇峇華人的文化模式也在改變，越來越多的華人會講流利的馬來語，馬來西亞的華人也多多少少已經吸取了一些馬來文化。我們可以說，所有的華人正趨向一個共同的「馬來西亞華人」的文化模式與認同。最終峇峇的認同是否還會存在，主要是看峇峇自己的民族自決以及新的一代是否還能夠在峇峇的文化與社會中長大。

結論

峇峇華人的社會與文化史可以籠統地分為三個時期，而每一個時期都有不同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操縱他們的文化與認同。在第一個時期，早期定居於馬來半島的華人由於須適應本地的環境而在文化上多多少少被土人涵化。峇峇文化的產生是由當時的經濟壓力和社會壓力所促成。早期的華人為了經商和生存，不得不與土人保持密切的來往，為了成家立業，也不得不跟土人的婦女通婚。上文已經分析了華人與土人的持久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而導致峇峇文化的形成。

第二個時期是峇峇文化形成後的英國殖民統治時期。這個時期又可分為十九世紀和獨立前的二十世紀。十九世紀是峇峇社會的金黃時期。這個時期的峇峇社會不但受了當時的經濟壓力和社會壓力所支配，也離不了殖民統治的政治壓力。十九世紀的殖民統治是有利於峇峇的。峇峇商業家與歐洲人合作建立了穩定的經濟基礎。他們效忠英政府，得到它的特別看待，有些峇峇領袖還擔任政府的一些職位。這時的華人移民人口日增，使到峇峇不得不與移民來往，也使峇峇文化模式與華人移民文化模式的不同更加顯而易見。到了二十世紀，峇峇的經濟勢力漸漸由非峇峇華人取代。這時期的峇峇須適應非峇峇華人的社會，有些峇峇也漸漸地參入後者的社會。在政治方面，峇峇仍然效忠英國政府；可是為了應付馬來民族主義以及英政府的親馬來人政策，峇峇們開

始爭取種族權利平等。這些要求也是其他本地出生的非峇峇華人所渴望實現的。因此，政治因素也使到峇峇華人与非峇峇華人在政治理想上趨向一致。峇峇商人在海峽殖民地各民族中持有較特殊的地位是因為他們的利益配合英政府的利益。可是二十世紀的情形就不同了，英國人須親馬來人以維持英政府的利益。雖然如此，峇峇商人與領袖却一直要靠英人保護他們的利益，最終却被英人所棄。峇峇社會又因在經濟方面比不上非峇峇華人，而日漸衰落。

第三个時期是獨立前幾年以及獨立後的時期。獨立前，SCBA 反對獨立，獨立後，SCBA 也失去它在華人社會的領導地位。獨立後的馬來亞政府不把峇峇當做特別的土生華人看待。他們的權利與其他華人一樣。在法律上，峇峇不是土著，也不能享有土著的特權。要是獨立時的政府承認峇峇華人的「土地之子」的地位，這將有助於峇峇社會的生存與興盛，甚至有很多非峇峇華人也將參入峇峇社會。現在，檳城的峇峇社會已經不存在了，只有馬六甲還有一個可稱為華人次族群的峇峇社會。

在本文內，筆者將一個族群的文化分為不同的文化模式來看。我們已經看到峇峇的文化模式是一種漢人文化被土人文化影響的模式。假如我們廣泛地拿全馬來西亞華人文化與台灣華人文化相比，則全馬的華人文化也是一個模式，多多少少含有馬來文化以及其他文化的影響。今日馬來西亞華人的文化不斷地被多元種族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所操縱。華人文化與社會不斷地適應馬來文化與社會。現在馬來文化已經成為馬來西亞文化的主流，對華人文化模式的演變有非常大的影響。

峇峇的社會與文化史多多少少反映了目前全馬華人的社會與文化之演變。可是現在華人的社會與文化之演變受到國家政策的極大影響。目前國內的政治壓力與經濟壓力對華人社會的影響是空前的。現在華人的困境是在文化上需要與馬來人結合到什麼程度？在理想上，有些華人堅持華人文化絕對不可再被馬來文化侵

入，華人要捍衛華人文化的每一個分子。另一個極端的想法當然是華人必須參入馬來社會，同化為馬來人。第一個理想(A)有華人支持，第二個立場(B)卻沒有，也不實際。除非華人能夠享有馬來人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和利益，沒有華人願意支持(B)的立場，而且除了一些信奉回教的華人以外，也沒有華人敢這樣提出(B)即第二種想法，其他的意見當然是在這兩個理想之間，即A和B之間，也就是說華人必須在某方面接受馬來文化。其實在某方面大部分華人已經接受了這個事實，問題是在程度方面，應該靠近A還是B呢。無可置疑，華人文化必定會被國內的政治壓力，經濟壓力與社會壓力所操縱。這可以從峇峇華人的文化史很明顯地看到。將來華人的文化模式也會在A和B之間演變，絕不可能會完全像A，也不會完全像B。

附註

(1)除非特別指明，本文中的華人乃指馬來西亞的華人。有關文化模式(models of culture)之論，筆者已詳述於“Acculturation and the Chinese in Melaka : The Expression of Baba Identity Today”，In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Volume 2 : Identity, Culture & Politic, ed., L.A.P. Gosling and Linda Y.C. Lim, pp. 56-78.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3.

(2)不同學者對「涵化」與「同化」持有不同的見解。本文內「涵化」(acculturation)指不同的文化群體不斷直接地接觸而產生的文化變遷以致其中之一群體吸收另一群體的一部份文化或者兩個不同的文化互相影響。「同化」(assimilation)則指一個群體不但被另一個群體所極端涵化，而且也採用另一群體的族群認同以致失去原有的族群認同。

(3)馬來亞聯合邦於1948年成立，新加坡不在其中。本文內，1948年前的「馬來半島」包括新加坡，1948年以後則不包括新

加坡，馬來亞於1957年獨立；1963年後稱馬來西亞，包括西馬（即馬來半島）和東馬（即沙撈越和沙巴兩州）。新加坡雖然於1963年加入馬來西亞，但是它於1965年退出，自成一個獨立的國家。此外，星馬即新加坡和馬來亞（馬來西亞）的簡稱。

(4) N.B. Dennys, 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British Malaya, London, London & China Telegraph Office, 1894.

(5) R.J. Wilkinson, A Malay-English Dictionary, Singapore, Kelly & Wash Limited, 1903.

(6) J.D.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初版於1879年。

(7)筆者稱那些不屬「峇峇」或者「伯拉奈幹」認同的馬來西亞華人為「非峇峇華人」。「非峇峇福建人」則指不是「峇峇」的福建人。非華人當然指不是華族的其他馬來西亞民族，如馬來人，印度人等等。

(8)關於中國與南洋的歷代來往，可參閱以下一些較重要的著作：
(a)許云樵，《中華民族拓殖馬來半島考》，刊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週年紀念特刊，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五十四週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編，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文教委員會，1977, pp. 507 - 549; (b)宋哲美，《馬來西亞華人史》香港，中華文化事業公司，1963；(c)黃堯（編者），《星馬華人志》，香港，明鑑出版社，1967；(d) W.P. Groeneveldt, Historical Notes on Indonesia & Malaya, compiled from Chinese Sources, Jakarta, C.V. Bhratara, 1960. 原版在 Ven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vol. xxxix (1880) 題為“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compiled from Chinese Sources”;
(e) Paul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Malay Peninsula before A.D. 1500,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1; (f)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g) Wang Gungwu, *A Short History of the Nanyang Chinese*,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Ltd., 1959.

(9) 參閱《島夷誌略廣証下》，載於古學彙刊，國粹學報社編，台北，台灣力行書局，1964，頁593。

(10) Hsu Yun-ts'iao, "Notes Relating to Admiral Cheng Ho's Expeditions",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49 (part 1): 134-140, 1976.

(11) 《星槎勝覽校註》，馮承均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20。

(12) 《瀛涯勝覽》，馮承均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55，頁25。

(13) 張燮，《東西洋考》，謝方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67。

(14) 見《海語》，載於《中國史學叢書續編》，35: 1-53，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5，頁11-12。

(15) 見注12《瀛涯勝覽》，頁10

(16) 見 *Sejarah Melayu*, translated from Malay into English by C.C. Brow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初版於1953), pp. 81-82。另外一個馬來本記載公主的名為 Hang Li-Po, 見 *Sejarah Melayu*,

Singapore, Malayan Publishing House Ltd, 1960, p. 108。《馬來紀年》大約於十六世紀成書，原文版本很多。C.C. Brown 所譯的是根據萊佛士 1812 年抄本 (Raffles M.S. No. 18)。中文本由許云樵譯註，是根據萊敦 (John Leyden) 的英譯本，即 Malay Annals, London, Longman & Co, 1821。許云樵所譯的公主之名是皇麗寶 (Hong Li-Po)。根據許云樵，皇麗寶這個中國名是《馬來紀年》的作者杜造的。此外，按照希勒別 (W.G. Shellabear) 1909 年的譯本，公主之名是杭麗寶 (Hang Lipo)。見《馬來紀年》，許云樵譯註，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1966，頁 175。

(17) 見 Emmanuel Godinho de Eredia, "Description of Malacca and Meridional India and Cathay (in three treatises)",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8 (part 1): 1-288, 1930, p. 19. Translated from the Portuguese with notes by J.V. Mills 原本出於 1613 年。Chincheo 即漳州語之漳州。顏清煌認為這是指泉州，筆者不贊同此意見。況且上文已經提到馬歡記載明代時已有很多漳州人住在爪哇一帶。參見 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頁 2。

(18) 筆者於調查峇峇華人時；曾經拍攝這個古墓之碑文。此外其他學者也述及此墓之存在。見郁達夫，《馬六甲記遊》，《南洋學報》，第一卷第一輯，1940 年 6 月，頁 93；饒宗頤，《星馬華文碑刻繫年（紀略）》，《新加坡大學中文學會學報》，10，1969，頁 8。

(19) 見 G.R. Skyes, "Chinese in Malacca". in The Town and Fort of Malacca, ed, Malacca Centenary Committee, Singapore, Th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24, p. 45; R. Cardon, "Portuguese Malacca",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2 (part 2), 1934, p.1

- (20) 見張禮千，《馬六甲史》，新加坡，鄭成快先生紀念委員會，1941，頁329；Yeh Hua Fen, "The Chinese in Malacca", in Historical Guide of Malacca, Singapore, Malacca Historical Society, 1936, p. 81.
- (21) 同注20張禮千，《馬六甲史》，頁329
- (22) C.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Ministry of Culture, 1963, p. 39.
- (23) 同注18饒宗頤，《星馬華人碑刻繫年》，頁10。
- (24) Yeh Hua Fen, op. cit, p. 81.
- (25) 見 P.A. Leupe, "The Siege and Capture of Malacca from the Portuguese in 1640 —1641 : Extracts from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4 (part 1), 1936, p. 117. Translated by Mac Hacobian from "Berigten van het Historisch Genootschap te Utrecht", 1859, p.p. 128 - 429, Notchin 既然是荷蘭人所委的第一位華人甲必丹，筆者相信鄭啓基已是第二任華人甲必丹，後來才由李爲經繼之爲第三任之甲必丹。
- (26) 見註20張禮千，《馬六甲史》，頁329—330；Yeh Hua Fen, op. cit, pp. 81-82.
- (27) 見註18饒宗頤，《星馬華文碑刻繫年》，頁4。
- (28) Balthasar Bort, "Report of Governor Balthasar Bort on Malacca, 1678",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 (part 1), 1927, p. 40.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M.J. Bremmer.
- (29) 見 Lim Joo-Hock, "Chinese Female Immigration into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60 — 1901",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22, 1967, p. 96.

- (30) Sandhu, Kernal Singh, "Chinese Colonization of Malacca: A Study in Population Change, 1500 to 1957 A.D.", The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15 (June), 1961, p. 11.
- (31) Lim Joo-Hock, op. cit, p.p. 66 – 67.
- (32) 見 Yen Ching Hwang, op. cit, p.p. 2-3.
- (33) Chen Ta, Emmigrant Communities in South China: A Study of Overseas Migr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Standards of Living and Social Change,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939, p. 55.
- (34) Straits Settlements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81,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2, P. 43.
- (35) Lim Joo-Hock, op. cit., p. 101.
- (36) C.A. Vlieland, British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and on Certain Problems of Vital Statistics, Westminster, The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1932, p. 183.
- (37) Siah U-Chin,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The Journal of the India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2, 1848, p. 284.
- (38) 引述於 Victor Purcell, 1967, op. cit. pp. 37–38.
- (39) T.J. Newbold,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vol. 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72. 初版於 1839 年。
- (40) Lim Boon Keng, "The Chinese in Malaya". in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and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their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China, Hong Kong, Indo-China, Malaya and Netherlands India, ed., W. Feldwick, London, Globe Encyclopedia Co., 1917, p. 876.

(41) Chen Ta, *op. cit.*, p. 143.

(42) 見註 1 1《瀛涯勝覽》，頁 2 3。

(43) L.A.P. Gosling, "Migration and assimilation of Rural Chinese in Trengganu", in Malayan and Indonesian Studies; Essays Presented to Sir Richard Winstedt on his Eighty-Fifth Birthday, eds., John Bastin and R. Roolvink,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215-219.

(44) The Siauw-Giap, "Religion and Overseas Chinese Assimilation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Revue du sud-est Asiatique 2, 1965, p. 70.

(45) 謝清高(口述)·《海錄》·楊炳南筆受·馮承鈞注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62·頁 10·原本於 1820 年寫成。

(46) S.M. Middlebrook, "Pulai: An Early Chinese Settlement in Kelantan",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1 (part 2), 1933, p. 153.

(47) 參閱 C. Archaimbault,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Sam Sam of Kedah and Perlis",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0(177):75-92, 1956; Issac Teoh, "Straits-born Chinese have over 500 years' tradition", The Straits Times, 26 December, 1957.

(48) 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The Hikayat Abdullah, Translated from Malay by A.H. Hill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183-184. 原本於 1846 年成書。

(49) John Clammer, Straits Chinese Society,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1980, p. 226.

(50) Lim Boon Keng, 1917, *op. cit.*, p. 876.

(51)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7, pp. 112-123.

- (52) "King's Chinese" 這個名稱是 G.E. Raine 於 1906 年在 The Daily Mail (London) 的一篇文章中最先用到的。見 Song Ong Siang, "The King's Chinese : Their Cultural Evolution from Immigrants to Citizens of a Crown Colony". The Straits Times Annual 1936, p. 38.
- (53) 海峽華人所申請的「女皇獎學金」是 Sir Gent C. Smith 於 1885 年所成立的，本來稱為 Higher Scholarship. 參閱 Wu Lu,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Queens Scholarship : a Brief Survey",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8 (1) : 18 —25, 1904.
- (54) Maurice Freedman,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 A Longer View, London, The China Society, 1965, p. 11.
有關十九世紀的峇峇人在經濟上佔上風事，崔貴強亦有論及。
見崔貴強，「戰前新加坡華族史的特征」與「十九世紀新加坡華族巨商」，刊於《星馬史論叢》，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
- (55)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p. 319. First published in 1923.
- (56) 見 Peranakan : Golden Jubilee Souvenir Magazine of the State Chinese (Penang) Association, 1970, p. 7.
- (57) Straits Settlements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81,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2.
- (58) Song Ong Siang, "Are the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Subjects?",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3 (10), 1899, pp. 66-67.
- (59) Song Ong Siang 1967, op. cit. pp. 320-321.
- (60) 見 "Political Aspirations of Straits Chinese : SCBA President Surveys Development in Other Colonies", Malacca Guardian 14 March 1932, p. 5.

- (61) Emerson, R. Rupert, Malaysia :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Rule,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4, pp. 174-175. First published in 1937.
- (62) 參閱 Yen Ching Hwang, 1976, op. cit. p.43, 49.
- (63) Lim Boon Keng, "Straits Chinese Reform II : Dress and Costume",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3(10), 1899, p. 59.
- (64) 例如新山（柔佛州）的華人總商會曾經提倡簡化喪禮。見《星洲日報》（馬來西亞），1980年5月27日，p. 10.
- (65) 參閱 Lim Boon Keng, "Straits Chinese Reform III =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3(11), 1899, p. 104.
- (66) 見 "Some aspirations of the Straits Chinese: Mr. Cheah Inn Kiong's speech at Penang SCBA", Malacca Guardian, 7 December, 1936, p.6.
- (67) 見 "Chinese Schools in Malacca", Malacca Guardian 27 May 1929, p.6.
- (68) 見 Song Ong Siang, 1967, op.cit., p.348.
- (69) 見 Chia Cheng-Sit, "The Language of the Babas",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3 (9): 11-15, 1899.
- (70) 有關峇峇文學，詳見拙作 "Baba Chinese Publication in Romanized Malay",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No. 22: 158-192, 1981; Claudine Lombard-Salmon, "La Litterature en Malais Romanise des Chinois de Malasie, Premiere Enquete", Archipel 14 : 79-109, 1977, 由 Anne Destenay 譯成英文，刊於 Papers on Chinese Studies, Vol. 1 : 69-95, 1977
- (71) 參閱 "SCBA a Political Anachronism, says Tan Siew Sin", The Straits Times 28 February, 1957.
- (72) 見 Peranakan : Golden Jubilee Souvenir Magazine of the State Chinese (Penang) Association, 1970, p. 72, 以及該會的章程。

- (73) 見 “After 65 years, SCBA becomes SCPA”, Malayan Times, Saturday, 22 May, 1965.
- (74) 見 Rules of the Peranakan Association Singapore, 1966, p.3. 筆者於 1978 年三月廿七日訪問該會之會長 Mr. T.W. Ong 和祕書 Mrs. A. Kennedy, 並在會長之辦事處調查該會之文獻。
- (75) 筆者於 1977 年在馬六甲調查峇峇文化時曾經多次訪問馬六甲 SCBA 的幾個領導人。當年的會長是 Mr. Ee Yew Lin, 祕書是 Mr. Tan Hock Lin; 後者也任由我查閱該會之會議記錄和其他文獻。不幸他於同年十一月逝世。
- (76) Dianna Ooi, A Stud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Chinese of Penang 1900–1941, M.A. thesis, Universiti Malaya, 1967.
- (77) 有關峇峇人與非峇峇華人的關係，見拙著 “Baba Chinese, Non Baba Chinese and Malays: A Note on Ethnic Interaction in Malacca”,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7(1-2): 20–29, 1979. Reprinted in Indonesian version as “Cina Baba, Cina Non-Baba dan Melayu: Sebuah catatan tentang Interaksi Etnis di Malaka”, Prisma, November, 1981, pp. 70-78.

附語：

文中所提馬六甲的 SCBA，今已改稱 Persatuan Peranakan Cina Melaka, 「馬六甲伯拉奈幹華人公會」。

作者於 1984 年七月附語

第八章：新馬華人社會的階級結構與社會地位流動（1800—1910）

顏清湟

①階級結構

在討論這一時期的星馬華人社會階級結構之前，我們必須注意三點：第一，海外華族社會主要的是一个遷民社會；其次，在權力分配上，它是一個從屬的社會；第三，它是一個城鎮社會。這一社會的本質決定了它的階級結構。作為一個遷民社會，它具有一個不甚固定的人口特徵。許多遷民把他們在海外的時間當作是一種棲留，而不是長久性的定居。一些成功地賺了錢回返中國，而在同一時期裏則有更多的人繼續不斷地外流到海外去碰運氣。這一類人口波動，影響了階級結構的外形，而階級成員之屬性也因此而經常變化，尤以工人階級為甚。由於華族社會是一個從屬社會，它並未具備一種成熟型的階級體系。它並不像在中國內地般包括一個統治階級，或一個龐大的農民階級。由於它顯著的城鎮本質，產生於海外華族社會中的多為商賈和工人，而不是地主和農民。

在十多年前，王廣武教授曾經正確地指出，在階級結構上，海外華人社會和傳統的中國社會絕對相異，它大致上可分為「商」和「工」二大群體¹。王教授也認為「商」應該包括商人和小店主，而「工」則應包括手工藝工人，或者書記文員、教員和霸佔土地的非法居民等²。這一項分類大致上是合理的，但是另外一項修正的三大階層範例似乎更為滿意。這三大階層就是「商」、「士」和「工」。在這項分類之下，商人還是屬於最高的社會階層。「商」——包括商人，小店主，出入口商，大園主，產業

擁有者，金融業人士和錫鑛主。「士」—包括外國公司的文員，政府初級官員，通譯員，教師和專業人士，而「工」的成員則來自手工藝者，店員，園坵工人，鑛工和人力車夫。

更廣泛地說，「商」可以再區分為二大類：資本家和普通商人，前者係出入口商，大園坵主，錫鑛主，大承包商，產業擁有者和金融家；而後者則包括小店主，普通商人和小園主。根據我們的分類，許多資本家和傳統概念的商人的買賣活動無多大牽連。他們具有現代資本家之基本特徵，諸如企業精神、資本的再投資和現代金融機構的利用等。我們將他們列為「商」這一階層，部份原因是因為他們並不視自己為資本家，而是商人。一个最好的例子是許多鑛場的擁有者之自稱為鑛商³。

「工」也可以再區分為二大類群：手工藝工人和普通工人。前者包括木匠、鐵匠、金匠、泥水匠、機器工人、廚師和裁縫師，後者則係指店員，園坵工人，鑛工和人力車夫。技藝的有無是區分手工藝工人和普通工人的標準。一些希望成為手工藝工人的學徒，正處於這二大類群之間。在他們還沒有學得技藝之前，他們應該被當作是普通工人，一旦他們學藝完成，並且運用他們的技能賺取生計後，他們應被認為是手工藝工人。由此看來，一小簇資本家是這一時期海外華人社會等級制度之頂尖人物，依此循序而下的是人數眾多的商人，少許中產階級，一小部分手工藝工人和數目龐大的普通工人。

海外華人階級制度的最主要特徵是它的流動性表現。社會流動並不受任何法律條文的限制，遷民們也不需要通過競爭性的考試制度，而贏得更崇高的社會地位。財富是決定社會流動的主要因素，擁有財富的人將爬上社會等級的頂端。而那些失去財富者則將下跌至最低層。這一時期星馬經濟的迅速發展，為整體華人提供許多機會以獲取財富，並且改變他們的社會地位，並沒有任何固定的分配額限制遷民在社會梯層上的昇遷。這一點正解釋了階級與副階級流動之經常產生原因，特別是從上層工人階級上遷至下層商人階級這一事實。一个手工藝者，相對之下比較能夠改

變自己的階層而成爲一个小店主。這一流動特質，影響了海外華人社會的階級形態。

儒家思想對海外華人階級體系的影響，主要的並不在於其典型的階級結構，而是在於海外華人對社會集群的態度。這種態度間接上導致階級的形成。在遷民們還未離開中國本土之前，反映儒家等級制度的階級，宗族和家庭結構已經緊緊地植根於他們腦海中⁴。一旦他們身居海外，聚集而成爲一个社群時，他們很自然地把所處身的新社會視爲一个等級森嚴的組織。他們將財富作爲衡量和評估他人的標準，並且只尊敬那些擁有更高的社會地位者。在評估他人地位的過程中，遷民們無可避免地將體會到个人在階級制度裏所佔地位的輕重。這項強烈的地位意識鼓勵海外華人獲取財富和各種地位的象征⁵。

這一時期星馬華族社會的階級區別，並不如中國內地般的顯著。在中國，階級區別很明顯地反映在屋宇的廓式，衣帽的穿戴以及馬車的大小上⁶。而大部分的海外華人，却可以從他們的外表加以辨別他們所屬的階級。基於向他人炫耀自己的財富地位之心理，許多屬於「商」和「士」的階級成員穿著與常人不同。他們身穿品質優良，而又價值不菲的長袍褂；這些衣着都係由進口的蘇杭絲綢所縫製而成⁷。這些質地良好，價錢昂貴的服飾，在他們和一般沒法負擔得起者之間造成社會距離，並因此而增強他們對本身的自尊心態。在星馬的華族社會裏，由於財富並不能自動地轉化爲權力和威信，外表的裝飾成了明顯誇耀个人財富的途徑。宋旺相曾經在其大著中提及一群富有的新加坡華人，在自己的圈子裏實行穿長襪的條例，這清楚的表明富商們的思想意識，以爲他們係屬於一个不同的社會階層⁸。

與此相反，「工」的穿戴却粗劣不堪。他們平常所穿的是用粗糙耐穿的布料所縫製而成的短上衣和短褲；所載的是用以抵禦陽光的蓑笠，赤着腳幹活，在一定程度上，這種穿戴是由於他們直接涉及體力勞動的結果⁹。

這種外觀上的分別，不僅反映了遷民們不同性質的工作與職業，也標誌他們之間收入所得的不同。實際上，收入上的區別已經決定了彼此的階級地位。一般上來說，上「工」和「士」的成員與下「商」階級之間的收入差異並不很大。一位個體經營的手工藝者之所得，可能與一位小商人，書記或初級政府公務員之收入相差無幾。但是一位腰纏萬貫的資本家之所得，則要遠比一個普通工人高出許多倍。在十九世紀中時，一位普通農業工人每月可得三至四元叻幣¹⁰，他每年之總收入不超過五十元叻幣。在十九，廿世紀之交，普通工人之每月平均所得增加至七至九元叻幣¹¹，他的每年所得大約是一百元叻幣；而一位資本家之每年總收入則大約是數千或數萬元。

雖然我們未擁有資本家們之正確收入數字，我們卻可以從他們對慈善機關和社團的捐款數額中，估計他們的收入和財富。在1888年，一位富有的資本家葉伯雄（致英）捐題五千兩銀子，充為廣東省水災賑金¹²。在1889年，一小簇富豪捐題鉅款賑濟華中的旱災。陳金鐘率先捐出四千兩銀子，繼由吳秀水捐銀三千兩，吳新科二千兩、陳若錦六百兩，以及胡亞基、余連城與黃金炎各四百兩¹³。另一位富商章芳琳則於1889年，連同他的三位兒子合捐七千九百七十元賑濟山東省水災¹⁴。章芳琳是位家喻戶曉的大慈善家，據說他曾經在幾年間共捐贈十萬元予窮苦的百姓¹⁵。在他晚年，任何向他求助的慈善團體都一律獲贈三千元的固定捐款¹⁶。雖然其中一部分捐款並不是真正的施捨予慈善事業或團體，而是向清朝政府捐官買爵¹⁷，捐款的數額却顯示出章芳琳個人的經濟力量。

階級的區別也可以從財產的擁有權上加以估定。普通工人們完全沒有財產可言，他們的住宿通常是由僱主所供給。店員一般是住在店裏，以照顧商店本身的安全¹⁸，農業工人係住在園坵裏的亞答木屋¹⁹；而礦業工人則住在臨時建造於礦場上的公司屋裏，這些屋子多由木板或竹片所建成²⁰。一些手工藝工人和小店

主或擁有自己的店屋，不過大部分都是向別人承租而得，他們希望有朝一日能夠買下這些店屋。當人口繼續增長，商業活動不斷擴張時，許多城鎮裏的店屋也因而價格增漲，一般普通的小店主無能力購下位於優良商業地區的任何商店。不過，這都為資本家提供良機，以進行他們的地產投資而獲取巨利²¹。事實上我們可以毫不誇張地說，由於地產增值之快速，許多資本家因而插手於其投機買賣活動。余有進是這一時期新加坡的一位富裕的資本家。他擁有無數的產業、大園坵以及出入口貿易生意。當他於1883年逝世時，據估計，他的遺產總值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元²²。

星馬的華人各階層不僅在收入所得，以及資產的擁有權上有所差異，即使在生活方式上，他們之間也有所不同，大部分富有的華人都已婚，並各自擁有自己的家庭²³，有些甚至擁有三妻四妾²⁴。他們居住在美奐雄偉的高樓大廈和別墅中²⁵，身穿綾羅綢緞，出入以華麗的馬車代步；而其妻妾們則滿身珠光寶氣²⁶。他們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並且舉行酒會，燃放烟花和演戲助興，以盛大地慶祝個人的生日²⁷，或榮獲勳銜²⁸。資本家們不僅利用本身的財富通過明顯的方式，儘情享樂，而且也任意享受和浪費許多普通人家所擔負不起的有閒時間。他們之中一些人，訂期在彼此的別墅裏聚會品茗或飲酒作樂，吟詩唱和，高談闊論。譬如說，在新加坡，在章芳琳領導下，大約三十名富商訂期在每星期一聚餐飲食，並且舉行文娛活動節目²⁹。

至於下「商」階級的成員，諸如小店主等的生活方式，則和資本家們完全不同，他們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店裏渡過。由於海外華人對八小時工作制毫不知情，他們因而長時期地埋頭苦干。許多小店主們各自擁有自己的家庭，他們多居住在店屋樓上，以便妻兒們得以幫助照顧店務³⁰。當一位小店主試圖在生意上建立其自己的地位時，他和他的妻兒們必須加倍地努力工作。長久的工作時間導致他們精疲力倦，無從享受閒適安逸的生活，雖然如此，他們猶能幫忙照應嬰孩，以及和孩子們一道娛戲，他們似乎都

很快樂地滿足於自己的生活³¹。小店主們把時間和精神投注在店務上，商店的活動就是他們的生活內容。

擁有小本生意的手工藝者之生活方式和小店主們毫無二致，他們的工場就是他們的中心世界。這世界雖然是禁閉與受限制，在物質上它却是富裕的。手工藝工人雖不能如資本家般地享受奢侈的生活，他們却也豐衣足食，安居樂業。

在所有的海外華人中，普通勞力工人（苦力）³²的生活最為悲慘和苦不堪言。他們之中大部分是單身的新客³³，那些經在中國本土結婚成家的，一般上都將妻子遺留在內地³⁴。他們長期苦干求生，並且節儉儲蓄，以便日後能夠衣錦還鄉。長時間的體力勞動帶來沮喪，由於缺乏健康的娛樂活動，他們被誘以賭博和抽吸鴉片³⁵。又由於缺少女性的慰藉，他們也上青樓找尋暫時的寬慰³⁶。苦力們對這些不良習慣的沉迷，減低了他們儲蓄的能力，並導致他們榮歸故里美夢的幻滅。根據余有進的說法，在十九世紀中葉，只有十巴仙的新客能夠帶着些少儲蓄，回歸中國³⁷；這意味着其餘的九十巴仙必須在貧困中繼續掙扎，渡其餘年。由於缺乏失業救濟金與養老金，一旦他們失業或年老力衰，他們就得面對赤貧斷炊的事實。一些比較幸運的猶能靠所屬的宗親或同鄉組織之慈善施捨過活³⁸，另外一些也可依靠其他慈善機關的接濟，而免受風燭殘年所帶來的痛苦³⁹。但是許許多多的苦力却被迫淪為乞丐，並在其後含辱逝世⁴⁰。

階級差異也反映在威望、地位和權力上。英國殖民地政府一般上給予商人階級的成員比其他階層人士更高的社會地位。由於財富是決定華族社會領導層的重要先決條件，富有的資本家因而都取獲得領導人地位；而那些擁有實際才干、熱心公益而又有遠大抱負的，都將成為整體華族社會的領袖⁴¹。正因為富紳們在社會上所具有的崇高地位和威望，以及他們在必要時所能作出的巨大獻捐，在選擇地緣和血緣組織的領導層時，這些富商因而很自然地接受為領導人選⁴²。對於英國殖民地政府來說，商人階級

是極爲有用與合乎需求的，因爲他們能夠對殖民地的成長與繁榮直接作出貢獻⁴³。基於這種形象，在和政府交往的關係上，商人們因而擁有特殊的地位。商紳富豪們被委與政府建立聯絡關係，或出任諸如保良局等半官方組織之委員⁴⁴。（保良局爲一保護婦女之組織）。他們或被賜封予英國勳銜⁴⁵，或受委爲海峽殖民地立法議員⁴⁶。成立於1889年的華人參事局（The Chinese Advisory Board）是溝通與聯絡政府和華人社會之重要組織⁴⁷。委員們是從各方言群體中之有名望商紳中加以挑選⁴⁸，他們的責任在於商討所有有關華人利益之課題，並將決定上稟總督⁴⁹。他們有時也對所不能同意之立法提出反對，或企圖施加影響力，以求改變所行措施⁵⁰。

與商人階級正好相反，低微的工人們却在海外華人社會裏居於卑賤的地位。雖然大部分的遷民都從同一基點開始，那些成功地累積財富者或攀登上社會階梯而享有社會地位，受人敬仰爲勤懇與大智大慧的人物；而那些失敗的則被目爲懶散和愚蠢不明智者⁵¹。社會並不對他們的貧困生活加以同情，以爲這是他們自己所造成的⁵²。正如一位作者所指的，他們不懂得儲蓄，把錢全浪費在賭博和抽吸鴉片上⁵³。在許多人的眼裏，地位低微的工人們毫無社會價值可言。他們在生活邊緣上掙扎，被視爲無能對社會作出任何巨大貢獻。由於其貧困和智識的淺薄，他們被當作只能是被入領導，唯命是從，亦步亦趨的一群。

⑧階級關係

海外華人社會之中存在着怎樣的一種階級關係？由於有關資料的匱乏，這是一項難以回答的問題。一般上，大園坵主與園坵工人，鑛場主人與鑛工，以及小店主與店員間之關係構成了海外華人社會的階級關係。正如其他社會一樣。基本上海外華人的階級關係也是互爲仰賴，與帶有剝削性質的。大園坵主，鑛場主人和小店主都意欲擴大自己的利潤到最大限度。爲了達致這一目的

，他們動員所有的資源，包括親屬關係和方言上的聯繫，以及祕密會社的力量，以保證融洽的工業關係。許多店主從中國招僱親屬在其店中工作⁵⁴，其他的園坵和鑛場擁有者也莫不如此。除了親屬以外，他們也更樂於僱用同一方言群體或祕密會社組織的成員。基於血緣和方言上的聯繫，以及祕密會社義兄弟感情而建立起來的僱主和僱員關係，並不被當作階級關係看待，而是所有這些關係的延續。他們給予其僱員一種印象，以為他之被僱用不全因為是他個人的長處，而是由於他和僱主間之特殊關係所致，他因而對其僱主感到感激。這一種關係的基礎並不是某種正式的契約，而是僱主對待遇和薪俸所作的口頭承諾。無疑地，這將使僱員們任由其僱主擺佈。⁵⁵

人們不僅從個人關係的角度看待階級關係，也從傳統儒家的長幼尊卑觀點對待同一問題。這種關係是相互共有，而又帶着封建家長式的統治作風。作為僱員的親屬，僱主將成為長者。本質上，他將負責前者的個人福利，儘量地照顧他們。另一方面，僱員將有義務對僱主完全效忠，並且為他鞠躬盡瘁。基於彼此間之相互信任，僱主有些時候或會提高其僱員的待遇和工作條件，並且在道義上，他也將改善他們一般的生活環境和素質。

當僱主與僱員間之關係並非建立在個人的親屬關係上時，這種關係將會很容易地受到損害而呈緊張。當一個大園主或一鑛場主人根據契約招僱大批的苦力工作時，他認為他實際上並沒有責任有如對待自己親屬或同鄉般地盡量照顧他們。另一方面，職工運動的不存在也置工人們於不利的地位。首先，工人們並沒有自己組織起來，因而在集體力量的凝聚上對自己缺乏信心；其次，他們沒有一個組織可以通過恰當的途徑與僱主交涉；第三，他們缺乏一個組織以協調他們的活動，因此他們只擁有了點兒微不足道的討價還價力量。

Michael Stenson曾經指出，華籍工人多為窮苦無知和暫居棲息的一群。一般上他們對彼此間的共同福利並不加以關心⁵⁶。除了

這些不利的條件之外，殖民地政府也對華族工業關係採取不多加干涉的態度。在我們研究的這一時期裏所通過的勞工法令，大部分不外是現有不成文規矩的整理⁵⁷，結果，一些僱主利用寬宏的法令，公然破壞他們和僱員間所訂的合約。譬如說，他們不根據合約，將患病的工人送進醫院，而導致後者的死亡等。根據報導，在1890年，在日叻務（Jelebu）的僱主們將即將死亡的患病工人送進政府醫院，因為這將大大地方便病人們在那兒逝世⁵⁸。在1893年，有人指責說，在烏魯雪蘭莪（Ulu Selangor）的僱主們將患病的勞工折磨至臨死邊緣，然後將他們從鑛場里解僱，病死於道旁⁵⁹。

不過，有二項制止因素牽制了僱主們對所行制度的可能濫用：勞工供應的缺乏與工人的私自潛跑。至少至十九世紀末年為止，在馬來半島和一些東南亞地區的園坵和鑛場出現了勞工短缺的現象。這意味着僱主們首先必須以優厚的工資和更好的工作條件，吸引工人與他們簽訂合約。當勞動力成為市場上一種更為珍貴的商品時，僱主必須對工人採取友善的態度，而這將制止對合約的可能破壞和濫用。僱主們也意識到，如果他們背負着虧待工人的臭名，他們將無法保證從市場上得到勞工供應。

私自潛跑是工人們制止僱主虐待自己的有力武器，由於工人的逃跑，生產將被破壞，僱主將花更多的金錢重新尋回潛跑了的工人。潛跑不僅是抗議僱主虐待的一種方式，它也是背棄與逃避現有合約的途徑。一些工人被其他僱主所提出的更優越的待遇或更好工作條件所吸引，他們也採取了潛跑的方法。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終期，雪蘭莪錫鑛上的潛逃事件層出不窮，它的嚴重性導致政府設立移民站以控制鑛工的出入⁶⁰。這個計劃係由當地的殖民地政府所提出，並且得到華籍鑛商的支持。吉隆坡華人甲必丹葉致英，以及其他方言群體領袖對該計劃的支持，顯示潛跑問題對整體華人社會所引起的嚴重結果⁶¹。他們當中一些人也是鑛場主。他們對有關計劃所作的支持，表明他們對自己的經濟利益的

深切關懷。

在這一個計劃下，政府利用華族社會本身所籌募的基金，在吉隆坡建造一座可容納一千二百人的泥磚建築物，並且提供水供和其他的方便。所有剛上岸的新客必須向移民站登記，並且在尋覓得工作之前，居住在站里，一切費用由客頭負責。當僱主需要勞工時，他必須向移民站的經理申請，再由經理與客頭們聯絡。所有的契約各分爲正副本，其詳細條文也必須向移民站登記。契約不厭其煩地誌明勞工們所預支的款項，服務期限，工作地點，薪金制，工作時間以及所提供的食物和衣服的樣式等等⁶²。當一個新客的工作期限期滿後，他將領取一張証書，誌明他已經履行了契約條文，然後將之上呈移民站，並且登記爲老客。憑着這一紙証書，他將可隨心所欲地到任何地方工作。與此同時，任何僱主如果僱用沒有擁有証書的勞工，他將被罰款二百元⁶³。

控制工人出入行動的關鍵就是履行契約的証書，很顯然的，潛逃的工人將不可能得到証書，他們因此將面對尋找其他工作的困難。此外，向僱用未曾登記的勞工的僱主強徵罰款，也將有效地制止他人強行佔用自己屬下的勞工。這一項計劃由華人甲必丹所領導的一個華籍委員會所管理⁶⁴，據說其實施方式非常成功地解決了潛逃的難題⁶⁵。歸根結蒂，此項計劃堵塞了工人們反抗僱主虐待的途徑，並且在與僱主的關係上，似乎有置工人於不利地位之嫌。雖然在計劃下，雙方於契約中言明工作條件與待遇，公平無私地對待僱佣雙方，在執行過程中，此項計劃却僅對前者有利。因此並沒有任何方法可以保證僱主將履行契約，他們因而能夠運用自己的勢力，操縱証書的簽發。他們可以利用証書，恐嚇工人們作出比契約所訂爲多的工作。這項計劃之能否被解釋爲華籍鑛家和英國殖民地政府間一項壓制工人的陰謀是有所爭論的，或許由於富裕的資本家經常和政府官員有所接觸，政府當局於無意之間偏袒他們也未可知⁶⁶，或者他們是一個有組織的集團，可以暢所欲言，並且施加壓力以達致他們的要求⁶⁷。相較之下，

工人們一般上都是目不識丁，愚昧和沒組織的一群，他們因而不能將自己的意見上呈政府。

◎社會流動

在我們所探討的這一時期的星馬華人社會里，充滿着由衣衫襤褸，身無一文的遷民而成爲華麗瀟灑，腰纏萬貫的富翁的故事。許多由中國內地抵岸的窮苦新客，在一代的時間里晉身爲富有的資本家。宋旺相的《星加坡百年華人史》（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London, 1923 ）以及由阿諾德·賴特主編的《廿世紀英屬馬來亞印象記》（ Arnold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London, 1908 ）裏就包括了許多本地區富裕華人的傳記，爲問題的探討提供了豐富的資料。新加坡的陳送和余有進，檳城的張弼士（張肇燮）、吉隆坡的甲必丹葉亞來以及怡保的姚德勝都屬於此例。這些大資本家們的故事，在海外華人社會的社會流動課題上，爲我們提供了更深一層的解釋。

陳送於 1763 年誕生於福建省漳州府的一个窮苦家庭⁶⁸，他在十五歲時離開中國到南洋尋找生計。他的第一个目的地是荷蘭人所管的港口廖內（ Rhio ），他在那兒工作了幾年。當檳城於 1786 年被開闢爲一个自由港時，他被該新殖民地所吸引，並且在那兒居住了十年。然後他前往馬六甲，最後在新加坡定居。⁶⁹據說他是早期新加坡最富有的華人之一，他把錢收藏在鐵箱裏，並且臥睡於其間⁷⁰。他擁有實際權勢，對島上的華人深具影響力⁷¹。

余有進於 1805 年出生於廣東汕頭，其父爲一衙門文牘，他因而得以接受傳統華文教育。他於 1823 年南來新加坡，在一中國遠洋帆船上工作，繼爲許多艘商船當書記。其後他從事與馬來人物物交換的貿易活動大約五年，對後者的風俗，習慣與需要十分熟稔。這項有價值的經驗，爲他以後生意上的成功奠下基

礎。他在新加坡的 Circular Rd. 設立一間代理公司，為商船提供糧食給養，並代售商船所搜集到的商品，從中取佣⁷²。在代理貿易上獲取巨利後，余有進在實業上投下巨資。新加坡那時正欣欣向榮，他在地產上的投資為他帶來可觀的利潤。他的商業活動不斷增長，並且擴展到農業種植。他是新加坡第一個擁有大片甘密和胡椒園者，也是一位經營中國茶葉和歐洲棉織品的商人。他和歐籍社會有廣泛的來往，因而於 1840 年被選為星加坡商會（Singapore Chamber Of Commerce）會員⁷³。他可能是被準進入該組織的第一位華人。英國殖民地政府承認他為整體華族社會的重要領導人⁷⁴，在 1854 年潮福二幫械鬥事件發生後，他被請協助恢復社會秩序。當他於 1883 年逝世後，他的遺產據估計值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元叻幣⁷⁵。

張弼士於 1840 年生於廣東省大埔縣，其父為一鄉秀才⁷⁶，他因而有機會在家里接受些許傳統華文教育。在 1856 年他十七歲時，他離鄉別井，到荷屬東印度謀生。他在巴達維亞（

Batavia）上岸後，即在其舅父店中當伙計。他年少聰慧，又能勤奮地工作。他的風度儀表與良好的行為態度，贏得了隔鄰米商女兒對他的鍾情，兩人終於結合成婚。張弼士得到其岳父的資助，於 1865 年開設裕和公司，廣置椰園和稻田⁷⁷。他和爪哇的荷蘭殖民地政府建立起融洽關係，並由之獲取鴉片和燒酒之餉碼專賣權。在數年之間，張弼士終於出人頭地，一躍而成為爪哇的一位鉅商⁷⁸。他在 1877 年將商業貿易擴展到北蘇門答臘。他身擁大片椰子、橡膠、胡椒、咖啡和茶葉種植園，並創設一所銀行和一間航運公司。他的商船通航於檳城與亞齊之間，成功地和歐籍船隻競爭⁷⁹。

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張弼士把他的商業王國擴展到馬來半島去。他以檳城作為他在半島上的基地，設立東興公司，投資於文冬（Bentong）和巴生（）的錫鑛業生產，並且開闢新商業城鎮⁸⁰。在十九世紀末年，張弼士已經為各方承

認係東南亞最富有的華籍大資本家之一，他憑藉其財富與威望，以及和清朝政府駐海峽殖民地總領事黃遵憲間之關係⁸¹，終於在1893年被委任為清廷駐檳榔嶼領事⁸²，並於1895年被委為駐海峽殖民地代總領事⁸³。張弼士於1903年初捐獻二十萬銀子予清朝政府之路鑛局，以創設其新式工藝學校。他也因此而得到直隸總督王文韶向清廷推薦授予特別獎勵⁸⁴。他獲準覲見慈禧太后，並被授予三品京堂候補官職⁸⁵，及侍郎銜，這項委任，將在建議中的工商部成立後正式生效⁸⁶。在1904－5年間，張弼士的官業達致巔峰。他被委以考察商務大臣，兼閩廣農工路鑛督辦大臣之重職⁸⁷。他直接肩負發展中國現代經濟之重責，包括開闢鐵路交通，拓展鑛業，農業和製造業等⁸⁸。

葉亞來是屬於另一類型的人物。他係客家人，於1837年3月14日生於廣東省惠州惠陽縣，父親為一窮苦之佃農。五口通商和由太平天國運動所帶來的政治混亂，使華南地區嚴重的農村問題更加惡化。像其他許多農民家庭一樣，葉亞來的家庭也被種種外在原因驅使至破產邊緣。亞來自幼即為牧牛童；在十三、四歲時，他開始務農賺取生計。他根本沒機會受教育⁸⁹。

葉亞來於1859年離開中國到馬來亞來。他於馬六甲上岸，靠着一位族叔葉國駟的幫助，他在榴槤冬加（Durian Tunggal）找到一份鑛工的工作。在四個月後，亞來離開榴槤東甲到吉山（Kessang）去，並獲得族叔葉五僱請而成為小店員，在那兒居住了大約一年。可能由於亞來不能適應當地炎熱的天氣，或者他作為店員的工作表現不太令人滿意，葉五決定資助亞來返中國。但是當船在柔佛海岸綫外拋錨停泊時，亞來竟受慫恿參與賭博，而把錢輸得精光⁹⁰。由於再無面目見親人，他決定到蘆骨（Lukut）去碰運氣。當時的蘆骨是一個正在迅速發展錫產旺盛的小市鎮，亞來攫取機會，在那兒開始了他的生意。他首先於1856年受僱於一位惠州同鄉為廚夫，經過三年的勤勉工作後，他積蓄了一筆相當數目的錢。與此同時，他也學會了許多有關管理鑛場和

控制鑛工的方法。他於獲得族叔葉福的幫助後，開始了販賣生豬和錫米的生意。由於當地華人對猪肉的消費需求日殷，他的生意因而有利可圖，非常成功。他把生意活動擴展到鄰近的雙溪烏絨（Sungei Ujong），那兒有大批的客籍人聚居在一塊⁹¹。

葉亞來之能在權勢和聲望上初露崢嶸，事實上是由於他與雙溪烏絨華人甲必丹盛明利屬下正隊長劉壬光之密切關係所致，劉也是惠州籍之客屬人士⁹²。當亞來抵步時，雙溪烏絨正戰雲密布。由於在錫鑛業上的持久紛爭，馬來土酋和華族鑛主們分裂成二大敵對集團，參與爭執與戰鬥。劉壬光向甲必丹盛明利引薦葉亞來，以委任他為副隊長。雖然在1860年一場主要的沖突中，葉亞來被擊敗，而甲必丹盛明利也不幸於被捕後犧牲，可是葉氏的才幹與能力却深為人所稱道。當雙溪烏絨得以重建秩序與和平後，葉亞來於1861年被推薦為華人甲必丹⁹³。在1862年底，亞來應故友劉壬光之邀，離開雙溪烏絨到新的採鑛中心吉隆坡去，後者當時是當地的華人甲必丹。亞來成為劉壬光鑛場之經理人，領取優厚之薪俸。與此同時，他也開始了自己的採錫經營，並且於1865年創設德生藥材店⁹⁴，通過自己的才能，以及劉壬光對他的推心置腹，葉亞來終於成為吉隆坡有權有勢的人物，並於1868年繼承劉壬光的職位，榮陞為吉隆坡的華人甲必丹⁹⁵。

葉亞來之繼承為吉隆坡華人甲必丹，是他一生經歷中的轉捩點，他第一次得以展示他的行政能力與政治才華。他以嚴酷的手法管治吉隆坡的華人社會，有效地維持法律與治安。當然，他也利用其政治權力使自己在經濟上獲得利益，以成為雪蘭莪最大的鑛主之一。他很快地牽涉於州內的內戰，這場戰爭延續了好幾年⁹⁶。自1873年3月至1880年間，葉亞來是吉隆坡的實際統治者，事實證明他是一位能幹的行政專才⁹⁷。他也是一位非常成功的大資本家，是雪蘭莪最富有者之一，擁有數目龐大的鑛場，園坵，工廠，店屋和土地⁹⁸。

姚德勝出生於廣東省嘉應州平遠縣一農家，受些許舊式中文教育。由於家貧，他在年幼時便得在廣東和廣西交界地區當一名腳夫。他離開中國南渡馬來亞尋求更好的經濟際遇。他抵達雙溪烏絨並成為錫鑛場的一名勞工。由於他的聰明才幹，不久他便昇任為工頭。不過，他的宏圖大志是要開展自己的鑛場，以成為一名富有的資本主。

他因而辭去他的原有職位，而成為一名小販，這將使他有更多的機會儲蓄金錢。當他聽聞霹靂州擁有更佳的採錫機會時，他即刻遷居怡保，並在當地開設德和雜貨店。他也同時多方探詢，以便着手經營開採錫鑛的事業，他利用個人的生意頭腦，以及從雜貨店營業所得來的資本，而開始投資於錫鑛業，並且獲得初步的成功。隨後，他擴展他的事業，並與其他富有的鑛商諸如鄭景貴和陸佑等合資購買霹靂和雪蘭莪的鑛山。他也承包鴉片和燒酒餉碼，與承建土木建築等。他曾經從霹靂州政府那兒獲得一大宗合約，承建怡保市內三百間店屋，而一躍成為馬來亞最富有的華族大資本家之一⁹⁹。

前述富商們之生活經歷，揭示了自下而上之迅速社會流動的一些條件：

A 智慧：這包括其中的要素，諸如教育，遠見與行政才華，檳城與新加坡的轉口貿易，以及馬來土邦之快速經濟發展為遷民提供了致富的上佳機會。由於大部分的遷民之目不識丁，一些曾受部分教育與具有遠見者，便能利用這種機會。余有進與張弼士所受之教育，已被証明對他們的事業極為有利，而他們所擁有的睿智遠見，也引導他們發展各自的經濟活動。一旦他們的生意得以擴張，他們即需要運用行政才幹，以管理他們的經濟王國。葉亞來和張弼士不僅在商業管理上展示他們過人的才華，他們也在政治事務上大顯身手。

B 血緣和方言上的聯繫：正由於星馬華族社會之區分森嚴，血緣和方言上的聯繫因而在社會關係上顯得最為重要。那些在海外

獲得自己親屬與同鄉之照應者，將擁有更佳的機會高爬上社會階梯。張弼士與葉亞來獲得親屬和同鄉叔輩之資助，有利的幫助他們早期在事業上的成功。

C 克制某些社會惡習之能力：華族社會滿佈社會惡習，主要的是聚賭、抽吸鴉片和嫖妓。沉迷於這社會惡習的遷民，將減低自己積蓄資本的能力；特別是聚賭，它將根絕任何遷民向上作社會流動的機會。上述諸富紳似乎沒有賭博之惡習，或曾沉迷於抽吸鴉片。葉亞來於輸光其回中國旅費後，吸取慘痛教訓。自此以後，他似乎不會再涉及賭博之事。

在我們所探討的這一時期華族社會中，此類在一代的時間里達致迅速流動的結果，是向上昇遷的社會流動類型之一；另外的類型是在二代里完成的迅速流動。在這一類型之下，作為父親的，成功地積蓄一些錢財，以晉身為小店主，或一些生意的擁有者。當土生土長的兒子繼承他時，其經濟事業得以擴張並成為一王國，而其繼承者也將成為富商。事實上，收集在宋旺相著作中的許多個人史實，是此類二代式流動的例子，諸如張利、陳金聲、胡亞基、黃亞佛以及章芳琳等的生活經歷都屬此類 100。

導致這類二代式飛速流動的成功原因極其明顯。一位勤儉的遷民所作的儲蓄，已經為其子女打下牢固的經濟基礎。他的子女們可以利用此項資本和生意據點擴展商業活動，更快速地積累財富。此外他們也從其父親那兒學習得經營生意的知識。另一方面，由於大部分第二代的華人都是出生於當地，他們都接受英文教育。此項教育對於他們與政府和歐籍大資本家間之交往，是非常重要的。他們對當地的情形也更加瞭解，因而在財富的累積上得以比遷民們處於更為優越的地位。這一點也解釋了為什麼在馬六甲土生土長的華人，能夠在早期的新加坡社會里飛黃騰達的原因 101。

上述例子係向上昇遷的社會流動中之某些類型，但是這些類型並不代表整個準則。那些在一或二代時間里達致迅速流動目的

者，只不過是少數而已。許多華族遷民在他們一生中，或也得置身於各種形式的流動間。一位手工藝階級成員將相當容易地昇遷為商人，而對於一位木匠，鐵匠，金匠，廚夫或裁縫來說，他也可以運用一些資本開店自行營業。由於華族社會缺乏方便有效的銀行制度，他們有時也會合伙集資聯營¹⁰²。在這種形式下，手工藝工人將因此而成為自僱工人兼店主。他一方面將領薪工作，而在另一方面也會為自己，而不是為另一位僱主工作。如果他投入更多的時間，他必將賺取更大的利潤酬報。這一類型的人物，可以裁縫為最佳代表例子。他可以開始經營一間小型的裁縫店，縫製勞工和小店主們所需的衣服。他將因此而成為店主兼自僱工人，賺取可觀的收入。當他一旦積蓄更多的金錢，他可以擴充自己的小裁縫店，或遷入更大的一間店舖，僱用一個或二個學徒。當他的生意日增時，他將僱用更多的學徒，並且減少自己的縫製工作而只維持其監督地位；他將最終成為一名商人。這項由一普通手工藝者而轉化為商人的過程，將視其所從事之生意性質而於幾年間完成。這種轉化過程也在學徒間進行，那些已經學上本領，而又有些儲蓄者將離開其師傅之工作場所，創設自己的小店，然後擴展營業範圍而成為商人階級¹⁰³。

對於非熟練工人而言，向上昇遷的社會流動是比較困難的。這一群體包括大園坵和鑛場上的工人以及人力車夫。由於他們的工作可以很簡單地加以取代，他們失去與僱主討價還價的能力，而由於難以忍受的體力勞動與沮喪的結果，他們沉迷於賭博，抽吸鴉片或嫖妓等惡習¹⁰⁴，致使他們更無能力儲蓄所得。事實上，他們之中只有一小部分成功地攀登上社會階梯。這一類向上昇遷的流動可以通過二種途徑達致：一是先成為一名小販，而後為商人；另一是先為小墾殖者，而後成為商人。正如今天的華族社會一樣，這一時期的星馬華族社會充滿着各種各樣的食物，提供各種不同的職業，諸如普通小販，肉類和蔬菜小販等。一些有些許儲蓄的勞工可以改換他們的工作，以成為小販或沿戶兜售。在馬

來土邦各州，有者更成為暫居的沿戶兜售小販，在馬來鄉村裏售賣一般貨品，並同時買進當地的土產以轉售他人¹⁰⁵。作為小販，兜售者或暫居的兜售小販，其優點在於它只需數目不大的資本，靈活不定的工作時間，以及相對於其努力的收入。在成功地經營小本生意後，他們可以開設商店，以成為商人。作為一名商人，他必須得以被人所認知與承認。當一個人開設一間售賣貨物的商店後，他將取得商人的地位，他的營業活動也將被當地居民所接受。當一名小販或兜售者歷盡艱辛而成為商人時，他必須租借一間店舖，並且選擇能被當地社會所接受者作為其店號，然後向政府註冊。這樣一來，店主將被承認為一名商人。獲取商人階級的地位是重要的，因為它將給予他某種特權與尊敬。

另外一項可行的辦法是在服務期滿後，勞工們可以更換自己的工作，搖身一變而為種植業之先驅。他們可向城鎮中的商人求取一筆貸款，然後開拓一塊森林荊莽之地，先行栽種蔬菜及芥蘭等作物，然後增植胡椒和甘密¹⁰⁶。開墾土地和種植農作物是艱苦的工作，而其回報都是緩慢的。但是如果他們能夠忍受苦辛，苦等至生產季節，則或能以高價出售自己的農產品，獲取非常優越的利潤。經過這次的成功之後，他們或將改變自己的地位，轉為一名商人，或種植者兼商人。

① 結論

當華族遷民從中國本土南移時，他們並沒隨身帶來階級制度。不過，當他們在海外結社聚居時，其社群常受彼此在本土之經驗，以及流行於華南鄉村社會之價值觀念所影響。儒家思想之階級概念也在遷民的腦海中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對海外階級制度之形成起着深巨的沖擊作用。封建官員，士紳和僧侶並不存在或活動於海外華人社會裏，商人階級因而得以高居社會階層之榜首，而財富也成為社會流動之主要途徑，在這樣一個具有相當流動性的社會裏，向上昇遷之社會流動率遠比中國本土者為高。不過

階級差異仍然繼續存在，而階級剝削也隱藏於以血緣和方言聯繫為基礎的複雜社會關係之中。這一種半儒家思想的上下尊卑關係實屬一有用的社會機能，常為僱主所利用，以調和與工人之間的工業關係，並藉此阻止現代職工運動在海外華人社會中之出現。

*本文原用英文撰寫，由陳劍虹先生譯為中文。

附註

1. 參 Wang Gungwu, "Traditional Leadership in a New Nation : The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刊 G. Wijeyawardene (ed.)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 A Symposium (Singapore, 1968), P. 120; 又參閱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1981) P. 162.
2. Ibid.
3. 星馬一帶仍然非常普遍地採用這一名詞，鑛場擁有者所組成的公會稱為“鑛商公會”，而當地報章也經常使用“鑛商”以指鑛場擁有者。
4. 有關儒家思想對傳統中國構造的沖擊，見 Tung-tsu Chu, "Chinese Class Structure and Its Ideology", J.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1967), pp. 235-50.
5. 《星報》的社論批評說，由於意識到地位和權勢的重要，越來越多的華商更熱衷於捐購清朝官銜。見星報，9.8.1892，pp 1 & 8。有關星馬華人捐購清朝助銜的動機的探討，參 Yen Ching-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載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 No. 2 (Singapore, 1970) pp. 20-32.
6. 參 Ping 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1964) pp. 18-8.
7. 從新加坡一些富商的照片中，可以看到華族人士穿戴長袍馬褂的情形，尤其是胡亞基，陳明水，王三龍，黃亞佛與李清淵的

- 照片。參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1967, Reprint), PP 52-111; 我推測這些富有華人的大部份長袍馬褂是用品質優良的絲綢所縫製而成，个中部分原因是大量中國最上好的蘇杭綢緞由新加坡入口，並在當地售出，梅瑞和號即以經營蘇杭綢緞而著名。參黃善儒，《五十九年的回顧》，載黃載靈主編，《星加坡寧陽會館一百三十週年紀念特刊》，（新加坡 1952）論著部分，pp. 9-12.
8. 在 1869 年 2 月，一些華籍富商發出一張通告，要求他們的朋友穿上長襪，以區別於下層階級之成員。見 Song Ong Siang, op. cit. p. 153.
9. 參 Siah U Chin, "General Sketch of the Numbers, Tribes and Advocation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載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以後簡稱爲 J.I.A.) Vol. 1 No. 2 (Singapore 1848) p. 288.
10. Ibid, PP 288-9; 在 1847 年 R. Little 醫生曾經在新加坡一所監獄裏訪問一群抽吸鴉片者，而得悉他們之中的大部分（卅五人中之廿九个）都是把个人收入耗費於鴉片上之苦力勞工。他們每月的平均所得大約是四元叻幣。見 R. Little, "On the Habitual Use of Opium in Singapore", 載 J.I.A. Vol. 2 (1848) PP. 41-2.
11. 在本世紀初，馬來亞的錫鑛工人每月賺取五元至八元叻幣之間。在 1911 年，新加坡的農業工人每月的工資介於五元至九元叻幣之間，而在檳城，則在六元至十二元叻幣間。參 Straits Settlements Blue Books, 1911, P.Ws. R.N. Jackson, Immigrant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 1786-1920, (Kuala Lumpur, 1961), P. 89.
12. 叻報 1.9.1888, P. 2.
13. 叻報 14.2.1889, P. 2.
14. 章芳琳以个人名義捐獻四千元，他的兒子章壬憲捐出一千七百廿五元，章壬慶七百九十五元，又章壬全一千四百五十元。參 The Straits Times, 3.1.1890, P. 2, 叻報 5.2. 1890, PP. 5-6.
15.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 169.

16. Ibid.
17. 參閱顏清湟作，張清江譯，《清朝官制與星馬華族領導層》（1877-1912）附表一與二載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星洲1972年，pp. 71-73.
18. 在星馬的商店裏還可以看到這種習慣做法。
19. Seah U Chin, "General Sketch of the Numbers, Tribes, and Advocation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載 J.J.A. Vol. 2 (Singapore, 1848), p. 288.
20. Selangor Journal, Vol. 4 (Kuala Lumpur, 1895), pp. 27-9.
21. Song Ong Siang, op. cit p. 20.
22. 參有關余連城與余應集二造爭執余有進遺產之訟案，載 Straits Settlements Law Reports, Vol. 4 (1897), P. 28.
23. Seah U Chin, "General Sketch of the Numbers, Tribes, And Advocation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載 J.I.A. Vol. 2 (1848) p. 284
24. 舉例說，一位曾任霹靂華人甲必丹的富商鄭景貴即擁有許多名妻妾；而另一位檳城的富有華人謝增煜，也至少擁有五名妻妾。參鄭國祥，檳城散記。（香港1958）pp. 113, 120.
25. 這些富有的紳商在十九世紀下半葉於新加坡建造華麗的高樓大廈，其中由著名潮籍富豪陳旭年所建造的一座，猶可在新加坡看到。見張清仁，《陳旭年與資政第》，載林孝勝等，《石叻古蹟》（新加坡，1975），pp. 225-230. 除了堂皇的高樓大廈外，富紳們也建造別墅與花園，享盡人生樂趣。章芳琳建有著名的明雲別墅，吳進鄉，又名吳翼鼎，則擁有德源園。不過，最聞名避邇，給中外達官要人留下深刻印象的要數胡亞基的南生園。參叻報，5-6-1888, p.1星報3.5.1892, p.1郭嵩燾，《使西紀程》；又參 J.D. Frodsham, 的英文譯本，載 J.D. Frodsham (trans.), The First Chinese Embassy to the West: The Journals of Kuo Sung Tao, Liu Hsi-Hung and Chang Te-Yi, (Oxford, 1974), pp. 13-14.
26. 叻報 10.12.1890. 又 Yen Ching 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1" 載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 No. 2 (Sept. 1970) p. 28.

27. 一位新加坡富商蔡滄浪即曾廣邀全星具有影響力的顯赫人物，參加其四十四歲的盛大壽筵，其中包括許多歐籍人士。在壽筵上備有中西餐，任人選擇。參 Singapore Chronicle, 9.6.1931; C.B. Buckley,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1819-1867 (Kuala Lumpur, 1965), Reprint, p. 215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p. 29-30.
28. 例如另一名新加坡富商吳新科（又名吳進卿或吳翼鼎，在宋旺相的著作中則被羅馬化，稱為 Goh Sin Kho）即在1888年6月受清廷賜予有功匾額一面而大事慶祝。他在自己的德源園裏舉行盛筵，並且燃放烟花。赴宴之人士為其他當地富紳，與清朝駐星總領事左秉隆。吳新科為吳源裕公司之東主，在加冷地區擁有板廠。他也是一些輪船之擁有者。另外一名富豪邱菽園，在1901年10月設筵慶祝榮獲主事四品銜，邀請了五百名以上的嘉賓。參《德源園題襟記》載叻報5.6.1888, p.1,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 318, 天南新報 26.10.1901, p. 9, 29.10.1901 p. 2.
29. 星報 3.5. 1892. p. 1.
30. 在馬來西亞的一些小市鎮里，小店主們仍舊普通地依此習例。
31. J.D.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ipei, 1971, Reprint) p. 26.
32. Coolie 是華文“苦力”的音譯，意思為勞工。這一個詞兒因大量華籍勞工之被輸往美洲，而在西方國家被普遍地採用。有關這個名詞的討論，參 Robert L. Irick, “Ching Policy Towards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 (Unpublished Ph.D Thesis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Vol. 1, p. 3.
33. “Sin Kheh”，似乎是閩語“新客”的羅馬化音譯，文字上係“新入口的遷民”之意。
34. R.N. Jackson, Immigrant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 p. 51.
35. 官方和私人記錄都指出這一時期的海外華人社會，聚賭和抽吸鴉片是很猖獗的。參 J.D. Vaughan, “Notes on Chinese of Pinang”載

J.I.A. Vol. 8 (1854) PP.25-27 J.D.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p.58-62. 叻報 27.11.1887, p.1; Co 273/257, p. 625.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4, pp. 108-109;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8, pp. 87-98.

36. 大量男性單身勞工的需求，反映在妓院和妓女的數目上。在 1905 年，在新加坡即有 383 間妓院，檳城 144 間，馬六甲 21 間；而新加坡的妓女人數是 2710 名，檳城 1201 名，馬六甲 158 名。三地妓院的總數合共 548 間，妓女共 4069 名。除了這些已登記的妓院和妓女外，還有其他許多非法的娼寮和私娼，見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5, p.631, 《叻報》 24.12.1887, p.2; 13.2.1888, p. 1.
37. Siah U Chin, "General Sketch of the Numbers, Tribes, Advocation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載 J.I.A. Vol. 2 (1848), p. 285.
38. 參 Yen Ching Hwang, "Early Chinese Clan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19-1911". 載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1, (March, 1981) p. 81; J.D. Vaughan, "Notes on Chinese of Pinang" 刊 J.I.A. Vol. 8 (1854) p. 15, 《雪蘭莪茶陽回春館史》，載《雪蘭莪茶陽會館與茶陽回春館百年大慶特刊》（吉隆坡 1977）P. 8.
39. 舉例說，一位英籍傳教士 William Milne 於 1819 年在馬六甲創組一慈善團體，稱為“中華濟困疾會”。大部份獲得救濟者為殘廢的老年人。 William Milne (ed.) 《察世俗每月統記傳》，卷 7，道光元年 pp. 5a-5b.
40. 1849 年 9 月的 Free Press, 報導了因新加坡街頭的乞丐而產生的嚴重問題。他們游蕩於 Market St., Malacca St., 與 Hill St., 並且於星期天聚集在 Brass Bassa Rd., Queen St., Victoria St., Church St., Bencoolen St., 與 Middle St., 一帶，想像中他們是向歐籍人士伸手求乞，因而對公眾人士造成諸多不便。見 Singapore Free Press, 28.9.1849, 又參見叻報，23.1.1908, p.1. 有關乞丐活動的其他報導。

41. Yong Ching Fatt, "Chinese Leadership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刊《新社學報》(新加坡, 1967) Vol. 1 pp. 6-10.
42. Yen Ching Hwang, "Early Chinese Clan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19-1911", 載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1 (March, 1981), pp. 73-75.
43. 較之普通華人, 萊佛士更為重視商人的價值。他並且準備在屋地的分配上, 給予他們特別的優待。見 "Notices of Singapore", 刊 J.I.A. Vol. 8 (1854), p. 102.
44. 譬如 1898 年的新加坡保良局, 其所委任的組織成員多來自代表各方言群體的著名資本家, 諸如陳若錦, 李清淵, 顏永成, 吳壽珍, 黃金炎與余松城等。見 "Annu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98", 載 Straits Settlements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1898, P. 115.
45. 胡亞基與陳若錦各自榮獲 C.M.G. 與 M. L. C. 英國勳銜; 余連城與李浚源也分別獲得 M. L. C. 勳章, 余東旋則受賜封 O.B.C. 有功勳銜。參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p. 55, 112, 194, 213, 332.
46. 胡亞基於 1869 年被委任為立法議會之議員, 並於較後時昇任為同一議會之特別委員。余連城於 1883 年受委為立法議員, 陳若錦則於 1889 年成為同一議會之非官方代表。Ibid, pp. 55, 194, 213.
47. 參 "Annu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Singapore, for the year 1889", 刊 Straits Settlements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1899, p. 188.
48. 在 1899 年新加坡華人參事局的組織中, 著名富紳諸如陳若錦, 李清淵, 陳振傳與吳新科代表福建幫, 而余連城, 黃金炎與蔡子庸則代表潮州幫。見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載 Straits Settlements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1899, p. 302.
49. 參 "Annual Report of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94" 刊 Straits Settlements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1894, p. 349.

50. 例如在 1894 年，檳城華人參事局對保護女性修正法案（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 Amendment）表示強烈不滿，並且堅持設立一所改造所。Ibid
51. 叻報 23.1.1908, p. 1.
52. Seah U Chin, op. Cit., p. 285.
53. 天南新報 15.5.1900, p. 2.
54. 參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 96, 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Kuala Lumpur 1976) p. 4; 有關菲律賓華族社會的相似情形的討論，參 E.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New Haven And London, 1965), p. 172.
55. 新加坡德源號吳新科的一名僱員，子江曾向其僱主追討後者口頭上所已應允之工資。這一事件似乎發生於 1888 年或之前。
參 “Petition of Sung Tzu-Chiang To 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載 G.T. Hare (ed.) Text Book of Documentary Chinese, Pt. 1. Vol. 1 pp. 13-14.
56. Michael Stenson, Industrial Conflict in Malaya: Prelude to the Communist Revolt in 1948, (London, 1970) pp. 1-10.
57.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scon, 1965) p. 74.
58. 參 “Annual Report for the State of Jelebu for 1890”. 載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C. 6576, 1892, p. 79.
59. 參 “The Administration Report of the State of Selangor for the year 1893” 刊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C. 7546, 1894, p. 27.
60. “The Administration Report of the State of Selangor for the year 1890”, 載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C. 6576, pp. 39-40.
61. 根據一則報導，英國殖民地官員主動於 1888 年 9 月召開一項會議，討論工人潛逃的問題。受邀參加會議的，計有華人甲必丹葉致英，卓越的華族領袖趙煜，葉觀盛和葉李旺；潮州幫

領袖柯春波；福建幫領袖趙士祝，邱廉啓，陳香圃和陳金蘭；大埔客幫領袖張高營和嘉應客幫領袖李其仁等。這一次的會議並且議決向華族商家募捐，而一個籌募基金委員會也告成立。見叻報。10.10.1888, p. 1.

62. "The Administration Report of the State of Selangor for the year 1890", 載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C. 6576, p. 40.

63. Ibid.

64. Ibid.

65. Ibid.

66. John Butcher, The British in Malaya 1880 - 1941 (Kuala Lumpur, 1979), pp. 67-8.

67.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p. 73.

68. 根據宋旺相的說法，Tan Che Sang 是廣東人士，於1763年生於廣州，但是許雲樵教授力証 Tan Che Sang 的真正名字叫 Tan Sang（陳送），Che 是閩南語“叔”的譯音，是對長輩的尊稱，因此陳送是閩南人。許教授的強有力証據是陳送係歸葬於恒山亭，而這一座義塚正是由閩南漳州和泉州府人士所控制。我以為許教授的論點可由另一旁証加以支持。

Tan 是閩南姓“陳”的羅馬化譯音。如果陳送果真是廣東人，則他的姓氏一般上將被羅馬化為 Chan，而不是 Tan。

參許雲樵：《馬來亞叢談》（新加坡，1961）pp. 27-28;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 13.

69. Song Ong Siang, Ibid.

70. C.B. Buckley,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65, Reprint), p. 216; 許雲樵 op.Cit., p.28

71. Singapore Chronicle 報導說，陳送曾經被邀調解一項涉及三位華籍男性將一位可憐的婦女擊倒在街溝之糾紛。在商得政府之同意後，他判決三個有關嫌犯各自在公眾人士之前受笞刑十二鞭。參 Singapore Chronicle, 3.3.1831.

72. Song Ong Siang, Ibid, pp. 19-20,《余有進先生》載潘醒農編《馬來亞潮僑通鑑》(新加坡, 1950) pp. 78-80.
73. Song Ong Siang, Ibid, 潘醒農編 Ibid.
74. Song Ong Siang, Ibid, pp. 20-21.
75. Yong Ching Fatt, "Chinese Leadership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 載《新社學報》Vol. 1 (1967), pp. 4-6.
76. 所有於中國封建社會科舉考試初試中及格者皆獲稱為“秀才”
並參閱 Straits Settlements Law Reports, Vol. 4 1897. p. 28.
77. 參鄭國祥,《張弼士其人》載《檳城散記》(香港, 1958), pp. 98-99.
78. 參《Chang Pi-Shih》載 H.L. Boorman & R.C. Howard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1967)), p. 90
79. Anthony Reid, The Contest For North Sumatra: Aceh, The Netherlands and Britain 1858-1898 (Kuala Lumpur 1969) pp. 194, 260.
80. 參末名:《張弼士》刊《客家:霹靂客屬公會開幕紀念特刊》
(檳城, 1951) p. 506.
81. 薛福成,《出使公牘、次編》pp. 25a-25b.
82. Ibid.
83. 星報
- 84.《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二月王文韶等片》,載《諭摺彙存》(台北1967,重印本)卷51, pp. 1487-88.
85. 太常寺正卿與太常寺少卿一般上都稱京堂。參 H.S. Brunnert & V.V. 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sation Of China (Taipei, Reprint, 1962) PP. 486-87.
- 86.《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長春,1935),第516卷 P. 56.
87. Ibid, Vol. 535, p. 66. 鄭官應,《張弼士君生平事略》, p. 14.
88. Michael R. Godley, "Chang Pi-Shih and South China Railroad 1896-1911 載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4, No. 1. pp. 16-30; & Michael R. Godley, The Mandarin - 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Cambridge U.P., Cambridge, 1981), pp. 149-172.

89. 參 S.M. Middlebrook, Yap Ah Loy,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專號 Vol. 24, Pt. 2 (July, 1951), p. 12, 葉亞來, 《葉亞來簡記》, (許雲樵譯), 《南洋學報》, Vol. 13, Pt. 1 p. 70.
90. 王植原, 《葉德來傳》, (吉隆坡, 1958) pp. 19-20.
91. 葉亞來, (許雲樵譯) op. cit., pp. 22-25; S.M. Middlebrook, op. cit. pp. 145.
92. 甲必丹盛明利於逝世後, 被尊祀為神, 稱為“仙師爺”, 並為吉隆坡和芙蓉一帶的華族人士所普遍供奉和祭拜, 有關甲必丹盛明利的傳記, 見張敬文, 《仙師爺甲必丹盛明利公史略》, 載楊古鼎編, 《吉隆坡仙四師爺公廟廟史略》, (吉隆坡, 1959)。
93. 王植原 op. cit. pp. 30-31.
94. Ibid, pp. 44-47.
95. S.M. Middlebrook, op. cit. pp. 26-36; 葉亞來, (許雲樵譯) op. cit., p. 71.
96. 關於這一次內戰的政治和經濟背景的詳細探討, 參 Khoo Kay Kim,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The Effects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n Malay Politics (Kuala Lumpur 1975) pp. 53-143.
97. 王植原 op. cit. pp. 69-171; S.M. Middlebrook, op. cit., pp. 36-96; 《雪蘭莪甲必丹葉公德來奮戰史略》, 刊楊古鼎編, op.cit.n.p.
98. 王植原 op. cit. p. 189.
關於姚德勝的簡略傳記, 見《姚公德勝》, 載《霹靂嘉應會館七十週年紀念, 新廈落成開幕特刊》, (怡保, 1974), pp. 512-14.
100.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p. 33, 46, 52, 102, 168.
101. C.M. Turnbull,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67, (London, 1972) pp. 31-33.

102. 這可以保存於吉隆坡廣肇會館中未曾刊行之《廣肇檔案》見之。許多這一類的合伙經營方式常引起長久不絕的糾紛。一部分《廣肇檔案》曾經刊載於《吉隆坡廣肇會館七十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1957）pp. 42—44.
103. 在馬來西亞的小鎮以及東南亞其他華族社會裏，仍然可以看到這一種轉變過程。
104. 參 R. Little, "On the Habitual Use of Opium in Singapore" 載, J.I.A., Vol. 2 (1848), p. 20; Siah U Chin, "General Sketch of the Numbers, Tribes, and Advocation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載 J.I.A. Vol. 2 (1848) p. 295; 1846年9月的 Singapore Free Press 報導說，大批甘密園和胡椒園的勞工經常跑到市區濫賭，並且在五花八門的商店里把剩餘的現款花掉。當園裏提供更好的娛樂機會之後，他們也就不再往市區溜達。見 Singapore Free Press 17.9.1846.
105. 在馬來西亞的小市鎮里還可以看到這種買賣情形。
106. J.D.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 15.

第九章：大馬半島華人經濟的發展

駱靜山

(一)概說

華人耐不住故鄉的窮困而冒險到南洋來，主要的目的是在經商發財。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甚至戰後初期，一個成功的華僑商人，通常要經歷三四個階段。那就是(一)苦力，(二)行販或店員，(三)小攤主和(四)大商家。當然小有資本的人可以直接從行販做起，尤其是不怕艱險，願意到僻遠的鄉村去兜售貨品的。此外，如果遇到親友或同鄉開店，也可以投靠他們，成為夥計(1)。不過一開始就能夠當夥計或小販的人為數不多。在1916年海峽殖民地政府宣佈廢除“契約勞工”(Indenture labour)制度以前，成千上萬身無分文的華僑“新客”一入境便被押到礦場或者種植園去當契約勞工，以便償還旅費。由於工作環境惡劣和吸食鴉片，他們之中十有八九潦倒終身。

1913年，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擁有礦工225,405名，其中96%是華人。那時候這幾州的巫族人口不多，他們一度被華僑的人數壓倒。大體上說，他們始終滿足於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生活，衣食無憂，很少人願意到礦場或者園坵去作牛作馬。

憑藉無數廉價勞工的血汗，一些華人終於在十九世紀結束的時候，成功的建立可觀的商業資本。到二十世紀初期才在各州出現的華人商會標誌着一個新的時代。在這個樹膠業開始茁壯的新時代裏，商會取代十九世紀的祕密會社，而成為華人社會的支配力量。

華人社會先受錫業的賜予，後來樹膠業繼起，更成為華人的

主要財源。可惜這兩支經濟命脈大部份都被歐洲的資本集團控制。那些大部份居住在英倫的資本家，通過一些設在本地的代理商行（Agency House），不但控制了本邦的天然資源，也支配了本邦的貿易。根據1953年的統計，洋行控制了60%到70%的出口，以及75%的入口，而華人公司的入口數額只佔10%。茲列表如下：

1953年入口商的種族比例

	代理商數目					
	歐人	混合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共計
糧食	417	92	28	2	8	547
五金及機械	1,231	187	207	14	11	1,650
紡織品	135	29	13	11	4	192
建築材料	159	14	26	0	0	199
化學品及藥物	301	19	17	35	1	373
其他	399	66	67	19	29	580
共計	2,642	407	358	81	53	3,541
總體百分率	74.6	11.5	10.1	2.3	1.5	100
代理權	商行數目					
10種以下	40	4	44	14	9	111
10—19種	24	5	11	3	1	44
20—29種	15	4	1	0	0	20
30—49種	16	1	0	0	0	17
50—79種	11	1	0	0	0	12
80種以上	6	1	0	0	0	7
共計	112	16	56	17	10	211

資料來源：Straits Times Directory of Singapore & Malaya, 1953.

上列統計數字顯示華人並沒有控制本邦的商業。他們主要的經濟活動是在歐洲人和土著之間扮演仲介商和買辦的角色，一方面收集內陸和鄰邦的土產，交給洋行外銷西方工業國家，另一方面將洋行入口的工業產品輾轉分銷到國內每一个角落去。在普通流通經濟的領域裏，他們委實擔負了絕大部份的責任。根據大馬統計局所發表的數字，在1972年，馬來西亞半島的華人註冊商號佔了全部註冊商號的71%，其中65%是零售商，12%屬批發商，其餘屬旅店，餐館和茶室等服務性商號。它們的規模都很小，其中45%的商號每年的營業額不到一萬元，有些甚至少過五千元。即使是批發商，他們的營業數額也非常有限，每年不超過十萬元的，大約有40% (2)。

根據1969年的統計，在全國人口中佔35%的華人只擁有國內註冊有限公司股權的22.8%，而外國人却擁有62.1%。這種擁有權和華人在本邦所付出的代價是非常不相稱的。關於華人對本邦物質建設的貢獻，於1901年至1904年間擔任海峽殖民地總督的瑞天咸爵士 (Sir Frank Swettenham) 曾經說道：

“華僑之努力及企業心為造成馬來諸邦今日地位之基礎。今日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均蒙受此輩勤懇有為而守法之華僑之莫大賜蔭。彼等於白人來此以前即已從事於礦業，種植業及漁業。開發初年又曾供給開闢道路及興辦公共事業之最初基金，其他一切建設費用之得能償付者，亦基於此輩華人之努力與勤勉。至於今日，彼輩更為採礦事業之先鋒隊，彼等跨越叢莽，開拓林地，親冒各種危險謀取大利。彼等又每能忍受酷暑，耐心工作。……彼等所經營之建築包工業，更承築所有政府建築物，道路，橋樑，鐵路及港口工程等。彼等從事種種貿易而成為各式商人，於海運業中彼等設立馬來諸邦中之定期航綫。此一掩覆於熱帶叢林下之神祕國土，為欲發展其隱

藏中之財富，必需巨大之勞動力，而供給此種需要者則捨華僑別無他途。課於彼等所可消費之商品以及各項娛樂之捐稅爲數至鉅，佔有馬來政府全部稅收十分之九。由上所述，即可知馬來經濟發展之如何重賴於華僑勞動力及其企業活動也(3)”。

殖民地當局對華人在經濟上的貢獻，始終加以讚揚，然而他們採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導致各民族經濟發展不平衡，也使華人在經濟上的有限成就引起他族的誤會。這種誤會對華人在本邦獨立後的發展是非常不利的。

1970年“新經濟政策”付諸實施後，本邦的經濟體系發生了劇烈的變化。土著所控制的公共代理機構諸如“人民信託局”(MARA)，“國家企業公司”(PERNAS)和“城市發展局”(UDA)等等，憑藉現代化的企業組織，雄厚的資金，以及強大的政治力量，逐步收購外國人在公共公司的股份，終於成功地從外國人手中取得本邦經濟的主動權。爲了適應這種經濟潮流，1975年以後有一些華人團體開始發起大企業運動，並且成功的組織了幾間控股公司。然而任何民族的經濟活動在很大的程度上都受到他的社會結構和領導層素質的制約，況且華人社會向來是一個依存性的社會(Dependent Society)，它缺乏實質的權力基礎去隨心所欲的實現它的意願。因此三兩間成功的控股公司能否帶動整個半封建主義半資本主義的華人工商界，邁向現代化的大道，還是一個未知數。

(二)早期的經濟活動

從唐代僧人義淨和常愍等附乘中國商船往來於南海的情形看來，當時中國人出海貿易的必定不少。宋朝和元朝都沿襲唐朝的政策，而在華南的主要港口設置市舶司，以便獎勵貿易和徵收關稅。透過國家主辦的對外貿易，華人商販的船舶，不斷地沿着海岸冒險到南洋來通商。他們以中國的陶瓷和絲綢等換取番邦的珠

翠香料。這種船商通常趁陰曆十一月十二月間的東北季候風揚帆南來，次年再趁五，六月之交的西南季候風回航。然而這種盈利豐厚的貿易並非常常順利，船商在回國償還債務之前，有時在南洋羈留超過十年之久(4)。

在第十世紀，以蘇門答臘的巨港（Palembang）為中心而雄踞馬六甲海峽兩岸的三佛齊王國（即 Zabaji，唐朝時稱為室利佛逝——Sri Vijaya）曾經派使節攜帶珠寶到中國朝貢，它的通商口岸，包括在吉打屬地的，引動不少中國帆船前來貿易。據說：“三佛齊國人曾經把農業和正當的工作交給華人去做，直到華人本身風紀敗壞，以及這個大帝國的首府淪為海盜的巢穴為止(5)”。

有關三佛齊的事跡有許多令人感到模糊不清的地方。華人真正在馬來半島聚居，大概要等到十五世紀初年馬六甲王朝成立和鄭和下西洋以後，才有明確的記錄。這個王朝一開始便與中國建立親密的關係，它對中國的仰慕之情鼓勵了華人的移殖，也導致馬六甲成為華人在東南亞的貿易中心和中國帆船所集中的港口。直到公元1511年葡萄牙人征服馬六甲以後，華人的貿易中心才遷往大年（就是今天泰國南部的北大年）(6)。從大年，華人進一步向吉蘭丹發展。

當荷蘭人於1641年奪取馬六甲的時候，那裏的華僑人口只有三四百名而已。荷人行政委員雪爾登（Justus Schouten）在他所提呈的臨時報告書中說：“華人店主，工匠及農夫約三四百名，可隨他們自己的方便，准居於城內。但是他們必須負責耕種居留區裏的田地(7)”。到1678年的時候，在職的荷人行政長官蒲德（Balthasar Bort）於《馬六甲報告書》裏說明在馬六甲人口四千八百八十四人中，華人佔八百五十二人。他認為馬六甲應該擁有更大批人口，尤其是勤勉的華人，藉以繼續從事必須的墾殖工作，以及維持交通和貿易等等(8)。然而在葡萄牙人和荷蘭人統治馬六甲時代，華人在當地的事業上並沒有顯著的地位，因為當

時統治者的貿易壟斷政策，以及貪得無饜的行爲，對華人的經濟活動都是非常不利的。

荷蘭人在馬六甲的貿易壟斷政策迫使當地華人船商轉移到其他地方去謀求發展。在1657年到1661年之間，柔佛變成華人的一个商業活動中心。中國的粗陶器，茶葉和烟草都是當時主要的商品。

十七世末葉和十八世紀初期罕彌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提到柔佛的時候說道：“那些勤勉的民族都是華人，他們在自己的市區中居住。在柔佛領地居留的華人約有一千家，其中大部份經營海外貿易(9)”。

在東海岸方面，宋朝陳元靚在他所著的《島夷雜志》中已經提起華人在那裏的活動，而元朝汪大淵在他於1349年所刊行的《島夷志略》中更談到華人前往彭亨貿易的事。此外，於1782年到1795年之間曾經到過吉蘭丹的海賈謝清高，在他口述的《海錄》中曾經提到每年有數百華人來到吉蘭丹，其中閩人多居埔頭，客人多居山頂。前者多數販賣貨物，後者則淘取金沙。此外，那時候華人也在那裏種植胡椒，他們之中已經有人被封為甲必丹，可見在吉蘭丹僑居的華人已經不少。

根據馬來半島的歷史記載，在公元1786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萊特上尉來檳榔嶼開埠以前，華人主要的居留地是馬六甲，然而到這一年為止，那裏的華裔人口從來沒有超過三千名的記錄，而整個馬來半島的人口相信也沒有超過25萬。那時候馬來人沿着行舟方便，有水源可供飲用和灌溉的海岸和河濱建立他們的村落，過着漁耕並重的生活。一些王國和酋長國便在容易種稻和村落環列的河口形成。至於山林和沼澤地帶只有幾千名流動而散漫的原住民（Orang Asli）(10)。在這種自然經濟條件下，華人委實不容易建立可觀的產業資本，而華人社會也沒有在本邦紮根。

(三) 墾荒時期的種植業

馬來西亞半島實際的持續經濟發展肇始於1786年檳榔嶼的開埠。開埠者的開明政策，吸引四面八方的移民，尤其是華人的商賈，工匠，農民和勞工。如果沒有荷蘭人的監視，馬六甲的華人泰半會很快的遷居到這個比較自由的天地。

1794年萊特上尉在一封書信裏談起他對檳榔嶼華人的印象，他寫道：“華人是我們居民中最有價值的部份，男女兒童約有三千名。他們從事木匠，泥水匠，金屬匠等行業，同時也有商人，店員和墾殖者。他們僱用小船，冒險到周圍的地方去做生意。他們是東方唯一的民族，政府不必撥出費用和作出特別的努力，便可以從他們身上增加收入”(11)。萊特也曾經說過當時華人是政府稅收的來源。當局設立烟酒賭餉碼制度（Farming System），利用華人的嗜好以充實殖民地的財庫。許多有勢力的華人幫派領袖都靠承包餉碼致富，這種制度成為十九世紀華人社會紛擾的主要根源。

香料園

在開闢初期，檳榔嶼市區附近的土地幾乎全部撥給幾個歐洲人去發展。他們僱用馬來人砍伐大樹，然後以每奧浪（Orlong，約等於三分之一英畝。）二十元的代價給華人承包填地的工作，以便種植香料作物。在初期的香料園中，胡椒的栽種比較成功。1810年檳榔嶼一共出產四百萬磅的好胡椒，此後有一段時期由於價格一跌再跌，種植人感到灰心，不是讓胡椒園荒蕪就是改種丁香和荳蔻。1833年以後，荳蔻和丁香的產量逐漸增加，成為本島的主要物產。不過到1860年種植園發生蟲害，這兩種經濟作物大部份枯死，從此歐洲人對本島的種植業再也提不起興趣(12)。

1841年東印度公司頒佈一項法令，准許有色人種購買和租借土地。結果歐洲人的胡椒園不是賣給華人商家就是長期租借給華人墾殖者。不上五年華人便支配了島上的種植業。當時華人大都在胡椒園附近兼種甘蜜（Gambier），因為後者的廢葉可以當作胡椒樹的肥料。然而由於施肥不足或者沒有施肥，華人的園坵經過幾年的種植以後就變成瘠土，種植人只得深入森林地帶另闢新園。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檳榔嶼已經很難找到適合種植香料作物的天然沃土了，於是華裔種植人紛紛轉移到柔佛州去發展。此後檳榔嶼的繁榮只有依賴轉口貿易而已(13)。

甘蔗園

當威斯利省於1800年併入檳城，作為主要糧食生產區的時候，已經有來自中國潮州的華人在那肥沃的中南部沿海一帶種植甘蔗等農作物了(14)。1810年以後，潮州人率先把那裏大片荒涼的森林開闢成甘蔗園。到1835年，它們的面積達到九百英畝左右(15)。這些園坵沿襲中國傳統的方法，建立用水牛推動的磨房，每年提煉蔗糖六百到七百噸(16)。這種糖業上的成就使潮州幫在當時的檳城華人社會中佔着顯赫的地位。

華人對糖業的壟斷一直維持到1840年才被歐洲人打破。1846年歐洲籍種植人已經在威省建立十個甘蔗園，而從華人手中奪取了當地糖業的支配權。吸引歐洲人前來威省發展的兩個主要因素是1843年以後當局對土地租借條款的放寬，以及1845年英國政府對威省蔗糖入口稅的裁減(17)。

在1850年代，歐洲人憑藉政治影響力，大量的資金和先進的技術，開始把威省南部改變成一個龐大的甘蔗種植場。當面對這種國際資本家底競爭的時候，那些依靠有限的儲蓄和借貸去投資，並且用古老的方法去經營的華裔種植人多數被淘汰。

到了1861年，歐洲人的蔗園所出產的甘蔗已經佔有威省

大約四分之三(18)。他們採用新式用蒸汽推動的機器煉糖，一些華人種植者被迫關閉自己的磨房，而把甘蔗賣給歐洲人。

威省的甘蔗園和檳榔嶼的香料園都需要大量外來的勞工。早期一些游民看到這種日益增加的需求，便到中國去誘拐無知的村民，有組織的把他們帶到檳城來，販賣給種植園的主人或者包工者，這便是沒有人道的“豬仔貿易”或者「苦力貿易」(Coolie Trade)。

二十世紀初，威省的糖業在面臨爪哇糖於國際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新興的樹膠種植業對土地的殷切需求下，迅速走下坡。到1913年以後，它終於完全消失了(19)。

港主制度

1830年代英國人在新加坡的經濟活動，以及他們對附近海盜的征剿，嚴重的損害了柔佛王族的利益。後者眼看國內商業衰退，人口減少，土地荒蕪，財源匱乏，就竭力鼓勵華人前往墾荒，並且在1833年創立“港主制度”，使華人放心去發展那廣大的土地。

當時新加坡一些剛毅而具有眼光的華人知道歐洲各國對於胡椒和甘蜜的需求非常殷切，而當地的產量又不足以應付那麼廣大的市場，便陸續到柔佛州去尋覓適當的土地，以便種植這兩種經濟作物。

當一個華裔種植者選擇一條河流邊上的荒地時，他便向統治者申請一份叫做“港契”(Surat Sungai)的准証。在這種准証裏，統治者頒給他一大片土地的“保有權”。它的範圍是在一條河的支流和另一條支流之間。支流流入主流的地方便是一個“港”，開港者稱為“港主”(Tuan Sungai)(20)。

有証據顯示柔佛的“港主”都是具有祕密會社背景的華人(21)。他們有的獨資開發，有的合股經營，大家都以自己的店號或者姓氏為港名。作為政府的代理人，港主必須負責處理“港腳”一

即移殖區的行政和保安工作。他們所得到的酬報是五項專利權，即(一)經營公共賭博，(二)經營當舖，(三)販賣酒類，(四)販賣豬肉，及(五)販賣鴉片。此外，他們還可以抽取所有輸出的甘蜜和胡椒以及輸入米糧的佣金⁽²²⁾。擁有這麼多權利的港主每年只要奉納一些金錢給蘇丹而已。每一個港腳都有許多居民，他們大都是港主的僱員，港主通常擁有一兩艘船隻，以便向新加坡輸出土產和輸入日用品。

溫士德博士 (Dr. Winsted) 在他的《柔佛史》一文裏曾經提到在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華人已經在柔佛開發了二十九港，十年後，新開發的港又多了一倍以上⁽²³⁾。可見柔佛州的開發主要的是依靠華人的勞力。今天當地的華人多數繼續從事種植業，並且保持華人傳統農業社會的某些特徵。除了那裏的地理環境和位置以外，這種跟別州不同的情況可以說是以前港主制度所造成的。

(四)錫礦業的發展

早期歷史

一百多年來，馬來西亞一直是世界最大的錫產國，錫是它的經濟命脈之一。當早期華人跟馬來半島人民通商的時候，他們就對這裏的錫發生興趣。在十三世紀中葉，彭亨和吉蘭丹所出產的花錫便以小宗的貨品輸入中國。

雖然有文字記載的馬來半島錫業歷史，可以追溯到公元第九世紀，而且這裏也一直有馬來人在用原始的方法採錫，甚至有暹羅人曾經前來開採的說法，然而錫礦成為本邦重要的財源之一，並且發展為大規模的企業，完全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華裔移民苦心經營的結果。

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印度人，阿拉伯人，葡萄牙人，荷蘭人和英國人都先後控制過本地區的錫貿易，然而早期重商主義的殖民者，並不直接從事天然資源的開發。他們所收購的錫苗大都

來自馬來人。當時馬來人缺乏適當的挖掘工具，又不懂得抽水的方法，所以只能採集礦地表層的錫苗，因此產量有限。當1760年到1789年荷蘭人操縱半島錫貿易的時候，他們平均每年向歐洲輸出256噸錫。1787年達到500噸，這是那三十年中最高的記錄⁽²⁴⁾。

雪蘭莪華人礦業的萌芽

根據阿拉伯學者的考証，十五世紀初期有華僑礦工前往馬六甲山林中新發現的礦地採錫。錫是當時東南亞對外貿易的主要商品。公元1511年葡萄牙人遠征馬六甲的一个目的就是要控制錫貿易。到了十九世紀初期，由於當地的經濟日漸衰退，馬六甲的華裔富商都積極向外謀求發展。1815年便有人派遣礦工進入當時屬於雪蘭莪的蘆骨（Lukut）開採錫礦，並將錫苗運回馬六甲。1824年蘆骨的華人礦工共有兩百名，十年後增加到三四百名。較後雪蘭莪那些重要的礦場例如干征（Kanching），暗邦（Ampang）以及雙溪芙蓉（Sungai Ujong）都是依靠蘆骨那些客家採錫者去經營的，那位開闢吉隆坡的功臣葉亞來也曾經在那裏滷跡過。

吡叻新礦藏的發現

產錫最多的霹靂州在1816年只有華裔居民四百多名，其中有一些人在進行零星的採錫工作，他們的成就微不足道。這個錫都——怡保的所在地一直到1848年拿律地區（Larut Area）發現大量錫藏以後，才有其他各州的華人湧進來，奔向他們心目中的富源。

拿律那一大片沖積礦床（Alluvial deposit）遠非土著的人力所能開採，於是在土侯的招徠之下，華人趨之若鶩，不久便引起空前的「採錫熱」（Tin Rush）。到了1860年代錫業進一步發展和清廷解除海禁的結果，導致來自中國東南方的第一次移民

浪潮。於是1848年只有三個華裔居民的拿律地區，到1862年竟擁有兩萬多名華人。過了十年，人數增加到四萬名(25)。他們大都隸屬來自檳城的兩個秘密會社，受到個別利益集團的節制。大體上，北區甘文珍屬於廣府人的範圍，南區太平則列入客家人的範圍。

礦地的爭奪

拿律錫藏的開採以及隨後錫業的迅速成長使馬華經濟能夠跨越傳統貿易和農業的限制，而憑藉秘密會社，結合少數海峽殖民地資本家和無數廉價勞工的力量猛然向前邁進。在這邁進的過程中，華人的不同帮派屢次由於利益衝突而互相殘殺。本邦歷史上的“拿律戰爭”便是雙雙來自檳城，以廣府人爲主的“義興公司”和以客家人爲主的“海山公司”於1862年及1872年先後爲了爭奪拿律的礦源而引起的。在那兩次大規模的火拼中，有幾百個人喪生。這兩個秘密會社的敵對行爲蔓延到雪蘭莪的礦區去，使早期的採礦工作受盡干擾和破壞。當時那種紛亂的局面終於引起海峽殖民地當局的干預，這是英國人爲了經濟利益而插手馬來聯邦事務的開始。

1880年以後，客家人開始在拿律地區取得絕對優勢，廣府人只得逐漸把他們的業務轉移到雪蘭莪去。那裏經過幾年的內戰以後，早已經恢復和平和穩定，錫礦業正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由於大量勞工湧進來的結果，1901年雪州的華人竟比巫人多了兩倍半。

錫業的成長

十九世紀下半期，馬來亞的錫業發展極爲迅速，它的主要推動力是像潮水般湧進來的廉價勞工。從1850年到1882年，華人幾乎包辦了本邦的錫礦業。他們從家鄉帶來刻苦耐勞的精神，以及用“水車”抽水的方法，終於取代技術落後的馬來人而

成爲本邦錫出口的主要生產者。

1880年以後，正當國際錫價不斷上升的時候，拿律南面的近打谷（Kinta Valley）逐漸發展爲一個重要的礦區，那裏的錫藏比拿律的更豐富更廣大。到1889年以後，它的產量終於超過拿律而成爲本邦錫業的重鎮。

近打礦區的開闢自然吸引各地的採錫者，包括一部份拿律的礦工。它的人口從1880年的一千人驟然增加到1889年的四萬五千人，情形正如拿律一樣，不到十年的時間，它便從觸目榛莽的“山芭”變成熙熙攘攘的礦城。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華人的礦區聚落紛紛在霹靂和雪蘭莪中西部山麓以及彭亨和森美蘭的一些地區出現。根據調查，1901年馬來聯邦共有三十萬華人，其中十六萬三千人，或者半数以上以開礦爲業，其餘在礦區經營雜貨店和茶室等小生意。1887年單在雪蘭莪的大錫礦區便有一百零三個。

根據1937年馬來亞礦務局的報告，全馬礦工數目有如下表：

區域：	霹靂	雪蘭莪	森美蘭	彭亨	柔佛	吉打
礦工總數	47,530	31,960	2,273	6,522	4,528	832
華工數目	37,231	27,350	1,740	5,342	3,483	757
百分比	78	86	77	82	77	91

	玻璃市	丁加奴	吉蘭丹	馬六甲	總數
礦工總數	3,457	5,536	706	165	103,509
華工數目	3,401	3,237	440	133	83,114
百分比	98	58	62	81	80.3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Mining Department, S.S. & F.M.S. P. 26

上表顯示華工佔全馬礦工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大部份為錫礦工人。這是華人失去錫礦業支配權以後的統計數字。在十九世紀下半期，當華人支配半島錫礦業的時候，估計本邦每年大約出產世界一半以上的錫。1905年以後，馬來亞的錫產經常保持世界的三分之一左右(26)。

1907年馬來聯邦的輸出總值為八千零六十萬元，其中錫佔了七千八百萬元。以整個馬來亞來說，從1870年到1914年，錫一直是它外銷的最大產品(27)。下列統計表顯示錫稅對國庫的重要性：

錫稅在馬來亞稅收中的比率

年代	百分比
1898 - 1903	41.3
1904 - 1908	35.4
1909 - 1913	26.0
1914 - 1918	17.0
1919 - 1923	13.1
1924 - 1928	16.5
1929 - 1933	12.3
1934 - 1937	18.5

資料來源： Sir Lewis Leigh Fermer; Report Upon The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K.L. 1940, P. 88.

歐洲人的競爭

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年裏，殖民地主義國家迅速工業化，工業用錫逐年增加，於是錫價從1850年代的每擔二十元上升到1880年代的平均三十多元，同時西海岸的鐵路也開始鋪設。這些有利的條件促使錫礦業加速發展，並且逐漸以機械去代替

人工。結果半島的錫產從 1870 年的九千長噸增加到 1894 年的四萬多長噸，在二十四年中增加了四倍以上。

華人經營錫礦的成功刺激了歐洲人的雄心。1882 年第一家歐洲人的錫礦公司，也就是法國人的 S.E.K 採礦公司開始在近打谷一帶營業，較後一些歐洲人接踵而來，向錫礦業投下大量資本。誰知除了 S.E.K 公司可以維持以外，其他都宣告失敗。原來當時本邦的錫苗仍舊可以普遍地在離地面不深的地方找到，華人以廉價勞工開採，成本較低，歐洲人採用昂貴的機器，聘用高薪職員，費用浩大，無法和華人競爭。然而 1907 年以後，表層錫苗開採殆盡，必須挖掘得更深，才有豐富的礦苗。於是歐洲人捲土重來，利用優越的地位向殖民地當局申請大片優良的礦地，並且匯集英倫的游資，組織公共公司，聘用專門人員，首先改良華人傳統的採錫方法，將沙泵電氣化，1912 年以後更推出巨型的潛泥採礦機（dredger，俗稱鐵船）。於是不到二十年的時間，便在產量上凌駕技術不如人和資金短缺的華人而取得錫礦業的支配地位。下表顯示華人和歐人錫礦勢力的消長：

戰前華人和歐洲人錫產量的比較

年代	歐人錫礦	華人錫礦
1910	22 %	78 %
1915	28 %	72 %
1920	36 %	64 %
1925	44 %	56 %
1930	63 %	37 %
1935	66 %	34 %
1937	68 %	32 %

資料來源： Sir Lewis Leigh Fermier: Report Upon The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K.L. 1940 p. 64.

必須指出的是華人雖然是馬來亞錫礦的主要開採者，可是錫的出口貿易始終被歐洲人控制。最初海峽殖民地只能向馬來聯邦輸入錫米，因為後者禁止錫苗輸出。1886年海峽貿易公司（Straits Trading Company）獲准從雪蘭莪及雙溪芙蓉輸出錫苗。1889年它在霹靂又獲得同樣的特權。於是它先後在新加坡和檳榔嶼設立溶錫廠，並於1896年以後從華人手中取得錫苗貿易和熔錫業的控制權。茲將海峽殖民地錫貿易的統計數字列下：

海峽殖民地錫米和錫苗出入口統計表
(以千元為單位)

	進口				出口	
	錫米		錫苗		錫米	
	擔數	千元	擔數	千元	擔數	千元
1870	152,260	4,410	-	-	154,385	4,719
1875	148,027	4,306	-	-	224,106	4,964
1880	203,086	4,830	-	-	212,926	5,880
1885	336,863	9,003	-	-	375,074	10,708
1890	444,144	14,100	92,387	1,865	537,190	18,074
1895	626,783	21,473	399,006	9,150	885,795	31,313
1900	325,279	23,675	587,134	29,464	806,935	60,768
1905	397,588	31,814	946,332	49,090	989,149	80,729
1910	198,553	15,007	987,233	51,634	964,401	75,405
1915	121,354	9,115	1,433,231	78,594	1,155,641	91,601

資料來源：Straits Settlements Blue Books.

土著的崛起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外國人繼續執掌本邦錫業的牛耳。1970年他們還擁有西馬全部錫鑛有限公司股權的72.4%，到1976年國家企業公司（Pernas）購足倫敦錫鑛有限公司（London Tin Corporation, Ltd.）的多數股，一夜之間從外國人手中取得本邦半數以上淤泥採錫機（dredger）的控制權。同年倫敦錫鑛跟本邦第二大採錫集團——渣達聯合有限公司（Charter Consolidated Ltd.）合併，組成馬來西亞採鑛公司（Malaysian Mining Corporation）。這間新公司控制了本邦42%的錫產，國企擁有71%的股權。

到1981年底為止，土著通過收購，聯營和新礦場的開闢，已經控制了我國錫業的70%以上²⁰。他們取代了歐洲人的支配地位，使華人鑛家面臨新的挑戰。

(五)樹膠業的興起

小引

1915年以後，天然膠凌駕錫米而成爲本邦最大的輸出品；於是這種跟汽車製造業有密切關係的原產品和錫米一齊構成本邦經濟的生命綫。1959年經過幾年的翻種以後，本邦再度凌駕印尼而躍居世界最大的天然膠生產國。由於品種的改良，到1973年它就出產了世界百分之四十三的天然膠。沒有任何其他商品價格的升降會像樹膠價格那樣的影響到本邦的經濟。

雖然樹膠種植業的勞工來源以印度人爲主，然而本地私人經營的樹膠園，樹膠加工廠和從事樹膠貿易的還是華人佔多數。樹膠業和錫業一樣，畢竟是華人主要的富源之一。當初華人從錫鑛賺來的錢，大量投向樹膠種植業。此外，他們的香料園和甘蔗園等也紛紛改種樹膠。下表顯示華人在樹膠種植業的地位。

1953年各民族的膠園擁有權（百分比）

種族	大園坵	小園坵	大小園坵
歐洲人	69.6	-	41.6
華人	22.8	40.1	29.7
馬來人	0.6	47.3	19.4
印度人	5.6	8.7	6.8
其他	1.4	5.0	2.4
共計（%）	100	100	100
畝數（千單位）	2,029.7	1,369.8	3,399.5

資料來源：Malaya: Rubber Statistical Handbook, 1953, 頁 19.

早期的歷史

根據瑞天威爵士（Sir Frank Swettenham）的說法，在巴西森林中野生野長的橡膠樹最初是由以前霹靂參政司休羅爵士（Sir Hugh Low）從倫敦的丘植物園（Kew Garden）移殖到馬來聯邦的。他在江沙的參政司署花園裏試種，結果這些本邦最早的樹膠樹生長得很好。1884年它們掉下第一批種籽⁽²⁹⁾。1890年左右，休羅爵士把樹膠種籽分發給一些種植人，同時馬來聯邦政府也撥出一千英畝土地給那些能夠從事長期種植的歐洲人。種植的結果非常令人滿意。到1897年，馬來聯邦政府爲了獎勵樹膠種植業，就頒佈新的工地法令，以便把大片土地撥給歐洲人去種植，並且阻止馬來人參與這種新興的種植業，因爲他們要保存馬來人傳統的生活方式和以種稻爲主的職業⁽³⁰⁾。但是由於早期盈利豐厚的樹膠種植業太有吸引力，許多馬來人還是私下種植樹膠，有人甚至種在本來種稻的田地。

在馬來聯邦，華人大都不能申請到優良的土地和官方的貸款。那些最適合種植樹膠的土地都保留給歐洲人。雖然如此，華人

對這新興的企業還是非常熱中，就是在1913年和1914年之間樹膠業遭遇不景氣的時期，華人資本家和農家，尤其是在吉打州的，仍舊積極的去種植樹膠⁽³¹⁾。

華人膠業的先驅

本邦最先種植樹膠的華人是僑領陳篤生的賢孫陳齊賢。在林文慶醫生的介紹下，他接受“馬來亞樹膠之父”，新加坡植物園長黎特禮（H.N. Ridley）的建議，於1897年向馬六甲政府申請五千多英畝土地，一半種木薯，一半種樹膠。他在兩千多英畝的樹膠園裏，先後投下二十萬元資本。後來以二百多萬元的高價賣給英國人。新馬華人資本家聽到這個消息以後，開始對這個可以賺大錢的事業發生莫大的興趣。陳嘉庚從陳齊賢園買了十八萬粒樹膠種籽運到新加坡栽種。那時當地的華人在黎特禮的鼓勵和指導下，對樹膠種植業都滿懷信心。陳嘉庚的膠園到1920年代初期已經擴展到一萬六千英畝。那時他還在新馬各大城市設立樹膠加工廠，又創設熟膠成品廠，製造鞋靴，輪胎，醫生用具和日用膠品等，發行網遍佈東南亞通都大邑，共計八十多家分行，成為華人樹膠之王。在陳嘉庚公司於1932年宣告倒閉後，他的女婿李光前繼起，也成為華人膠業的巨擘。早期華人膠業界的佼佼者，還有新加坡的林義順，余東旋，陳文確和陳六使兄弟，雪蘭莪的陳永，吳福發，馬六甲的曾江水和吉打的林連登等⁽³²⁾。

成長、衰落與復興

1905年本邦的膠園面積只有三萬八千英畝，到1906年驟然增加到十萬英畝。過了四年，馬來聯邦的種植面積已經突破五十萬英畝。在1909年的十個月裏，樹膠價格出奇的從每磅五先令零半便士跳到九先令八便士半，大約等於當時叻幣四元十五分⁽³³⁾。這種意想不到的巨大利潤使許多人對樹膠業發生狂

熱。根據估計，在1911年到1919年之間，居住在英倫的本邦大部份膠園的股東，每年平均分得225%股息⁽³⁴⁾。這九年也是華人累積商業資本的大好時機。

1926年馬來亞種植樹膠的園坵大約有兩百二十五萬英畝，佔了世界樹膠園的一半以上。以價值來計算，它在1937年世界原產品（Primary Products）貿易上，列在第五位和第六位之間，下表顯示1938年華人在膠業上的擁有權。

1938年各民族的膠園面積（以英畝計算）

	歐洲人(以英人為主)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共計
馬來聯邦	853,841	118,076	47,104	13,405	1,032,426
海峽殖民地	132,165	61,011	12,036	1,646	206,858
馬來屬邦	544,414	143,554	28,655	76,062	792,685
全馬共計	1,530,420	322,641	87,795	91,113	2,031,969

資料來源：Rubber Statistics Handbook, 1959. Singapore 1939.

1938年各民族膠園數目

國籍	5000英畝及以上	1000—4999英畝	500-999英畝	100-499英畝	共計
歐洲人	47	467	237	245	996
華人	1	47	94	911	1,053
印度人	-	5	21	343	369
其他	5	13	10	63	91

資料來源：同上 頁26—28

1920年代大家看好膠業，盲目增產，結果弄得供過於求。1920年倫敦膠價從一年前的每磅二先令又四分之三便士跌到一先令十便士半，1921年每磅剩下九便士多。由於膠價走

勢無法遏止，政府只好於1925年宣佈限制膠產。到1929年世界發生經濟大恐慌的時候，膠價平均是每磅十又四分之一便士，1931年降到3½便士(35)，大約等於當時叻幣一毛錢，而當時樹膠生產的最低成本為每磅二角五占。於是大部份園坵和礦場一樣，都停止生產，華人經濟受到沉重的打擊，到處都有失業的人群，從1931年到1933年，數以萬計的華工被遣送回中國。1934年政府實行第二次生產限制，到1935年以後膠價稍微回升，但是始終無法恢復二十年代以前的水平。

1950年代初期，當樹膠業經過太平洋戰爭的破壞後，剛剛恢復正常生產的時候，韓國戰爭驟然給它帶來好運。那幾年美國加緊囤積戰略物資而大量吸購的結果，造成膠價直線上升，1951年它一度創下每磅229.6分的高峰，園主和膠商大都賺了大錢，而華人商場也呈現一片繁榮的景象。

七十年代的樹膠業和油棕業

1960年代政府爲了要減少本邦經濟對樹膠的依賴而制定農業多元化政策，導致油棕業迅速發展，許多老膠園都改種油棕。於是油棕園的面積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一年的32,000公頃增加到1970年的308,800公頃。到1980年的時候，它更達到890,000公頃。從1970年到1980年，棕油的產量每年平均增加19.6%。這個高產量使1917年才開始種植油棕的本邦成爲世界最大的棕油生產國和輸出者(36)。

1972年和1973年之間，各民族在樹膠和油棕種植業的擁有權分配如下：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外國人
21.0 %	26.3 %	2.6 %	7.9 %	42.2 %

1974年西馬有1·430百萬英畝樹膠園和0·754百萬英畝油棕園，兩者合計2·184百萬英畝。其中34·64%屬於本邦最大的六間種植公司。在這六大公司裏頭，唯一屬於華人的是李萊生集團，他擁有123,786英畝而名列第四(37)。

在新經濟政策下，當局設法使那些在英倫註冊的種植公司把總部搬到本邦來，並且最少把股權的30%分配給土著。此外，聯邦和州政府的一些代理機構也不斷的在種植業方面發展。這些有利的條件將使土著在現代農業的擁有權繼續上升並具備舉足輕重的地位。

早在1971年當局已經設立大馬樹膠發展局，它的前身是人民信託局（Mara）於1966年和1967年之間所創設的十三間中央膠液廠。1974年它擁有十四間樹膠加工廠，而根據第三個大馬計劃，這個機構到1980年應該擁有這種加工廠四十五間，並成為本邦最大的樹膠出口貿易機構。在這個龐大組織的競爭下，民間的二、三盤膠商在它設廠的各地都處於非常不利的地位。

(六)銀行業的滄桑

在殖民地時期，馬來半島的貿易中心和金融樞紐是在新加坡。那裏由華人資本創辦的銀行大都在馬來亞各城市設立分行。當地最早的華資銀行是由柔佛粵籍富商黃福於1903年獨資開辦的廣益銀行，它比那裏歐洲人銀行的創設大約遲了半個世紀。可惜開辦後十年它便因用人不當而倒閉(38)。繼後有潮州人廖正興等創辦的四海通銀行。它於1906年成立，專營馬來亞，暹羅，香港等地的匯兌業務，而以服務潮幫同僑為主(39)。進入1910年代以後，新加坡華人又先後創設華商銀行，和豐銀行和華僑銀行，經營匯押，放貼，信託及保管等業務。到1932年世界經濟不景氣期間，膠錫價格一齊慘跌，著名的陳嘉庚公司又宣告破

產，這三間銀行放款太多而無法收回，只得合併為今日華人銀行界翹楚的華僑銀行。除此之外，戰前在星馬開辦的華資銀行還有幾間，不過規模都很小。它們包括大馬半島第一間華資銀行，即雪蘭莪廣益銀行和於1920年在怡保創立的馬來亞銀行，前者和倒閉的新加坡廣益銀行有關係，後者於1930年代初期收盤。茲將戰前創立，戰後繼續營業的華資銀行臚列如下：

戰前新馬華資銀行

行名	幫派	創辦年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總行所在
華僑銀行	閩幫	1932	叻幣四千萬元	一千萬元	新加坡
利華銀行	粵幫	1920	一千萬元	一百六十萬元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	潮幫	1906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新加坡
廣益銀行	粵幫	1912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吉隆坡
大華銀行	閩幫	1935	四百萬元	一百萬零二百元	新加坡
萬興利銀行	閩幫	1935	五百萬元	二百萬元	檳榔嶼

資料來源：(1)姚枏：《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南洋經濟協進會
民國三十五年，南京，頁33

(2)唐史青：《馬來亞，新加坡華僑經濟》，台北海外出版
社，民國四十五年，頁149—151

以資本額來說，戰前新馬華資銀行跟歐洲人所設的殖民地銀行比較起來，真是微乎其微。戰後初期，新加坡增設的兩間華資銀行，就是成立於1949年的華聯銀行和成立於1950年的崇僑銀行也在馬來亞聯合邦設立分行。在50年代，幾乎所有在新馬註冊的銀行都是華人所創辦的。茲將1955年國外註冊銀行和本地註冊銀行的一些比較數字列表如下：

新馬國內外註冊銀行的對比

1955年12月31日

	國外註冊銀行	新馬註冊銀行
存款	75%	25%
海外資產	87%	13%
貸款與透支	71%	29%
本地投資	60%	40%

資料來源：Lim Chong Ya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Malay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7. P. 237.

1957年本邦獨立以後，金融事業非常蓬勃，競爭日趨激烈。1959年國內有銀行辦事處91個，到1962年就增加到181個。單在1962年裏就增加38個，其中24個屬於本地註冊的銀行所有，可見本地銀行已經在迅速的發展⁽⁴⁰⁾。

在1965年以前，本地註冊銀行的絕大多數股份，包括新成立的合衆銀行和馬來亞銀行，不是屬於新加坡華人所有，就是屬於西馬華人所有。這些華人資本家把他們在五十年代從樹膠和錫米方面所賺來的錢匯集起來，以便進一步向工業和產業方面發展。

關於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方面，它從1957年的八億五千二百萬元提高到1975年底的一百零八億一千一百萬元，其中半數屬於本地銀行，後者在1957年只佔總額的20%⁽⁴¹⁾。到1980年，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是二百二十八億三千二百萬元。這時候外國銀行（包括新加坡註冊的）已經從1970年的二十二間減少到十七間。相反地，本地銀行却從1970年的十六間增加到二十一間⁽⁴²⁾。

1966年和1976年，華人先後失掉他們所創辦的兩間最大的本地銀行——即馬來亞銀行和合衆銀行的控制權。這是中

央銀行，土著銀行和國家企業公司趁這兩間華資銀行的內部發生問題的時候加以收購一大部份股權的結果。此外，土著銀行也控制了廣益，東方，及太平等銀行。所剩的本地華資銀行有大衆、南方，福華，廣利，公民，以及沙巴和沙撈越的一些小型銀行。所有上述由非土著所控制的銀行存款總額不及土著銀行的10%。因此本地銀行的支配權已經由華人手中轉移到土著手中。到1981年4月30日為止，所有本地銀行的股權分配情形如下：⁽⁴³⁾

本地銀行的股權分配

繳足資本總額	596.6 百萬元	100%
大馬公民擁有數額	531.9 百萬元	89%
土著個人及機構	411.5 百萬元	69%
非土著	120.4 百萬元	20%
外國人	64.7 百萬元	11%

根據上表計算，大馬土著和非土著在本地銀行的擁有權比例是77對23。

新的銀行法令規定沒有容納最少30%土著股權和參與權的本邦銀行，今後不准擴充業務⁽⁴⁴⁾。為了適應這項法令而擬在本地註冊，並進行改組的外國銀行已有英資的渣打和匯豐二銀行。至於在新加坡註冊，為若干華裔家族所控制的華僑，大華和華聯三間銀行也受到這項法令的影響。

除了銀行以外，全國還有三十七間註冊的金融公司，其中三十一間為大馬公民所擁有。這三十七間金融公司的繳足資本共計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其中82.4%為大馬公民所持有。而在大馬公民所持有的股權中，土著機構及個人佔39%，非土著佔60.8%⁽⁴⁵⁾。

由上引的數字中，可以看出1981年，華人在金融公司方面所佔的地位要比在銀行界的地位強。

(七)僑匯與納稅

戰前華人資金累積緩慢的主要因素包括了他們對鴉片烟的嗜好以及僑匯的負擔。從1860年代第一次移民浪潮發生以後，一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為止，馬來亞的華人大多數是以單身漢爲主的第一代移民，他們每年匯寄祖國的資金和家族贍養費數目非常鉅大。

華人匯款最初依靠回鄉的同胞攜帶，或者由和中國有商業來往的商行代爲駁匯。後來爲了應付這種普遍的需要，便有民信局的設立。這種從事民信匯兌業的公司，戰後初期單在新加坡就有七十七家。戰後本邦政府實施外匯統制，華人匯款都有一定的限額，在獨立以前，它每月不得超過叻幣四十五元，然而戰後初期匯款總額還是相當可觀。茲列表如下：

戰前南洋僑匯的估計（以中國幣百萬元爲單位）

年次	1902	1914	1931	1933	1936	1937
款額	150	200	420	305	320	450
年次	1938	1939	1940	1941		
款額	600	1,200	1,800	600		

資料來源：姚枏：「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南洋經濟協進會，南京，民國卅五年。頁35

抗戰時期的僑匯兌換率（每百元國幣對叻幣）

年份	1937 (下半年)	1938	1939	1940	1941
叻幣	52元	44元	22元	15元	12元

資料來源：陳嘉庚，《南僑回憶錄》。福州：集美校友會，1950年。頁345。

根據統計，戰前南洋華僑總數將近八百萬人，其中居住在馬來亞的約佔四分之一。依比例推算，一九四〇年馬來亞僑匯應為叻幣六千七百五十萬元。以馬來亞華僑在南洋的經濟地位來說，這是很保守的估計。

戰後馬來亞僑匯
(以叻幣元單位計算)

年次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款額	4,596,683	20,012,868	38,176,161	29,016,207	28,212,592

資料來源 J.J. Pathucchary: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the Malayan Economy University of Malaya Co-operative Bookshop, Ltd. K.L. 1979 P. 160.

稅收的來源

在殖民地時期，本邦的課稅法產生了一個奇特的現象，那就是富人賺錢，窮人納稅，因為那時候烟酒賭是稅收的主要來源，而耽溺於這些嗜好的絕大多數是華人的勞苦大眾。從下列二表可以窺見這種不正常的情況。

鴉片烟捐稅在海峽殖民地稅收中所佔的比率
(叻幣元單位)

年代	稅收總額	鴉片烟稅	鴉片烟稅所佔百分比
1898	5,071,282	2,232,187	45.9
1901	7,041,686	3,747,270	53.2
1904	10,746,517	6,357,728	59.1
1906	9,618,313	5,125,507	53.3
1920	42,469,620	19,576,370	46.1
1923	33,316,014	14,521,471	43.6
1926	36,465,213	11,132,206	30.5
1929	54,888,290	8,276,919	15.1

資料來源： Li Dun Jen: British Malaya, An Economic Analysis
INSAN, K.L. 1982 P. 20.

馬來聯邦鴉片烟稅收與樹膠稅收的比較
(叻幣元單位)

年次	稅收總額	鴉片烟稅收	樹膠歲收
1912	42,647,687	8,213,080	1,576,224
1916	51,121,856	10,925,755	3,851,815
1920	72,277,146	10,053,824	4,443,100
1924	70,715,407	10,632,135	4,228,677
1927	105,404,458	14,027,352	8,575,863
1928	95,655,560	11,782,128	3,712,752

資料來源：同上 頁 1 0 3

在馬來屬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方面，鴉片烟稅也是歲收的主要來源。從 1 9 1 3 年到 1 9 2 9 年，它在吉打和柔佛的常年稅收中所佔的百分比是在 4 5 % 和 2 7 % 之間。至於華人比較稀少的吉蘭丹和丁加奴，它在差不多同一个時期中只佔四分之一弱。

上引有關稅收的統計証明向當局繳納最多稅金的，並非在本邦獲得最大經濟利益的歐洲人，而是賺取蠅頭小利和出賣廉價勞力的華人。

戰後，鴉片烟被完全禁絕了，然而華人還是主要的納稅者。馬來亞聯合邦於 1 9 4 9 年開始實施所得稅法令，根據所得稅局所公佈的數字，西馬要繳納 1 9 7 6 年所得稅者共有 3 9 9 , 7 0 9 人，總共應納的入息稅估計為 3 2 2 , 6 2 0 , 9 8 7 元。其中以華人為最多，計有 2 3 2 , 6 0 0 名，納稅達 2 0 0 , 8 6 2 , 5 8 1 元，超過總數的 6 0 % 40。

(八)就業概況

本邦華人的就業範圍非常廣泛，幾乎包括所有的行業。在本世紀初，華人社會的體系還不完整，它的成員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在中國長大的遷民，他們並沒有在異鄉作長期居留的打算。跟東南亞其他國家的華人社會比較起來，那時候馬華社會的特色是它的工農階級特別龐大。下表顯示工人和農民在人口中佔了70%左右：

1911年馬來聯邦華人職業分佈

職業	就業人數	百分比
礦工	149,100	41 %
農業勞工	39,800	11 %
果農及菜農	16,900	5 %
其他勞工	12,500	3 %
家庭傭人	11,800	3 %
裁縫師	8,000	2 %
三輪車主及車夫	7,800	2 %
園丁	7,200	2 %
木匠	6,500	2 %
伐木工人	6,100	1.6 %
其他職業	94,300	26 %
共計	360,100	100 %

資料來源：Donald R. Snodgrass: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L. 1980, P. 38.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馬華社會的體系已經相當完整。由於錫礦逐漸機械化，以及樹膠業後來居上，提供了最大的就業機會，礦工的數目迅速下降，它從1911年（馬來聯邦）的41

%降低到1931年的4%，到1967年便只剩下2%。相反地，農業勞工却從1911年（馬來聯邦）的11%提高到1931年的41%。茲將1931年，1947年，1957年和1967年本邦各民族的就業概况列表如下：

西馬各民族男性的職業區分

1931年度

職業	就業人數				
	總數	巫人	華人	華人中 比率	印度人
專業和技術	21,895	8,097	7,670	1 %	3,279
行政和管理	9,057	3,017	4,646	0.7 %	879
書記	29,090	4,584	16,158	2 %	5,123
銷售	120,449	10,988	93,898	14 %	23,034
勞務	87,079	13,451	43,311	7 %	28,579
交通	73,364	23,155	28,230	4 %	21,417
工匠和管工	102,188	14,118	72,792	11 %	13,587
礦工	77,220	1,149	69,893	10 %	5,761
其他勞工	112,079	15,257	54,159	8 %	42,563
農業	875,122	442,285	271,588	41 %	151,699
未詳	7,194	957	3,770	0.6 %	2,223
共計	1,514,741	537,058	666,115	100 %	298,153

資料來源：同上表

1 9 4 7 年度

職業	總數	巫人	就業人數 華人	華人中 比率	印度人
專業和技術	27,693	10,919	9,451	2 %	4,684
行政和管理	13,762	3,559	7,315	1 %	1,418
書 記	35,656	7,037	20,208	3 %	5,841
銷 售	135,795	17,850	95,145	16 %	21,777
勞 務	94,618	26,200	42,376	7 %	24,010
交 通	66,267	25,657	22,997	4 %	16,648
工匠和管工	129,647	26,535	80,812	14 %	20,574
礦 工	31,024	4,206	23,050	4 %	3,680
其他勞工	57,061	18,131	16,244	3 %	22,480
農 業	870,123	503,021	261,488	45 %	98,168
未詳	1,561	484	764	0.01%	267
共計	1,463,207	643,599	579,855	100 %	219,538

資料來源：同上表

1 9 5 7 年度

職業	總數	巫人	就業人數 華人	華人中 比率	印度人
專業和技術	47,140	20,517	16,108	3 %	5,961
行政和管理	24,033	4,254	14,956	3 %	2,993
書記	56,980	16,245	25,323	4 %	11,924
銷售	164,292	21,403	110,562	19 %	30,189
勞務	145,346	65,862	33,545	6 %	20,230
交通	65,767	27,640	26,387	5 %	10,609
工匠和管工	185,123	36,920	115,632	20 %	30,174
礦工	1,907	327	1,353	0.2 %	155
其他勞工	103,569	32,221	41,681	7 %	28,943
農業	802,645	526,323	184,937	32 %	84,092
未詳	5,997	2,573	2,430	0.4 %	771
共計	1,602,799	754,285	572,914	100 %	226,041

資料來源：同上表

1967年度

職業	就業人數				
	總數	巫人	華人	華人中 比率	印度人
專業和技術	80,780	40,782	26,436	4 %	11,273
行政和管理	35,670	7,817	22,744	4 %	3,416
書記	76,163	25,313	35,627	6 %	13,951
銷售	168,487	34,793	113,263	20%	19,600
勞務	98,150	46,273	33,098	6 %	16,863
交通	83,843	37,503	31,719	6 %	13,094
工匠和管工	201,877	55,070	116,864	20 %	28,022
礦工	16,798	3,170	11,582	2 %	1,918
其他勞工	146,195	68,609	48,869	8 %	28,212
農業	689,696	473,718	135,177	23 %	73,789
未詳	665	132	256	0.04 %	150
共計	1,598,324	792,682	575,635	100 %	209,788

資料來源：同上表

隨着工商業的迅速發展，華人從事農業的比率從1947年的45.1%降低到1967年以後的20%左右。爲了適應工商業成長的需求，華人從事專業和技術工作的也從1947年的1.6%提高到1980年的6%，幾乎增加了四倍。而同時期華人的白領階級也擴大了一倍。然而自從1970年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後，華人在行政和管理方面，却由1970年全國的62.9%減少到1980年的57%，降低了5.9%。下表顯示歷年來華人職業的變動率。

1970年至1980年華人職業的變動

	1970		1975		1980		1970-1980 本族變動率
	本族	全民	本族	全民	本族	全民	
專業和技術	5%	39.5%	5%	38.7%	6%	36.9%	+1%
行政和管理	2%	62.9%	2%	58.8%	2%	57.0%	0
書記	6%	45.9%	6%	40.8%	7%	36.2%	+1%
銷售	15%	61.7%	18%	65.7%	19%	69.2%	+4%
勞務	9%	39.6%	9%	39.6%	9%	39.9%	0
農業	21%	17.3%	20%	18.2%	19%	19.7%	-2%
生產和運輸等	42%	55.9%	40%	48.4%	39%	42.6%	-3%
共計	100%		100%		100%		
就業人數	1,043,600	36.6%	1,302,600	36.5%	1,558,000	36.5%	-0.1

資料來源：Fourth Malaysia Plan P.59

說明：“專業和技術”一類包括專業人員，教師，傳教人員及護士等。“行政和管理”一類包括政府部門的職員及私人公司的董事和經理等。

上列諸表顯示華人職業變動的一般趨勢。如果將華人職業作進一步劃分，可得表如下：(48)

1957年馬來亞華人就業概況

<u>種植業</u>		<u>礦業</u>	
橡膠——	82,000人	錫礦——	27,075人
油棕——	3,304人	煤礦——	421人
茶葉——	866人	鐵礦——	319人
椰樹——	303人	金礦——	496人
黃梨——	2,507人	其他——	125人
共計——	88,980人	共計——	28,436人
比率——	32%	比率——	10%

製造及修理業

火鋸	— 4,390	人
熔錫	— 193	人
烟草	— 897	人
機器	— 3,314	人
食品	— 3,414	人
印刷	— 1,735	人
修車	— 2,300	人
其他	— 17,470	人
共計	— 33,713	人
比率	— 12%	

金融與商業

銀行保險等	— 4,829	人
土產商	— 14,022	人
零售批發商	— 38,954	人
其他	— 13,596	人
共計	— 71,401	人
比率	— 26%	

交通業及其他

陸地運輸	— 8,146	人
娛樂業	— 2,162	人
旅、餐、吧等	— 12,904	人
洗衣業	— 3,413	人
其他	— 5,256	人
共計	— 31,881	人
比率	— 12%	

政府與半官方機構

民事部門	— 13,548	人
警察部門	— 1,960	人
市政府	— 1,031	人
公共事業	— 2,103	人
軍隊平民僱員	— 3,570	人
共計	— 22,212	人
比率	— 8%	
以上總計	— 276,623	人

上列統計並未周全，譬如說，它沒有包括漁民，而在西馬六萬餘名漁民中，華人佔了二萬四千名。

土地開發與就業的關係

根據第四大馬計劃（1981—1985）的估計，1980—1990年華人在全國就業分佈上所佔的比率如下：

華人就業領域的分佈 (1980-1990)

職業	1980年		1990年		(全民) 1980-1990 變動率
	本族	全民	本族	全民	
專業和技術	6%	36.9%	6.7%	37.7%	+ 0.8
行政和管理	2%	57.0%	1.4%	39.9%	- 17.1
書記和有關職業	7%	36.2%	7.9%	39.3%	+ 3.1
銷售和有關職業	19%	69.2%	15%	52.5%	- 16.7
勞務	9%	39.9%	9%	36.1%	- 3.8
農業	19%	19.7%	21%	28.4%	+ 8.7
生產和運輸等	39%	42.6%	39%	38.8%	- 3.8
共計	100%		100%		
就業人數	1,558,000	36.5%	2,176,900	37.2%	+ 0.7
勞動力	1,645,400	36.5%	2,248,800	37.2%	+ 0.7
失業率	5.3%	5.5%	3.2%	3.2%	- 2.3

資料來源：Fourth Malaysia Plan.

上表顯示，從1980年到1990年，在全國就業的比率上，華人在多數項目裏都下降。他們在行政和管理以及銷售方面，順序減少17.1%和16.7%，而在書記和農業方面順序增加3.1%和8.7%。

政府希望通過增加華人從事農業，馬來人從事工商業，而實現各種行業都反映本邦多元種族組合的目標。從這個目標看來，華人在農業發展方面應該有良好的機會，可是農業發展需要足夠的土地，而根據1953年到1955年之間的統計，華人所擁有的農業地比馬來人或歐洲人所擁有的都要少。茲列表如下：

華人農耕地的分配

(千英畝)

	大型園坵	中型園坵	小型園坵	共計
樹膠	260	350	400	1,010
稻米	／	／	50 (估計)	50
椰子	／	／	80 (估計)	80
市場園藝	／	／	250 (估計)	250
黃梨	10	／	20	30
共計	270	350	800	1,420

資料來源： J.J. Puthachery: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The Malayan Economy, University of Malaya Co-operative Bookshop Ltd. K.L. 1979, p. 126

在華人所擁有的 1 · 4 2 百萬英畝的農耕地裏包括一部份於臨時地契 (Temporary Occupation Licence) 下所持有的土地，它比歐洲人所擁有的 1 · 6 百萬英畝和馬來人所擁有的 1 · 8 5 百萬英畝不但較少，而且較不確定，其中 0 · 8 0 百萬英畝屬於貧農 (49)。

雖然在本邦獨立前後，華人承購了一些歐人膠園，然而數額畢竟有限。第二和第三大馬計劃書顯示，從 1 9 7 1 年到 1 9 8 0 年，公共機構一共為貧農開發了兩百多萬英畝的土地以供種植樹膠，油棕，可可和甘蔗等經濟作物。這個數目大大的超過了上引華人農業地的總數。可是華人參加這種土地開發計劃的，以聯邦土地發展局 (Felda) 墾殖區的情形來說，只有 2 · 1 % (50)。而根據 1 9 7 0 年的戶口普查，經營小園坵的華人有 2 6 % 屬於沒有土地的佃農。在國家的發展計劃中他們是常常被忽略的一群。

人力訓練與就業

在本邦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資本和教育的酬報都比一般發展中國家為高。從這裏的一般現象看來，教育的經濟目的早已經淹

蓋了它的文化目的。1970年以後的國家經濟計劃都把人力資源的發展置於重要的地位，它們的主要策略是通過教育和訓練課程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以消滅失業和貧窮。下列調查表顯示本邦教育和就業之間的關係。

西馬職業階次與教育程度

職業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全民	
	教育年限	每月入息	教育年限	每月入息	教育年限	每月入息	教育年限	每月入息
專業及行政	7.4	289元	9.2	459元	10.5	499元	8.3	364元
書記	8.4	291	9.4	338	9.6	317	9.0	313
銷售	4.4	108	5.8	268	4.7	247	5.3	218
手藝及生產操作	4.1	123	4.8	197	6.7	214	4.9	174
交通及運輸	4.5	138	5.1	185	5.1	128	4.8	153
勞工	4.7	101	3.5	126	3.8	97	4.1	109
農業	3.1	57	3.7	137	3.8	101	3.2	67

資料來源： The 1966-67 West Malaysian Family Survey,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K.L.

戰前馬來人的識字率 (Rate of Literacy) 很低，他們大都只能做以農業為主的勞動工作，而很難跟其他種族競逐私人機構的高級職位。可是根據1970年的戶口普查，他們的識字率已經從1931年的17.4%提高到58.4%，比一路在教育上領先的華人還要多1%。

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政府竭力擴大馬來人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導致華人子弟在國內各大學所佔有的學額從1970年的49.2%滑落到1975年的36.6%。雖然根據1975年的統計，在海外攻讀的大馬學生中，華人佔69%，⁽⁵¹⁾可是他們學成以後，有很多人是不願意回來，乾脆在外國定居。何況在海外

留學的費用非常高昂，並非尋常人家所能負擔。對於尋常人家的子弟來說，失去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必定會嚴重的影響他們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雖則本邦經濟的發展將為全民提供充份就業的機會。

(九)獨立後工商業的處境

自1951年獲得獨立以來，憑藉無比豐富的天然資源，以及尚待開發的廣大土地，我國日趨繁榮和進步，人民享受東南亞（除了新加坡以外）的最高生活水準。平均國民所得從1960年的820元提高到1975年的1,300元。下列統計表顯示歷年經濟的進度。

國民生產毛額（ G. N. P. ）的增長率

年代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生產總值(百萬元)	6,649	6,681	7,048	7,513	7,960	8,786
增長率 (%)	未詳	0.5	5.5	6.6	5.9	10.4
個人所得 (元)	820	798	815	843	869	932
年代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5
出產總值(百萬元)	9,415	9,798	10,421	11,305	11,821	16,031
增長率 (%)	7.2	4.1	6.4	9.8	6.3	6.5
個人所得 (元)	961	967	1,000	1,060	1,080	1,300

資料來源： (1) Harcharan Singh Khera: Problems And Prospects of the Malaysian Economy Khera Sdn. Bhd. P.J. 1972. p. 102. (2) Bank Negara Report.

國家經濟計劃的重點

獨立後政府的權力基礎既然建築在擁有絕大多數選區的土著身上，它的當務之急便是設法解決殖民地統治者所遺留下來的土著在經濟上落後的問題。在1969年513騷亂事件發生以前

，政府致力提高馬來人的經濟地位，把經濟計劃的重點放在鄉村發展，它為廣大的馬來鄉區提供基本建設。雖然它也一直在工商業方面扶持馬來人，却没有制定明確的目標。因此在1969年，也就是獨立後的第十二年，馬來人在西馬註冊的全部有限公司裏只擁有百分之一的股權。下列統計表顯示各民族的股權分配：

1969年西馬有限公司股權的分配

擁有者	股金（千元）	所佔份額
馬來人個人	49,294	1.0 %
代表馬來人利益的機構	21,339	0.5 %
華人	1,064,795	22.8 %
印度人	40,983	0.9 %
聯邦及州政府	21,430	0.5 %
委託公司	98,885	2.1 %
其他個人及本地人控制公司	470,969	10.1 %
外國人	2,909,845	62.1 %
共計	4,677,540	100 %

資料來源： Secound Malaysia Plan 1971, p. 40.

新經濟政策的影響

5 1 3 種族騷亂事件的發生導致當局制定「新經濟政策」，並於1970年付諸實施，以平息馬來人的不滿。它所揭示的目標是要通過下列步驟，以達致全民團結，並建立一個公平合理，進步和繁榮的國家：

（一）不分種族，消除貧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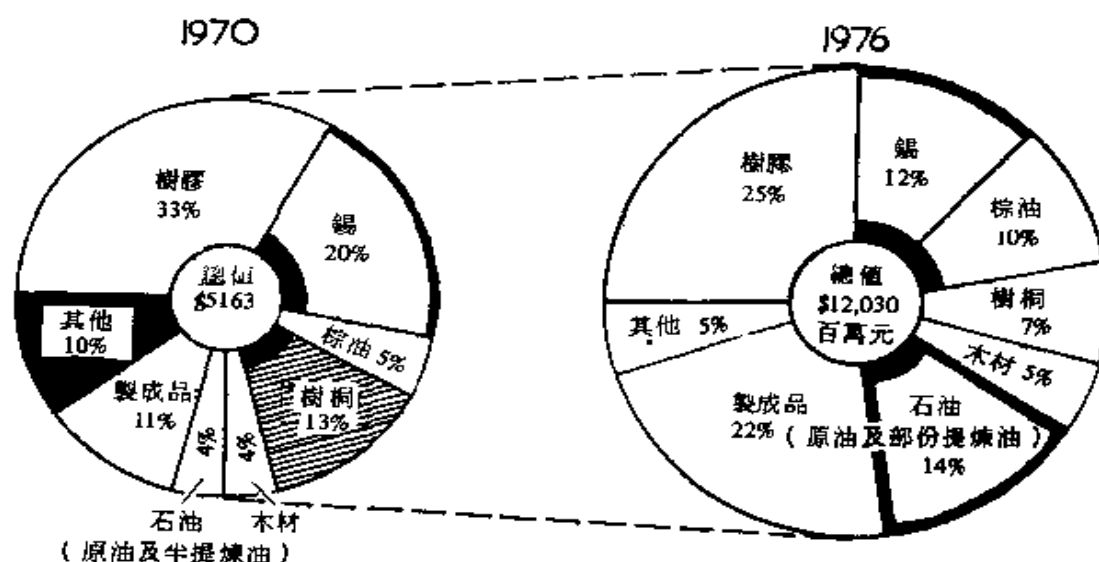
（二）重組社會

在實施的時候，新經濟政策着重於達致第二個目標，即重組大馬社會以糾正種族之間經濟失衡的現象。它宣稱要：“創造一個馬來工商社會，使馬來人參與所有經濟活動，在一代裏成為國

家經濟生活中的完整夥伴。”它最引人注意的一點是要在 20 年裏（1971—1990），使土著最少獲得全國資本擁有權的 30%，而 1980 年第三屆土著經濟大會更提出 50% 擁有權的要求。

新經濟政策開始實施以後，一般華人都感到憂慮，其中少數人因而移居外國。實際上，自 1970 年以來，經濟蛋糕的不斷擴大，一方面使政府獲得充足的資金去推行新經濟政策，另一方面也使對前途不大樂觀的華人有機會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政府固然能夠把數以億計的發展基金撥給土著控制並準備把股份轉移給個別土著的公共企業，例如國家企業公司，人民信託局，以及城市發展局等等，而擁有龐大實業的華人家族和公司，由於七十年代地產和原產品價格的急遽上升，也輕易的累積了更多財富，而提高了華人在私人投資中所佔的比率，茲將 1970 年代上半期出口總值增加的程度列表如下：

馬來西亞出口統計圖
(1970 年—1976 年)



資料來源：Economic Report 1976-77, Ministry of Finance, Malaysia

新經濟政策實施後的最初五年，華人在工業，貿易和運輸業三個領域的擁有權或參與權順序降低了10%，11%和19%，可見華人工商業的發展已經開始蒙受挫折，茲列表如下：

1970年及1975年西馬工商業擁有權的分配
(百分比)

	1970					1975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外國人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外國人
工業(不動產)	1.0	33.3	0.4	8.8	56.5	3.5	23.6	0.3	20.3	44.4
開礦與採石業	0.8	24.9	-	11.1	63.2	2.1	32.3	0.2	13.3	52.0
製造業	0.9	32.5	0.4	8.6	57.6	3.6	19.7	0.3	31.8	44.5
建築業	3.8	88.5	1.0	0.8	5.9	4.5	59.2	0.7	7.0	28.6
貿易(週轉金)	1.2	69.5	3.5	0.2	25.5	2.2	58.4	5.7	2.9	30.7
批發	0.7	66.2	2.5	0.2	30.4	1.7	53.3	5.8	3.3	36.0
零售	3.0	81.2	7.3	0.4	8.2	4.2	77.3	5.5	1.6	11.4
交通(不動產)	18.0	56.5	3.2	14.3	8.0	31.2	37.0	2.6	28.2	1.0
計程車	47.7	37.5	12.5	2.3	-	65.5	21.8	4.6	8.0	-
巴士車	18.0	52.8	1.7	18.0	9.5	18.6	34.2	0.6	46.6	-
拖曳車	14.5	69.4	6.0	4.8	5.3	39.9	41.3	4.4	12.4	2.0

資料來源：Fourth Malaysia Plan, p. 64 Table 3-15.

在1971年和1975年之間，當華人工商業在全國擁有權的比率上逐漸下降的時候，國內生產量却不斷上升。下列三個工商業的主要領域，即(1)製造業，(2)運輸，儲藏和交通業及(3)批發，零售，旅館和餐館業的增長率順序為11.6%，13%及6.3%，土著利用高度經濟成長所帶來的發展機會，迅速擴大他們的參與權和擁有權，使華人面對激烈的競爭和發展難題。此外，令華人感到為難的一點是新經濟政策規定私人機構任用職工要反映本邦種族的組合。它首先要求給土著30%的分配額。為了遵守這一項政策，大規模的商行都儘量錄用土著為僱員。下表

顯示 70 年代國內生產力提高的程度。

1970—80 年大馬國內生產毛額 (G.D.P.)
(以 1970 年價格百萬元計算)

行 業	生產總值 (百萬元)			平均每年成長率 (%)			國內生產份額 (%)		
	1970	1975	1980	1971-75	1976-80	1971-80	1970	1975	1980
農業、林業、漁業	3,797	4,804	5,809	4.8	3.9	4.3	30.8	27.7	22.2
礦業及採石業	778	792	1,214	0.4	8.9	4.6	6.3	4.6	4.6
製造業	1,650	2,850	5,374	11.6	13.5	12.5	13.4	16.4	20.5
建築業	475	654	1,186	6.6	12.6	9.6	3.9	3.8	4.5
電力、煤氣、水供	229	365	592	9.8	10.2	10.0	1.9	2.1	2.3
交通、貨倉、電訊	581	1,071	1,696	13.0	9.6	11.3	4.7	6.2	6.5
批發、零售、旅館	1,633	2,219	3,295	6.3	8.2	7.3	13.3	12.8	12.6
金融、保險、地產等	1,036	1,468	2,155	7.2	8.0	7.6	8.4	8.5	8.2
政府服務	1,367	2,210	3,398	10.1	9.0	9.5	11.1	12.7	13.0
其他服務	306	478	657	9.3	6.6	7.9	2.5	2.8	2.5
扣除銀行服務費	117	211	308	-	-	-	-	-	-
加入進口稅	573	665	1,120	-	-	-	-	-	-
毛國內生產 (買價)	12,308	17,365	26,188	7.1	8.6	7.8	-	-	-

資料來源：Fourth Malaysian Plan p. 11.

工業協調法令的影響

1975 年 4 月 4 日國會通過工業協調法令，它規定國內製造業必須領取執照。那些小型製造者職工人數少過二十五名，資金少過十萬元的，可以豁免申請。

在這項法令下，部長有發給，拒絕，或撤消執照的絕對權力，這是華人最感到憂慮的地方。他們認為它將窒自由企業，並使投資氣氛蒙受不利的影響。事實證明工業協調法令頒佈後，國內資金有一部份逐漸外流，其中華人資金多數流向新加坡和香港的實業界。到了 1979 年底這種外流才緩慢下來⁵²。

上述法令經過政府和工商界一年的爭執和協商後，終於由貿易暨工業部正式宣佈於 1976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除了可以豁免申請執照的小型製造業資本額提高到二十五萬元以下以外，其他條款都保持原狀。

1977年3月31日，在工商界繼續爭取下，國會通過工業協調法令修正案。然而它的內容顯然不被私人工商界滿意，他們認為所作修正大都屬於末節。

(十)入息的分配

在1957年和1969年之間，也就是馬來人的政治力量和華人的經濟力量互相結合的時期，大馬半島的國民生產增加了86%，不過經濟增長的成果並沒有被全民所分享。基本上這一個時期國民所得的分配，日益趨向不平等。不平等的現象，不但發生在城鄉之間，也發生在三大民族內部。

當第一個大馬五年計劃於1970年結束的時候，上層5%的華人在經濟上受惠最多。在全族的所得份額上，他們的家庭入息從1967/68年的19.9%提高到1970年的25.3%。相反地，下層40%華人的份額在同一个時期却降低了3.1%。茲列表如下：

1957/8—1970西馬各民族
內部入息的分配
(百分比)

	上層 5%	上層 10%	上層 20%	中層 40%	下層 40%	平均收入 (每月/元)	中層收入 (每月/元)	吉尼比率 GINI RATIO
馬來人								
1957/8	18.1	27.6	42.5	38.0	19.5	139	112	0.342
1967/8	21.2	32.7	48.2	34.8	17.0	163	120	0.400
1970	24.6	36.2	52.5	34.8	12.7	177	122	0.466
華人								
1957/8	19.6	30.5	45.8	36.2	18.1	300	223	0.374
1967/8	19.9	31.7	46.7	36.3	17.0	349	261	0.391
1970	25.3	37.1	52.6	33.5	13.9	399	269	0.455
印度人								
1957/8	19.5	29.5	43.7	36.6	19.7	237	188	0.347
1967/8	22.3	32.7	48.1	35.6	16.3	260	191	0.403
1970	28.2	39.6	54.2	31.5	14.3	310	195	0.463

資料來源： Donald R. Snodgrass: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L. 1980 p.84.

根據 1970 年的戶口普查，大馬半島的家庭中有 49% 處於貧窮綫下，即每月入息不超過二百元，或者每個成員平均不超過三十三元。其中 86% 住在鄉村，14% 住在城市。鄉村地區最大的兩個貧窮組合是樹膠小園主和稻農，前者佔全國貧窮家庭的 29%，後者佔 16%。

上述戶口普查的報告書也顯示華人社會有 26% 人口被列在貧窮綫以下，這個比率雖然比馬來社會 64.8% 的貧窮率低得多，然而馬來人多數住在生活費很低的鄉村，而華人却多數住在生活費高昂的城市和缺乏耕地的新村。城市中日益擁擠的貧民區，已經造成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⁵³。在 1967-68 年，吉隆坡市大約有 32% 家庭住在木屋區，其中華人佔 67.2%，馬來人 20.4%，印度人 12.4%⁵⁴。這些家庭當中，80% 沒有電力供應，75% 沒有水供，35% 缺乏衛生設備。如果以每月入息三百元作為貧窮綫，那麼木屋區裏 80% 的華人都在貧窮之列。下表顯示他們的入息分配。

吉隆坡木屋區華裔居民的
每月家庭入息

入息 (\$)	100 以下	101- 200	201- 300	301- 400	401- 500	501- 600	601- 以上	平均 收入
比率	4.9%	44.7%	30.3%	14.1%	3.3%	2.6%	0	201

資料來源： Emil A. Wegelin: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Squatters In Kelang Valley Area, K.L. Development Forum, Vol. IV No. 3 (Dec. 1974)

在某種意義上，土地的擁有權代表一個人的財富和經濟上的成就，它和入息具有密切的關係。根據保守的估計，大馬半島的家庭中大約有 80% 沒有土地。以華人聚居的喬治市 (George

Town) 來說，那裏 1 % 的家庭擁有 56 % 的私人土地。因此這種高度集中的地權是經濟不平等的主要根源。

根據官方的報告書，從 1975 年到 1980 年，也就是第三大馬計劃的實施期間，西馬的貧窮率從 43.9 % 降低到 29.2 %。

茲列表如下：

1970—80 年大馬半島的貧窮率

行 業	1975		1980	
鄉村	家庭數目 (千單位)	貧窮率 (%)	家庭數目 (千單位)	貧窮率 (%)
農業	915.1	63.0	963.2	46.1
小樹膠園主	396.3	59.0	425.9	41.3
小油棕園主	9.9	9.1	24.6	7.7
小椰子園主	34.4	50.9	34.2	38.9
稻農	148.5	77.0	151.0	55.1
其他農業	157.4	78.8	172.2	64.1
漁民	41.6	63.0	42.8	45.3
園坵工人	127.0	47.0	112.5	35.1
其他行業	433.3	35.4	546.4	22.8
小計	1,348.4	54.1	1,509.6	37.7
城市				
礦業	5.3	37.7	5.4	33.0
製造業	120.4	17.4	182.3	13.4
建築業	25.5	23.9	34.0	17.4
運輸業	64.4	21.4	85.0	19.2
貿易及勞務	337.4	18.5	467.7	10.5
小計	553.0	19.0	774.4	12.6
共計	1,901.4	43.9	2,284.0	29.2

上列對貧窮家庭的統計是不分種族的。它顯示在1975年和1980年之間，由於稻田灌溉系統的改善和膠價的上升，鄉村的貧窮率減少16.4%，其中稻農方面減少21.9%，小樹膠園主方面減少18%，而城市的貧窮率只減少6.4%，可見城鄉之間的經濟差距已經大為縮減。

從每月家庭入息看來，種族之間的經濟不平衡情況也有所改善。在七十年代，馬來人家庭入息的每年增長率差不多比華人高1%。茲列表如下：

1970-79年西馬家庭平均每月入息
(元單位，以1970年價格計算)

		1970	1973	1976	1979	每年增長率 1971-79 (%)
馬來人	平均	172	209	237	309	6.7
	中層	120	141	160	200	5.8
華人	平均	394	461	540	659	5.9
	中層	268	298	329	383	4.1
印度人	平均	304	352	369	467	4.9
	中層	194	239	247	314	5.5
其他	平均	813	1,121	870	1,132	3.8
	中層	250	306	270	331	3.2
全民	平均	264	313	353	459	6.3
	中層	166	196	215	270	5.6
城市	平均	428	492	569	675	5.2
	中層	265	297	340	368	3.7
鄉村	平均	200	233	269	355	6.6
	中層	139	159	180	230	5.8

資料來源： Fourth Malaysia Plan, p. 56.

在有限公司的待遇方面，1973年華裔僱員當中，月薪不足四百元的佔81.2%。到1976年這個比率雖然降低到72.4%；可是那幾年生活費高漲，1973年，74年和75年平均消費品價格順序增加10.5%，17.4%和4.5%，因此薪水的提高，一直趕不上物價的騰漲。茲列表如下：

西馬有限公司月薪的分配

	1973					1976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外國人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外國人
\$4,000 以上 (%)	6.3 (0.2)	43.2 (1.0)	5.0 (0.2)	3.5 (3.7)	41.9 (22.9)	6.4 (0.1)	30.1 (0.3)	3.6 (0.1)	3.5 (1.4)	56.4 (19.0)
\$2,000-\$3,999 (%)						14.3 (0.4)	61.6 (1.7)	5.8 (0.3)	2.1 (2.9)	16.2 (18.5)
\$1,200-\$1,999 (%)	12.6 (0.4)	70.3 (2.1)	6.6 (0.3)	1.9 (3.5)	8.7 (6.1)	16.7 (0.7)	69.9 (3.0)	6.1 (0.5)	1.6 (3.4)	5.7 (10.0)
\$1,000-\$1,999 (%)	11.2 (0.2)	73.9 (1.3)	8.3 (0.2)	1.5 (1.2)	5.1 (2.1)	16.4 (0.4)	70.4 (1.9)	6.9 (0.3)	1.3 (1.7)	5.0 (5.4)
\$ 800-\$ 999 (%)	12.1 (0.4)	72.4 (2.1)	9.5 (0.5)	2.0 (2.7)	4.0 (2.7)	16.9 (0.7)	71.1 (3.0)	7.9 (0.6)	1.1 (2.2)	3.0 (5.2)
\$ 600-\$ 799 (%)	13.9 (0.8)	71.0 (3.8)	11.4 (1.0)	1.5 (3.6)	2.2 (2.8)	18.8 (1.5)	68.1 (5.3)	10.6 (1.4)	1.2 (4.7)	1.3 (4.2)
\$ 400-\$ 599 (%)	17.8 (2.5)	69.1 (8.6)	10.7 (2.3)	1.4 (7.9)	1.1 (3.3)	22.0 (4.2)	64.1 (12.4)	12.0 (4.0)	1.4 (13.4)	0.5 (3.9)
\$ 200-\$ 399 (%)	26.8 (17.4)	53.0 (30.2)	18.2 (17.6)	1.1 (27.4)	0.9 (12.5)	33.4 (28.8)	41.4 (36.2)	24.1 (36.6)	0.7 (31.3)	0.4 (14.3)
\$ 100-\$ 199 (%)	37.1 (43.3)	33.3 (37.4)	27.7 (52.6)	0.8 (39.1)	1.1 (30.2)	46.1 (47.9)	27.8 (29.3)	25.1 (45.9)	0.6 (29.6)	0.4 (17.4)
不足 -\$ 100 (%)	47.8 (30.7)	24.1 (13.6)	26.4 (25.3)	0.5 (12.0)	1.3 (17.3)	54.4 (15.5)	24.0 (6.9)	20.8 (10.4)	0.6 (9.3)	0.2 (2.2)
月薪總額 %	34.7 (100.0)	39.5 (100.0)	23.3 (100.0)	0.9 (100.0)	1.7 (100.0)	38.5 (100.0)	37.9 (100.0)	21.9 (100.0)	0.8 (100.0)	0.9 (100.0)

資料來源： Financial Survey of Limited Companies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73 and 1976.

上列月薪統計表顯示1976年頂層5%華裔僱員的月薪都在一千二百元以上，而底層36.2%的月薪都不足二百元，可

見彼此之間的報酬是如何的懸殊。

在一項對 1970 年代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加，巴基斯坦，韓國和日本等國民所得及入息分配的比較研究中，我們發現馬來西亞國民所得的水平僅次於日本，然而國民所得懸殊的程度，却是這些國家裏頭最高的⁽⁵⁶⁾。茲列表如下：

西馬家庭入息的分配

	1957/8 所得份額	1967/8 所得份額	1970 所得份額	1973 所得份額	1976 所得份額
上層 5 %	22.1 %	23.6 %	28.1 %	26.4 %	—
上層 20 %	48.6 %	51.3 %	55.9 %	53.7 %	61.9 %
中層 40 %	35.5 %	34.4 %	32.5 %	34.0 %	27.8 %
下層 40 %	15.9 %	14.3 %	11.6 %	12.3 %	10.3 %
平均所得 (元)	\$215	\$240	\$264	\$324	\$801
中層所得 (元)	\$156	\$154	\$167	—	\$319
GINI 比率	0.412	0.442	0.502	0.50	0.567
THEIL 指數	0.295	—	0.476	0.43	0.709

資料來源：Development In The Eighties, with emphasis on Malaysia
edited by H. Osman Rani, Jomo K.S. and Ishak Shari, Special
Issue of Journal Ekonomi Malaysia, 1981, K.L. p. 215.

上列家庭入息統計表顯示，上層 20 % 家庭所佔的整體國民所得份額，從 1957/8 年的 48.6 % 提升到 1976 年的 61.9 %，而下層 40 % 在同一个時期却從 15.9 % 滑落到 10.3 %。這意味着本邦的中產階級正日益壯大。根據中央銀行陳達懷博士的估計，從 1960 年代末期到 1970 年代初期大馬半島的家庭當中，每年入息在三千元和六千元之間的中產階級約佔 15 %。他們包括書記，技術人員，一部份管工，教師，銷售人員和一部份小園主等。至於每年家庭入息超過六千元而不

足一萬兩千元的則屬於中上階級（Upper Middle Class），他們大約佔全部人口的 5 % 強，其中包括高級技術人員，公共和私人機構裏的大學畢業生，教師，中等商人及部份中型園主。每年入息超過一萬兩千元的算是富人，他們在總人口中約佔 3 %，其中包括受薪的專業人士以及擁有產業的人。至於自僱的專業人士和大商人的入息，每年常常超過五萬元，他們約佔人口的 2 % ⑤。

附註

- (1) 陳達：《南洋華僑興閩粵社會》，民國廿七年，長沙商務印書館，頁 65。
- (2) Census of Distributive Trade, 1972,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 (3) 張蔭桐譯述：《南洋華僑與經濟之現勢》，南洋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35 年，頁 30。原文見 British Malaya by Sir Frank Swettenham,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55, London. P. 232
- (4) 王賡武著，張弈善譯：《南洋華人史》
水牛出版社，民國 61 年，台北三版，頁 4
- (5) Sir Richard Winstedt: A History of Malaya London, LUZAC, 1935. P. 28.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by Marican & Sons (M) Sdn. Bhd. K.L. & Singapore, 1982, P. 37.
- (6) 黃昆福：《吉蘭丹的華人》，見《大馬華人文化研究論文集》第一輯，大馬華人文化協會出版，1978 年。頁 5
- (7) 巴素著，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
民國卅九年十二月光華日報出版。頁 20
- (8) Balthasar Bort: Report On Malacca translated by M.J. Bremner, JRASMB（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學報）1927 年第五卷第一分冊

- (9) Alexander Hamilton: A New Account of the East Indies, 2 Vols. Edingburgh, 1727 as quoted by Winstedt in JRASMB, 1932 Vol. X Part III, P. 49.
- (10) Dobby, E.H.G.: Southeast Asi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th edition, 1956, P.128.
- (11) 同註(7), 頁 2 9
- (12) 同註(7), 頁 3 2
- (13) John Bastine & Robin W.Winks, Malaysia: selected Historical Readings KTO Press, Nendeh, Netherland, 1979, P. 153.
- (14) William H. Newell: Treacherous River: A study of rural Chinese In North Malaya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2, P.18, also see Tan Kim Hong: Chinese Sugar Planting and Social Mobili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Province Wellesley, Malaysia In History. November 24, 1981. by Malaysian Historical Society, K.L.
- (15) James Low: The British Settlement of Penang 1st Edition 1836, Reprint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L) 1972. P. 49.
- (16) Penang Gazette, Penang. 4—9—1841.
- (17) G.F. Davidson: Trade and Travel In The Far East, London: Madden, 1846, PP. 41-42.
- (18) G.W. Earl: Topography and Itinerary of Province Wellesley, Penang, 1861, P. 30.
- (19) P.J. Drak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 to 1914 Singapore, Journal of S.E.A. Studies, Vol. X No. 2, Sep.1979, P.276.
- (20) 許雲樵:《柔佛的港主制度》,見「馬來亞叢談」一書,新加坡青年書局,1961年港初版,頁148
- (21) Carl A. Trocki: The Origin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1860, JRASMB Vol. 49, 1976.
- (22) 凌雲:《柔佛及其港主制度》見《南洋文摘》第六卷第八期 頁29—31,新加坡1965年
- (23) Winstedt, R.O, A History of Johore 1365-1895 A.D. JRASMB Vol. X Part 3 (Dec. 1932)

- (24)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No. XIV, Tucson, 1965, P. 3.
- (25) Yip Yat Hoong: The Development of Tin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Kuala Lumpur, 1969, P. 56.
- (26) Li Dun Jen: British Malaya: An Economic Analysis , Institute for Social Analysis, K.L. 1982, P. 62.
- (27) Chiang Hai Ding: A History of Straits Settlement Foreign Trade 1870-1915 , National Museum, Singapore, 1978, P. 109.
- (28) 陳求：《從財政預算看工業發展》，見《經濟季刊》，吉隆坡大馬工商聯合會出版，1982年正月，頁25
- (29) Sir Frank 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Seven impression, 1955, London, P. 369.
- (30) James Jackson: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Chinese and European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In Malaya, 1786-1921, Kuala Lumpur: Malaya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35.
- (31) J.H. Drable: Rubber In Malaya, 1876-1922: The Genesis of the Industry K.L. Oxford, 1973, P. 69.
- (32) 吳萍望：《膠產王國的發祥及壯大》，見檳城光華日報金禧紀念特刊，1960年，頁186-194
- (33) The Annual Report O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for 1909, K.L.P. 9.
- (34) The Parliamentary Debates, 13 July 1935. Vol. 186, London P.838.
- (35) Rubber Statistical Bulletin. Vol. 5 No. 8, May 1951, K.L. Table 34.
- (36) Fourth Malaysia Plan, K.L. P. 13.
- (37) Tan Tat Wai: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Determination In West Malay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L. 1982, P. 142.
- (38) 姚枏：《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南京，南洋經濟協進會出版，民國三十五年，頁32
- (39) 姚枏：《戰後南洋經濟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五年，頁93。
- (40) 《華僑志總志》，台北僑務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三年修訂版

頁 2 7 0

- (41) Bank Negara Malaysia Annual Report, 1975, P. 17.
- (42) 同上・1 9 8 1 年
- (43) 《經濟季刊》吉隆坡大馬中華工商聯合會出版 1 9 8 1 年 7 月，頁 2 7
- (44) 《經濟季刊》1 9 8 3 年 1 月吉隆坡大馬中華工商聯合會出版。頁 3 9
- (45) 同註 (43)
- (46) Department of Inland Revenue Annual Report 1976, Kuala Lumpur P. 73.
- (47) Charles Hirschman: Ethnic Stratification In West Malaysia University Microfilms, University of Winconsin, Michigan, 1972, PP.232-233.
- (48) 《華僑經濟年鑑》，民國四十七年台北，頁 2 8 8 - 2 8 9
- (49) J.J. Puthuchear: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the Malayan Economy , University of Malaya Co-operative Bookshop Ltd., K.L. 1979, P. 5.
- (50) Third Malaysia Plan P. 183, Note 13.
- (51) 同註 (50)
- (52) Asian Business , Hongkong, September, 1982, P. 59
- (53) Cheong Kee Cheok, Khoo Siew Mun, R.Thillainathan: Malaysia: Some contemporary Issues In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 Persatuan Ekonomi Malaysia, K.L. 1979, P. 51..
- (54) Kuala Lumpur Municipality Report On Surveys Of Squatters On State Land And Private Land, 1970, P.3
- (55) 同註 (53)・頁 6 9
- (56) Development In The Eighties, With Emphasis On Malaysia edited by H. Osman Rani, Jomo K.S. And Ishak Shari. Special double issue of Jurnal Ekonomi Malaysia, 1981, K.L. P. 248
- (57) 同註 (37)・頁 3 2 4

第十章：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

陳綠漪

①初期歷史發展

(甲)十九世紀

早在十九世紀初期，各種形式的華文教育已開始在海峡殖民地出現（1）從海峡殖民地教育部一八八四年的常年報告書中，我們得知當年海峡殖民地已共有一百一十五間華校（2）。至於這些華校的形式，多數學者都同意它們模仿中國本土的學堂，沿襲一套教授中國經典的傳統教育制度。

一般學者也把這些早期的華校分為三種：(1)當地富裕華人為其子弟專設的家塾，(2)個別教師假借廟堂或臨時場所開辦的私塾，以及(3)某些族群按照一定規章創辦的公立學校（3）。根據著名學者陳育崧的意見，華校的歷史應從第三種學校的創辦談起。所以他把新加坡的崇文閣（1849年創立）與萃英書院（1854年創立）及檳城的南華義學（1888年創立）視為馬來亞最早創辦的華校（4）。

陳育崧約略描繪當時的傳統教育制度如下：

“學塾的制度，自五、六歲開蒙，以至二十歲左右，讀完了四書五經，學作八股，所以學生的年齡，有自五、六歲的孩子直至二十餘歲的青年。這種學制，自漢以來既然，而且無甚變化”（5）。

至於當時的教學情況，另外一名學者，許蘇我，有以下一段描述：

“學塾設備，因陋就簡，既無科學設備，又無課外活動，黑板脫漆，桌椅支離破碎，十分寒儉。課室只有一間，學生不論多

少，擁擠一處，光綫暗淡，空氣污濁。”（6）

早期學校設備的簡陋雖是個難題；更嚴重的問題則是這種傳統教育制度並不適合本地的需求。正如陳育崧所批評的：“在這種西洋新興的資本主義社會裡謀生，不可不具備足以適應這種社會的條件。”（7）能夠精通古書，並不能讓華族青年在商業界謀求成功，也不適宜協助他們成為殖民地的公務員。

華人本身並非沒有注意到這個困境。在十九世紀末葉，好些本地報刊的評論都鄭重地指出，有必要清楚地考慮華校未來的發展方向和迫切的改革措施（8）。但是，馬來亞華校急遽變化的推動力，却是來自中國政治和社會的變革。

（乙）一九〇〇至一九四一年

鴉片戰爭中，中國被英國擊敗。其後，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後，中國又吃了敗仗。這一連串的發展，終於激發了中國人民實行維新，以應付西方與日本帝國主義之挑戰的決心。一八九八年在康有為影響之下，清廷嘗試的百日維新運動，却只帶來微小的成果。慈禧太后垂簾聽政，加緊對清廷的控制後，許多維新份子慘遭處死，其餘則逃亡海外。

維新運動的失敗，導致更多支持者投向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黨，其信念是：如果中國要生存，就必須推翻腐朽的滿清政權。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建立了一個遵循民主原則的共和國。可是，過後却又產生了三十年的政治動盪，社會紛擾及文化思想的巨大轉變。

在中國不斷遭受歐洲列強和日本瓜分的威脅下，強烈的民族主義精神及改革的熱誠，逐漸在中國知識份子當中興起。經過五四運動的沖擊，教育對中國現代化的重要性更受重視。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三五年間，中國推行了一系列的教育改革，一個由小學至中學甚至大學的新教育制度，取代了幾個世紀以來陳舊的教育制度（9）。

這些事件也衝擊了居住在馬來亞的華人。眼前的恥辱，激發了他們的政治醒覺和民族意識。康有為領導的改革派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派，分別訪問了半島上不少市鎮，以尋求華人在經濟及道義上的支持（10）。結果提高了馬來亞華人的政治意識，促使他們直接參與中國的政治運動。二十世紀的首三十年，中國民族主義在馬來亞的湧現，對中國民族救亡運動，充份提供了各方面的援助。（11）

改革派及革命派雙方，都強調教育對中國人民醒覺和自強的重要性。康有為在一九〇〇年抵達新加坡時，曾呼吁華人建立現代華校，並在一首親手寫就的詩歌中宣稱在他的致力推動下，三十間華校先後創辦起來（12）。當孫中山領導的革命團體影響力增強時，我們可以從閱書報社創辦學校，構成其活動中主要的部份等發展中，看出當時人們對教育的影響力如何的重視。在未垮台以前，滿清政府也採用各種方法來維繫海外華人的效忠，而協助華校是這些方法之一（13）。當時馬來亞華人對華教發展的關注及建校意志，可以從二十年代在各大市鎮，如雨後春筍般滋長起來的華校中看出。

在這幾種政治勢力的影響下，二十世紀正是馬來亞現代華校史的開始。衆所公認，馬來亞最早的現代華校是中華學校，它于一九〇四年創立於檳城（14）。尊孔緊接其後，于一九〇六年創立於吉隆坡。翌年，即一九〇七年，怡保育才也興辦起來（15）。隨着各大市鎮的閱書報社紛紛創辦學校後，華校數目更迅速增長。其中，以檳城閱書報社於一九一五年興辦的鍾靈學校最爲知名（16）。各類華人社團也同樣熱烈地創辦現代學校或革新他們原本在十九世紀建立的舊式學校（17）。

同時，華人在歷史上第一次重視女性的教育，開始創辦女子學校。早期創辦的三間女校即：吉隆坡坤成女校（創於一九〇八年）、怡保華人女校（創於一九一四年，後改名吡叻女校）及檳城福建女校（創於一九二〇年，後改名爲檳華女校）（18）。

許多馬來亞歷史悠久的著名華校，都是二十世紀首十年內創辦的。三十年代以後，中等教育也開始出現了（19）。

無可否認的，開始推動華文教育浪潮的力量源自中國。然而，同樣明顯的，本地情形，特別是華人人口層次結構上的變化，促使華人社群不斷努力興建更多學校，致令馬來亞的華文教育繼續成長下去。在中國方面，由於共和政體垮台，政治局勢呈現混亂，復加上日本人長期盤踞，國共兩黨長期傾軋以及社會經濟動蕩等因素，導致二、三十年代間大批中國人移民海外。那時，馬來亞對勞工的需求殷切，造成大量華人流入。婦女移民的增加，平衡了性別間的比例，使華裔人口特性更形穩定（20）。結果，馬來亞誕生的兒童人口比例，也有了顯著的增長，這種現象自然而然地造成對華校需求量的增加。

已創建的學校，規模越來越大。只要有足夠的人口，市鎮、鄉村甚至任何地方，都會創辦學校。因此，在整個三十年代，除去經濟不景期間外，華校數目與報名入學人數，都在穩健成長。（參閱表一）同時，有些早年創辦的學校，也開始增設中學部，以容納小學畢業生。

（丙）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發展及成長

日本佔領馬來亞期間，絕大部份華校都關閉了，華校的發展當然也跟着停頓下來。然而，光復後華校數目及華裔學生人數則大幅度增加，其原因有四：

首先，整個華人社會，已從一個移民社會，轉化為自覺的永久居民社會，並希望在這新興的國度內，擁有自己的一份地位。

其次，戰爭擾亂了正常的入學程序，許多青年渴望彌補失去的求學機會。

其三，戰後人口劇增，少年兒童所佔的比率亦增長不小。

最後，在戰後的社會經濟發展中，特別是在五十年代末期，

教育逐漸成為求職的主要憑藉及社會地位移動的主要階梯。

英國重新統治馬來亞時，華校立即競相重開；而重開的學校，立刻宣告學生滿額。「報名人數逐月增加，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其數目已超過一九四一年的入學者。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所有華校註冊生總數，已達至十七萬二千名，比一九四一年的統計多出十五巴仙。」（21）這是華校發展的另一開端，附表二約略列出了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七年，華校數目與學生註冊人數的成長率。在一些州屬，五十年代建立的學校數目，實際上已達到了另一高峯（22）。

雖然緊急狀態導致一些地區的華校關閉，但大多數却得以保存，還有一些新學校建立起來。殖民地政府，這時候還破天荒為「新村」裡的學校提供特別財政援助，以作為他們對抗共黨的其中一項戰略（23）；當時馬華公會也提供了一些援助（24）。然而，大部份的心血，還是來自華人社會本身。

戰後時期，也成為華文中學教育發展的主要時期。附表3顯示這項發展的梗概。比較悠久和大型的學校，都增設中學班級。少數像鍾靈等學校，完全改制為中學（25）。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較小的市鎮中，也開始創辦為當地或附近的小學畢業生而設的中學（26）。迄一九六一年，馬來亞聯合邦總共有一百三十二間華文中學和五萬五千七百四十名在籍學生（27）。

華文中學這種發展是早年華文小學成長的自然延伸，同時也是馬來亞華人，不再把前往中國升學當成一項行得通的選擇的結果。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馬來亞正處於緊急狀態巔峯，這種選擇隨之消失殆盡。因此，在五十年代，馬來亞、新加坡及東南亞一帶的華人，也開始熱衷於籌募基金，以便在本地區設立由小學到中學，再延續至大專程度的完整華文教育系統。在各階層華人的支持下，南洋大學終於在一九五六年興辦起來（28）。

從以上對馬來亞華校成長和發展的敘述中，我們看到它們如何從簡陋微小的舊式私塾演變成後來大部份由董事部管理的現代化公立學校（29）。華語取代方言，成為授課媒介語，是早年華文教育中最巨大的改變。在三十年代，絕大部份華校都使用華語進行教學（30）。小學課本也改用白話文（31）。

到了五十年代，華校還是模仿中國，採用小學教育六年，初中及高中各三年的制度。

課程也沿襲中國方式，除了華文和中國文學，還包括數學、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衛生或健康教育等科目。（參閱附表四及五）唯一的差別在於，馬來亞華校把英文列為重要科目之一，以承認它在馬來殖民地的重要性（32）。一切課本，幾乎都來自中國，其中只有小部份是根據殖民地統治者當局的規範而加以調整的（33）。大部份教師，亦是在中國接受訓練和教育的。同時，他們多數也是馬來亞的第一代移民。（34）。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那些關心華教的人，多偏重於興建及擴展學校，却很少想到如何將華文教育的內容修訂，以適應本國背景之類的問題。然而，在大戰結束之後，獨立運動逐步展開，而教育制度如何適應馬來亞獨立後的需求，尤其是各族融洽的關係等問題，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嘗試為本邦獨立鋪路的殖民地政府及較明智的華人領袖，都對此問題深表關注。

在討論擺脫傾向中國色彩，建立具有馬來亞本位性質的華教所面對的問題前，我們有必要先探討早期官方政策如何影響華教的發展。

⑧官方政策

（甲）在英國殖民地政府的管制下

（一）一九〇〇年——一九四一年

迄至一九二〇年，殖民地當局對華教及其發展仍然不感興趣

• “英人一直把馬來人視為馬來亞的唯一居民，在鄉區設立免費巫語學校”。（35）英文教育也直接或間接地，在馬來聯邦小規模地維持着，而在海峽殖民地，却獲得大規模的發展，以便教育和訓練殖民地政府的僱員，使後者有能力處理殖民地的民政事務（36）。另一方面，依殖民地政府的看法，華文及淡米爾文教育是外來臨時居民使用母語進行的教育，不足以讓政府為它們承擔責任（37）。

由於華人似乎有興趣及有能力為自己的兒女提供教育設施，殖民地當局便將他們暫擱一旁。這與淡米爾文教育的情況不同，他們的僱主受到訓示，要他們為僱員的後裔提供地方接受母語教育（38）。政府直接對華校的參與，則只限於雪蘭莪州的兩間華校（39）。

華校的數目，於二十世紀最初的二十年間開始增加時，某些地區的英校在籍學生人數即告下降，終令殖民地當局逐漸意識到大批華裔兒童進入華校就讀的事實。但，殖民地政府第一次採取步驟去控制華校，原因乃在於恐懼華校可能會被利用來促使華裔居民政治化。

二十世紀初年，本地華人熱烈地參與中國民族主義運動。一九一九年六月，檳城、新加坡及吉隆坡三地，曾因凡爾賽公約對中國不利的條款，而引發示威事件。華校學生和教師在一系列的示威中異常活躍。示威的方式和意向，嚴重到令當局決定宣佈在檳城及新加坡實施戒嚴和軍法管制（40）。殖民地當局舉行慶祝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的慶典，也遭遇華人公開抵制。這些事態促使殖民地當局決定以高壓而迅速的行動凍結華人民族主義，並抑制華校師生，阻止他們熱烈參與這一類的活動。

一九二〇年五月，海峽殖民地立法議會開始頒佈教育法案，一九二一年，馬來聯邦也公佈類似的法律條款（41）。

根據當時律政司的解釋，該項法案的目的是，要“取得對所有殖民地各類學校的控制”，以確保能“好好地”管治學校，而

教師則將受到“有效的訓練”。教學將不再有那種和殖民地政府利益相矛盾的情形發生（42）。該項法案條文議定，所有學校、教師和董事，必須向教育局註冊，以及受到一些管制華校的法律條文所限制。總督甚至有權宣佈，任何“教導有關革命或者與政府利益衝突的事物”的學校為非法學校（43）。

這些條文顯示，政府把監視學校，防止顛覆的理論，看得比提高教育素質更為重要。華民事務司代理秘書庫曼（A. M. Goodman）也承認，政府察覺到類似的監視行動，“在華校的狀況中最為重要”。（44）這項命名為「學校註冊法案」的措施，曾修正過四次，以增加殖民地當局控制華校的權力（45）。

無庸置疑的是，政府可以通過法案來遏阻華校中較為激進的政治活動，尤其是共產黨活動（46）。但却無法完全沖淡華校師生的政治意識。由二、三十年代直到日本侵略馬來半島前夕，華校仍然繼續在民族主義運動中扮演着積極的角色（47）。

在當局的督導下，這項法案具有根本上的消極性目的，即監視所謂“顛覆”活動。職是之故，殖民地政府始終未能對華校的純正教育及社會性功用，給予應有的承認。雖然從1923年起，當局制訂了有關“津貼”華校的制度，但其出發點，鑑於以上的因素，基本上仍是欲通過援助的藉口，以加強對華校的控制（48）。由於政府的誠意受到懷疑，所以只有一小部份華校接受這項津貼（49）。

無論如何，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法令，仍應被視為殖民地教育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之一。這是因為：一、不論政府之原意為何，該法令一旦正式頒佈，即已意味政府直接或間接地承認華文教育的存在，而且還是本地教育系統中的一部份。二、執行法令及援助華校，需要增加額外工作人員，因此教育部增設一新部門，專司華校事務。一九二三年，當局委任一名副教育總監與一名督學官，在該部門執行監督華校的任務（50）。

在整個二十年代中，殖民地政府對華校的政策，一直受到當

局陝隘的政治觀點所影響。由一九二九年迄一九四三年，即當金文泰擔任總督時期，華校受到更進一步的控制與監督，如許多課本被禁用，華校教師被限制只能由在馬來亞出生者担任，以及當局委派更多監督官等（51）。當局原先擴大給予華校的贊助，不出幾年，居然又重新加以限制，而金文泰宣佈政府將只推動馬來文教育。然則，三十年代初，殖民地政府已開始察覺到“金文泰式”的政策，經使華校益形疏離，影響所及，問題更加惡化，且更難以解決（52）加上下面將提及的一些其他因素，終於導致這項政策改弦易轍。

首先，華校的數目和規模正急速地擴大着。在第一部份里我們已經解釋過，華裔人口的激增導致受華文教育者之人數增加（53）。

其次，一九二七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國即作出更多努力，試圖去影響、支持及控制海外華教。他們通過召開一系列的教育會議，釐定海外華教政策的綱領（54）。例如，一九二九年，國民黨召開一項會議，決定將三民主義思想灌輸於各校，包括海外學校；繼而成立一特別機構，援助華校，鼓勵海外華校註冊成為國民黨政府的成員團體（55）。

雖然，南京政府欲大力推行其決策，她的對外財政援助却因國內的重重難題而受到限制。儘管如此，殖民地政府却不能對中國的聲明所含的意圖與意味，掉以輕心。既然不能獲得英殖民地政府的支持與利益保障，很明顯的，馬來亞的華校就會把中國當作唯一的靠山，不管她的支援是短暫的，抑或微小的也罷，她亦被認為唯一能編制課程，以及負責華教其他事務的合法權力機構。

一九三四年，金文泰退休後，殖民地政府的政策有所調整。正如一位研究殖民地教育制度的著名學者所解釋者：殖民地政府相信“華人似乎不大可能將子女送往巫語學校就讀”，而政府也不準備將金錢耗費於大規模的英文教育開銷上。因此，它便選擇了“尋求一項有效的政策”，協助華校解決財政問題，以便在教

育部的監視下，進行有建設性的改造（56）。

因此，一九三五年以後，官方政策變得比較寬大和積極。一九三八年中，雖然華校所得津貼，僅為聯邦教育費總額之五點一巴仙，但較諸一九三三年者却已超逾一倍（參閱附表六及七）。

與此同時，華校師資訓練班，也獲得津貼，以協助提供本地受訓教師。一九三五年，教育部接過主辦小學畢業考試及初中畢業考試的任務（57）。另一方面，1939年中，各地華校代表受邀請參加教育部主辦的一項研討會，從而產生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改編華文小學課程，以使它更適用於本國環境（58）。

（二）一九四五年——一九五五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是馬來亞歷史上的一大轉捩點。戰爭結束前，英人已覺悟到重新執政時，將會面對新的情勢，因此，已開始擬就新的政策，其中最主要的一項，即是將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各屬邦併為統一政體。

馬來亞聯邦憲法（Malayan Union Constitution）的出現，為期甚為短暫，因為它在全國掀起了馬來民族主義的熱潮，並促成了巫統的誕生（59）。

馬來亞聯邦憲法的制定，給予非馬來人寬大的公民權利，並讓全體公民，不分血統，共享同等權力。根據這項憲法，殖民地當局亦擬定了新的教育政策，提供巫文、華文、淡米爾文及英文源流的免費小學教育。此一政策，還將四種源流的小學教育，延長到中學教育階段，同時提供師資訓練（60）。

一九四八年，馬來亞聯邦憲法，卒由馬來亞聯合邦協定（Federation of Malayan Agreements）所取代。這項發展，改變了馬來亞的立國基礎。在馬來亞聯合邦協定下，蘇丹的地位與職權受到承認，各個馬來州屬的權力亦被恢復。提供予非馬來人的公民權，受到較多的限制，而馬來人以及馬來文的特殊地位則受到

承認（61）。在新制度下，基於國家基礎之轉變，教育政策也得改寫了。

成立於一九四九年的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呈上了第一份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建議國家的制度，必須透過以英文為主的小學教育制度來體現，而馬來文也被允許作為小學媒介語。至于中學教育，則全部使用英語進行教學（62）。這項建議，受到馬來領袖的反對；他們覺得這項建議，對馬來文來說，是一大侮辱（63）。中央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流產後，兩份不同的報告書相繼被提出，一份是關於馬來文教育的，另一份則是關於華文教育的。

檢討馬來文教育的《巴恩報告書》，除了推荐有關馬來文教育的建議之外，也建議國家教育制度，必須建立在雙種語言學校的基礎上，以塑造將來能夠同時掌握國內兩種官方語文的公民。在這種國民教育制度中，華文和淡米爾文都沒有地位。非馬來人民族，被要求“放棄對本族語文陝隘的偏護”，以便向更廣泛的國家意識認同（64）。

另一份報告書——即《方吳報告書》，則比較傾向於保存華教。雖然它也對國內華教狀況作出批評，却也提出改進建議。《方吳報告書》亦呼吁殖民地政府和馬來亞人民採取較寬大自由的政策，來建設國家教育制度及國家文化。它雖然沒有指明華校必須被接納為國家體制的一部份，不過在一定程度上，却反映了華人普遍的看法，即他們的母語必須留在國家體制內（65）。

中央諮詢委員會考慮了二份不同的報告書後，又擬就第三份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比較傾向巴恩報告書中的建議（66）。立法議會於是委定遴選委員會，以草擬全盤計劃，及制定必須的法律以確保其實施時之順暢。

遴選委員會的報告書雖然表示，作為既存體制中重要的一部份，華校可以無限期的存在。然而，該委員會建議一種採用英語或巫語授課的國民學校制度。在此制度下，華文和淡米爾文，只

能被列為課程中的一項科目。國民學校將獲提供免費教育，加上更優良的設備，以確保大部份馬來亞家長，最終都會選擇將子女送入國民學校就讀。這份報告書很堅決地認為，只有透過多元種族學校，並用單一媒介語——即英語或巫語，才能達致種族間的融洽和對國家的認同（67）。一九五二年十一月，立法議會終於通過了此項法案。

然而，殖民地政府却無法湊足資金，以開辦國民學校及施行其既定政策（68）。1954年，立法議會又接受了一項教育白皮書，通過了在既存的母語學校，推介採用以英語教學的國民教育方式，以使彼等能逐漸轉型。這份白皮書清楚地暗示，馬來文、華文及淡米爾文學校，將會逐一改制成為英校；結果，引起了華人及馬來人的同聲反對（69）。此時，巫統馬華聯盟大力催促早日舉行大選及成立自治政府。殖民地政府原本在草擬教育政策中所扮演的直接角色，終於隨着一九五五年聯合邦第一次大選而宣告消逝。

在一九四五年至五五年間，殖民地當局根據以上所討論的法案，來改變華小的特性。教育部了解到要減少方言學校，及把大部份的華校生導引入英校，一時之間很不可能，甚至較諸導引入國民學校更為困難。因此，它便將注意力集中在較實際的目標上。首先，他們要設法使到華校在財政上更加仰賴政府基金，限制和控制華校的入學人數，同時努力使它馬來亞化，以便日後能更容易的將它們納入國家體制中。

爲了要完成此項目標，在一九五〇年，當局訓令華校調整為三個學期制，使它們和英校擁有同樣的一個學年制（70）。接着，當局又大力推行課程和課本的馬來亞化。爲了此事，華校教師的代表們，受邀加入兩個特別委員會，負責編纂新課本（71）。

一九五二年，當局也在華小推行新薪津制。此一制度，雖然提供更多援助，同時却也增加了來自政府的控制（72）。一九

五四年，英政府在新薪津制下，在小學和中學實施好些條例，要求學校把未受補貼的班級分開註冊，俾能個別加以管理。同時，學校的擴展建設也受到限制。（73）

對於華文中學教育，所有新的中學班級或學校都要根據英校的課程授課，以方便華校生參加教育部主辦的海外劍橋文憑考試和華校畢業文憑考試（74）。一九五五年七月，教育部提議為檳城的鍾靈中學，提供全費津貼，使它享有如同英校的地位（75）。這種做法的背後意圖，是顯而易見的。鍾靈中學早已成為採用雙語系統教育的華文中學，以及首間派遣學生參加海外劍橋文憑考試的學校（76）。當時，殖民地當局亦想鼓勵其他華校同步鍾靈的後塵，但是華教界普遍疾聲反對，造成這項計劃暫時受挫（77）。

可是，殖民地政府却始終在努力透過一切方式，試圖把華教推向更易融化的方向去。

（乙）聯盟政府執政時期

（一）《拉薩報告》和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

一九五五年，聯盟競選宣言許諾，將檢討一九五二年的教育法令與一九五四年的白皮報告書所宣示的教育政策。它也承認“讓使用母語的學校自由擴展”及宣稱“將鼓勵而不會摧殘任何一族的學校、語言和文化。”我們將在本文末尾談論此宣言有關教育部份擬定的背景。

聯盟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以狂風掃落葉之勢，席捲多數議席後，拉薩委員會嗣告成立。該委員會的參照條文摘述如下：“審查現行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政策，建議任何必需之變革或修正，以建立一個能為全聯合邦人民所接受之全民教育制度，俾滿足其需求，及促進其文化、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建立一個國家政策；並注意馬來語成為本邦國語之意向，同時維護及協助居住在本邦其他民族之語言及文化的滋長”（78）。一九五六年發表

的拉薩報告書宣稱：“本邦教育政策之最後目標，必須為集中各族兒童於一個國家教育制度之下，而在此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國語乃主要教學媒介；惟本委會亦承認，欲達到此項目標，不能操之過急，必須逐步推行”（79）報告書建議在未來的十年中，國內設立兩種類型的小學，即以馬來文教學的標準小學及以英語、華語或印語教學的標準型小學。英文和巫文是標準型學校裡的必修科。在標準學校裡，須有超過十五名學生家長要求方會教導華文或淡米爾文。所有小學生必須參加馬來亞中學統一入學考試（80）。

這些條文顯示華文和淡米爾文小學，將被納入國家體制的一環。但它們既被分類為標準型學校，其過渡和暫時性質亦已明顯。儘管如此，無論是標準學校或標準型學校，政府都須給予財政津貼。報告書更建議儘力確保小學教育必須開放給所有適齡的兒童，在其家長們所選擇的學校中就讀。

《拉薩報告書》也建議，國民中學教育，只能有一種制度，但對授課媒介語的使用，則允許有伸縮性。報告書強調，統一課本內容比推行單一語文為教學媒介更為重要。報告書規定，凡是受到政府津貼的學校，必須讓學生參加兩項公共考試，即初級教育文憑（LCE）及馬來亞聯合邦文憑（FMC）考試。前者是提供予唸完中學前三年者參加，後者則為唸完中學五年的學生而舉辦。

一九五六年六月，聯合邦立法議會原則上接受了《拉薩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三月，立法議會通過根據《拉薩報告書》的建議所草擬的1957年教育法令。《拉薩報告書》一通過，教育部便開始施行新的教育政策，在施行中即已顯示其對中學教育所抱的意旨。

一九五六年六月，政府宣佈給予檳城鍾靈中學全部津貼，因為它被認為是一間“符合國家政策”的中學（81）。這項措施的含意是極清楚的。以鍾靈中學為範例，政府把那些除了華文一

科以外，全部使用英文授課的華文中學，形容為“符合國家政策”的中學。一九五六年杪，初級文憑考試第一次舉行，並以英文媒介進行（82）。這反映了拉薩報告書內，雖然許諾授課媒介語可有伸縮性，但很顯然的，如果國民型中學的學生準備參加初級文憑（L C E）考試，則必須以英語授課。一九五六年十一月，政府又發通知書給各間華文中學，列出國民型中學必須遵守的二十項條件。通知書內很明顯的指出，此類學校必須給學生準備參加L C E和F M C考試（83）。最後，教育部也施加壓力，要求華校履行《拉薩報告書》中所建議的，限制超齡學生留在校內就讀（84）。

這些教育政策的執行步驟，都受到華教領袖的批評，指出它與《拉薩報告書》的精神互相矛盾。與華教領袖進行交涉時，教育部長拉薩解釋道，一九五六年的L C E考試，只是為英校生而設的。他並同意，將為華校生舉辦另一項考試，但這項考試將與L C E考試的地位不同（85）。他在立法議會裡明確地指明L C E和F M C考試只能使用國內的官方語文來進行。同時，國內公共考試使用官方語言為媒介語是教育政策中的重要部份，也是無可妥協的。（86）

由於準備迎接一九五七年八月的獨立，考試與改制的問題，即告延擱下來。八月過後，新上任的教育部長莫哈末佐哈勵，在一系列會談中，堅持不願改變立場（87）。考試及改制問題交涉落空，加上超齡學生的問題，華校中的情緒異常不穩。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幾乎全國所有著名學校的學生，都展開了罷課行動（88）。罷課事件，反映了學生對教育制度的沮喪及不安。然而他們力量單薄，除了使政府更加堅決的在華校內維持紀律和秩序以外，並沒有產生多大作用。三年後，L C E和F M C考試還是以英語進行，華校生也可以參加以華文為媒介的高中會考和初中會考，但這種文憑却不能用以鑑定他們參加民事服務，或進入大專學校的資格。由於政府同意繼續津貼那些未改制的華校，

有關改制事件的風波，暫時告一段落。多數華小到這時候，已經接受全面津貼和改制為標準型小學（89）。

（二）《達立報告書》與《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

《拉薩報告書》建議，在教育政策推行十年後，應該加以檢討。I C E 和 F M C 考試所引起的不滿，及華文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學的條件，使各界提出儘早檢討教育政策的要求。但是，一直到一九五九年的大選，聯盟政府都不接受這項要求。當時，聯盟內部，因馬華公會會長林蒼佑寫給東姑阿都拉曼的一封信被公開發表，而導致在選舉前爆發一場危機（90）。這封信洩露了馬華在即將來臨的大選中向巫統施壓力，要求三分之一的議席，並在聯盟的宣言裡說明必須檢討教育政策，同時闡明和媒介語有關的考試必須受到更廣泛的認可（91）。這場政治危機如何解決，經已超出本文範圍，此處不予贅述。我們只須注意到，其結果乃是許多馬華領袖宣佈離黨，以抗議巫統領袖所提出的妥協條件，而巫統的政治地位和力量，却由此而更進一步提高（92）。結果聯盟雖然贏得一九五五年的大選，但馬華表現非常差勁。循着這種政治背景來看，大選後聯盟對華教問題採取更強硬的立場是不難理解的。

一九六〇年二月，達立委員會受訓令檢討教育政策的實施。該委員會在同年八月份，公佈檢討結果（93）。這份報告書，一開始便說明，像馬來亞的多元種族國家裡，不能寄望教育政策能滿足各主要種族的合法慾望，同時又能建立一個有民族自覺，和採用馬來文為國語的國家。這一個開場白和《拉薩報告書》已是一個強烈的對照（94）。

它允許使用母語的小學教育，“在這一階段”繼續存在於國家教育制度中。但是，由公款所支持的中學教育，則必須以國內兩種官方語言中的其中一種進行授課。其最後目標即是放棄英文，而只以國語為教學媒介語（95）。

《達立報告書》建議政府只津貼那些以官方語言教學，而把華文和印文當成一項科目的中學，並訓令所有國民型中學的學生，從六一年起，必須參加L C E和F M C考試，同時，廢除高、初中會考（96）。

除此之外，報告書中最主要及普遍的政策是，所有政府小學免予收費。這是使全體人民都有權利接受小學教育的一項重要步驟。一九六〇年八月，聯合邦立法議會通過《達立報告書》，並在一九六一年十月通過一項接納其建議的《1961年教育法令》。

在這種情況下，華文中學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接受政府政策，以換取全面津貼，一是放棄一切津貼，保留其獨立性。政府當局，廣泛採取各種方法，勸導華校改制為國民型學校。

首先，當局通過各部長和馬華領袖，同時也印發小冊子，進行各種宣傳攻勢。主要偏重在宣傳政府政策已經非常合理，例如，利用公款來支持免費華小教育、華文在中學課程中被列為語文科目進行授課，馬大中文系則提供中華語文科大專水平的教育。教育部長甚至同意，三份之一的課程或授課時間，可以用來教導華語，中華文學或以華文授課的其他科目。他們不斷說明接受全面津貼的華文中學，其學生、教師和董事，可獲得的利益（97）。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政府採取行動，對付聲譽最隆的華教活躍領袖，即全國華校教師公會主席林連玉先生，吊銷他的教師註冊證，並訓令他解釋其公民權不應被吊銷的理由（98）。

最後，教育部長宣佈，政府體會到許多學生必須面對過渡時期的困擾，華校因此可享有特權，改制後，可以另行註冊私立部份（99）。這種集勸誘、約束與妥協於一爐的手法，果然有效地改變了許多學校的態度。

一九六二年正月，教長公佈共有五十四間華文中學決定接

受改制。另一方面，仍有十七間華文中學，拒絕接受津貼，所以成為獨立中學（100）。

《1961年教育法令》實施以後，華文小學得以留在國家體制內，其學生也享有免費教育的權利。但是法令中第二十一條(b)項的含義，則可能對華小的地位，帶來一個巨大的威脅。華校學生的特別考試廢除後，LCE、FMC及HSC等考試都成了學生們接受大專教育，師範學院訓練及任職公共部門的唯一渠道。在六十年代末，這種形勢和社會經濟的變動，開始對獨中產生影響。起初，這些獨中的新生來源是相當穩定的，因為小學升中學會考中，只有百分之三十的小學畢業生有機會升上國民型或國民中學。然而，這項會考却在一九六四年被廢止，所有小學生，包括華校生，都享有自動升上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的選擇權，直到參加LCE考試為止。一九六五年後，獨中入學人數劇降，以致其中一部份必須關閉。（參閱附表八）

（丙）七十年代的發展

一九六九年的種族暴動，是馬來西亞歷史上的一個重要分水嶺。由那個時候起，政府重新制定各方面的政策，這些政策影響着本國社經結構的變遷。

以下兩項發展對教育方面影響尤大：

第一項發生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其時整個國家尚未從暴動的創傷中痊癒。教長哈志阿都拉曼耶谷宣佈，國民型英文小學，將於一九七〇年正月，改用馬來文為授課媒介語。整個過程開始於一九七〇年正月，在第一年班級中推行，發展到第二階段，即一九七七年，所有國民型中學開始使用國語授課。因此，改制後的華文中學，從一九七七年開始，必須經歷第二度的媒介語改變。所有中學考試，由一九八二年開始全面改用國語，一九八三年後，所有大專院校也採用國語授課。

英語媒介語之被廢除，即刻導致華小的入學人數增加。從附

表九和附表十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看出六十年代華小入學人數的減少和七十年代華小入學人數增加的對比。同時，英校改制，也引起華社各界人士的驚恐，大家擔憂華小是否會面臨同一命運，尤其是意識到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廿一條(b)項，所賦予教育部長改制華小的權力。

第二項發展是一九七二年第二個大馬計劃中新經濟政策的開始實施。這項政策的目標是，(1)不分種族，消滅貧窮，(2)重組社會，糾正經濟不平衡，消除經濟領域上的種族差異，在教育上，新經濟政策亦帶來了影響，即推行種族固打制度，根據種族比例挑選學生進入本地大專，包括師訓學院就讀（參閱附表十一）。政府同時也採取有系統的步驟，為土著學生增加及改善中學教育設施，並將獎學金制度擴展至在海內外深造的土著學生身上。另一方面，雖然華小與國民小學都是國家教育體制的一部份，但顯然它們之間的發展經費分配額並不平衡（參閱附表十二）。

新經濟政策造成的一些偏差，提高了種族意識，並給非馬來人社會帶來更大的沮喪感。七十年代華小學生人數增加的部份因素，可以說是和種族情緒之高漲有關係。從附表十我們可以看出華籍小學生從前英小移到華小的情形，這也是華文獨中復興的時代。由於學生人數劇增（參閱附表十三），華人社會不斷努力擴大和發展現存的獨中（101）。同時，由於種族暴動暫時耽擱下來的創辦獨大的建議，又重新被提出，並取得華人社會更廣泛的支持（102）。

◎華教運動

我們在第一部份中說明，現代化華校初期的發展，推動力來自中國的政治運動。惟嗣後，華人社會對子女母語教育的關注及斥責建校的精神是支持整個華教繼續成長的主要動力。

到本世紀中葉，通過華人社會各種大大小小的團體，以及各階層領袖的積極努力，華校經已遍佈半島的各個角落（103）。

華人社會廣泛參與發展華教工作，加深了兩者之間的關係。在缺乏官方支持之下，華教猶能達到此等成就，這是令華人感到自豪的地方。他們對本身努力所創造的一切，產生極強烈的歸屬感。

他們對保全母語和文化遺產，也持有極堅固的意志。但華教在馬來西亞半島的存在，歷年來備歷滄桑，面對無數次的挑戰。爲了應付這些挑戰，華教運動乃告產生。

1920年學校註冊法令被通過後，它被認爲是對華校的一種威脅，同時被當作是一個對華校學童漠不關心的當局所採取的不公平干涉行動。因此受到董教界廣泛反對，而在馬來聯合邦及海峽殖民地參加立法議會的華裔領袖，亦給予他們相當大程度的支持。

爲了表示對這項法案的不滿與抗議，檳城華僑學校聯合會及新加坡英屬華僑學務維持處卒告成立。除此之外，華人社會也呈上好些請願書，其中一份約有兩萬人簽名。當局對這些反應報以強硬的態度，包括採取行動逮捕及驅逐涉及事件的一些華校教師和董事的領袖人物等，此舉旨在壓抑反對勢力。但是，有關法案通過後，反對呼聲還是此起彼落，遂鬧至華教方面，派遣代表團前往倫敦殖民地民事辦公署交涉，並到北京懇請中國政府支持華人反對該項法案。然而，英國政府對他們的請求始終無動於衷，該項法案仍然嚴格的付諸實施（104）。

但是，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法案的施行，還是阻遏不了二十至三十年代間學校的發展。其數目及學生人數繼續不斷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華校面臨歷史上最大的考驗，殖民地政府嘗試訂下一套國民教育政策。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書，已清楚指明，未來政策是以一種統一的教學語言授課，華校在主流中居然沒有地位。《巴恩報告書》的建設，連在國民學校裡教授華文也不被接受，這更沉痛地加深了華人的恐慌，擔心華校最終會被消滅殆盡。

各地中華總商會，中華大會堂及其他華團，立即起來反對《巴恩報告書》。這些社團的備忘錄指出，在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內，任何社群都有權力，發揚本身的語言和文字；各不同社群的母語學校，也必須適當地被納入國家體制中，並強調允許及鼓勵母語教育的重要性。

更重要的是，一九五一年，《巴恩報告書》公佈，導致華校教師總會的成立。該團體成立的宣言中指出，推動華裔文化和保存華教為其當前急務。教總的立場是，所有社群的學校及語言，都應在未來馬來亞國民的教育和文化上，扮演正統的角色。五十年代期間，華校教總在爭取華校在國家體制中，取得合法地位方面，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尤其是林連玉擔任主席的時期更是如此。

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的通過，加上殖民地政府利用各種手法，試圖使華校「馬來亞化」，導致華人日益恐懼官方正用蠶食及強制手法，逐步消滅華校。一九五二年，新薪津計劃增加援助及控制小學等事件，使到華校董事們自我組織起來，並和教師合作。一九五四年，各州董事聯合會成立後，全國董事聯合會總會宣告正式成立（105）。

一九四九年，大馬第一個華人政黨馬華公會正式成立。馬華高層領袖，都是猶如陳禎祿般的受英文教育者，但各州和地區的基層領袖，大部份是受華文教育者，同時也是華人社團的領導人物，並很活躍的參與華校董事會組織。因此，馬華領導層之參與討論華教運動，也是一個很自然的現象。

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個歷史性的會議中，馬華、教總和各州董聯會代表開會議決反對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並決定成立一個全國性總機構，以捍衛華教（106）。在會議中，陳禎祿矢言，“在這馬來亞華文教育和文化的發揚和成長出現危機的時刻，……這一方面的鬥爭獲得馬華全力支持。”

他承諾，馬華將與教師及董事們並肩作戰，堅持利用母語授

課的原則；因為“一個人的母語，正如他的影子，和他的人格不可分離。”（107）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大機構”舉行會議，掀開了集體捍衛華文教育運動的序幕。華教運動不只在捍衛華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政治上也起了顯著的作用。一年後，即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大機構”的領袖，成立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以成為捍衛馬來亞華教的全國機構。該委員會的章程規定，馬華會長成為此委員會的當然領導人（108）。

在這華教運動危機重重的時刻，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向當局呈交了許多備忘錄，反對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認為它扼殺了華族在國家教育制度中應享有的地位。一九五四年四月，該組織又呈上了著名的“華文教育備忘錄”給殖民地政府最高當局（109）。

同時，華教運動，也要求增加當局對華校的援助。過去，若與英、巫文學校比較，華校所得援助最為稀少。（參閱附表七）但是，如果華校成為國家體制的一部份，那麼在獲得與其他學校同等對待的條件下，它們將準備接受政府的津貼。因此，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會議後，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的一項緊急行動，便是成立一個專門委員會，爭取華小在新薪津計劃下得到更有利的地位，在這方面經已獲得一些成就（110）。

華校教總在五十年代，也和教育部官員進行密切合作，重新擬定華小課程大綱及新課本要點。這是因為華校在馬來亞制度下，不容再如以往般，以中國的學校為藍本。的確，如果華校要對馬來亞的國民意識的成長有貢獻，則其課本內容，必須適應馬來亞的環境。

到了一九五四年，馬華公會華文教育委員會，在反對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方面，顯然並沒有取得有效成果。

華教運動的領袖發覺到一九五四年的教育白皮書更增加了對華校的威脅，因為其目的是要通過長期的計劃來消滅華校（111）。

1) • 這個時刻，第一次聯邦選舉即將來臨，華教運動領袖們，也趁此改變了爭取目標的手法。

一九五五年一月，通過陳禎祿安排，華教運動領袖和巫統領袖終於在馬六甲會面。當時巫統——馬華聯盟，正面對着首次全國性考驗，以確定到底受到多少人支持。因此，兩大政黨領袖都欲嘗試擬訂其對華教的立場，以獲取華裔選民之全力支持（112）。教總表明如果巫統領袖同意在未來的政策中承認華教與華語的地位，教總將在即將來臨的大選中支持聯盟（113）。

雙方於一九五五年馬六甲之會議上，達致妥協方案。教總領袖答應在競選期間不提華文必須列為官方語言，而聯盟則答應在其競選宣言中宣稱，檢討1952年教育法令及保證獲選後其政策將不會消滅任何一族的語言，學校或文化，同時也允許華校得有其自然發展的機會（114）。馬六甲會議加強了華教運動內部的聯系以及華教工作者和巫統領袖間的關係。《拉薩報告書》草擬期間，華文教育界、馬華及巫統間的密切關係，都一直維繫着。因此，在報告書公佈之前一天，教長拉薩親自會見馬華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扼要報告他的報告書重點。當被問及報告書第十二段寫及教育政策最終目標是以國語為主要授課媒介語時，拉薩部長解釋說選一段並不是報告書的提議，而是給予有關委員會的指示範圍的一部份，而這一段將不會納入新教育法令中，同時他也同意考試應該是用授課媒介語進行（115）。

然而當《拉薩報告書》通過以後，政府所施行的考試方式，却明顯地表明公共考試將只用官方語文來進行。

不管馬華中央教育委員會如何通過馬華高層領袖向當局施壓和反對，教長始終堅持，除了國家官方語文外，不可應用其他語文進行公共考試（116）。

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指出，接受全面性津貼而改為國民型中學的學校，都必須準備讓學生參加公共考試，所以當然也須要採用英文教學。換句話說，雖然可以繼續教授華文和中

國文學，它們必須改制為英文中學；這顯然有違《拉薩報告書》的建議，因此，它呼吁全體華文中學，一致不接受全面津貼。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同時也多次試圖與教長再進行交涉，討論改制條件和考試課題，但皆以失敗告終（117）。

當所有嘗試作出的交涉都面臨障礙時，華教運動陷入了沮喪的情緒中，直到一九五八年五月，馬華領導層變動，又帶來了新希望。新會長林蒼佑和總秘書朱運興，都曾在《拉薩報告書》草擬時期，與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密切合作過。一般人把他們視為同情華教運動的領導人；此外，由於形勢所趨，馬華必須在一九五九年第二屆聯合邦大選前鞏固其地位。因此，馬華新領袖們，也渴望與華人社團重建更密切的聯繫。這些團體中，有許多是在一九五七年商討華人憲制權力事宜時，對馬華感到絕望的。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又重新活躍起來。一九五八年九月，馬華公會華人教育委員會召集了全國華文小學和華文中學代表會議（118）。一九五九年，全國華文教育會議，由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假吉隆坡召開，一共有一千二百名來自七百四十七個華校及社團的代表參加（119）大會通過了以下四項宣言及華社對教育的總要求，提呈給聯盟政府：

(一)各民族教育均以母語母文為主要媒介：

- (1)各民族學校應以母語母文為主要教學媒介。
- (2)考試媒介必須與教學媒介相同。
- (3)國語（巫語）列為各民族學校之必修科，但以不犧牲「以母語母文為教學及考試之主要媒介」為原則。

(二)各民族學校教育一律平等：

- (1)各民族學校教育均應列為本邦教育體制中之一環。
- (2)各民族學校教育預算必須均衡。
- (3)各民族學校教師待遇標準必須平等。

- (4)訓練中小學師資機會必須均等。
- (5)建校及設備津貼必須均等。
- (6)各民族學校發展機會必須均等。
- (7)兒童及青年就學機會必須均等。
- (8)設立以各民族母語母文為媒介之高初級職業學校。
- (9)政府必須鼓勵人民自力興學，多設學校及班級。
- (10)青年就業機會必須均等，各民族學校學生經考試合格者，應有就業之均等機會。

㊦政府應設立「華文教育諮詢委員會」，由華文教育代表性機構委派代表參加，協助政府解決有關華文教育諸問題。

㊧請政府對目前華文中學津貼，即行增加一百巴仙（120）。

這四項要求，於一九五九年五月，提呈給聯盟領袖兼首相東姑阿都拉曼。那時，林蒼佑也和拉薩磋商公共考試及華文中學改制的問題。但是，一九五九年七月間，巫統與馬華之間發生的危機，却粉碎了華教問題在一九五九年大選之前解決的希望。

危機過後，林蒼佑和朱運興及其他領袖，相繼退黨，華教運動從而斷絕了與馬華的密切聯盟。實際上，一九五九年以後，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已經不再是“三大機構”的組織成員了。我們在以上已經談論過，《達立報告書》的發表，及《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推行後，聯盟政府對教育和改制的問題，即採取堅決的立場。政府吊銷林連玉的教師註冊證和公民權後，教總痛失主席。一九六一年，雖然董教總呼吁各華校保持自力更生的意志，但大部份華校仍然接受政府的改制條款，這項發展導致華文中學間素來的團結烟消雲散了。

六十年代成了華教運動史上的衰退時期。繼後，創建獨立大學的運動及華文獨立中學的復興運動又告波瀾壯闊，使華教運動呈現新的高潮。七十年代中，董教總在華人政治上，又開始扮演較有影響力的角色。特別是董總在一批年輕新血加入後，又重新活躍起來，而對獨中之領導和組織作出了貢獻，以求盡量使獨中

能較有效地適應華人社會在教育方面的需求。

在八十年代馬來西亞日趨複雜的政治鬥爭中，華文教育運動將以什麼方式維持下去，是華人社會非常關注的一個問題。

* 本文原用英文撰寫，由賴敬文先生譯為中文。

表一：1921—1938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屬邦之華校、學生及教員數字

年份	學校	學生	教員
1921	252	—	589
1922	391	—	980
1923	537	—	1,362
1924	564	27,476	1,257
1925	643	33,662	1,390
1926	657	36,380	1,493
1927	665	40,760	1,637
1928	696	43,961	1,806
1929	711	46,911	1,900
1930	716	46,367	1,980
1931	657	39,662	1,867
1932	669	41,858	1,929
1933	731	47,123	2,021
1934	766	54,618	2,371
1935	824	62,014	2,730
1936	860	70,483	3,058
1937	933	79,993	3,415
1938	1,015	91,534	3,985

資料來源：Yung Yuet Ling, Contributions Of The Chinese To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00—1941,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67, 頁 72—73.

表二：1946—1957 馬來亞聯合邦華校・學生及教員數字

年份	學校	學生	教員
1946	1105	172,101	4513
1947	1338	193,340	5293
1948	1364	189,230	5337
1949	1338	202,769	5493
1950	1319	216,465	6245
1951	1,171	206,343	6369
1952	1203	239,356	6057
1953	1214	250,881	6748
1954	1236	252,312	7035
1955	1276	277,454	7606
1956	1325	320,168	8435
1957	1347	391,667	9663

資料來源：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46—1957

表三：1946—1957 華文中學・學生及教員數字

年份	學校	學生	教員
1946	15	4,508	194
1947	22	3,194	201
1948	21	3,474	220
1949	27	4,450	265
1950	32	5,830	380
1951	38	7,503	426
1952	40	11,378	462
1953	45	14,670	1438
1954	38	18,112	512
1955	54	32,491	946
1956	70	40,330	1,037
1957	60	49,536	1,141

資料來源：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46—1957.

注：(1)學校數目包括附設於小學之中學

(2)學生數目不包括高師班學生

表四：五十年代華小典型課程表

年級	每週各科所佔時間（以分鐘計）								
	華文	英文	巫文	算術	常識	體育	公民	歌唱 手工	共
一	420	—	—	210	150	180	60	180	1,200
二	420	—	—	210	150	180	60	180	1,200
三	420	300	—	210	150	60	60	180	1,320
四	420	330	135	240	150	60	60	120	1,515
五	390	330	180	240	史地180 科學 90	60	60	150	1,680
六	”	”	”	”	”	”	”	”	”

資料來源：Education (Chinese) Kelantan File No. 15/52

表五：50年代華文中學典型課程表

科目	各年每科每週節數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華文	8	8	9	8	8	8
英文	8	8	8	8	8	8
算術	4	2	2	} 7	} 7	} 8
代數	3	3	3			
幾合	—	—	3			
歷史	3	3	3	2	2	2
地理	3	2	3	2	2	2
科學	3	3	3	5	5	5
其他	4	4	4	4	4	4
共	34	34	34	36	36	36

資料來源：Education Department (Pentadbiran) File 1274, Vol. I
and II 中各校申請開設中學班時所供資料

注：其他包括體育，公民，音樂，圖工

表六：1924—1938 政府給予海峽殖民地及馬來屬邦華校之津貼金

年份	津貼金稅數	每位學生平均津貼
1924	39,356.75	8.28
1925	52,759.00	9.00
1926	60,904.00	10.7710
1927	70,917.00	10.68
1928	89,091.00	8.07
1929	96,982.00	9.60
1930	107,975.00	8.83
1931	130,544.00	9.75
1932	126,655.00	8.25
1933	122,466.00	8.19
1934	127,615.50	7.12
1935	128,209.50	7.30
1936	212,902.17	6.78
1937	281,409.50	7.11
1938	341,369.50	6.74

資料來源：同表 1., Yung Yuet Ling, 頁 80—81.

表七：1950—1957 政府給予各源流學校之津貼金

年份	英校	巫校	華校	印校
1950	\$13,818,965	\$15,994,469	\$ 1,730,813	\$2,046,803
1951	\$21,928,160	\$23,001,708	\$ 3,605,969	\$2,927,066
1952	\$22,635,763	\$25,282,990	\$ 6,650,457	\$3,183,414
1953	\$34,913,489	\$34,035,356	\$13,721,950	\$3,678,483
1954	\$36,190,877	\$34,662,849	\$11,750,864	\$3,861,015
1955	\$34,980,028	\$32,056,987	\$17,390,843	\$3,933,379
1956	\$42,158,028	\$37,630,931	\$23,589,908	\$4,175,146
1957	\$44,436,695	\$41,814,369	\$17,606,037	\$4,459,649

資料來源：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s On Educations 1950—1957.

表八：1960—1970 年華文獨立中學學生數字

年份	獨中總數	學生總數
1960	53	14,124
1961	72	17,948
1962	77	34,410
1963	84	35,789
1964	78	35,507
1965	73	30,470
1966	69	26,141
1967	59	22,221
1968	50	19,507
1969	45	18,476
1970	38	15,890

資料來源：Chai Hon Chan, Education & Nation-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 The West Malaysian Experienc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Development Studies Centre Monograph No. 6, Canberra, 1977, 頁 94.

表九：1958—1967年華文小學生數字

年份	受津貼華小	私立華小	總數
1958	340,450	47,692	388,142
1959	349,480	35,646	385,126
1960	354,474	28,744	383,218
1961	352,345	25,686	378,031
1962	348,171	14,250	362,421
1963	339,829	11,025	350,854
1964	340,845	7,990	348,835
1965	340,724	6,762	347,486
1966	347,061	5,456	352,517
1967	355,771	4,814	359,955

資料來源：Educational Statistics Of Malaysia, 1938—1967, Ministry Of Education,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Research Division, Kuala Lumpur, 1968.

表十：1971—1978年國民型華小及前國民型英小華籍學生之數字

年份	華小學生	前英小學生	華籍小學生總數
1971	409,980	113,843	525,286
1972	431,018	103,675	536,358
1973	445,406	95,219	542,468
1974	458,788	84,273	544,115
1975	472,980	75,346	550,064
1976	478,849	0,065	550,545
1977	484,198	66,854	552,831
1978	486,710	64,916	553,787

資料來源：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Laporan Jawatankuasa Kabinet Mengkaji Pelaksanaan Dasar Pelajaran, Kuala Lumpur, 1979
Jadual 5A.

表十一：1970—1979 大馬受訓師資之種族比例

年份	土著 (%)	華籍 (%)	印籍 (%)	其他 (%)	總數
1970	86.14	12.90	0.88	0.08	1,147
1971	75.58	21.56	2.67	0.19	1,048
1972	72.29	25.15	2.18	0.38	1,833
1973	81.13	17.33	1.41	0.13	2,262
1974	82.09	15.94	1.54	0.43	3,043
1975	74.60	21.97	3.28	0.15	3,296
1976	75.90	19.85	3.85	0.40	5,477
1977	68.81	25.37	5.42	0.40	5,959
1978	82.03	14.11	3.54	0.31	5,872
1979	77.08	19.07	3.66	0.18	4,970
總數(%)	26,802(76.8)	6,812(19.5)	1,189(3.4)	104(0.3)	34,907

資料來源：Loh Kok Wah, "The Socio-Economic Basis Of Ethnic Consciousness: The Chinese In The 1970's", 見 S.Husin Ali(編), Kaum, Kelas Dan Pembangunan, Malaysia, Persatuan Sains Sosial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84, 頁 101.

表十二：1971—1978 教育部分配給各小學之發展金

年份	國民小學	國民型華文小學	國民型淡米爾文小學
1971	\$ 2,401,156	—	—
1972	15,833,276	\$ 578,400	\$ 243,400
1973	24,856,230	746,500	139,450
1974	36,947,345	1,016,300	420,000
1975	28,790,308	2,309,900	1,569,000
1976	37,015,313	5,212,600	518,200
1977	30,427,850	1,892,800	880,600
1978	63,248,005	6,340,880	2,122,010
總 (%)	\$239,519,483(91%)	\$18,097,380(7%)	\$5,892,660(2%)

資料來源：同表十一

表十三：1970—1982 馬來西亞半島華文獨立中學學生人數

年份	學生人數
1970	15,900
1972	18,500
1974	22,000
1976	28,000
1978	29,700
1980	34,000
1982	36,200

資料來源：1970—74 年之數目摘於 Chai Hon Chan, 同表八。
1976—82 年之數目為董總所提供。

附註

- (1) Lee Ting Hui;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Chinese School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86—1941, M.A. Thesis, University Malaya, 1957, p. 1.
- (2) 同註 (1)
- (3) Yung Yuet Ling,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Chinese To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M.A. Thesis, University Malaya, 1967, p. 28. 亦見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67, p. 229.
- (4) 陳育崧：《星馬華文教育近百年史緒論》，見王秀南編：《星馬教育研究集》，南洋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叢書，新加坡，1971 年，頁 47。
- (5) 陳育崧，同註 (4)，頁 53。
- (6) 許蘇我：《新加坡華僑教育全貌》，南洋書局，1950 年，頁 180
- (7) 同註 (4)，頁 53
- (8) 同註 (4)，頁 53—54 及註 (3) 頁 28—29。

- (9) 見丁致聘：《中國教育近七十年記事》，上海，1933年及王鳳嘴：《中國教育史》，台北，1961年。
- (10) Wang Gungwo; Chinese Reformist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0—1911, B.A.Hons, Academic Exercise, University Malaya, 1953 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O.U.P; Kuala Lumpur, 1976.
- (11) Leong Mun Yoong, Stephen, Sources, Agenci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 1937—1941,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6.
- (12) 同註(4)，頁56
- (13) 同註(3)，頁33—37。
- (14) 同註(4)，頁57
- (15) 鄭良樹與魏維賢編著：《馬來西亞新加坡華文中學特刊提要附校史》，馬來亞大學中文系，吉隆坡，1975年，頁96—98(尊孔校史)，頁105—111(育才校史)。
- (16) 檳城閱書報社編輯委員會：《檳城閱書報社24周年紀念特刊》檳城；1933年。其他由各地閱書報社創辦的學校包括檳城崇德(1911年，公益閱書報社)，日新(1918年，中華閱書報社)，益華(1913年，益智閱書報社)；霹靂州光漢(1907年，光漢閱書報社)，達才(1910年，達才書報社)，新華(1913年，新華閱書報社)；森美蘭州中華(1913年華商書報社)；柔佛州培智(1919年，愛群書報社)。以上資料來源為王愛詳主編：《馬來亞華校全貌》檳城，1961年，及林有虞編：《馬來西亞華校近況及發展史》檳城，1973年。
- (17) 以下為一些各州社團所創辦之華校的例子。檳城有邱氏公祠之新江小學(1906)，穎川堂之穎川小學(1917)尤氏卿田堂之卿田小學(1939)；福州會館之三山小學(1928)潮州會館之韓江學校(1919)，廣州丁州之公民學校(1909)，瓊州會館之益華學校(1913)。霹靂州的一些例子則是嘉應五屬會館之明德學校(1913)，福建

公會之培南學校（1917）。雪蘭莪有惠州會館之循人學校（1913），嘉應會館之中國學校（1916），瓊州會館之僑南學校（1917），廣福義山之萬撓，三育學校（1916）。類似例子，不勝枚舉，資料可得自注（16）所指之兩本書。

- (18) 《坤成女中六十周年紀念特刊》，1968，《霹靂女子中學30週年紀念特刊》1961，《檳城檳華女子中小學金禧紀念特刊》1970。
- (19) 戰前已開始創辦中學的學校有麻坡中化（1924）；馬六甲培風（1925），吉隆坡坤成（1925），尊孔（1924），中華（1939）；金寶培元（1941），怡保育才（1924），太平華聯（1937），檳城鍾靈（1923），協和（1939），見同註（15）鄭良樹及魏維賢所編之書。
- (20) 見 Lam, Thim-Fook, Timothy, The Growth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 Urbanization In The Malay Peninsula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9;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alaya, O. U. P. Kuala Lumpur, 1967, pp. 203-205.
- (21)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46, 頁26.
- (22) 見鄭良樹與魏維賢合著“霹靂州的華文教育”，刊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文化史論》卷一，南洋學會叢書，新加坡，1982，頁121。
- (23) 見 Federation Of Malaya Resettle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Villages Ordinance 1952，從1952年開始，新村華校所得之特別津貼亦在歷年的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做各別的報告。
- (24) 見1952的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pg. 10 及《馬華公會20周年特刊》馬華公會總部，1969年，頁57。
- (25) 鍾靈是在1955停辦附屬小學課程，見《鍾靈中學校刊復興第十一號》（1956），鄭良樹在其《霹靂州的華文教育》（與魏維賢合著）及《柔佛州的華文教育》，見鄭良樹《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文化史論叢》同註（22）對這兩個州的華文中學創辦過程有較詳細的敘述。

- (26) 例如霹靂州裏，美羅的中華（1955），華都牙也的育群（1956），吉輦的吉輦（1960），班台的育青（1962），司南馬的志成（1962）
- (27) 見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Educational Statistics Of Malaysia 1938 to 1967, Kuala Lumpur, 1968, 表 14, 18, 26 及 27.
- (28) 見新加坡南洋文化出版社編纂《南洋大學創校史》1956。
- (29) 早在 1931 年，現代化的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 已經佔華校總數的絕大部份（860 間華校中的 534 間是屬於公立的），見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31, Appendix XVIII. 1946 年，這一類的華校却佔華校總數 1,105 間的 906 間。
- (30) 同註（28）頁 26
- (31) 見 Yung Yuet Ling, 同註（3）頁 175—176。
- (32) 20 年代的華校已經有英文課程，見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35, pg 21.
- (33) 見 Yung Yuet Ling, 同註（5）頁 170—193。
- (34) 根據 1948 教育總監，H. R. Cheeseman 的一封公函，百分之五十在華校執教的教員是從中國清來的，Director Of Education Files 727/48, Enclosure No. 6.
- (35) Yung Yuet Ling, 同註（3）頁 20。
- (36) 見 Loh Fook Seng, Philip,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1940, O.U.P., Kuala Lumpur, 1975.
- (37) Yung Yuet Ling, 同註（3）頁 20，摘自 1901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 (38) 從 1905，英殖民地政府開始設立數間淡米爾文小學而 1923 年的 Labour Code 則規定了園丘僱主必須為其工人兒女設立學校，見 Loh Fook Seng，同註（36），頁 45—47。
- (39)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46, 頁 27.
- (40) 見 Leong Mun Yoong 同註（11）頁 64—68; Lee Ting Hui, 同註(1) 頁 77-83; 及 Khoo Khay Kim, The Beginnings Of Political Extremism In Malaya, 1915—193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laya, 1973, pg. 141.

- (41) Yung Yuet Ling 同註 (3) 頁 5 2 — 5 5 。 1 9 2 0 學校註冊法令全文可見於其論文中的 Appendix A.
- (42) 同註 (4 1) , 摘自司法總監向海峽殖民地立法議會, 解釋法令的演詞。
- (43) 同註 (4)
- (44) Loh Fook Seng 華民事務署理秘書同註 (3 6) 頁 9 4 , 摘自當時 (1 9 2 1) 馬來聯邦所寫的一份有關華校的報告。
- (45) 見 Yung Yuet Ling , 同註 (3) 頁 8 6 — 9 0 。
- (46) 同註 (4 5)
- (47) 見 Lee Tung Hui , 同註 (1) 及 Leong Mun Yoong , 同註 (1 1) 對 3 0 年代馬華民族意識與起高潮的敘述。
- (48) Loh Fook Seng 同註 (3 6) , 頁 9 4
- (49) 華校津貼由 1 9 2 3 年開始, 但直到 1 9 2 9 年少過 1 0 間華校申請津貼, 見 Yung Yuet Ling , 同註 (3) 頁 8 2 。
- (50) Yung Yuet Ling 同註 (3) 頁 7 1 。
- (51) Loh Fook Seng 同註 (3 6) 頁 9 8
- (52) 同上頁 1 0 0
- (53) 根據 1 9 3 1 年的人口調查統計在每一千名十五歲以上的華人中有 4 0 9 名認識華文, 而只有 3 7 名認識英文見 Loh Fook Seng , 同註 (3 6) , 頁 9 9 。
- (54) 1 9 2 9 年在上海舉行的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由濟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舉辦, 馬來亞有 2 0 位代表參加。同年 (1 9 2 9) , 國民黨的中央訓練部也主催了一次全國性教育會議。1 9 3 0 年中國教育部在南京又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見 Yung Yuet Ling 同註 (5) 頁 91—101, Lee Ting Hui 同註 (2) 第 6 和第 7 章。
- (55) 同註 (5 4)
- (56) Loh Fook Seng 同註 (3 6) , 頁 1 0 0
- (57) 這些考試是 1 9 3 1 年由新加坡的福建會館開始舉辦的。見 Yung Yuet Ling , 同註 (3) , 頁 1 0 4 — 1 0 6 。
- (58) 見“Minutes Of The Educational Conference, 1939, Report Of Meeting

Of The Chinese Section,” 國家檔案局。根據 Yung Yuet Lin, 同註 (5), 頁 166, 這個委員會於 1940 年擬定了新的小學及中學統一課程。

- (59) 見 Allen, Jamies de V, The Malayan Union,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No. 10, 1967; Stockwell, AJ, British Policy And Malay Politics During The Malayan Union Experiment 1945–1948,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Monograph No. 8, 1919 Moh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60,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74.
- (60) 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No 53 Of 1947, 也刊登於 1946 年的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 (61) 同註(59)及 Vasil, R.K,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Radiant Publishers, New Delhi, 1980, 第二章; Means, Gordon, Malaysian Politics, Hodder And Stoughton, London, 1970, 56 – 58.
- (62) Federation Of Malaya,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9 Of 1950).
- (63)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Third Session, 尤其是 Datuk Onn Jaafar 的演說
- (64)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Of 1951),
- (65)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Council Paper No 35 Of 1951).
- (66)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n The Barnes Report On Malay Education & The Fenn-Wu Report On Chinese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44 Of 1951)
- (67)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Of 1952).

- (68)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High Commissioner To Consider Ways & Means Of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utlined In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minishing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Federation (Council Paper No 67 Of 1954), 通常被稱為《1954教育白皮書》
- (69) 見 Fennel, T.R., Commitment To Change: A History Of Malayan Education Polic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68 第13章
- (70)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50, 頁6。
- (71) 星洲日報, 11-4-1952。
- (72) 星洲及星檳日報 1952年七月間有多項有關此課題的報道。
- (73) 見《星洲日報》及《中國報》1954年十一及十二月間有關非津貼班事件的報返。
- (74) 見 Education Department (Pentadbiran) File No 1274, Vol I and Vol II, 各州華文中學申請開辦初中或高中班時教育部規定之條件。
- (75) 《星檳日報》7·7·1955, 《星洲日報》8·7·1955。
- (76) 見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49, 頁80及《方吳報告書》, 頁22中特別提及鍾靈中學應用英文本為華文中學開創一個可仿效的先例。
- (77) 從1955年7月消息透露後各華文報常刊登各方面對此特別津貼的反應。如《星洲日報》25-7-1955, 21-8-1955, 16-8-1955; 《星檳日報》29-8-1955, 18-9-1955, 一般上馬華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 華教人士, 鍾靈本身的教員和學生都因為鍾靈和政府進行各別談商這件事有礙於華校團結一致地向政府要求津貼金的功效而表示不滿。
- (78)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通稱《拉薩報告書》《建國日報》有承印華文翻譯本。以上一段摘自報告書第一章。
- (79) 同上, 第二章, 第十二段。
- (80) 同上, 第五章
- (81) 《中國報》27·6·1956

- (82) LCE Circular No. 1, Director Of Education File 2364, 由教育部考試總監・G. P. Muir 發
- (83) 見教育部致各中學之通告，7-12-1956, M Fa E 171/56.
- (84) 《星檳日報》29-3-1957, 9-8-1957.
- (85) 見《星檳日報》30-5-1956 及 30-7-1957.
- (86)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6 - 3 - 1957.
- (87) 《中國報》3-11-1957.
- (88) 11月14日，檳城鍾靈中學，韓江中學及檳華女中學生舉行示威。同日吉隆坡中華中學坤成女中及尊孔中學學生也舉行示威，見《星檳日報》15・11・1957及同日的《南洋商報》及《中國報》。繼後怡保育才，女中，培南，聖母瑪利亞，育群及培元各中學之學生亦進行示威，見《星洲日報》18-11-1957，《星檳日報》20-11-1957。不久柔寬柔，麻坡中化，龍引培華，美羅中學，芙蓉中華，亞羅士打吉華的學生也有響應示威，見《星洲》20-11-1957，《星檳》及26-27-11-1957，《中國報》26至28-11-1957.
- (89) 見《星檳日報》及《中國報》12-11-1957.
- (90) 見《星洲日報》《中國報》9-7-1957
- (91) 同註(90)。信中有關教育的幾段文字如下：
- “聯盟競選宣言應清楚表明我們得根據這兩年來實行教育政策的經驗進行全面檢討……我和總理，拿督拉薩已擬定了下列文字：“直到馬來文已得到全面發展和在所有的學校應用專來文教學設備已足夠時，各學校可以用其教學媒介語舉辦升學考試。
- 同時，基於馬來文將是必修科條件下，這些升學考試將被政府承認為與國家文憑考試同等而被接受為符合新教育政策的條件。”
- (92) 有關1959的政治風波見,Haas, Roy, "The MCA 1958 - 1959: An Analysis Of Differing Conceptions Of The Malayan Chinese Role In Independant Malaya," M.A. These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67
Moore, Daniel Eldridge, "The UMNO & The 1959 Election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0; 及 Vasil, R.K;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Radiant Publishers, New Delhi, 1980, 第二章。

(93)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通常稱為《達立報告書》。

(94) 同上，第 17—20 段。

(95) 同上，第 187 段。

(96) 同上，第 5 章

(97) 政府出版的幾項小冊子及傳單如《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政策綱要》，《華文教育與文化問題》，《致各位父母家長的一封信》。

教育部長幾次的演講都刊載於各報，如《星洲日報》5-8-1960; 22-10-1960; 9-11-1960. 馬華領袖如李孝式，謝敦祿，梁宇皋有關教育政策的演說也見於星洲 22-8-1960; 26-9-1960; 4-10-1960; 18-10-1960; 22-10-1960; 7-11-1960; 9-11-1960.

(98) 《星洲日報》12-8-1961.

(99) 《今日之談》25-7-1961, 及 14-11-1961.

(100) Proceedings Of First Parliament, Third Session

(101) 見華文獨立中學發展工作委員會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怡保，1976。

(102) 見《教師雜誌》1968年8月15日；獨立大學有限公司《獨大文告集》1978及《獨大論爭輯》1979。

(103) 當然在較多華人居住的地區，則有較多華校，這一點可以從各州華小數目看出，根據1972年的 Educational Statistics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1972華小最多的州是柔佛（227），霹靂（193），雪蘭莪（133），馬六甲（64），檳城（94），吉打（88），森美蘭（84），彭亨（77）。其他各州則較少，玻璃市（10），吉蘭丹（13），丁加奴（12）。

在各州，也是華人較多的地區有較多華校，見鄭良樹與魏維賢，同註（22），頁119及鄭良樹，同註（25）提供有關霹靂和柔佛州各區華校統計。

- (104) 見 Yung Yuet Ling，同註（3），頁 57-70, Lee Ting Hui, 同註（1）及 Khoo Khay Kim，同註（40）頁 146-161
- (105) Wong Nyuk Nyen, "The Role Of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Malayan Politics (1945-57),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itizenship And Education," M.A. Thesis, University Malaya 1980, 頁 204，柔佛州董事會聯合會成立於 1951 年 8 月，算是本邦最早成立的華校董聯合會。霹靂州董聯合會成立於 1952 年，見劉受光《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回憶錄》刊於《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中》森美蘭的成立於 1952 年，見《星洲日報》26-9-1952 及 12-10-1952；雪蘭莪的於 1953 年成立見《雪州董事會聯合會史略》刊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54 周年紀念特刊》1977，頁 795-798；馬六甲則於 1953 年 5 月成立了馬六甲華文教育協會，見《光華日報》17.5.1953。董總於 1954 年 8 月 22 日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時已有 7 州董聯合會代表。即以上提到的五州及檳城和吉蘭丹。
- (106) 《星洲日報》及《中國報》10.11.1952。
- (107) 同上。
- (108) 1953 年 4 月 19 及 20 日《聯合邦華校董教代表及馬華公會代表第二次聯席會議記錄》馬華公會華文教育委員會之章程附錄在內。
- (109) 《馬來亞聯合邦華文教育問題備忘錄》1954 年 3 月 31 日出版。
- (110) 本來教總及各州華教人士都反對新薪津制，《星洲日報》9.8.1952；19.8.1952 及 31.8.1952。由於馬華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與政府交涉的結果，政府同意保證接受新津貼學校的教師月薪不會削減，同時政府也將負責供給教師年功加俸費，而如要改變小學課程也會事先與華教團體討論後才實行。隨後，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通知各校接受新的津貼。新津貼於 1953 年正式實行，根據 1953 年的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頁 40，453 間華小已接受，而 1954 年的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頁 27 則記錄 75% 的

華小在 1952 年底之前同意接受。因此政府本來為此新津貼方式之預算須提高，有關過程見 Education (Chinese) Kelantan File No. 15/52.

(111) 見《中國報》10·10·1954，及10月間各華文報刊登各州華教團體發表有關白皮書之意見。又見《星洲日報》19·10·1954，教總發出《反對白皮書宣言》全文。

(112) 東姑受本文作者訪問有關當時出席會議的情形時如此向作者透露。

(113) 1954年10月25日，教總發表了一份有關1955年選舉的《告各地教師公會，全馬華校教師及學生家長書》。

(114) 見 Document IX/55, "Minutes Of Meeting On 12Th January 1955 At The Residence Of Dato Sir Cheng Lok Tan In Malacca" Tan Cheng Lock Papers,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115) 見《星洲》《南洋》及《中國報》7·5·1956。

(116) 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和拉薩部長有關此問題的幾封書信副本，可於教總之檔案見到。

除了直接與拉薩部長交涉外，馬華華文教育委員會亦有通過陳東海，陳修信，及朱運興向拉薩解釋其立場，以求教長同意。

(117) 《中國報》16-8-1956; 25-2-1957; 8-11-1957 及 11-11-1957

(118) 見《星洲》《南洋》及《中國報》21 至 22-9-1958.

(119) 見《星洲》《南洋》及《中國報》27-11-1959

(120) 見《馬來亞聯合邦全國華文教育大會宣言》1959年，4月26日。

第十一章：戰前新馬華文文學論略

楊松年

一 前言

研究者一般上分三個階段論述新馬華文文學的發展：(1)戰前的新馬華文文學(1919—1942)；(2)戰後的新馬華文文學(1945—1965)與(3)新馬分家後的兩地文學(1965—)。本文只討論第一階段即戰前的新馬華文文學的發展情況。

在拙作《本地意識與新馬華文文學》中，曾經根據新馬作者的本地意識的消長情況，建議把戰前新馬華文文學分為以下五個時期(1)：

- (1)1919年至1924年——僑民思想濃厚的時期。
- (2)1925年至1926年——南洋思想萌芽的時期。
- (3)1927年至1933年——南洋色彩提倡的時期。
- (4)1934年至1936年——馬來亞地方性提出的時期。
- (5)1937年至1942年——本地意識挫折的時期。

本文亦將根據這五個分期進行分析。

二 1919年至1924年的新馬華文文學

1. 出版情況

推動戰前新馬華文文學的主要力量，是報章的文藝副刊。新馬的文藝雜誌要到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中期才出現，而第一本文藝書籍則誕生於三十年代初期，而且，在數量上遠遠不如文藝副刊的表現。因此，談論戰前的新馬華文文學，文藝副刊自然是最重的環節。

出現在馬來亞的第一份華文報刊，是1815年在馬六甲創刊的《察世俗每月統紀傳》；出現在新加坡的第一份華文報刊，

是1837年的《東西洋考每月統紀傳》，兩者是月刊，沒有文藝副刊。至1924年，出現在馬來亞的報刊約有14種⁽²⁾，出現在新加坡的約有24種⁽³⁾，這些報刊漸漸闢有文藝副刊。最早闢有副刊的是《叻報》的《附張》，不過內容是綜合性的，沒有什麼新文學作品。1919年10月1日《新國民日報》副刊《新國民雜誌》的創刊，可說是新馬華文新文學的發端，之後《叻報》的《叻報俱樂部》、《新國民日報》的《南洋評論》、《小說世界》、《兒童世界》、《戲劇世界》、《南洋商報》的《新生活》、《商餘雜誌》等也在這方面做出貢獻，使新馬華文新文學開始它的旅程。

可以說，在1923年以前的副刊，多屬綜合性，1923年後，文藝色彩逐漸濃厚，以致在1924年，出現了好幾種以文體為單位如《小說世界》、《戲劇世界》的副刊。不過，這時期的副刊，有一個共同的特色，那就是：文言白話參半，剪稿創作稿兼收，而純新文藝副刊仍有待產生。方修曾經概述其情況說⁽⁴⁾：

（這時期），馬華文壇只有一些零星出現的新文學作品，只有若干一半依賴剪稿維持的綜合性刊物如《新國民雜誌》、《叻報俱樂部》、《商餘雜誌》等，只有一兩個文白兼收，新舊兼蓄的文藝刊物如《小說世界》、《戲劇世界》等，却沒有一個全部容納當地新文學作品的純文藝副刊。

2. 編者意識

這時期的副刊編者，僑民意識極為濃厚，像《新國民日報》主編張叔耐在《新國民雜誌例言》中即表示⁽⁵⁾：

…眼前我們報紙上應當講的，是極要緊極淺顯的話頭，因為國家已在實在危險的地位了，所以要講愛國，將這兩個字來喚醒民心。

《叻報》的《文藝欄》有意介紹本地人物，“表現于國人之前而

爲後進之模範”，也是這種意識的顯現。一般上，編者是希望介紹新文化、新思想，以改善“中國社會”的民生、民權(6)。《新國民雜誌》的《出版宣言》(7)云：

…論宗旨，首重民權。方面。

南洋商報《新生活》的發刊辭(8)云：

…凡要改造什麼事實當以改思想入手，我們設此《新生活》一欄，介紹些新文化，正爲打破謬誤，改革舊思想，促我們從速覺悟，去度那新的生活，適應新時代的生活。…

像《南洋評論》那種直接針對南洋精神生活的建設而發的言論(9)，尚屬少見。

3. 作者與作品

出現在這一時期的作品一般上格調不高。由於新文學尚在濫觴的階段，舊文學的勢力仍極強大，舊筆記小說、舊詩詞充斥各副刊版面，新文學作品中有不少是中國作家作品的剪稿，本地作品程度還很低。雖然《新國民雜誌》、《小說世界》等副刊刊載了不少小說作品，但與其說這些作品是小說，不如說是散文，它們往往只是一個簡單故事的概述，或是作者對某一事件的感受，沒有情節，也沒有鮮明的人物。倒是在內容方面，多少體現了這一時期的精神。苗秀曾評云(10)：

…內容方面，這一時期的小說大都是糾纏於兩性關係之間，如暴露舊式買賣婚姻的痛苦，戀愛的不自由等等。其次是表現在封建社會中的婦女如何被壓迫，以及她們的種種悲慘的遭遇。此外偶然也有揭露社會黑暗面的，如窮人的苦難，被販賣過番的豬仔的非人生活等等。……

在提倡新思想，改革舊風氣的前提下，這時期也出現爲數不少關於提高婦女地位，推行廢娼運動，主張男女同校等論文，其中有關文學與科學問題，更一連好幾期在《新國民雜誌》討論。

這時期的主要作者有陳桂芳、楚卿、郭樂仙、玉貞女士、李

西浪等人。這些作者多寫小說，其中楚卿、玉貞女士更有論文發表。陳桂芳的小說，多反映下層社會人民的痛苦，如《苦》(11)、《淚》(12)、《人間地獄》(13)、《傷心語》(14)、等都是如此，只是技巧尚弱，感召力不大。李西浪在《新國民雜誌》發表其中篇小說《蠻花慘果》(15)，反映婆羅州的豬仔的痛苦生活，算是較具有小說格局的作品，但明顯的，在寫法上受到舊章回小說的濃厚影響。

三 1925年至1926年的新馬華文文學

1. 出版情況

1925年和1926年雖只是短短的兩年，但在整個新馬華文文學的發展上，有着承前啓後的重大的作用。

1925年7月以前的文藝副刊，仍然繼承着前一時期的特色：文白參半，新舊並收，思想意識上也沒有什麼顯著的不同。1925年7月15日《新國民日報》文藝副刊《南風》的創刊，“標誌着新馬華文文學開始了它的另一階段的新的旅程，它首先擺脫了過去和當時的副刊依賴剪稿或文言白話兼收的情況，而以一個全部刊登新文學作品的姿態出現(16)。”它前後只出版9期，但意義極為重大。

除《南風》之外，在這時期創刊的副刊有《新國民日報》的《婦女世界》、《非舊曆》、《銀幕世界》、《詩歌世界》、《沙漠田》、《浩澤》、《晨星》、《學生文藝叢刊》、《人聲》、叻報的《星光》等。其中以《沙漠田》、《浩澤》、《星光》較突出，其他副刊不是文藝性薄弱就是仍未擺脫舊文學的影響。

《星光》與《沙漠田》雖然不是純文藝的副刊，但刊載文藝作品極多，特別是《星光》，它於1925年10月9日創刊，至1926年9月停刊，前後出版了84期，對推動此一時期的文藝，起了不小的作用。《浩澤》是一份純文藝副刊，但創刊在1926年12月6日，應列於下一時期討論。由於有12位活

躍的作者支撐，只在這一時期出現兩期的這份副刊也多少顯露了它的光芒。

除上述幾個副刊外，前一時期創刊的《新國民雜誌》、《叻報俱樂部》、《小說世界》、《商餘雜誌》等在這時期仍繼續發刊，但作用不如前述的幾個副刊。

2. 編者意識

《南風》的編者拓哥，受中國創造社的影響頗深，因此也抱着浪漫主義的激情來編這副刊。由發刊詩，可見出他希望通過這副刊，為人們解除生活的煎熬，消除戰爭並在人民中間築起愛河堤，為人們帶來歡欣與生意，與給詩人帶來滿懷的詩情而寫出琳琅滿目的篇章(17)。這在提倡新思想，改革舊習俗與人們在異地充滿苦悶的當時，確實有着不小的影響力。

值得注意的還是《星光》的編刊宗旨，編者原本想以小小的星光點燃在黑暗寂寥的長夜，但在第二年段南奎和鄒子孟先後接編這副刊後，就表示對南洋文壇的關心。段南奎說(18)：

…我們本着評判的態度，來重新估定南洋的一切價值。

我們願改造南洋的社會，我們願澄清南洋的思想，我們願刷新南洋的文壇，我們願詛咒黑暗的舊時代快去，我們願祈禱光明的新時代速臨。…

鄒子孟說(19)：

南洋的文壇，充滿着依樣畫葫蘆的新八股文。

我們要盡我們的力量——大家集在星光下，雖然是沙沙的噪音，吶喊驅逐一切惡的魔，善的怪。……

今後本刊的態度，是把南洋的社會，重新估定。

今後本刊的態度，是驅逐黑暗，創造光明。

3. 作者與作品

充滿浪漫主義的激情是這時期一些詩作的特色，拓哥的詩就

是如此，不過激情中往往揉雜着流浪者的徬徨與離鄉思母懷友的哀傷，像所寫的《流波》(20)、《深沉的悲哀》(21)、《赴弔》(22)等的基調就是如此。而譚雲山的《崇高與偉大》(23)、《獻詩》(24)、周鈞的《毀滅與沉淪》(25)等，便拋却拓哥似的感傷，激情的歌頌天的崇高，海的偉大而要把自己的心結成汪洋萬里的海潮，呼喚作者使用火種溫暖這個世界，去把人們甦活甦活，高呼太陽海水迸發出萬丈火花與萬丈高潮，來毀滅這臭氣薰天的宇宙與血肉橫飛的地球。在技巧方面，顯然也較前提高不少。

小說也有進步。像拓哥的小說《感冒》(26)，吳仲青的小說《辜負了你》(27)，不但有了小說的格局，也能着筆於細膩的心理刻劃，人物形象也鮮明，這是上一期如散文式的小說所無法比擬的。

這時期活躍的作者有拓哥，譚雲山、周鈞、鄒子孟、段南奎、吳仲青、禾草、學尼等人。詩作以拓哥最突出，吳仲青則長於寫小說。

四 1927年至1933年的新馬華文文學

1. 出版情況

1927年至1933年，是新馬華文文學出版非常蓬勃的時期。在新加坡，由《新國民日報》推出的新的文藝副刊有《荒島》、《瀑布》、《昶旭》、《草野》、《前景》、《現代青年》、《熱流》、《彭亨湖》、《霞林》、《微音》、《哈哈》、《劍光》、《合群》、《字紙籠》、《墨畫》、《友聲》、《點滴》、《曉鷄聲》、《破曉》、《通德》、《新聲》、《益勵》、《南華》、《野火》、《同聲》、《初陽》、《廣建》等等，此外，《新國民雜誌》、《小說世界》、《戲劇世界》、《詩歌世界》、《婦女世界》、《銀幕世界》、《學生文藝叢刊》、《新月》、《沙漠日》、《浩澤》、《晨星》、《藝術世界》等等在此時期仍有出版；《叻報》新的文藝副刊有《椰林》、《荒島

》、《流產》、《奠基》、《晨星》，此外，還有綜合性的《華中校友會刊》、《閒暇》等等；《南洋商報》的新的主要文藝副刊有《洪荒》、《文藝周刊》、《曼陀羅》、《正覺》、《獅聲》、《曉風》，而《商餘雜誌》仍在這一時期出版好幾年，才由《曉風》所取代；《星洲日報》亦在此時期內創刊，並推出《野葩》、《繁星》、《流星》、《文藝工場》、《墾荒》、《文藝周刊》、《晨星》、《南鐸》、《學生界》、《婦女界》、《遊藝場》、《青年》等副刊；《民國日報》也有《新航路》、《公共園地》、《文藝》、《南荒》、《民國副刊》、《一九三三》等副刊；《總匯新報》則有《總匯副刊》、《社會花絮》等等，可說得上是琳瑯滿目。

在馬來亞，情況並不弱於新加坡，特別是自1927年至1929年間，當林浪涯主編《南洋時報》時，檳城文藝副刊的蓬勃，使新加坡深歎不如。在這期間，檳城《南洋時報》所推出的副刊有《綠洲》、《荔》、《杭育》、《洪荒》、《荒原》、《怒濤》、《八月》、《海絲》、《混沌》、《野馬》、《星火》、《詩》、《鵲巢》、《微光》、《南洋的文藝》、《玫瑰》、《喇叭》、《血濤》、《沈波》、《濤聲》、《真善美》、《牙牙》、《蔓蘿》、《朝曦》、《心弦》、《婦女》等以及《同善》、《培植》、《培南》等校刊，《光華日報》雖於1910年創刊，但在1927年以前的這份報刊經已失佚，在這期間，《光華日報》也推出《光華雜誌》、《燈塔旬刊》、《帆聲》、《孔明》、《頑石》、《一葦》、《路政》、《蛻變》、《戲劇》、《絕緣迴綫》、《橫風》、《南國的雨聲》、《奧託》、《檳城學生》、《荳蔻》等副刊；《檳城新報》也有《椰風》、《狂濤》、《浪華》、《現實》、《倒霉專號》、《關仔角》、《碧野》、《囂張》、《輪》、《詩草》等副刊，《中華晨報》有《南針》文藝副刊與綜合性副刊《羔呖店》；在吉隆坡，《益群日報》的《枯島》的創辦掀起中馬的文藝活動，此外，該報還有

《一群》、《現代學生》、《蕉葉》、《南風》等副刊，也可說是美不勝收。

上述副刊，有的刊期達到數百期，有的只有一兩期，各在不同的方面發揮了推動文藝的作用。

在雜誌方面，出現在新加坡的，有純文藝期刊《曉天周刊》，《黎螢月刊》等，而一些綜合性刊物如《消閒五日刊》等也有文藝的版位；檳城的《新南洋》等也刊載文藝作品。

這真可說是一個非常蓬勃的出版時期。

2. 編者意識

編者對本地文壇更加重視了。許多編者如《新國民日報》的《荒島》編輯、《星洲日報》的《流星》、《墾荒》編者，《南洋時報》的《海絲》編者等都表示要在這塊荒野上墾荒，整頓文藝園地(28)。

有些副刊編者更進一步希望建設南洋色彩的文藝。《新國民日報》的《荒島》首先表示要把南洋色彩放進文藝里去(29)，繼之作出反應的有《叻報》的《椰林》、《益群日報》的《枯島》、《南洋時報》的《南洋的文藝》、《南洋商報》的《文藝周刊》、《光華日報》的《南國的雨聲》等副刊，建立南洋色彩的文藝成為這時期一股重要的思潮(30)。

受到中國革命文學理論的影響，這時期的新馬文藝副刊也非常重視文學的時代任務，文學的大眾需要。《星洲日報》副刊《流星》的發刊詞就強調：“文藝不能離開時代。文藝又是時代的前驅。”(31)《野葩》的編者也呼吁作者面對時代的暴風雨的追擊，加緊前進的步伐，高唱前進的歌曲(32)。《南洋時報》的《星火》的編者也表示：“我們的星火是離不開時代的，更是離不開時代的經濟的背景，它是發着時代的呼聲。”(33)《益群日報》的《枯島》的編者更指出(34)：

文藝是社會的反映，是改造社會的先驅，這是編者所十分相信的。同時，編者更相信有思想的青年，也一定是喜歡文藝

的青年。革命並不一定是荷鎗實彈，馳騁沙場，與敵人決死活，才可算數的。只要有革命的精神，不（能）夠揭發社會的罪惡，與惡勢力惡環境戰，也就是革命啊！

繼承上一時期浪漫色彩的態度的是《南洋商報》的《洪荒》。編者也是本於滿腔熱情，追求至真至善的美境，反對虛偽，要求寫作者鼓勇前進、創造新生(35)。只是在這一時期，這樣的編刊態度已經不是主流了。

另有一些編者，以辦刊的目的在涵養娛樂，初期的《椰林》副刊就是如此(36)。在提供作者和讀者快樂和健康的園地，《南洋時報》的《微光》編者就曾如是表示(37)。不過，這些聲音較之於南洋色彩的提倡與新興文學的建設的呼吁，顯得極為微弱。

3. 作者與作品

就出版情況說，這一時期是新馬華文新文學出現的第一個蓬勃期。就作者與作品方面說，我們不但看到大量的寫作者和作品的湧現，在質地上也比前兩個時期有着顯著的提高。

在作品的內容上，題材範圍相當的廣泛，特別是小說，較之前期有着很大的突破。作者們或着筆於下層社會人物如妓女，黑社會人物等的描寫，如吳仲青的《烏九哥的夢》(38)、《梯形》(39)，張金燕的《阿鳳的歪史》(40)；或反映豬仔或貧窮人物的悲慘遭遇，如曾華丁的《五兄弟墓》(41)，曾經的《五盾錢》(42)，曾玉羊的《生活圈外》(43)；或反映婦女地位以及她們不滿而反抗的情形，如張金燕的《七頁半孤雁雜記》(44)，珍哥的《姨娘》(45)；或暴露教育界的黑暗與存在的問題，如曾聖提的《不吉的窗》(46)，豆工的《申老師》(47)；或以宣揚革命與改造社會為主題，如王哥空的《夜》(48)，浪如的《征途》(49)，旱苗的《舊恨》(50)；或描寫男女之情或有關心理，如紫微的《孔姐》(51)，曾玉羊的《力的發動》(52)，不論在氣氛的營造上，在人物的塑造上，在心理的刻劃上以及情節的鋪製上，這時期的小說都較前期生色不少。如曾聖提的《生與罪》寫生活沒有着落而家中數口又嗷嗷待哺的人力車夫

——狗賤的爹的悲痛徬徨的心理，就有如是動人與細致的刻劃(53)：

他移進黝然塵滿的“後尾”，他遲疑着，游目所至，冷灶嘲弄着他。鍋子呻吟地被反掛在牆上，凸起弧形的背影，使他聯想到狗賤的媽漸漸凸起的肚子，他很想一拳把那漆黑的事情打碎。不過，他沒有實行。

五個兒子，好像五顆可怕的子彈。狗賤的媽就是裝了彈的槍筒，可恨她同時又是製造火藥的兵工廠。他覺得有物在他的面前擦過，他以爲那五顆子彈炸發了。他的心陡然沈重起來。他幾乎不能支持那個重量，他的視線，頹然投落在地上。

詩作多數還是環繞着思鄉與愛情的主題展開，但在文字的掌握上，也較前有進步。一些詩人更把精力投向南洋題材的發掘與新興思想的倡導，如依夫的《憔悴了的橡樹》(54)，江上風的《南洋沒有太陽》(55)，詩人也嘗試多種形式的創作，有的寫小詩，如曾聖提的《秋晚》(56)，有的寫格律詩，如張放的《深深底囑咐》(57)，有的寫自由詩，如槐才的《紅毛路上雜感》(58)，有的詩還脫離不了舊詩的痕迹，如張金燕的《不要拗碎的夢心》(59)，有的更用大小不同字粒近乎圖象式的排法寫詩，如革塵的《鈔票》(60)。一般上說，抽象化、概念化，甚至口號化是這一時期詩章常有的缺點，如梵夫《南島雜詩》：“什麼是金科玉律，何處有天經地義，一切都是暴君愚民們的道理，他們怎麼也師之而不疑。”(61)

散文作品不少。有些作者重抒情，如丁琅的《希臘風》(62)，有些重敘事，如朱女的《在廠中》(63)，有的是遊記，如宗華的《鐵山之遊》(64)，有的通過書信的方式，如南竹的《五月》(65)，有的是雜感文字，如林仙嶠《南洋的詩人》(66)。不但題材範圍寬闊，文字也較前期流暢得多。像丁琅的《希臘風》，就以濃烈的情感與美麗的文辭，抒發他對東方保守文化的批評，與對東西文化融合的渴望。如云：

從西方飄來的和風，在叩東方古國深鎖的重門。

恒河的幽居，巴比倫的繁華，昆侖山的雄偉，又在東方青年美夢中顯現。東方，似艷裝的新郎，敬候來自西天的情人，他的少女，愛琴海的麗者。呵！希臘，你海倫化身的希臘。幾千年來，相思你，愛慕你，夢中見你。呵！希臘，你不朽的青春，願與你痛飲青春的醴泉，陶醉于東方神祇聖座之前。
。……………

東方曾予人以智慧，曾啓世界文化的新徑，曾助西方從迷夢中警醒；不幸，今東方負上奴隸的重担，屈服於一切偽善之前，東方在偽善者之前戰慄；東方缺乏良心的自由，東方不能以武力與黃金合奏凱旋，東方缺乏自由意義的歌聲。

啊！你，希臘，速與東方擁抱，在黑暗中，使自由的精神，速起；使自由的精神，速起。……………

林仙嶠的文字另具一種風格，文辭清新，條理明暢，也很有味道，而且諷刺性強，令人深省。如《南洋的詩人》云：

南洋方面，搖頭擺腦的詩人似乎特別多，在我接編《繁星》的時候，那五言律詩，七言絕句，源源不斷地寄來，後來統給我安放在字紙簍里，一概不與發表，那酸溜溜的東西，才來得少些。但是詩人終究太多了，舊的不來新的來，東抄一句，西襲一句，拼起來就算一首詩，的呀哪嗎一下，就算絕妙佳作，猗歎盛哉，南洋之詩學界。

……………

老實講，我是個不懂詩的人，不過覺得做詩自要有做詩的條件，在晨曦中，在夕陽里，或是優美的處所，或是醜惡的環境，悲哀，失望，歡樂，愉快，心有所觸，口欲有言，拿來筆之於紙，不必求其工，而詩意自然美好情感自然流露，比較那尋章摘句，肆意文飾的集錦詩，恐怕要好得多了。

現在，以那樣沒有詩的結構，沒有情感，沒有思想的零星散文，竟有許多人不憚煩瑣的寄來要求發表，我真覺得南洋的

詩人太多了。

劇本創作在這時期相當沉寂，一些副刊如《南洋商報》的《洪荒》，《新國民日報》的《荒島》等，根本就沒有劇本發表，其中一些副刊雖有劇本出現，容量也非常的小，如《叻報》的《椰林》，出版數百期，其間也只不過發表兩個劇本罷了。所發表的劇作品，內容相當狹窄。多數是有關夫妻間的事，或者是寫分離兩地的夫妻會面時的歡愉，如林參天的《病榻之前》(67)，或者是寫妻子偷漢子，如曼四的《椅子》(68)，或者寫丈夫南來，另結新歡，如靜倩的《夫歸》(69)，其中有一些劇本，意圖發揮反封建反禮教的思想，但說教意味重，技巧不高，如林參天的《我願跟她去》(70)就是一例。

相反的，理論批評文字有突出的表現。在提倡南洋色彩方面，有張金燕的《南洋與文藝》(71)，《說說南洋的文藝熱》(72)，陳鍊青的《地方色彩與文藝》(73)，黃僧的《學術文化與南洋華僑》(74)，六叔的《時代精神與地方色彩》(75)，翔冰的《中國文學的新途徑》(76)，如焚的《南洋文藝特徵的商榷》(77)，江上風的《南洋作家應以南洋為戰野》(78)等。在提倡新興文藝方面，有承禮的《關於新興文藝》(79)，依夫的《充實南洋文壇問題》(80)，衣虹的《新興文學的意義》(81)，《新興文學的背景》(82)，《新興文學之歷史的使命》(83)，《新興文學的內容問題》(84)，《新興文學的形式問題》(85)，《新興文學的大眾化問題》(86)，木然的《關於新興文學的幾句話》(87)，知山的《文藝雜論》(88)等等。而從一般理論探討的，有周憲浦的《近代所需要的文學》(89)，博夫的《文藝與生活》(90)，文通的《文藝創作的事實與想像》(91)，熹然的《詩與感興》(92)等等。陳鍊青則在文藝批評的建設上作出貢獻，所寫的《文藝批評在南洋社會的需要》(93)與《南洋的文藝批評》(94)，立論精闢實際，是新馬文學批評的最初基石。

在這一時期曾發生數場文藝論爭，較大的有由《南洋時報》副刊《八月》樹梧的一篇《幾段關於文藝的感想》(95)所引起的爭

論。文中樹梧以輕佻的態度批評《玫瑰》上幽野山松的兩首詩《悵鬱》和《鳥叫》(96)，說是莫名其祖宗的作品，語病很多，而且將幽野山松這筆名揶揄一番。幽野山松於是撰文回駁(97)，參與者還有仲平和放生(98)。而樹梧另一篇批評《微光》作品的《無腔之笛》(99)，也在同時期引起元亨、幼青、志與仲平的反駁(100)，都是針對樹梧的批評態度而發。

另一篇論爭是何采菽的《我對於荒島的建設和改造》(101)，批評與《荒島》同時的其他刊物如《沙漠田》、《浩澤》、《人聲》、《覺華》、《晨星》、《新月》等引起的，引起莫詠賢撰文反駁。參與者尚有陳良宗、張浩、吳仲青等(102)，但態度都不很好，淪為意氣之爭，實為可惜。

在《星洲日報》副刊《野葩》發生的關於文藝方向的論爭，則是一場意義深長的爭論。導火綫是陵的一篇文章《文藝的方向》。文中陵要求本地寫作者，盡量從真善美的境界里，發現人生的真義，發揮民族固有本性，融匯外域的優點，鑄造新國魂的文學(103)。悠悠批評陵的論調是唯心的說法，並認為文藝是跟着社會經濟的變化而變化，文藝的方向，不應從人性去尋找，而應從社會的發展去找尋，而努力的目標，是建設普羅文藝(104)。陳則矯則表示：他不否定普羅文學，不過寫作者不可以忘記社會中更多的人類的存在，文藝應當為全人類講話、督促人生、使人類不得不負人生的使命(105)。嗣後參與論爭的尚有滔滔等人的文章。(106)

這場論爭，基本上都能就事論事，各從不同的立場、不同的角度提出各人不同的見解。針對單篇作品或副刊而寫的評論也產生，如上述何采菽對《新國民日報》副刊《荒島》的批評，而陳鍊青、克梅等人也曾批評一些單篇創作(107)。

1931年以後，由於世界不景氣的影響，新馬文運衰退，副刊銳減，寫作者情緒低落。這段期間的作品，多是一些幽默性的雜誌，或是鴛鴦蝴蝶派的小說，其中當然也有一些作品，仍能反映不景氣下的改變，如丘士珍的《峇峇與娘惹》反映了一個樹

膠商人的家庭受到不景氣打擊而離散的情形(108)。以上也是這時期作品的特色。

這時期的文藝副刊，仍是以幾位興趣相投者合辦的同人副刊居多，如《洪荒》、《荒島》、《八月》、《玫瑰》等，由報章請專人編輯的副刊如《椰林》、《野葩》、《獅聲》等較少。同人副刊的缺點是作者的容納量小，不過程度相當平均；由報章請人編輯的副刊刊期較長，而且有些是日刊，但內容蕪雜，程度一般上比較不平均。

由於同人副刊多，造成有關副刊的作者有集中於同一園地或與有關編者主編的其他園地的現象，如《荒島》的編者是黃振彝，因此用該刊的發起人張金燕、L S女士、法雨等人的稿件居多。《綠漪》、《瀑布》、《曼陀羅》的編者是鄭文通，三個副刊的主要作者便是何采菽、陳雲彩、依夫、李克希等人。《洪荒》、《文藝周刊》的編者是曾聖提及一些友人，因此，革塵、華丁、紫微、聖提、丁琅的作品也大都是發表在這副刊上。

這時期的主要作者，在新加坡，有張金燕、黃振彝、L S女士、法雨、曾聖提、丁琅、張放、熹然、華丁、鄭文通、渾才、何采菽、依夫、衣虹、陳鍊青、黃僧、曾玉羊、王哥空、連嘯鷗、吳仲青、巨鱷、王元良、王仲廣、林參天、柳鞭、張楚雲、梅子、梁流雲等人。在馬來亞主要的作者有林珊珊、朱冷夫、溫士心、落人、陶醉、用宜、拔其、廖啓麟、林雪棠、楊寶夫、李樹梧、幽野山松、幼青、陳舊燕、詞僮、逸凡、蠶夫、曼弦、孫藝文、林霏霏、一工、毀病、郭幻禪、饒百迎等人。

五 1934年至1936年的新馬華文文學

1. 出版情況

1934年的新馬文壇，仍然是沉寂得令人嘆氣。1935年至1936年，出版狀況才逐漸甦醒過來。除了在前一時期已經出現而在這時期仍繼續出版的《晨星》、《獅聲》、《曉風》

、《繁星》、《總匯副刊》、《新國民雜誌》、《橫風》、《南風》等副刊外，在1934年創刊的，只有《總匯新報》的《曝穀場》、《民國日報》的《一九三四》、《浪華》、《綠洲》，《星洲日報》的《學海》、《檳城新報》的《詩草》、《蕉風》，《益群日報》的《文藝》、《雜誌》等副刊。1935年與1936年間，新創的文藝副刊才逐漸增加，計有《詩詞專號》、《無線電》、《一九三五》（以上屬《檳城新報》）；《熱流》、《星期文藝》、《小天地》（以上屬《光華日報》）、《大眾副刊》、《兒童晨報》（以上屬《中南晨報》）、《椰蔭》（以上屬《新益群日報》）、《日落》、《文藝半月刊》（以上屬《總匯新報》）、《戲劇》、《文化新野》（以上屬《民國日報》）、《新時》、《文藝園地》、《新路》、《蕉影》、《新天地》、《星期美點》、《文藝》（以上屬《新國民日報》）、《星火》、《文學周刊》、《文化界》、《每周文學》、《南洋研究》（以上屬《星中日報》）、《出版界》、《文藝》（以上屬《星洲日報》）、《文漫界》、《展望台》（以上屬《南洋商報》）、《前驅》（以上屬《現代日報》）等等。

在期刊雜誌方面，1934年出版的有《青年》、《星期報》、《今代》、《禮拜六》、《南島》、《新雷》等，1935年出版的有《椰風》、《新星》、《電影與文化》、《南洋風》等，1936年出版的有《萬花筒》、《海嘯》、《大眾周刊》等，除《椰風》為純文藝刊物，其餘的多是綜合性的，不過多關有文藝的版位，或刊載文藝作品。

文藝單行本首先在這時期出現，計有王哥空的《面色及其他》、丘士珍的《峇峇與娘惹》、《沒落》，林蔘天的《濃烟》等，是應該強調的大事。

2. 編者意識

1932年《星洲日報》的《晨星》發刊詩(109)云：

漫漫的長夜，
雖然到了盡頭；
但霧的零氛，
仍朦朧的罩着大地。

這時——
翹首天空，
唯有點點的晨星；
盡着他的義務，
射着他的光芒；
給人們世界光明，
給人們心靈慰安！

這種辦刊態度也是1934年間一些副刊的編輯態度。不過，過去幾年副刊所刊載的閒適無聊時的雜感及鴛鴦蝴蝶性的小說，也使得一些編者深感厭煩。在1934年間，一些編者，如接編《晨星》的林健倉即表示(110)：

在過去，《晨星》的取材，也無一定的標準；今後我們打算確定一個目標，與《繁星》分出兩種性質來。那些無聊、低級的東西，我們絕對不要。

《光華日報》副刊《積風》的編者絲絲在這一年年頭態度也轉較為積極。他表示(111)：

本刊願意發表一些能夠反映現實和富有實感的文藝作品，我們將極力排斥一些“卿卿我我”以及“哥哥妹妹”的小說。而頭腦清醒的編者如《檳城新報》副刊《輪》的諦克更將文學與時代結合考慮而定出以後編刊的方向(112)：

近年來受着偉大洪流的震盪，客觀條件的決定，換句話說，就是歷史的車輪，已輾進一個新的階段，我們的文藝，也有了一個新的趨勢。這個新的趨勢就是從主觀到客觀，從自我到社會，從浪漫到集團，從自然到寫實，從唯心到科學，這

是一個值得樂觀的現象。

馬來亞的文藝，一方面固然因為文化水準的低下，特殊環境的限制，但也可以說是一般從事文藝工作者的不太振作，不敢深入群眾去找取材料，向來的文藝，都是遠落在時代的後面，跟不上時代的。稍為關心馬來亞文藝的人，對此是不敢加以否認的。

因此，他決定以選拔青年作家，刊登科學小品，添設各地通訊，徵求生活實錄來改進這個計劃。

1935年與1936年，編者們的態度，隨着中日關係的愈來愈緊張、世界局勢的愈來愈動盪，也愈來愈積極了。

1935年5月創刊的《新野》發刊辭表示(113)：

我們是要聯絡一般朋友的感情，使各個份子能共同集合在一條路綫上來互相研究砥礪，希望我們的學問思想能夠踏上現代青年應跑的前綫，而不被封建威力的壓迫以作向後轉。

.....

至於取材方面，我們是力求大衆化，而那般鴛鴦蝴蝶派的低級消閒文學，談情頹廢的無聊作品，八股式的巧弄玄奧無病呻吟，這一些作品我們不喜歡容納，希望《新野》作者沒有這種文字的產生。

1936年9月的《新路》的獻詞更為激昂(114)：

當前事實明顯地出現着，世界是這樣動亂，光明和黑暗正在作着最後的決斗。人，誰也感到徬徨和苦悶的，這是時代進化的必然現象。用不着詛咒，亦用不着呻吟，詛咒和呻吟都是弱者的表示。報紙是時代的號角，它必需負起教育社會的責任，徬徨苦悶的，它要去指示和解答，引導走上光明的坦途。作為報紙之一部的副刊，也有它努力的方向的；換言之，一個副刊也有它應負的使命和任務。

這是一般態度積極的副刊的趨勢。

3. 作者和作品

1934年是文壇沈寂的一年，其後兩年才逐漸的復甦，因此，文藝創作在這期間沒有什麼特出的表現，反而在理論批評方面有較豐富的收穫。

在前一年，鴛鴦蝴蝶式的小說充斥文壇，舊詩詞、舊詩謎，談風說月的散文等也大作其道。作品程度一般上較前期低落。不過由於一些老作者及一批寫作新人的支撐，因此也出現一些可觀的作品。小說方面，饒楚瑜的《囚籠》寫出膠工平日慘遭剝削，在經濟不景氣時又要面對裁員的悲慘狀況(115)；林參天的單行本《濃烟》，是一部十多萬言的長篇，暴露馬來亞北部教育界的黑暗(116)，林棘的中篇《新年》，描繪了農村社會小地主衰微，沒落的過程(117)；一村的《橡林深處》，則寫出從中國南來在膠園工作被剝削隨而覺悟反抗的勞工的事迹(118)。

散文方面也由於談風說月的作品太多削弱了它的表現。華丁的《晚霞》描寫下層人物臭七的被警察追捕的情形，是相當有生活氣息的作品(119)。同時，魯迅式的雜文也在新馬散文界占着重要席位。黎陞的《衝出惡環境的重圍》激勵了人們應當面對惡劣環境而創造良好環境(120)；天白的《關於提倡大眾語》則對語言應如何深入群眾提出他的看法。(121)劉郎則提倡社會上所發生的畸形現象提出他的批評，如《對牛有感》(122)、《走》(123)等；文筆簡練潑辣。

詩壇舊詩詞大作其道，但大保的《織女的詛咒》，為把青春獻給不息勞動的紡織姑娘提出哀訴(124)，力生的《除夕》為自己兄弟的被外國人奴役而呼呼反抗(125)等，是相當有現實感的詩作。

還是理論批評在這時期有特出的成就。1934年3月1日《獅聲》發表了廢名(丘士珍)的一篇文章《地方作家談》(126)引起了一場論戰，文章以肯定的語氣指出馬來亞有本身的文藝，就是居留或僑生於馬來亞作家們所產生的文藝，因此，他呼呼應該

抓緊了《地方作家》這個含義來承認馬來亞的文藝，而堅決反對以上海才有文藝的論調；並且推荐十四個當時的寫作人認為是馬來亞地方文藝作家。前未用及的馬來亞文藝的用語出現了，馬來亞地方性開始獲得積極提倡。廢名這篇文章引起了C君（梁志生）、則余（林坤貴），與廢名的來回反駁，嗣後參與者尚有長江、姜生、苔莉、馬卒、斐然、柳何依、小白灰、俠夫等人。（127）基本上，大家都肯定馬華文藝有它存在的意義與價值，馬華文藝應有它個性地發展，意見不同的是不滿意由廢名舉述的十四位作家才是馬來亞地方作家的處理。

1936年9月2日及9日《出版界》刊載了曾艾狄的《馬來亞文藝界漫畫》，諷刺了馬來亞文壇喜歡搬取中國文藝理論的現象，並強調“馬來亞應該有馬來亞文藝的生命，馬來亞文藝界應該不是只搬屍的公式主義的理論”（128）；也引起了一礁與艾狄的來回辯駁（129）。參與論爭的還有勞先，馬達、石韞真、陳玉蘭、黃石、楊如、穎聲、豫觀等人（130）。反對者不滿的是曾艾狄的持論態度，但都同意：文學是時代底產物，同時代的文學還有它的地方的特殊性。而豫觀更指出：中國以及世界的新興文學理論，我們都可以加以介紹和討論，不過如果完全抹殺了馬來亞的地方特殊性，一味的抄襲，甚至不管三七二十一，看見旁的地方這麼實踐了，怕給人家說“落伍”，張冠李戴，便主張我們馬來亞亦當配合着這種理論，來創作我們馬來亞的新興文學，那是需要糾正的。

書刊的評介工作在本時期獲得大力推動，而以《出版界》這副刊貢獻。該刊迅速地介紹於中國出版的書刊予讀者，作品有丘士珍的《太白與星火》（131）、嘉的《詩歌生活》（132）饒楚瑜的《愛的分野》（133）等等，是一項很有意義的工作。

針對前一時期的副刊作風：專事刊登談月說風的文章，一些嚴肅的作者也提出批評。如李潤湖的《南國文壇報屑》、《關於幾個副刊》等等，對今後的文學發展起着激勵的作用。

總結一年的文藝活動的文章也在這時期大量出現，如林莽的《1934年馬來亞文壇一瞥》(134)、海風的《1935年馬來亞文藝界》(135)、王哥空的《1935年的馬來亞文壇》(136)、李潤湖《1936年的馬來亞文壇》(137)、冰人的《1934年新加坡文藝界一瞥》(138)、馬達的《1936年馬來亞文壇》(139)、人生的《1936年馬來亞文化動態》(140)、實的《1936年馬來亞文藝界動態述略》(141)等等，成為今後報界每一年總結該年活動的一個良好傳統。

活躍於這一時期的主要作者有：張天白、黎陞、曾艾狄、海風、諱克、洪絲絲、一村、李潤湖、流浪、丘士珍、C君、文翔、一礁、豫觀、增建、饒楚瑜、楊如、瞻晞、周鈞、林棘等人。

六 1937年至1942年的新馬華文文學

1. 出版情況

1937年蘆溝橋事件爆發，中日正式宣戰，新馬文藝在這刺激下，並配合前兩年的文藝發展的復甦，呈現了欣欣向榮的局面。

以這時期創刊的副刊來說，計有《新國民日報》的《新光》、《影與劇》、《文藝》、《戲劇長城》、《新國民文學》、《新流》、《新園地》等，《南洋商報》的《新南洋》、《詩歌專頁》、《南洋婦女》、《南洋文學》、《今日文化》、《今日文學》、《今日藝術》、《今日婦女》、《今日劇影》、《今日青年》、《戲劇周刊》等，《總匯報》有《世紀風》、《文會》、《日落》、《都會》和《舞台面》等，《星洲日報》有《現代戲劇》等，《星中日報》有《星火》、《星會》、《星風》、《電影與戲劇》等，怡保《中華晨報》有《婦女呼聲》、《動搖》、《雨絲》等，吉隆坡《馬華日報》有《前哨》、檳城《光華日報》有《努力》等，《檳城新報》有《野風》等，《星橫日報》有《文藝》等，而前一時期出現的一些副刊如《晨星》、《文藝》

(《星洲日報》)、《獅聲》(《南洋商報》)、《新路》(《新國民日建》)、《星火》(《星中日報》、《總匯副刊》(《總匯報》))、《大眾副刊》(《中南晨報》)、《橫風》(《光華日報》)等，這時期仍繼續出版。

雜誌方面，1937年出版的綜合性刊物有《生路》、《文化叢報》、《學習青年》、《熱帶文藝》、《南風》、《共鳴》、《南洋周刊》等等，1938年有《南潮》、《南風》、《南星導報》等等，1939年有《文藝長城》、《人生周刊》、《現代周刊》等等，40年代前兩年有《實報》、《忠言》、《世界》、《晨光》、《朝陽》、《中馬文藝》等等，其中純文藝的刊物是《熱帶文化》、《文藝長城》、《中馬文藝》等等，其餘的都包含有一定的文藝版位或容納數量不等的文藝作品。

單行本方面，在這時期出版的有：鉄抗的《義賣》、《白蟻》；嘯平的《忠義之家》等。

2. 編者意識。

由於中國局勢的緊張，加上一些中國作者南來並擔任一些副刊的主編，在這時期出現的副刊雜誌，多數都強調抗戰救亡，並重視與讀者的關係，祈能影響更多的讀者認清現實。在意識上，前幾期發展的本地觀念受到挫折，僑民意識又告抬頭。

1937年流浪接編《獅聲》，就提出以下的編刊目標：1. 歡迎注重當前的現實，而闡發及鼓勵抗敵救亡，維護世界和平的文字；2. 不登風月的作品，不登謾罵的文字；3. 儘可能維繫編者，作者與讀者的關係(142)。從中國南來編輯《晨星》與《文藝》的郁達夫也表示(143)：

祖國抗戰已經歷兩年又六個月，以後正是我們加緊反攻，爭取最後勝利的階段。在這階段裏，文藝的斗争力之急須開展，對內宣揚的必須加緊，向漢奸失敗主義思想之急切進攻的尤其重要，自不待言。我們在後面的筆部隊，當然也得重整一番陣容，以求配合着抗戰的進展。地方現實原屬重要，小

意見，小團結，原應該尊重。但是舉國一致的大團結，更應該顧到。時至今日，文藝與政治軍事的不分性，就在這些地方可以表現出來。所以，以後，我們寫副刊稿件，不問是評論，或是創作，都應當向這一個方向前進。

而葉尼對《星火》的編輯動向，更訂立了以下的原則(144)：(1)直接或間接地援助抗戰；(2)配合每一階段的抗戰形勢；(3)探討並建立正確的救亡理論；(4)提倡各種文化運動；(5)提高副刊地位；(6)大眾化。他也同時重視與作者，讀者關係的加強，並提出以下的幾點原則：(1)讀者、作者、編者，打成一片，要在生活上建立一個聯系；(2)建立基本寫作團；(3)提拔新進寫作人；(4)推荐優秀作品。同時也提出幾項具體實施的辦法：(1)調查讀者；(2)調查寫作人；(3)增加編者和作者及讀者間的通信；(4)編者對作品應詳盡地發表意見與(5)舉行批評會。

在這時期創刊的多數副刊的態度也是如此。《光華日報》副刊《努力》的編者表示(145)：

在目前這個大動亂的時代，……唯一的路綫只有大家聯在一起，站在同一的戰綫，努力殺退了我們民族敵人的吼聲。同樣地，新興階級的詩人們，也應該站在國防的最前綫，儘量地捨棄個人主義的內容與形式，跑向現實主義的路綫之最前面，去和時代合拍，與大眾同流，抒出時代與大眾的吼歌，用着他偉大的精神，巨聲地唱着大眾的聲音。

《截劇長城》、《吼社詩專》、《新流》等等副刊的發刊辭，也充滿如是的情緒(146)。

3. 作者和作品

由於中國局勢的影響，抗戰救亡遂成為這時期多數作品的重要主題。不少中國作者南來，也帶來許多以中國為背景的作品，而描寫本地題材的，多反映這里華人的抗戰救亡的高昂情緒。特別是小說和戲劇，迹象更是明顯。小說方面，南來作家如金丁、乳嬰、鉄亢等人，就曾以中國題材創作了《誰說我們年紀小》(147)

、《逃難途中》(148)、《小根是怎樣死的》(149)等多篇短、中篇小說。而着眼於本地救之事蹟的有陳南的《金葉瓊思君》(150)、老蕾的《棄家者》(151)、林晨的《泡》(152)等等。隨着南來作家在新馬居留時久，對本地事物逐漸熟悉，他們有些也逐漸放棄中國的題材而描寫本地事物，如鉄亢後來創作的《白蟻》(153)、《洋玩具》(154)等，就取材自新馬的社會。劇本也是如此。描寫中國抗戰事蹟的有流冰的《金門島之一夜》(155)、葉尼的《傷兵醫院》(156)等等。而朱緒的《黃昏時候》(157)、流芒的《覺醒》(158)等則反映本地的救之活動；南來劇作家在居住日久後也轉而寫出本地題材的作品，如流冰的《十字街頭》(159)、葉尼的《活該》(160)等等。詩歌作品則多抒發對當地社會的抗戰反侵略的情緒以及對中國局勢的關心和對侵略者的抗議。前者如李蘊郎的《隆幫人的歌唱》(161)、劉思的《你笑了，偉大的獅子》(162)、呢喃的《我們一一》(163)、墨尼的《播下了的種子》(164)等等；後者如靜海的《黃河，你真豈有此理》(165)、李蘊郎的《怒吼，五指山》(166)、東方丙丁的《一百五十個》(167)、思明的《原野》(168)等等。為求以詩影響與鼓動更多的讀者加入關心中國與抗戰救亡的行列，有些詩人更嘗試了民間形式的詩作，如東方丙丁的《九月思郎》(169)、《劉三姐過新年》(170)等即利用民間小調的形式創作，黃嫻云的《良姆教子》(171)、《阿巢埋銀》(172)則用閩南方言並以民歌形式表達，也是這時期詩作的特色。散文方面，雜文仍占據重要的地位。在這時期出現的雜文，丘康的作品，取材範圍廣，敘述頗有深度，流冰的作品，一般上短小精悍，語帶諷刺，陳南的雜文，常針對時事發議，潑辣有力，郁達夫的作品，重在評價，簡練生動，蕭克和田堅的作品，則如匕首，切中時弊。由於時勢的要求，報告文學特為興盛，葉尼的《祕密的日本》(173)、《一件事的始末》(174)、《勝利》(175)、《賣花隊》(176)等等，寫下他親身的經歷中所見所聞，在當時已獲得高度的讚揚；紫燄的報告文學作品，集中於反映當時的種種救亡活動，

如《陰影》(177)、《風波》(178)、《熱情的女孩子》(179)等，善於捕捉生活的片段，突出一個鮮明的主題；艾蒙的作品《大時代的渣滓》(180)、《小薇的勝利》(181)等，也具有類似的特色。至於瑩姿的散文、清新雋永、王修慧的作品，長於通過美麗的文句，敘述一個故事，描述一場事件，發抒內心的種種感觸，都是很有水準的創作。

理論批評在這時期的取得空前的豐收。配合中國抗戰的實際，與響應中國有關抗戰文學的口號，新馬文藝界也提出“南洋抗戰文藝”、“南洋戰時文藝”，“華僑救亡文學”，“戰時華僑救亡文學”等口號，重要的作品有葉尼的《論戰時文藝》(182)金丁的《抗戰文藝講座》(183)、丁倩的《抗戰文藝的多樣性》(184)、小紅的《關於南洋的戰時文學》(185)、邁騁的《戰時文學與救亡文學的探討》(186)等等，這些作品，都能全面與具體地敘述各有關口號下文學的發展方向，創作原則與所欲進行的工作。其中小紅《關於南洋的戰時文學》提出的“華僑救亡文學”口號，目的在標示南洋和中國有異，南洋華人的生活習慣與中國人民不同，不應只是搬取中國戰時文藝的口號，受到了金丁、鉄亢、張曙生等人的反駁(187)，顯示在這特殊的時期，僑民意識又告騰漲，而本地意識的文藝觀受到了挫折。

為求文藝能結合時代並影響更大的讀者，推廣通俗文學這問題獲得普遍的探討，寫作者甚至舉行座談討論，並成立通俗文學運動委員會，制定這一運動的綱要與工作方案來實踐這項工作，各方面的影響非常熱烈(188)。詩壇也揭起詩歌大眾化運動，出版《大眾詩歌專頁》，以支持這方面的工作(189)。

同樣地，在追求文學能夠更接近大眾的目標下，寫作界提出《馬華文藝通訊運動》的計劃。1939年9月間在星洲《總匯新報》出版的《文訊》專頁，是馬華《文訊》運動的第一炮，總站在星洲建立，各處登記的約莫有十二三個單位，共四十幾人。在總站推動下，吉隆坡成立分站。在馬華日報刊發專頁，十幾個

小山巴建立支站，分隸於新隆兩處 (190)。

對報章副刊與雜誌，寫作者與編者也有了進一步的苛求。編者約了寫作者共同討論副刊的編輯方向，例如葉尼就曾邀約寫作人季之華、田共覺、文翔、流石、張一倩共同舉行“星光今後的動向座談會”(191)，而馬六甲讀者也曾聚談提出對1938年“星火”的希望(192)。個創作者也常對一些副刊雜誌提出批評，如方卓如的“我對於獅聲的觀感”(193)、嘯鶴的《南洋文藝巡禮》(194)、楓葉的《我對於野風的期望》(195)等等。編者也常為所編副刊自行檢討，如潤湖的《一年來的工作檢討》(196)，郁達夫的《文藝及副刊的一年》(197)等等，是這時期文藝評論出現的一個特色。

單篇作品的批評大量增加，如劉賓的《雜評傷兵醫院》(198)、林易山的《鉄亢的試煉時代》(199)、陳紫的《讀海外》(200)、諦克的《老蕾的新生》(201)等等，也豐富了這一時期文藝評論的內容。

這時期也曾發生了幾場論爭，如“南洋戰時文學”的論爭，“文人南來問題”的論爭，“現實主義與朋友主義”的論爭，“郁達夫的幾個問題”的論爭等等，規模之大與論戰之熱烈，也是前幾期的論爭所不能相比的。

這时期的主要作者有：葉尼、金丁、丁倩、小紅、鉄亢、丘康、流冰、東方丙丁、陳南、張楚琨、流浪、文通、天生、梅子、嘯平、蕭克、諦克、王修慧、之丘、劉賓、郁達夫、金鑑、乳嬰、李蘊郎、上官豸、林晨、沈陽、靜海、劉思、呢喃、田堅、瑩姿、白荻、馮蕉衣、黃嫋雲、清才、蓬青、漂青、紫猷、云覽、葉冠復、山兄、艾蒙、高揚、一村、廣川、王紀元等人。

七總結

從1919年到1942年前後大約24年的新馬華文文學，可以說是從涓細的溪流逐漸形成大海，從最初的處於幼稚的階

段逐漸地趨於成熟，並對那個時代發生一定的作用。

二十多年間，在推動文藝上，報章副刊起着重大的作用。而報章的大多數編輯，基於他們的負責任的態度，不但極力辦好他們編輯的刊物，也給新馬華文文學的發展，推上它們所應邁上的路向。新馬華文文學，能從最初的濃烈的僑民意識中擺脫出來，結合新馬社會的實際，表現新馬的特色，編者們的貢獻不小。雖然這種本地意識發展在末一階段遭受挫折，那是由於特殊的局勢所造成的，新馬本地意識在戰後能獲得更壯大的發展，戰前編者們的卓絕見識所起的作用是不容抹煞的。

寫作者們的落力經營以及熱心的推動文藝也是使得戰前新馬華文文學波浪壯闊的因素。他們不但勤力寫作，而且經常聯合起來借報刊版位編輯副刊，並且在時代的要求下，又能以他們的筆結合時代的要求啓開人們的心靈，這份熱心與勤奮亦應給予表揚。

認識戰前各編者，各寫作者的努力情形，認識戰前文藝界所發生的問題以及各編者、各寫作者如何解決這些問題，認識戰前新馬華文文學的精神本質，將有助於我們如何更好的與更有效的推動今後文學發展的工作。

附注

(1)見楊松年《本地意識與新馬華文文學——1949年以前新馬華文文學分期芻議》。《新馬華文文學論集》P·1—19。南洋商報，1982年2月。

(2)見王懷鼎，楊松年合撰《馬來亞戰前華文報刊系年初稿》。1982年2月29日《星洲日報》副刊《文化》。

(3)見王懷鼎，楊松年合撰《新加坡戰前華文報刊系年初稿》。《人文》版。1982年2月22日及29日《南洋商報》。

(4)見方修《馬華新文學史稿》。P·47—8。世界書局。1962年2月。

(5)見1919年10月6日《新國民日報》。

(6)見1922年4月1日《叻報》。

(7)見銘《本版出版宣言》。《新國民雜誌》。1919年10月1日《新國民日報》。

(8)見1923年9月6日《南洋商報》。

(9)見1921年11月9日《新國民日報》。

(10)見苗秀《馬華文學史話》P.12—13。青年書局。1968年1月。

(11)見《小說世界》第4期。1925年1月3日《新國民日報》。

(12)同上第5期。1925年1月17日《新國民日報》。

(13)見1925年2月17日《新國民日報》副刊《新國民雜誌》。

(14)見《小說世界》第8期。1925年6月6日《新國民日報》。

(15)見1925年1月31日至9月4日《新國民日報》副刊《新國民雜誌》。

(16)見楊松年《拓哥與新國民日報的南風》。1982年1月4日及11日《星洲日報》副刊《文化》。

(17)見《南風》創刊號。1925年7月15日《新國民日報》。

(18)見《叻報》副刊《星光》第45期。

(19)見《叻報》副刊《星光》第75期。

(20)詩載《南風》第3期至6期。1925年8月12日及16日，9月26日，10月7日《新國民日報》。

(21)見《南風》第2期。1925年7月29日《新國民日報》。

(22)見《南風》第4期。1925年8月26日《新國民日報》。

(23)見《沙漠田》第2期。1926年9月7日《新國民日報》。

(24)同上註。

(25)見1926年《叻報》副刊《星光》。

(26)見《南風》第3期至6期。1925年8月12日至10月7日《新國民日報》。

(27)見《浩譯》第2期至4期。1926年12月27日至1927年1月20日《南洋商報》。

(28)見黃振彝《開場白》。《荒島》第1期。1927年1月28日《新國民日報》。《流星》編者：《流星前奏曲》。《流星》第1期。1930年4月19日《星洲日報》。《懇荒》編者《懇荒者言》。《懇荒》第1期。1930年5月《星洲日報》。若萍《海絲編後話》。《海絲》第101期。1929年10月15日《南洋時報》。

(29)見張金燕《漫浪南洋一年的荒島》。《荒島》第35期。1928年2月2日《叻報》。

(30)見楊松年《本地意識與新馬華文文學》。《新馬華文文學論集》P. 6—9。南洋商報。1982年2月。

(31)見《流星》編者《流星前奏曲》。《流星》第1期。1930年4月19日《星洲日報》。

(32)見澄波《野葩》。《野葩》第1期。1930年1月22日《星洲日報》。

(33)見乾乾《星火閃光》。《星火》第3期。1929年4月26日《南洋時報》。

(34)見《枯島》編者《尾巴的尾巴》。該副刊第7期。1928年10月4日《益群日報》。

(35)見楊松年，周維介《南洋商報的洪荒》。《新加坡早期華文報章文藝副刊研究》P. 66—68。教育出版社。1980年12月。

(36)見半闌《遞往椰林間去》。1928年12月20日《叻報》。

(37)見溫志新《微光創刊詞》。該刊第1期。1927年12月27日《南洋時報》。

(38)文載《洪荒》第9，10期。1927年10月14日及21日《南洋商報》。

(39)文載《文藝周刊》第28期。1929年5月7日《南洋商報》。

(40)見《荒島》第24期。1927年7月18日《新國民日報》。

(41)見《文藝周刊》第12期。1929年2月22日《南洋商報》。

(42)見《枯島》第17期。1928年12月14日《益群日報》。

(43)見《壓覺》第7期至9期。1930年9月8日至15日《南洋商報》。

(44)見《荒島》第7期至第14期。1927年3月11日至4月29日《新國民日報》。

(45)見《枯島》第43期。1929年6月13日《益群日報》。

(46)見《洪荒》第17期。1927年12月9日《南洋商報》。

(47)見《野葩》第38期。1930年10月8日《星洲日報》。

(48)同上第21期。1930年6月11日《星洲日報》。

(49)《枯島》第26，27期。1929年2月15日、22日《益群日報》。

(50)見《枯島》新年增刊及該刊第20期與21期。1929年1月《益群日報》。

(51)見《洪荒》第5期至7期。1927年9月16日、23日及30日《南洋商報》。

- (52) 見《光華日報》副刊《絕緣迴綫》第3期至第4期。
- (53) 見《文藝周刊》第7、期。1929年2月1日、2日《南洋商報》。
- (54) 見1929年9月26日《檳城新報》副刊《椰風》。
- (55) 見《蛻變》第7期。1931年3月23日《光華日報》。
- (56) 見《洪荒》第7期。1927年9月30日《南洋商報》。
- (57) 同上第3期。1927年9月1日《南洋商報》。
- (58) 見《詩》第 期。1927年10月19日《南洋時報》。
- (59) 見《荒島》第29期。1927年10月18日《新國民日報》。
- (60) 見《文藝周刊》第17期。1929年3月23日《南洋商報》。
- (61) 見《椰林》第56期。1929年9月3日《叻報》。
- (62) 見《洪荒》第18期。1927年12月9日《南洋商報》。
- (63) 見《荔》第75期。1929年4月10日《南洋時報》。
- (64) 見《絕緣迴綫》第4至8期。《光華日報》。
- (65) 見《野葩》第22期。1930年6月18日《星洲日報》。
- (66) 見1930年6月24日《星洲日報》副刊《繁星》。
- (67) 見《野葩》第14期至16期。1930年4月23日、30日及5月7日《星洲日報》。
- (68) 見《文藝周刊》第35期。1929年6月4日《南洋商報》。
- (69) 見1931年《光華日報》副刊《戲劇》。
- (70) 見《野葩》第31、32期。1930年8月20日及27日《星洲日報》。
- (71) 見《荒島》第10期。1927年3月25日《新國民日

報》。

(72)同上第29期。1927年10月18日《新國民日報》。

。

(73)見《椰林》是71期。1929年9月23日《叻報》。

(74)同上第23期。1929年7月22日《叻報》。

(75)見《枯島》第17期。1928年12月14日《益群日報》。

(76)同上第12期。1918年11月9日《益群日報》。

(77)見《椰林》第25期。1929年7月24日《叻報》。

(78)見《蛻變》第7期。1991年3月28日《光華日報》。

。

(79)見1929年3月1日《叻報》副刊《椰林》。

(80)見1929年5月31日及6月14日《南洋商報》副刊《曼陀羅》。

(81)見《椰林》第217期。1930年4月16日《叻報》。

。

(82)同上第218期。1930年4月17日《叻報》。

(83)同上第219期。1930年4月18日《叻報》。

(84)同上第220期。1930年4月21日《叻報》。

(85)同上第223期。1930年4月24日《叻報》。

(86)同上第230期。1930年5月3日《叻報》。

(87)同上第221期。1930年4月22日《叻報》。

(88)見《枯島》第31期至47期。1929年3月21日至7月11日《益群日報》。

(89)見《瀑布》第3期。1929年1月17日《新國民日報》。

(90)見《野葩》第18期。1930年5月21日《星洲日報》。

(91)見《瀑布》第31期。1930年11月7日《新國民日

報》。

(92)見《洪荒》第3期。1927年9月1日《南洋商報》。

(93)見《椰林》第26、27期。1929年7月25日、26日《叻報》。

(94)同上第342期至350期。1930年9月15日、16日、17日、18日、20日、23日及24日《叻報》。

(95)見《八月》第9期。1927年11月14日《南洋時報》。

(96)見《玫瑰》第5期。1927年10月28日《南洋時報》。

(97)見幽野山松《幾段關於文藝的感想的反響》。《玫瑰》第7期。1927年11月18日。

(98)見仲平《來件》。《荔》第35期。1927年11月29日《南洋時報》；放生《第三者言》。《八月》第12期。1927年12月5日《南洋時報》。

(99)見《八月》第10期。1927年11月21日《南洋時報》。

(100)見元亨《批評呢？胡說呢》、幼青《絕妙好詞》、志《質批評家樹梧君》，同刊於《微光》第5期，1927年11月24日《南洋時報》。仲平《李樹梧終不失為一個批評家》。《玫瑰》第8期。1927年11月25日《南洋時報》，同上《翻了辭源後與放生君談把字》。《微光》第7期。1927年12月8日《南洋時報》。

(101)見1927年2月16日《新國民日報》副刊《新國民雜誌》。

(102)見莫詠賢《小心吧》。1927年2月21日《新國民雜誌》；陳良宗《苦學生與評論界》。1927年2月23日《新國民雜誌》；張浩《我向何菽葭君進一言》。1927年2月23日《新國民日報》副刊《新國民雜誌》。吳仲青《回敬一箭》

。1927年3月7日《新國民雜誌》。

(103)見《野葩》第9期。1930年3月19日《星洲日報》。

(104)見悠悠《關於文藝底方向》。《野葩》第13期。1930年4月16日《星洲日報》。

(105)見則矯《關於文藝》。《野葩》第14期。1930年4月23日《星洲日報》。

(106)見滔滔《對於南國文藝的商榷》。《野葩》第15期。1930年4月30日《星洲日報》。其他文章尚有：陳則矯《建設南國的文藝》。《野葩》第16至18期。1930年5月7日、14日及21日《星洲日報》。悠悠《南國文藝底方向》。《野葩》第17期。1930年5月14日《星洲日報》。

(107)如陳鍊青《略評俠姑》。《椰林》第37期。1929年8月9日《叻報》。克梅《三本獨幕劇》。1931年9月7日《光華日報》副刊《戲劇》。

(108)見《公共園地》第132至146期。1932年《民國日報》。

(109)見浪漫《寫在晨星前面》。1932年7月15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110)見健齋《今後的晨星》。1934年6月18日《星洲日報》的副刊《晨星》。

(111)見絲絲《1934年的橫風》。1934年1月4日《光華日報》的副刊《橫風》。

(112)見諦克《輪的檢討》。1934年12月30日《檳城新報》的副刊《輪》。

(113)見一村《新野發刊辭》。1935年5月21日《新國民日報》的副刊《新野》。

(114)見李潤湖《新路獻詞》。《新路》第1期。1936年9月19日《新國民日報》。

(115)見《文藝周刊》。1934年3月25日《星洲日報》。

(116)《濃烟》。1935年於上海出版。1959年4月青年書局再版。

(117)見1937年1月《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118)見《新野》第29至32期。

(119)見《暴穀場》第1期。《總匯新報》。

(120)見1934年11月23日《光華日報》副刊《輪》。

(121)見1934年12月26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122)見1936年7月6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123)見1936年7月7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124)見1935年11月5日《檳城新報》副刊《1935》。

(125)見1936年1月27日《檳城新報》副刊《新園地》。

(126)見1934年3月1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127)見C君《地方作家介紹的商榷》。1934年3月5日《南洋商報》的副刊《獅聲》。則余《地方作家談的檢討》。同上。廢名後回覆，寫了《總算是我拋了一塊地方作家談的磚》。1934年3月9日《獅聲》。C君又作了《顯微鏡下廢名先生的理論的細察》回駁。見1934年3月16日、17日《獅聲》。介入的尚有姜生《介紹地方作家》。黑子《再請教姜生先生》、荅荊《地方作家論題的檢討》、馬卒《作家戰旁議》、斐然《讀了地方作家論題的檢討》、柳何依《介紹地方作家的清算》、小白灰《文藝創作的社會任務》、俠夫的《突出混戰之圍》等等，都是在《獅聲》版進行。

(128)見1936年9月2日、9日《星洲日報》副刊《出版界》。

(129)見一礁《關於馬來亞文學的諸問題》。1936年9月22日至25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130)見馬達《對馬來亞文藝界漫畫的意見》。1936年10

月6日《晨星》。石《林是補充》。1936年10月26日同副刊。陳立蘭《馬來亞文藝界零話》。1936年10月23日《星洲日報》副刊《出版界》。楊如《漫話馬華文壇》。1936年10月23日及11月4日同副刊。豫觀《文藝論戰息爭以後》、1936年12月2日同副刊等。

(131) 見1935年9月26日《星洲日報》副刊《出版界》。

(132) 1936年4月2日同副刊。

(133) 1935年11月13日同副刊。

(134) 1935年《星洲日報》新年特刊。

(135) 1936年《星洲日報》新年特刊。

(136) 1936年《星洲日報》新年特刊。

(137) 1937年《新國民日報》新年特刊。

(138) 1935年《星洲日報》新年特刊。

(139) 1937年《星洲日報》新年特刊。

(140) 1937年《南洋商報》新年特刊。

(141) 1937年《星洲日報》新年特刊。

(142) 見流浪《獅聲月終例話》。1937年7月31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143) 見郁達夫《文藝及副刊的一年》。1939年12月31日《星洲日報》副刊《文藝周刊》。

(144) 見葉尼《1938年的星火》。1938年1月8日《星中日報》副刊《星火》。

(145) 見《努力》第11期。1937年5月24日《光華日報》。

(146) 見《請響應我們的號召》。《戲劇長城》創刊號。1939年4月2日《新國民日報》；劉思《獻詩》。1939年4月15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吼社詩專》；編者《前置詞》。《新流》創刊號。1939年10月3日《新國民日報》。

(147) 1938年12月2日至7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 (148) 1938年6月19日《南洋商報》副刊《南洋文藝》。
- (149) 1938年5月14日、15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 (150) 193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 (151) 1940年2月14日至16日《新國民日報》副刊《新流》。
- (152) 1941年2月15日、16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 (153) 1939年10月21日至31日《總匯新報》副刊《世紀風》。
- (154) 1941年5月23日至28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 (155) 1937年12月2日至4日《星中日報》副刊《星火》。
- 。
- (156) 1937年10月12日至26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 (157) 1938年3月3日《星中日報》副刊《星火》。
- (158) 1937年10月17日至31日《星洲日報》副刊《文藝》。
- (159) 見《南洋周刊》第10期。
- (160) 同上第11期。
- (161) 1939年《星洲日報》副刊《文藝》。
- (162) 1938年4月21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 (163) 1938年3月25日《新國民日報》副刊《新光》。
- (164) 1939年8月15日《總匯新報》副刊《世紀風》。
- (165) 1938年6月30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 (166) 1939年3月2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 (167) 1937年11月6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168) 1939年10月31日《總匯新報》副刊《世紀風》。

(169) 1937年9月20日至22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170) 1938年2月3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171) 1938年11月30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172) 1938年12月14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173) 見1937年2月至4月《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174) 見《南洋周刊》第17期。

(175) 同上第22期。

(176) 1939年9月29日《總匯新報》副刊《立紀風》。

(177) 1938年7月26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178) 1937年11月24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179) 1938年9月14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180) 1939年8月18日《新國民日報》副刊《新國地》。

(181) 1939年9月5日《總匯報》副刊《世紀風》。

(182) 見1938年《星中日報》新年特刊。

(183) 見1938年1月26日至5月20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184) 見《南洋周刊》第2期。

(185) 1938年2月21日《南洋商報》副刊《今日文學》。

(186) 1938年2月28日至3月7日《南洋商報》副刊《今日文學》。

(187) 見金丁《評小紅的關於南洋的戰時文學》。1938年3月1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鉄亢《關於南洋戰時文學不適合論》。1938年3月13日《星洲日報》副刊《文藝》。張曙生《關於南洋公戰時文學的商榷》。1938年3月14日《南洋商報》副刊《今日文學》等。

(188) 參閱清潭《南洋文藝通俗化運動》。《南洋周刊》第7期。通俗文藝運動委員會《開展南洋通俗文學運動綱要》。193

8年12月24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同上《通俗文學運動工作方案》。1938年12月24日同副刊等等。

(189)見1940年4月16日《總匯報》副刊《文會》。

(190)見鉄亢《馬華文藝通訊運動檢討》。1941年3月31日《文藝叢談》。

(191)1937年11月30日《星中日報》副刊《星火》。

(192)見1938年1月《星中日報》副刊《星火》。

(193)見1937年12月31日《南洋商報》副刊《獅聲》。

(194)1937年11月29日《南洋商報》副刊《南洋文藝》。

。

(195)1938年1月24日《檳城新報》副刊《野風》。

(196)1938年《新國民日報》新年特刊。

(197)1939年12月31日《星洲日報》副刊《文藝》。

(198)1937年11月3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199)1938年11月23日、24日《星洲日報》副刊《晨星》。

(200)1939年7月21日《總匯報》副刊《世紀風》。

(201)見《南洋周刊》第54期。

第十二章：戰後馬華文學的發展

李錦宗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不久，世界各地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人民在政治上都普遍覺醒了，他們爭取獨立，要求民主。在這一客觀的情勢下，馬華文藝界有了新的表現。

新民主主義文學

1945年12月，以多（趙戎）在文藝刊物《南方文藝》創刊號上發表《現階段的新民主主義文學論》，首先提出《新民主主義文學》，為後來《馬華文藝的獨特性》發展鋪路。

他指出，新民主主義文學是各族各階層的文學，是反奴役反壓迫的文學，是反獨裁反封建的文學。

馬華文藝的獨特性

著名文史家方修在《馬華文藝獨特性問題》（收在雜文集《避席集》）中說，最先分析馬華文藝的獨特性，展開對於僑民文藝的批判的，似乎是登載在北馬的一家報章上的兩篇長篇論文，它們引起一些僑民作家的反感，新加坡的一家周報發表了一篇反駁的文字，接着，馬華作者方面，也來了一篇駁覆的文字。這時，雙方的文字，已經有點兒意氣作用。其後進入混戰時期，星馬各種報刊，多發表過有關的論爭文字，有的是流於枝節問題的辯駁。幸而原則性的討論並沒有停止過，而且更加開展。

這些文章包括秋楓的《藝術創造的社會基礎》，漂青的《關於馬華文藝的獨特性》以及凌佐的《馬華文藝的獨特性及其他》等等，先後刊載於當時南僑日報的《文藝周刊》（文協的會刊），星洲日報的副刊《晨星》以及吉隆坡民聲報的副刊《新風》等

等。

1947年11月下旬，星華文藝協會舉行第一次「馬華文藝獨特性」座談會，出席的寫作人計有秋楓、楊嘉、馬寧、杜邊、左丁（凌佐）和普洛諸人，由普洛記錄，事後全部記錄發表在星華文藝協會的會刊《文藝》（附在南僑日報出版）。這次座談會的討論，肯定了馬華文藝的獨特性。

1948年，周容在吉隆坡《戰友報》新年刊上發表《談馬華文藝》。他說：“沒有獨特性的文藝，是僑民文藝”。他堅持馬華文藝必須反映“此時此地”的馬來亞社會的現實。接着，他發表了第二篇文章，題名《也論僑民文學》，號召大家清算僑民作家。這引起了兩個多月的文藝論爭，涉及的僑民作家計有沙平（胡愈之），李玄和洪絲絲等人，馬華作家的陣容則有西樵（趙戎），聞人俊（苗秀），海郎，光明和鐵戈諸人。這在馬華文藝的創造上是非常有價值的，顯然把有關“馬華文藝獨特性”的問題作了深一層的討論，有相當重大的建樹。

1948年3月，星華文藝協會發表秋楓整理的《關於“馬華文藝獨特性”的一個報告》，主要論點是：“凡是寫中國現實的，都歸入中國文藝；反之，如果反映馬華現實的，該稱之為馬華文藝”。

這次論爭的結果，確定了馬華文藝的路向和馬來亞意識。大多數寫作人認為，馬華文藝應當反映當地的社會生活。他們也要求擺脫僑民文藝，拋棄馬華文學一向來作為“五四”新文學運動的一個支流和附庸的地位，建立獨立自主的文學。

戰後初期的戲劇

戰後初期，雖然有本地色彩的劇本，如朱緒的《和平以後》，王秋田的《喜訊》，杜邊的《明天的太陽》和《野心家》，岳野的《風雨牛車水》和《風雨三條石》等等。這些本地劇作在反映當時重要現實方面，似乎不及詩歌那麼敏銳，不過寫出了戰爭

結束之後星馬人民的悲慘遭遇。

戰後初期的詩歌

這個時期收穫比較豐富的文學創作是詩歌。它有比較濃郁的時代氣息，在反映當時當地人民反對恢復殖民統治，爭取民族獨立的願望方面顯得較為敏銳與廣泛。這原因，除了詩歌本身的特點之外，寫詩的人也多。老一輩詩人相牽歸隊（例如：西玲，以今，劉思，桃木，凌佐……），新進作者迅速成長（例如：鐵戈，丹影，陳君平，大禮，海郎……），外來作家也參加耕耘。

這些外來作家有的是抗戰勝利後從東南亞各地復員，在星馬居留下來的；有的是不見容於當時的中國政府，被迫流浪南洋各地，暫時在星馬駐足的；也有的是隨同戲劇團體前來星馬表演，因而加入本地文藝行列的。……這些作者包括鐵戈，桃木和丁家瑞等人。他們後來因故相繼離開馬來亞，土生土長的新生代寫作者逐漸取而代之，擺脫中國文學的影響，於是馬華文學正式脫離中國文學而自立了。

鐵戈的詩集《在旗下》，出版於1947年11月，是戰後馬華詩壇第一部詩集，內收1946到1947年之間寫成的作品。他是第一個唱出了愛國主義的歌聲。《我們是誰》和《土地是我們的》等詩，充滿着一種熱愛土地，熱愛人民的激情。

米軍詩集《熱帶詩抄》出版於1950年12月，內收1947到1949年之間在新加坡的創作。作品有反對殖民主義，爭取國家主權獨立的色彩。

丁家瑞，米軍與漠青集體創作的長篇朗誦詩「怒吼吧，新加坡」，基本內容是對於不合理的社會生活提出尖銳的抨擊，感情真摯熱烈，富有高度的感染力，不過主題的目的性和傾向性模糊，即國家意識不強，這可能是他們戰後初期剛從中國南來，思想路線尚未明朗化的緣故。

丁家瑞的詩集《腳印》，1956年12月在香港出版，內收1947年和1948年在新加坡寫的詩歌。

戰後初期的小說

戰後初期的小說，最先出現的是一些描寫淪陷時期的事物的創作，例如林蔘天的《餘哀》，丘天的《復仇》和殷枝陽的《犧牲者的治療》等等。

在這種描寫回憶題材的作品之後，許多刻劃戰後社會現實的小說就出現了。這一方面的作者大多是這個時期的寫作新人，例如劉冷和夏霖等等。

這些小說在反映當時重要的現實上不比詩歌敏銳。

戰後初期的散文

戰後初期的散文在內容上形成二個主要的傾向，一是淪陷時期生活的回憶，一是戰後現實的反映。

有關戰時回憶的作品，較早出現的是一批對於殉難的文化人士的紀念文章，例如胡愈之的《郁達夫的流亡和失蹤》和《紀念幾位殉難的舊同事》，蘊真的《記鄭卓群》，（陳）秋舫的《哀念詩人清才》以及依藤的《鍾靈中學員生殉難記》等等。

屬於戰時回憶的散文作品，還有一批描寫太平洋戰爭爆發初期本地人民展開抗日運動的故事，例如劉冷的《戰時兒童教育訓練班回憶錄》以及亦蒙的《炮火中的洗煉》等等。

有關反映戰後現實的作品，描寫的幅面頗廣，刻劃了不少生動的生活圖景，也接觸到不少重要的問題。作者方面，舊人歸隊的包括丘幸之，李潤湖（宋千金），光明，葉冠復，漂青，普洛和馬寧（靜倩）等人；新的寫作人包括丹影，君平，許俠和征帆等人。

至於反映本地一些次要社會問題的作品，計有蕭村的《相命先生》和《退學》以及白寒的《水客放論》和《心照》等等。

戰後初期的刊物

戰後初期，百廢待興，馬華文學也是一樣。這時期的文學刊物寥若晨星，而且出版的壽命都不長。最先出現的兩種文學刊物應該是大地社出版的《大地》半月刊和綠社主編的《南方文藝》。標榜“馬來亞唯一純文藝刊物”的《南方文藝》創刊號也是終刊號。雖然該刊預告第二期是《新年特大號》，也是《小說專號》，然而由於經濟的問題而沒有辦法繼續出版。綠社的同人是趙戎，于沫我，韋暈，苗秀，劉思和夏懷霜等人。

其他的文藝性刊物是在1946年創刊的《前進月刊》，《新流》和《赤道文陣》等等，在1947年9月7日創刊的《音樂戲劇詩歌》等等，在1948年創刊的《美樂月刊》等等，在1949年創刊的《熱帶文藝》和《中華文藝》等等。

綜合性刊物的出版情況比文藝刊物蓬勃得多。有些綜合性刊物也發表文藝作品。胡愈之（沙平）編的《風下周刊》和沈茲九編的《新婦女》受到文藝界相當的注意，也比較有影響力。這兩種刊物出版了好多期，《風下周刊》是在1945年12月3日創刊，每逢星期一出版，版本是十六開，頁數不多，不過圖文並茂，內容也多樣化，前後出版了一百三十三期，最後一期是在1948年6月26日出版。編者胡愈之以沙平的筆名在這周刊連載小說《少年航空兵》。他幾乎每一期都有重要的文章刊出，大部份跟時事有關。這刊物主要的作者包括巴人，楊騷，沈茲九，金丁，夏衍，陳仲達，楊嘉，宋千金（李潤湖）和明倫等人。編者時常發表其他中國作家的作品，例如茅盾的《生活之一頁》和《久長的紀念》等等，郭沫若的《開拓新詩的路》，適夷的《這不是一個夢》，王魯彥的《新的枝葉》，馬凡陀的《張百萬》與何其芳的《讀民間文學》等等。

《新婦女》在1946年3月8日創刊，大約出版到1948年中，前後出版了將近三十期。好像《風下周刊》一樣，這刊物主要發表中國作家和僑民作家的作品。這兩種刊物同時在19

48年6月停刊，不過，在同年8月1日却以《風下·新婦女聯合刊》（月刊）的新姿態出現，但是似乎出版不到十期。

戰後初期的綜合性刊物尚有多種，其中包括1945年創刊的《新時代》、《新民主青年》和《人民周刊》等等，1946年創刊的《天地間》、《萬象》、《萬有月刊》、《民主周刊》、《南洋周刊》、《南洋雜誌》和《大眾月報》等等，1947年創刊或復刊的《南國周刊》、《讀書生活》、《國民月刊》和《先鋒半月刊》等等，1948年創刊的《國民月報》、《四民月報》、《華商月報》和《星洲青年》等等，1949年創刊或復刊的《椰風月刊》和《微笑旬刊》等等。

馬華文學冬眠期

1948年6月，緊急狀態時期開始，言論出版的限制特嚴，要求獨立自治成了忌諱，反殖呼聲空前低沉。

一般文藝刊物，有的停刊，有的降低水平，甚至改變性質，黃色文化泛濫恣肆，大行其道，使到文藝工作幾乎失去了主流。

一般作品的創作陷入低潮，避免觸及當地的重要現實，因而在主題及題材各方面形成了二个主要的傾向：一个是側重支持中國的民主運動，另一个是反映星馬一些次要的問題，或非本質意義的現象。

前一傾向的作品大多數強調中國民主改革與南洋華僑生活的息息相關；或者描寫中國民主運動在本地華人社會中所引起的反響，譬如某些華人思想認識的轉變，不同思想流派人士的糾爭，青年學生的離馬赴華升學或工作等等。在小說和記敘散文方面，韓萌（中篇《七洲洋上》），黎田，百亮，陳言，鄭凡等等的作品可作為代表。在詩歌方面，黃繼續和奕熙等人的作品可作代表。

後一傾向的作品大抵取材於都市或鄉區的灰暗面，諸如上流人家的丑態，教育界的黑幕，小市民的生活，私會黨的活動，封

建農村的悲劇，一些卑微人物的不幸遭遇等等。在小說方面，蕭村和白寒可作代表。史汀，苗秀，于沫我，魯彬，絮絮，趙戎和姜凌等人有相同或相近的傾向。戲劇方面，以韓萌的《不再受騙》和白寒的《頭家哲學》等等戲劇為代表。

同一時期，反映一些知識份子在那苦悶時代的種種感受的寫作人，則以高雲（劉思）和杏影為代表，後者以散文出名。在其他的作家中，有的專搞方物志或文史研究（例如吳進），有的寫遊記，傳記和回憶錄（例如連士升），也有的向愛情生活方面尋找題材（例如姚紫的《馬場女神》，《咖啡的誘惑》和《拉里窩浪》等等），有的寫歷史散文和地方掌故（例如魯白野）等人。

冬眠期的詩歌

這時期的詩篇，多數是吟風弄月，抒發個人情緒，比較受人注意的詩人是威北華（魯白野），周榮，魯彬，杜紅，鍾祺和堅石等人。

威北華的詩深受象征派的影響，句子造得相當精巧，但是詩境朦朧，甚至流於晦澀。

周榮的詩含有一種童稚的氣息，很有奇思妙思，以一個年輕人的心靈，對人生和社會提出了他的見解。他這時期出版的詩集是《孩子的夢》。他後來出版的詩集《青春》與《雲南園風景畫》，技巧更加圓熟，傾向唯美主義，不過一部份作品還有現實主義的色彩。

魯彬的詩比較朴素無華，現實生活的氣息比較濃。他著有詩集《號角》。

杜紅的詩歌靈感泉源來自學運和工運。他在1954年寫的《我不能離開你，我的母親土地》，發展了由鐵戈建立起來的愛國主義。他後來的詩摒棄了以前自由體形式，而趨向格律體發展。

鍾祺詩集《自然的頌歌》第一輯受低潮時期的影響，有嚴重

的形式主義的傾向，第二輯才漸漸納入現實主義的軌道，部份反映人間的疾苦。後來發表一些響應獨立鬥爭的愛國主義詩篇。

堅石的詩感情飽滿，表現力也相當強。

冬眠期的戲劇

戲劇方面，新人輩出，新作涌現，雖然一般作品還不很圓熟，題材也比較狹窄，不過相當正視現實和服務現實，作者計有黃毅，朱紅，爲明，王義，子迅，巴摩，宋人和征雁等人。他們這些散見於南洋商報的《文風》和中正中學的《學文》等等副刊和刊物的創作，內容大多數是以反對黃色文化和維護華文教育爲主題。

五十年代的副刊

戰後的副刊雖然不比戰前多，但是它們的刊期較長與穩定，培養了不少年輕的作者。

五十年代初期，《南洋商報》的文藝副刊或含有文藝氣息的副刊計有《周末青年》（姚紫編），《世紀路》（姚紫編），《文風》（杏影編），《讀書生活》和《商餘》（李微塵編）等等。後來《文風》停刊，《青年文藝》（杏影編）取而代之。

五十年代杪，《星洲日報》辟有《文藝》和《星雲》。

《南方晚報》設有《綠洲》（曾鐵忱編）。

《光華日報》設有《南斗》，《青年文藝》和《新座》，都由溫梓川編。

《中國報》設有《文戈》，《展望》和《大地》，都由林英強編。

吉隆坡的《虎報》辟有《原野》，由黃崖編。

五十年代的刊物

在五十年代，不但有多種綜合性刊物出版，文學刊物也紛紛

問世，刊物的出版，呈現一片蓬勃的現象，加上各報文藝副刊百花齊放，把馬華文學的發展推上另外一個高峰。

第一份出現的文藝刊物應該是姚紫編的《文藝行列》，創刊於1950年7月18日，大約出版五期，常見的作者計有姚紫（賀斧，上官秋，唐兮），魯白野（威北華），楊守默（公孫哲），白寒（莫千山），連士升和苗秀（賈村）等人。

1953年創刊的文藝刊物是《小說月報》等等。

1954年創刊的文藝刊物計有《野草》，《文藝報》和《心聲》半月刊等等。《文藝報》月刊創刊於1954年2月15日，由姚紫編，大約出版了十期就停刊，重要作者除了姚紫，尚有楊隄（柳北岸），王葛，苗秀（夏凝霜，王進）和章暈等人。

1955年創刊的文藝刊物包括《文藝報副刊》，《生活文叢》，《蕉風》和《文娛生活》等等。《文藝報副刊》創刊於2月10日，姚紫編，文藝報出版社出版，大約出版了三期。《生活文叢》月刊，創刊於3月25日，高寧波編，生活出版社出版，1956年10月19日出版第十四期之後被禁。該刊常見的作者是章暈，李檳森，林岩，李過，沙風（原上草），聞辛和樓文牧（華希定，即魯白野）等人。《文娛生活》半月刊，5月25日創刊，世界書局出版，大約出版了十九期。

1956年創刊的文藝刊物是《匯流》月刊等等。《匯流》於4月27日開始出版，9月刊行了三期之後，出版執照就被吊銷。

1957年創刊的文藝刊物是《藝文》等等。《藝文》從2月27日開始由南洋大學文藝研究會出版。

1958年創刊的文藝刊物計有《萌芽》，《蜜蜂》和《馬來亞叢報》等等。《萌芽》半月刊，立場是“為人生而文藝”，由吐虹主持，8月1日創刊，10月1日出版了第三期以後就被禁止出版。該刊作者包括馬陽，吐虹，李瑜，袁曼，白秋琳以及高魯等人。《蜜蜂》雙旬刊從1958年11月10日開始出版

，後來改爲半月刊，1961年12月10日出版了第四十九期後停刊。編者爲葉世英，作者包括周榮，旭陽，拉伏，曹莽（巴路），鄭良（田流），子規，亮刃，陳世能與采人等人。

1959年創刊的文藝刊物是《長堤》等等。《長堤》從12月1日起開始出版，六十年代初期繼續刊行。

綜合性刊物方面，第一種出現的是《南洋月報》。它創刊於1950年1月，停刊於1952年5月，前後出版了二十四期。一些文藝寫作人在這刊物上發表作品，例如重陽（絮絮），姚紫和苗秀的小說，文懷朗的詩以及杏影（楊守默）的雜文等等。

其他在1950年創刊或復刊的綜合性刊物計有《中庸半月刊》，《星洲人》，《萬象半月刊》，《新生半月刊》，《古今雜誌》和《繁星半月刊》等等。

1951年創刊的綜合性刊物計有《南斗旬刊》，《星洲周刊》（方修編）和《馬華月報》等等。

1952年創刊的綜合性刊物計有《人間雜誌》和《中華月刊》等等。

1953年創刊的綜合性刊物計有《南洋青年》和《玲瓏》等等。前者是從4月7日起出版，大約出版了十一期暫時停刊，1954年3月8日復刊，發行了十二期之後就在同年5月25日停刊，其中重要的文藝作者是重陽，雲里風，孟仲季，周榮，吳寧和吳冰等人。

1954年創刊的綜合性刊物是《婦女雜誌》等等。

1955年創刊的綜合性刊物計有《時代報》和《馬來亞學生報》等等。

1956年創刊的綜合性刊物計有《大眾月報》，《藝風》，《火炬月刊》和《馬華論壇報》等等。

1957年創刊的綜合性刊物是《南洋月刊》等等。

1958年創刊的綜合性刊物計有《大地》和《南洋周刊》等等。

1959年創刊的綜合性刊物計有《火炬》，《螞蟥》和《行動周刊》等等。後者是從7月18日起開始出版，易潤堂主編，黃科梅和黃山執行編輯，因此發表了一些文藝作品，作者包括洛夫，李顯和泡蒂等人。《螞蟥》創刊於10月31日，六十年代初期繼續出版。

這些綜合性刊物大部份撥出了一些版位刊登文藝作品，因此，它們對於馬華文學的貢獻是不能夠否定的。

學生創辦抑或參加出版的刊物大多數是文藝性的。不少學生的文藝創作是特出的。他們是文壇的後起之秀。在以後的日子里成爲優秀的作家。

在新加坡方面，中正中學出版的文學刊物是《學文》，創刊於1939年，日本佔領時期停刊，和平第二年復刊，一直出版到1957年才中斷。後來，公教中學也以《學文》出版學生刊物，中正中學的《學文》再度復刊時，不得不改名爲《湖聲》。

《荒地》半月刊創刊於1953年9月1日，大約出版了十四期才停刊。當時著名的小說作者白蒙在這刊物上發表小說。

《人間》月刊創刊於1954年3月12日，前後大約出版了五期。

《耕耘》半月刊創刊於1954年4月10日，大約出版了二十期。

《人間》半月刊創刊於1954年11月20日，由林臻，堅石和李向等人編印，1956年8月20日出版了第二十五期（即第三卷第一期）之後，於1956年底被禁止出版，常見的作者計有吳顏，周英，石崗，潔心和錚英等人。

《大學青年》創刊於1959年9月29日，南洋大學中國語文學會出版部編印，出版了十一期之後，於1963年2月出版註冊被吊銷。

在當時的馬來亞聯合邦方面，華文中學生的讀書與寫作風氣曾經盛極一時，華文中學出版的學生刊物簡直有如雨後春筍，呈

現一片蓬勃的景象。檳城鍾靈中學出版了《學報》與《沙漠風》，福建女中（即目前的檳華女子中學）出版了《學藝》，吉打州首府亞羅士打的華僑中學出版了《華中月報》，巴生興華中學出版了《興文文集》，馬六甲的培風中學出版了《新苗》月刊，麻坡中化中學出版了《嫩芽》月刊，麻坡啓智夜學出版了《青年月刊》，繼而出版《學苑月刊》，後來還出版了《碧海月刊》。

同一時期，一些中小學教師聯合了中學生以及職業青年創辦一些文藝刊物。雖然這些刊物不是以學校刊物的姿態出現，但是性質相當接近當時的學生刊物。這些刊物計有檳城的《華風月刊》，《南聲月刊》以及《學生文叢》等等。

馬華文學復興期

1952年11月1日，檳城的馬來亞出版社開始出版《馬來亞學生文叢》，由方北方編。這種以中學生為對象的文叢，在1953年5月11日由康華印務公司接手，繼續出版第八輯直到停刊（大約是第十輯）。

這個出版社在1953年內，出版了好些文藝書籍，例如：張復靈編的《馬來亞青年散文集》，劉果因的小說集《姐姐》，溫梓川的詩集《美麗的肖像》，劉前度的小說集《富二嫂的風情》，方北方的小說集《出嫁的母親》，鄭國祥的小說《桃李春風》及許武榮的小說集《小鳳的悲劇》等等。這些書籍都被列為《馬來亞出版社文藝叢書》。

1953年10月，新加坡青年學生界展開的反黃運動，不但為馬華的文藝復興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而且給一般作品帶來了多姿多彩的內容。

這時候在相當的程度上恢復了蓬勃的朝氣，出現了一個歷時三年的盛景。這時期以南洋商報的《文風》（杏影編），《人間》半月刊和《生活文藝》等等為主要的文藝園地。

這一時期的作品內容上是嶄新的，盡量反映當時當地重要現

實，愛國主義和現實主義的思想開始茁長。

作者大多數是本地土生土長，由本地華文教育培養出來的青年，有些甚至還是在校的中學生。他們在當地與外國的文化交流陷於隔絕狀態中培養出來，完全擺脫了僑民意識，並以爭取獨立為責任。他們的作品含有新的作風和氣派，為文壇帶來了一番新面貌。這些作品的作者以堅石，高寧，賀巾（出名的作品是《青春曲》），格孜，錚英，克民，林丹，韋嘉（出名的作品是《沈郁蘭同學》），馬亞，任寧，楊朴之和楊田源等人為代表。

另外一批青年作者，苗芒，杜紅，鍾祺，陳凡，謝克，麥青，田流（鐵流）等人的作品經常刊於《綠洲》，《文風》和《匯流》等等。

還有一批在這之前一段時期已開始寫作的作者，由於時代潮流的推動，寫作也較勤快，他們包括以今，冰梅，方北方，白濛，黛丁，韋暈，沙風（原上草）和葉苔痕等人。

葉苔痕在1955年7月間由檳城華人諮詢委員會主辦的戲劇比賽中，以《無靈的杯投》，《密雲里的太陽》和《終身大事》獲得了第一獎，第三獎和安慰獎，表現令人矚目。第二獎得獎人是《歸去來》的作者沈默心（香港）。另外一個安慰獎的得獎人是《黑米》的作者陶焰。

陶焰也是這段時期頗為出色的寫作人。除了戲劇，他也寫小說，發表於南洋商報，南方晚報和星期六周刊等等。南洋商報社曾經在1952年替他出版兩部短篇小說集《夜歸人》與《蠱戀》。

愛國主義文學

1956年初，馬來亞在政治上發展到接近獨立的階段，人民為爭取獨立而進行激烈鬥爭。同年3月18日，新加坡文化協會召開響應馬來亞獨立運動大會，事後發表《全星文化界響應獨立運動大會宣言》，使馬華文藝在理論上正式建立了以馬來亞為

祖國和愛國主義的觀念。

同年5月6日，文藝刊物《人間》編輯部邀請藝研會文藝股，紡織工聯會文藝股，《匯流》和《時代報》等等文藝組織的代表，參加一個座談會，討論有關《愛國主義》的問題，肯定了愛國主義文學，喚起了各民族爭取獨立，民主和自由，參加建國的工作。

杜絲工在《匯流》創刊號發表了《展開愛國主義文學運動》一文，提出一個《愛國主義文學》的創作口號，以配合《愛國主義文化運動》。

其實，在這之前，《生活文叢》第十期已經出現馬芬於1955年12月寫的《文藝界聯合的思想基礎——愛國主義的大眾文學》，最早觸及《愛國主義文學》。這個文叢第十一期又刊出穆春遲寫的《論愛國主義的大眾文學》。

這一時期的馬華文藝作品，特別是在詩歌創作方面，作者開始熱情地歌頌《馬來亞祖國》的愛。

馬華文學低潮期

1957年，馬來亞的獨立並沒有掀起馬華文藝高潮，反而使文藝陷入低潮，這跟政府的漠視和商場的不景等等因素有關。不過，獨立運動却促使一些作者努力介紹馬來文學，讓華文讀者進一步了解馬來文學的概況。

1958年，新加坡青年書局開始出版《新馬文藝叢書》和《南方文叢》，使低潮時期的書籍出版數量推上高峰，為文壇注入一針興奮劑。由於這些叢書是由著名作家李汝琳主編，作者大多數是這時出色的寫作人，例如：漢素音，絮絮，李星可，韋暈，李汝琳，周榮，苗秀，雲里風，杏影，趙戎，貂問湄和杜紅等人，作品有一定的水準，所以很受文藝界的重視。這家書局接着推出《南方文叢》，《新馬戲劇叢書》，《新地文藝叢書》，《星月文藝叢刊》（李過編）以及《戰前馬華文藝史料叢書》等等

，1961年之後，出版的步驟才緩慢下來。

1959年，新加坡自治，好像馬來亞獨立一樣，也沒有把文藝的發展帶到更高的境界。

五十年代末期至六十年代初期，星洲日報的《文藝》，《文學，生活》以及《理論與創作》等等副刊和叢刊，先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在這段時期，劇作者寫出了不少內容相當現實的作品，例如劉仁心的《他並沒有死》，林晨的《建築工地》，趙萬春的《跟着大伙走》，羅大章的《血腥的人》，金小毛的《怒火在苦難中燃燒》，征雁的《夜渡》以及宋李桑的《椰林之歌》等等，雖然技巧不太理想，但是題材現實，跟當時的客觀環境結合，演出時引人共鳴。

較早已有一定成就的詩人有了更好的表現（例如杜紅和鍾祺等人），而且有才華的新人又不斷涌現（例如原甸，槐華，韓玉珍和蕭艾等人），加上老詩人繼續出版詩集（例如李汝琳，絮絮和柳北岸等人），使低潮時期的文壇呈現一股活力。

現代派文學的崛起

1959年3月6日，白堊在第一百三十七期的學生周報發表了《麻河靜立》，一般上被承認為馬華文壇第一首現代詩。這首詩發表後，現代主義文學開始在馬華文壇立足。砂勝越的現代詩遲至1966年2月在中華日報的「拓荒」版出現。劉貴德（藍螢）和陳信友在《綠踪詩網》寫現代詩。

蕉風在1959到1960年期間開始發表數量相當的現代詩。

1960年4月，杜薩在南方晚報寫了二篇《新詩拉雜談》，非議蕉風刊用的現代詩。

1960年8月，蕉風第九十四期刊登《蕉風對新詩所采的立場》，同時辟《新詩討論專輯》，一連數期，供詩作者和評論

者發表意見。

蕉風月刊附贈小冊子詩集《美的V形》和《郊游》，大部份是台灣現代詩人的作品，小部份是出自本地人的手筆。

1962年10月間，小型刊物《銀星》在檳城創刊。據說，這是學生周報檳城通訊部學術組一批愛好詩歌的年輕人搞的，以喬靜和秋吟等人爲首。這份發揚現代詩的文藝刊物，似乎於1962年10月出版了第二期之後就停刊。它的作者包括秋吟，陳蕙，梁潤成，笛宇與馬勝和等人。

1963年9月2日，《銀星》詩刊在光華日報借版出版。這是《銀星》月刊原班人馬搞的。它可以說是星馬第一個專門刊登現代詩和詩論的副刊，作者計有麥留芳，秋吟，張力，林添成（笛宇），山芭仔（溫祥英），喬靜，慧慧，藍雁（陳應德），馬勝和，陳潔明，靜松，黃宣村，畢洛，李蒼（李有成），麥秀，陳蕙和綠浪等人。這個副刊是在1965年12月停刊。

1964年，白垚開始寫《現代詩閒話》。

六十年代中期，蕉風月刊《文藝沙龍》刊出了不少文章支持現代文學運動，並且批評當時流行的文學習尚。

憂草似乎是第一個以現代的技巧，大量創作散文的寫作者，繼之者是魯莽。

在現代小說中，出色的作者是牧羚奴，宋子衡，溫祥英和菊凡等人。

現代文學的出現，使馬華文藝思潮開始分裂爲二個派別，即現實主義文學和現代文學，因而不時引起一些文藝論爭。

1964年，星洲日報《青年園地》及《馬藝報》等等副刊發生有關現代詩的論爭。鍾祺寫了好些反對現代詩的文章，林方和林綠則大力爲現代詩辯護。1965年，陸夫（憂草）在星檳日報《萬象》寫《文壇頗不寂寞》一文也引起一場有關現代詩的論戰。

小型刊物的湧現

1962年，馬來亞半島各地文友在金馬崙高原舉行《第二屆作者野餐會》，一致通過自資創辦小型文藝刊物，初步交換意見結果，推舉慧適，張力和馬漢為北馬，中馬和南馬的代表，全權商討有關形式及發行等等方面的問題。這三種刊物的組織雖然各自獨立，但是彼此之間的聯系甚密，所以被人視為姐妹刊物。

南馬的《新潮》最先於1962年5月5日創刊，成員是麻坡的年紅和馬漢，安順的陳美楓（陳蕙），新加坡的夢華，柔佛哥打丁宜的馮裕華，峇株巴轄的王詩富（晉斌）和林慶文，威省的秋朗以及馬六甲的黃華光。該刊出版到第七期，暫停十個月，才復刊出版第八期，擴大版本，出了三期，在1964年8月終刊。這份刊物的作者除了上述部份成員之外，也包括了陳孟，梁誌慶，憂草，林華，冰谷，林綠，鄭易，梁園，陳慧樺，陳暮，夢平，原上草，君紹，戴清壽，冷燕秋，山芭仔，張明欽，華山，艾文以及笛宇等人。該刊側重小說的作品。

中馬的《荒原》是在1962年5月15日創刊，發起人是張力，莊牧，徐虹和游枝，社員包括葉柏松（夢龍），李旺開，沈吟，山芭仔（溫祥英），笛宇（林靖程），蕪野，張寒，王曼，魯莽，甘文發，朱莽，呂晨沙，邱楓以及新加坡的林方和君紹等人。1963年10月15日，該刊出版至第八期才革新，即擴大版本，1966年7月停刊。從創刊到終刊，該刊都由魯莽編輯，作者計有沙燕，張寒，呂晨沙，夢平，魯莽（海晴），李旺開（薰風），山芭仔，林靖程（笛宇，林添成），蕪野，君紹和沈吟等人。該刊重視散文。

北馬的《海天》遲至1962年5月25日創刊，社員是慧適，梁園（已故），憂草，蕭艾，陳慧樺，丘梅，游牧，俊發（雨川），北藍羚（艾文），淡瑩，藍珍，宋子衡，秋朗，幽蘭，麥秀，孤島長春，陌青，綠穗，冰谷，黃戈二（其戈），蔡小流

，林峰，黃秋鴻，傑倫，清強，江振軒，李蒼（李有成）和羅玉光等人。《海天》這個刊物名稱是由蕭艾取的，意思是海闊天空，取之不盡，用之不歇。該刊創刊號是由北馬檳榔社出版，第二期至第六期則由海鷗出版社出版，第七期起才由海天出版社出版。首任編輯是蕭艾，不久慧適接編，第七期起由陳慧樺主持編務。好像《新潮》和《荒原》一樣，該刊出版初期，只不過是一張報紙的形式而已，第四期起才改為二十四開本，第十期則改為十六開本。該刊於1962年12月25日出版第六期之後，暫時停刊，1963年10月才復刊，1964年1月出版第十期時革新。《海天》是在1967年6月停刊，總共出版了廿一期。該刊主要的作者是它自己的社員，所發表的作品比較側重詩歌，傾向寫實主義，富有濃郁的鄉土氣息。

在出版《海天》月刊期間，海天出版社分別在怡保和吉打雙溪大年推出另外兩種不定期的中小型文藝刊物《海天詩頁》和《海天詩風》，同時在光華日報借版出版《海天》副刊。

《海天詩頁》，詩刊，創刊于1965年12月，約於1966年8月停刊，出版了五期左右，由慧適，雲寄，林風和李若冰等人輪流編輯，作者計有：林靖程，清強，慧適，瀟楓，林風，淡瑩，陳慧樺，李若冰，綠浪，紀成宗，草風，林瓊，北藍羚……。

《海天詩風》，詩刊，創刊於1966年3月，同年5月停刊，只出版了二期，先後由紀成宗和清強編輯，作者計有：梅子丘，清強，夏日紅（紀成宗），雨鬱，南雁……。

《海天》副刊，在光華日報借版出版，1964年3月9日創刊，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半版，1965年11月22日停刊。第一期至第五期由慧適編，第六期至第九期由陳慧樺編，第十期至第十九期由梁園編，常見的作者計有：俊發（雨川），陳慧樺（林寒澗），慧適，何乃健，蕭艾，綠穗（葉潮），丘梅，藍珍（陳鵬傑），北藍羚（艾文），冰谷，梁園（黃原），林峰，

麥秀，清強，憂草……。這個副刊發表各種文藝體裁的作品，與《海天月刊》的風格大同小異。

1971年7月7日，《海天》副刊在光華日報復刊，以嶄新的面貌出現，刊登較多現代派文學。該刊每逢星期三出版，時常脫期，主要編輯是宋子衡，直到該年杪，該刊出版十三期左右，作者計有：刃貝，梁園，落葉，宋子衡，游牧，溫任平，蕭艾，鍾瑜，蒼松，溫祥英，溫瑞安，北藍羚，葉蕾，綠浪（陳欣），素素，陳慧樺，冰谷，游敏（菊凡），沙河，余天雲，葉遍舟……。

在《新潮》，《荒原》和《海天》出版時期，較早時提到的現代派刊物《銀星》也同時問世。

這些小型刊物主要是因為面對嚴重的經濟和銷路問題而停刊。

星馬文學分家

1963年初以後，副刊，刊物和叢刊等等都全面衰落，星馬文壇陷入停滯的狀態中。

1964年的情況比較好轉，因為有一批新的文藝刊物先後創刊，同時有一批新書出版，數量和質素都有進步。這一年出版的星馬第一部長篇詩劇《茉莉公主》（韓玉珍著）是一部里程碑性的巨著。

1964年1月25日，由吉隆坡半山出版社出版的綜合性刊物《半山月刊》創刊，目的是要“提倡健康文藝”和“促進文化交流”，前者是做到了，後者則沒有好的成績。該刊大約在同年11月25日出版了第九期之後就停刊，結束了它在馬華文壇上所扮演的一個小角色。

同年4月15日，吉隆坡也出現另外一種綜合性刊物《十字街頭》，性質跟《半山月刊》大同小異，可惜的是，該刊創刊之後就沒有繼續出版。

1965年8月9日，新加坡宣佈獨立，成爲一個新的國家。它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等等開始跟馬來西亞分開。兩國的文藝深受兩國不同的政策的影響，而逐漸分道揚鑣，於是有“馬來西亞華文文學”與“新加坡華文文學”之分。

新加坡的出版社逐漸跟馬來西亞的寫作人疏遠，而且也沒有多大的興趣出版他們的著作了。

馬來西亞的寫作人和文藝界人士在客觀的環境下，越來越沒有機會讀到新加坡的文藝副刊，刊物和書籍。新加坡的文藝刊物和副刊愈來愈少刊登馬來西亞寫作人的作品。

這些情況使兩國寫作人之間的關係越來越隔膜。

星馬文學分家初期，兩國的文藝副刊，刊物和書籍的出版情況，在一些因素的影響下，未見改善，反而繼續消沉下去，特別是在馬來西亞方面。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小說集

在1965年，馬來西亞只出三部小說集，即李旺開的小說集《燈籠》，黃崖的長篇小說《烈火》（高原出版社出版），方北方的長篇小說《遲亮的早晨》（新加坡新馬文化事業公司第五版）。

1966年起，小說集的出版逐年增多，然而，到了1969年，數量跌回1965年的低水平。

在這些小說集中，方北方的兩部長篇小說《遲亮的早晨》和《剎那的正午》，林魯的中篇《青年人的鋒芒》，梁園的《黃與白》，游牧的《那些過去的》，史雷的中篇《火的道路》，年紅的《舞會》，征雁的《升旗山下》，李永平的《婆羅洲之子》，巍萌的《晨光照耀着山村》，張逸萍的《希望》以及雲里風的《衝出雲團的月亮》等書是比較特出的小說集。

《遲亮的早晨》主要內容描寫中國抗戰時期一群文化工作者，如何千辛萬苦，爲實現抗戰必勝而展開熱烈的宣傳工作。中心

內容着重在反映抗戰過程的戰時後方社會，刻劃中國人民如何在這大時代之中掙扎求生，其中有羊城大火沖天，廣州倉惶撤退的緊張場面，大學生談戀愛不忘抗戰的工作表現，街頭巷尾，路邊曠野盡是餓殍的寫照，也有腐敗官僚荒淫生活的暴露，交織着青年男女奔放的熱情，怎樣從積極轉變為消沉，再由消沉而趨向積極，通過現實的認識，反映大時代中人民力量的重要。

《剎那的正午》描寫中國抗戰的勝利，為國家所帶來的好景，正是如日中天的一樣短暫，因為戰後滿目瘡痍，而有機會復員的上層却爭先恐後，接收大員更趁機劫掠自肥，一時有權勢的搞得風生水起，老百姓幾乎成為剝削的對象，造成物價一日數漲，幣值一眨再眨，百姓苦不堪言，無以為生，社會也就日見動盪不安。最高當局希望保住江山，不惜苦心布置東北戰局，於是日軍一聲投降，馳騁於大江南北沙場的戰士們鎗杆子一放下，馬上又受命轉向對准過去與自己並肩作戰的友軍。遼瀋平津、華中各地內戰遂即爆發，無奈人民慘經戰禍，思變日切，國軍的機械化部隊又厭戰棄械投降，北平，天津，南京等要塞，一時勢如破竹，先後獲得和平解放。故事通過對戰爭的認識，反映中國軍民的精神面貌，而指出社會革命客觀因素的必然趨勢。

方北方以他的經歷和所見所聞，通過小說的體裁勾劃出大時代的轉變，有人有物，有血有肉，是馬華文壇罕見的巨構。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散文集

在這一段時期，除了1967年以外，從1965年至1969年，每年只出版大約兩部的散文集，收穫甚差。

在這些散文集中，比較引人注意的是：憂草的《大樹魂》，傑倫的《園邊集》，端木虹的《重亮的燭火》，慧適的《幸福門外》，溫任平的《風雨飄搖的路》以及洪浪的《輕風細雨集》等書。

《輕風細雨集》選收抒情散文，小品和雜文等等文字，有的

有諷刺的幽默，有的有哲理，有的有相當精辟的見解，有的對於農村社會的生活面貌以及不幸的人物有真實和深刻的反映和刻劃。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詩集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詩集，平均每年出版五部，質和量一般上令人滿意，不過，將近半數的詩集是在台灣和香港出版。

在台灣出版的馬華詩集計有：葉曼沙的《朝聖之舟》，林綠的《十二月的絕響》和《手中的夜》，畢洛的《夢季，銀色馬》，洪流文的《八月的火焰眼》，淡瑩的《千萬遍陽關》和《單人道》，王潤華的《患病的太陽》及陳慧樺的《多角城》等書。

在香港出版的馬華詩集計有：魯銑的《心永遠向着你》，田柯的《子夜詩抄》及楊際光的《雨天集》等書。

在本地出版的詩集計有：慧適的《牧歌》，蕭艾和憂草合著的《五月的星光下》，何乃健的《碎葉》，王葛的《雨天的詩》，謝錦霖的《小月曲》，冰谷的《小城戀歌》，麥留芳的《鳥的戀情》，孟沙的《青春獻歌》，北藍羚的《路·赶路》，唐林的《母親的淚》和《故鄉山水》及陌上桑的《飛渡神山》等書。

何乃健的《碎葉》可以說是馬來西亞華文文壇的第一部小詩集，最難得的是，書中的詩作是他學生時代的創作，而水準並不比一般詩歌作者遜色。這部詩集另有風格，清新可喜，對大自然有極豐富的觀察力和想像力，詩的意境深邃，用字相當精練。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文藝副刊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分家之後，在新加坡編的星洲日報副刊《青年園地》和《藝文》等等，南洋商報副刊《青年園地》和《青年文藝》等等以及新明日報副刊《青園》，繼續在馬來西亞同名報章出現，換句話說，這些副刊仍然是兩國寫作人的寫作園地。

在馬來西亞出版的地方性報章一般上辟有一个兩個文藝副刊，例如：大馬新聞的《文藝》，中國報的《展望》，《大地》和《文戈》（一九六九年改名《曉風》，馬來亞通報的《晨鐘》，星檳日報的《星藝》，光華日報的《青年文藝》和《南斗》以及華商報的《文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創刊）等等。

1968年，南洋商報《北馬增版》推出地方性文藝副刊《綠原》，由林風編，容納各派各種文藝體裁的作品。

1969年5月27日，南洋商報《霹靂增版》也推出地方性文藝副刊《綠洲》，最初由黃堯階編，後期由林風接編，水準不及《綠原》。

1969年8月24日，南洋商報在《南馬增版》出版另外一個地方性文藝副刊《綠野》，由孟沙編。

這三個地方性文藝副刊在推動文藝，鼓勵寫作人努力創作方面作出了一些的貢獻。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文藝刊物

在馬來西亞出版的文藝刊物一向非常少，在這段時期也沒有例外。

《蕉風月刊》繼續出版，由黃崖編，1969年中，改由姚拓，牧犛奴，李蒼和白垚合編。這份純文藝刊物側重現代文學的介紹和創作。雖然它的銷路不廣，但是很有持久力，它是馬來西亞最長命的華文文藝月刊，至今仍然出版。

《浪花》是在1965年5月25日由吉隆坡浪花出版社出版。它走的是現實主義的路綫，跟《蕉風月刊》背道而馳。該刊發表了《反映群眾生活和指導群眾生活》的各種體裁文藝作品。大約是在1967年12月，該刊出版了二十三期之後，由於沒有申請出版准証，從1968年起沒有繼續出版。

《文新》月刊是於1967年2月1日創刊，由檳城文新出版社出版。該刊雖然是屬於綜合性月刊，但是文藝氣息非常濃厚

，以文藝月刊視之無不可。由於該刊編得不出色，加上銷路問題等等，大概出版了三期就停刊。

《大學文藝》是於1969年12月創刊，由馬來亞大學華文學會出版，由鍾秋生（蕭萌）主編。該刊發表本地青年作者的文藝創作，水準和格調比《文新》還高。

在這段時期出版的綜合性刊物計有怡保的《新潮》（朱昌雲編）和《眉林》（馮慧貞編），檳城的《教與學月刊》及柔佛的《生活》（馬漢主編）等等。這些刊物也都刊登文藝創作。

六十年代下半期的文藝活動

這一段時期的文藝活動並不熱烈，只有《學生周報》屬下學友會檳城分會，蕉風出版社，霹靂文藝研究會和南馬文藝研究會等等文藝組織在推動。

《學生周報》屬下學友會檳城分會於1965年11月15日起主辦《大馬全國性華文新詩創作比賽》，分公開組和學生組，由周喚和白垚評閱，優勝名單於1966年6月底揭曉：公開組：（一）吉打蔡慶霧的《冷風》，（二）霹靂章冬萌的《手術室內外》，（三）吉打黎桂園的《忿懣的苦訴》，安慰獎：威省伍樹漢的《夜的亂綫》。學生組：（一）檳城修道院女校梅淑貞的《召喚》，（二）威省日新中學陳政欣（綠浪）的《牧雲》，（三）吉打新民中學駱漢玉（南雁）的《籠中鳥》，安慰獎：太平華聯中學王昌波，芙蓉中華中學李楠興以及霹靂天定南華中學曾起鳳。在這次比賽之後，梅淑貞開始在詩壇崛起，成為傑出的女詩人。黎桂園，陳政欣和王昌波（雅波）等人後來都不停地寫作，各有表現。

蕉風出版於1966年4月9日至16日，聯合全國校長職工總會在怡保主辦《文藝創作研究班》，讓怡保及附近地區的文藝青年參加。在這個研究班上，黃崖主講《敲開創作之門》，王光國主講《字辨》，溫梓川主講《散文創作》，陳郁菲主講《中國文學的泉源》，白鶴主講《小說的創作態度和技巧》，胡平主

講《名作家的創作態度》，蕭遙天主講《從文字學說起》，黃崖主講《文壇的現狀及前途》。

1968年7月31日，霹靂文藝研究會宣告正式成立，11月3日選出首屆幹事：主席徐持慶（叔權），副主席李錦禧和張順興，總務蔡偉勝，副總務鄧英傑，中文書黃秉銓……。該會成立之後，展開多項文藝活動，例如文藝演講會，小說創作比賽，文藝問答比賽，辯論會以及各項研究組等等。

1969年9月30日，南馬文藝研究會正式成立。該會的會長是年紅，副會長馬漢和端木虹，祕書夢平，副祕書梁誌慶，財政蔡淡，委員高秀，洛人，華山，顏慶煌，張亞明和莊延波，稽查鍾賦和張亞明。它成立之後，在最初的階段，只主辦兒童攝影展覽和畫展等等，不如霹靂文藝研究會那麼活躍。

七十年代的小說集

在七十年代出版的小說集，在數量上，比六十年代增加甚多，然而，在素質方面並沒有顯著提高。

從1970年至1974年，每年大約有五部小說集出版。從1975年至1977年，每年大約有十七部小說長面世，1978年減少到十部左右，1979年進一步減少到五部左右。

在這些小說集中，比較引人注意的是方北方的《江城夜雨》，《愛屋及烏》，《火在那里燒》，《遲亮的早晨》（再版），《剎那的正午》（再版）和《幻滅的黃昏》，麥秀的《再見·斑馬綫》和《絕糧》，雨川的中篇小說《生活的歷程》，魏萌的《紅毛丹成熟的時候》，《狂風暴雨》和《聞人》，韋暈的《春冰集》，雅波的《崩》，《不落雨的雨城》和《焚之外》，年紅的《夜醫生》，宋子衡的《宋子衡短篇》，夢平的《旱風》，長篇小說《遲開的檳榔花》，《不碎的海浪》，《貝殼之歌》和《山鷹》，駝鈴的《家福》，溫祥英的《溫祥英短篇》，蕭冰的《蕭冰短篇》，馬漢的《得與失》和《新的信心》（再版），沙風的

《迷途》，谷中鳴的長篇小說《埋葬了的罪惡》，端木虹的《魔沼》，張寒的《大冷門》，潘友來的《潘友來小說集》，連銅的《當朝陽初升》，伏浪的《瓷像》，菊凡的《暮色中》，小黑的《黑》以及凡凡的中篇小說《回憶淚》……。當時的馬來西亞留台學生李永平的《拉子婦》和喬晚筠的《痴女阿蓮》等書在台灣出版，都是很出色的小說集。

方北方於1978年9月1日推出《幻滅的黃昏》，10月1日再版《遲亮的早晨》和《剎那的正午》，統一封面，湊成《風雲三部曲》。這是馬來西亞華文文壇第一部三部曲。作者前後花了大約二十年的時間，才使這部三部曲問世。美中不足的是它的背景不是在馬來西亞。

《幻滅的黃昏》反映中國抗戰後期，全國人民經過艱辛苦鬥，完成抗戰勝利的工作之後，正負起積極的任務，準備迎接國家的新生年代，想不到馳騁於大河南北沙場的戰士們，當槍桿子一放下，馬上又受命運轉向對準過去跟自己並肩作戰的友軍，而當權派，最高當局更不擇手段企圖把具有積極觀念的知識份子一網打盡。可是，在壓力和反抗力相等的形勢下，沒落的政權終於在黃昏時分退出大陸而幻滅。

本書通過現實的濃縮，暴露國軍渡江前後的複雜軍政內幕，各個戰區的倉皇情形以及全國和平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從中寫出新興中國的主人翁如何以積極和奮勇的精神促成民族的新生，總結了《遲亮的早晨》和《剎那的正午》二書內容的階段，而完成使人意想不到之完美的結局。

七十年代的散文集

在這一段時期出版的散文集，質和量都很可觀，可以說是散文的豐收年代。

在七十年代上半期，散文集的出版數量，每年不超過十部，到了七十年代下半期，這種逆境才被扭轉過來，每年出版的散文

集都超過十部。

在抒情散文方面，特出的計有：傑倫的《瓜棚豆架》和《明天，我要走快一些》，雲里風的《夢囈集》，思采的《風向》，彼岸的《英雄的花兒》，沙燕的《南泥河散曲》，梁誌慶的《向陽的生命》，雅波的《深山寄簡》，冰谷的《冰谷散文》，游牧的《游牧散文》，韋暈的《野馬隨風》，蕪野的《沙灘上的黃昏》，慧適的《划向燈火》，高秀的《奔流集》，原上草的《萬家燈火》，何乃健的《那年的草色》，清彊的《村夜掇拾》和《萬里星天》，海凡的《海凡散文集》和《南中國海的怒濤》，麥秀的《黃昏雨》，文戈的《童言·童心》，何榮良的《這種眼神》及溫任平的《黃皮膚的月亮》等書。

在雜文方面，特出的計有：洪浪的《無花果》和《碎金集》，高湖的《憶農廬雜文》，紀錚的《里程集》和《春泥集》，鍾夏田的《摸象集》，筆抗的《望父成龍集》，莫理的《天窗亮話集》，伍良之的《冷眼集》和《冷眼集續篇》，雅波的《雅波專欄》，李系德的《有冇搞錯》和《古靈精怪集》，陳欣的《銀針集》，劉放的《流放集》以及年紅的《文壇漫步》。

在評論方面，特出的計有：林英強的《郁達夫先生及其作品》，溫任平的《人間烟火》和《精緻的鼎》等書。旅台馬華寫作人陳慧樺和林綠先後在台灣出版了評論集《文學創作與神恩》及《文學評論集》。

七十年代的詩集

後1970年至1976年，每年出版的詩集，平均是四部。從1977年至1979年，出版詩集的情況比較好轉，平均每年有十部。

在這些詩集中，比較出色的是：李有成的《鳥及其他》，唐林的《東岸西岸》和《漫長的路》，梅淑貞的《梅詩集》，克風的《笑的早晨》，艾文的《艾文詩》，謝永就的《悲喜劇》，溫

瑞安의《將軍令》，隨雲의《雲絮朵朵》，紫一思의《紫一思詩選》，傑倫의《天掉水》，端木虹의《山雀의早晨》，何榮良의《刻背》，蕭艾의《當一顆心在跳》，田思의《赤道放歌》，何乃健의《流螢紛飛》，魯鈍의《沙漠之歌》，溫任平의《流放是一種傷》和《衆生的神》，張樹林의《易水蕭蕭》，方秉達의《趾外》及藍啓元의《橡膠樹的話》等書。

在台灣出版的馬華詩集也有一些：賴敬文의《賴敬文詩集》，陳慧樺의《雲想與山茶》，殷建波의《激流》，王潤華의《高潮》和《內外集》，方娥眞의《娥眉賦》及溫瑞安的《山河錄》等書。

在七十年代的馬來西亞華文詩壇，出現了一顆彗星。他就是子凡。他於1975年出版了《鞋子》，1977年出版了《嘔吐》，1979年出版了《迴音》，後者曾經獲得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暨雪蘭莪福建會館《文學出版基金》1978年度詩歌組優秀獎。他的詩另有風格，寫來有人間性和人情味，平易近人，深入淺出。洪浪의《子凡의詩路歷程》（《迴音》代序）一文中精確的剖析：“……子凡初期的帶着幾分童眞和輕狂對生命作走馬看花的初探，進入中期對生命的直視凝思，再進而步入近期的對歷史文化的冷峻的解剖砭刺，……在寫作技巧上，子凡不着重於對生活現象的正面，直接的描述刻畫，而是傾向於從個人的實存處境出發，省察和分析時代與社會給予他的壓力以及他跟周圍環境的周旋搏鬥。因此他大量採用象征的手法，大大依賴於聯想作用。……》

七十年代的合集

七十年代上半期出版的合集寥若晨星，下半期則增多，平均每年有七部左右。

這些合集是二位或以上的寫作人聯合出版的集子，內收各種文藝體裁的作品。

在這段時期，有較高水準的合集並不多，其中比較特出的，包括：阿鷹等的《姐妹親情》，郁南竹等的《山花》，溫任平等的《馬華文學》和《大馬詩選》，高山青等的《伐木場的來信》，江振軒等的《犀牛散文選》，陳雪風編的《是詩？非詩論爭輯》，鍾夏田編的《我對馬華文藝前途的看法》及子凡等的《兩個後生》等書。

在七十年代下半期，檳城年輕寫作人出版合集的風氣較盛。他們使文壇熱鬧一陣子，但是並沒有什麼貢獻。

七十年代的別集

在七十年代的馬來西亞華文文壇也有別集的出現，不過數量不多，比較有可讀性的更少，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彼岸的《響雷》，難明的《哀傷的日里河》，梁良貫的《路過文冬嶺》，田川的《啊！彭亨河》，章欽的《落葉的日子》，勞文青的《園坵雜筆》以及艾芸的《望塵集》等書。

從1970年至1975年，平均每年出版一部別集。1976年至1978年，平均每年出版四部別集。

七十年代的文藝副刊

本來在新加坡編的南洋商報文藝副刊《青年文藝》，星洲日報的《青年園地》以及新明日報的《青園》，都是星馬寫作人共同耕耘的文藝園地，可是，由於星馬已經分家，兩國的文化政策迥然不同，因此，這些副刊，到了這個階段，不得不各自為政了。新加坡的這些副刊繼續出版，而在馬來西亞刊出的副刊，另外有人編輯，所以，星馬有些副刊雖然同名，但是編者不同，內容也有異了。

馬來西亞南洋商報的《青年文藝》最先跟新加坡分家，大約是在1970年，由陳雪風編。接着的是新明日報的《青園》，最初是由陌上桑編，不久由李子平接編。星洲日報遲至1975

年杪，才停止推出新加坡星洲日報編的《青年園地》，自創新的文藝副刊《文藝春秋》，由甄供編。

南洋商報的三个地方性文藝副刊，即《綠原》，《綠洲》與《綠野》同時在1971年杪停刊，令這三个地區的文藝界人士痛惜不已。

陳雪風編的《青年文藝》是在1973年6月30日停刊，由7月5日副刊的《讀者文藝》取代，據說最初是由朱自存編，轉載不少新加坡南洋商報文藝副刊的作品，不久由陳金祥接編，後來的編輯是鍾夏田。

中國報的《曉風》後來停刊。

星橫日報的《星藝》繼續出版，最初由林嫻嫻編，多年之後由鍾城芳接編，後來換人編輯，水準越來越低，版位越縮越小，刊期又不定，成爲一個不受重視的副刊了。1979年3月21日，該報推出新的文藝副刊《文藝公園》，由方北方編。

光華日報的《南斗》和《青年文藝》，都由溫梓川編。《南斗》刊登國內外較高水準的文藝作品。《青年文藝》發表本地青年寫作人的文藝創作。前者在七十年代初停刊，後者則由《文藝》取代，由葉蕾等人編，1975年10月改名《晨光》，1978年再改爲《青色年代》，由憂草編，年底由莊秀燕接編，後來的編輯是淺草。

太陽報的《太陽光下》是第一個專欄副刊，由蔡淡編，邀本地寫作人寫專欄。

建國日報的《大漢山》，1975年8月1日創刊，由原上草編，1976年11月9日停刊。1977年該報推出另外一個文藝副刊《金色年華》，由小老頭（莊錦和）編，1978年4月由潘友來和吳維涼先後接編。該報曾於一九七六年在《霹靂增版》辟有文藝副刊《霹靂河畔》，由朱昌雲編，但是只出版數期。

新生活報的文藝副刊是《沙漠》，《荒林》和《活躍》，後

來的文藝副刊是《年輕人》。

大眾晚報的《大眾文藝》，由原上草編。這個文藝副刊隨着該報停刊而消逝。

馬來亞通報的文藝副刊是《文風》，由原上草編，後來由周清嘯接編。該刊是在1979年10月14日創刊。

華商報是在1979年10月16日革新，副刊是《潮尚》。

砂勝越方面，國際時報的《熱風》，大約於1970年6月創刊，後來的《赤道文藝》是在1972年8月26日創刊。該報另一文藝副刊是《新激流》（李流雲編）和《星期文藝》（吳岸主編，田雁（田思）助編。約1978年後，由田雁主編）。

國際晚報的《海鷗文藝》是在1976年11月3日創刊，《貝殼》是在1976年10月停刊。

前鋒周報的文藝副刊是《星座》。

前鋒日報的文藝副刊是《行列文藝》。

美里日報擁有大約四個副刊，即《藝文》，《青年文藝》，《火炬》和《原上草》，後來的副刊是《竹原》。

詩華日報的《文藝》於1976年5月停刊，由《讀者文藝》取代。

砂勝越晚報的文藝副刊是《文藝專頁》，由星座詩社編。

中華日報的文藝副刊是《椰風》和《文藝陣地》。

馬來西亞日報的文藝副刊是《青年文藝》和《青年園地》。

美里日報的文藝副刊是《烈火》和《火炬》。

世界早報的《文藝》是在1976年11月10日創刊。另外一個副刊是「沙鷗文藝」。

大眾報的文藝副刊是《拉讓文藝》。

人民論壇報的文藝副刊是《貓城文藝》和《人民文學》。

沙巴方面，華僑日報的文藝副刊是《東風文藝》，《青年文藝》，《斗湖文藝》和《文藝棧》，其中幾個副刊是借版給文藝

組織編的。

斗湖日報的《新潮》是借版給斗湖青年文藝協會文學組編。

山打根日報的文藝副刊是《青年文藝》，《文藝月刊》（斗湖青年文藝協會文學組編），《遮蔭樹月刊》（拿篤青年文藝協會文學組的歸雁編），《仙人掌》（拿篤青年文藝協會文學組編）和《文藝》。

自由日報的文藝副刊是《青年文藝》，《楓林中》，《青園》（半月刊，斗湖青年文藝小組的浪雲編）和《藝海筆匯》（山打根文藝協會園地）。

砂勝越和沙巴的華文報章雖多，文藝副刊也多，然而水準比馬來西亞半島的報章低得多。

1972年至1973年，世界各地發生紙荒，本地的報章也受到影響，因而不得不減少張數，一向不受到重視的文藝副刊首當其衝，不是縮版和減少刊期，就是停刊。這是七十年代文藝副刊的低潮期，間接使當時的馬華文學一蹶不振。

七十年代的文藝刊物

《蕉風月刊》和《大學文藝》繼續出版，後者在1973年出版至第五期之後停刊，它前期跟後期的作風和格調大異小同。

砂勝越的《文藝風月刊》是在1972年2月1日創刊，由克風編。它出版了第六期之後就停刊。

霹靂的《天狼星詩刊》是於1975年8月4日創刊。至1978年，這份發揚現代文學的純文藝刊物出版了第六期。

天狼星詩社從1976年起，每年出版《詩人節紀念特刊》，內刊現代詩和有關文學評論。

《霹靂月刊》是在1976年9月15日創刊，出版了第三期之後就停刊。該刊的編輯和創辦人前霹靂文藝研究會會長叔權。

由基督徒寫作團契出版的《文橋》是在1978年3月創刊

，至1979年杪，已出版到第八期。這份由楊百合編的季刊，有意通過文藝來發揚基督教的精神。

吉隆坡人間出版社在1979年出版《人間詩刊》。該刊推出第三期之後就停刊。它也是屬於現代派的文藝刊物。

馬來西亞寫作人（華文）協會在1979年7月1日創辦《寫作人季刊》，至該年年底，該刊出版到第二期。它的主編是端木虹。

那些也刊登文藝創作的綜合性刊物是《學生周報》和《教與學月刊》。前者於1973年起改為《學報月刊》，編輯是張愛倫，黃協海和華世英。該刊於1978年又改為《學報半月刊》。後者出版至1973年12月20日就停刊。這份由麥秀編的綜合性刊物幾乎是純文藝刊物。

七十年代的文藝活動

七十年代的馬來西亞華文文壇的文藝活動相當活躍，形勢一片大好。這段時期推行的一些活動，例如：設立文藝出版基金和文學獎以及成立寫作人協會等等，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文藝活動，因此應該說是有所突破的。

1970年12月，檳城同樂會文化藝術小組爲了配合檳州政府舉行盛大的同樂會以及促進馬來西亞各族之間的文化交流，在同樂會舉行之前，舉行一項文學創作比賽，同時在同樂會期間，舉行三項文學活動：文藝書刊展覽會，文學研討會與詩歌朗誦會。上述四項文學活動分別以四種語文進行，華文小組在文化界人士的齊心合作之下，表現特出。

華文文學創作比賽是讓二十一歲以下的少年作者參加，成績於12月7日公佈：小說組：首獎：吉打秋零的《天在頭上》，次獎：威省葉蕾的《歲月》，三獎：霹靂梁虹的《重溫》。散文組：首獎：威省張亞伍的《我是來說再會的》，次獎：威省梁旺好的《再見，小東西》，三獎：霹靂寒蓓的《回憶，像那些蛀蟲

》。詩歌組：首獎：威省劍乏的《親善》，次獎：新加坡黃漢雄的《青春的詩串》，三獎：柔佛鄭玉禮的《賣豆醬的老翁》。

文藝書刊展覽會展出了八百多部馬華文藝書籍和六十七種雜誌期刊。

文學研討會是在12月18日和19日舉行，劉果因主講：《新舊詩理論簡介》；溫梓川主講《馬華小說創作的路綫》，李有成主講《馬華現代詩的一些探討》，林姍姍主講《報導文學的轉變》，梅井主講《華馬文學創作的翻譯工作及其意義》，葉吾痕主講《怎樣推進馬來西亞的戲劇運動》。

詩歌朗誦會分為兩晚舉行。第一晚朗誦舊詩詞和新詩。第二晚朗誦本地現代詩。

霹靂文藝研究會繼續活動，舉行文學及美術成績展覽，全霹靂中學校祭文藝問答比賽，學術講座，辯論會和專題座談會等等，同時主辦會員散文創作比賽，北馬小說創作比賽和全國小說創作比賽等等。

在北馬小說比賽中，雅波的《海王》獲得第一名，曉霞的《不愉快的年代》獲得第二名，馬柯的《劍蘭花》獲得第三名。

在全國小說比賽中，莊素蘭的《浪》獲得第一名，懷冰的《漁歌》獲得第二名，黑雲的《老人與我》獲得第三名。

在另外一次全國小說比賽中，因心的《愛心》獲得第一名，曾桂英的《燦爛的悲哀》獲得第二名，文戈的《父女》獲得第三名。

霹靂文藝研究會後來由另外一批人士接管，注重藝術活動而忽略文學活動，因而與文壇脫離了關係。

南馬文藝研究會也繼續活動，舉行影展，個展和畫展等等，出版文藝叢書和主辦青年文學獎等等。

該會在1972年編印了三本《南馬文叢》，即年紅的短篇小說集《夜醫生》，夢平的短篇小說集《旱風》以及梁誌慶的散文集《向陽的生命》。

該會於1976年主辦王萬才青年文學獎，潘友來以小說《我兒我女》獲獎。1977年，該會主辦第二屆文學獎，麥秀以小說《海葬》獲得王萬才青年文學獎，清疆，黃雲，海凡，蒙路，方昂和飄逸分享劉金鐘青年文學獎。該會於1978年主辦第三屆文學獎，海凡以詩歌獨獲劉金鐘青年文學獎，商晚筠，方野和石川以小說分享王萬才青年文學獎，丘梅，尤峰，丁雲和陳磬以散文分享蕭曉香青年文學獎。在1979年的第四屆文學獎中，梅蘭詩，曲歸和鄭祖以小說獲獎，方昂，雅波和微風以散文獲獎，溫任平，陳蝶和鄭玉禮以詩歌獲獎。

砂朥越州官方機構婆羅洲文化局每年主辦征文比賽，把優勝作品收集成書出版，這些作品，通常上是短篇小說。1977年，婆羅洲文化局和語文出版局合併成為語文出版局砂朥越分局之後，華文短篇小說集的出版已經成為絕響。在七十年代，該局出版了大約二十四部小說集，其中包括俞雪凝等著的《珠兒》，陳陸達的《斷腸曲》，俞雪凝的《母親》，煜煜的《青春兒女》和《春暉》，李荷軒等的《象牙船》，鍾羔音的《種椒人家》，白雲的《一朵雲的故事》，章洲的《風潮》，李荷軒等的《後庭玫瑰》，突擊的《五個愛》，黃琳芬的《三朋友》，葉雨亭的《太平橋》，楊華的《公公斧頭不怕石》，孤帆的《京那巴丹岸河之戀》，白雪的《綠色山崗》，黃琳芬等的《小樓風雨》，志群等的《生活，愛與大媽》以及沙甯等著的《隱情》等書。這些小說集的水準不高，這可能是因為作者大多數是文壇新人。

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於1974年首創全國會館記錄，領導創設“學術文藝出版基金”，資助本地寫作人出書。1974年度學術組得獎人是《馬華新文學作品索引》作者吳天才與《漢石經論語殘字集証》作者呂振端，文藝組得獎人是散文集《划向燈火》作者慧遠。1975年度學術組得獎人是《張衡文學研究》作者楊清龍，文藝組得獎人是小說集《不碎的海浪》作者夢平和散文集《這種眼神》作者何榮良。1976年度學術獎無人獲得

，文藝組得獎人是散文集《忘海的日子》作者吳海涼和散文集《萬里星天》作者清彊。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於1976年開始設立“學術文藝出版基金”，學術組得獎人是《新山華族地緣與血緣之組織》作者吳華，文藝組得獎人是詩集《紫一思詩選》作者紫一思，散文集《村夜掇拾》作者清彊，小說集《貝殼之歌》作者夢平。

1977年，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設立“學術文藝統一出版基金”，呼吁雪州內已設或未設“學術文藝出版基金”的社團加入統一辦理的行列，以便壯大聲勢，共同為華人文化作出貢獻，結果只有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響應參加。這項統一出版基金的得獎名單是在1978年中公佈，文藝組得獎作品共有三部，即何乃健的詩集《流螢紛飛》，菊凡的小說集《菊凡短篇》（出版時改名為《在暮色中》）以及江上舟的散文集《瓊花》（出版時改名為《奔馳以外》）。

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加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的“統一出版基金”之後，停止主辦本身的“學術文藝出版基金”，詎料“統一出版基金”只設立一年就沒有持續下去，結果這兩個社團的“學術文藝出版基金”都消失了。

1977年，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暨雪蘭莪福建會館設立“學術文藝出版基金”，伍良之的《冷眼集》獲得散文組優秀獎，夢平的《山鷹》獲得小說組優秀獎，鄭輝的《風雲人物續編》和傅孫中的《南大問題評論集》獲得評論組優秀獎，陳志安的《森州新誌》獲得學術研究組優秀獎。在1978年度的學術文藝出版基金征文中，子凡的《子凡詩選》（出版時改名為《迴音》）獲得詩歌組優秀獎，砂勝越凡凡的《回憶淚》獲得小說組優秀獎，伍良之的《冷眼集續篇》，陳欣（李金韻）的《銀針集》與年紅的《文壇漫步》獲得散文組優秀獎，鄭輝的《風雲人物第三集》獲得評論組優秀獎，曹莽的《回聲》獲得兒童文藝組優秀獎，曾榮盛譯方修的《馬華文藝思潮的演變》獲得翻譯組優秀獎。

• 在 1979 年度的征文中，吳華的《馬來西亞華族會館史略》和老杜的《名嫗入閩史話》獲得學術研究獎，川草的《晨之誕生》獲得詩歌組優秀獎，鄭世忠（文征）的《從地獄里來的客人》，雲里風的《望子成龍》和鄭祖的《盼》獲得小說組優秀獎，呂煥（伍良之）的《串鈴篇》，陳欣的《東南西北集》，魯達的《搔痒集》和翻騰的《翻騰散文集》（出版時改名為《自尊的代價》）獲得散文組優秀獎，魯達的《國際評論二集》和羅鳴的《風雷激盪論世局》獲得評論組優秀獎，艾斯的《天才與蠢才》獲得兒童文藝組優秀獎，鄭舉譯的《討海人家》獲得翻譯組優秀獎，曾正的《體壇活舊》和詩悌的《新聞特寫與專題》獲得報告文學組優秀獎。

1977 年 8 月初，馬華文化協會宣佈舉辦文學獎。第一屆文學獎（1978 年）是在 1978 年 8 月初揭曉，梁紀元以《現代詩所觸及的悲劇性》獲得文學評論獎，犀牛出版社以《犀牛散文集》及泰來出版社以《泰來兒童文學叢書》獲得團體獎。第二屆文學獎（1979 年）是在 1979 年 11 月下旬揭曉，宋子衡以《香子》獲得小說獎，邱名崑（夢平）以《森林與沙漠》獲得散文獎，梁誌慶以《浮子畫像之一——登寺》及江振軒以《吉隆坡組詩》獲得詩歌獎，劉子政以《黃乃裳與新福州》獲得論文獎，黃晶然以《注音符號——中小學調查報告》獲得新聞專題寫作獎，《天狼星詩社》獲得團體獎。

這個協會也出版了三本學術與文學叢書：黃昆福等著的《華人文化研究論文集》，鄭良樹的《靈根自植》以及溫任平的《人間烟火》。

在這個協會的語言文學組的策劃下，一項為期二天的文學研討會於 1978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吉隆坡舉行，主題是“通過文學，發展文化”，受邀參加的文學團體都熱烈地提呈了論文：

（→新加坡作家協會代表杜紅，《論文學發展與社會的關係》。

(三)新加坡寫作人協會代表王潤華：《我所看見的當前新加坡華文文壇》。

(四)南馬文藝研究會代表年紅：《華人社會與馬華文學》。

(五)犀牛出版社代表川谷：《一個出版社的奮鬥過程》。

(六)天狼星詩社代表溫任平：《馬華現代文學的意義和未來發展：一個史的回顧與前瞻》。

(七)大馬華人文藝協會籌委會代表征雁：《馬華文藝活動與政治背景》。

(八)泰來出版社代表夢平，莊延波：《如何推廣兒童文學》。

(九)大馬華人文化協會代表周福泰：《馬來文學的過去，現在及將來》。

(十)戲劇研究會代表姚拓，梁志成：《馬來西亞的劇本和劇運》。

馬華文化協會出版的綜合性刊物《文道》也發表一些文藝作品。

由溫任平領導的天狼星詩社於1974年主辦文學獎，方娥真以散文《長明燈》獲得第一名，殷乘風以小說《他的故事》獲得第二名，黃海明以散文《預》獲得第三名。

該社也主辦大馬現代詩獎。在1977年，林秋月以《再也不敢重提》獲得主獎，楊百合和沈穿心獲得優異獎。在1978年，陳蝶以《奔馬調》獲得主獎，陳強華和黃子獲得優異獎。

這個文學組織除了時常舉行文學集會，文學研討會和座談會等等之外，也出版多種文藝叢書和刊物。

天狼星詩社出版的五種叢書是《天狼星叢書》，《天狼星叢刊》，《天狼星文庫》，《天狼星文萃》以及《天狼星文卷》。

《天狼星叢書》出版了溫任平主編的《大馬詩選》，溫瑞安的詩集《將軍令》，張樹林主編的《大馬新銳詩選》和沈穿心主編的《天狼星詩選》等等。

《天狼星叢刊》出版了風客等著的合集《走不完的路》等等

《天狼星文庫》出版了溫任平的詩集《流放是一種傷》等等。

《天狼星文萃》出版了三種，計有：張樹林的詩集《易水蕭蕭》，溫任平的詩集《衆生的神》以及藍啓元的詩集《橡膠樹的話》。

《天狼星文卷》出版了沈穿心的《傳統的延伸》等等。

該社自從1976年以來，每年出版詩人節紀念特刊。《天狼星》詩刊也出版了好幾期。這個文學組織由於出版《大馬新銳詩選》，《流放是一種傷》，《易水蕭蕭》，《衆生的神》與《天狼星詩社78年詩人節紀念特刊》，於1979年獲得了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第二屆文學獎的團體獎。

從七十年代初期開始，文藝出版紛紛成立，出版文藝叢書，推動文藝，多多少少發出了一些力量。

檳城犀牛出版社是在1970年6月25日成立，由李蒼（李有成），梅淑貞，川谷，麥秀，江振軒，思采，凌高，歸雁和林琅等人組成。該社出版了《犀牛叢書》和《大馬文叢》。

《犀牛叢書》推出了五部書：李有成的詩集《鳥及其他》，麥秀的短篇小說集《再見斑馬綫》，思采的散文集《風向》，梅淑貞的詩集《梅詩集》以及《犀牛散文選》（川谷、江振軒，思采，梅淑貞，麥秀和歸雁合著）。

《大馬文叢》推出大約八部書籍，包括雅波的短篇小說集《崩》與散文集《深山寄簡》，心影等人著的合集《繁星集》，范高貴等人著的合集《晨曦》以及藍小憶著的別集《走在林中》等等。

這個出版社曾於1978年以《犀牛散文選》一書獲得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第一屆文學獎的團體獎。

北馬棕櫚出版社是在1979年杪設立，社員計有宋子衡，艾文，冰谷，菊凡，游牧，溫祥英和蕭冰。當時，冰谷擔任社長，溫祥英則被選為財政。

1979年杪，這個出版社改組，社員增加到十二人，新社員是清疆，落葉，陳政欣，葉蕾和林月絲。冰谷仍任社長，財政是宋子衡和游牧，發行人是菊凡，出版兼郵購是宋子衡，評審的工作由全體社員負責。

該社主要的活動是出版文藝書籍。它的基本社員所出版的書籍列為《棕櫚叢書》，一切經費由出版社負責。非基本社員所出版的書籍，一切出版費用全由作者負責。

《棕櫚叢書》已經推出多種，其中包括《宋子衡短篇》，《冰谷散文》，《艾文詩》，《溫祥英短篇》，《游牧散文》，《蕭冰短篇》以及菊凡的短篇小說集《暮色中》等等。

該社出版的其他文藝書籍，其中包括合集《如夢集》，何乃健的散文集《那年的草色》，清疆的散文集《萬里星天》和《村夜掇拾》等等。

吉隆坡人和文化出版社是爲了響應南洋商報文藝副刊《讀者文藝》主持的《我對馬華文藝前途的看法》筆談的號召而成立的，免費爲一些寫作人出書。該社只出版第一套《人和文藝叢書》，共十部：(一)鍾夏田的雜文集《摸象集》，(二)孟沙的小說集《愚人》，(三)蕪野的散文集《沙灘上的黃昏》，(四)隨雲的詩集《雲絮朵朵》，(五)凝秀的小說集《走在陽光下》，(六)詩悌的小說集《良心》，(七)端本虹的小說集《魔沼》，(八)高秀的散文集《奔流集》，(九)方北方的雜論文集《北方春草遲》，(十)鍾夏田編的筆談集《我對馬華文藝前途的看法》。

麻坡今天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是由馬漢等人於1976年成立的，出版了六部的《今天文叢》，二部的《今天兒童教育叢書》以及其他的叢書。這六部《今天文叢》是老杜的閩南民間故事集《白馬潮》，馬漢的短篇小說集《得與失》，夢平的長篇小說《遲開的檳榔花》，筆抗的雜文集《望父成龍》，雅波的小說集《不落雨的雨城》與莫理的雜文集《天窗亮話集》。

由陳雪風等人組織的野草出版社成立於1976年8月12

日，出版了三部叢書，即陳雪風編的《是詩？非詩論爭集》，賀天的《賀天相聲集》和連銅的小說集《當朝陽初升》。

由吳天才等人組織的東方文藝出版社也是在1976年成立，出版了三本《東方文叢》：石君的散文集《井外》，方北方的小說集《火在那里燒》與蔡欣的散文集《椰花集》。

萌芽出版社也是在這一年前後積極活動，出版了好些文藝創作和翻譯書籍，例如：小說合集《十畝地》，賽·札哈利的華譯詩集《囚歌》，田川的《啊，彭亨河》，冷笛的詩集《赤道短歌吟》，紀錚的雜文集《春泥集》，伏浪的小說集「盜像」以及葉斌譯的《淺談亞非拉文學》等等。

吉隆坡摸象出版社約於1974年5月成立，成員包括半島，孟沙，金苗，傑倫和柯金德等人。該出版社出版了三種叢書，即《摸象叢書》，《濤聲詩叢》和《摸象文叢》。

《摸象叢書》出了七部：(一)半島的政論集《第三世界興起的新紀元》，(二)孟沙的散文集《都市人語》，(三)金苗的詩集《嫩葉集》，(四)傑倫的散文集《明天，我要走快一些》，(五)符肇流的詩集《巴冬河之歌》，(六)半島的別集《榴槤開花的時候》，(七)孟沙的散文集《回首集》。

《濤聲詩叢》出了四部詩集，即孟沙的《櫺窗內外》，傑倫的《天掉水》，端木虹的《山雀的早晨》以及草風的《一片慈愛》。

《摸象文叢》也叫《摸象叢刊》，出了三部合集，即《銅欄里外》，《吶喊以外》與《民族魂》。

在七十年代，每一年都有各文藝組織和社團等等主辦文藝創作比賽，掀起了寫作的風氣，有些方面在比賽之後出版了優勝作品特輯。除了前面提過的文藝創作比賽之外，尚有：馬來西亞廣播電台短篇小說創作比賽，斗湖青年文藝協會作文比賽，馬來亞大學華文學會文藝創作比賽，家庭計劃局“家庭計劃華文創作比賽”，柔佛吧口聖約翰青年文藝創作比賽，霹靂和豐興中校友會

全國散文比賽，威省韓江校友會詩歌散文比賽，霹靂實兆遠民政小說比賽，建國日報散文比賽，沙巴李玉舜文學基金征文比賽，威省客屬公會青年組全國短篇小說比賽，馬六甲姑務聖約翰救傷隊文藝創作比賽，檳威華校校友會聯合工委會委托檳城南洋大學校友會主辦文藝創作比賽，威省日新校友會學術股主辦的“北馬散文創作比賽”，威省客屬公會青年組的“全國華文短篇小說公開賽”……。大部份的文藝創作比賽只舉行一兩次就停止，少數的比賽常年舉行。

馬來西亞寫作人（華文）協會是在1978年7月29日成立，由原上草擔任主席，方北方和鍾夏田擔任副主席，1979年開始出版《寫作人季刊》，1979年4月7日和8日在波德申主辦《文學工作營》，章暈主講《文學創作經驗談》，方北方主講《談馬華文藝批評》，吳太山（瘦鶴，榴槤館主）主講《古典文學的欣賞》。同年12月21日在檳城主辦北馬區文學講座，劉果因主講《文學中的時間性與空間性》，溫梓川主講《文學作品的主题》。

由雲里風和征雁等人於1978年9月30日開始籌組的大馬華人文藝協會由於申請不到准証，成立的計劃胎死腹中。

砂勝越寫作人協會於1977年在古晉成立，由呂朝景（杜絕）擔任主席，沈文義擔任副主席。該會曾經主辦《砂勝越全州性華文散文與論文比賽》，1978年出版周年紀念特刊，刊載比賽優勝作品以及其他的文藝創作。

在七十年代，紫曦著的《聖誕花開》和金苗的詩集《嫩葉集》曾在《星洲日報》和《南洋商報》引起大規模的論爭，其他小型的論爭包括《建國日報》《大漢山》現代文學的論爭以及《南洋商報》《綠野》的《俠而不義的時代》論爭等等。

（資料來源：方修著的《戰後馬華文學史初稿》和《戰後馬華新文學大系》，苗秀編的《新馬華文文學大系：理論》，趙戎編的《新馬華文文學大系：史料》，溫任平主編的《憤怒的回顧》，鍾祺的《談談詩歌創作》，王慷鼎的《新加坡華文報刊研究（1945—1959）》，江濱郎的《五十年代的學生刊物》以及本人所收藏的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華文文學資料等等。）

第十三章：大馬半島華人宗教的今昔

駱靜山

前言——被忽略的領域

在大馬華人從中國本土帶來的文化中，宗教可以說是得天獨厚的；它的活動很少受到阻撓，它的結社比較容易獲得批准。此外，作為一種號召社群的工具，它也是最容易被掌握的。因此當中國本土的宗教被持續不斷的文化改革運動所摧折的時候，本邦華裔固有的宗教信仰依然在華人的社會生活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華人的帮派主義，封建思想，保守觀念和權力結構，尤其是幾乎支配整個十九世紀馬華社會的祕密會社，都和他們對祖宗或精靈的崇拜有密切的關係。本邦歷史悠久的華人社團絕大部份都是從義塚，宗祠或神宮等宗教性結社演變而來的。可見研究馬華歷史，我們不應忽略廣大華裔群眾的宗教生活，以及這種生活在華人的社會發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然而這個學術的領域，却往往被以前大馬華裔學者所忽略，難怪到今天我們還非常缺乏有關華人宗教方面的史料，撰寫這一篇論文只能說是一個初步的嘗試。

歷來對華人宗教的調查和統計

華人典型的宗教信仰異常糅雜，不同教派之間的界綫模糊不清，許多人都同時信奉兩三個不同的教派，譬如請道士超度亡魂，到神廟去求籤，在家裏拜觀音等；而且華人傳統知識階層的宗教觀念又非常淡薄，他們對信仰神佛與否，常常是模稜兩可的。因此要準確鑒定一般華人的宗教信仰便非常困難（1）。

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三一年舉行的全馬戶口普查都把華人宗教分成三大類，即基督教，回教及其他。這兩次對各民族宗教的統計被認為是沒有多大價值的，因此到一九四七年和一九五七年再

度舉行戶口普查的時候，宗教這一個項目便被取消了。

一九七〇年的戶口普查重新列入宗教這個項目，它列出西馬華人宗教的組合如下：

(1)佛教徒	78.9 %
(2)回教徒	0.2 %
(3)興都教徒	0.1 %
(4)基督教徒	3.5 %
(5)其他	12.4 %
(6)沒有信仰的	4.9 %
	100 %

在上述的普查中，華人宗教被分成六大類，那些一時答不出是屬於那一類的，都被片面的裁定為佛教徒，這是調查上的一個缺點（2）。

此外，葛廉默於一九七六年在馬六甲對僑生華人的宗教信仰作了一個實地調查（3）。他獲得的結果如下：

(1)華人宗教叢	70 %
(2)沒有宗教信仰的	20 %
(3)基督教	8 %
(4)少數宗教運動	2 %
(5)回教	0 %
	100 %

必須指出的是：在人口中所佔的比率上，馬六甲是華人基督教徒最多的一州。除了這一項以外，葛廉默所提供的數字和陳達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在閩南某一個僑鄉所作的調查結果非常接近（4）。陳氏的統計如下：

(1)神 / 佛教徒	67 %
(2)沒有任何宗教信仰的	29 %
(3)基督教徒	2 %
(4)對信仰神佛與否模稜兩可的	2 %
	100 %

上述兩個調查報告似乎顯示：戰前戰後，從中國到大馬，華人宗教的組合大體上都沒有多大的改變。

華人通俗宗教信仰的淵源—— 明清的民間宗教信仰和閩南人的淫祀

除了寥寥無幾的高僧，報人，教師和政治難民以外，南洋華裔移民都來自中國社會的下層階級，他們的文化水平低下，鄉土觀念濃厚，保守性也很頑強，這種特徵在他們的宗教生活中表露無遺。無論到什麼地方，他們都沒有忘記把故鄉的神祇請來，並儘量建立和故鄉相同的宗祠和廟宇。於是我們可以在馬六甲看到同安縣白礁鄉的湖海殿，也可以在檳城目睹漳州府海澄縣鐘山社的水美宮（5）。

追本溯源，我們畢竟要考察明清時代中國本土民間宗教信仰的本質。在那兩個朝代裏，尤其是清朝乾隆以後，由於人口激增，社會動盪，佛教和道教都產生了許多異端，它們大都半佛半道，半僧半俗。其中主要的是白蓮教，羅教，弘陽教，天理教，以及它們所衍生的各種教派，例如龍華，清水，大乘，混元，八卦，圓頓，收圓，長生和青龍等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現在從文字記載上所發現的已有一百多種。各個教派的基本信仰和結構大同小異，後來逐漸趨向一致，互相混合。

乾隆時，閩浙總督曾經調查福建各地“邪教”的情況。其中閩西，汀州，以及台灣府屬下諸羅等地區，共有羅教，大乘觀音，天主，大乘門，一字門等“邪教”齋堂七十四所。福安一縣，從教人數共計男女二千六百餘人（6）。

“邪教”蔓延大江南北，它們吸引了廣大的勞苦群眾，包括水手，流民，礦工，農民，城市貧民，以及手工業工人等。教徒們平時念經，燒香，拜懺，上供，坐功，納錢等。有的吃齋，有的不吃。它們在信仰上和組織上，處處抵觸正統的觀念，並且常

常團結起來反抗官府，甚至造反，統治階級便把它們當作“邪教”，不時嚴加取締，使它們不得不採取祕密結社的方式，因此很多真實的情況，早已失傳，它們所創作的主要經卷，也都早被官府燒毀了。

這些民間宗教團體大都宣揚多神教，它們吸取佛、道、儒三家的思想，禮拜這三家的神佛和權威人物，例如觀音，如來，彌勒，彌陀，李老君，玉皇大帝，真武老祖和孔聖人等等。當它們成為末流的時候，章回小說和元明戲曲中的人物如關雲長，孫悟空，金花娘娘，財帛星君，托塔天王，紅孩兒和二郎神等等，也都紛紛在它們的神壇上登場。它們又大量利用五行，八卦，堪輿，占卜和占相等書籍和思想去為教徒們服務。它們的說教，一般充滿着輪迴報應和忠義孝悌等觀念，反映了農民質朴的要求和願望。當華人到南洋來的時候，他們就把這種通俗的宗教信仰帶來。

早期海峽殖民地的華人社會以閩南人為主幹。檳城，馬六甲和新加坡的大部份華人廟宇都是他們建立的。閩南人的惡習除了械鬥以外，最顯著的，要算是淫祀了，《廈門志》寫道：

“廈門迎神賽會，動費多金，窮極奢靡，各廟必以時出巡，甚至有貫刃於腮，蟠蛇於頸以為勝，經道廳出示禁止少息。又鄉各祀一神，家各祀一神，有病則以肩輿抬之，向藥肆取藥，顛簸而行，神長不過尺許，皆屬不經，雖官禁不止。病不延醫，而詣神，死而無悔，亦閩俗最愚之惡習也（7）。”

廈門是一個對外通商口岸，它周圍的風俗尚且如此，福建內地的情形更不用說了，難怪今天華人神壇最多的地方，往往是閩南人聚居的貧民區。

天后聖母與華人南渡

星馬沿海各地所建立的古廟，大都是航海者所倡導的。它們

如果不是從崇祀天后聖母的神壇或茅庵發展起來的，那麼一開始便把她當作主要的神靈之一來供奉。奉祀天后聖母最多的是福建人，其次是海南人。後者對這個海上女神更加虔敬，各地瓊州會館都設有天后的神位，並配祀水尾聖母。

所謂天后聖母是康熙二十三年（1684）給予閩南人所稱“媽祖”底封號，有些福建人把她叫作“祖姑”，瓊州人稱她為“婆祖”，客人叫“水母娘”。康熙廿三年以前，先後被稱為“通靈女神”，“南海女神”，“夫人”，“聖妃”，“天妃”和“天上聖母”等（8）。她在宋代已經跟航海發生了關係。南宋慶元年間（1195—1200），媽祖的一支香火從仙遊傳到泉州（9）。到了元朝，媽祖廟已經遍佈海運和漕運所經過的沿海省份，南船往來，都要乞靈於廣州，泉州等港口的天妃廟，它們每年都受到官方的祭祀，民間的信奉，自不在話下。

據說媽祖於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在福建莆田（舊稱興化）的湄州嶼誕生，是巡檢林願的第六個女兒，名叫默娘（10）。北宋的時候，傳說她是一個女巫，能知人禍福，死後鄉人立廟崇祀她。到了南宋，人們又說她是一個神女，生而神異，能夠說出別人的休咎，於二十八歲時飛昇成神。進入民國以後，民間却以為她下海救父而溺死，鄉人感念她的孝心，並且看到她的顯應，就建廟供奉她；據說遇到水旱瘟疫，舟航危急的時候，有禱輒應。

以前在航海者當中流傳着不少天后顯聖的故事，姑且舉例如下：

“永樂元年（1403），欽差太監鄭和等往暹羅國。至廣州大星洋遭風，舟將覆，舟工請禱於天妃。和祝曰：『和奉命出使外邦，忽遭風濤危險，身固不足惜，恐無以報天子，且數百人之命懸呼吸，望神妃救之！』俄聞喧然鼓吹聲，一陣香風颯颯飄來，宛見神妃立於桅端。自此風恬浪靜，往返無虞。歸朝復命，奏上奉旨，遣官整理祖廟。

和自備寶鈔五百貫，到湄嶼致祭（11）。”

鄭和的艦隊下西洋七次（1405-1433），艦上都供奉天妃。永樂七年（1409），他的艦隊停泊在福建長樂縣西南的太平港，準備再度下西洋的時候，他便在長樂創建“天妃宮”（12）。鄭和對媽祖的仰賴和感恩之心，可以從下列《婁東劉家港天妃宮石刻通番事蹟記》中看出來：

“……和等自永樂初奉使諸番，今經七次。每統領官兵數萬人，海船百餘艘，自太倉開洋諸番……觀夫鯨波接天，浩浩無涯，或烟霧之溟濛，或風浪之崔嵬，海洋之狀，變態無時。而我之雲帆高張，晝夜星馳，非仗神功，曷能康濟？……及臨外邦，其蠻王之梗化不恭者生擒之，寇兵之肆暴掠者殄滅之，海道由而清寧，番人賴以安業，皆神之助也……”

鄭和七次出使西洋掀起了信奉媽祖的高潮。從前海上交通工具不夠精良，因風使帆的技術常常是靠不住的。移民乘着帆船飄浮於浩淼的烟波之中，對着瞬息萬變的風雲，尤其到達驚濤駭浪，暗礁四伏的七洲洋（今西沙群島週圍）時，更是生死莫卜。這時候除了仰賴諸水神的庇佑以外，別無他法。媽祖左右帶着順風耳和千里眼兩個助手，始終被認為是最靈驗的，因此她成為移民和海員最信賴的守護神。

明清時代的船舶都在舵樓上供奉天妃等水神。揚帆出海以前，船長和乘客通常先到當地的媽祖廟進香膜拜；乘客們各捧一尊媽祖的分身上船，如果缺少分身的話，就討個香火袋或神符，作為代替品。在一兩個月內飄過重洋，平安抵達目的地以後，為了衷心感謝神靈默佑，便將帶來的神像或香火供奉在登陸的地點，或安家落戶的地方，早晚禮拜。以後如果地方上人口增加，經濟力量充足的話，便集資建廟，這是早期華裔移民的風俗習慣。

根據黃昆福醫生的考証，一七二七年有一艘載着移民的帆船在南中國海遇到颶風，漂入吉蘭丹萬捷（Bachok）海口，船上有福建漳州六甲鄉人林伯顯。他登陸後乘小船到大港頂古舍（

Kusial) 附近村落去開墾，並在離開草地芽 (Ketereh) 約六英里的刺仔腳督公村 (Tohkong Mek) 建立一座土廟來奉祀從船上帶下來的天妃神像，那便是目前聖春宮的前身。後來唐人坡的信徒覺得溯江而上，到大媽廟聖春宮去進香很不方便，就在唐人坡建起廟來，規模擴大，稱為鎮興宮。

林伯顯死後，民間傳說有靈異，附近的馬來人稱他為「大伯旺」 (Toh Pawan)。一九〇五年，顏春水為他立碑，聖春宮及鎮興宮內都設有林伯顯的神位。

唐人坡的鎮興宮是從前丹州華人的社會活動中心，每逢三月廿三日媽祖誕辰都有演戲酬神，這時候全州各階層的華人都前來慶祝，賭博，趕墟，異常熱鬧。可是這種盛況自日本佔領時期衰退後，始終不能恢復 (13)。

上述發生在吉蘭丹的是一个典型的故事，從這個故事裏，我們可以窺見以前西馬華人奉祀媽祖的一般過程和實際情況。

東海岸的另一座媽祖廟是丁加奴的和興宮，宮裏最古的文物是一个鐘，上雕“嘉慶六年 (公元一八〇一年) 泉州府同安縣張適立。”其餘的歷史，已經無法考查。

除了移民以外，早期從中國南來的船舶每到一個碼頭都要釀金建庵，安置所供奉的水神，以便海員登岸的時候有個祈禱和憩息的場所。這種茅庵通常是用亞答和木材築成的，真是簡陋極了 (14)。如今物換星移，它們大都沒有遺址可尋。

檳城崇祀媽祖的主要場所是瓊州會館所附設的“天后宮”，它是瓊州人在本邦所建立的天后宮中最早的一間。宮中文物最古的是刻着同治九年 (公元 1870 年) 的木匾。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它的香火非常鼎盛，每年慶祝“天后誕”的盛況，比起“觀音誕”和“九皇爺聖誕”來，毫無遜色。到了戰後，移民的浪潮消退了，社會日趨繁榮安定，除了沿海漁民以外，人們已經漸漸地把庇佑他們祖先飄洋過海的媽祖婆冷落了，檳城的情況如此，吉蘭丹也沒有兩樣。

馬六甲沒有獨立性的媽祖廟，供奉媽祖的地方除了青雲亭以外，還有寶山亭，瓊州會館，福建會館，以及創建不久的興安會館和西河堂等。

雪蘭莪開埠比較遲，然而天后的香火還是非常普遍，單在吉隆坡一區，就差不多有十間華人寺廟崇祀媽祖。此外，西馬各地華人漁村大都建有媽祖廟，它們的香火歷久不衰，始終是漁民的膜拜中心。

拓荒者的守護神和戰神——土地神與關帝爺

當華人決定在番邦作長期居留，並且披荆斬棘，開始向內陸拓展的時候，土地神便成為他們所崇祀的主要神祇之一。道教的《土地經》說：

“吾在山中爲之山神土地，吾在鄉中爲之田園土地，吾在人間爲之住宅土地，吾在寺院爲之伽藍，吾在宮殿爲之真君，吾在州縣爲之城隍。”

關於這一個在大地上無所不在的神靈，本邦華人所熟悉的名稱有“福德正神”，“大伯公”，“本頭公”，“土地公”以及“本宅土地”等。至於“拿督公”，原是以前巫族所膜拜的一種“聖地之神”，（ Datuk Keramat ）許多華人也把它當作番土地神來拜，老虎是土地神的腳力，所以往往跟土地神同祀。

古代，人們往往以爲小丘，大樹和怪石等是社神——土地神的化身，開戰的時候先要拜社神，甚至抬着它上陣。直到本世紀初閩南人械鬥的時候，多少還存有這種風俗（15）。一八四七年閩南人在檳榔嶼創立的“建德堂”便是以膜拜大伯公爲紐帶的一個從事械鬥的祕密會社，它被一般人稱爲“大伯公會”，會內設有爐主，負責埋葬及祭祀無親無故的黨員。當時漳泉的豪族藉着“大伯公”的威靈去號令福建人，以便和受廣東人支配，以關帝爺爲主要守護神的義興公司對抗。到一八九〇年當局開始取締私會黨以後，漳泉人的領袖還組織了“寶福社”來照顧建德堂所

奉祀的“大伯公”(16)，每逢農曆正月十五日的時候，本頭公巷的寶福社都抬着大伯公的神座到丹絨道光的海珠嶼大伯公廟去請香火，每三年還舉行一次神輦花車燃燈遊行，近年參加遊行的各街區崇祀土地神組織多達二十多個單位，遊行隊伍所經之處，萬人空巷，極一時之盛。

中國古代的土地神有壇無屋，然而本邦的土地神已經進入民屋，不過却被安置在香案底下。它還被請進大規模的寺廟和宗祠裏，和衆神或鬼魂分享人間的祭祀。此外，許多地方也蓋了小土地廟來供奉它，例如浮羅交怡的“嘍公宮”，阿羅士打的“籃卓公廟”和一八七四年在彭亨北根創建的“伯公廟”等。

據說檳城最早的土地廟是海珠嶼大伯公廟，鄭國祥在“海珠嶼大伯公廟重修碑記”裏說它創建於一七九九年，可惜他的說法缺乏有力的証據來支持。蕭雋英教授在“南洋見聞錄”中却說它創建於一七九二年，他的根據是一個刻着“乾隆壬子”的石質香爐，然而這個具有爭論性的香爐，據說是在廟前大榕樹下被發現的。不論這個香爐是否屬於這間寺廟所有，它顯然展示一件事實：就是最遲在一七九二年（上距萊特登陸檳榔嶼六年），已經有華人在丹絨道光一帶奉祀土地神了，它先有壇後有廟。

公元一八一〇年，客家人在檳城市中心的大伯公街建立「福德祠」，它成為清朝末年客家五屬的活動中心。每年二月十五日，客家人都恭送這裏的福德正神駕往海珠嶼正廟，隔天便在那裏慶祝大伯公誕辰，到二月十七日上午再迎接福德尊神駕返市區的分祠。

雪蘭莪州的情形不同，因為它的開發比海峽殖民地遲得多。最早來開埠的華人是來自馬六甲的客家人。他們於一八五八年首次在吉隆坡開採錫礦後不久就組織了私會黨，並且使華人捲進一場持續了二十年的雪蘭莪內戰中，因此作為財神和戰神的關帝爺便成為當地華人的主要膜拜對象之一。首都最早崇祀關帝的神宮是廣肇會館附設的關帝廟，這間從一八八九年開始的關帝廟，香

火非常鼎盛，最初幾年都舉行迎神賽會。此外，吉隆坡許多寺廟和會館也都供奉這個人格神。

大約在吉隆坡開埠前一年，檳城的廣府人已經在大伯公街建立「武帝廟」，奉祀關羽和他左右的關平和周倉。這一間廟現在屬於台山寧陽會館所有。一般說來，關帝爺的香火在廣幫社會中比較普遍，除了會館以外，他們的舊式住家多數供奉這個超地域性的人格神。

慎終與追遠——從義塚，普渡到宗祠

華人爲飢寒所迫，遠渡重洋，到蠻荒地帶謀生，最怕的是客死異鄉，游魂無歸，因此他們聚居的地方，很早就有義塚的建立。義塚又叫公塚或義山，它們是本邦華人最早的地緣性或血緣性社會組合，今天的許多鄉會都發端於這種宗教性的結社；當然在開始的時候，有一些並非正式的組織。

馬六甲三寶山公塚的歷史可以追溯到明代，其中黃氏夫婦墓是明朝天啓壬戌（一六二二年）建立的（17）。比在一六七三年創建的青雲亭還要早。

檳城廣東暨汀州會館的前身是廣東義塚。一八〇一年廣東義塚墓道誌寫道：

“檳嶼之北西隅有義塚焉，其地廣闊，凡粵東之客，貿易斯埠，有不幸而物故者，埋葬於此，墓曰義塚，乃前人創置。……”

一八六〇年，檳榔嶼廣東義塚建立福德祠和涼亭，這一年的碑記有下列的記載：

“……爰立祭掃定期，以敦和睦。每逢清明之日則義興館，前期一日或二日則海山館，前期三日則寧陽館，凡各府州縣及各族姓隨便訂期同祭分祭。”

上述碑記說明廣東義塚有協調廣東幫裏各黨各派的作用。爲

了祖宗，大家可以暫時忘却一切宿怨。

檳榔嶼福建公塚正式成立於一八〇五年，它的創建碑記寫道：

“蓋人之死生有數，古今遍宇宙間，莫不皆然。我閩省踵斯貿易，舟楫絡繹不絕，營謀寄跡，固屬穰穰，而羽化登仙亦復不少。義塚前人雖已建立，第恐日久年湮，瑩重鱗疊。梯山航海，誰招死後之魂，沐雨櫛風，長挹生前之憾。觸兔狐以動懷，徒有情傷物感，返稚骸而無術，難求地縮神方。

因是爰集同人捐襄襄助，茲既協勸義舉，於日里峇（Jelutong）構地一段，得以備妥，先靈憑依有賴……。

根據上述兩篇碑文的記載，廣東義塚和福建公塚的產生都比檳榔嶼最古的寺廟和最早的超幫群組織——廣福宮早。

在公塚的組織裏頭，有所謂「爐主」的職位。《檳城三水會館史略》提到爐主制度的時候寫道：

“檳城三水公司始創至今百餘年，初發起組織時，係捐資在廣東暨汀州第一公塚（建立三水總塚），光緒十一年重建總塚，碑記（有）三水公司總塚六大字。每年公舉爐主一人，協理（又稱頭家）二人，辦理春秋祭祀，預早十天，用紅紙標貼各街道，何時祭祀，席設何處，以便號召鄉僑；再後爐協數人，携同緣部，向邑僑認捐席金，辦理酒食菓品，約同數人登山祭祀。同日下午，酒家宴會，以作聯歡，聯絡鄉誼，此例舉行於茲，百餘年矣。……（18）。”

從上述的記載中可以窺見以前爐主制度的實際情況。每年爐主和頭家誰屬，通常是舉行秋祭的時候，在總塚前面擲茭決定的。從一九二一年起，檳榔嶼廣汀會館就在兩年一屆的會員代表大會中選出辦祭員四名，以代替以前的爐主和頭家，它的章程第十

四條規定辦祭員的職責如下：

“辦祭員專理年中春秋二祭應辦事宜，及辦理各神誕祭祀典禮。春祭定陰曆春分日，秋祭定中元節，辦祭員應共同負責辦理之。”

吉隆坡廣東義山的建立年代，根據陳鐵凡在《雪蘭莪金石文錄要》裏的說法，應該在一八七九年在一八八四年之間。它是由廣東省各府州縣的坟場聯合組成的，這個組合促成了廣東幫的大團結。

除了死後的安排以外，華人也非常重視中元節。他們初來南荒的時候遭遇瘴氣疾疫，暴病而死的隨時隨地都有。爲了安慰孤魂厲鬼，他們沿襲故鄉的習俗，每逢陰曆七月都隆重的舉行盂蘭盆會。其實所謂「盂蘭盆會」是佛教的一個傳說，而在這一個月分裏，一般華人所遵循的是屬於道教施餓鬼的儀式，却不是佛教施僧的儀式，所以它應該正名爲中元節或鬼節。這種張冠李戴的現象，在本邦華人的風俗裏非常普遍，也許一般人奉行了道教的儀式，却不屑於向道教認同，所以掛出佛教的幌子。

在中元節祭拜無主孤魂，福建人叫作「普渡」，馬六甲的蘭城七街大約在荷蘭統治初期便有「普渡」的組織了。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的《紹蘭會大伯公碑記》說道：

“吾先輩昔有童子普，後改爲峇峇普……”

所謂「童子」是指馬六甲的第二代華人，「普」是普渡的意思。隨着時代的轉移，「峇峇普」後來改稱爲「紹蘭會」。「紹蘭」就是保佑蘭城的意思。紹蘭會屬下各街區委員會於每年慶讚中元的時候，都自行舉行祭典，主持人是用拈鬮方式選出來的一名爐主和四名頭家（19）。目前檳城也有類似的組織。

本世紀初年，當後來揚名世界的伍連德醫生回到檳城的時候，目睹福建商家在中街和新街一帶慶祝中元節的奢靡場面，不禁慨然興嘆，認爲那種祭典真是太浪費，太落伍和太愚蠢了（20）。當時一般廣府屬商人也成立「廣東盂蘭勝會」，每逢秋祭佳

節都設壇誦經，超渡幽魂，以保合邑平安。一九二〇年，廣東孟蘭盆會和廣東公塚合併，前者所奉祀的「列聖宮」神座，還安置在今天唐人街廣東暨汀州會館裏頭（21）。

檳城同姓宗祠的歷史比義塚和寺廟大約遲了半个世紀。它們都是在宗族繁衍，各自有了穩固的經濟基礎之後才建立的，其中以崇祀南界聖王的梅氏宗廟為最早，它成立於一八四二年。繼起的是五大姓的祠堂，他們的成立年代和崇祀的鄉土神如下：

成立年代	宗祠名稱	崇祀的鄉土神
1844	霞陽植德堂 （楊家祠）	使頭公
1851	邱氏龍山堂	王孫爺爺及 大使爺爺
1858	石塘謝氏宗祠	大使爺及二福侯
1863	林氏九龍堂	祖姑（天上聖母）
1878	陳氏穎川堂	開漳聖王陳元光

上述五大姓，除了陳姓以外，都來自漳州府的龍溪縣。他們在十九世紀曾經支配了檳榔嶼的福建幫社會，靠着宗教和會黨去維繫那封建的體制，對於寺廟的建立和維持，可以說是不遺餘力的。他們所控制的「福建公司」就是用來管理七條路的城隍廟，灣島頭的水美宮，望腳蘭的福興宮（蛇廟），霹靂律的受天宮（福德祠）和日落洞的清龍宮的組織。

根據海峽殖民地官員詹姆士（James Low）的記載，在宗祠還沒有建立以前，許多幫群的守護神都供奉在族中長老的家裏。每年陰曆正月初十那一天，一些守護神的神座，例如關帝爺等，

都被抬到觀音亭去請香火，那時候的請火行列，彩旗前導，樂隊後繼，熱鬧異常。到元宵的時候就舉行「較杯」儀式，以便選出下一年的爐主和頭家。以人數眾多的幫群來講，那些前來參加「較杯」的，都是各支派的代表（22）。

促進團結的觀音廟——青雲亭和廣福宮

在本邦華人的衆神殿中，觀音享有最崇高的地位，主祀她的廟宇，遍佈全國各地。一般善信似乎認為沒有觀音便不成其為廟。不論喧囂的都會或荒僻的山村，都有人供奉這位大慈大悲，救苦求難的觀世音菩薩。

當華人在本邦建基立業，開始組成自己的社會時，他們就創立主祀觀音的綜合性廟宇。這種觀音廟成為早期華人的社會活動中心，把不同幫派的華人撮合在一起。

青雲亭

本邦最古的觀音廟是馬六甲的「青雲亭」（俗稱觀音亭）。關於它的創建年代，該亭第二任亭主薛佛記於道光廿五年所立的《敬修青雲亭序》碑文中寫道：

“……鄭李二公南行……龍飛癸丑歲，始建此亭……”

「鄭李二公」是指鄭啓基（字芳揚）和李爲經（號君常）兩個甲必丹，「龍飛」二字是明代冬烘先生附寫在年號後面的贅語，用來頌讚皇帝的，例如「永曆龍飛丁亥年」等。明朝遺臣不願用清朝年號，所以單用「龍飛」二字。（23）那麼「癸丑歲」到底是那一年呢？按照日本比野丈夫的《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24）》「鄭李二公」的生卒年代如下：

鄭啓基：1632—1677

李爲經：1614—1688

根據上列生卒年代，「癸丑歲」必定落在1614年到1688年之間，而這期間的「癸丑歲」只有一個，那就是「一六七三年

」，即清朝順治十二年。此外「一六一三年馬六甲市街圖」上的唐人村（Kampong China）只出現「漳州道」（Gate of Chinchew）而沒有「青雲亭」（25）。到七十七年後，菲利耶（F. Freyer）所繪的《一六九〇年馬六甲地圖》上才出現「青雲亭」（26）。上述兩個地圖是「青雲亭」創建於一六七三年的有力佐証。

鄭啓基和李爲經這兩個先後主持青雲亭的甲必丹分別來自漳州和廈門，這一帶正是當時鄭成功從事反清復明活動的主要地區。從年齡上看來，他們逃來馬六甲應該是在鄭成功開府台灣，滿清嚴申海禁的時期。李爲經的女婿曾其祿（六官）來自廈門曾家灣（27）。他生於一六四三年，歿於一七一八年，活到七十五歲。當一六八〇年清兵在廈門打敗鄭經，並於一六八三年攻佔台灣的時候，曾其祿正當壯年，他很可能是在那兩三年中逃來馬六甲的，不然爲何自稱爲「避難義士」呢？

綜上所述，青雲亭的確是反清復明的義士所創立的，創建者是同時代的鄭芳揚和李君常。當初規模很小，後來曾六官才加以擴建。這幾個義士似乎都出身於中國的縉紳階級，他們在漳泉的貿易商，馬六甲的奴隸主和唐船船主的支持，以及半官半商的殖民地當局的倚重下，出來領導馬六甲華人社會，使青雲亭成爲一個以宗教信仰爲紐帶的自治團體。他們藉着神權去伸張紳權，維持封建的體制。

根據馬六甲行政長官蒲脫（Balthasar Bort）所提呈的《一六七八年馬六甲報告書》（28），當時在馬六甲四千八百八十四名人口中，唐人村裏只有466名，其中成年男子127名，奴隸却超過這個數目。他們在當地的事業上並沒有顯著的地位，因此當初被稱爲“華族難民之廟宇”的青雲亭並不堂皇，內中設有婦女專用的神殿。它可能是從一間供奉媽祖的茅庵改建而成的，先後經過六次的擴建和重修。首次是一七〇四年，由曾其祿建立供奉觀音的大殿（29）。一八〇一年，蔡士章又大事擴建，完成

目前寬宏的規模。繼後還有四次重修，那就是在一八四五，一八六二，一八九四和一九六〇（30）。

「青雲亭」正殿主祀觀音，左右配祀關帝及天后，偏殿崇祀孔子和雜神，亭後另有一所寬大的紀念堂，安置甲必丹曾其祿的塑像和鄭芳揚，李君常等歷任甲必丹和亭主的靈位。作為青雲亭的主持人，歷任甲必丹都在亭內執行公務，每逢朔望就在這裏審判各種訴訟，可見青雲亭具備政教合一的體制，它的支柱就是支配當時商業活動的「海關公司」。

一八二四年，英國人從荷蘭人手中接管馬六甲以後，就廢除甲必丹制度。馬六甲福幫社會只好自行選出青雲亭亭主，以便繼續維持這個代表漳州人和泉州人意志的領導機構，直到一九一五年亭主制度被廢除後，青雲亭才變成一間普通的神廟，以前嘗試跟青雲亭分庭抗禮的是當地廣東人所創建的三多廟。

廣福宮

除了「青雲亭」以外，西馬最富有歷史性的觀音廟是檳城的「廣福宮」。（俗稱觀音亭）。公元一八〇〇年，上距檳榔嶼開埠十四年，這個由廣東人和福建人聯合創建的寺廟，只花費幾個月時間，便在市中心一塊政府的贈地上落成了，當時它的規模不大，並不引人注目（31）。它的創建碑記寫道：

“……而名商巨賈，僑旅諸人，咸欣喜悅，相即啓庫解囊，爭先樂助，……其德澤宏敷，遐邇同沾樂利，廣福攸歸……”

附在碑文後面的是「各信士捐金開列」，從吳甲必丹大捐金二百大員到捐金一員的，約有五百人，可見廣福宮的創建，受到各階層人士的普遍支持，這是因為在菩薩面前，衆生平等，勞資雙方會暫時忘却彼此的矛盾。勞方會相信他們不幸的遭遇是前世的「業」所造成的，資方也會認為他們所享受的福祉是前世修來的善果。為了現世的平安，好運，以及來世的果報，大家都需要

祈求神靈默佑，並在他們的面前廣種福田，於是彼此有了共同的目標。觀音廟基本上就是靠着這種心理而建立起來的。

一七九四年，當開埠者萊特逝世的時候，檳榔嶼華人共有男女兒童三千人，其中有許多是被騙賣到南洋的「豬仔」。不論地位如何，大家的生命都受到流行熱症，天花，霍亂和瘧疾的威脅，隨時會暴病而死。而且在開埠初期，觸目荒涼，物質匱乏，政治未上軌道，到處弱肉強食，多數人在惡劣的環境中為生存而掙扎，對衣錦還鄉的希望感到渺茫，於是只有祈求菩薩的庇佑，依附神靈的權威。廣福宮的創建給苦難的移民精神上有所寄託，減少了自殺發狂的事件。這些不幸的事件，根據一些早期的記載，是常常發生的。

跨入十九世紀的檳榔嶼，充滿着新的希望，也面對新的問題，它兼併了威省，並且逐漸取代馬六甲，成為馬來半島的主要港口，馬六甲一些有體面的商人早就到檳榔嶼來謀求發展，泰國南部和吉打的華人對於這個欣欣向榮的島嶼也趨之若鶩。然而這時候，市政府還沒有設立，而天地會的細胞早已經滲進當地的社會。一七九九年，檳榔嶼就曾爆發一場集體公然藐視政令的事件，它雖然很快地被解決了，但是殖民地官員還沒有解決如何管理華人的問題；有五百人企圖建立一個獨立管轄區的消息已經夠他們傷腦筋了（32）。

那時候，檳榔嶼還沒有任何正式的華人社團。為了各方面的利益，它非常需要設立一個區域性聯絡中心兼地方性華民事務所。這個組織的形式多少可以模擬馬六甲的青雲亭，然而後來由於各方言群體經濟利益的衝突，而不能組成像青雲亭那麼嚴密而有效率的機構。無論如何，只有宗教性的結社才容易獲得殖民地當局的批准和支持，況且那些從南中國海顛簸而來的唐船也需要一個永久性的膜拜場所。於是廣福宮就在各方面人士的盼望中建立了。

透過上述的背景，可以看出為何廣福宮的創建是超幫群和超

地域性的。它的主要捐款人包括來自吉打的僑領辜禮歡（辜歡官），馬六甲甲必丹蔡士章（蔡甲必丹大），後來成為星洲祕密會社領袖的陳送，廈門船主葉和，以及泰國宋卡城主吳文輝（吳甲必丹大）等（33）。

檳榔嶼自從開埠以後就設立甲必丹制度，甲必丹的主要責任是處理有關一個種族的法律，風俗和宗教等事務，廣福宮不能說和當時的甲必丹沒有關係，只是關係如何，目前還缺乏這方面的資料。只有正殿裏一塊木匾刻着「甲必丹胡始明致送」的文字，時間是一八〇三年。根據官方檔案，一八〇三年的華人甲必丹是「Tikoo」。有人說「Tikoo」是廣東話或客家話「大哥」的音譯，也是廣東人或客家人對祕密會社領袖的尊稱。據查胡始明在一八〇一年曾經捐獻巨款給「廣東暨汀州公塚」。但是廣福宮的捐金錄裏卻沒有他的名字，也許各捐一百大圓的「賭公司」或「烟景公司」和他有關。原來萊特喜歡把烟酒賭等等餉碼承包權交給有勢力的華人帮派領袖，以便確保當局的利益。他委任甲必丹的時候也要先看那個人的影響力，當時的甲必丹制度和餉碼承包制度是相輔相成的（34）。如果祕密會社的領袖，餉碼承包者和華人甲必丹都是同一个人，那便不足為奇了。

揆之常理，當時如果沒有華人甲必丹的協助，廣福宮是很難獲得政府贈地的。而事實上廣福宮的創建也適應了華人甲必丹的需要，它使他容易協調華人的社會生活。

一八二四年，廣福宮獲得胡阿聯助地一塊（35），重建後進一座，並在左廊築成僧舍，完成今天的規模。一八六二年的重修碑記裏提到“有事則解紛排難，同甫雀角之爭”的事情，可見以前廣福宮的確承擔過民事仲裁庭的任務。這個任務到一八八六年以後才移交給新成立的「平章會館」——今天「檳城華人大會堂」的前身。

從創建到重建，廣福宮都得到青雲亭的支持。一八〇〇年的創建和一八二四年的重建，青雲亭的領袖蔡士章和梁美吉都分別

名列緣首，後者還擔任那一年廣福宮的董事。

一八二四年的《重建廣福宮碑記》裏寫道：

“檳榔嶼之麓有廣福宮者，閩粵人販商此地，建祀觀音佛祖也，以故宮名廣福。……”

它清楚的說明廣福宮一開始就主祀觀音。宮裏配祀的神靈有道教的天后聖母，註生娘娘和金花夫人等，此外還有自然神大伯公及人格神關聖帝等，左廊另有三寶殿。它的香火一直是檳榔嶼的寺廟中最鼎盛的。過去本埠的名商巨賈在作出商業上重大的決策之前，往往前來觀音佛祖前面擲茭。

廣福宮創建後的最初二十年裏，檳榔嶼華人社會很少受到外界的干預，人們過着簡單的生活，有許多空閒的時間，却缺乏娛樂場所。於是每逢神誕，廣福宮便成為他們狂歡的地方，演戲，賭博，一連鬧上幾天。在殖民地官員眼中，這是一種對神靈不敬的行爲，這種情形跟基督教堂的嚴肅氣氛，剛好成為強烈的對照。

九皇爺的來歷——斗姆宮裏的北斗星君

目前西馬各地華人於每年舉行的廟會中，大都以慶祝九皇爺聖誕的情況為最熱鬧。所謂九皇爺原是道教斗姆宮裏的北斗星君，當道教和佛教混合的時候，這些星君就被認為是諸佛菩薩的化身。

在閩粵和台灣一帶有人崇祀北斗星君，斗姆星君和斗皇九千歲等神靈，却没有聽說過有斗姆宮九皇爺的名號；那些地方每逢重陽節來臨的時候，從陰曆九月初一到初九都有很多人持齋，叫做吃「九皇齋」，希望能夠藉此淨化身心和延壽消災。這種風俗在閩南特別流行（36）。所謂「九皇」是指「北斗九皇」，也就是九顆北極的天皇巨星。此外，中國的舊社會所崇祀的七星娘娘，南斗星君，大成魁星和北極紫微帝君等等神靈，也都和古代

禮拜星辰的習俗有關。九皇爺信仰原是這種習俗的延續，不過傳到南洋以後，它的儀式已經改變了，令人看不清本來的面目，於是引起許多猜測，例如把九皇爺當作海龍王，九位俠盜的英靈或玉皇大帝的九個兒子，甚至瘟神。這些猜測都是毫無根據的。

本邦第一支斗姆宮九皇爺香火大約於十九世紀中葉從泰國普吉島的內杼縣（ Kathoo District ）傳入太平。原來普吉島的香火是在公元一八二八年左右由一個福建工人從中國盛行道教的江西省請去的。最初只有少數人供奉，到一八五五年普吉的錫礦業加速發展，大量召募以閩南人爲主的中國勞工以後，那裏的九皇爺香火才普遍化起來。當時那裏的礦區流行瘧疾和霍亂，府尹教人吃九皇齋，以便解厄消災，結果非常靈驗，從此九皇大帝的威靈便顯赫起來（ 37 ）。

當華人最初到雪蘭莪的暗邦開採錫礦的時候，那裏也發生嚴重的瘧疾，於是當地人便從泰國的宋卡府把九皇大帝請來驅逐病魔，而建立吉隆坡最早的華人寺廟之一——南天宮，它成爲當地閩南人的膜拜中心。

檳城最早的九皇大帝香火是從通扣（ Tongkah ）傳來的，年代大概比南天宮早。這支香火先後供奉在打鐵街的陳氏穎川堂，本頭公巷的建德堂和台牛後，最後才遷移到香港巷（ 38 ）。

公元一八八〇年左右，九皇爺的香火被請上檳榔嶼亞依淡村西南面的高山上（ 39 ）。那一間題着“斗姥元君，九皇大帝”八個大字的「朝元廟」，平時罕有香客，可是每逢農曆九月初九的時候，檳城的華人，尤其是青年男女，都紛紛結伴爬上這個俗稱「千二層」的地方，就像以前中國重九登高的情況。

關於斗姆和九皇爺的來歷，本邦某斗姆宮所珍藏的《斗母宮九皇聖經》提供了寶貴的資料。這本《聖經》其實是道教南斗經，北斗經和一些佛教咒文的混合。根據這個手抄本，斗姆宮裏所崇祀的神靈應該是「延壽度人」的「南斗六司」和「解厄延生」的「北斗九皇」。前者的誕辰是農曆九月初一，後者是九月初九。

至於斗姆，她是「天中萬星教主，無極元星，紫薇大帝……巨光天后，大聖圓明道母天尊。」這位萬星的教主很像「九天玄女」，後者又稱為「女媧娘娘」，兩者的聖誕都在九月初九。除此之外，經文也提到「斗父龍漢」，“玉斗左宮，高上玉皇尊帝”以及“玉斗右宮，北極玄卿大帝。”這三個神靈和六個南斗星君一樣，都被本邦的一般善信所忽略。他們多數甚至不知道有斗姆的存在。

從上述手抄本和斗姆宮的歷史背景看來，本邦華人對九皇爺的崇祀，顯然淵源於道教拜斗延壽的儀式，在民間，這種最少有一千多年歷史的儀式也會沾上佛教的色彩（40）。除了上述手抄本以外，本邦一些先天教齋堂裏所收藏的《天中北斗古佛消災延壽妙經》也可以証明這一點。這本延壽經是明清時代少數教派所遺留下來的通俗摺本。它開頭寫道：“瞻仰天中，斗極司政，次第七元（41），左右二聖；衆星拱朝，群生待令……”斗極是指北極星斗，七元是七個星君的簡稱，二聖是另外兩個星君。《道藏輯要》中的《北斗本命延壽真經》說明北斗有九星，“聚者為七元星君，散者為分形九曜。”它們在北方聚成斗形，所以叫作「北斗」，天文學家把它們稱為「大熊星座」。

在開經偈後面，它接着寫道：

“四象五行含靈蠢動，莫不皆由北斗七元之所主宰。何故是星於周天中，威權威德最尊最上，惟願世尊為衆宣說一切，人天咸知皈向。爾時世尊告曼殊室利菩薩及諸大衆言‘善哉！善哉！吾今為汝及末世衆生，敷宣因由，與當來世，咸共知之。是七元尊星福被群生，恩施萬彙，功德者也！’于時世尊即說北斗七元古佛聖號。”

漢朝末年有“老子入夷狄為佛陀”的說法，隨後有《老子化胡經》等道書問世。許多人嘗試用佛學去解釋道家的思想，於是後來北斗七星也被認為是古佛的化身。在上述延壽經裏，斗姆被形容為“大悲大願，大聖大慈。”的天尊。“衆生有難若稱名，

大士尋聲來救苦。”她的地位不會低過今天華人所最虔敬的觀世音菩薩。

北斗九星裏頭，七星現，二星隱。現的是如來佛，隱的是菩薩。他們的名稱如下：

星 名	佛名 / 菩薩名
(1)貪狼星君 一一	通証如來
(2)巨門星君 一一	自在如來
(3)祿存星君 一一	成就如來
(4)文曲星君 一一	吉祥如來
(5)廉貞星君 一一	智辨如來
(6)武曲星君 一一	遊戲如來
(7)破軍星君 一一	藥師琉璃光如來
(8)外輔星君 一一	莊嚴菩薩
(9)內弼星君 一一	自在菩薩

根據經文，上述九位星君，於修成正果以後，都是爲了普救末世衆生而化身示現的。他們的聖誕是正月八日，七月七日和九月九日。每當靠近誕辰的七天到九天裏，不論僧尼道俗，不拘貴賤，都應該穿起新淨衣服，誦經齋戒，並設淨水香花，於每夜亥時，向北設小几於星光下，遇雨移簷口，以好香一炷向北默禱，或者把斗姆畫像掛在室內，每早禮拜。

上述拜斗的儀式傳到福建人的手裏以後，大部份已經被他們拜「王爺」的儀式所取代。譬如過火焰山，貫刃於腮和送皇舡等儀式原來都是閩南人慶祝「王爺」誕辰的時候所採用的。在泰國和馬來西亞，崇祀九皇爺的善信以閩南人爲主。他們大都把原來虔敬王爺的心轉移到九皇爺身上，使從故鄉帶來的王爺（連雅堂在臺灣通史裏說這個人格神是鄭成功）在他們的宗教生活中失去固有的重要性和普遍性。甚至把這兩種自然神和人格神混爲一談。

每逢陰曆九月初九，本邦的善信都要舉行隆重的送神儀式，

抬着紙造的「皇舡」，在鑼鼓喧天中，把九皇大帝送到海裏，河裏或湖裏。這種儀式固然是抄襲拜王爺的，然而它也是有所根據的。原來「北斗九皇」都是水神。《南斗六司延壽經》說道：“南斗火官除毒害，北斗水神滅兇災。”在本來的斗姆宮裏，這九個水神似乎比那六個火官重要，因為前者的地位受到強調。

一般華裔信徒逢廟便燒香，遇神就叩拜。他們通常只問神靈不靈，而不問他的來歷，以及神和神之間的分別，難怪斗姆宮的歷史一直湮沒不彰。

帶髮修行的先天教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隨着錫礦業的迅速發展，西馬華人社會日趨繁榮；像潮水般湧進來的移民更鞏固了它在本邦的獨特地位。在這樣一個欣欣向榮的社會中，祇是祈求平安好運的偶像崇拜，已經不能滿足每一個人的宗教心。於是華人的傳統社會開始出現高等宗教的活動。這種活動是要擺脫現實生活的桎梏，以便進入精神自由底天國。

最早以高等宗教的姿態出現，並且被納入本邦華人宗教主流的，並非正統的佛教，而是佛教的一個異端——先天教。

在明朝正德年間創立的先天教，本來叫作「羅教」或「羅祖教」。它的祖師是山東人羅清，又名羅靜等，教徒以水手和運輸工人為主。羅教是從禪宗臨濟宗分化出來的一個教派，它雖然遭受明末佛教大師密藏的極力攻擊，並被指為“邪教”，然而它的中心思想和禪宗南派非常接近。它奉禪宗始祖達摩為正宗，並且尊奉六祖慧能，只是它反對形式主義，主張“不住齋，不住戒；逢世救劫，因時變遷。”並且吸取道家的無為思想，喊出“真空家鄉，無生老母”的口號，用“真空”和“無生”來代替天宮和上帝的名號，破除一切階級和家族的觀念，可以說是佛教中的自由派。

羅教雖然在萬曆四十四年被禁，然而它的博愛精神和祕密結社的方式使當局無法完全撲滅它。到雍正的時候，它從浙江向江西和福建方面發展。乾隆十三年，福建建安和甌寧二縣的先天教徒曾經聚眾反抗官府的壓迫，因此先天教成當時查禁邪教行動中的主要目標（42）。

先天教大約於一八六〇年以後傳入西馬。它所建立的並非祈神求福的香火廟，而是尋求解脫的男女齋堂，它既不注重儀式，因此遁入空門的不必受戒，不論男女都可以帶髮修行。他們除了必須遵守一些堂規以外，並沒有受到正統佛教戒律的嚴格限制。檳城甘榜峇汝的同善堂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它的堂規包括下列幾項：

- (1)本堂乃天尊佛祖鑒臨之所。
- (2)凡我同人有志奉佛修真，當本聖賢之學以立身參証禪諦，以寡欲誠意正心，以煉氣。
- (3)師長為一堂之長，凡我同人務宜隆師重道。
- (4)朔望會期，各方善信到堂拜神，同人等務宜恪守堂規
- (5)本堂不濫收門徒，確實品行端正，真心修行，無不良性情者，方准接納。

正統的先天教齋堂是不敲打法具的，他們每天禮佛四次，分別在凌晨六時，中午十二時，傍晚六時，以及晚上九時。此外每逢朔望前夕十一時，都要舉行集體禮佛儀式，默念經文，並向觀音佛祖拱拜。這些規矩當然不是每一間齋堂都嚴格遵守的。為了生存和適應環境，有些貧窮的齋堂已經被迫改變它們原有的風格。

一般來說，本邦先天教齋堂裏所流傳的經卷，都是道佛參半的，其中包括佛教的“壽生經”，“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佛說阿彌陀經”，以及道教的“南斗經”，“關聖帝真經”和“玉皇真經”等等。先天教到了南洋，就像其他教派一樣，由於缺乏有學問的領導人，不久就喪失了它的精義。有一些齋堂，特別是

廣府人的，除了主祀觀音以外，也配祀許多道教的女神，例如呂仙姐，北極仙姐，地母娘娘，華嶽三娘，七仙女，桃花仙姑，馮仙姑，龍母和龍女等（43）。

檳城的先天教齋堂約有二三十間，散佈在市內和郊外，由於它們是住家式的，平時並不引人注意。其中有福建人的，廣府人的，客家人的，潮州人的和不分籍貫的。以前有男齋堂，現在只剩下女齋堂。在這許多齋堂中，較早的是車水路的「善化堂」。它的創始人是「建德會」大哥邱天德的媳婦陳蓮娘（譯音）。她的師父是一位來自香港的先天教人物。佛堂正中的一塊匾額刻着“無極天尊”四个字，一對楹聯寫的是：

極高明極精微混沌初開

無天地無萬物鴻濛未判

「善化堂」附近的「大生佛堂」是本邦早期先天教的一間男齋堂。它於一八七五年創建於中路，圍牆外面寫的是「極樂鄉」，堂內的楹聯和匾額和「善化堂」所刻的大同小異。現在這間屬於客家人的男齋堂，除了一個職業看守人以外，已經沒有人在裏面修行了。

「大生佛堂」的左鄰是廣府人的「大圓佛堂」。它也是檳城早期的先天教齋堂之一，最初是民房，後來於一八八三年重建成現在的規模，看起來非常堂皇。最早在這裏修行的是胡氏姐妹（胡玉蓮和胡寶蓮）。堂裏的一塊碑記寫道：

“尊勝陀羅尼乃同人等在廣東潮州開元寺純密大阿黎處請來……”

可見它和密宗有密切的關係。它和「善化堂」，「大生佛堂」以及一些早期的先天教齋堂似乎同屬於一個派系。

吉隆坡的先天教齋堂約有四十多間，其中大部份是廣府人的姐妹齋堂，以前有一間男齋堂，現在已經沒有了。這些姐妹齋堂多數是在一九三十年代中建立的；那時候男性移民受到限制，只

有女性移民可以自由入境。根據統計，在一九三四年到一九三八年之間，大約有二十萬華籍婦女移殖本邦。在陌生和孤立無援的環境中，姐妹齋堂便成為她們的一種互助和福利的團體。

福建人的女齋堂比較像尼庵，然而它們和正統的佛教尼庵，例如吉隆坡的「千佛寺」還有很大的區別。

佛法的傳播：從極樂寺到佛教青年總會

遠在公元第五世紀，東晉高僧法顯從印度求法回國，經過爪哇的時候，曾經在那裏逗留了六個月，在那段時間裏，據說他遍遊南洋群島，傳播佛教。到了唐朝，西行求法的高僧共有五十多人，他們回國的時候，也都經過東南亞；但是其中除了義淨和無行兩個人曾經在吉打停留以外，其他高僧到底有沒有到過本邦已經無法考証。無論如何，那時候本邦還沒有華人社會的存在，本邦華人的佛教史是不能從那個時候寫起的。

本邦的華人寺廟很早就有聘請職業和尚來主持廟務，馬六甲的青雲亭於一六九八年以前，就有和尚主持祭祀儀式的記錄（44），檳城的廣福宮於一八二四年建築僧房，海珠嶼大伯公廟在道光年間（1821-1850）也有法名叫「西濱禪師」的和尚在那裏服務。這些和尚的工作不外主持世俗的宗教儀式，替人念延壽經和拜水懺等。除此以外，早期的寺廟沒有宣講佛經和宏揚佛法的記錄；那時候，佛法難聞，一般人總是把觀音佛祖當作神來膜拜，所謂寺廟都是求神問卜的香火廟，並非訪道參禪的地方。

雖然遠在公元一八〇三年，檳榔嶼的玻璃池滑地區就出現緬甸人所建茅屋式的禪寂深深的小乘佛廟，今天那吸引無數遊客的暹廟於一八四五年在它的對面建立。然而嚴格說來，正統的華人佛教要等到二十世紀初年檳城極樂寺創建以後，才在本邦出現。

本邦最大的佛廟極樂寺於一八九一年動工，到一九〇四年全寺落成，耗資十七萬九千六百餘元，佔地約九英畝。它是福州鼓山湧泉寺的別院，到目前為止，住持僧眾都屬於鼓山這個派系，

因此它宏偉的殿宇大都仿照湧泉寺的模式。唯一不同的地方是極樂寺的僧人並不從事耕稼，因為所在地並沒有田疇可耕，所以一開始它便設法靠實業自存（45）。

極樂寺的開山祖是妙蓮法師，他在一八八七年南來，翌年到達檳城，最初住在日落洞清龍宮，當時檳城僑領邱天德和胡泰興看重他的道行，便把廣福宮原有的住持辭退，請他承包「香燭」每年二千餘元，並且限定住僧十二人，分為兩班，以便替僑胞辦理佛事，然而妙蓮法師南來志在宏揚佛法，他覺得廁身鬧市的香火廟，實在不便棲禪，於是就在張弼士和戴喜雲等僑紳和跟隨他南來的得如，本忠諸禪師的襄助下，另闢道場。

妙蓮法師看中鶴山幽勝的景緻，設法把山坡上的楊秀苗別墅買下來，改建成宏揚淨土的道場，最初建築的殿宇，只有橫排三楹，中央供奉觀音，兩邊分列十八羅漢。後來他又跟得如，本忠諸位禪師親自到印尼，暹羅和緬甸等地方去募化，前後經歷十三个寒暑才完成全寺的梵宮琳宇。開光以後，還得到清朝的德宗皇帝頒賜藏經和法物。

這位本邦華人佛教之父是一個禪淨雙修的大德，他對信眾的開示，始終環繞着「應生無所住心」和「心淨則土淨」的主題。他功成身退，把衣鉢交給本忠和尚以後就束裝返國，去獻身於更加廣大的佛教事業。

本忠法師在民國初年組織「南洋佛教會」，作為「中國佛教會」的一個支部，並且創立「念佛蓮社」，弘揚淨土諦理，皈依他的善男信女，約有一千名，到一九二二年的時候，為了方便市區的信眾，他就在車水路建立觀音寺，作為極樂寺的分院和「念佛蓮社」的新址。

極樂寺的創建是本邦華人佛教一個良好的開端，它的歷任住持都是有實學的名僧，講經說法，委實不同凡響，他們把佛陀的信息傳遞給廣大的華人群眾，並且使檳城成為本邦佛教的聖地。自從極樂寺敲起了它嘹亮的鐘聲以後，大大小小的寺院和庵堂便

相繼在這個最爾小島上興起。根據統計，在最初的四十年間出現的寺庵便有五六十所，其中比較著名的有一九一四年建立在霹靂律的「洪福寺」，著名的慈航法師曾經在這裏當過住持，其次是目前阿依淡「香嚴寺」的前身，在一九三五年建立的「慈航閣」。此外，升旗山路的「妙香林」創立於一九四〇年，柑仔嶼的「華嚴寺」建立於一九四五年，丹絨道光的「香山寺」建立於一九五〇年，它們的開山祖師都是受人尊敬的高僧。

至於檳城由在家人組織的佛教團體也不斷的產生，其中規模比較宏大的有一九二五年在安順律建築的「檳城佛學院」和一九三九年在灣島頭創辦的「菩提學院」，前者堂皇的殿宇是靠售賣福利彩票獲得幾十萬元而建築的，美國籍的和尚蘇曼加羅曾經在這裏講經，並且首創佛教青年週日學校，後者是來自廈門的比丘尼芳蓮師所創立而由胡文虎資助發展的，它是佛教女眾學習佛法的道場，錫蘭大學教授慈航法師曾經在這裏講解他的唯識學。一九四六年它創辦菩提小學，一九五四年又設立菩提中學，對佛教的教育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慈航法師圓寂以後，竺摩法師從香港南來，應聘於菩提中學主講佛學，後來自創三慧講堂，提倡正統的佛教，並成為馬來西亞佛教總會的首任主席。

一九五九年，馬來亞佛教總會（即今日馬來西亞佛教總會）正式成立於極樂寺。它是由出家人支配，並以各地的佛堂和神廟為主幹的一個組織。目前有團體會員三百多個單位，代表十多萬名神佛教徒，個人會員一萬多名，其中僧侶有一百多名。一九七〇年它在檳城車水路新建的佛總大廈頂層設立佛學院，是本邦唯一訓練佛教僧尼和宏法人材的學府（46）。

至於佛教青年運動，它發軔於本邦獨立初期。原來獨立以後，華裔社會面臨新的挑戰，它在文化和教育方面彷徨無已，年輕人在精神的曠野中無所適從，於是一反過去新文化運動中的反宗教態度，紛紛參加佛教組織，以便尋求歸屬感。因此在六十年代

中，佛教青年會便如雨後春筍般的在全國各地出現。

一九七〇年，馬來西亞佛教青年總會在吉隆坡馬來亞大學宣告成立。十年後它就擁有團體會員八十一个單位，代表大約二萬五千名年輕的佛教徒。它經常舉辦各種訓練營，是佛教界的新力軍（47）。

總的來說，大馬華人佛教的舞台是壯闊的，然而它却缺乏活潑生動的表現。

道教的衰微和德教的興起

華人的舊式葬禮通常都由道士主持，因此本邦華人社會很早就有職業道士的存在。他們除了幫人家超渡亡魂以外，對道教的內容所知無幾。此外，早期的一些神宮也有主祀或配祀道教的神祇，例如重陽帝君及玄天大帝等，然而真正代表道教的是一九〇〇年前後相繼在西馬出現的一些典型的道觀，例如怡保的「太上老君」，檳城壠尾的「自在觀」（一九〇五年重建）和海客園的「成化堂」等。這些典型的道觀到現在已經衰落了。此外於一九〇〇年建立在檳城亞依淡高山上，猶如世外桃源的「蓮花洞」，已經在日本佔領時期被遺棄，如今只剩下頽垣斷壁，然而那巨大的太上老君塑像，依然莊嚴的豎立在那裏。

正統的道教雖然不能在本邦生根，然而道教的主要內容已經被一些新興的少數教派和慈善團體所吸收，例如德教，真空教和紅卍字會等。其中德教更脫離不了道教的影響。

德教創始於一九三九年。那時正當全中國遭受日本皇軍的蹂躪，同胞們惶惶無可終日。潮陽縣和平區的一位紳士楊瑞德特地設立香案，祈禱「戰爭早息，地方安寧。」幾個月以後，據說得到楊松筠和柳春芳兩位神靈的指示，就在家裏創立紫香閣，這就是德教的起源。紫香閣除了宣揚傳統道德以外，還施醫贈藥，救苦救難。以後的德教會始終保持這種慈善和福利機構的特徵。

最初德教尊奉太上老君為始祖，因為孔子曾經向老聃問禮，

所以配祀這位至聖先師。它一度傾向佛教，後來又把重心轉回道教。更把回教和基督教的教主引入他們的衆神殿，將儒釋道三教合一的思想擴大爲五教同源的概念。它的六大戒律是：不貪，不偽，不欺，不驕，不妄和不怠（48）。

當第一個德教的道場「紫香閣」在潮陽縣創立的時候，他們所膜拜的師尊只有三個，那就是道士楊筠松，柳春芳和人英宋大峰。後來逐漸引入諸佛仙尊，其中包括觀世音菩薩，濟公李修緣，九皇大帝，土地神，黃大仙，天后聖母，齊天大聖，華陀，鬼谷子，岳飛，關羽，關平以及八仙等。

一九四四年，德教會將「老子」八十一章改編成五言的「道德意識」，作爲它的經卷。它的教義既然以道教爲基礎，騎着牛的老子便列爲它的首席師尊。

德教於一九五四年傳入本邦後，不出二三十年就在全國四十多個市鎮設立大約六十所道場。其中紫字系佔三十五所，崇祀濟公的濟字系九所，振字系九所（49）。

一九七一年威省大山腳贊化閣開鸞的時候，師尊諭令焚化所有柳乩，於是以該閣爲中心的德教聯誼會決定遵守這項諭令，停止德教會一項主要的活動——扶乩。無奈一些屬會抗命並退出自由行動（50）。

其實早在一九六七年，安順德教會紫蓬閣已奉師尊諭示，命令大馬德教聯合會所屬十八閣焚盤化柳，永不復鸞，以後德業概由人事推行。當時聯合會屬下十八閣都全部遵行（51）。

時至今日，全國各地的德教組織對扶乩問題還沒有獲得一致的意見，這是德教運動不能統一的主要原因之一。

不拜偶像的真空教

在華人宗教之中，真空教具有獨特的風格。它曾經像春草般到處滋長，曾幾何時，它已經衰微了。它那簡樸的道堂不再引人注意，那玄奧的教義也少有人去鑽研了。

真空教的祖師是江西尋鄔人廖帝聘。他在一八二七年誕生，從小氣量不凡，沉默寡言，熟讀四書五經，只是不喜歡制藝詞章，曾經在家鄉學習經商。成年以後，娶了一個賢淑的妻子，過着美滿的家庭生活，可惜不上三四年，女兒夭折，妻子也跟着病死了，他不想續絃。到三十一歲的時候，便跟着佛門長老劉必發到離家鄉三里的修覺山去出家，白天耕田採樵，晚上參禪入定。苦行六年，讀過「羅祖經」五部，思想上深受羅教的影響。

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廖帝聘終於退出佛門，自創「真空教」，治儒釋道三教於一爐，而用一個「空」字去了結他們。他主張復本還原，回歸真空。他不立偶像，只是把「無極」當作宇宙的眞神或主宰，因此真空教的道堂正中都設有明鏡一台，代表「虛空」和「無極」，作為教徒膜拜的對象。它那種葆守眞元，不戀私慾的生活哲學，和道家如出一轍，但是它不拜偶像，不信風水，不祀鬼和不擇日的教規又和平常的道教不同。

真空教的宇宙觀和世界觀雖然深受羅教的影響，然而羅祖始終以佛徒自居，他的弟子之中還有很多出家的僧侶，可是真空教不但長年茹葷，而且還用殺牲來替病人禳災，例如殺鷄敬道，稱為「放鷄花」，殺豬敬道，稱為「放豬花」；這種敬道的儀式，含有救贖的意思。此外，他們的道長和教友都建立家室，這種行為和中國傳統的佛教大相逕庭。

真空教要求教徒經常拜道，而拜道必須跪拜和靜坐併行。跪拜的時候，上身起伏，雙手擺動，正像作柔軔運動一樣。靜坐的目的是要接受自然清氣，化解體內濁氣，使心無罣礙。此外，它還提倡用跪拜，靜坐和飲啜清茶的自然療法去戒烟治病。真空教所以能在清朝末年興起，並且流行一時的原因，主要的就在於能夠幫助信徒戒除鴉片烟癮。

當那位真空教著名的傳道師福建武邑人黃道雲在清朝光緒年間（1900-1908 左右）從廣東南來，到本邦開闢教區的時候，他最初就在各地高舉為人戒烟的旗幟，等到戒烟奏效，他就灌

輸教義。那時候，馬華社會正在推行戒烟運動，真空教適逢其會，大行其道。

本邦第一間真空教道堂於一九〇六年在怡保紅毛丹老街場建立，創建人是黃道雲的大弟子客家人黃盛發，他的公子就是現在檳城阿依淡空中教堂的主持人黃景。

一九〇六年以後，又名「空道教」的真空教迅速地傳播到馬來亞的每一个角落，從南部的柔佛到北部的玻璃市，從西海岸的森美蘭到東海岸的丁加奴，一共建立了大約一百八十六間道堂，其中最多的是雪州，擁有三十多間，其次是柔佛，約有三十間。吉隆坡有十三間。

真空教的優點誠如許鈺在《空道教概論》中所說的：

“……它比道教更健全，比佛教更入世，像基督教無須齋戒，如伊斯蘭教不拜偶像；不作政治活動，不迷信鬼神，實在說得上是現代的宗教。”

根據上述的特質推想，真空教本來應該可以在本邦的佛寺，神廟和基督教堂之間，爭得重要的地位，然而它興得很快，衰得也快，沒有在華人社會紮下根。

它的衰落是在日本南侵的時候開始的。那時候本邦真空教組織和中國的總道堂失去聯絡，各地的教務也陷於停頓，不能培養傳教人材。戰後由於馬華社會大體上解除了鴉片烟的禍害，真空教失去傳教的媒介，而且它的信徒主要的是來自貧苦的群眾，缺乏像其他教派的富有而慷慨的護法者，這些不利的因素使它一直走下坡，無法恢復以前的影響力（52）。

到處設立學校的基督教

早期馬六甲的華人雖然一直生活在基督教國家的統治之下，但是他們的基督教社群要等到一八二十年代初期才出現。根據傳教報告書，從一八二三年到一八三五年，馬六甲共有七百五十名華人改信基督教，其中六百名是在一八三五年入教的年輕人（5

3)。到十九世紀中葉，他們在華人社會中逐漸形成一個獨特的群體，在講英語的僑生社會裏深具影響力。那時候，由於價值觀念不同和退黨入教事件的發生，他們曾經面對保守的祕密會社的敵視。這種挑戰使他們不得不緊密的團結起來，形成一個守望相助的群體。

在英國人的統治時期，基督教竭力在馬來半島各地設立學校和醫院，藉以傳播福音。一八三三年，馬六甲已經有四間招收華人子弟的教會學校，其中包括倫敦佈道會（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於一八一八年創辦的英華書院（ Anglo-Chinese College ）。到一九五六年，馬來半島總共九十七間受政府津貼的英文學校中，有一半以上是由基督教會主持的，其中五十六間屬於衛理公會的學校由華人擔任校長（ 54 ）。

一八四〇年，那位聞名世界的漢學大師理雅谷博士（ Dr. James Legge ）前來馬六甲擔任英華書院校長，向華人介紹基督教的生活方式，並嘗試把馬六甲當作向中國宣教的跳板。可惜中英鴉片戰爭結束後不久，英華書院便遷移到香港去了（ 55 ）。

本邦天主教的歷史雖然可以追溯到一五四五年，那一年，聖芳濟（ Francis Xavier ）開始把天國的福音傳入馬來亞，可惜聖芳濟的繼承人只把他們的活動局限於馬六甲葡萄牙人的勢力範圍內，等到英國人進入馬六甲以後，天主教在當地的影響力便遠不及新教（ Protestant ），尤其是新教中的「播道會」（ Evangel ）。今天以整個馬來半島來說，新教的最大教派是衛理公會（ Methodist Church ）。

今日本邦天主教的發祥地不是馬六甲，而是檳城。一七八六年，萊特艦長為東印度公司租得檳城以後，他就從吉打港口請來一群教友，幫助他管理民政。他們很快地在今天漆木街附近建立第一間天主教堂——升天堂，當時的教友幾乎全是葡萄牙人，暹羅人，緬甸人和少數印度人，華人則絕無僅有（ 56 ）。直到一八二四年，巴黎外方傳道會在曼谷主教的請求下，委派年輕有為

的牟灼神父（ Rev. Fr. Boucho ）到檳城來主持教務後，天主教才把他們的神國擴展到華人社會。一八二八年有華人六十名領洗入教，到一八三六年檳榔嶼華裔天主教徒已經接近兩百名了。此後，天主教便以檳城為根據地，積極向內陸發展，威省，吉打和玻璃市都在他們的活動範圍之內。

根據一九七〇年戶口普查，西馬共有基督教徒十萬零九千二百四十七名，他們分佈的主要地區如下：

吉隆坡	—— 23,400名
檳城東北區	—— 12,100名
近打地區	—— 10,300名
馬六甲中區	—— 8,700名
天定	—— 8,100名
新山	—— 5,900名

上述戶口普查的報告書列出華裔基督教徒為華裔人口的百分之三點五。到一九七九年，以香港為基地的「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亞洲區委會宣佈西馬共有華人基督教會二百二十七個單位，教徒人數一共十七萬七千八百名，約佔華裔人口的百分之五（57）。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星馬基督教各宗派嘗試進行合作，他們首先在新加坡設立「三一神學院」（Trinity College），為新教各主要教派（包括聖公會 Anglican，長老會 Presbyterian，及衛理公會 Methodist）訓練牧師。後來又成立「馬來亞基督教理事會」（Malayan Christian Council），以協調彼此的活動。在從中國教區撤退的傳教師的協助下，這個基督教組織積極向新村傳播天國的福音，為大約一百個受緊急法令影響的華人移殖區的福利和教育，作出重大的貢獻（58）。

不能深入華裔社會的回教

根據統計，從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七〇年，西馬華裔回教徒的數目在華裔人口中所佔的微小比率都保持不變。這個事實顯示本邦的歷史背景和種族關係並不鼓勵華人改信回教。

過去在一般保守的華人看來，接受回教就等於接受馬來人的風俗習慣而與馬來人同化（*Masuk Melayu*）。這種行為必定會遭受華人宗法社會的鄙視，而使到一個人跟他自己的社會之間發生疏離的現象。

根據一九七〇年的戶口普查，西馬共有五千三百四十二名華裔回教徒，約佔華裔人口的百分之零點二。他們的比率佔最高的地區是吉蘭丹的萬捷（*Bachok*）和烏魯丁加奴（*Ulu Trengganu*）。前者佔當地華裔人口的百分之四點二，後者佔百分之二點四（*59*）。這些東海岸地方，華裔人口稀少而分散，他們之中有許多跟馬來人比鄰而居，彼此向來保持密切的關係，所以比較容易接受回教。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三一年的人口普查顯示以東海岸為主的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所擁有的華人回教徒數目，在華裔人口中，先後佔百分之0.3和0.36，它們的比率都比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及海峽殖民地（*Stratis Settlement*）高出一倍，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是異族通婚。

據查，本邦獨立，尤其是一九六九年實行土著主義政策以後，改信回教的華人比三十年代以後任何時期為多。為了探究華人接受回教的原因，馬來亞大學的哈山達立（*Hassan Talib*）和理科大學的林廷輝曾經先後在雪蘭莪州的雙溪威和吧生進行調查，他們所得到的結果如下：

(甲) 雙溪威華人加入回教的原因

理由	人數	巴仙
認為回教比原來所		
信仰的宗教好	1 5	5 0
受朋友的影響（尤		
其是傳教士）	1 4	4 6 . 7
結婚	1	3 . 3
總數	3 0	1 0 0

(乙) 吧生華人加入回教的原因

理由	人數	巴仙
跟隨朋友入教	2 2	5 5
敬仰回教價值	1 2	3 0
方便做生意	3	7 . 5
受馬來朋友影響	2	5
住家靠近回教堂	1	2 . 5
總數	4 0	1 0 0

林廷輝在吧生作進一步調查的結果顯示那些華人回教徒並沒有因改信回教而直接在工作上或生意上受惠。在一定程度上，他們似乎不被接受為華人，同時也不被接受為巫人（60）。

近年來，全馬伊斯蘭福利機構（PERKIM）和中華伊斯蘭協會積極向華人宣揚回教教義。一九八二年，前者宣稱它已經使三萬名華人皈依回教。這種成績並沒有達致它預定的目標（61）。

結語—華人宗教與華人社會

宗教是文化的一部份，一個種族的宗教和它的歷史背景，社會結構，知識水平以及觀念形態等都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移殖本邦的華人大多數來自閩粵兩省文化落後的農村，他們所帶來的宗教通常是相當原始的精靈崇拜和儒釋道的末流所混合的民間信仰。至於真正的佛教，雖然自本世紀開始以來便不斷有高僧大德在提倡，可是它的精義始終沒有被這個商業社會所吸取。

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西馬華人宗教含有高度的權威主義和封建主義。華人的社會組織和權力結構如果不是建立在宗教信仰的基礎上，便是帶着濃厚的宗教色彩。這一個時期的寺廟多數由私會黨人控制，後者所崇祀的觀音，土地神和關帝爺在多數寺廟中都佔着重要的地位。除了私會黨以外，一般行團和鄉會也都以神廟或祠堂為活動中心。

這個神權的世界一直到十九世紀末葉才被打破。這時候商業資本的勢力在民主和法律的支持下，逐漸取代會黨的勢力。人們開始從蒙昧的世界裏探出頭來呼吸現代文明的空氣，於是華人的傳統社會出現了高等宗教的面目。

進入二十世紀以後，馬華社會受到中國革命運動和新文化運動的沖擊。在一片反封建和反迷信的浪潮中，神權幾乎被淹沒；華人領袖再也不能以迷信去支撐他們的地位。

一九五七年本邦的獨立使馬華社會面臨文化認同的危機，處於一個急遽變遷的環境中，華人感到不安和失落，以致在精神上產生了“退居”（Regression）的現象，於是神權有了逐漸抬頭的趨勢。

附註

- (1) 《大馬華人宗教的檢討和芻議》，駱靜山作，見《馬來西亞佛教青年總會十週年紀念特刊》1981年。
- (2) Population Dynamics In Plural Society - Peninsular Malaysia By Manjit S. Sidhu & Gavin W. Jones U.M.B.C. (K.L.) 1981 P. 243.
- (3) The Straits Chinese Society By* John R. Clammer S'pore Uni. Press 1980, P. 45.
- (4)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陳達著·商務·民國廿七年，長沙·頁270
- (5) 見馬六甲湖海殿光緒二十六年碑記，及橫城水美宮同治壬戌碑記。
- (6) 《清史研究第一輯》，北京人民大學·1980年，頁134
- (7) 《道光廈門志》卷二，五十
- (8) 《媽祖傳說》，林明峪著，聯亞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台北。頁165。
- (9) 《泉州府志》，明、陽思謙編著。
- (10) 《台灣府志》，清·高拱乾撰。
- (11) 《天妃顯聖錄》，明·僧昭乘撰。
- (12) 《八閩通志》祠廟篇，黃仲昭撰。
- (13) 《吉蘭丹和華人》黃昆福作，見《吉蘭丹中華總商會五十四週年紀念刊》1965年出版。
- (14) 《天后聖母與華僑南進》，南洋學報第二卷第二輯，韓槐準作。
- (15) 《中國人的宗教與迷信》朱飛作，見《南洋月報》第二卷第五期，星加坡，1951年，
- (16)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e Societies In Malaya, By Wilfred Blythe, Oxford Uni. Press London 1969, Appendix 5.
- (17) 《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日本比野丈夫作，劉果因譯，星檳日報新年特刊1977年1月1日。
- (18) 《橫城廣東暨汀州會館一百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頁113。

- (19) 《馬來亞華人社會》今堀博士著，劉果因譯，檳城嘉應會館，1974，頁24。
- (20) *Plague Fighter* By Dr. Wu Lian - Teh. Cambridge, 1959, P. 589.
- (21) 同註2，頁7
- (22) *The British Settlement of Penang* By James Low, 1st Edition 1836, Reprinted By Oxford Uni. Press, 1972, PP.300-303.
- (23) 《馬六甲史》，張禮千著，新加坡，鄭成快先生紀念，委員會，1941。頁331
- (24) 《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日本比野丈夫作，劉果因譯，星檳日報新年特刊，1977年1月1日。
- (25)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By Mak Lau F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L. 1981. P.30.
- (26) *Annual Report 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Malaysia*, 1964, MAP No. 1.
- (27) 《馬來亞華人社會》，今堀博士著，劉果因譯，檳城嘉應會館1974，頁25
- (28) 英譯本載於《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學報》第五卷第一分冊。
- (29) 《馬六甲史》，張禮千著，頁331
- (30) 《創建初期的青雲亭》，林孝勝作，星洲日報，79年5月21日。
- (31)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By Vaughan, J.D., Oxford Uni. Press, 1879. P. 59.
- (32) *The British Settlement Of Penang*, By James Low, 1st Edition 1836 Reprinted By Oxford Uni. Press, K.L. 1972 P.245.
- (33) 《檳城廣福宮及其文物》，陳鐵凡及陳璋作，「拉攏」第一期，1974年1月
- (34) *The Revenue Farms Of Prince Wales Island, 1805 - 1830*, By Wong Lin Ke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19 (1964-5), 122.
- (35) 《檳城散記》，鄺國祥著，星洲世書局，1958年，頁38。

- (36)《台灣通史》，卷二十三風俗志，連雅堂著，衆文圖書公司，台北一九七九年再版。頁679。
- (37)泰文《普吉聚齋的歷史》，普吉府尹乃辛那著，狄那印務館，普吉1980年。
- (38) A Cycle Of Chinese Festivals By C. S. Wong, Malaysia Publishing House Ltd, Singapore, 1967, P. 159.
- (39)同註38，P 153。
- (40)《九皇爺原是諸佛菩薩說》，駱靜山作，見星洲日報「星雲版」八二年一月廿八日。
- (41)馬融注尚書：“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又尚書大傳：“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也。”
- (42)《清史研究集》第一輯，北京人民大學1980年，頁120～123
- (43)朱金濤：《吉隆坡華人寺廟的研究》，1968年馬來亞大學碩士論文。
- (44)《創建初期的青雲亭》，林孝勝作，星洲日報79年5月21日
- (45)《極樂寺誌》，極樂寺書記釋寶慈編纂，民國十二年出版。
- (46)黃蔭文：《我對馬來西亞現行佛教的認識和希望》，《無盡燈》季刊，一九八一年春季。
- (47)《馬來西亞佛教青年總會十週年紀念特刊》，一九八〇年。
- (48)《德教心典》。雪蘭莪德教會紫芳閣印發，1979年
- (49)鄭良樹：《德教的草創與南播》，南洋商報，81年5月24日。
- (50)《德教聯誼會創立十五週年紀念特刊》，星洲日報，82年1月3日

- (51) 《慶祝大馬德教聯合會成立廿四週年紀念特刊》，星檳日報，82年1月9日
- (52) 參閱下列各書：
- (a) 《流行於嶺閩粵及馬來亞之真空教》
羅香林著，香港中國學社，民國五十一年。
 - (b) 《東南亞真空教道堂圖刊》廖經才編撰，香港真空紀念堂，1968。
 - (c) 《空中教發展史略》，黃子文編著，霹靂空中教會，1965年
 - (d) 《真空教主降世一百五十週年特刊》，廖經才主編，香港真空紀念堂，1977
 - (e) 《星洲真空教聯合會成立廿二週年紀念特刊》
- (53) The Sociology Of Secrete Societies By Mak Lau Fong, Oxford Uni. Press, K.L. 1981 P. 105.
- (54) The Church In Southeast Asia By Winburn T. Thomas & Rajah B. Manikam. Friendship Press New York 1957 P. 61.
- (55) The Chinese Classics By James Legge. Hong Kong Uni. Press, 1960 P. 5. Also see "Malaysia In History" Vol. 23, 1980 P. 75.
- (56) 《把福音傳給一切生靈》趙仲生作，見《光華日報金禧紀念增刊》1960
- (57) 《代禱》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出版，香港1979，頁59
- (58) 同註(2)頁64，又見 Chinese New Villages In Malaya. By Ray Nyce, Malaysian Soci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P. 170
- (59) Population Dynamics In A Plural Society: Peninsular Malaysia By Manjit S. Sidhu & Gavin W. Jones, U.M.B.C. , Publications, K.L. 1981. P. 247.
- (60) 《大馬華族回教徒》，林廷輝作，《文道》月刊第四期，吉隆坡，1980。
- (61) Mingguan Tanahair 3-3-1982

附錄：一九七〇年及一九八〇年 人口統計表

駱靜山輯錄

表1：馬來西亞區域族群人口組合

表2：1970年和1980年馬來西亞半島各州族群
及城鄉人口分佈情況。

表3：1970年和1980年大馬半島種族別・年齡
別及性別人口分佈

表4：1970年及1980年大馬半島十二歲以上人
口種族別公民權統計。

表5：1980年大馬各區種族別十歲以上人口職業地
位的分佈

表6：1970年及1980年國外出生者的出生地及
居住地區

表7：1970年及1980年居住大馬・但在國外出
生的種族人口比例

表8：1970年與1980年大馬各區域主要族群的
性別比例

表9：1980年大馬各族群家庭在不同地區的居住形
式百分率

表10：1970年及1980年大馬半島各族群男女
在不同年齡組別的已婚指數。

表11：1970年和1980年人口宗教信仰分佈指
數

表12：1970年及1980年・大馬各區不同族群
在各年齡組別曾入學的人數比率

表13：1980年大馬半島各州年齡介於十五歲至六
十四歲者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表1 4 : 1 9 8 0 年大馬各種族及地區年齡介於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勞動力的失業率

表1 5 : 1 9 8 0 年大馬半島華族方言別人口統計

表1 6 : 1 9 8 0 年大馬半島族群及城鄉的平均家庭規模

表1 7 : 1 9 7 0 年和1 9 8 0 年大馬半島各族群和年齡組別婦女之生殖比率

表1 8 : 1 9 7 0 年和1 9 8 0 年十歲以上人口通曉各語文之比率

表1 9 : 1 9 7 0 年及1 9 8 0 年大馬各區，種族別識字率。

表2 0 : 1 9 7 0 年至1 9 8 0 年城鄉種族別人口流動率。

表2 1 : 1 9 7 0 年及1 9 8 0 年大馬半島種族別高等學府畢業生統計表

表2 2 : 1 9 8 0 年大馬半島各民族宗教信仰統計

資料來源：Bunci Penduduk dan Perumahan Malaysia 1970/1980.

(1970/198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Jabatan Perangkaan Malaysia, Kuala Lumpur.

表 1：馬來西亞區域族羣人口組合

區域	族羣							
	馬來族	華族	印族	其他	總數			
馬來西亞半島	人口 (以千計)							
1957	3,125.5	2,333.8	696.2	123.3	6,278.8			
1970	4,671.9	3,131.3	936.3	70.0	8,809.5			
1980	6,131.6	3,651.2	1,093.1	68.9	10,944.8			
1970 (修訂)	4,841.3	3,286.0	981.4	73.0	9,181.7			
1980 (修訂)	6,315.6	3,865.4	1,171.1	74.5	11,426.6			
平均常年增長率 (巴仙)								
1957 - 1970	3.1	2.3	2.3	- 4.3	2.6			
1970 - 1980	2.7	1.5	1.5	- 0.2	2.2			
1970 - 1980 (修訂)	2.7	1.6	1.8	0.2	2.2			
	土著	華族	印族	其他	總數			
沙巴	人口 (以千計)							
1960	344.2	104.5	3.2	2.5	454.4			
1970	500.0	139.2	7.1	7.3 *	653.6			
1980	792.0	155.3	5.3	3.1	955.7			
1980 (修訂)	838.1	164.0	5.6	3.3	1,011.0			
平均常年增長率 (巴仙)								
1960 - 1970	3.7	2.9	8.0	10.7	3.6			
1970 - 1980	4.6	1.1	2.9	8.6	3.8			
	馬來族	孟拉勞族	依班族	比達佑族	其他土著	華族	其他	總數
砂撈越	人口 (以千計)							
1960	129.3	44.7	237.7	57.6	37.9	229.1	8.1	744.5
1970	181.4	53.4	303.5	83.6	50.7	293.9	9.7	976.3
1980	248.8	69.8	368.5	104.9	67.1	360.6	15.9	1,235.6
1980 (修訂)	257.8	75.1	396.3	107.5	69.1	385.2	16.6	1,307.6
平均常年增長率 (巴仙)								
1960 - 1970	3.4	1.8	2.4	3.7	2.9	2.5	1.8	2.7
1970 - 1980	3.2	2.7	1.9	2.3	2.8	2.0	4.9	2.4

表 2：1970年和1980年馬來西亞半島各州族羣及城鄉人口分佈情況

地區	年	族羣				總數
		馬來族	華族	印族	其他	
		人口 (以千計)				
柔佛	1970	681.0(53.3)	504.2(39.5)	85.8(6.7)	6.2(0.5)	1,277.2
	1980	877.1(55.5)	598.0(37.8)	102.9(6.5)	2.4(0.2)	1,580.4
	(修訂) 1980	898.5(54.8)	628.9(38.4)	108.3(6.6)	2.5(0.2)	1,638.2
吉打	1970	673.7(70.5)	184.7(19.4)	81.0(8.5)	15.5(1.6)	954.9
	1980	780.8(72.4)	199.0(18.5)	81.3(7.5)	16.7(1.6)	1,077.8
	(修訂) 1980	802.4(71.9)	208.4(18.7)	86.6(7.7)	18.7(1.7)	1,116.1
吉蘭丹	1970	632.8(92.4)	38.7(5.7)	5.8(0.9)	7.4(1.0)	684.7
	1980	799.3(93.0)	45.3(5.3)	6.2(0.7)	8.4(1.0)	859.3
	(修訂) 1980	830.3(92.9)	47.9(5.4)	6.7(0.7)	8.8(1.0)	893.8
馬六甲	1970	209.1(51.8)	160.3(39.7)	31.8(7.8)	2.9(0.7)	404.1
	1980	240.9(53.9)	169.5(37.9)	33.3(7.5)	3.2(0.7)	446.8
	(修訂) 1980	249.3(53.6)	176.7(38.0)	35.6(7.7)	3.2(0.7)	464.8
森美蘭	1970	218.0(45.3)	183.6(38.1)	77.8(16.2)	2.1(0.4)	481.5
	1980	259.6(47.1)	197.3(35.8)	92.8(16.8)	1.7(0.3)	551.4
	(修訂) 1980	265.0(46.2)	209.7(36.6)	97.1(16.9)	1.7(0.3)	573.6
彭亨	1970	308.1(61.0)	158.3(31.4)	36.9(7.3)	1.7(0.3)	504.9
	1980	519.4(67.6)	197.2(25.6)	50.5(6.6)	1.7(0.2)	768.8
	(修訂) 1980	532.1(66.6)	209.6(26.3)	55.4(6.9)	1.7(0.2)	798.8
檳城	1970	237.3(30.6)	436.7(56.3)	89.7(11.5)	12.4(1.6)	776.1
	1980	303.2(33.6)	485.2(53.9)	102.6(11.4)	9.8(1.1)	900.8
	(修訂) 1980	312.5(32.7)	521.4(54.6)	109.4(11.5)	11.3(1.2)	954.6
吡叻	1970	674.8(43.0)	666.4(42.5)	223.5(14.2)	4.4(0.3)	1,569.1
	1980	788.9(45.3)	709.6(40.7)	241.2(13.8)	4.0(0.2)	1,743.6
	(修訂) 1980	808.2(44.8)	737.2(40.8)	255.6(14.2)	4.2(0.2)	1,805.2
玻璃市	1970	95.7(79.0)	19.9(16.4)	2.5(2.1)	3.0(2.5)	121.1
	1980	115.1(79.5)	22.3(15.4)	3.5(2.4)	3.9(2.7)	144.8
	(修訂) 1980	116.1(78.3)	23.8(16.0)	4.2(2.9)	4.2(2.8)	148.3
雪蘭莪	1970	403.3(41.1)	382.0(38.9)	191.2(19.5)	5.6(0.6)	982.1
	1980	647.0(45.4)	523.6(36.7)	248.3(17.4)	7.2(0.5)	1,426.2
	(修訂) 1980	671.0(44.3)	567.5(37.4)	269.4(17.8)	7.6(0.5)	1,515.5
丁加奴	1970	379.4(93.6)	22.6(5.6)	2.8(0.7)	0.6(0.1)	405.4
	1980	494.9(94.2)	26.6(5.1)	2.7(0.5)	1.0(0.2)	525.3
	(修訂) 1980	510.0(94.4)	26.7(4.9)	2.7(0.5)	1.2(0.2)	540.6
聯邦直轄區	1970	158.9(24.5)	373.9(57.7)	107.4(16.6)	8.1(1.2)	648.3
	1980	305.4(33.2)	477.6(51.9)	127.8(13.9)	8.8(1.0)	919.6
	(修訂) 1980	320.0(32.8)	507.5(51.9)	140.2(14.3)	9.4(1.0)	977.1
馬來西亞半島	1970	4,671.9(53.0)	3,131.3(35.6)	936.3(10.6)	70.0(0.8)	8,809.5
	1980	6,131.6(56.0)	3,651.2(33.4)	1,093.1(10.0)	68.9(0.6)	10,944.8
	(修訂) 1980	6,315.5(55.3)	3,865.3(33.8)	1,171.2(10.2)	74.5(0.7)	11,426.6
城市	1970	694.9(27.4)	1,491.9(58.7)	324.2(12.8)	28.9(1.1)	2,539.9
	1980	1,545.1(37.9)	2,049.1(50.3)	448.4(11.0)	30.5(0.7)	4,073.1
鄉村	1970	3,976.9(63.4)	1,639.4(26.1)	612.1(9.8)	41.2(0.7)	6,269.7
	1980	4,586.5(66.7)	1,602.1(23.3)	644.7(9.4)	38.4(0.6)	6,871.7

括弧內為所占人口比例 (%)

表 3：1970年和1980年大馬半島種族別，年齡別及性別人口分佈

族羣及 年齡組別	年代	人數 (以千計)			比率		
		男性	女性	共計	男性	女性	共計
馬來人							
0 - 14	1970	1,078.7	1,062.2	2,140.9	46	45	46
	1980	1,267.1	1,226.7	2,493.8	42	40	41
15 - 29	1970	574.0	599.6	1,173.6	25	25	25
	1980	860.5	924.4	1,784.9	28	30	29
30 - 44	1970	341.7	365.1	706.8	15	16	15
	1980	483.1	488.2	971.3	16	16	16
45 - 59	1970	213.3	214.8	428.1	9	9	9
	1980	275.0	288.7	563.7	9	9	9
60 - 74	1970	94.5	90.7	185.2	4	4	4
	1980	129.2	132.2	261.4	4	4	4
75 以上	1970	18.3	18.5	37.2	1	1	1
	1980	27.7	28.8	56.5	1	1	1
各種年齡	1970	2,320.5	2,351.3	4,671.9	100	100	100
	1980	3,042.6	3,089.0	6,131.6	100	100	100
華人							
0 - 14	1970	690.7	647.3	1,338.0	44	42	43
	1980	693.3	652.5	1,345.8	38	36	37
15 - 29	1970	420.5	421.5	842.0	27	27	27
	1980	510.8	526.1	1,036.9	28	29	28
30 - 44	1970	232.3	234.6	466.9	15	15	15
	1980	345.2	325.5	670.7	19	18	18
45 - 59	1970	130.5	144.9	275.4	8	9	9
	1980	161.5	175.3	336.8	9	10	9
60 - 74	1970	90.5	84.1	174.6	6	5	5
	1980	93.2	109.6	202.8	5	6	6
75 以上	1970	14.7	19.7	34.4	1	1	1
	1980	25.8	22.3	58.1	1	2	2
各種年齡	1970	1,579.2	1,552.1	3,131.3	100	100	100
	1980	1,829.8	1,821.3	3,651.2	100	100	100
印度人							
0 - 14	1970	215.4	206.2	421.6	43	47	45
	1980	208.9	200.8	409.7	37	38	37
15 - 29	1970	118.6	117.2	235.8	24	27	25
	1980	171.5	177.0	348.5	31	33	32
30 - 44	1970	75.5	65.8	141.3	15	15	15
	1980	87.5	85.4	172.9	16	16	16
45 - 59	1970	61.9	36.6	98.5	12	8	10
	1980	58.5	47.0	105.5	10	9	10
60 - 74	1970	24.2	11.2	35.4	5	3	4
	1980	29.9	18.9	48.8	5	4	4
75 以上	1970	2.6	1.2	3.8	1	-	-
	1980	5.1	2.6	7.7	1	-	1
各種年齡	1970	498.2	438.2	936.3	100	100	100
	1980	561.4	531.7	1,093.1	100	100	100

表 4：1970年及1980年大馬半島十二歲以上人口種族別公民權統計

公民權		族羣									
		巫族		華族		印族		其他		共計	
		人數 (千)	比率	人數 (千)	比率	人數 (千)	比率	人數 (千)	比率	人數 (千)	比率
馬來西亞	1970	2,846.5	98	1,857.7	91	402.9	68	25.8	56	5,133.0	92
	1980	3,965.2	98	2,485.9	98	718.7	96	35.2	74	7,204.9	98
其他國籍	1970	9.7	-	16.7	1	21.6	4	15.9	34	63.8	1
	1980	29.0	1	16.1	1	19.6	3	11.4	24	76.0	1
未詳	1970	51.0	2	160.1	8	166.4	28	4.8	10	382.4	7
	1980	40.7	2	32.0	1	12.9	2	0.8	2	86.6	1
人數 (千)	1970	2,907.2	100	2,034.5	100	590.9	100	46.5	100	5,579.2	100
	1980	4,034.8	100	2,534.0	100	751.2	100	47.4	100	7,367.5	100

表 5：1980年大馬各區種族別十歲以上人口職業地位的分佈

族羣	人數 (以千計)	職業地位的比率			
		僱主	僱員	自僱及無薪家庭工作者	第一次求職者
大馬半島					
馬來族	2,077.8	3	54	41	2
華族	1,338.5	6	63	30	1
印族	411.8	5	82	11	2
其他	27.0	4	53	42	1
共計	3,855.2	4	60	34	2
沙巴					
土著	285.9	3	47	48	2
華族	59.2	7	60	32	1
其他	3.6	6	74	20	1
共計	348.8	4	50	45	2
砂朥越					
馬來族	73.7	1	63	34	2
孟拉勞族	20.9	1	56	43	1
依班族	171.5	—	16	83	1
比達佑族	40.5	—	24	75	1
其他原住民	26.1	1	24	75	1
華族	122.3	4	57	38	1
其他	7.1	1	70	28	1
共計	462.1	2	38	59	1

表 6：1970年及1980年國外出生者的出生地及居住地區

地區	出生地：國外								總數
	新加坡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中國	印度十 巴基斯坦	其他	不明	
數目：以千計：									
馬來西亞									
1970	50.2	76.5	11.5	7.1	416.5	167.6	34.9	0.1	764.4
1980	51.8	124.5	47.9	17.7	283.6	112.9	29.8	5.1	673.4
大馬半島									
1970	48.6	51.8	0.2	7.0	377.9	165.5	24.9	0.1	676.0
1980	50.4	53.6	0.4	17.5	251.5	110.9	22.0	3.3	509.6
沙巴									
1970	0.8	19.7	11.3	—	13.1	1.3	7.0	—	53.1
1980	0.6	64.6	47.4	0.1	8.4	1.4	3.4	1.0	127.0
砂朥越									
1970	0.8	5.0	0.1		25.5	0.9	3.0	—	35.3
1980	0.8	6.4	0.1		23.7	0.5	4.4	0.8	36.8
巴仙率									
馬來西亞									
1970	6.6	10.0	1.5	0.9	54.5	21.9	4.6	0.0	100.0
1980	7.7	18.5	7.1	2.6	42.1	16.8	4.4	0.8	100.0
大馬半島									
1970	7.2	7.7	0.0	1.0	55.9	24.5	3.7	0.0	100.0
1980	9.9	10.5	0.1	3.4	49.4	21.8	4.3	0.7	100.0
沙巴									
1970	1.5	37.0	21.2	—	24.6	2.4	13.2	—	100.0
1980	0.5	50.9	37.4	0.1	6.6	1.1	2.7	0.8	100.0
砂朥越									
1970	2.3	14.2	0.2		72.4	2.6	8.5	—	100.0
1980	2.2	17.4	0.3		64.6	1.4	12.0	2.2	100.0

* 一九七〇年，這一組包括在斯里蘭卡（錫蘭）出生的人士

表 7：1970年及1980年居住大馬，但在國外出生的種族人口比例

族羣	數目（以千計）		巴仙率	
	1970	1980	1970	1980
馬來族及其他原住民	105.2	222.8	14	33
華族	455.3	315.4	60	47
印度	165.3	109.9	22	16
其他	38.7	25.3	5	4
總數	764.5	673.4	100	100

表 8：1970年與1980年大馬各區域主要族羣的性別比例^o（每百名女性對男性）

區域	族羣								
	馬來族	華族	印族	其他	總數				
馬來西亞半島									
1970	99	102	114	110	101				
1980	98	100	106	106	100				
	土著	華族	印族	其他	總數				
沙巴									
1970	107	110	..	164	108				
1980	109	110	..	163	109				
	馬來族	孟拉勞族	依班族	其他土著	比達佑族	華族	印族	其他	總數
砂勝越									
1970	102	92	99	106	99	105	..	122	101
1980	102	97	97	104	99	103	..	136	101

表 9：1980年大馬各族羣家庭在不同地區的居住形式百分率

族羣	家庭單位 (以千計)	居住形式		
		住在本身屋子	租戶	其他
大馬半島	2,104.6	63	25	12
馬來族	1,231.4	72	18	10
華族	655.9	57	35	8
印族	202.1	33	34	33
其他	15.2	53	36	11
沙巴	176.3	62	13	25
土著	144.1	64	9	27
華族	30.1	55	31	13
其他	2.0	2.6	43	31
砂朥越	223.1	73	15	12
馬來族	41.8	70	12	18
孟拉勞族	13.2	74	10	16
依班族	71.0	83	7	10
比達佑族	17.7	82	9	9
其他原住民	11.2	77	9	14
華族	64.9	63	28	9
其他	3.3	48	25	27

表10：1970年及1980年大馬半島各族羣男女在不同年齡組別的已婚指數(百分率)

年齡組別	族羣							
	馬來族		華族		印族		其他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男性								
15-19	4	1	2	1	3	1	3	1
20-24	32	20	14	12	25	18	41	23
25-29	77	66	55	49	68	58	73	58
30-34	93	90	81	78	88	85	87	82
35-39	97	95	90	90	94	93	92	89
40-44	98	97	94	93	95	96	91	92
45以上	99	99	93	95	95	96	91	92
女性								
15-19	23	11	6	5	17	9	20	15
20-24	68	51	40	37	63	45	71	57
25-29	91	83	79	72	88	76	89	83
30-34	97	92	91	87	96	89	99	91
35-39	98	96	94	92	98	95	94	94
40-44	99	98	97	94	99	97	94	94
45以上	99	99	97	97	99	98	92	94
							總數	
							1970	1980
							16	8
							57	46
							86	78
							94	90
							97	95
							98	97
							98	98

表11：1970年和1980年人口宗教信仰分佈指數

宗教	馬來西亞		大馬半島		沙巴		砂勝越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回教	50	53	53	56	40	51	26	26
基督教	5	7	3	2	24	27	19	29
興都教	7	7	9	8	..	—	..	—
佛教	26	17	28	19	10	8	9	10
儒教	..	12	..	13	..	4	..	7
部落宗教	..	2	..	1	..	2	..	15
其他宗教	8	1	5	—	15	1	30	2
沒有宗教信仰	4	2	2	1	12	6	17	12
人口（以千計）	10,319.3	13,070.4	8,780.7	10,886.7	651.3	950.6	887.3	1,233.1

表12：1970年及1980年，大馬各區不同族羣在各年齡組別曾入學的人數比率

年齡組別	族羣															
	馬來族		華族		印族		其他		總數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馬來西亞半島																
5 - 9	61	62	65	65	61	62	61	62	62	63						
10 - 14	93	97	96	98	88	95	82	90	94	97						
15 - 19	91	96	94	97	87	92	77	82	91	96						
20 - 29	83	92	86	94	83	89	79	76	84	92						
30 以上	44	59	54	64	57	66	58	59	49	61						
5 以上	68	77	74	79	71	78	68	69	70	78						
沙巴	族羣								總數							
	土著		華族		其他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5 - 9	45	50	75	68	45	59	51	52								
10 - 14	75	83	97	97	74	87	80	85								
15 - 19	62	76	96	97	71	87	72	79								
20 - 29	39	62	90	94	64	83	53	67								
30 以上	16	27	63	71	50	78	28	36								
5 以上	40	54	80	82	58	79	50	59								
砂朥越	族羣															
	馬來族		孟拉勞族		依班族		比達佑族		其他土著		華族		其他		總數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5 - 9	50	61	45	61	32	51	47	58	39	50	62	66	62	57	46	58
10 - 14	83	93	79	92	65	82	80	89	76	88	96	98	85	87	82	90
15 - 19	71	88	64	85	52	65	62	82	64	78	94	97	74	79	73	83
20 - 29	55	80	40	72	26	54	37	67	35	61	90	94	69	75	52	75
30 以上	24	35	14	24	6	13	10	20	10	17	57	67	49	56	24	35
5 以上	49	65	40	57	27	43	40	56	35	50	76	81	63	67	48	61

表13：1980年大馬半島各州年齡介於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者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州	失業人數 (單位：1000)	失業率(百分率)
大馬半島	234.4	6.1
柔佛	31.5	5.8
吉打	27.1	7.2
吉蘭丹	23.7	8.1
馬六甲	9.9	7.0
森美蘭	11.3	6.1
彭亨	14.0	5.2
檳城	17.9	5.5
吡叻	39.3	6.9
玻璃市	4.3	7.8
雪蘭莪	25.8	4.8
丁加奴	14.9	8.7
聯邦直轄區	14.7	3.8

表14：1980年大馬各種族及地區年齡介於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勞動力的失業率(百分率)

地區	馬來族	華族	印族	其他	總數
大馬半島	7.6	3.8	6.2	4.2	6.1

	土著	華族	其他	總數
沙巴	8.6	4.9	4.6	7.9

	馬來族	孟拉勞族	依班族	比達佑族	其他土著	華族	其他	總數
砂朥越	8.4	8.5	4.2	4.3	5.8	4.9	4.4	5.4

表15：1980年大馬半島華族方言別人口統計

方言	大城市			大市鎮			小市鎮			鄉村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福建 (閩南)	279026	281262	560288	103442	106784	210226	93741	93991	187732	192786	182914	375700	668995	664951
廣府	185265	198884	384149	43058	46369	89427	49940	52355	102295	60098	56551	116649	338361	354159
客家	147939	150451	298390	61774	63214	124988	93649	97716	191365	90307	84636	174943	393669	396017
潮州	60919	60420	121339	37028	38076	75104	44683	44538	89221	82769	78937	161706	225399	221971
海南	35565	33944	69509	11834	11617	23451	10634	10381	21015	13639	12815	26454	71672	68757
廣西	5367	5072	10437	7066	6690	13756	14840	14339	29179	14979	13462	28441	42252	39563
福州	6616	6447	13063	2048	1982	4030	16531	16586	33167	9568	8908	18476	34813	33923
福青	636	598	1234	282	280	562	1603	1551	3154	803	762	1565	3324	3191
興化	2805	2497	5302	985	983	1968	1502	1337	2839	974	899	1873	6266	5716
其他	10849	10547	21396	3441	3381	6822	5467	5605	11072	9723	8530	18253	29480	28063
共計	734987	750122	1485109	270958	279376	550334	332640	338399	671039	475646	443414	924060	1814231	1816311

表16：1980年大馬半島族羣及城鄉的平均家庭規模

城鄉	族羣				總數
	馬來族	華族	印族	其他	
大馬半島	4.9	5.5	5.4	4.3	5.1
城市	4.9	5.3	5.3	4.1	5.1
鄉村	4.9	5.9	5.5	4.5	5.2

表17：1970年和1980年大馬半島各族羣和年齡組別婦女之生殖比率

年齡	調查年	族羣				總數
		馬來族	華族	印族	其他	
45 - 49	1970	5.7	6.1	5.9	4.1	5.9
	1980	6.0	5.6	6.1	4.3	5.9
40 - 44	1970	6.0	6.2	6.2	4.0	6.0
	1980	5.9	4.9	5.7	4.0	5.5
35 - 39	1970	5.7	5.5	6.1	3.8	5.7
	1980	5.1	4.1	4.8	3.5	4.7
30 - 34	1970	4.8	4.1	5.2	3.1	4.6
	1980	3.8	3.1	3.8	2.6	3.6
25 - 29	1970	3.4	2.8	3.8	2.3	3.3
	1980	2.5	2.1	2.7	1.9	2.4
20 - 24	1970	2.0	1.7	2.3	1.3	1.9
	1980	1.5	1.4	1.7	1.3	1.5
15 - 19	1970	0.9	1.0	1.1	0.8	0.9
	1980	0.8	0.9	0.9	0.7	0.8

表18：1970年和1980年十歲以上人口通曉各語文之比率

社羣	人數 (以千計)	語文							
		馬來西亞語		馬來西亞語		英語	華語	淡米爾語	其他語文
		：流利：		：初級：					
大馬半島	1970	6,053.8	70	54	17	14	15	10	33
	1980	7,266.8	89	61	28	23	33	9	3
馬來族	1970	3,155.6	99	96	3	7	-	-	5
	1980	4,378.3	100	91	8	15	-	-	3
華族	1970	2,202.2	37	6	31	19	41	-	80
	1980	2,728.1	73	21	52	31	96	-	1
印族	1970	647.7	50	12	37	26	-	89	10
	1980	809.7	86	35	51	40	2	90	5
其他	1970	48.3	46	18	28	52	2	4	57
	1980	50.7	74	33	41	50	14	5	49

			馬來西 亞語	馬來西亞語 ：流利：	馬來西亞 語：初級：	英語	華語	卡達山 杜順語	巴卓語	其他 語文
少巴	1970	424.9	51	-	-	12	25	28	12	17
	1980	654.3	84	53	31	17	19	26	15	15
土著	1970	301.8	53	-	-	7	3	19	15	20
	1980	532.6	85	57	29	12	2	32	18	18
華族	1970	98.6	40	-	-	23	96	1	-	3
	1980	115.8	80	38	42	41	95	1	-	1
其他	1970	24.4	63	-	-	25	2	1	20	44
	1980	5.9	82	52	30	58	7	3	2	54

			馬來西亞語	馬來西亞語 ：流利：	馬來西亞語 ：初級：	英語	華語	依班語	其他 語文
砂朥越	1970	588.4	32	-	-	11	27	34	24
	1980	877.9	60	21	40	33	30	38	19
馬來族	1970	117.2	99	-	-	10	1	5	2
	1980	172.5	99	56	43	32	2	12	6
孟拉勞族	1970	35.3	30	-	-	7	1	9	87
	1980	49.8	80	28	52	7	1	31	76
依班族	1970	178.0	5	-	-	5	1	99	1
	1980	262.4	38	10	27	22	1	99	1
比達佑族	1970	51.9	15	-	-	10	2	10	70
	1980	72.2	73	15	56	40	3	10	83
其他原住民	1970	32.2	26	-	-	7	1	6	82
	1980	45.5	74	10	54	29	2	19	74
華族	1970	167.3	18	-	-	19	91	5	17
	1980	263.4	47	7	40	44	96	10	4
其他	1970	6.6	56	-	-	19	10	7	59
	1980	12.0	73	34	39	48	9	9	62

表19：1970年及1980年大馬各區種族別識字率

區域 / 性別		族羣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共計			
大馬半島									
男性	1970	73	70	74	74	72			
	1980	85	82	82	73	83			
女性	1970	51	47	52	60	50			
	1980	69	65	66	63	67			
男女不分	1970	62	58	64	67	61			
	1980	77	74	74	68	75			
		土著	華族	其他	共計				
沙巴									
男性	1970	46	79	64	55				
	1980	61	87	84	66				
女性	1970	23	61	43	32				
	1980	44	74	77	49				
男女不分	1970	35	70	56	44				
	1980	53	81	81	58				
		馬來族	孟拉勞族	依班族	比達佑族	其他土著	華族	其他	共計
砂撈越									
男性	1970	57	43	29	37	36	69	66	49
	1980	72	63	45	54	51	81	74	64
女性	1970	30	20	12	18	19	51	47	28
	1980	51	42	26	36	38	68	56	46
男女不分	1970	43	31	20	27	28	60	58	38
	1980	62	52	35	45	45	74	67	55

表20：1970年至1980年城鄉種族別人口流動率

原居留地 及族羣	移居地區					
	人數（以千計）			比率		
	城市	鄉村	共計	城市	鄉村	共計
巫族及其他土著						
城市	242.0	279.2	521.2	14	16	30
鄉村	279.9	904.8	1,184.7	16	53	69
共計	521.9	1,184.0	1,705.9	30	69	100
華族						
城市	236.3	141.1	377.4	38	22	60
鄉村	98.4	154.2	252.6	16	24	40
共計	334.7	295.3	630.0	54	46	100
印族						
城市	61.7	54.2	115.9	24	22	46
鄉村	30.4	105.6	136.0	12	42	54
共計	92.1	159.8	251.9	36	64	100
其他						
城市	4.0	2.8	6.8	32	22	54
鄉村	1.5	4.2	5.7	12	34	46
共計	5.5	7.0	12.5	44	56	100

表22：1980年大馬半島各民族宗教信仰統計

宗教	土著			華族			印族			其他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JUMLAH TOTAL															
回教	2984535	3051450	6035985	3716	3712	7428 (0.2%)	36005	22534	58539	2015	2138	4153	3026271	3079834	6106105
基督教	2662	2104	4766	56479	63752	120231 (3%)	40792	41269	82061	13122	12843	25965	113055	119968	233023
興都教	263	289	552	1921	2233	4154 (0.1%)	461437	448475	909912	386	442	828	464007	451439	915446
佛教	413	333	746	1008279	1017487	2025766 (56%)	3340	3426	6766	16002	15669	31671	1028034	1036915	2064949
儒教及道教等	243	213	456	703719	695735	1399454 (38%)	706	745	1451	122	198	320	704790	696891	1401681
部落及通俗宗教	22866	21451	44317	4171	4084	8255 (0.2%)	414	393	807	12	13	25	27463	25941	53404
其他	925	781	1706	4425	4016	8441 (0.2%)	13842	13475	27317	1118	864	1982	20310	19136	39446
無宗教信仰者	6937	6729	13666	31521	25292	56813 (1.6%)	399	309	708	827	645	1472	39684	32975	72659
共計	3018844	3083350	6102194	1814231	1816311	3630542 (100%)	530626	530626	1087561	33604	32812	66416	5423614	5463099	10886713

